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 忏悔录

下册

[法] 卢梭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 忏悔录

下册

[法] 卢梭 著

李平沅 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忏悔录：全2册/(法)卢梭著；李平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政治、法律、社会学)

ISBN 978-7-100-13205-3

I. ①忏… II. ①卢… ②李… III. ①自传体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3620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忏 悔 录

(全二册)

[法] 卢梭 著

李平沅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3205-3

---

2017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6 $\frac{1}{2}$  插页 4

定价：103.00元



ARRÊST  
DE LA COUR  
DE PARLEMENT,

QUI condamne un Imprimé ayant pour titre, *Emile, ou de l'Éducation*; par J. J. Rousseau, imprimé à la Haye.... M. DCC. LXII. à être laceré & brûlé par l'Exécuteur de la Haute-Justice.

EXTRAIT DES REGISTRES DU PARLEMENT.

Du 9 Juin 1762.



Le jour, les Gens du Roi sont entrés, & M<sup>e</sup> Omer-Joly de Fleury, Avocat dudit Seigneur Roi, portant la parole, ont dit :

Qu'ils déféroient à la Cour un Imprimé en quatre volumes *in-octavo*, intitulé : *Emile, ou de l'Éducation*, par J. J. Rousseau, Citoyen

A



巴黎高等法院 1762 年 6 月 9 日下达的逮捕令

缉拿《爱弥儿》的作者卢梭

MANDEMENT  
DE MONSEIGNEUR  
L'ARCHEVÊQUE  
DE PARIS,

PORTANT condamnation d'un Livre qui a pour  
titre: *EMILE, ou de l'Education, par J. J. Rousseau,*  
*Citoyen de Geneve.* A Amsterdam, chez Jean  
Néaulme, Libraire, 1762.



A PARIS,

Chez C. F. SIMON, Imprimeur de la Reine & de Monseigneur  
l'Archevêque, rue des Mathurin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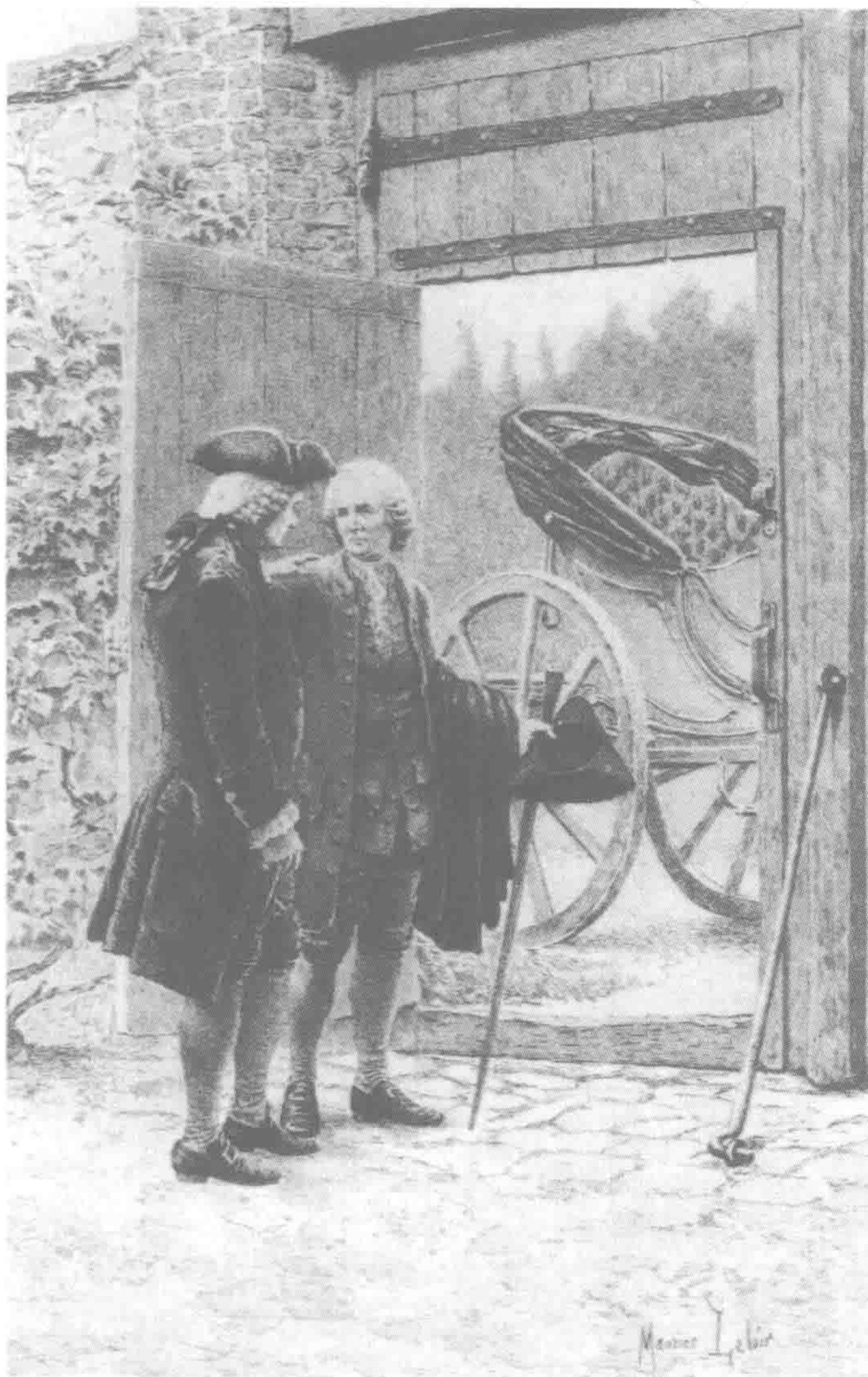
M. DCC. LXII.

AVEC PRIVILEGE DU R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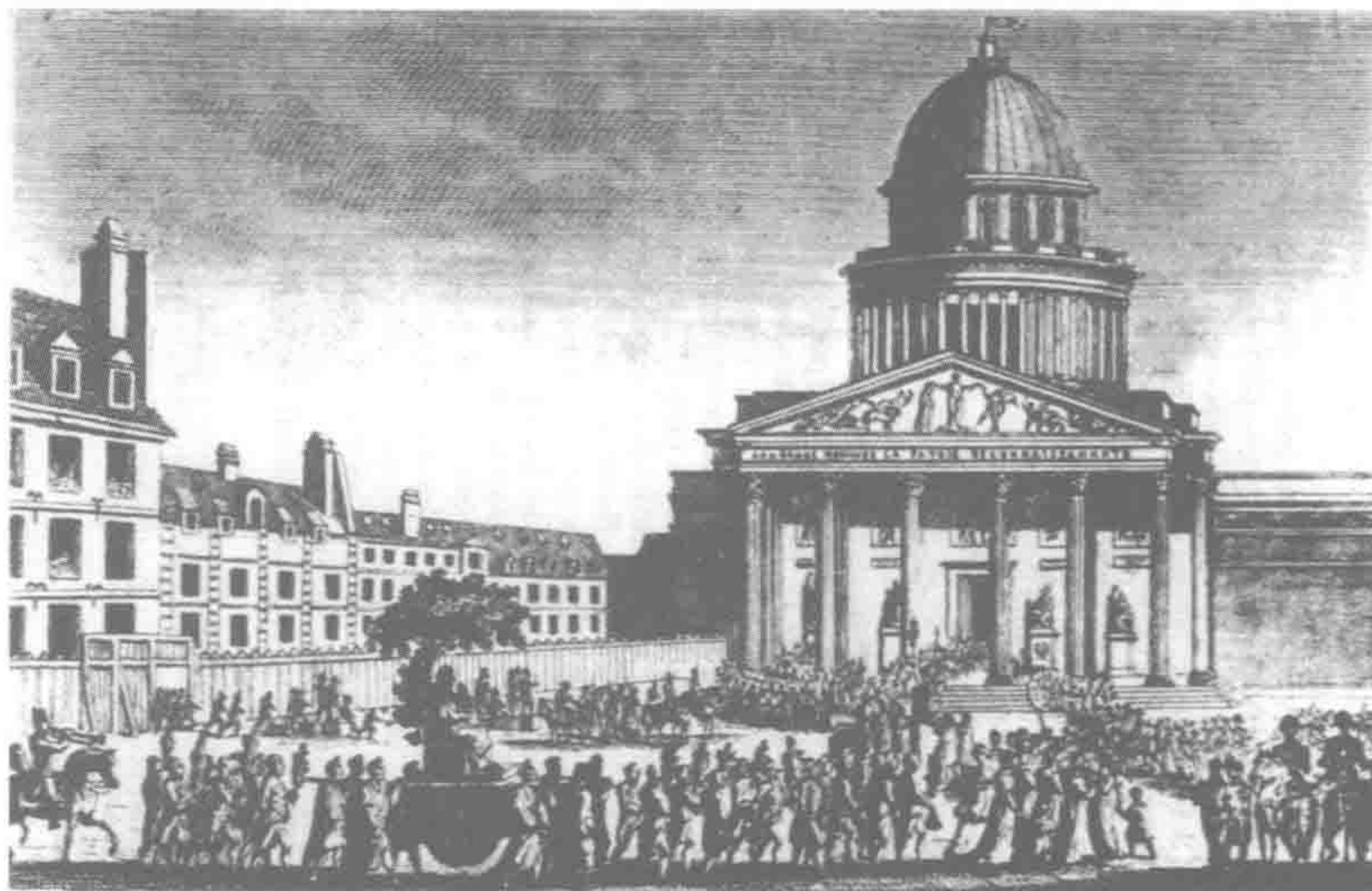
巴黎博蒙大主教 1762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谴责《爱弥儿》  
及其作者的训谕

## 卢梭出逃图



卢森堡元帅把卢梭送到后墙门,《爱弥儿》的作者旋即出门登车,开始长达八年的流亡生活。

## 卢梭的遗骸移葬巴黎邦德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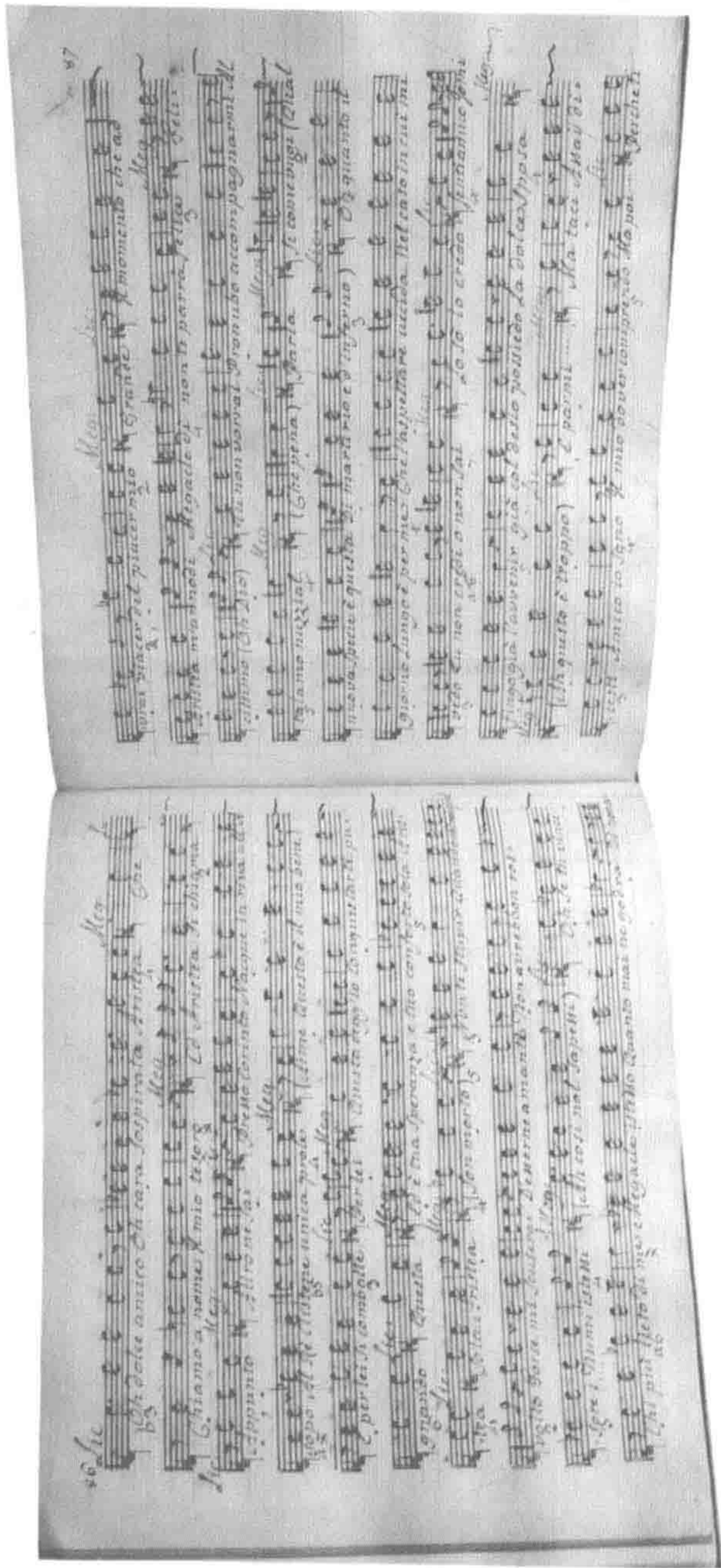


法兰西共和历3年葡月20日(公元1794年10月11日)巴黎的全体政要和各界代表把卢梭的灵柩护送到“供奉不朽的人的殿堂”邦德翁。

# 卢梭替人抄写的乐谱

佩戈勒齐的歌舞剧

《奥林匹克运动会》



要独立生活，就需要有谋生的手段，我想出了这样一个最简单的办法：替人抄写乐谱，按页数计酬。……这个办法最适合我的兴趣，也是唯一不受他人的约束而又天天可挣到买面包的钱的办法。



# 目 录

## 下 册

小引·····	347
第七卷·····	348
第八卷·····	436
第九卷·····	502
第十卷·····	613
第十一卷·····	685
第十二卷·····	739
跋·····	822



## 小 引<sup>①</sup>

这几卷书稿，错误的地方甚多，各种各样的错误都有，而我眼下又没有时间再检查一遍，没有时间进行修改。不过，错误虽多，但它们的内容已足以使热爱真理的朋友掌握探寻事情真相的线索，并获得一个根据自己的了解弄清真相的方法。不幸的是，我觉得，我这几卷书稿要想逃脱我的敌人的监视，那是很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如果它们幸而落入一个正人君子之手〔（即使这个人是舒瓦瑟尔<sup>②</sup>的朋友）或者落入舒瓦瑟尔本人手里，我不相信我身后的名声就没有恢复的希望。啊，上帝呀，你是清白无辜的人的保护者，但愿你能使我这几卷可证明我无辜的最后的申辩书不要落入德·布弗勒和德·韦尔德兰这两个女人手中或她们的朋友的手中。你至少不要让这两个泼妇看到一个不幸的人写的这份材料，尽管你已经让这个不幸的人在生之时吃尽了她们的苦头。〕<sup>③</sup>



---

① “小引”二字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 舒瓦瑟尔(1719—1785)：法国政治家，曾任法王路易十五的外交大臣和陆军大臣。——译者

③ 方括号〔 〕中的这几句话，后来被卢梭划了许多线条删去，但字迹仍清晰可辨。——译者

## 第七卷

(1741—1747)

我虽然早已决心辍笔，但沉默和忍耐两年之后，我又拿起笔来。各位读者，请先别急于评说我不得不再执笔撰文的理由，因为你们只有在把我的书看完之后，才能作出评论。

你们已经看到，我的青年时期是在一种平静而又相当美满的生活中度过的，既无大不幸，也无大喜事。这种平平淡淡的生活，大部分是由于我虽易激动但又十分软弱的天性造成的。我的天性难于坚持而易于灰心；它要受到强烈的驱动才能走出悠闲的状态，而稍一感到厌倦，便又懈怠如初，因此，它使我既无大美德，也无大恶行，经常处于我自认为生来就挺适合的优哉游哉的宁静生活，因而不容许我无论是为善还是为恶而走得太远。

我在后面展示的画面，与以前的画面是多么不同啊！命运在前三十年间处处有利于我的天性的发展，而在后三十年，却事事与我的天性发生冲突。在我的处境与我的倾向继续不断的冲突中，我犯了许多巨大的过错，遭遇了许多前所未闻的不幸，但其间除了没有使我养成坚强的性格以外，也确实培养了许多能给我遭到的不幸带来荣誉的美德。



本书的上册,完全是凭记忆写的,因此必然有许多错误;而下册也要凭记忆来写,其中的错误说不定比上册还多。我美好的少年和青年时期,是在既宁静而又淳朴的环境中度过的。当年甜蜜的往事,给我留下了许许多多难以忘怀的美好印象,使我不断地时时回忆。然而,人们即将看到,对我后半生的回忆,我心中的感受是多么不同啊。再回忆这段时间的往事,那等于是让我重新再遭受一次痛苦。我不能拿痛苦的回忆来增加我现在的景况的艰难。我要尽量避免;我这种想法是对的,所以使我在需要回顾往事时,有些痛苦的往事就回忆不起来了。易于忘记痛苦,这是上天在命运使我陷入痛苦的泥淖时给我的一种安慰。我的记忆力让我单单地只回忆那些愉快的事情,因而抵消了我只往坏处想的想象力,没有把未来只看作是一片漆黑。

为了弥补我的记忆力之不足和提示我如何写作本书而收集的材料,都已落入他人之手,再也收不回来了。我唯一能依靠的忠实向导,是我有线索可循的一系列感情;它们给我的人生打上了不可磨灭的印记。通过我的感情,便可以推知我这一生遭遇的事情的原因和后果。我很容易忘记我的痛苦,但我不能忘记我的过错,更不能忘记我的美好的感情。对我的过失和美好感情的回忆真是刻骨铭心,是永远不会从我心中消失的。我很可能遗漏一些事情,把这里发生的事情说成是在那里发生的,也可能把时间弄错了。但是,对于我深有感触的事,对于我的感情驱使我去做的事情,我是绝不会弄错的。我要在书中讲述的,主要是这些。我这本《忏悔录》的目的,是要人们准确了解我这一生在种种不同的境遇中的内心感情。我向读者许诺的,是我的心灵的历史。为了忠实地记述



这部历史,我不需要其他的材料,只需像我迄今所做的这样反躬自问、吐露心声就行了。

幸运的是,我从一个信函抄录本里找到了一些记录这六七年间发生的事情的可靠材料;这些信件的原件现在都在迪佩鲁先生手里。这个抄本截止于1760年,包括了我在退隐庐居住以及我和我的那些所谓的朋友不断争吵的整个时期。这段时间是我一生最难忘怀的;我的种种不幸的根源都是从这段时间开始的。至于比较近期的一些信件的原件,我手中留存的已为数不多,所以我没有把它们抄录在这个本子里,以免分量过重,无法逃脱我的那些阿耳戈斯<sup>①</sup>式的敌人的觉察。不过,当我觉得它们能提供某些情况的时候,不论它们提供的情况对我有利或不利,我都会把它们转录在这本书里。我不怕读者指摘我不是在写《忏悔录》而是在写自辩书。当事实为我申辩的时候,谁也休想我不说实情。

本书的下册,只是在如实讲述事情的经过方面与上册相同,而它之所以显得写得比较好,是由于它讲述的事情非常重要;除此以外,它在各方面都不如上册美。上册是在伍顿和特里堡写的,当时的心情怡然自得,非常愉快。我所回忆的往事件件都给我带来新的欢乐;我愈回忆它们,便愈感到新的乐趣。我可以无拘无束地谋篇布局、斟酌词句,直到把文字写得满意为止。今天,我的记忆力和脑子已经衰退,几乎不能工作了,因此,下册的写作是勉力为之的,心中是怀着无限忧伤的。文中记述的全是灾祸和一些人的背

---

<sup>①</sup> 希腊神话故事中的百眼神。据说,在他的一百只眼睛中,有五十只眼睛昼夜不停地总是睁着观察周围的情况。——译者



信弃义的行为,全是令人痛心的往事。我本想把我要讲的事情全都埋葬在沉沉的黑夜里,然而,由于有些事情又不由我不说,所以我在写下册的时候不能不躲躲藏藏悄悄地写,不能不要花招示人以假象,自甘堕落地做出一些我生来就不愿意做的事情。我头上的天花板有眼睛,房间的四面墙壁有耳朵,再加上我周围都有密探和心怀恶意的监视人,所以我时时感到不安、心绪不宁,把断断续续想说的话匆匆写在纸上,连重读一遍的时间都没有,更不用说细心修改和润色了。我当然知道,人们之所以在我的周围设置无数的屏障,是由于他们害怕真理会从某个缝隙透露出去。我应当怎样做,才能使真理穿过他们设置的屏障呢?我想过一些办法,但成功的希望甚微。人们可以想象得到,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写出动人的文字,给它们加上引人入胜的色彩,那是何等的艰难啊!因此我要把话说在前头:凡是已经开始阅读本册的人,我无法担保他们在继续往下读的时候不感到腻烦,除非他们真的想了解一个人和真诚热爱正义与真理。

我在上册写到我怀着恋恋不舍的心情动身去巴黎就搁笔了。不过,我的身虽往巴黎行进,但却把我的心留在了夏梅特,在那里建立了我最最后一座空中楼阁,打算有朝一日把我获得的钱带回去交给我那头脑重新清醒的妈妈。我已经把我那套新的记谱法看作是一笔准可到手的财富了。

我在里昂停留了些时间,一是为了去看看朋友,其次是想请人为我给巴黎的熟人写几封介绍信,再则是想把我随身带的几本几何学的书卖掉。马布里先生和夫人见到我,非常高兴,并请我吃了几次饭。我在他家结识了马布里神甫,还见到了孔狄亚克神甫(我



和他是早已相识的),他们都是来看望他们的兄长的。马布里神甫给我写了几封介绍信,其中有一封给封特奈尔先生,另一封给克吕斯伯爵。我同这两位先生相识以后,交往得非常愉快;尤其是封特奈尔,他在去世前一直同我保持很好的友谊,并在他和我促膝谈心时给了我许多有益的指导,可惜我没有完全照着他的话去做。

我又见到了波尔德先生。我和他已相识很久了,他曾经非常热心地多次帮助过我。这一次,他依然是那样的热心,帮我把那几本几何学的书卖掉了,并亲自或托人给我写了几封带到巴黎去的介绍信。我又见到了地方长官先生;我此前是通过波尔德先生和他相识的,后来,通过他,我又认识了黎歇留公爵。现在,公爵正在里昂,于是,巴吕先生领我去见他。他很热情地接待了我,并告诉我到巴黎之后去见他。后来,我真的去看了他几次,不过,和这样的大人物(我以后还要谈到他)交往,对我并没有什么真正的用处。

我还见到了音乐家达维。在我有一次旅行遇到困难时,他曾经帮助过我。他曾借给我(或者说送给我)一顶便帽和几双袜子;虽然我们后来常常见面,但我一直没有还他,他也没有问我要。不过,我后来也送了他一件礼物,其价值和他那顶帽子与几双袜子差不多。如果这里讲的是我应该做的事情,我是可以把我讲得更好一些的;可是这里讲的是我实际做的事情,唉,在性质上就不一样了。

我还见到了慷慨大方的佩里雄先生。这一次,他又使我感受到了他平素的那种豪爽气魄;他像从前给文雅的贝尔纳付马车费那样,也替我付了马车费。我也见到了外科医生帕里索。这位医生的确是一个顶好的好心人;我还见到了他供养了十年的可爱的



果德弗瓦；这个女人并无他长，只是性格温柔和心地善良；无论是谁，只要一到她身边，就不会不喜欢她；一离开她，就不会不思念她。那时她已到了肺癆病晚期，不久以后就去世了。观其友便知其人\*，此话的确不虚。只要你见过温柔的果德弗瓦，你就知道好心的帕里索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了。

对于这几位好友，我都心存感激之情，可是后来，我把他们都淡忘了。其中的原因，绝对不是由于我忘恩负义，而是由于我一贯的疏懒成性（这往往令人看起来是忘恩负义）。他们对我的帮助，我从未忘记，但我认为今后用行动来报答他们，比不断用书信感谢他们要好得多。勤写书信，这是我力所不能之事。而我一疏于音问之后，便感到羞愧，不知道如何弥补我的过失，因此愧上加愧，就索性不写信了，于是与他们音信杳无，好像把他们全都忘记了。帕里索和佩里雄对此并不介意，对我依然如故，而波尔德则不然；二十年后人们将看到一个有才学的人以为被人忘怀的时候，他的自尊心将如何寻求报复。

在离开里昂之前，我不应该忘记一个可爱的人。我又见到了她，心中感到十分高兴；她的身影在我心中留下了极其美好的记忆。这个人是我在上册中提到过的赛尔小姐；后来，我住在马布里

---

\* 除非他当初在选择朋友的时候就选择错了，或者他所喜欢的人后来由于种种特殊的原因而改变了性格（这并不是绝对不可能的）。如果人们刻板地理解这条“观其友便知其人”的法则的话，人们就会按苏格拉底的妻子克桑迪普来评判苏格拉底，按狄戎的朋友卡里普斯来评判狄戎。这样评判就荒谬绝伦、大错特错了。此外，人们切不可错用这条法则来评判我的妻子。是的，她的智力之有限和上当受骗之容易，简直超出了我的想象，但就她的性格而言，她的确是一个非常淳朴、善良、没有一点儿坏心的女人。她值得我的衷心敬爱；在我有生之年，我将永远敬爱她。





先生家里时，又再见到过她一次。我这一次到里昂，有许多空闲的时间，所以和她见面的次数就比较多了。我对她动了心，而且很强烈，我有理由相信她也不会不动心的。但是，由于她对我那么真诚，使我反倒不敢产生滥用她的真诚的念头。她没有任何家产，我也身无长物，我们的境况太相似了，所以不能结合，何况我有要紧的事情要办，因而根本没有想和她结婚。她告诉我，有一个名叫日勒弗的年轻商人似乎很喜欢她；我在她家见过他一两次，人挺老实的，大家都说他是个老实人。我相信她和他结合一定会很幸福。我希望他赶快娶她（后来他果然娶她了）。为了不影响他们纯真的爱情，我决定赶快离开里昂，我衷心祝愿这个可爱的人婚后的生活美满幸福（唉！可惜我对他们祝愿的幸福在世上只持续了很短一段时间，我后来听说，她婚后两三年就去世了）。我一路之上都对 她怀着深深的依恋之情。我感到，而且以后每一想到她都会感到：为义务和美德而做出牺牲固然要付出很大的代价，但这种牺牲在心中留下的甜蜜回忆，就是对我的最好的补偿。

我上次到巴黎，看到的大部分是它糟糕的一面，而这次到巴黎，看到的大多是它漂亮的一面。不过，我所住的旅店不在漂亮之列。按照波尔德先生给我的一个地址，我住进了离索尔邦神学院不远的科尔迪埃街的圣冈丹旅馆。乱糟糟的街，乱糟糟的旅馆，乱糟糟的房间。然而，在这个乱糟糟的旅馆里，却曾经住过许多有才学的人，例如格雷塞、波尔德、马布里神甫、孔狄亚克神甫和其他一些名人。可惜的是，这些人我一个也没有见着。我在旅馆里认识了一个名叫博纳丰的先生；他是一位小乡绅，腿有点瘸，好争论，说起话来爱咬文嚼字。通过博纳丰的介绍，我认识了罗甘先生（现



在,在我的朋友当中,就数他的年龄最大),通过罗甘先生的介绍,我认识了哲学家狄德罗;关于狄德罗,我以后还要多次谈到他。

我是1741年秋天到达巴黎的。当时我身上只有十五个路易,除此以外,就是我写的喜剧《纳尔西斯》和我的新的音乐记谱法:这些就是我的全部家当。因此,我必须抓紧时间,用这两样东西去打开一条出路。我赶紧取出我带来的介绍信。一个五官端正又有点才能的青年人来到巴黎,一定会受欢迎的。我受到了一些人的热情接待;他们对我虽然热情,但不给我实际的帮助。在带着介绍信去会见的人当中,只有三个人对我有用处。这三个人,一个是来自萨瓦的绅士德梅桑先生,他当时是王室侍从,我看出他是莎丽妮安公主的宠信;另一个是铭文研究院的秘书博茨先生,是国王勋章局的司库;第三个是耶稣会教士卡斯特尔神甫,他曾发明一种表音管键琴。除德梅桑先生外,其余二人是马布里神甫介绍的。

德梅桑先生有鉴于我急需人帮助,便给我介绍了两个人:一个是加斯克先生,他是波尔多法院的院长,小提琴拉得很好;另一个是勒翁神甫,他当时住在索尔邦神学院,是一个很可爱的年轻贵族;他以诺汉骑士这个称号在上流社会出过一阵风头之后便英年早逝了。这两个人都曾经脑子热过一阵想学作曲。我教了他们几个月,聊补我行将花光的钱袋。勒翁神甫和我结下了友谊,并且想让我当他的秘书,但他并不富裕,只能给我八百法郎,我很歉然地推辞了,因为这点钱实在不够我吃住和其他花销。

博茨先生非常热情地接待我。他爱有学问的人,他本人也有学问,只不过稍微有点儿学究气。博茨夫人简直是像他的女儿,长得光艳照人,身材娇小。我在他们家吃过几次饭,再也没有什么人



是像我这样在她面前显得一副笨相和蠢相了。她举止大方，而我却十分羞怯，一举一动都令人好笑。当她把菜盘送到我面前时，我总是羞羞答答地用叉子去叉一小块菜，如此接连几次以后，她只好把菜盘交给她的仆人送到我面前，她自己转过身去怕我看见她在笑我。她没有想到的是，我这个乡下人并不真的是一个草包。博茨先生把我介绍给他的朋友雷沃穆尔先生，雷沃穆尔先生在每个星期五研究院院务会的日子都要来他家吃午饭。博茨先生把我想将我的音乐改革计划提交科学院审查的想法告诉了他。雷沃穆尔先生代我提交了我的计划，并被科学院接受了。到了预定的日子，雷沃穆尔先生把我领进科学院，并向在场的人作了介绍。就在当天——1742年8月22日——我荣幸地在科学院宣读了我的论文。尽管这个名气很大的科学院的确是十分庄严，但我并没有像在博茨夫人面前那样显得拘谨；我从从容容地宣读了我的论文，并回答了所有的提问。我的论文很成功，并得到了好评；这既使我吃惊，也使我感到飘飘然。真没有想到科学院的院士们也承认一个不是科学院的人通晓音乐。负责审查我的论文的院士是麦朗、埃洛和弗什三位先生。他们固然都是饱学之士，但没一个是真正懂音乐的，至少懂的程度还不足以审查我的计划。

在我和这几位先生对话的过程中，我发现，而且非常吃惊和深信不疑地发现，虽说学者们的偏见有时候比其他人少，但他们一旦有了偏见，他们就好比任何人都更固执地坚持他们的偏见。尽管他们的反对意见大部分都软弱无力和不正确，尽管我回答问题时显得胆怯、措辞欠妥当，但我提出的理由是不容置疑的。然而我却没有一次使他们真正听懂了我的话，没有一次使他们感到满意。他



们那种自以为是的草率态度简直使我惊讶到了极点。他们夸夸其谈,还没有听明白我的话,就对我进行反驳。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搬出一个名叫苏艾迪的修士来,说什么这位修士早就提出了用数字记谱的办法,因此便硬说我的这套办法不是新发明。这简直是胡下结论、乱弹琴嘛,因为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苏艾迪修士,何况他那套七音记谱法中没有八度音,所以无论从哪方面讲都不能和我这套又简单又方便的记谱法相比。我的记谱法可以用数字记录音乐中的一切标识,如谱号、休止符、八度音、节拍、速度和音值,等等。所有这些,在苏艾迪的记谱法里都是没有的,当然,如果只就七个音符的基本表达法而论,说他是第一个发明人,那也是很合适的。但是,那几位先生不但对那位修士的初浅的发明的评价过高,更有甚者,在谈到记谱法的基本内容时,他们发表的意见简直是离题万里、一派胡言。我的记谱法的最大的优点是省掉了变调和更改音符的麻烦,因而可以使同一首曲子不论用什么调演唱,只要在曲子的开头换一个字母,整个曲子就可以按照你的意思记录下来和改变调式。那几位先生听信了巴黎的那些蹩脚音乐家的胡言乱语,说什么变调演奏法毫无价值,因而使劲反对我的方法中的这一最大优点,硬说我的方法用在声乐上是好的,而用在器乐上则不行,尽管他们本想说我的方法不仅适用于声乐,而且更适合于器乐。根据那几位先生的报告,科学院发给我一张奖状;奖状上的话虽对我颇为夸赞,但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他们认为我的方法既不新颖又无用处。我后来写了一本《论现代音乐》把这件事情的经过公之于众,我认为没有必要把这张奖状作为插图印在书中。

通过这件事情,我认识到:为了正确评判一件事物,一个人即



使对各门学科都有渊博的知识,但如果对该事物没有专门的研究,那么,他的判断是远不如一个知识有限但对该事物有深入了解的人的判断中肯的。对我这套记谱法,唯一说得有道理的反对意见,是拉摩提出的。我刚一向他解释,他便看出了它的弱点。“你的那些符号,”他对我说道,“在简单而又明了地确定音值方面,是很好的,而且能非常清楚地表明音程,将复杂的东西用简单的符号表示出来。这些都是一般的记谱法做不到的。但你的方法的不好之处是,它要求脑子必须非常灵活,然而脑子总是跟不上演奏速度的。而我们的音符的位置明摆在眼前,用不着动脑筋去想。如果把两个音符,一个特别高,另一个特别低,用一串中间音符连起来,那么,我一眼就可看出由此到彼依次进行的速度,而用你的记谱法,要我一下子就弄清楚这一串中间音符的音值,就必须把那些数字一个一个地读出来,这是目力做不到的。”我觉得拉摩的反对意见是无可辩驳的,因此就马上表示赞同。这个反对意见虽既简单而又明了,但是,我认为是只有对音乐这门艺术造诣很深的人才能提出来。当时,没有任何一个院士看出这一点,这是不足为奇的,而奇怪的是,这些大学问家尽管一肚子学问,但他们却不知道每个人只有对自己那一行才能发表正确的见解。

由于我经常去拜访那几位审查我的论文的院士和其他人,我便结识了许多当时享誉巴黎文坛的杰出人物,所以,当我后来一跃而跻身学界,虽是新秀,但论交情,我与他们已经是老熟人了。至于目前,我还是集中精力搞我的记谱法,我决心要用它在音乐界掀起一场革命,从而一举成名;在艺术领域有了成就,在巴黎就一定能发财。我关起房门,花了两三个月的工夫,以无比的热情把我向



科学院提交的论文改写成一本以公众为对象的作品。现在的困难是要铸造许多新的符号，这要花一大笔钱，而书商们是不愿意随便把他们的钱花在新手头上的，而我要用这部作品捞回我为了写作它而花去买面包的钱，这也是完全应该的，所以，要找到一个肯出版我这部作品的书商，是很不容易的。

博纳丰帮我找到了老基约，老基约与我订了一个合同，赚了钱平分，而申请出版许可证的费用，则由我一个人负担。但结果是，老基约没赚到钱，我为申请出版许可证而花的钱也没捞回来。第一版书出版后，我连一个铜子儿也没有拿到手。尽管德封登神甫为我努力宣传，有些报纸对这本书也有好评，但销路一直不佳。

我的记谱法遇到的最大障碍是：人们担心这种方法不会得到广泛应用，这样一来，学这种方法所花的时间就白浪费了。对于人们的这种担心，我回答说：我的方法能使音符表示的意思非常清楚，先学好我的方法，然后才去按照一般的方法学音乐，就可以省许多时间。为了用实际的例子来证明，我免费教了一个名叫德鲁琳的美国姑娘学音乐。这位姑娘是罗甘先生给我介绍的。她只学了三个月，就能够看懂按照我的音符记录的任何乐曲，一打开谱子就能唱出一首不太难的歌，而且比我唱得还好。这次试验的成功，是很惊人的，但却没有人知道。要是别人，那是一定要在报纸上大肆宣扬的。我做有益的事情的才能，略有几分，但自吹自擂的本事，却一点儿也没有。

就这样，像上次想用埃农喷水器发财结果大失败一样，我这次想用我的记谱法发财，也失败了，而这第二次失败时，我已年满三十。在巴黎街头，没有钱就无法生活。我在这极端窘迫的情况下



采取的办法，只有不曾读过本书上册的人才会感到吃惊。前一阵子，我花了那么多力气，结果是纯属徒劳，现在，我需要歇一口气了。我不但不灰心丧气，反而优哉游哉地过日子，把一切交给上天去安排。为了让老天爷有时间去从容办理，我一点儿也不着急，就靠着身上仅有的几个路易度日。该玩的，还是要玩，只是稍微节省了一些：我两天才上一次咖啡馆，一个星期只去看两次戏；至于寻花问柳的事，我没有什么要改变的，因为我这一辈子也没有在这方面花过一文钱；只有一次例外，这次例外，我以后即将谈到。

我手里的钱尽管维持不到三个月，但我依然成天懒洋洋地孤单一个人过日子，而且过得很安闲、舒适和充满信心。这是我的生活中的一大奇特之处，也是我的性格中的一个怪异之处。现在我非常需要人家想到我，然而恰恰是这种需要使我失去了到处去求人的勇气。越是需要去登门拜访，我却偏不上人家的门，以致连科学院的院士以及我已经拉上关系的文人，我也懒得去看他们了；只有马利伏、马布里神甫和封特奈尔，我有时候还到他们家去。我还把我写的喜剧《纳尔西斯》拿给马利伏看过，他很喜欢，并在几个地方作了修改。狄德罗比他们年轻，同我的岁数差不多；他喜欢音乐，并懂音乐理论，我们常在一起谈论音乐问题。他还向我谈到了他的写作计划，这样，我们不久就建立了亲密的友谊。我们的友谊持续了十五年，要不是由于他的过错使我像他那样投入了作家这一行，我们的友谊很可能还会继续下去。

人们很可能想象不到我在迫不得已去向人乞讨面包之前是怎样利用那段短暂而又很宝贵的时间的。我利用这段时间练习背诵诗人的作品，因为那些作品我曾经学了一百次，也忘了一百次。每



天上午 10 点左右我就到卢森堡公园去散步,随身带一本维吉尔或卢梭<sup>①</sup>的诗集,在那里一直待到吃午饭的时候。我有时背一首颂歌,有时背一首田园诗;虽然背熟了今天的就忘了昨天的,但我一点儿也不灰心。我还记得尼西阿斯<sup>②</sup>在叙拉古打了败仗之后,被俘的雅典人就靠向人咏诵荷马的史诗谋生。我从这种博闻强记的榜样中得出的教益是:努力锻炼好我的记忆力,把所有诗人的作品都牢记在心,以备将来穷得没有饭吃时,以向人咏诵诗歌挣碗饭吃。

我还有另外一种消磨时间的办法,就是去下棋。这个办法的效果也不错。每天下午只要不去看戏,我便到摩日咖啡馆去与人对弈。在这家咖啡馆里,我结识了勒加尔先生、于松先生和菲里多尔。尽管和这几位当时的棋界高手下过多次棋,我的棋艺也没有太大的长进。不过,我毫不怀疑我最终一定会超过他们。我认为到那时我就可以靠下棋吃饭了。总之,不论我迷上了哪一行,我都按同样的思想方法对待那一行。我对自己说:“无论干哪一行,只要我能拔尖,就准定会有人来找我,因此,不论做什么事情都要成为尖子。一成了尖子,我就会时来运转、诸事亨通、无往而不利的。”我有这种幼稚的想法,不是由于我的头脑出了毛病,而是由于我的懒惰使我这样一厢情愿地想当然。而一想到要奋发图强,就必须做出艰苦的努力,这就使我非常害怕。因此,我就尽量为我的懒惰找借口,想出一套冠冕堂皇的理由来为我可耻的懒惰习



① 指诗人让-巴普蒂斯特·卢梭(1671—1741)。——译者

② 尼西阿斯(公元前 470—前 413):雅典政治家和军事家;公元前 415 年率军远征西西里,在叙拉古战败被俘。——译者



性辩解。

我就这样静静地等我的钱花光为止。要不是卡斯特尔神甫（我有时候在咖啡馆碰见他，便和他聊天）及时把我从糊里糊涂过日子的状态中解救出来，我深信，我终有一天会弄得囊空如洗没饭吃的。卡斯特尔神甫有点儿疯疯癫癫，但真是个好人。他看见我这样虚度时光，便感到很惊异。他对我说：“既然那些音乐家和学者不赏识你，你就要另辟蹊径，去走女人的路子好了。也许你走这条路子会成功的。我曾经对贝桑瓦尔夫人谈起过你，你代表我去看她。这个女人对人很和蔼，看见你是她的儿子和丈夫的同乡，一定会很高兴的。你在她家一定会见到她的女儿布洛格里夫人；这个女人很聪明。另外，我还向杜宾夫人谈到过你，把你的作品带去给她看。她很想见你，一定会欢迎你去的。在巴黎不依靠女人，就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女人好比曲线，而聪明人就是渐近线。他们不断地接近她们，但永远也挨不到她们。”

去拜访女人，这等于是叫我去受苦刑嘛，这太可怕了。因此，我把此事往后推迟了一天又一天，但最后还是鼓起勇气去拜访贝桑瓦尔夫人。她很热情地接待了我，正巧这时，布洛格里夫人走进她的房间，她便对布洛格里夫人说：“女儿，这位就是卡斯特尔神甫对我们说的卢梭先生。”布洛格里夫人说我的记谱法很好，并把我领到她的羽管键琴旁边，看她演奏，以表示她的确研究过我的方法。我一看她家的挂钟快一点了，便想告辞。这时，贝桑瓦尔夫人对我说：“你住的地方远，就别走了，就在这里吃午饭吧。”我不客气地留下了。一刻钟以后，我从她们的谈话中听出：她是让我到下人的房里去吃饭。贝桑瓦尔夫人为人虽好，但见识有限，处处显示出



波兰贵族的傲慢气,根本不懂得对有才学的人应当十分尊重。这一次,她是根据我的举止而不是根据我的一身衣着来评判我这个人。我的衣着虽很简朴,但非常整洁,绝不是一个应该安排到下人的房里去吃饭的人。我久已不到下人的房里去了;今天她叫我去,我是绝对不去的,不过,我并未露出我心里的不快,只对贝桑瓦尔夫人说我突然想起有点儿事情不能不回去办理。说完就起身要走。这时,布洛格里夫人走到她母亲身边,附耳说了几句话便改变了她母亲的态度。贝桑瓦尔夫人站起身来拦着我说:“你若留下来同我们一起用餐,我们将感到十分荣幸。”这时,如果我再赌气,那就太蠢了。于是,我留了下来。布洛格里夫人的好意感动了我,使我对她产生了敬意,和她一起吃这顿饭,我感到很愉快。我希望她将来对我有更多的了解以后,将对她此次使我获得这份荣幸不感到后悔。此次同桌用餐的,还有这家人的老朋友德·拉穆瓦尼翁院长。他和布洛格里夫人讲的是巴黎社交界的行话,用词典雅、含糊糊,令人摸不着头脑。可怜的让-雅克在这方面可就拿不出半点可炫耀的货色了。我很识相,不敢信口开河、不懂装懂,因此一句话也没有说。如果我一直是这样老实,那就好了,我就不会像今天这样跌入深渊了。

对于我所表现的这副笨相,对于我不能在布洛格里夫人面前表现才华,以证明我无负于她对我的关照,我心里非常难过。饭后,我又想起了我的那一套老办法。我的衣兜里有一首我在里昂写的献给帕里索的颂诗。这首诗表达了对友人的深情厚谊,我在朗诵时把这份情意表达得淋漓尽致,使三个人都流下了眼泪。我从布洛格里夫人的眼神中看出(也许我看得对,也可能看得不对),



她好像是在对她的母亲说：“怎么样，妈妈，我说这个人应当与你同桌用餐，而不应当让他去同仆人一起吃饭，我的话没有说错吧？！”直到此时，我心里都是憋着一肚子气的；在这样报复了他们一番之后，我心里才舒服了。布洛格里夫人把她对我的好评又往前推进了一步，她认为我将来一定会名扬巴黎，成为一个大有前途的人。她发现我缺乏经验；为了指导我，便送给我一本《某某伯爵的回忆录》<sup>①</sup>，“这本书”，她对我说道，“可以说是一位良师益友，对你以后到社会上去如何为人处世很有用，你可以时不时地看一看。”鉴于



的

由他人不信任我起，我初曾因此心焦意乱中吃罪也。二十六岁，在巴黎住在某某伯爵家，不在此中，足见此事并非偶然。我本想买书，而却因官邸中得去个机会，得将这个改为我的回忆录不恰，这便为得原中买成了我在大人屋中亦——

由他人不信任我起，我初曾因此心焦意乱中吃罪也。二十六岁，在巴黎住在某某伯爵家，不在此中，足见此事并非偶然。我本想买书，而却因官邸中得去个机会，得将这个改为我的回忆录不恰，这便为得原中买成了我在大人屋中亦——

由他人不信任我起，我初曾因此心焦意乱中吃罪也。二十六岁，在巴黎住在某某伯爵家，不在此中，足见此事并非偶然。我本想买书，而却因官邸中得去个机会，得将这个改为我的回忆录不恰，这便为得原中买成了我在大人屋中亦——

① 原书：《某某伯爵回忆录》——某某  
 ② 原书：《某某伯爵回忆录》——某某

温柔又忠厚和聪明，成天乐呵呵的，总是一脸的笑容。最后是杜宾夫人，在三人当中只有她最漂亮，也只有她没有招得人们对她的行为指指点点说闲话。她是杜宾先生殷勤待客所得到的奖品：她的母亲为了感谢他在他的家乡对她的盛情款待，便把女儿嫁给了他，并设法让他当上了包税人，还给了他一大笔财产。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是巴黎最美的女人之一。她接待我时，正在梳妆，裸着胳膊，头发散披在肩上，披肩也没有整整齐齐地系好。这样打扮，我从来没有见过。太美了，我可怜的脑袋瓜儿真受不了啦；我心慌意乱，手足无措；总而言之一句话：我爱上杜宾夫人了。

我慌乱的样子似乎没有使她对我产生不好的印象，因为她一点儿也没有看出来。她看过我的书，现在又见到书的作者，她表现得很高兴。她谈到了我的音乐改革计划。她的见解，我一听就知道她是懂音乐的。她边唱边用羽管键琴伴奏。她留我吃饭，并安排我就坐在她旁边。我受宠若惊，高兴得头脑都迷糊了。她许诺我以后可以再去看她。我后来真的去看她，甚至滥用了她的许诺。我几乎天天都去，每个星期在她家吃两三次饭。我很想向她诉说衷肠，但又不敢开口。有好几个原因使我本来就胆小的天性更加胆小了。能出入豪门大宅，这就打开了走向好运的大门。从我现在的情况来说，我是绝不愿意有个一差二错让人家关闭这个大门的。杜宾夫人虽然很随和，但也很严肃、很庄重。我在她的言谈举止中找不到一丁点儿挑逗我胆大妄为的样子。她的家，无论和哪一个人的家相比，都说得上是最豪华的，经常是高朋满座，人数虽然不多，但已经把各界的精英都汇集齐了：其中有才华出众的人和大名鼎鼎的人，也有文学界人士和巴黎的美人。来她家的客人都



是王公贵族和各国使节。洛昂王妃、弗尔卡基埃伯爵夫人、米尔布瓦夫人、布里尼约勒夫人和赫尔维夫人可以说都是她的好朋友；封特奈尔先生、圣皮埃尔神甫、萨里耶神甫、弗尔蒙先生、贝尼先生、布封先生和伏尔泰先生都是她家的常客和座上宾。虽说她那矜持的态度不吸引年轻人，但和她家来往的人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各个都是挺有身份的。在这些人中间，可怜的让-雅克自惭形秽，拿不出一星半点值得夸耀的东西，因此我不敢对她说什么。但是，我也不甘沉默，我大着胆子给她写了一封信。她把我的信压了两天，一直没有对我提起。第三天，她把信退回给我，并以冷峻得令我直打寒战的态度对我说了几句规劝的话。我想回答几句，但话到嘴边又被我咽了回去。我一时冲动的爱恋之情连同我的希望全都破灭了。我向她泛泛地解释了一下之后，便继续像此前那样和她见面。我不仅从此绝口不谈什么爱呀情呀之类的事，而且甚至自我约束到非礼莫乱看的程度。

我以为我的蠢事被人忘掉了。其实没有。弗兰克耶先生是杜宾先生前妻的儿子；杜宾夫人是他的继母。他同我的年龄差不多，人很聪明，长相很漂亮，而且有野心。有人说他曾打过他后母的主意，唯一的根据是她给他娶了一个很丑的媳妇。不过，这个媳妇的脾气很温柔，与她的后母和丈夫都相处得很好。弗兰克耶先生多才多艺，又喜欢读书。他颇懂音乐，音乐就成了我们之间交往的纽带。我常去看他，也很喜欢他。有一天，他突然暗示我：杜宾夫人嫌我去看她的次数太频繁，让我以后不要再去看了。这个意思，如果在她退还我的信的时候表示，那是合适的，而在事情已经过去十来天之后突然提出，又没有说有什么其他的理由，我觉得，这就



不对了。更为奇怪的是，弗兰克耶先生和弗兰克耶夫人并未因此就不欢迎我。当然，我此后到杜宾夫人家去的次数也的确少了。真的，如果不是由于杜宾夫人有一个谁也没有料到的奇怪想法忽然产生，我也许从此就不再到她家去了。她请我照管她的儿子八天到十天，因为他的老师要换人，在这期间，她的儿子孤孤单单，没有人陪伴。我在这八九天里简直是如受苦刑，只是想到这是杜宾夫人交代的差事，心里才感到一点儿快慰，才咬着牙干了下去。这个可怜的舍农索那时候就满脑子的坏主意，后来差一点儿就因为他的坏主意而使他家蒙羞；不过，虽未使他家蒙羞，但却使他自己波旁岛丧了命。在我照管他期间，我的任务是防止他捣乱，害人又害己；就这点儿工作。尽管工作非常少，但已把我弄得精疲力尽。如果再要我照管他八九天，即使杜宾夫人以身相许，我也不干。

弗兰克耶先生和我结下了友谊，我经常同他一起学习：到卢埃勒先生家去上化学课。为了住得离他近一点儿，我从圣冈丹旅馆迁到维尔德勒路的网球场附近；网球场的对面就是弗兰克耶先生居住的普拉特里埃街。在网球场附近住的时候，我因粗心大意而得了感冒，后来转成了肺炎，差一点儿要了我的命。我青年时期常常患这类炎症，如胸膜炎，尤其是咽喉炎，我最容易得；至于其他炎症，我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这些病把我折腾得九死一生，使我和死神已经打过好几次照面，彼此都已熟识了。在养病期间，我有充足的时间对我的境况进行思考。我怨我太腼腆、太优柔和太疏懒。由于有了这些弱点，所以，尽管我有火热的心，但依然成天没精打采、死气沉沉，始终处于贫困的境地。在我生病的前夕，我去看了当时正在上演的罗瓦耶写的一部歌剧（歌剧的名称我忘记



了),虽说我对他人的才能历来都称赞,而对自己的才能信心不足,但看了罗瓦耶这部歌剧以后,我总觉得他的音乐太软弱,没有激情,缺乏创意。我有时候甚至自言自语地说:“我觉得我可以比他写得好。”但是,一想到创作歌剧实在太难了,再加上听这一行的人把这门艺术说得深不可测,我立刻就泄了气,连想都不敢想了。更困难的是,到哪里去找一个愿意按照我的心意填写歌词的人呢?在我生病期间,这种谱写音乐和写作歌剧的念头又浮现在我的脑际,甚至在我发烧迷迷糊糊的时候,我还写了好几首小曲、二重唱和合唱曲。我有两三首即兴曲,如果音乐大师们愿意听我演唱的话,他们一定会赞不绝口的。啊!如果人们把一个发高烧的病人的梦呓记录下来,人们将发现他有时候迷迷糊糊说的话,竟然是伟大的作品呢!

作曲和写歌剧这两件事情,在我养病期间一直在我心里萦回,只不过不像以前那样激动。由于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所以不由自主地翻来覆去在心里估量,看能不能够由我单独一个人写一部歌剧,连词带曲都由我一个人来写。这已经不是我第一次尝试了,我以前在尚贝里就写过一部悲歌剧,剧名叫做《伊菲克思和阿纳克萨雷特》。由于我自知写得不好,就把它扔进火里烧了;后来在里昂又写过一部《新大陆的发现》,还念给波尔德先生、马布里神甫和特鲁布勒神甫及其他几个人听过。尽管我已经为序幕和第一幕配了曲子,而且达维说曲子中的有些片段可以同彪龙奇尼<sup>①</sup>的作品相比,我还是把它扔进火里烧了。

<sup>①</sup> 彪龙奇尼(1670—1750):意大利作曲家。——译者



这一次,在动笔以前,我花了好些时间把全剧的布局通盘筹划了一下。我要在一部壮观的芭蕾舞剧里,用各自独立的三幕表现三个不同的题材;每个题材所配的音乐都不相同。因为三个题材分别写三个诗人的爱情故事,所以我把这部歌剧的标题定为《风流的缪斯<sup>①</sup>》。第一幕的音乐的调子非常刚劲,表现塔索<sup>②</sup>;第二幕的音乐的调子十分柔和,表现奥维德<sup>③</sup>;第三幕的标题是《阿纳克列翁<sup>④</sup>》,曲调中弥漫着赞美酒神的欢乐气氛。我拿第一幕试手,怀着巨大的热情全身心地投入这一幕的写作,第一次使我品尝到写芭蕾舞剧的极大乐趣。有一天晚上,在我快要走进歌剧院的时候,突然感到我的思路大开,心里涌出一股写作狂热,于是,我把准备用来买票的钱放回衣兜里,一口气跑回家去关好房门,把所有的窗帘都拉得紧紧的,不让有一丝光线进入我的房间,然后躺在床上,完全沉醉在诗兴和乐兴之中,花了七八个小时就把第一幕的大部分内容想好了,我可以说我是沉浸在对菲娜尔公主的爱(因为我当时就把我当作塔索)和我在她那位行事不公的兄长面前表现的高尚和坚定的感情中度过了美妙的一夜的,比我真正躺在公主怀里感到的乐趣还美妙一百倍。到了早晨,我所构思的曲子只有一小部分我还记得,但是,就这么一小部分(它差一点儿被我的困倦和

① 希腊神话故事中九个分别掌管诗歌和音乐等艺术的仙女。——译者

② 塔索(1544—1595):意大利诗人,主要作品有《被解放的耶路撒冷》等。——译者

③ 奥维德(公元前43—18):拉丁诗人,主要作品有《爱的艺术》和《变形记》等。——译者

④ 阿纳克列翁:公元前6世纪的希腊抒情诗人,其作品已大部散失,只留下一些残缺不全的片段。——译者





睡意驱散)也能使人看出那几段曲子的气势的雄伟了。

不过这一次,我没有把这部芭蕾舞剧继续写下去,因为其他事情把我的精力和时间转移到别的方面去了。当我经常出入杜宾夫人府第的时候,我有时也去看望贝桑瓦尔夫人和布洛格里夫人;她们也经常想到我。禁卫军首脑德·蒙台居伯爵新近被任命为驻威尼斯的大使。这是一位靠经常巴结巴尔雅克而被任命的大使。他的哥哥蒙台居骑士(当时是世子的近侍)认识贝桑瓦尔夫人和布洛格里夫人与法兰西学院院士阿拉利神甫;我有时候也和这位神甫见面。布洛格里夫人知道德·蒙台居大使要物色一位秘书,便把我推荐给他。我们就此事进行了几次商谈。我要求的薪金是五十路易,因为担任这个职务就必须衣着华丽、讲究气派,所以我要求的数目不算多,但他只肯给我一百个皮斯托尔,而且到威尼斯上任的路费由我自己出。他这个条件太可笑了。我们无法达成协议。而这时弗兰克耶先生又尽力挽留我,并终于把我留下了。德·蒙台居先生带着另外一个秘书走了。此人名叫福洛,是外交部派给他的。刚一到威尼斯,两人就发生了争吵。福洛发现,与他共事的这个人是个疯子,便撂挑子不干了。德·蒙台居先生身边只有一个名叫比尼士的年轻神甫;此人只能在秘书领导下做点抄抄写写的工作而不能胜任秘书之职。于是,德·蒙台居先生又想到了我。他的骑士哥哥很聪明,多次劝说我,并暗示干秘书这个工作还有其他的好处。我终于被他说服,接受了这个工作。讲定薪金是一千法郎,给我二十路易作路费,于是我就动身了。

到了里昂,我本想取道蒙塞里斯顺便去看望我可怜的妈妈。可是,由于当时正在打仗,我又想节约一点儿路费,再加上还要到



米尔普瓦先生(他当时在普罗旺斯指挥军队)那里去领取护照,所以我就坐船从罗讷河顺流而下到土伦去搭海船。德·蒙台居先生少不了我,写了一封又一封的信催我赶紧去。可是,一件意料不到的事情反倒把我的行程延误了。

这时候,在墨西拿正流行瘟疫,停在那里的英国军舰来检查了我们坐的这只帆船,硬要我们在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航程之后,到热那亚去接受二十一天的检疫隔离。他们让我们自己选择检疫期间居住的地方,或者留在船上,或者到检疫所去。不过,他们也预先告诉我们:因为来不及布置,所以检疫所除四面墙壁以外,便空无一物。大家都选择留在船上,而我则鉴于天气热得实在令人难以忍受,船上的空间又狭窄,无法走动,蚤虱又多,所以便甘冒一切风险,住到检疫所去。我被引进一座三层楼的大房子里,房子里真是空无一物:没有窗玻璃,没有床,没有桌子,没有椅子;想坐,连一张小凳也没有,想睡,连一把稻草也没有。他们把我的大衣、旅行袋和两口箱子送来之后,就用大锁把门锁上。我在房子里随意走动,从这间屋子走到那间屋子,从这一层楼走到那一层楼,到处都是静悄悄的,到处都是空空如也。

尽管如此,我也不后悔我选择了检疫所而不愿意留在船上。我像一个新鲁滨逊那样开始安排我这二十一天的生活,就好像我要在那里待一辈子似的。我首先用捉虱子来消磨时光,这些虱子都是我从船上带来的,接着便把内衣和外衣全都换了。身上一个虱子也没有了之后,我便开始布置我的房间。我用几件外衣拼成一个床垫,用几条毛巾缝成一条床单,用睡衣做被子,把大衣卷起来做枕头,把一口箱子平放在地板上做坐凳,另一口箱子立起来当



桌子；我把纸和写字用具取出来，把我带来的书排列整齐，摆放成一个书架的样子。总之，除了没有窗玻璃和窗帘以外，我觉得住在空无一物的检疫所里，同我住在维尔德勒路网球场附近的屋子里一样的舒服。我的一日三餐供应得很好，而且送饭菜来时还有隆重的仪式：两个士兵扛着上了刺刀的枪护送我的饭菜。楼梯就是我的餐厅，楼梯的最上边的梯级就是我的餐桌，它下边的一个梯级就是我的椅子。饭菜一摆好，送饭人临走时把铃子一摇，就请我入席。饭后，在我不看书或不写作或不整理我的东西时，我便到新教徒公墓去散步。这个公墓成了我的庭院，我登上一个面对海港的灯台观赏进出海港的船只。我就这样在检疫所里度过了十四天，如果不是法国公使容维尔先生的从中帮助，缩短了我在检疫所居住的时间八天，我会在那里一直待满二十一天也不会感到厌烦的。他之所以来帮助我，是因为我用一张洒了醋和香水而且熏得半焦彻底消了毒的信纸给他写了一封信；这缩短的八天时间，我是在他家度过的。在他家，我承认，比在检疫所舒服多了。他盛情款待我；他的秘书杜邦先生是一个好年轻人，领我把热那亚城里城外全转了一遍，拜访了好几户人家，玩得相当愉快。我和杜邦先生结下了友谊，而且保持了很长一段时间的通信。我取道横贯伦巴第的那条路继续我的行程；我经过米兰、维罗纳、布雷西亚和帕多瓦，最后到达威尼斯，这时，大使先生已经等得很着急了。

我的办公桌上公文已经堆成了山，有来自朝廷的，也有来自其他大使馆的。这些公文都是用密码写的，他都看不懂，尽管译这些密码的密码本他都有。由于我这一生从来没有在任何一个办公室工作过，也没有见过任何一个大臣的密码，所以开头办起来还感到



有些麻烦,但后来我发现,这件事情太简单了,不到一个星期,我就把全部密码文件译出来了。这件事情根本就不费力,因为驻威尼斯的大使是相当清闲的,即使有交涉要办,也不会交给德·蒙台居这样的人去办的。在我到威尼斯以前,他成天被弄得焦头烂额,因为他既不会口授文件,自己又不会写,所以我来了之后,对他很有用;他自己也发现了这一点,因此对我很好。他之所以对我好,还有另外一个原因。自从他的前任弗鲁勒先生因精神失常离职后,就由法国领事勒布隆先生代行大使职务;德·蒙台居来了以后,勒布隆先生依然代行此职,直到德·蒙台居先生熟悉馆务以后才停止。德·蒙台居先生尽管自己不会办事,但又嫉恨别人代他办事,所以对这位领事很不满意。我到馆以后,他便把勒布隆先生担任的使馆秘书的职务交给我担任。由于职务与头衔是分不开的,所以他也给了我秘书的头衔。我在他身边工作的时候,他一直让我用这个头衔去和参议院与参议院的外交部门打交道。事实上,他宁肯要一个自己的人当使馆的秘书,而不要一个领事或朝廷派来的办事员当秘书,这也是很自然的。

这使我所处的地位相当有利,可以防止他所用的那几个意大利籍雇员、仆人和大部分职员在使馆里和我争权夺利。我相当成功地利用我的秘书权力维护了使馆的特权,例如:有好几次有人想侵占使馆的地界,都被我阻止了。对于这类事情,他那几个威尼斯籍雇员向来是不管的;另外,我还不允许使馆包庇匪徒,尽管包庇匪徒我可以从中得到好处,而大使阁下也可以从我得到的好处中分得一部分利益。

大使阁下甚至公然敢伸手来分那笔向来属于秘书的外快(人



们美其名曰“手续费”)。当时正在打仗,免不了要签发许多护照,每份护照都要由秘书办理和副署,并由秘书收取一个西昆<sup>①</sup>,所有我的前任都不加区别地收一西昆,不论来办护照的是法国人还是外国人。我觉得这个惯例不公平。虽说我不是法国人,我却为法国人免掉了这一西昆费用,但是,只要不是法国人,我就一定要他交这笔钱,例如西班牙王后宠幸的弟弟斯科提侯爵没有交这一西昆就派人来要我给他护照,我就派人去向他索取。我办事竟这么大胆,那个好报复的意大利人是不会忘记的。自从人们知道我在护照收费方面进行的改革以后,来办护照的人全都自称是法国人。他们一个个南腔北调,语音难听极了;有的自称是普罗旺斯人,有的自称是庇卡底人,有的自称是勃艮第人。我的耳朵相当灵,是不会受骗的;我不相信哪个意大利人能用这个办法少交这一西昆,也不相信有哪个法国人误交这一西昆。我进行的这项改革,德·蒙台居先生本来是一点儿也不知道的,然而我竟做了傻事,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他。他一听“西昆”二字,就竖起了耳朵。对于免法国人交这笔费用,他没有提什么意见,但对于其他人交的这笔钱,他提出要同我平分。对于他这个意见,我一听就火了。不过,我冒火的原因,不是因为我的利益受到了损害,而是因为他这种想法太卑鄙了,因此我断然拒绝。他还要坚持,于是我便大着嗓门对他说:“不,先生,阁下有阁下的利益,而属于我的利益,我是一分钱也不会给你的。”眼见在这笔钱上没有捞到什么好处,他便另外想办法,不知羞耻地对我说什么他给了我办公费,办公室的开支就理应由

<sup>①</sup> 威尼斯政府发行的一种金币。——译者



我负担。我不愿意在这件事情上和他斤斤计较，便决定从此以后办公室用的墨水、纸张、火漆、蜡烛和丝绳，甚至叫人刻个图章，都由我掏腰包，他连一个铜子儿也没有补偿我。虽然我不给德·蒙台居先生，但我还是把办护照的收入分了一小部分给比尼士神甫。他的确是一个好年轻人；对于这一类钱财，他从来没有想要过。他对我好，我也对他很真诚；我们两人一直相处得很愉快。

在工作中经过一番摸索以后，我觉得它并不像我担心的那么难。开头，我担心我没有经验，而这位大使也同样没有经验。他不但无知，而且性情还非常执拗；凡是我从良知上判断对他和对国王都是有益的事，他都故意刁难和反对。在他所做的事情当中，只有一件事情做得对，那就是：他和西班牙大使马利侯爵相交甚好。马利侯爵很精明能干；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牵着德·蒙台居的鼻子走。他以两个王室的共同利益为重，给德·蒙台居先生提了许多好的建议，但是，由于德·蒙台居先生在执行中添加了他自己的主意，结果把马利先生的建议办得很糟糕。他们两人唯一要齐心协力做好的事情是：使威尼斯人保持中立。威尼斯人尽管口头上一再声称保持中立，但实际上却公开把军火卖给奥地利军队，甚至替奥军输送兵员，谎称是抓获的逃兵。我看得很清楚，德·蒙台居先生是想讨好威尼斯共和国，他不顾我的一再劝阻，硬要我在他的每一件公文中都强调威尼斯共和国不会违反中立。这个可怜的家伙既非常固执，又很愚昧，经常要我写许多荒唐的文件和办许多荒唐的事。既然他要那样办，我只好遵命照办。然而，这却使我的工作有时候变得令人难以忍受，甚至几乎难以进行。举个例子：他硬要我给国王和外交大臣的报告大部分都用密码写，尽管给这两者



的报告都无此必要。我告诉他，朝廷的公文是星期五到，而我们的回文必须星期六发出，所以没有足够的时间把报告都用密码写，何况还有许多信件要赶在同一个邮班发出。他真有妙招：他叫我在星期四就预先对星期五到的文件拟好回文。他觉得这个办法很巧妙，虽然我一再告诉他不能这样做，而且做起来也文不对题，但最后还是不能不按照他的意见去做。在整个我在他手下工作的那段期间，我都是把他一周之内东一句、西一句告诉我的话记下来之后，加上我在这里或那里听到的一些微不足道的新闻，拼凑成报告的材料，在星期四上午把星期六发出的回文的草稿送给他过目，除了添加几个字或做几处修改以外，就这样马马虎虎把给星期五才到的公文的回文办好了。他还有另外一个很有趣的怪毛病，使他的函件可笑到令人难以想象的程度：他把收到的每一条信息都发回原地，而不转送其他地方。他把来自朝廷的公文批转给阿默罗先生<sup>①</sup>，向莫尔巴先生报告来自巴黎的消息<sup>②</sup>，向达弗兰古尔先生报告来自瑞典的消息<sup>③</sup>，把来自彼得堡的函件批转给拉·什塔尔先生<sup>④</sup>；有时候甚至把收到的信件批转给发信人本人，只是由我在用词上稍加改动而已。在我送请他签署的文件中，他只浮皮潦草地看一下给朝廷的报告，而给其他大使的公文，他连看都不看便签字了。这就使我可以把给其他大使的公文按照我的意思稍加改

① 阿默罗当时就在朝中任职，担任外交部国务秘书。——译者

② 莫尔巴当时就在巴黎，担任海军部国务秘书。——译者

③ 这里，卢梭的记忆有误。卢梭在威尼斯期间，法国驻瑞典大使是兰马利侯爵，而不是达弗兰古尔；达弗兰古尔是1749年才被任命为法国驻瑞典大使的。——译者

④ 拉·什塔尔当时就在彼得堡，任法国驻沙皇俄国的大使。——译者



动,至少可以把其中的信息互相交流。但是,我无法对重要的公文做合理的修改,因为他经常心血来潮在公文中添加他临时想到的莫名其妙的话,这就使我不得不把已经写好的公文拿回去加上他胡诌的荒唐话,用密码把全文重抄一遍,否则他就不签字。为了他的荣誉,我曾经无数次想把他说的话用另外一种措辞以密码发出去,但又觉得这样不忠于他的原话的确不妥,因此,最后还是照着他原来胡说八道的话原样发出;责任由他自己去负,而我也只是坦率地向他提出来,好好地尽我的职责罢了。

我始终这样实心实意热情地工作,的确值得从他那里得到一种与他最后给予我的回报完全不同的回报。上天曾赋予我美好的天性,又受过几位善良的女人的养育,再加上我本人的努力进修,现在正是我一展身手、表现这几方面优点的时候;目前,我正是这样做的。当时,我孤身一人,没有朋友,没有人指导,又缺乏经验,远在异乡,服务于异国<sup>①</sup>,周围是一群宵小无赖之徒,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不让我良好的模范行为显现他们的丑行,便极力怂恿我与他们同流合污,而我没有这样做。我一心一意为法国服务(尽管我并未从这个国家得到任何特别的好处),全力为大使效劳,凡是该做的事情,我都不遗余力地去做,在一个相当突出的岗位上把工作做得那样无可指摘,我理应得到而且也确实赢得了威尼斯共和国与所有和我们有联系的大使们的赞赏,受到了所有在威尼斯的法国人的爱戴,就连那个被我取代的领事也不例外。我知道,有好些工作本来是属于他的职权范围,我越俎代庖,实在歉然,尽



<sup>①</sup> 指法国。卢梭是日内瓦人,故称法国为“异国”。——译者



管那些工作给我带来的麻烦多于愉快。

德·蒙台居先生毫无主见，完全依赖马利侯爵，但马利侯爵是不可能过问他工作中的一切细节的，因此德·蒙台居先生就对使馆的工作索性撒手不管，若不是有我出面应付，在威尼斯的法国人就感觉不到这里有一位他们国家的大使。当他们来求他保护的时候，他不等人家把话说完，就把他们打发走了。他们对他大失所望，因此后来便没有任何一个法国人来找他或者与他同席用餐。他是从来不请法国人吃饭的；我经常主动办理本应由他办理的事。凡是来求他或者求我的法国人，我都尽我所能为他们服务。在其他国家里，我也许还能做更多的事；而在这里，由于我的职位不高而不能去见任何一个有权势的人，所以不得不经常去求助于领事，而这位领事因其家眷在威尼斯，故而办事总是有点畏首畏尾，不敢放手做他想做的事。有时候我见他细声细气不敢发表意见，我就自告奋勇去办一些十分棘手的事情，而且有几次办得很成功。其中有一件事情我至今回想起来还感到可笑。谁也不会想到巴黎的戏迷之能看到科娜琳和她的姐姐卡米叶的表演，还是我的功劳呢。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她们的父亲维洛勒茨和她的两个女儿已经跟一个意大利戏班子签订了合同，然而在收到了两千法郎的路费之后，不但不动身到法国，反而一声不吭地来到威尼斯，在圣吕克戏院\*演出。科娜琳当时虽然还是一个小孩子，但一炮打响，捧她的人非常之多。热弗雷公爵以王室首席侍从的身份写信给德·蒙台居大使，让他去找这个女孩子和她的父亲。德·蒙台居先生把信

\* 我记不清楚了；也可能是在圣萨穆尔戏院。专用名词我总是易于忘记的。



递给我看，唯一的指示只有五个字：“你看这封信。”我去找勒布隆先生，请他去和圣吕克戏院的老板（是一位贵族，我记得他的名字叫什么朱斯提涅阿尼）交涉，叫他把维洛勒茨打发走，因为他已签了合约，要为国王演出。勒布隆对我交给他去办的这件事情一点儿也不重视，因而交涉的结果很糟糕。朱斯提涅阿尼一再借故搪塞，而维洛勒茨也没有被打发走。我很生气。那时正值狂欢节，我披上斗篷，戴上面具，坐上一只平底小船，命船夫划船直奔朱斯提涅阿尼的住宅。所有看见我这条挂着大使旗号的船的人都大吃一惊，因为这种情形在威尼斯还从未有人见过。我一进门就叫人去通报说：“一位戴面具的女士求见。”我被领进客厅之后，便摘去面具，说出我的真实姓名。那位参议员立时脸色刷白，呆若木鸡。“先生，”我用威尼斯腔调对他说道，“我来打扰阁下，实在很抱歉。事情是：你开的圣吕克戏院请了一个名叫维洛勒茨的人演戏，而此人已经签了合约，要为法兰西国王演出。我曾派人来向你耍这个人，而你总是推托。现在，我是奉国王陛下之命来向你耍这个人的。”我这短短的两三句话产生了效果。我一离开他的住宅，他便立即跑到大法官那里去报告刚才发生的事情，结果被大法官狠狠地训斥了一通。他当天就把维洛勒茨辞退了。我派人去告诉维洛勒茨，如果他一星期内不动身，我就要派人去把他抓起来。于是，他赶快离开了威尼斯。

还有一次，没有任何人的帮助，我单独一个人替一个商船的船长解决了一大难题。这位船长的名字叫奥利维，马赛人，船的名字我忘记了。他的船员同威尼斯共和国雇用的斯洛文尼亚人发生了争吵，并动手打人，于是船被扣留，严加看管；除船长以外，未经许



可,任何人均不准上船或下船。奥利维船长去向大使求助;大使三言两语就把他打发走了。接着,他又去向领事求助,领事说这不属于商务上的事情,他不便插手。在求助无门的情况下,船长就来找我。我向德·蒙台居先生提出,请他允许我就这件事情给参议院去一件公文。他是不是同意了我的意见,我是否写了这件公文,我已经记不得了。但我记得很清楚的是,我去交涉了几次,都毫无结果。船继续被扣。于是,我就另想办法,结果成功了。我的办法是:就这件事情写一份报告附在给莫尔巴先生的公文里;就是这样办,我也是费了许多唇舌,才得到德·蒙台居先生的同意的。我知道我们的公文虽可免于拆检,但在威尼斯却往往被人拆开检查。对于这种拆阅我们公文的事情,我是有证据的,因为我发现报纸上的有些消息都是照抄我们的公文,一字不改的。这种非法行为,我曾多次请大使提出抗议,但他始终没有照办。我之所以把威尼斯对商船的处分不公的报告附在给莫尔巴先生的公文里,就是利用他们爱拆阅公文的好奇心,让他们看到我的报告便感到害怕,迫使他们不得不释放被扣押的商船。如果此事真要等到朝廷的复文来了之后才开始交涉,那么,朝廷的复文还没到,船主早就破产了。另外,我还亲自到那条船去询问船员,我请领事办公室的巴迪策勒神甫同我一起去,他勉勉强强地同我一起去了。这帮可怜的家伙生怕得罪参议院啦!由于有禁令,我不能上船,我只好在我的平底小船上一边大声一个一个地问船员、一边做笔录,引导他们对我的询问做出有利于他们的回答。我本想让巴迪策勒询问和做笔录,因为这项工作由他做比由我做更合适,可是他坚决不同意。他不仅一言不发,而且让他在笔录上我的名字后面副署他的名字,他也



几乎不答应。我这稍嫌有些冒失的行动,很幸运地成功了;外交大臣的复文还没有到,商船早就被释放了。船长要送我一件礼物,我和颜悦色地拍一拍他的肩头说:“奥利维船长,请你想一想,我连早有定规的护照手续费都不向法国人收,怎么能借国王保护之功收你的礼物呢?”他请我无论如何都要到他船上去吃顿饭,我同意了,我带着西班牙大使馆的秘书卡里欧一起去了。卡里欧很聪明能干,后来还担任过驻巴黎大使馆的秘书和代办。我像我们的大使们那样,和卡里欧先生相处得很好。

当我毫无半点私心、尽职尽责的时候,如果我能把一切大小公务都处理得井井有条、十分周密,不至于上当受骗,帮了人家的忙而自己受到损害,那就好了!然而,在我所处的岗位上,哪怕是一点点小差错,也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所以,我总是十分细心,以免在工作中因粗心而出纰漏。凡是与我主要的工作有关的事情,我都有条有理地做得一丝不苟、分毫不差。是的,我在匆匆忙忙译密码时出现过几处错误。这一点,阿默罗先生的属员有一次抱怨过。除此以外,无论是大使或其他人都没有说过我在工作中有任何一个疏忽的地方。就一个像我这样大大咧咧的人来说,能做到这个程度,就算不错了。当然,在我经办的一些个人的私事中,有时候确实有健忘和不够细心的地方。不过,由于我办事一贯公正,所以,有亏总是我自己吃,而不让别人来抱怨我。在这方面,我只举一个例子。此事与我离开威尼斯一事有关,而它对我的影响,在我回到巴黎以后还存在。

我们的厨师名叫鲁塞罗,从法国带来了一张二百法郎的欠条。这是一个名叫扎勒托·纳尼的威尼斯贵族从他的朋友那里赊购一



副假发而开的欠条。鲁塞罗把欠条交给我，求我去和纳尼好说歹说多少要几个钱回来。我知道，他也知道，威尼斯的贵族有个老习惯，就是在国外欠的钱，一回国之后就照例不还的。如果你逼他们还，他们就借故拖延，让倒霉的债权人耗费许多时间和金钱，最后只好放弃或者要回一点点儿便了事。我请勒布隆先生去和扎勒托谈。扎勒托承认有这么一回事，欠条是他打的，但现在没有钱还。谈来谈去他最后答应付三个西昆。当勒布隆把欠条带去时，他的三个西昆还没有准备好，只好再等待。在此期间，我同大使发生了争吵，准备离开大使馆。我把大使馆的文件收拾得整整齐齐放在办公室里，但鲁塞罗的那张欠条却找不到了。勒布隆说已经交还给我了。我知道他为人诚实，所以对他说的话并不怀疑。我怎么也想不起来那张欠条究竟放到哪里去了。既然扎勒托承认这笔欠款，我就请勒布隆先生去要回这三西昆，然后给他一张收据，或者由他重新另写一张欠条，予以注销。扎勒托知道那张欠条丢了，便对这两个办法都不接受。于是我便自掏腰包给鲁塞罗三个西昆，以便了结此事。他拒不接受，并把债权人的地址给我，要我回巴黎后去和他商量如何了结。那个假发商知道事情的经过以后，便硬要他那张欠条，否则就照欠条上的金额如数全额还他。我当时非常生气，真想翻箱倒柜把那张可恶的欠条找到！没有办法，我只好付给他两百法郎。那时，我手里的钱本来就不多啊。就这样，那张欠条丢了，让债权人获得了全额欠款；反之，如果那张欠条当时找到了，我看，该倒霉的就是他，他连扎勒托·纳尼答应的十个埃居恐怕也要不到手。

我自信我的才干能完全胜任我的工作，所以对办理公务很感兴趣。除了同我的朋友卡里欧和品德高尚的阿尔图纳（我以后还



要谈到他)常相过从,或者到圣马克广场去闲逛和看戏以及与他们两位一起去拜访朋友以外,我便把做我的工作当作我唯一的乐趣。虽然我的工作并不繁重,而且有比尼士神甫做助手,但要处理的公文还是很多的,再加上是在战争时期,所以我的工作还是相当忙的。我每天的工作大部分都是上午做;在有邮班的日子,我有时候就要干到半夜;其余的时间,我就用来研究我开始从事的这门职业,希望凭这起始的成绩往后获得提升。对于我的工作,人人都说好,首先是大使说我好。他对于我的工作态度一再高度赞扬,从未说过一句不满意的话,他后来之所以对我很生气,完全是因为我多次提意见都没有被采纳便愤而辞职的缘故。所有和我们有通信关系的大使和大臣都向他称赞他的秘书的才能。这些称赞的话,他本应感到高兴,然而在他的糊涂脑瓜子里产生的效果却恰恰相反,特别是在有一次重大的场合里,他听到一句人家称赞我的话,竟生气得永远也不原谅我。这件事情,值得花点儿时间讲一讲。

他这个人缺乏耐性,总静不下来,就连星期六几乎所有的公文都要发出的日子,他也不能等到工作做完就要出去。他不断地催我把给国王和大臣们的报告发出去;他匆匆忙忙在报告上签字之后,便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而留下大部分信件都没有签。如果信件的内容只涉及一些消息的话,我可以把它们改成通报,无须签署;但是,如果涉及国家大事,那就非要有人签署不可了,而他出去了,便只好由我来签。我们从法国驻维也纳代办万森那里收到的一份重要情报,我就是这样办的。那时,罗布科维茨亲王<sup>①</sup>正在向那不

<sup>①</sup> 罗布科维茨亲王(1702—1753)是文中提到的这次战役的奥地利军队统帅。——译者



勒斯进军,而嘉日伯爵却从容有序地转移了阵地。这是本世纪战争史上最漂亮的一次军事行动,但欧洲人知道的还不多。情报说:有一个人(万森先生对他的面貌特征都讲得很清楚)已从维也纳动身,要经过威尼斯潜入阿布鲁士煽动民众在奥地利军队到达时乘机闹事,里应外合。由于德·蒙台居伯爵不在(即使他在,他也是什么事情也不管的),我便签字把这份情报转发给德·洛比塔尔侯爵<sup>①</sup>。情报转发得非常及时,波旁王朝之能保住那不勒斯王国,也许还多亏我这个经常被人呵斥的可怜的让-雅克果断地签转这一情报呢。

德·洛比塔尔侯爵十分感谢他的同僚(这当然是应该的),并向他谈到他的秘书和这位秘书对共同事业做出的贡献,但这个本该自己责备自己玩忽职守的德·蒙台居先生却认为德·洛比塔尔的称赞话中含有批评他的意思,因此对我谈起这件事情时便很不高兴。我曾经对发给驻君士坦丁堡的大使卡斯特拉纳伯爵的文件,也像对发给德·洛比塔尔侯爵的文件那样权宜行事,虽然事情没有这么重要。那时候,到君士坦丁堡没有别的邮班,只有参议院有时候派的一名专差给它的外交特派员送公文;专差在出发前总是先通知一下法国大使,问他有没有公文给他在君士坦丁堡的同僚,以便顺便带去。通知一般是提前一天或两天送到,但是,由于他们根本就没有把德·蒙台居先生看在眼里,所以对他只是走个形式,在出发前一个或两个小时才把通知送给他,这就使我只好越俎代庖,有好几次他不在使馆的时候由我备函签名把公文发出。

<sup>①</sup> 德·洛比塔尔侯爵是当时法国驻那不勒斯王国的大使。——译者



德·卡斯特拉纳先生在给他的复信中一再用赞许的词句提到我；在热那亚的容维尔先生在复信中也是如此，结果，次次都使德·蒙台居先生很不高兴。

我承认，凡是有出头露面的机会，我都是不放过的，但是，不该我露面的时候，我也绝不乱出风头。工作做得好，想得到人们的良好评价，得到有资格评论的人的赏识和褒奖，这也是很正常的。我虽然不认为我的尽职尽责是导致这位大使埋怨我的原因，但我敢肯定，直到我和他分手那天为止，他能举出的对我不满的理由，就只有这么一条。

他那个大使馆，根本就不像一个大使馆，里面尽是一些品行不端的无赖之徒。馆中的法国人受欺负，而意大利人则占上风；就是在意大利人当中，那些在馆中已工作多年的好属员，也全都被无端辞退，如他的第一随员，此人在弗鲁勒任职的时候就当第一随员了，我记得他的名字叫贝阿提伯爵或者叫一个近似这个音的名字。他的第二随员是德·蒙台居先生自己挑选的，此人名叫多米里克·维塔利，原是芒杜城的一个地痞，而德·蒙台居先生却把馆中的总务工作交给他；他吹牛拍马，用不择手段地克扣雇员薪金的办法赢得了大使的信任，成了他的宠儿，使仅有的几个正直的人和作为全馆属员之首的秘书都大吃苦头。一个正直的人的目光总是使那些坏蛋感到惴惴不安的；单单这一点，就足以使维塔利对我怀恨在心了；此外，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使他对我恨上加恨。这个原因必须在这里讲一下，以便大家秉公判断，如果我真的错了，就说我错了。

按惯例，大使在五个戏院中的每一个戏院都有包厢；每天吃午饭的时候，他就选定他当天到哪个戏院去看戏。他选了之后，就该





我选,其余包厢就由其他随员去分配。我出门时就拿走我所选的那个包厢的钥匙。有一天,维塔利不在我跟前,我就叫我的听差把钥匙送到我指定的那个屋子里,而维塔利不给,说他已经分配完了。我非常生气,特别是我的听差当着众人的面讲他去要钥匙的经过,我就更生气了。晚上,维塔利想对我说几句道歉的话,我不接受。“先生,”我告诉他,“明天,你在我派听差去取钥匙的那个钟点到我受侮辱的那个房间当着那些看见我受侮辱的人的面向我道歉。否则,后天不管情况如何,我告诉你,不是你便是我离开这个大使馆。”我斩钉截铁的语气把他吓着了。到了指定的钟点,他来到我指定的地方向我公开道歉,表情之卑鄙,只有他才做得出来。但是,他后来却暗使阴招,表面上对我恭恭敬敬,背地里却按照意大利人的方式对付我。结果,他虽未能说动大使辞退我,但却弄得我最后不得不主动辞职。

这样一个可鄙的人当然是不了解我的为人的,但他发现我身上有可以被攻破的弱点。他发现我对于无心的过错可以极其宽宏大量地忍之又忍,而对于故意的冒犯行为则一点儿也不能忍受。他知道我在处理公务时非常认真和严肃,时刻保持对别人的尊重,同时也要求别人对我表示尊重。他针对我这种对人和对事的态度,故意制造麻烦,终于使我被困扰到不知如何应付的程度。他把大使馆搞得乌烟瘴气;他把我为了保持使馆的肃穆、上下级关系和房舍的整洁而订的规章破坏无遗。一个家庭没有主妇,就需要稍微严格的纪律才能保持与它的尊严分不开的肃静气氛,而他却把我们的使馆搞成一个藏污纳垢之地和流氓与无赖麇集的场所。他设法把第二随员解雇后,给大使找来一个跟他是一路货色的人来



担任这个职务，而此人是在马耳他十字街开妓院的。这两个坏蛋沆瀣一气，在馆里横行霸道、胡作非为。除了大使的办公室（就连大使的办公室也不像以前整洁了），在馆里就没有一个能让正人君子安静的角落。

大使阁下通常是不在馆里吃晚饭的，我和随员们就单开一桌，比尼士神甫和其他工作人员也与我们同桌用餐。在这简陋的小饭厅里，餐具还比较干净和整齐，桌布也没有那么脏，吃得也比较好些，桌上只点一支光线昏暗的小蜡烛，用的是锡碟子和铁叉子；好在是在这个小饭厅里吃，这也没多大关系。可是，连我专用的平底小船也被取消了，在所有各大使馆的秘书当中，只有我外出时要临时雇用平底小船，否则就只好步行，而且，从此以后，除了到参议院以外，我就没有大使阁下的仆从跟随了。使馆里发生的一切事情，传得全城无不知晓。馆里的官员们都大声抱怨，表示不满。这种情形是多米里克一手制造的，而他却比任何人都嚷得凶，因为他知道，我们受到的这种嘲弄，我比谁都更感到难堪。使馆里只有我一个人不在外面谈论馆里的事。我向大使表示了强烈的不满；我埋怨其他的人，也埋怨他本人，而他心胸狭窄，暗中使坏，每天都要让我受一次新的侮辱。为了要在其他大使馆的秘书面前保持体面，穿着得适合我的职位，我就不得不有许多额外的花费，把薪金花得光光的，一文也不剩，而当我去向他要钱时，他却闭口不谈钱，而只谈他对我的器重和信任，好像有了这两样就可以代替钱应付我的一切开销似的。

那两个坏蛋最后竟把他们这位头脑本来就不清楚的主人弄得晕头转向，撺掇他不断地去买卖古董，明明是让他去上了人家的



当,两个坏蛋却对他说是占了大便宜,结果弄得赔了老本。他们还让他花双倍的租金在布伦塔河边租了一座乡间别墅,他们把他多付的钱与别墅的主人平分。别墅的房间都按当地的习惯镶嵌了瓷砖,并配有用上等的大理石做的圆柱和方柱。而德·蒙台居先生却让人用杉木板把这些都包起来,唯一的理由是巴黎的房间都是这样加了护板的。在各国驻威尼斯的大使中,只有他一个人不允许他的随员佩剑,不允许他的仆从执杖,其理由,和前面讲的差不多。这个人就是这么怪。也许是出于同样的理由,他总看我不顺眼,唯一的原因是我对他处处都公事公办。

对于他对我的傲慢态度和粗暴对待,我都尽量忍耐,看做是他的性格使然,而不是对我有什么怨恨。但是,一当我发现他是存心剥夺我尽忠职守而应当享受的荣誉后,我就不再忍耐了。我第一次发现他存心歧视我,是在他宴请当时在威尼斯的摩德纳公爵及其家眷吃饭这件事情上。他通知我这次宴请没有我的席位。我虽然没有生气,但满心不快地回答他说:“既然我很荣幸地天天与你同桌同餐,那么,当摩德纳公爵来赴宴时,即使他本人要求不让我同席,为了大使阁下和我的职位的尊严,你也应当拒绝。”他怒气冲冲地对我说:“这次盛宴,连我的高级同僚都不能入席,而你这个秘书,连同僚的资格都不够,怎么能妄想同一个公国<sup>①</sup>的元首同桌用餐呢?”“是吗?先生,”我反驳道,“我荣幸地担任阁下让我担任的这个职务表明,只要我在职一天,我比你的那些同僚,不论他们真的是贵族或自称是贵族,都高一级,他们不能参加の場合,我能参

<sup>①</sup> 指摩德纳公国。——译者



加。你不是不知道,将来你任满回国那一天,按照宫中的礼仪和自古以来的规矩,我都要穿着礼服跟着你到圣马克宫荣幸地与你同席用餐。我就不明白,一个人能够而且应该参加威尼斯元首和参议院举行的国宴,为什么反而不能参加招待摩德纳公爵先生的私人宴会。”尽管我讲的道理无可辩驳,大使还是不同意。不过,我们没有再次就此事争吵的机会,因为摩德纳公爵根本就没有来大使馆赴宴。

从此以后,他就继续不断地给我找麻烦,处处歧视我,想方设法把本来属于我的职位应当享受的一些小特权剥夺掉,让他的亲信维塔利去享受。我确信,如果他真有胆子派他代替我到参议院去办事的话,他一定会这样干的。原先,他让比尼士神甫到他的办公室替他写的通常是私人信件,而现在,他竟让他给莫尔巴先生写有关奥利维船长的案件的报告了。这个案子是我一个人解决的,但他在报告中不但对我只字未提,甚至连那份笔录(他在报告中附有一个笔录副本)也不说是我写的,而说是巴迪策勒写的,而巴迪策勒当时连一句话也没有说。他这样处处排挤我和讨他的亲信的欢心的目的,倒不是想赶走我,因为他知道,要想找一个人来接替我,也不会像当初找我来接替弗洛先生那么容易。弗洛先生已经把他待人处事的劣行到处宣扬,广为人知了。他绝对需要一个懂意大利文的秘书替他经办与参议院往来的公文。他需要的这个秘书是:既能替他办公文和一切事务,不让他有所操心,而且还要对他的那些随员老爷们卑躬屈膝、百般奉迎,因此,他要留我,又要整我,让我待在离我的国家和他的国家都远的地方,没有路费回去。如果他的做法不过分,他也许能够成功,但是,维塔利另有图谋,一



心想逼我走人，结果他成功了。此时，我已很清楚地发现我的种种辛苦都是白费劲，大使对我的工作不仅不感谢，反而百般指摘；我不但在馆内不愉快，在馆外也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何况他本人已到处声名狼藉，无论他恶待我还是善待我，都只对我有害无益，因此，我便下定决心向他提出辞呈，并给他留下时间，让他另找一位新秘书。对于我的辞呈，他既不说同意，也不说不同意，态度一如往常。当我发现情况并无好转，他又不加紧找人的时候，我便给他的哥哥写了一封信，详细说明我辞职的原因，请他转告大使阁下准许我辞职，并着重说明我无论如何是不能再在这里待下去了。我等了很久没有收到回信，我开始感到不安。不久，大使终于收到了他哥哥的信，信中的话一定很难听，因为，尽管他动不动就发脾气，但我从来没有见他像这一次的火气这么凶：他脏话连篇地破口大骂一阵之后，便愣在那里无话可说，最后竟瞎编一气，说我出卖了他的密码。我哈哈大笑，以讥讽的口吻问他是不是相信在威尼斯有哪一个人愿出一个埃居买它。我的话把他气得口吐白沫，装出一副架势，说是要叫他的仆人来把我从窗子扔出去。到此时为止，我一直非常冷静，但一见他威胁我的样子，便猛地一下怒从心上起，轮到我发火了。我冲到门口，用插销把门从里边关起来，然后迈着方步走到他面前对他说：“伯爵先生，别这样，这件事情用不着你的仆人来掺和，最好是由我们两人来解决。”我的动作和我的气势立刻使他蔫头耷脑起来。一看他的样子，就知道他已经感到吃惊和害怕。我看他的火气消了，就随便说几句话向他告辞，而且，不等他回答，我走过去把门打开，跨出房门，昂首阔步地走进大厅，从他的仆从中穿过，他们照例马上站起来；看样子，他们是准备帮我对付他，而



不是帮他对付我。我没有上楼回到我的房间，径直走下大门的台阶，离开使馆，从此不再回去。

我直接走到勒布隆先生家里，向他说明事情的经过。他并不感到意外，因为他知道德·蒙台居的为人。他留我吃午饭；这顿午饭虽然是临时做的，但菜肴非常丰盛。所有在威尼斯有身份的法国人都请到了，而大使手下的那帮家伙，一个也没有。领事向在座的人详细讲述了我的情况，大家一听，就大声叫了起来；这一叫声，显然不是支持大使阁下的。大使没有结算我的薪金，没有给我一分钱，而我身上的全部家当只有几个路易，连回法国的路费都成问题。于是，大家解囊相助：勒布隆先生给了我大约二十个西昆；圣西尔先生也大约给了我二十个西昆。除了勒布隆先生，我和圣西尔的交往是最密切的。对于其他人的帮助，我都谢绝了。在等待起程期间，我住在领事馆的秘书家里，以此向公众表明法国人是不赞成大使对我的种种不公正行为的。德·蒙台居看见我丢了差事反而受到大家的庆贺，而他尽管是大使，却无人答理，便气急败坏，一举一动像个疯子。他居然忘了自己的身份，竟给参议院写了一封公函，要求逮捕我。我得到比尼士神甫给我传来的这个消息之后，反而决定再多待十五天，而不照原来的计划后天就动身。大家对我的决定都很赞成。我受到人们普遍的钦佩。参议院认为大使那封莫名其妙的公函不值得答复，并请领事转告我愿在威尼斯待多久就待多久，用不着担心一个疯子对我耍什么花招。我继续去拜访我的朋友。我去向西班牙大使辞行，他很热情地接待了我。我还到那不勒斯公使费罗奇蒂伯爵府上辞行；他不在家，我便给他留了一封信，他回了我一封措辞非常亲切和客气的信。最后，我起



程了。虽然我手头拮据,却没有留下别的债务;只有我在前面讲的那两笔借款和欠一个名叫莫朗狄的商人五十来个埃居。这笔欠款,由卡里欧替我付清了。虽然后来我同卡里欧经常见面,但我一直没有还他;而前面所说的那两笔借款,在我的境况稍好时,我都如数还清了。

在离开威尼斯之前,我应当向各位读者讲述一下它五光十色的娱乐活动,或者,至少应把我曾经参加过的那一小部分活动讲一下之后才离开这个城市。读过本书上册的人都知道,我在青年时期是很少玩适合我的年龄的游戏的,或者说,我至少是很少去玩一般人所说的青年人喜欢玩的那些游戏的。这种性格,我在威尼斯并没有改变。我的工作很多,也没有时间去玩。不过,对于那些比较简单的娱乐活动,我倒是很喜欢的。第一个活动,同时也是最愉快的活动,是同那些有才学的人交往。例如勒布隆先生、圣西尔先生、卡里欧先生、阿尔图纳先生和一个孚尔兰地方的绅士。可惜这位绅士的名字我忘记了,对此,我每每想起都不能不深感遗憾;在我平生所认识的人中,这位绅士的心和我的心是最相似的。我们还同两三个英国人过从甚密,他们都饱有才学,而且同我们一样喜欢音乐。这几位先生都有他们的妻子、女友或情妇;他们的情妇几乎各个都是有教养的女人,我们就在她们家中弹琴、唱歌和跳舞。大家也在她们家中赌博,但次数很少,因为我们有高雅的兴趣和艺术追求,又喜欢戏剧,所以觉得赌博是最乏味的;赌博是那些无聊的人玩的游戏。巴黎人对意大利音乐是抱有成见的,我把这种成见也带到威尼斯来了。但是,大自然赐予了我一种能破除一切成见的敏锐感,因此,我不久就对意大利音乐产生了一种只有懂这种



音乐的人才有的热爱。听了威尼斯的船夫曲以后，我就觉得在此以前就没有听到过哪一个人能像他们那样善于唱歌。不久，我又对意大利歌剧入迷到了如此程度，以致，当我一心想听音乐时，如果在包厢里有人唧唧喳喳闲聊或吃东西弄得我心烦，我便离开他们到另一个包厢去听。虽然歌剧很长，我还是饶有兴味地一直听到末尾。有一天，我在圣克里索斯托姆戏院竟睡着了，比在我的床上睡得还香，就连清脆嘹亮的歌声也没有把我吵醒，但最后终于把我惊醒的那首歌曲的甜美的和声与天仙般的歌声所给予我的如醉如痴的感觉，有谁能表达得出来呢？我一下子竖起耳朵，睁开眼睛，我从沉睡中醒来的精神为之一振，立刻心醉神迷，飘然若仙！我的第一个感觉是：仿佛我此身已进入天堂。那段迷人的歌曲我至今还记得，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它的开头两句是：

那个美人细心护持我，  
她的柔情温暖了我的心。

我想得到这首歌的谱子，后来还真的得到了，而且在我手中保存了很久。不过，纸上的歌谱和我心中的印象毕竟不一样。音符是那首歌的音符，但给我的感受就不一样了。这首歌的神韵只能在我的脑子里才能像那天把我惊醒之时那样唱得出来。

还有一种音乐，我觉得它比歌剧的音乐还美；不但在意大利，就是在全世界也堪称是独一无二的。这种音乐名叫“善堂音乐”。所谓“善堂”，其实是一些慈善机构，是为了教育贫苦的女孩子而设立的。这些贫苦的女孩子长大之后，由共和国资助，或者嫁人，或





者进女修院。在这些女孩子所受的教育中，音乐占第一位。每个星期天，在四个善堂的每一善堂的教堂里做晚祷时，都有大合唱队由大交响乐队伴奏演唱经文歌，由意大利的音乐大师指挥，担任演唱的，全是女孩子，其中年龄最大的，还不到二十岁，她们站在装有护栏的舞台上演唱。我想象不出哪种音乐是像她们的歌声那样悦耳和动人：音色之丰富、曲调之幽雅、歌喉之婉转和演唱之准确，这一切给人的印象当然和台上的那道护栏不相协调。不过，我深深相信没有任何一个人不为歌声所打动。卡里欧和我对芒迪冈蒂善堂的晚祷没有一次不去的，而且去的不只是我们两个人。教堂里坐满了爱好音乐的听众，就连歌剧院的演员也来听她们演唱，仿照她们美好的唱法培养自己的才能。使我扫兴的，是那些难看的护栏：它们只让歌声从它们当中传送出来，却不让我一睹那些歌声只有美若天仙的女子才有的演唱者的芳容。别的我都满意，只有对这一点感到遗憾。有一天，我在勒布隆先生家里谈起此事，他对我说：“如果你真的那么好奇，一定要看一看那些女孩子，这很容易嘛。我是这个善堂的董事之一，我请你到善堂去和她们一起吃点心。”他这个话一天不兑现，我就缠得他一天不得安宁。当我走进那个关着这些我急想一见的美女的大厅时，我感到一种我以前从来没有经历过的爱的冲动。勒布隆为我一一介绍这些我只听过其声音和名字的美妙歌手：“这位是苏菲”，这个苏菲的样子真难看；“这位是卡蒂娜”，这个卡蒂娜一脸的麻子。几乎没有一个女孩子没有明显的缺陷。我那位爱恶作剧的勒布隆先生看见我吃惊的样子便暗自好笑。不过，也有两三个女孩子的脸蛋儿还长得可以；她们只是在大合唱的时候才出场演唱。我感到失望。在吃点心的时



候，人们捉弄她们，她们也嘻嘻哈哈地直笑。丑陋并不排除心灵的美；我发现她们各个的心灵都很美。我对自己说：“没有心灵美，歌声就不可能唱得这么美。她们的心灵是很美的。”最后，我对她们的看法完全改变了；在快走出善堂的时候，我差不多把所有这些丑姑娘全都爱上了。我几乎不敢再去听她们晚祷的歌声。但后来我觉得还是应该去听。我依然觉得她们的歌唱得很好。她们的歌声把她们的容貌装点得如此之美，以致她们一开口演唱，不管我的眼睛看到的样子如何，我都把她们想象成美女。

在意大利听音乐花钱不多，只要你喜欢，那是随处都可听到的。我租了一架管羽键琴，花一个小埃居就可以请四五位乐师每星期到我的住处来一次；我和他们一起演奏我最喜欢的歌舞剧中的一些片段。我在家里也试演奏了几次我的《风流的缪斯》中的几首合唱曲。也许是它们真的好听，也或许是他们奉承我，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姆剧院的芭蕾舞教师派人来向我要了两首曲子。后来，我很高兴地听过他们让一个著名的交响乐队演奏这两首曲子，由一个名叫贝蒂娜的小姑娘担任舞蹈。这个的小姑娘很漂亮、很可爱，由我们的一个名叫法戈亚加的西班牙朋友包养。我们经常在她家举行晚会。

谈到女人，在威尼斯这样一个城市，谁都不可能不和女人有沾染。人们也许会问我：在这件事情上你就没有什么要忏悔的吗？我回答说：有。在这个问题上，我有几件事情一定要像以前那样以十分坦诚的态度来忏悔。

对于妓女，我始终是很厌恶的。在威尼斯，我没有什么机会可以让我接触女人；由于职务的关系，当地大部分上等人家我都无法



出入。勒布隆先生有三个可爱的女儿,但不容易接近,何况我非常尊敬她们的父亲和母亲,所以从来没有产生过觊觎她们的心。我对一个名叫卡塔尼奥的女子倒是有过爱慕之意;她是普鲁士国王的外交代表的女儿,但卡里欧已经爱上了她,而且已经在谈论结婚的问题了。卡里欧很阔气,而我是个穷光蛋;他的薪金是一百路易,而我的薪金只有一百皮斯托尔。除了我不愿意夺朋友之所爱以外,我知道,在任何地方,尤其是在威尼斯,像我这样一个囊中羞涩的人是不应当硬着头皮像花花公子那样乱花钱的。我虽然没有改掉用自伤身体的办法满足情欲的坏习惯,但因工作太忙,加之天气又热,所以对此种需要的感觉并不强烈。因此,我在威尼斯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一直是像在巴黎那样循规蹈矩,到十八个月之后我离开那里的时候<sup>①</sup>,只有两次由于特殊的机会接触过女性。

第一次机会是馆里炙手可热的红人维塔利给我的,时间是在我逼迫他向我正式道歉之后不久。有一天,在吃饭的时候大家谈起威尼斯的各种好玩的事情,他们说我不该对一切好玩的事情中最刺激人的一种乐事一点儿也没有兴趣。他们对威尼斯的妓女的温存赞不绝口,说全世界没有哪一个地方的妓女能和她们相比。多米里克·维塔利说我应该见识一下那个最可爱的妓女,还说 he 愿意带我去,保证我满意。我一听他这种献殷勤讨好的话,便笑了起来;这时,出人意料的是,那个上了年纪而又受人尊重的皮阿蒂伯爵居然以一个意大利人少有的坦率态度说他相信我是一个老实人,是不会让我的敌人带去逛窑子的。事实的确如此,因为我从来

<sup>①</sup> 这里,卢梭的记忆有误:他在威尼斯实际上只待了十二个月。——译者



没有往这方面想过。然而，由于一种连我自己也不明白的思想作怪，我最后竟违背了我的理智，甚至违背了我的意志，禁不住跟着他去了。个中的原因，纯粹是由于我的意志不坚定，不好意思让对方看出我对他不信任，同时也由于像当地人所说的“为了不至于让人家说我太迂腐”。我们去的那家妓院的姑娘名叫潘多阿娜，模样儿相当漂亮，甚至可以说是美人；不过，她的那种美，我并不喜欢。多米里克把我带到她那里之后就走了。我叫人去买了一些冰糕，我让潘多阿娜唱歌，待了半个小时之后，我把一个杜卡特<sup>①</sup>放在桌上，准备起身离去，但她的表情简直犹豫得出奇，说没有干那种事儿，就不收那份钱。而我也傻得出奇，立马便同她干了那种事。我回到使馆后感到自己染上了梅毒。我进门的第一件事就是派人去请一位外科医生，请他来给我处方开药。接连三个星期，我不安的心情真是无法形容，虽然没有任何身体上的不适和明显的症候表明我真的染上了梅毒。我不相信有谁被潘多阿娜拥抱之后能不被传染。尽管那位外科医生一再解释，我还是不放心。后来，他告诉我说这是因为我的体质特别好，不容易感染，这才使我放下心来。医生的话很有道理，因为我比别人贪欢的时间少，所以我的健康没有受到损害。不过，我并没有因为他这样解释，就大胆行事；虽说我得天独厚，但我敢说，我从来没有滥用过上天的恩赐。

我第二次接触女人，虽然也是一个妓女，但原因和结果都和第一次不同。我在前面已经讲过，奥利维船长曾请我到他船上去吃饭，我还带了西班牙大使馆的秘书一起去。我以为船上会为我鸣

<sup>①</sup> 威尼斯的一种小金币。——译者



礼炮，船员们会列队相迎。但是，礼炮一声也没响，这使我很不痛快；我发现卡里欧也面露愠色。可不是么，在商船上，对那些身份不如我们的人还鸣礼炮呢，何况我为船长的事尽了心出了力，更应当受到他特别的礼遇才对嘛。我无法掩饰我不高兴的心情，因为这是我做不到的，所以，尽管菜肴很丰盛，奥利维也殷勤招待，但我一入席就面露不愉之色，吃得很少，话说得更少。到第一次敬酒的时候，我想，总该鸣一发礼炮了吧；还是没有。卡里欧明白我的心情，看见我像孩子似的嘟嘟囔囔嘴皮一个劲儿地动，便暗自好笑。饭吃到三分之一的时候，我看见来了一条平底小船。“天哪，先生，”船长对我说道，“当心呀，你的冤家来了。”我问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他用一句笑话回答我。那条小船一靠近我们的大船，便从船中走出一个年轻的女人。她光艳照人，穿扮妖冶，步履轻盈，三脚两步就走进了房间里；还没有等人在我旁边摆餐具，她就在我旁边坐下了。她既漂亮又活泼，棕色头发，年龄顶多二十岁。她只会讲意大利语，单单她的声音就已经把我迷得晕头转向了。她一边吃，一边说个不停，盯着我瞧了好一会儿之后，突然说道：“圣母呀！唉！我亲爱的布雷蒙，我有好久没有看见你了！”说着说着一下子就坐在我怀里，把她的嘴唇贴在我的嘴唇上，弄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她那一双只有东方人才有的大黑眼睛，把火一样热烈的温情射入了我的心里。这一阵惊喜立时使我感到心慌意乱，再加上肉感的欢乐，更是使我神魂颠倒了。尽管有许多人在座，但还是需要这个美人儿亲口叫我不要慌乱，我才镇定了下来，因为我已经醉了，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儿，我已经疯了。当她看见我已经入迷到她所希望的程度，她对我的那股亲热劲儿才缓和了一些，不过，她



那种活泼的样子仍然照旧。她向我解释她这么兴奋的原因(谁知道她的话是真是假):她说我的样子像托斯卡纳海关关长布雷蒙,所以把我看做是他了。她说她曾经迷恋过布雷蒙,而且现在还依然迷恋他;可是,只怪她当初太傻,把他抛弃了,现在她就要我来代替布雷蒙。她说她爱我,因为我很合她的心意;由于同样的理由,我也得爱她:她想爱我多久,我就得爱她多久。万一将来她把我甩了,我也得像她亲爱的布雷蒙那样忍耐。她这样说,也这样做。她把我当下人使唤,她把她的手套、扇子、腰带和帽子交给我看管,命令我到这里又到那里,做了这件事情又做那件事情。我乖乖地完全服从。她让我去把她那条小船打发走,因为她想坐我的小船,我马上照办。她让我把我的位子让给卡里欧坐,因为她有话要对他说,我也马上照办。他们两人低声谈了很久,我只好让他们谈。她一开口叫我,我马上回到她跟前。“听着,扎奈托,”她对我说道,“我不愿意你用法国人的方式爱我,那样爱法没有意思。要是你现在觉得玩腻了,你就走;切不可人在这里而心不在这里,这个话,我要说在前头。”饭后,我们去参观缪拉诺玻璃厂,她买了许多小玩意儿,毫不客气地叫我们付钱。她到处给人家小费:她花的钱比我们还多。看她自己花钱和让我们花钱都满不在乎的样子,她显然是一个视金钱如粪土的人。她之所以让人家替她付账,我看,其原因不是出于贪心,而是出于摆谱儿、好面子。她要人家捧她,她才感到开心。

晚上,我们把她送回家去。谈话间,我看她梳妆台上有两把手枪。“啊呀!”我拿起一把来,对她说道,“这是一盒新生产的香粉,请告诉我它是干什么用的?其实,你有许多别的武器,比这个玩意



儿的火力强得多嘛。”她用同样的语气说了几句玩笑话之后，便带着使她更加妩媚的天真样子对我说道：“我不喜欢的人，我也好言好语对他们，只不过让他们多花几个钱来补偿他们给我带来的麻烦；这样做，才公平嘛。我可以忍受他们对我的那种肉麻劲儿，但不能容忍他们对我的侮辱。谁对我不尊重，我也不尊重谁。”

在离开她的时候，我同她约好了第二天去看她的时间。我准时到达。我发现她穿一身只有南欧的人才有的虽花哨但不妖艳的便装。这种服装的样子，我虽然记得很清楚，但没有兴趣去描写它。我只指出它的袖口和领口都镶有一道缀有玫瑰色小绒球的丝边，使她本来已经很美的皮肤更显得柔嫩。后来我发现这样穿扮是威尼斯的一种时尚；我感到惊奇的是，这么好看的衣服怎么就没有传到法国。对于这一次我将享受到何等的肉体快乐，我没有过多地去想它。拉尔纳日夫人给我的快乐，我有时候回想起来虽依然感到十分甜蜜，但和我眼前这位朱莉达相比，她已经又老又丑，在感情上已冷漠了！这个迷人的朱莉达究竟是多么妩媚和动人，读者是怎么想象也想象不出来的，任你怎样想来想去，也是想象不出她美丽的姿容的。修道院的童贞女也没有她那么娇嫩，后宫的嫔妃也没有她那么妖娆，天堂的仙女也没有她那么令人神魂颠倒；像这样的美女，凡人的心灵和感官何曾如此尽情享受过。啊！如今，只要我能完完全全和美满满满地享受一分钟也好呀！……后来，我终于享受到了，但毫不甜蜜。本来是快乐的事情，我却感到不快乐；我好像是有意识要把快乐的心情全都抹杀掉似的。不，大自然绝不是单单为了我享乐才生我的。它让我心里渴望得到难以形容的美妙的幸福，但又在我混乱的头脑里放置了损害这种幸福



的毒药。

在我这一生中，如果有什么事情最能反映我的天性的话，那就是我即将在这里讲述的这件事情了。我此时此刻一再想起了我写作本书的目的，因此我要抛掉那种妨碍我实现这个目的的假正经。不管你是谁，只要你想了解我这个人，就请你大着胆子读一下后面这两三页文字，读完之后，你就能充分认识让-雅克·卢梭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了。

我走进一个妓女的卧室，就仿佛觉得走进了爱和美的圣殿，觉得她就是爱和美的化身。我不相信哪一个人在领略到她使我感受到的那种柔情之后不产生爱慕和尊重之心。当我刚一和她亲昵之时，我便感到她的温柔和妩媚是如此的甜蜜，使我生怕失去了这个果实，巴不得立刻就去摘取。然而突然一下，我感到的不是欲火在我身上燃烧，而是一股冰凉的血在我的血管中奔流。我的两腿发抖，差一点儿晕倒了，我赶快坐下，眼泪汪汪，哭得像个孩子。

我哭泣的原因和我当时心里在想些什么，谁能猜出来呢？我心里在这样思量：“我即将占有的这个人是大自然和爱神的杰作；她的头脑，她的身子，她的一切都是十全十美的；她不仅既美且慧，而且心地善良、仪态万方；王公贵族只配当她的奴隶，手执权杖的君主也将拜倒在她的脚下，然而如今竟沦为烟花，供人玩弄，听一个商船船长的吩咐来博取我的欢心。她知道我一无所有，而我的才能她又了解，因此在她眼里便等于零。这当中一定有某种不可思议的原因：要么是我的心欺骗了我，迷惑了我的感官，把一个下贱的妓女看成为天仙，否则就是她有某种隐秘的缺陷破坏了她柔媚的效果，使那些原来想争夺她的人觉得她令人讨厌。”我开始





仔仔细细地探寻这个缺陷,我并不认为这个缺陷来自梅毒,因为她肌肤的光泽、脸色的红润、牙齿的洁白和呼吸的清新,以及全身的整洁,这一切不仅使我断定她的缺陷与梅毒毫无关系,反倒使我认为自从我与潘多阿娜发生关系以后,我的身体出了问题,应付不了她。我深信,在这一点上我的看法是不会错的。

这些思虑,不早不晚恰恰在这个时候产生,搅得我心绪不宁,竟至使我哭了起来。朱莉达看见在她房中出现的这一情景,感到十分新奇,一时竟不知道如何是好。她在房间里转了一圈之后走到她的梳妆镜前,她看出来,而且我的眼神也向她表明我哭泣的原因不是由于我感到不高兴。对她来说,要使我高兴,消除那小小的害羞之心,这并不困难。但是,当我准备去亲吻她那仿佛是第一次让一个男人的嘴和手接触的胸脯时,我突然发现她有一个乳房是瘪的,我吃了一惊,我仔细观察了一下,发现这个乳房和另一个乳房完全不一样。我在心里琢磨她怎么会有一个乳房是瘪的;我认为这是一个天生的大缺陷。我翻来覆去思考一阵之后,终于明白:我想象中的这个美人,我抱在怀中的这个美人,原来是一个怪物,是大自然的弃儿,是男人嫌恶的女人,是谁也不愿意与之有肌肤之亲的丑婆子。我竟傻到问她那个乳房为什么是瘪的。她开头以为我的话是开玩笑,依然高高兴兴地边说边做出一些动作使我的欲火上升。不过,我始终有一种无法向她掩饰的不安的心情,使她一下子脸红了。她整理了一下衣裳,站起身来,一言不发地走过去伏在窗口。我走过去想站在她的身边,她马上走开,一会儿坐在一张躺椅上,一会儿又站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摇着扇子,以冷冰冰的轻蔑的语气对我说:“书呆子,别再泡女人了,快回去看你的



书吧。”

在离开她家的时候,我想跟她约定第二天再见一次面,但她推迟到第三天,并面带讥笑的样子说我也需要歇一歇了。这两三天我过得很不舒服。心里老想着她美丽的容貌和绰约的风姿,痛感我行事的荒唐。我自己责备我自己不应该把那段只要我稍许聪明一点儿就能使之成为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白白浪掷了。我焦急万分地等待着弥补这一损失的时间的到来,另外,我还要弄个水落石出的是,这个可爱的女人处处那么完美,为什么会沦落风尘。我按照约定的时间一口气跑到甚至可以说是飞到了她那里。我虽不知道她那火热的心是否会对我这次赴约感到满意,但她的骄傲心至少该满意了吧。我对我能以这样的方式向她表明我诚心弥补我的过失而感到欣慰。可是,她让我扑了一个空:小船一靠岸,我就派船夫去通报,船夫回来告诉我说她昨天就到佛罗伦萨去了。如果说我在占有她的时候没有感觉到我是多么爱她,而在失去她的时候却强烈地感觉到了。我后悔不已。不论她在我看来是多么可爱和多么楚楚可人,我都能够自我排遣我失去她的难过心情,而我无法自我消除的,是她心中从此对我产生的鄙视。

以上是我两次嫖娼狎妓的经过。除此以外,我在威尼斯的那十八月里就只有一段简单的包养女人的插曲要讲了。卡里欧是个风流人物,他觉得老是到别人包养的女人那里去玩,实在没有意思,因此他忽发奇想,打算自己也包养一个女人。由于我们两人经常在一起,他便提出一个在威尼斯常见的办法:由我们两人合包一个姑娘。我同意了,问题是怎样找到一个上好的女子。他找来找去,终于不知道从哪里找到了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她那狠心的



母亲正想办法把她卖掉。我们两人去看了她，我见她还是一个孩子，我的心肠便软了。她一头金黄色头发，温顺得像一只羔羊，怎么看也看不出她是一个意大利人。意大利的生活程度很低，我们给了她母亲几个钱，此后，这个女孩子就由我们养起来。她的嗓子很好；为了使她学一门谋生的本事，我们给她买了一台小羽管键琴，还给她请了一个教唱歌的老师。所有这一切，我们每人每月顶多只花两个西昆，但却省下了许多其他费用。不过，要等到她成年以后我们才能享用。所以，从播种到收获，这段时间是很长的。我们只是晚上到她那里去，和那个女孩子天真无邪地说说话和玩玩游戏。我们觉得这样消遣，比真正占有她更快乐。的确，我们在生活中之所以感到女人不可或缺，不完全是为了发泄肉欲，而大部分还是由于只要有她们在身边，就会感到某种乐趣！我的心不知不觉地对安卓莉达这个小姑娘产生了深厚的感情，不过，是慈父般的感情，其中毫不掺杂感官享乐的成分：感情愈深，感官享乐的成分便愈少。我甚至认为，即使将来在这个女孩子长大成人的时候，我如果想占有她，那也等于是乱伦。这太可耻了；一想到这一点，我便惊惶万分。我发现善良的卡里欧也有此同感。我们没有想到：我们得到的快乐与我们原先设想的快乐虽同样有趣，但性质却完全不同。我深信，不论这个可怜的女孩子将来长得多么美，我们不仅不会破坏她的处女身，反而会全力保护她的童贞。可惜，时隔不久，我的灾难来临，使我没有时间继续参与这一美好的事情。在这件事情上，我感到欣慰的是：我心中的想法始终是很端正的。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谈我从威尼斯出发之后的旅途情形。

从德·蒙台居先生那里出来以后，我开头的打算是回日内瓦，



等我运气好转、没有障碍以后，回到我可怜的妈妈身边。但是，由于我同德·蒙台居先生的争吵已到处传开，再加上他愚蠢地把此事报告了朝廷，我便决定回巴黎亲自陈述我在大使馆的工作情形，并诉说那个疯子对我的种种不公。我从威尼斯写信把我的决定通知了在阿默罗先生去世后担任代理外交大臣的杜德耶先生。信一发出，我就起程。我取道贝加姆、科摩和多摩多索拉，穿过圣普隆隘口。在锡翁，法国代办舍尼翁很热情地接待了我；在日内瓦，德·拉·克洛苏尔先生也对我非常友好。我又见到了高福古先生（我有一点钱要从他手里取回）。经过尼翁的时候，我没有去看我的父亲，心里虽极其难过，但我还是决定在我倒霉的时候最好是不要在我的继母跟前露面，因为她肯定不会听我解释，而一味怪我。我父亲的老朋友杜维亚尔是开书店的，他把我狠狠地批评了一通，说我不该不去看我的父亲。我向他解释了其中的原因之后，为了弥补我的过失，同时为了避免见到我的继母，我就雇了一辆车，同他一起回到尼翁，住在一家小酒店里。杜维亚尔去找我的父亲，我的父亲赶快跑来拥抱我；我们一起吃了晚饭，很愉快地过了一夜之后，便于第二天早晨同杜维亚尔一起回到日内瓦。他在这件事情上对我的帮助，我始终铭记在心。

如果抄近道，我就不必经过里昂，但我还是去了里昂，为的是去查清楚德·蒙台居先生对我搞的一桩非常卑鄙的讹诈钱财的行为。我托人从巴黎给我寄一只小箱子，里面装有一件绣有金边的上衣、几副套袖和六双白丝袜子，就这几样东西。按照德·蒙台居先生主动向我提出的建议，我把这口箱子，或者说得更正确一点儿，我把这个盒子附在他的行李里。在他亲手写的那张开有许多



浮报款数的单子上列有我那口箱子的运费。他说我那口箱子是大件行李，重十一担<sup>①</sup>，他替我付了一大笔运费，这笔钱要从我的薪金中扣还。承罗甘先生的侄子布瓦·德·拉都尔先生帮助，在里昂和马赛两处海关的记事本上查实，德·蒙台居先生所说的那个大件行李只有四十五斤<sup>②</sup>，并按这个重量收的运费。我把这个证明附在德·蒙台居先生给我的运费单上，带着这份材料和其他几件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到巴黎去，想赶快用这些材料去揭露德·蒙台居先生的卑鄙行径。在这次长途旅行中，在科摩、瓦勒和其他地方都见到过一些小小的有趣的事情。我游览了好几个地方，其中值得详细描写的是波若美四小岛，但是，由于时间紧迫，又有暗探跟踪我，我只好匆匆忙忙速描式地写了一篇游记，而写这些东西，是需要有闲暇和宁静的，我那时缺少的，恰恰是这两个条件。如果上天眷顾，将来我有比较安宁的日子，我一定要把那篇游记重写一遍，或者，至少要给它加写一个“补遗”；我认为这是完全必要的。\*

我在威尼斯和大使争吵的事情，早就传到了法国。一到巴黎，我就发现，无论是部里的人还是公众，大家都在议论大使的荒谬。但是，尽管如此，尽管威尼斯的公众也同声谴责，尽管我提出的证据是无可辩驳的，但我还是得不到公正的处理，不仅不给我满意的答复和相应的补偿，连大使任意克扣我的薪金这件事也不予以纠正，唯一的理由是：我不是法国人，所以无权得到法国的保护，薪金问题是他和我之间的私人事情，公家不予过问。大家都认为我受

① 按法国旧制，一担等于一百旧制斤。——译者

② 这里说的“斤”指法国旧制斤，等于四百九十克。——译者

\* 我已经放弃了这个写作计划。

到了欺负和伤害,认为大使是个大浑人,行事不公,他的所作所为将成为他一生的耻辱。但是,这又能把他怎么样呢?!他是大使,而我只不过是一个秘书。官场的规矩,正如大家所说的,是官官相护,注定了我得不到公正的处理,我有冤无处申。我以为只要我大声呼吁,到处斥责那个疯子(他本来就是疯子),到最后总会有人来告诉我:既然他是疯子,你就别同他一般见识了(我要的就是这句话)。我下定决心一定要人们说句公道话之后才停止。但是,当时没有外交大臣,他们虽让我大吵大闹,甚至还鼓励我,与我唱一个调,但事情毫无进展。尽管我有理,但始终讨不回公道。最后,我终于失掉了勇气,只好罢手,不了了之。

唯一对我态度恶劣的人,是贝桑瓦尔夫人。我怎么也没有料到她会这样对待我。她满脑子的等级特权观念和贵族思想,总认为一个大使是不会亏待他的秘书的。她接待我时的那个态度,表明她的这种成见非常之深。我很生气,所以,从她那里回到我的住处以后,便给她写了一封我一生中写的措辞最不客气的信,而且从此以后就不再登她家的门。卡斯特尔神甫对我的态度比较好,但是,一听他那套耶稣会教士油腔滑调的话,我就发现,他遵循的还是社会上那种以强凌弱的老规矩。我生性高傲,而且认为在这件事情上我没有错,所以对卡斯特尔神甫的那种偏袒态度不能忍受,因而从此以后就不再去看他了,也不再到耶稣会去了(我在那里本来就只认识他一个人)。再加上耶稣会的人各个都很专横和阴险,与好心的埃默神甫大不一样,所以我对他们只好敬而远之,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只有贝尔蒂埃神甫例外,我在杜宾先生家见过他两三次;那时候,他同杜宾先生一起,在



撰文猛批孟德斯鸠。

关于我和德·蒙台居先生之间的纠纷,就谈到这里为止,以后就不再谈它了。在我同他争吵的那段期间,我曾对他说过,他需要的不是秘书,而是账房先生。果然,我走了之后,他还真的请了一个账房先生;而那位账房先生不到一年便贪污了他三万利弗尔。他把他赶走了,并把他送进了监牢。他还赶走了好几个随员;他和随员们大吵大闹,丑态百出;他到处与人发生争执,遭到连一个仆人也不能忍受的侮辱。由于他干的荒唐事太多,他被召回国,解除了职务。在他所受到的朝廷的谴责中,他同我的纠纷也没有被忘记:他回巴黎不久,就派他的管家来和我结账,把该给我的钱付给了我。那时候,我正缺钱用;我在威尼斯欠的债,都是凭信用借的,时时刻刻压在我心头,因此,我一收到德·蒙台居先生付给我的钱,便马上把债还清了;扎勒托·纳尼那笔账,我也了清了。人家愿付给我多少钱,我不计较,但我欠人家的钱,必须分文不少地还清。把债还清之后,我虽然又同从前一样囊空如洗,但总算摆脱了压得我难以忍受的重负。此后,我就没有听谁谈起过德·蒙台居先生;他逝世的消息,我还是从别人口中听说的。愿上帝宽恕这个可怜的人!他当大使,如同我少年时候当诉讼承揽人一样,真是人错了行。不过,事在人为,只要他好好地干,在我的帮助下,他一定会成为一个好大使,并很快地把我提拔到古丰伯爵在我青年时期准备分派的位置上;这个位置,今后只有靠我自己在年岁稍长时去争取了。

我尽管有理,但申诉无门,这就在我的心中激起了对我们愚蠢的社会制度的愤恨。在这种社会制度里,真正的公众利益和真正



的正义总是被某种我只看到它的表面但不明白其实质的秩序所牺牲,而这种秩序,实际上是破坏性的:它将摧毁一切秩序,任由官府压迫弱者和袒护强者。有两个原因阻止了我的这一愤恨的种子,当时不像它后来那样发芽生长。这两个原因,一个是由于这件事情只涉及我个人,而个人利益是永远不会产生伟大和崇高的效果的,因此它在我心中未能引发只有对正义和美好的事物抱有纯洁的爱才能产生的圣洁的内心冲动。第二个原因是真诚的友谊以一种美好的感情的影响力,缓解和平息了我的愤怒。我在威尼斯结识了一个比斯开人,他是我的朋友卡里欧的朋友,同时也称得上是一切善良的人的朋友。这个可爱的年轻人多才多艺,品德高尚,前不久为了增长美术鉴赏力到意大利各地去周游了一趟之后,觉得没有什么可学的了,便打算回到他的家乡。我对他说,就他的天赋来说,他应当用他的天才来研究学问,而只能把艺术当作一种业余的消遣。为了培养他做学问的兴趣,我建议他到巴黎去住半年。他信了我的话,果然到巴黎去了。我到巴黎时,他已先期到达,正在那里等我。他住的房间一个人住太大,让我分住半间;我同意了。我发现他正在努力地研究高深的学问。没有一门学科是他无法弄懂的;他博闻强记,在短短的时间里就读了许许多多的书。他渴望求知,而他本人又不知道如何着手。现在,我向他提供了那么多精神食粮,因此他很感谢我!我发现,这个性格坚强的人不但学识丰富,而且人品也很高尚;我需要的,正是这样的朋友:我们两人不久就成了知交。我们的看法不同,老是争辩;我们都很固执,所以对许多问题都各持己见。不过,尽管如此,但我们两人还是谁也离不开谁;我们虽不断争辩,但谁也不希望对方是一个有不同的看





法却不开诚布公地说出来讨论的人。

伊格纳西奥·埃马努埃尔·德·阿尔图纳是西班牙才有的那种罕见的人；像他这样为国争光的西班牙人真是太少了。他没有他那个国家普遍存在的偏激的民族心理；他头脑里不记仇，他心里没有贪欲，他心胸非常豁达，不屑于记仇。我经常听见他十分冷静地说：“世上的凡人休想惹得我生气。”他风流倜傥，但不沉湎女色；他同女人们游玩，就和同跟小孩子们游玩一样。他喜欢同朋友们的情妇在一起，但我从来没有看见他有情妇，他甚至连找一个情妇的念头也没有。他心里强烈的道德观念不允许他的感官的欲念产生。他到许多国家游历之后就结婚了；他英年早逝，留下几个孩子。我深信，甚至敢断定，他的妻子是第一个而且是唯一一个使他感到两情相爱之乐的女人。从外表上看，他是一个像西班牙人那样的信徒，但内心里却有天使般的虔诚。除我以外，我这一生只见过他对信仰问题是持宽容态度的。他从来没有打听过任何一个人在宗教问题上的看法。他的朋友是犹太人也好，是新教徒也好，是土耳其人也好，是虔诚的信徒或无神论者也好，对他来说，都毫无关系，只要他为人诚实就行了。虽然他对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的看法非常固执，但一涉及宗教问题或道德问题，他便慎重起来，甚至闭口不谈，或者只简单说一句：“我只管我自己的事。”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的心胸是那样的开阔，但对一些小事却精细入微。他每天几点几分做什么事，都安排得如此严格，以致只要时间一到，铃声一响，即使书中的某段文字还没有看完，他也马上把书合上。他对时间的使用，事先都有一个分配：什么时候研究这个问题，什么时候研究那个问题，什么时候思考，什么时候与别人谈话，什么



时候做日课,什么时候读洛克的著作,什么时候念经书,什么时候访友、听音乐或作画,都是事先定好了的。任何娱乐之事或分心旁骛之事,都休想打乱这个次序;只有急待履行的职责才不受这个次序的约束。他把他的时间分配表给我看,要我也像他那样做,我先是觉得好笑,后来竟佩服得流下了眼泪。他从不打扰别人,也不允许别人来打扰他。对于那些出于礼貌来看他的人,他竟板着面孔,一脸不高兴。他的性子急,但从来不和人家斗气。我经常看见他生气,但从来没见过他冒火。他成天都是乐呵呵的。他从不计较别人对他开玩笑,他自己也喜欢开玩笑。他开的玩笑很精彩,他有说俏皮话的天才。他一来了兴致,他的话就像连珠炮似的叽里呱啦没个完,声音老远就能听见。他一边闹闹嚷嚷,一边又面露微笑,情绪激动到极点时,会突然说出一句笑话来把大家乐得前仰后合,笑破了肚皮。他没有西班牙人那种肤色,也不像西班牙人那样对人对事都很冷漠。他肤色白皙,脸色红润,头发栗色而近似金黄;他的身材高大,体态匀称,他的身体就是为了寄托他的灵魂才长得那么魁梧的。

这个心地善良和头脑聪慧的人,得到了大家的敬慕,因此成了我的朋友。我要以他为例子,反过来说明那些不是我的朋友的人是何许样人。我们相处得如此之好,以致计划我们一生都要在一起,再过几年我就到阿士科细亚他家里。这个计划在他离开巴黎前夕就安排好了,而我们无法安排的,是那些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情。这类事情,无论计划多么周密,都是难以避免的。果然,后来我遇到了大灾难,他结了婚,最后,他去世了,终于把我们永久地分开了。



天下的事情就是这样：坏人的阴谋处处得逞，而好人美好的计划反倒事事落空。

我已经深感依附他人之苦，因此决定：从此以后再也不去投靠任何人。此前，我在某些情况下制订的宏伟计划，往往是一开始就被推翻；我开头干得那么顺利的工作，人家不让我继续干下去，并把我逐出了大门。有鉴于这一切，我下定决心从此以后不再去依靠任何人，我要保持独立，靠我自己的才能。我以前总是把我的才能估计得过低，而现在，我究竟有多大的才能，我已心中有数。我又把我在威尼斯没有写完的那部歌舞剧<sup>①</sup>重新拿出来继续写。为了能全力投入这个工作，在阿尔图纳走了以后，我又回到了我过去住的圣冈丹旅馆。这家旅馆在一个偏僻的小区，离卢森堡公园不远，比住在闹闹嚷嚷的圣奥诺雷街更能让我静静地工作。在那里，有一个上天让我在苦难中唯一得到的大安慰正在等我。正是由于有了这个安慰，我才度过了我的苦难。这不是一次匆匆相识又匆匆分离的偶遇。我要把我们结识的经过详细讲一讲。

这家旅馆的新老板娘是奥尔良人，她从她家乡雇了一个约莫二十二三岁的姑娘专做洗洗缝缝的活儿。她也同老板娘一样，与我们同桌吃饭。这个姑娘名叫黛莱丝·勒瓦赛尔，出生在一个良好人家；她的父亲曾担任过奥尔良造币厂的官员，母亲做小买卖。他们家孩子多。造币厂关门以后，他的父亲就没有工作，她的母亲也因经营不善破了产，不再做生意，跟丈夫和女儿一起到巴黎。这一家三口，就靠女儿一个人的工钱吃饭。

<sup>①</sup> 指《风流的缪斯》。——译者



我第一次看见这个姑娘出现在餐桌上的时候,就被她那种羞羞答答的样子所打动,尤其是她那一对又温柔又活泼的眼睛,在我看来,可以说是举世无双。同桌吃饭的人,除了博纳丰先先以外,还有几个爱尔兰神甫、几个加斯科尼人与另外几个与他们相似的人。我们的老板娘本人就是一个调情的老手;在餐桌上,只有我一个人言行还比较庄重。看见有人逗弄这个小姑娘,我就护着她。于是,大家一个劲儿地嘲笑我。这样一来,即使我对这个小姑娘本来没有兴趣,但出于同情之心和对那些人的不满,我也会对她产生兴趣的。我的言谈举止历来是很端庄的,尤其是对女人。我公开成了她的保护人。我发现她已经感觉到了我对她的关心,她充满感激之情(这种感情,她嘴里不敢说)的目光就更加动人了。

她非常腼腆,我也很腼腆。我们两人都有的这种秉性,似乎使我们不可能接近,然而事情的发展却很快,我们不久就有了往来。老板娘发现了我们的秘密,便大发雷霆。她这种粗暴的做法,反倒使这个小姑娘对我的心事有进一步的理解。在旅馆中,她只有我这个唯一的保护者,因此,她一见我出去,心里便感到难过,巴不得我早些回来。我们心心相印、情投意合,很快就产生了情理之中的效果。她在我的一言一行中看出我是一个正派人,她没有看错。我从她的一举一动中也看出她是一个心地单纯、重感情但不风骚的女人,我也没有看错。我事先对她声明:我永远不会抛弃她,但也永远不和她结婚。我对她的爱、尊重和真诚,是我取得成功的法宝;我的胆子不大但却很幸运的原因,是她的心地忠厚和温柔。

我担心我会因在她身上找不到她以为我一定要找到的东西而不高兴,这种心理成了推迟我享受快乐的主要原因。在她献身于



我之前，我发现她成天惶惶不安，想说点儿什么而又不敢大胆地说出来，我不仅想不出她如此犹豫的真正原因，反而既不正确而又有辱她的品德地认为她这种表情是在警告我：如果和她接触，我的健康就有受到损害之虞。我不知道如何办才好。这种心理虽未妨碍我对她亲近，但有好几天使我总感到闷闷不乐。由于我们互不了解对方心里的想法，所以一谈起话来句句都像是在打哑谜，吞吞吐吐，令人好笑之极。她几乎以为我完全疯了，我也几乎不知道怎样看待她才好。最后，我们终于把话挑明了。她哭着向我说，她刚刚成年的时候犯了她一生中唯一的一次错误：由于她的无知和一个诱奸者的诡计，她失去了童贞。我一明白个中的原因原来如此，便乐得叫了起来：“什么童贞不童贞的！在巴黎，一满了二十岁，哪个姑娘还是黄花女？！啊，我的黛莱丝呀，我占有了又诚实又健康的你，就够幸福了！干吗还要去找我从来不想找的东西？”

我开头只不过是和她玩玩而已，但后来我发现，我不只是想和她玩，我还想把她当作我的伴侣。在我和这个绝妙的姑娘更熟悉并对我当前的境况稍加思考之后，我发现，我心中原本只不过是寻求一点儿欢乐，但事情的发展却大大有助于我的幸福。在我的雄心壮志消失之后，我需要有一种强烈的情感来填补我的心，简单说来就是：我需要一个接替妈妈的人。既然我已经不能和她生活在一起了，那就需要另外一个人来和她的学生生活在一起，而且在这个人的身上必须具有她当年在我身上发现的那种心灵的单纯和温柔。我需要我个人的和家庭的生活的美满来补偿我所失去的锦绣前程。当我是孤孤单单一个人的时候，我的心是空虚的，需要另外一个人的心来充实它。大自然正是为了使我得到那颗心而让



我诞生在这个世界上的，然而命运却使我失去了它，或者说至少是使我远远地离开了它。不过，如今我虽孤身一人，但对我来说，要么就完全得到它，否则就宁可一点儿也不要，其间是没有什么折中的办法的。我在黛莱丝身上找到了我所需要的那种能够代替华伦夫人的人。有了她，我就有了就当前的情况来说最大的幸福了。

我开头想培养她的智慧，结果却白费劲，她的头脑始终是大自然原先造成的那个样子，无论怎么教，都不起作用。我毫不羞愧地承认，她虽然多多少少能识几个字，但一直没有养成读书的习惯。当我住在新小田路朋沙特兰旅店的时候，我的窗子对面有一个大时钟，我花了一个月的工夫教她辨认时钟的钟点，但她直到现在还是不怎么会；她始终不会按顺序说出一年十二个月的名字。她不认识任何一个数目字；尽管我费了牛劲教她，她还是不会。她既不会算账，也不知道买一样东西究竟花了多少钱。她说话颠三倒四，不但词不达意，而且往往把意思与她想表达的意思恰恰说反了。我曾经把她说的那些话编成一本小册子送给卢森堡夫人取乐。她那些牛头不对马嘴的话已经在我经常出入的社交圈里成为笑柄了。可是，这个智力如此有限甚至可以说是如此愚笨的人却往往能在关键时刻给我出许多好主意。在瑞士，在英国，在法国，每当我遇到极大的困难时，她都能看出我本人没有看出出的问题，并给我提出好的建议。她曾把我从盲目地走进的险境中挽救出来。在高贵的夫人们面前，在王公贵族们面前，她的谈吐，她的见识，她的应对和举止，都为她赢得了普遍的称赞，许多人都对我夸奖她的优点。人们夸奖她的话都是出自真诚的。

在我们所喜爱的人的身边，感情就能润育我们的智慧和心



灵,而不需要到别的地方去寻求行事的指南。我同我的黛莱丝生活在一起,就如同和世上最聪明的天才生活在一起那样愉快。她的母亲以自己曾经和蒙比波侯爵夫人一起受过教育而感到骄傲,自以为了不起,经常对她的女儿指指点点、乱说一气。她花样百出,结果败坏了我们两人之间的淳朴关系。我原来不好意思带黛莱丝出门,但由于讨厌她母亲那张碎嘴子,便逐渐克服了我那种不好意思的心理,带着黛莱丝到乡间去散步、吃点心,这使我非常快乐。我发现她是真心实意地爱我,这就使我对她更加温存。对我来说,和她这样亲密相处,就已经知足了,至于前途如何,我已不再操心了,这就是说:只要现在的状况延续下去,便是我最美好的前途了。我别无他求,只希望现在的状况能永远保持下去就好了。

有了对黛莱丝的这份爱恋之情,我觉得其他一切逸乐之事都是多余的、淡而无味的。除了到黛莱丝的家,我便不出门;她的家几乎成了我的家。这种深居简出的生活方式对我的工作很有利,不到三个月,我就连词带曲把那部歌舞剧写完了,剩下的只是再写几首伴奏曲和中音部了。这种难度不大的工作,我觉得做起来没多大意思,便请费里多尔承担,将来分给他一部分收益。他到我这里来过两次,在《奥维德》那一幕里配了几段中音部。但是,他对这个既艰苦而收益又遥遥无期的工作不感兴趣,以后就不再到我这里来了,最后还是由我自己来完成。

这部歌舞剧终于全部写好了,剩下的问题是如何想办法使它得到演出;这比另写一部歌剧还难。在巴黎,一个人与世隔绝,是什么事也办不成的。高福古上次从日内瓦到巴黎来,曾带我到拉·



波普里尼埃尔先生家去过，因此我想借这位先生之力崭露头角。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是拉摩先生的音乐事业的热心支持者，他的夫人又是拉摩先生最忠实的学生。正如人们所说的，拉摩先生在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家中享有巨大的威信：他说往东，大家就往东；他说往西，大家就往西。我见他很赏识他的学生的作品，便想把我的作品也给他看。他表示拒绝，说他不能看谱，看谱太累。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说可以演奏给他听，并表示愿意替我去找几个乐师来演奏几个片段。我当然是求之不得了。拉摩先生也同意了，但嘴里却嘟嘟囔囔地说什么一个没有经过名师指点全靠自学的人作的曲子是好不到哪里去的。我赶忙挑了五六段最精彩的曲子；他们找来了十几个乐师，由阿尔贝、贝哈尔和布尔波勒小姐担任演唱。序曲一开始，拉摩就赞不绝口，但他赞美的口气显然是说这段曲子不可能是我作的。每演奏一段，他都表现出不耐烦的样子。在演唱到那首歌声既雄壮嘹亮且伴奏也非常精彩的男高音合唱曲时，他按捺不住了，他粗声粗气地直呼我的名字，声音高得使大家都吃了一惊。他对我说，他刚才听的那段曲子，一部分是出自音乐界的高手，其余部分则是一个根本不懂音乐的人作的。是的，我的作品质量很不均匀，有些地方非常出色，有些地方又很平庸。一个人全靠灵机一动而没有扎实的基本功，写出来的作品当然是这个样子。拉摩说我是一个小剽窃者，既无音乐才能，又无音乐鉴赏力。在座的人，特别是主人，和他的看法却不同。黎歇留先生那时常和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见面，而且也常见到拉·波普里尼埃尔夫人。他曾听人讲起过我的作品，而且很想把我的全部作品都听一遍，如果满意的话，还打算拿到宫中去演出。后来，果





然由宫中出资，请了一个大乐队和大合唱队，在宫廷游乐总监波勒瓦尔先生家里演出，指挥是弗兰克尔。演出的效果好极了。公爵先生不断叫好和鼓掌。在《塔索》那一幕的合唱曲结束时，他站起身来，走到我跟前，拉着我的手说：“卢梭先生，那段和声真令人听得入迷，我从来没有听过这么美的音乐。我要把这部作品拿到凡尔赛宫去演出。”拉·波普里尼埃尔夫人当时在场，但她一言不发；拉摩尽管也受到邀请，但他却没有来。第二天，拉·波普里尼埃尔夫人在她的梳妆室接待我，态度十分冷峻，一个劲儿地贬低我的作品，说什么尽管音乐中的那些花里花哨的调子开头把黎歇留先生迷惑了一下，但后来却醒悟过来了。她劝我不要指望这部歌舞剧会一炮打响。过了一会儿，公爵先生也到了。他说的话，与拉·波普里尼埃尔夫人说的话完全不同；他对我的才能着实夸奖了一番。听他的口气，他依然是想把这部歌舞剧拿到宫中给国王演出。他对我说：“只有《塔索》那一幕不适合在宫中表演，要另外写一幕。”听了这句话，我回家关起门来，花了三个星期另写一幕来替换《塔索》。这一幕的主题是描述赫西奥德<sup>①</sup>如何受一位女诗神启发的故事。在这一幕里，我巧妙地把我的音乐天才发展的过程和拉摩对我的才华的嫉妒都用音乐表达出来了。这新写的一幕，昂扬高亢的气势不如《塔索》，但浑厚凝重的音色则有过之。它的音乐很高雅优美，如果其他两幕也这么好的话，则全剧的演出一定会成功。可是，当我正要把这部歌舞剧最后润色杀青的时候，另一件事情把它的演出推迟了。

<sup>①</sup> 赫西奥德(约公元前8世纪)：与荷马齐名的古希腊诗人。——译者



丰特努瓦战役<sup>①</sup>之后的那个冬天，在凡尔赛举行了多次庆祝活动。在小赛马厅演了几次歌剧，其中有拉摩作曲和伏尔泰作词的《纳瓦尔公主》。这部歌剧经过改编之后更名为《拉米尔的庆祝会》。这个新题材，要求把原剧的几个幕间剧在歌词和音乐方面都要加以修改，但问题是，要马上找一个人来承担这项双重任务的工作是很不容易的。伏尔泰（当时在洛林）和拉摩两人都在搞歌剧《光荣的圣殿》的创作，忙不过来，黎歇留先生想起了我，请我来承担。为了让我考虑如何着手，他把歌词和乐曲分开给我。我认为，我应当先征得歌词作者的同意之后，才能动笔。于是，我给伏尔泰写了一封信，信中的措辞很谦逊和恭敬，他的回信的原件见卷宗A, No. 1, 全文如下：

1745年12月15日

先生：

作词和作曲这两项工作，历来是分别由两个人承担，而你一个人竟具有担任这两项工作的才能。有了这两条充分的理由，我认为，我应当钦佩你和仰慕你。我感到歉然的是，你把这两种才能用在这部作品上，实属不值。几个月前，黎歇留公爵先生一定要我在极短的时间内写出几场既乏味又支离破碎的戏的草稿，说是作为歌舞剧的幕间剧，而这个幕间剧与全剧的情调又不太协调。我只好遵命照办。我写得很匆促，写得很不好。我把那份匆匆写成的草稿寄给了黎歇留先生，原以

<sup>①</sup> 指1745年5月11日法国萨克斯元帅在丰特努瓦大败英国、奥地利、荷兰和汉诺威四国联军之役。——译者



为他不会采用，或者退回给我，由我加以修改。幸而他把它交给你，如何处理，那就由你完全做主好了，因为它的内容我早已忘记。在一份写得如此匆促和简略的初稿里，必然有许多错误，我深信你一定会把它们改正过来，并补充一些不足之处。

我记得，在许多不足之处中，有这样一个明显的缺点，那就是：在场与场之间的幕间剧里没有交代格蕾纳迪娜公主是怎样从监牢里出来一下子就到了一座花园或宫殿里。既然为她举行欢庆仪式的人不是魔术师而是一个西班牙的贵族，所以我觉得，剧中的一切都以不带上魔术色彩为宜。先生，这个情节我已经记不太清楚了，我请你再检查一下。我请你斟酌一下是不是要加写这样一个场景：牢房的门一打开，公主就被人从牢里请到特意为她布置的金碧辉煌的宫殿。我知道，这一切都没有多大的意义，不值得一个有思想的人把这些零零碎碎的事情当作主要的事情来做。不过，既然是要尽可能使人不感到不愉快，那就把它修改得尽可能合理一些，虽然它是一场不重要的幕间剧。

这一切，就拜托你和巴罗先生酌情办理。我希望不久就有机会向你当面致谢。专此，顺致敬意。

这封信写得很客气，和他后来写给我的那些措辞傲慢的信对照起来一看，是多么令人惊异啊。那时候，他以为我在黎歇留先生那里很受宠信，再加上他为人十分圆滑（这是人所共知的），因此就对我这个新露头角的人大套近乎，等他摸清了我究竟有多大身份以后，态度就变了。



得到伏尔泰先生的授权以后,我就不再理会拉摩(他总是想方设法损害我),立即开始放手地干起来,花了两个月工夫就全部完成了。歌词方面改动不大,而且,即使有改动,也尽量使人感觉不到风格上的不同,我自信我在这一点上是做得很好的。我在音乐方面花的时间比较多,难度也较大,除了要另写几首包括序曲在内的几段过门儿以外,由我负责写的宣叙调都非常困难,因为有许多合奏曲和合唱曲的调子不一样,要用短短的几句歌词和极快的转调把它们连起来。为了不让拉摩说我篡改原作,我就没有更改或挪动他的任何一段曲子。我作的那套宣叙调,音调高昂、气势恢弘、转折十分自然。一想到人们看得起我,让我与两位高手合作,我的才情就迸发出来了。我可以说,在这个无名无利而且公众全然不知内情的工作中,我几乎总是全力以赴,可与我那两位榜样并驾齐驱的。

这个剧本就按照我改写的样子在大歌剧院彩排。三位作者中,只有我一人在场,伏尔泰当时不在巴黎,拉摩没有来或者是故意躲开了。

第一段独白很悲怆,开头一句是:

死神啊! 快来结束我这多灾多难的一生。

情调如此,当然要配上与之相应的音乐,但拉·波普里尼埃尔夫夫人却批评我,用尖酸的语气说我写的是送葬曲。黎歇留先生很公正,主张查一查这段独白是谁写的。我把他交与我的原稿给他看,证明是出自伏尔泰的手笔。“既然如此,”他说道,“这过错,要怪



就怪伏尔泰一个人。”在彩排过程中,凡是我作的曲子,都受到拉·波普里尼埃尔夫人的批评,而得到黎歇留先生的首肯。然而,毕竟我遇到的对手太强大了,我接到通知说,我的曲子中有好几处要修改,而且一定要去请教拉摩先生如何修改。我不但没有得到我所期待的称赞(我理应得到人们的称赞),反而得到这样一个结果,我真是伤透了心。我心灰意冷地回到家里;我精疲力尽,愁肠百结,一下子就病倒了,足足六个星期,我出不了门。

拉摩只不过是负责修改拉·波普里尼埃尔夫人指出的那几个地方,却派人来问我要我那部大歌舞剧的序曲,说是用它来代替我这次写的序曲。我感到其中必有蹊跷;我拒绝了。由于离正式演出只有五六天时间,已来不及另外写一个,所以只好仍旧用我写的那首序曲。这是一首带意大利风格的序曲;这种风格当时在法国还非常新颖,故而得到了普遍的好评。我的亲戚穆萨尔先生的女婿瓦尔玛勒特先生是宫廷总管,他告诉我说,音乐爱好者们对我的音乐都很满意,听众没有分辨出来哪些曲子是我作的、哪些曲子是拉摩作的。可是,拉摩和拉·波普里尼埃尔夫人串通一气,想了许多办法不让人们知道我参加了这部作品的写作。在散发给观众的小册子上,所有作者的名字通常都是要一个一个地列出来的,但在这本小册子上却只有伏尔泰一个人的名字。拉摩宁愿他自己的名字不写上,也不愿意把我的名字和他的名字并列在一起。

当我的身体一恢复到能出门的时候,我就想去见黎歇留先生。但为时已晚,他已经动身去敦刻尔克指挥开往苏格兰的部队的登陆行动了。在他回巴黎后,我又懒病发作,心想现在去找他,已经太晚了。自此以后,我就一直没有再见到过他,以致使我失去了我



的作品应当为我赢得的荣誉和应得的报酬；我的时间，我的劳动，我的愁苦，我的疾病和我为了治病所花的钱，全都由我自己承担，而没有得到一分钱的好处或补偿。不过，我始终觉得黎歇留先生对我是真诚的，对我的才能是赞赏的，只怪我倒了八辈子大霉和拉·波普里尼埃尔夫人的从中捣鬼，所以才使他的好心没有对我产生好的效果。

我对这个女人曾百般讨好，并经常去看望她，而她对我却如此憎恨，我实在百思不得其解。后来高福古告诉了我其中的原因。他说：“这首先是因为她与拉摩之间的友谊；她对拉摩佩服得五体投地，不容许任何人与他竞争。何况你是日内瓦人，单单这一点，就是你的一大罪过，在她看来就该打入地狱，永远不会原谅你。”接着，他就给我讲了于贝尔神甫的故事。于贝尔神甫也是日内瓦人，是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的好朋友。他深知她的为人，曾花了许多力气想阻止他娶这个女人。因此，在结婚之后，她对于贝尔神甫便恨之入骨，而且恨所有的日内瓦人。高福古还说：“尽管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对你很好，但依我看，你以后别再指望他会支持你了，因为他很爱他的妻子，而他的妻子又恨你。她的心眼儿很坏，手段又高明，你和他们一家是永远也相处不好的。”我把高福古的话牢记在心；我和那一家人的往来就到此为止。

差不多也就是在这个时候，高福古在我正需要人帮助之际帮了我一个大忙。我慈爱的父亲前不久去世了，享年约六十岁。要是在别的时候，我处境的艰难没有这样使我困扰，我对父亲的去世也许不会像现在这样感到悲伤。当他在世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提出过要分得我母亲留下的一部分遗产，这一部分遗产的收益一直



由他享用。现在他去世了,我就没有什么要顾虑的了,而麻烦在于:关于我哥哥的死亡,迄今一直没有弄到一个有效的证明。高福古答应帮我解决这个难题。他通过罗尔姆律师的协助,这个问题果然解决了。那时,由于我正急需这笔小小的款子,而事情的进展情况我当时还不知道,所以我非常焦急地等待着最后的消息。有一天晚上,我从外面回家,收到了那封告诉这个消息的信。我拿起信来就想拆开,急得手都发抖了,但突然一下心里却责怪我自己干吗这么着急。“唉,怎么啦!”我羞愧地对自己说道,“我让-雅克难道就为了几个钱的事儿急成这个样子吗?”于是我马上把信放在壁炉台上,脱下衣服,安安静静地躺下,睡得比平时还香。第二天早晨很晚才起床,也没有想起那封信,直到穿衣服的时候才看见它。我不慌不忙地把信拆开,发现里边有一张汇票,我很高兴,而最令我感到高兴的是:在昨天夜里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做到了控制我的心情。我一生中像这样控制自己心情的事,是很多的,但我实在太忙,就不一一详述了。我从这笔款子中拿出一小部分钱寄给我可怜的妈妈。回想起过去我有一次把全部所得交给她时的快乐情景,我禁不住怆然泪下。她给我的信,每一封都谈到了她的窘境。她给我寄来了许多配制药剂的秘方,告诉我可以靠这些东西发财,也可以给她带来好处。穷困已经使她心力交瘁,想不出别的办法了。我寄给她的那一点点儿钱,肯定会落入她身边的那些骗子之手,她是一点儿也享受不到的。一想到我这点活命钱竟让那些坏蛋来分享,尤其是在我极力想把她从那些坏人手中救出而终归无效的时候,我的心就沉痛之极。这一点,我在后面还要讲到。

时光一天一天地过去,我手中的钱也随着时光的流逝而花光。



我们本该是两个人生活，而实际上却是四个人生活，更正确地说，是七八个人生活。尽管黛莱丝毫无私心（像她这样没有私心的人是不多的），但她的母亲就同她不一样了。她一看有我接济，境况稍好一点儿，就把她的全家搬来分享成果。什么二姐三姐呀，儿子女儿呀，孙儿孙女呀，全都来了；只有她的大女儿因为嫁给了昂热市的一个车马行的老板没有来。我给黛莱丝购置的东西，全部由她的母亲拿去分给那些饿鬼了。由于和我生活在一起的这个女人没有贪心，而我也没有被疯狂的情欲所迷惑，所以我从来没有因此便乱发脾气。只要黛莱丝生活上过得好（但不奢华）、经济上不紧张，我就满足了。我同意她把她的全部劳动所得都交给她的母亲，此外，我对他们还有别的照顾。可是，倒霉的事情一件接一件地发生：妈妈<sup>①</sup>成了一群骗子掠夺的对象，而黛莱丝成了她一家人掠夺的对象。对她们两个人，我都白帮助了，没有一个人得到了我的好处。说来也真奇怪，黛莱丝是勒瓦赛尔太太的最小的女儿，在女儿当中只有她没有得到父母给的嫁妆。可是，她的父亲和母亲却靠她一个人供养。这个可怜的孩子，不仅过去常挨她哥哥和姐姐们的打骂，甚至还受她的侄女们的欺负，如今又遭到他们的掠夺。正如她过去无法抵御他们的打骂一样，现在也无法抵御他们的掠夺。只有一个名叫戈登·勒杜克的侄女儿性格比较温和可爱，可是后来也跟着别人的榜样学坏了，被别人教唆坏了。由于我常同她们两人在一起，我也就跟着她们那样称呼她们两个人：我叫戈登为“我的侄女儿”，叫黛莱丝为“姨妈”，她们两人都称我为“姨父”。这

<sup>①</sup> 指华伦夫人。——译者





就是我为何一直叫黛莱丝为“姨妈”以及我的朋友有时候也跟着我戏称她为“姨妈”的由来。

人们可以想象得到,在这种情况下,我必须赶快想办法改变我困难的处境。鉴于黎歇留先生已经把我忘记,又不能指望宫中对我做些什么,我就试图把我写的歌剧拿到巴黎去演出。但是,我遇到了一些困难,需要相当多的时间才能克服。我一天比一天着急;这时,我想起了我写的小喜剧《纳尔西斯》,打算把它拿到意大利歌剧院去上演。剧本被接受了,我得到几张免费入场券,这使我很高兴。但也仅此而已,剧本始终无法演出。我天天去找喜剧演员们,弄得我都厌烦了,以后干脆就不去找他们了。我又回到最后剩下的一条门路,也是我本来就该走的门路。当我常去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家的时候,我就很少去杜宾先生家了。两家的夫人虽说是亲戚,但相处得很不好,彼此很少见面,两家的客人也互不往来,只有迪埃利约两家都去。他受托要想办法把我拉到杜宾先生家去。那时,弗兰克耶先生在学博物学和化学,办了一个实验室。我看得出来,他想一跃而进科学院。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著一本书。他认为我在这项工作中能对他有用。杜宾夫人也想写一本书,在我身上也打着差不多同样的主意。他们两人想合请我做秘书之类的工作。这时我才恍然大悟迪埃利约先生之所以要我到杜宾先生家去,原来是为了这件事。我首先要求弗兰克耶先生利用他和耶尔约的影响力把我的作品拿到歌剧院去排演,他同意了。《风流的缪斯》先在后台、后来在大剧场排演了好几次。彩排那一天,到的人很多,有好几段音乐都得到了观众的喝彩。然而在演出过程中(雷贝尔指挥得很不好),我本人感到这个剧本是通不过的,



不经过重大的修改,是不能演出的,因此我什么话也没有说,就把剧本收回了,免得遭人家来退给我。但是,有许多迹象使我很清楚地看出,我的作品即使写得十全十美也是通不过的。弗兰克耶先生承诺的是拿去排演而不是演出。他严格遵守了他的诺言。我在这件事情和其他许多事情上看出,他和杜宾夫人都不想我在社会上出名,以免将来人们看他们写的书的时候怀疑我是他们的捉刀人。杜宾夫人始终认为我的才具平常,只让我替她做一些笔录她口授的文件或查找资料的工作。我这番话,对她来说,也许有失公平。

最后这次失败,使我完全失去了信心,我完全放弃了一切进取和成名的计划,再也不想什么凭我的才能就能如何如何了,因为不论我的才能是真也好假也好,反正不会使我显身扬名。从今以后,我要把我的时间和精力用来为我和黛莱丝谋求生计。谁给我们饭吃,我就讨谁的欢心。我今后要完全投靠杜宾夫人和弗兰克耶先生。这当然不能生活得很富裕,因为头两年他们每年只给我八九百法郎,勉勉强强只够我生活的基本需要,何况我还不能不到离他们家近的地方租房子住,房间要装修,那个地段的房租又贵,另外还要在巴黎城边的圣雅克街的尽头处租一套房子,不论晴天或雨天,我几乎每天晚上都得回到那里去吃饭。对于这种生活方式,我不久就习惯了,而且也喜欢上了我的新的工作。我对化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跟弗兰克耶一起到卢埃勒先生家去听了几次课之后,便开始对这门我们只学了点儿皮毛的学科深一句浅一句地撰写起论文来了。1747年我们到都兰去度秋季,住在舍农索城堡。这座城堡是舍尔河畔的王家府第,是昂利二世为狄亚娜·德·普



瓦蒂埃修建的；用她的名字的起首字母组成的图案还依稀可见。现在，这座府第归包税人杜宾先生所有了。在这个漂亮的地方，我们玩得很开心，吃得也很好，我变成了一个像和尚似的胖子。我们天天搞音乐，我作了几首三重唱，音调相当和谐。如果将来我有机会写补遗的话，我还要重提一下这几首曲子。我们还演喜剧，我用十五天时间写了一部三幕剧，题目叫作《冒失的婚约》。读者可以在我的文稿中找到这个剧本；它除了让大家乐一阵子以外，便没有别的优点。我还写了几个短小的作品，其中有一首诗，题名叫作《茜尔维的林荫道》。这个名字取自舍尔河畔一座公园的一条林荫小道。我写这些东西，都没有耽误我对化学的研究工作与杜宾夫人安排我做的工作。

当我在舍农索发胖的时候，我那可爱的黛莱丝在巴黎也发胖了，只不过她是另外一种胖法。我回家时发现，我干的那件事儿竟比我估计的时间提前显露出来了。以我当时的境况而论，要不是同桌吃饭的伙伴给我想出了一个唯一能使我摆脱困境的办法，我会被弄得焦头烂额、不知如何是好的。这是我在书中要讲述的重要事情之一，所以不能叙述得过于简略，因为，如果要我对此事加以解说的话，我只好要么为自己辩护，要么自己责备自己，而我现在在这里既不做前者，也不做后者。

在阿尔图纳在巴黎期间，我们不到饭馆用餐，通常是就近吃饭，在歌剧院这条死胡同对面一个裁缝师傅的妻子拉赛尔大娘家吃包伙。她做的饭菜很差，但由于在她那里吃饭的都是正派人，所以还是很受欢迎的。她不接受不相识的生人，必须要有一个平常在她家吃饭的人介绍，她才接纳。格拉维尔队长是个老风流人物，



对人彬彬有礼，头脑也很聪明，但说话总带脏字儿。他住在那个裁缝家，经常招来一批衣着华丽的警卫队和长枪队的年轻军官。诺朗队长是歌剧院全体舞女的保护人，天天都要把那帮美人儿的新鲜事儿带来讲给大家听。杜·普勒西斯是一位退休中校，是一位秉性善良的老人；昂塞勒\*是长枪队的军官。全靠他们两人维持，那帮青年人才守一点儿规矩。到这里吃饭的，也有商人、经纪人和食品商；他们都很有礼貌、很正派，是各行各业中的体面人物，如贝斯先生和弗尔卡德先生；还有一些人的名字，我已经忘记了。总之，在这里吃饭的，各行各业的人都有，只有教士和司法界的人例外，我一个也没有见到过。这似乎已经成了一种心照不宣的规矩，那就是：不要把这类人介绍到这里来。吃包饭的人很多，大家谈笑风生但不喧哗，笑话连篇但不粗俗。那个老队长的话，内容很花哨，但从来不失去宫廷里的那种高雅的语气。从他嘴里说出来的每一句俏皮话，虽有伤大雅，但很风趣，所以连女人也能原谅。他谈话的方式给大家定了标准，所以那些青年人在大谈他们的艳遇时，话虽放肆，但用词却很文雅。涉及姑娘们的故事是很多的，因为拉赛尔大娘家所在的那条街正对着著名的时装商杜莎太太的铺

---

\* 我为这位昂塞勒先生写了一部小喜剧，题名叫作《战俘》，是在法国军队在巴伐利亚和波希米亚惨败之后写的。我一直不敢承认它是我写的，也不敢拿给任何人看。我之所以这样谨慎，其中的原因说来也很奇怪，那就是：法国的国王、法兰西这个国家和法国人从来没有受到过他们在这部喜剧里受到的那种真诚的称赞，而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共和派和投石党人，所以我不敢承认我是这个其信条和我的信条完全相反的国家的吹捧者。对于法国遭受的灾难，我比法国人还要伤心。我在本书上册已经谈到了我从什么时候开始和因什么缘故使我对法国如此真诚地热爱的。这种热爱，我一直不好意思说，因为我怕人家说我胆子小，想千方百计讨好法国人。



子。她的铺子里雇有许多漂亮的姑娘，我们这帮年轻人饭前或饭后都喜欢去和她们聊天。如果我的胆子大一点儿，也一定会像他们那样去寻开心的，只要敢跟他们一起去就行了，可是我从来不敢。在阿尔图纳走后，我还是常到拉赛尔大娘那里去吃饭，我在那里听到了许多有趣的新鲜事儿，也逐渐学到了一些处世的箴言（多亏老天庇佑，我没有学他们的那一套生活作风）。他们谈得最多的是：哪个老实人受了气，哪个男人戴了绿帽子，哪个女人被诱奸，哪个女人有了私生子；他们还说什么谁给育婴堂送去的孩子最多，谁的功劳就最大。这句话很中我的意，因此我也打算采取这种在非常和蔼可亲的人当中流行的办法。我对我自己说：“既然此地有这种风俗，我生活在这里，就照此办理好了。”我到处寻找的就是这个办法。我毫不犹豫而且痛痛快快地决定采取这个办法。唯一要做的工作，是如何打消黛莱丝的顾虑。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有说服她采取这个唯一能保全她的面子的办法。她的母亲担心有了孩子会增添许多新的麻烦，也来帮我说话。黛莱丝终于被说服了。我们找了一个稳妥可靠的接生婆，名叫古安小姐，住在圣欧士塔什街的尽头处。我们把这件事情交给她去办理。到了生产那一天，黛莱丝就由她母亲陪着到古安小姐家去分娩了。我到古安家去看了黛莱丝好几次。我给她送去了两张卡片，把孩子的生辰年月日一式两份分别写在这两张卡片上，其中一张放在婴儿的襁褓里，由接生婆按通常的办法送到育婴堂去。第二年又出现了同样的难题，我如法炮制，同样办理，只不过忘了放一张记有孩子生辰年月日的卡片罢了。这一回，我依然不加考虑，而她也依然不赞同，最后还是唉声叹气地听了我的话，照我的话办。各位读者以后将不



断看到这一严重的错误行为对我的思想方法和命运产生的后果；至于目前，此事就暂时谈到这里为止。它的后果既十分惨重又完全非我的始料所及，竟一再使我不得不回过头来谈它。

在这里，我要谈一下我第一次见到埃皮奈夫人的经过。她的名字在本书中将经常出现。她原名德士克拉维尔小姐，不久前和包税人拉里夫·德·贝勒加尔德先生的儿子埃皮奈结婚。她的丈夫，同弗兰克耶先生一样，是一位音乐家，她本人也是一位音乐家；由于都喜欢音乐，所以三个人非常亲密。弗兰克耶先生把我介绍给埃皮奈夫人，我有时候同他一起在她家吃晚饭。她对人对人很亲切，头脑很聪明，办事也挺能干。和这样一个女人相识，当然是件好事。不过，她有一位名叫艾特小姐的女朋友，人们都说这个女人很坏。艾特和瓦罗里骑士同居，这个骑士的名声也不好。我认为，同这样两个人交往，对埃皮奈夫人是有害的。埃皮奈夫人对人虽十分苛求，但她有许多优点足以调节或弥补行事过头的地方。弗兰克耶先生对我的友谊也感动了她，她因此对我也很友好。弗兰克耶先生还向我讲了他和她的暧昧关系。如果不是已经成了连埃皮奈先生也知道的公开秘密，我在这里是不会提到的。弗兰克耶先生还给我讲了这位夫人的许多奇怪的隐私。这些隐私，她本人从来没有向我讲过，也从来没有想到我会知道，因为我无论现在或将来都不会向她或另外的人讲的。由于她同弗兰克耶先生对我都很信任，所以我的处境很尴尬，在弗兰克耶夫人面前，因为她对我很了解，所以虽然知道我和她的情敌有往来，但并不因此就对我有猜疑。我尽力安慰这个可怜的女人；她的丈夫的确辜负了她对他的恩情。这三个人的话我都听，但我守口如瓶，不泄露他们的半点儿



隐私。他们三个人当中的任何一个人也休想从我口中套出其他两个人的秘密；我也不向两个女人中的任何一个隐瞒我与她的情敌的友谊。弗兰克耶夫人多次想利用我帮她办事，都被我严词拒绝了。埃皮奈夫人有一次想让我帮她捎一封信给弗兰克耶先生，不但遭到同样的拒绝，而且我还向她郑重声明，只要她再次要我替她办这类事，我将从此不再进她家的门。应该替埃皮奈夫人说句公道话，我这种态度不但没有使她感到不快，她反而向弗兰克耶先生十分称赞我，以后依然很热情地接待我。在这三个我必须不偏不倚地对待的人的风波迭起的关系中，我就是这样行事的。虽然我在某些方面要依靠他们，对他们都有深厚的情谊，但我处处表现得既亲切又一秉大公，所以赢得了他们的友谊、尊重和信任。尽管我外表上显得又蠢又笨，但埃皮奈夫人还是让我参加舍夫雷特的娱乐活动。舍夫雷特在圣丹尼附近，是德·贝勒加尔德先生的一处公馆，公馆里有一个戏台，他们时常演戏。他们让我也担任一个角色；我把这个角色的台词整整练习了六个月，但到演出的时候还是要不断有人提示。这次演出之后，他们就不再让我担任什么角色了。

在认识埃皮奈夫人的同时，我又认识了她的小姑子德·贝勒加尔德小姐。这位小姐不久之后就出嫁，成为乌德托伯爵夫人。我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她结婚的前夕，她以她那种天生的亲昵态度和我谈了很久。我觉得她很可爱，但压根儿没有料到这个女人将来有一天会主宰我一生的命运，而且把我推进了（虽然是无心的）我今天仍深陷其中的万丈深渊。

我从威尼斯回来以后，我虽然没有谈判狄德罗，也没有谈到我



的朋友罗甘,但我既没有忘掉前者,也没有忘掉后者,尤其是目前我同前者的友谊一天比一天更亲密起来了。就如同我有一个黛莱丝一样,他也有一个纳内蒂;这在我们两人之间又多了一个共同点,但区别在于:我的黛莱丝除模样儿长得同纳内蒂一样好看以外,脾气还很温和,性格非常可爱;而他的那个纳内蒂,乃是一个成天碎嘴唠叨、吵吵闹闹的泼妇,一看就是一个没有教养的女人。然而他却正式娶她为妻。他这样做,如果有约在先,当然好;至于我,我可没有这样事先许诺,所以我不急于照他那样办。

我还和孔狄亚克神甫时相过从。他当时同我一样,在文化界默默无闻,不过,就他的学识而论,他笃定是会成为今天这样的名人的。我也许是第一个发现他的才能并十分器重他的人。他也乐于同我交往;当我在歌剧院附近让-圣丹尼街的一家旅馆的房间里写《埃西奥德》那幕戏的时候,他有时来和我一起吃顿便餐。他那时正在撰写他的第一部著作《人类知识起源论》。写完以后,很难找到一个书商出版。巴黎的书商对新手都是很傲慢的,再加上形而上学在当时也不时髦,引不起人们的兴趣。我对狄德罗谈起了孔狄亚克和他的著作,并介绍他们两人互相认识;他们一见如故,十分投缘。狄德罗说服书商杜朗接受了孔狄亚克的稿子,于是这位大玄学家的第一本书便给他带来了一百埃居的稿酬。这笔钱,几乎等于是天外飞来之财,如果没有我,孔狄亚克就得不到这一百埃居了。由于我们住的地方彼此都离得很远,我们三人约定,每个星期在罗亚尔宫聚会一次,并一起到一家名叫“大花篮”的饭馆去吃饭。狄德罗非常喜欢这种每周一次的小聚餐会。他这个人是有约必爽的,但对这种小聚餐会却从来没有缺席过一次。在一次聚





餐会上，我制订了一个出版一份期刊的计划，期刊的名称叫作《嘲笑者》，由我和狄德罗轮流主编，第一期由我执笔，这就使我认识了达朗贝尔，因为狄德罗同他谈过此事。由于有许多预料不到的事情的干扰，这个计划也就搁浅了。

这两位作家最近在着手编一部《百科词典》。这本词典，原来是打算把钱伯斯的《百科词典》译成法文，同狄德罗最近翻译的詹姆士的《医学词典》差不多。他要我也为《百科词典》写点儿什么，并建议我写音乐方面的词条；我答应了。他对每个参加这项工作的作者规定的交稿期限是三个月，我只好匆匆忙忙、马马虎虎地如期完成。后来我发现，像我这样按时交稿的，只有我一人。这份稿子是我请弗兰克耶先生的一个名叫杜邦的仆人誊清的，他的书法很好，我自掏腰包给了他十个埃居。这十个埃居，后来一直没有人补偿我。狄德罗告诉我说书商将给我报酬，但后来他一直都没有再提此事，而我也没有向他开口要。

《百科词典》的工作，由于狄德罗被抓进了监狱而中断了。他的《哲学思想录》给他招惹了一些麻烦；这些麻烦，后来也不了了之，没有人再过问。这一次，他那封《关于盲人的信》，情况就不一样了；其实，这篇文章除了几句涉及个人相貌的话以外，就没有其他可指摘的地方。<sup>①</sup> 但是，就是这几句涉及个人相貌的话，得罪了

---

<sup>①</sup> 句中的《关于盲人的信》是简称。这篇文章的全题是：《供眼睛正常的人阅读的关于盲人的信》。巴黎当局借口文章对德·圣莫尔夫人那双美丽的眼睛说了俏皮话，便把狄德罗抓进了监狱。这是表面原因，而真正的原因是：狄德罗在文章中宣扬唯物主义，他以英国盲人数学家桑德森(1682—1739)为例，说这位数学家自幼双目失明，没见过天上的光明，因此意识不到上帝的存在；他对外界事物的认识，全凭感知。狄德罗在文章中反复陈述感觉论的观点，进而达到宣扬唯物主义无神论的目的。——译者



杜普蕾·德·圣莫尔夫人和雷奥米尔先生，因此他被关进了万森纳监狱。我的朋友们的这桩祸事，使我感到的焦急心情，简直无法形容。我头脑里的糟糕的想象力总是凡事都往坏处想，越想越坏。我认为他将在监狱里关一辈子。我简直急得晕头转向，差一点儿就急疯了。我给蓬巴杜夫人<sup>①</sup>写了一封信，求她说情，把狄德罗放出来，或者把我也关进监狱，让我和他在一起。我一直没有得到回信，这也许是因为我的信把道理讲得太简略了，所以没有产生效果。好在没过多久，对可怜的狄德罗的看管就松了一些。对于这一点，我不敢自诩我那封信也起了点作用，但是，如果对狄德罗的看管再继续那样严厉的话，我敢断言，我会伤心得死在那座可恶的监狱的墙根儿下的。不过，虽说我的那封信没有起多大作用，但我也没有到处宣扬，我只向很少几个人谈过，就连狄德罗本人，我也没有告诉他。



<sup>①</sup> 蓬巴杜夫人(1721—1764):法王路易十五的情妇。——译者

## 第八卷

(1748—1755)

在写完前卷书之后，我要暂时歇一下。从本卷开始，我要从头讲述我长长的一连串不幸的遭遇。

我曾在巴黎两个最显赫的人家生活过。虽然我不怎么善于交际，但也结识了几个人：我在杜宾夫人家里结识了萨克斯-戈特公国年轻的储君和他的师傅图恩男爵；在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家里结识了图恩男爵的朋友塞基先生，他因编了一本精美的《卢梭<sup>①</sup>诗集》而享誉文坛。男爵邀请塞基先生和我到储君在封特奈——苏布瓦的那座府第去玩一两天。我们两人都去了。在经过万森纳时，一看见那座监狱，我的心就如同刀绞一般难过。男爵注意到了我脸上的这一表情。在吃晚饭的时候，储君谈到了狄德罗被关押之事；男爵批评狄德罗笔下太不谨慎。他这样说，显然是为了挑动我发表意见。于是，我便为狄德罗辩护，而且情绪非常激动。我的态度和言辞虽然偏激，但这是为了一个遭难的朋友，所以他们也就原谅了我，并把话题扯到别的事情上去。当时，同席用餐的还有两

---

<sup>①</sup> 指诗人让-巴普蒂斯特·卢梭。——译者



个随侍储君的德国人：一个名叫克鲁普费尔，此人很有头脑，是储君的私人教堂的主管神甫，后来还接替男爵成了储君的师傅。另一个是一位青年人，名叫格里姆，是储君的侍读，正在寻找机会另谋高就；他的穿着很寒酸，这表明他是急需找一份好工作的。那天晚上，克鲁普费尔和我谈得很投机，我们不久就成了朋友。我同格里姆的友谊进展得没有这么快。他很少站在人前显示自己，与他后来小有名气时的那种趾高气扬的样子完全两样。第二天午饭时，大家谈论起音乐，他发表了许多意见。我听说他能用羽管键琴伴奏，便很高兴。饭后，主人派人去拿乐谱来，我们就用储君的羽管键琴演奏，玩了一整天，就这样结下了我们深厚的友谊。我们的友谊开始是这么甜蜜，后来竟变得那么苦涩：我以后在这方面有许多话要说。

一回到巴黎，我就得到好消息说狄德罗已经不关在单间牢房里了，可以在万森纳监狱的看管区内和花园里自由活动，而且，只要他不乱说话，还可以会见朋友。可是，我当时不能立刻去看他，心里真是难过极了！我在杜宾夫人家被一些非办不可的事耽搁了两三天，急得我像过了三四百年似的，随后，我便马上飞也似的跑到万森纳，一下子就投入我的朋友们的怀抱。这一刹那之间的百感交集的心情，真是难以形容啊！他当时不是单独一个人，还有达朗贝尔和圣堂的司库与他在一起，但我一进门，我眼睛里只看见他一个人。我大喊一声，猛冲几步，跑过去紧紧抱住他，把我的脸贴在他的脸上，除了哭哭啼啼直流眼泪以外，什么话也说不出；我心情激动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他挣脱我的胳膊以后，他的第一个动作是转过身去对那位教士说：“先生，你看，我的朋友是多么爱



我。”我当时正心情激动，对他这样利用我的友情来自夸的做法没有怎么多想，不过，后来有时候想起此事时，总觉得：如果我是狄德罗，从我嘴里说出的第一句话，绝不会是如此。

我发现：监狱生活对他的影响很大，牢房给他留下了可怕的印象。虽然他在监狱里相当舒适，可以在花园里自由自在地散步，这个花园虽然连围墙都没有，但他需要朋友陪伴，才不感到郁闷。当时，最同情他的苦恼的人，是我。我相信，只要他一见到我，他就会感到最大的安慰。所以，不管事情多么忙，我最多每隔两天就去看他一次，有时候我单独一个人去，有时候又同他的妻子一起去，同他一起度过一个下午。

1749年的夏天特别热。从巴黎到万森纳有两法里。我手中拮据，没钱坐马车，所以，如果是我一个人去，我就步行。下午两点出发，快步前进，以便早一点到那里。路边的树，按照当地的通常做法，总是把枝叶剪得秃秃的，几乎没有阴凉的地方。每当我又热又累的时候，便躺在地上，全身都动不了了。为了放慢脚步，我往往是随身带一本书，可是有一天，我随身带的是一份《法兰西信使报》，我边走边看，突然看到第戎科学院刊登的下一年的有奖征文题目：《科学与艺术的进步是助长了风俗的败坏还是促进了风俗的净化》<sup>①</sup>。

在看到这个题目的那一刹那，我看到了另外一个世界，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尽管我对当时得到的印象记得很清楚，但详细情

---

<sup>①</sup> 1749年10月第戎科学院在《法兰西信使报》上公布的原题是：《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译者



况,自从我在给马尔泽尔布先生的四封信中的有一封信里<sup>①</sup>讲过之后,便完全忘记了。这是我的记忆力的奇特现象之一,值得在这里讲一下。当我用它的时候,我能把我记得的事情回忆得清清楚楚,而一旦把我回忆的事情写在了纸上之后,我的记忆便离我而去,一切都再也想不起来了。这种奇怪的现象,甚至在音乐方面也有。在开始学音乐以前,我能背许多歌曲,而在我一开始能按谱唱歌以后,我便一首歌也记不住了;我以前最喜欢的歌曲,今天我一个也背不出来了。

这件事情,我记得很清楚的是:我到万森纳时,心情激动得近似疯狂。狄德罗看出了我的这种心情。我向他说明了原因,我把我在那棵橡树下面用铅笔写下的那几句法布里西乌斯<sup>②</sup>式的话读给他听。他鼓励我大胆发挥我的观点,把文章寄去参加比赛。我照他的话做了。然而,没有料到的是,从那时那刻起,我就坠入了万丈深渊;我一生不可避免的灾难,就是从这一念之差开始的。

我的情感也以难以想象的速度升华起来,与我的思想同步前进。我所有一切其他的欲望,都被我对真理、自由和美德的积极追求打消了。而更令人惊异的是,这种狂热的状态在我心中一连持续了四五年之久,其高昂的程度也许在别人的心中还从来没有过。

我写这篇文章的方法也是很奇特的。这个方法,我后来在撰写其他著作时也采用。我把我的失眠之夜全都用来写这篇文章。我闭着眼睛在床上沉思,我把文章的布局和各段的内容翻来覆去

<sup>①</sup> 指卢梭写给马尔泽尔布四封信中的第二封信。(见卢梭:《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90页)——译者

<sup>②</sup> 公元前3世纪罗马政治家。——译者



地琢磨，到满意的时候我就把它们存在脑子里，直到我认为能写在纸上为止。但是，在我起床穿衣的时候，又全忘记了；等我拿起笔来要写时，我编排好的段落竟一个也想不起来了。于是，我就想了一个办法，让勒瓦赛尔太太充当我的秘书。幸亏我早就让她和她的丈夫与女儿搬到离我近的地方住了。为了少用一个仆人，她每天早晨来生炉子和做些杂事。她一到，我就把我夜里在床上想好的文章内容口授给她笔录。这个办法，我用了很久，使我少忘掉许多构思好了的词句。

文章写好后，我拿给狄德罗看。他很满意，并提出了几处修改的意见。不过，这篇文章尽管文字激昂，但缺乏逻辑，段落铺叙的层次不够分明。在所有出自我笔下的作品中，就数它推理的说服力最弱，词句修饰的美也参差不齐，不甚匀称。可见一个人不论天资多高，写作的艺术不是一下子就能学好的。

我把文章寄出去以后，除格里姆以外，我就没有对其他任何人说过。自从他到弗里埃茨伯爵家以后，我们的来往就密切起来了。他有一台羽管键琴，这就成了我们聚会的地点。我有空就到他那里去，由他用羽管键琴伴奏，我们一起唱意大利歌曲和威尼斯船夫曲，从早唱到晚，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一刻不停地从晚上唱到早晨。那段时间，如果在杜宾夫人家找不到我，到格里姆的住处准能找到；即使不在他那里，也是和他一起出去散步或者看戏去了。我有意大利喜剧院的免费入场券，因他不喜欢那个剧院，我只好和他一起到他喜欢的法兰西喜剧院花钱买票进去看。那时，使我和这个年轻人交往密切的吸引力是如此之强，以致使我变得和他须臾不可分离了，和我可怜的黛莱丝也疏远了；我说的“疏远”，只不过



是说我去看她的时候少了,而我对她的依恋之情,在我这一生中没有一时一刻减弱过。

由于我空闲的时间不多,不能各方面都兼顾到,所以我又想起了要如何安排,才能使我和黛莱丝经常在一起。其实,这个想法我早就有了的,但因她家人口太多,尤其是因为我无钱购置家具,便一直把这个计划搁了下来。现在有了在这方面做一番努力的机会,我就利用这个机会来实现我的计划。弗兰克耶先生和杜宾夫人觉得每年八九百法郎不够我的花销,便主动把我的年薪提高到五十路易,而且,杜宾夫人听说我要购置家具,也在这方面给了我一些帮助,加上黛莱丝原有的家具,我们便在格莱内尔——圣奥诺雷街的隆格多克公寓租了一套小房间。在这座公寓住的,都是正派人。我们尽力之所能布置了一下,就在那里一直住到搬家到退隐庐。

黛莱丝的父亲是一个脾气很好的老人,性格很温和,特别怕他的老婆,因此他给他的老婆起了个绰号叫作“刑警队长”,后来,格里姆还用这个绰号来戏称我的黛莱丝。勒瓦赛尔太太不是不聪明,也就是说,她并不缺乏才能,她甚至还以她懂得上流社会的礼仪和做派而自夸呢。但她有一种爱讨好巴结人的诡秘样子,这就叫我实在受不了了。她经常给她的女儿出坏主意,教她的女儿对我不说真话,见到我的每一个朋友都假意奉承,挑拨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他们和我之间的关系。不过,她真的是一个好母亲,因为她发现当一个好母亲,对她是有利的。她想方设法掩盖她女儿的过失,从中得到好处。这个女人,尽管我无微不至地关怀她和照顾她,送她许多小礼品,一心想使她喜欢我,但结果纯属徒劳。我这个小家





庭中发生的许多不愉快的事情,唯一的罪魁祸首就是她。不过,我应当承认这六七年间我还是享受到了脆弱的人心所能品尝到的美满的家庭幸福。我的黛莱丝的心是一颗天使的心。我们的感情随着我们关系的密切而增加。我们一天比一天感觉到我们彼此是互相为对方而生的。如果要把我们的快乐生活加以描写的话,那简直简单得令人好笑。我们两人经常到城外去肩并肩地散步,在小酒馆里花八九个苏吃点儿小吃。我们紧靠窗口,面对面地坐在两把小椅子上吃晚饭:把椅子放在一个与窗子一样宽的大木箱上,窗台就是我们的饭桌,我们呼吸着新鲜空气,观赏窗外的景色和行人,虽然是在第五层楼,但我们一边吃饭,一边感觉到是置身街中。我们的晚餐,吃的喝的总共就是四分之一块大面包、几个樱桃、一小块奶酪和四品脱葡萄酒。我们吃得很开心;这种乐趣,谁能描写得出和感觉得到呢?我们之所以吃得那么津津有味,靠的是我们两人之间的友谊、信任和心灵的亲密与温馨!有时候,我们在那里一直待到半夜,如果不是她母亲来提醒我们,我们还不知道已更阑人静,时间已是深夜了。现在,让我们放下这些细小的事情不谈,因为它们既乏味又令人好笑。我早就说过,而且也确实体验到:真正的乐趣,不是文字所能描写的。

差不多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还有过一次粗俗的享乐,也是我应该自己责备自己的最后一次这类享乐。我在前面曾经说过,克鲁普费尔神甫是很可爱的。我和他的交往之密切,不亚于与格里姆的交往,而且同样亲密。他们两人有时在我家吃饭。我们的饭菜虽然简单,但却被克鲁普费尔疯疯癫癫的玩笑话和格里姆带德国口音的令人好笑的法语(那时候他还不是一个法语纯正癖者)搞



得乐不可支。我们小小的宴会不在乎菜肴是否精致,而在于大家吃得高兴。我们相处得如此之好,以致大家都感到须臾不可分离。克鲁普费尔在他常去的一个暗娼家包养了一个姑娘,但她仍然可以接客,因为他一个人养活不了她。有一天晚上,我们走进一家咖啡馆,碰见他从咖啡馆出来,准备到那个姑娘那里去吃晚饭。我们嘲笑他,于是他存心报复,邀我们同他一起到那个姑娘家吃饭;这时,轮到他来嘲笑我们了,因为他终于把我们像他那样拉下了水。我发现那个可怜的女孩子天性相当善良,性格很温柔,不像干那一行的人。有个老鸨和她在一起,正在努力调教她。闲谈和酒足饭饱使我们乐得忘乎所以。好心的克鲁普费尔不打算请客只光请吃饭,于是我们三个人便一个接一个地同那个可怜的姑娘哭笑不得地到隔壁那个房间去了。格里姆一再说他没有碰她,说他之所以和她待那么久,是拿我们开心,让我们着急。可是,如果他真的没有碰她的话,这也不像是因为他不好意思,因为他在搬进弗里埃茨伯爵家之前就住在圣洛什区的一些妓女家里。

我走出那个姑娘住的穆瓦洛街时,同圣普乐<sup>①</sup>走出他被人灌醉的屋子时一样的羞愧。我写他的故事时<sup>②</sup>,便回想到了我这段往事。黛莱丝从某些迹象,特别是从我慌乱的样子,看出我好像是做了什么对不起人的事情。为了减轻我心中的负担,我马上向她坦白了一切。我这样主动,还真是做对了,因为第二天格里姆一来就绘声绘色地向她讲述了我的丑行,而且从此以后,他一有机会就



① 卢梭著《新爱洛伊丝》中的男主人公。——译者

② 这段故事,见卢梭:《新爱洛伊丝》卷二书信 26。(卢梭:《新爱洛伊丝》,李平沅、何三雅译,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5—289 页)——译者

故意添油加醋地向她重提此事。他不应当那样做，因为我是那样衷心信任他，我就有权利期待他不要做任何令我后悔不该那么相信他的事。没有任何事情是像这件事情这样令我感到我的黛莱丝的心地的忠厚。她对格里姆的那种做法的憎恨，比对我的不忠的责备更有甚之。她只含情脉脉地批评了我几句，而没有丝毫恼怒的样子。

这个好女人的头脑，同她的心地一样的单纯。对她的头脑的描述，单单这句就够了。不过，有一件事情还是值得讲一下的。我曾告诉她说：克鲁普费尔是萨克斯-戈特公国储君的私人礼拜堂的主管神甫。在她看来，一个主管神甫当然是一个特殊人物，以致令人好笑地把许多不相干的概念混淆在一起，认为克鲁普费尔就是教皇。有一天我回家时，她告诉我说教皇曾经来找过我。我开头还以为她疯了。我让她把详细的情况讲给我听，于是我才恍然大悟。我赶快跑去把事情的经过告诉格里姆和克鲁普费尔。从此以后，我们就一直称克鲁普费尔为“教皇”，我们还把穆瓦洛街的那个姑娘叫作“教皇皇后珍妮”。这个名称，使我们笑得气都喘不过来。有些人硬说我自己曾经在一封信中承认我平生只笑过两次。他们显然是既不了解那个时候的我，也不了解青年时代的我；如果了解的话，他们是不会这样说的。

第二年，即1750年，当我差不多已经忘记了我写的那篇文章时，忽然获悉它在第戎得奖了。这个消息使我回想起当初促使我写那篇文章的那些思想，并赋予它们以新的力量，使我的父亲、我的祖国和普鲁塔克在我童年时候在我心中播下的英雄主义和道德观念的种子开始萌芽生长了。我从此认为，人生在世，只有做一个



自由的和有道德的人才是最伟大的和最高尚的。我一定要把财富与他人的评说不放在眼里，一切靠自己的努力奋斗。虽然我对他人的嘲笑仍然感到不应有的羞惧，因而妨碍了我按这些原则行事，并与我那个时代的处世信条毅然决裂，但我已下定决心，如果再遇到违背我心意的事情，我一定要意志坚定地抱着必胜的信心，毫不迟疑地按我的意志行事。

正当我从哲学的角度对做人的种种义务进行探讨时，有一件事情使我对我自己的义务更加深入地思考。黛莱丝第三次怀孕了。由于我对自己太真诚，内心太自尊，不能以我自己的行为来否定我自己的原则，我便开始仔细思考我的孩子们的命运和我与他们的母亲的关系。我是本着自然的、正义的和理性的法则进行思考的，是按照这个与它的创立者同样纯洁、神圣和永恒的宗教的教义进行思考的。这个宗教，人们表面上说是要净化它，实际上是在玷污它，用他们的那一套办法把它变成了尽说空话的宗教。他们规定了许多本来就不可能做到的规章，所以大家只好空谈一阵，谁也不实行。

我对我的做法的后果的严重性固然是估计错了，但我是怀着宁静的心灵那样做的，而且，当时的心灵的泰然，简直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如果我生来就是恶人，从来不听从大自然温馨的呼声，心中没有萌生过真正的正义感和人道感，那么，这种铁石心肠之所以产生的原因，就极其简单了。然而，我的心是火热的，我的感情是那样强烈，那样容易产生依恋之情，容易听从这种感情的驱使，而在需要割断这种感情时我是感到那样摧肝裂胆般的心碎；我对人抱有天生的同情心，我热爱伟大的真、美与正义，对任何种类的



邪恶都十分痛恨；我不记仇，不害人，甚至连这种念头都从未产生过；我看到刚强、豁达和可敬的行为，真诚的仰慕之情便在我心中油然而生；这一切表现，能和那种肆意践踏最崇高的义务的邪恶思想在同一个人的心灵中并存吗？我认为不能；我要坦率地说：这是不可能的。让-雅克一生中没有任何一时一刻是这种没有心肝的人，没有任何一时一刻是这种天性败坏的父亲。我也许是做错了，但我的心绝非铁石。如果要我讲述我的理由的话，那说起来就话长了，何况这些理由既然能使我那样做，它们当然也能使别人那样做。我不想让那些将来读我这本书的青年人犯同样的错误。在这里，我只想说明我的错误在于：由于我自己无力抚养我的孩子，因而把他们交给国家去教育，让他们成为工人或农民，而不成为游民或追逐钱财的人。我当时这样做，还以为我做的是一个公民和父亲应该做的事，我把我自己看作是柏拉图的书中描写的共和国的一分子。而从那时以后，我内心的后悔曾不止一次使我认识到我当时的想法和做法是错了。由于我那时的理智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所以我还常常感谢上苍保佑了他们：由于我这样做，他们才没有遭到他们的父亲的这种命运，才没有因为我迫不得已而抛弃他们，使他们很有可能沦落到我如此穷愁潦倒的境地。埃皮奈夫人和卢森堡夫人出于友谊，或者是出于慷慨或其他动机，曾表示愿意替我抚养我的孩子，但是，他们是不是因此就会幸福，或者，至少成为诚实的人呢？这，我不知道。但有一点我可以肯定，那就是：人们将促使他们怨恨或背弃他们自己的父母。与其如此，那就不如让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为好。

因此，我把我的第三个孩子也像头两个孩子那样送到育婴堂



去了；后来，第四个和第五个孩子也照此办理。我一共有五个孩子。我觉得这个办法非常好，既合情合理又合法，而我之所以没有公开宣扬，这纯粹是为了照顾到黛莱丝的面子。但是，我向所有知道我们关系的人都讲了。我向狄德罗和格里姆讲过此事，后来又告诉过埃皮奈夫人，再后来还告诉过卢森堡夫人。我在向他们讲这件事情的时候，态度非常坦率，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可告人之处。当时，如果我想保密，不告诉任何人，那也是很容易的，因为古安小姐人挺老实，不会泄密，我完全信得过她。在我的朋友当中，我因有事求他而必须向他说出实情的，只有梯耶黎医生一个人，因为有一次黛莱丝在坐蓐期间生病，我曾去求他来为她治病。总之，我对我的行为从来不保密，这不仅是因为我从来就不知道我有什么事该瞒住我的朋友，同时还因为我看不出我这样做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在通盘权衡利弊之后，我为我的孩子选择了最好的安置办法，或者说我认为是最好的办法。我曾愿意，而且现在还依然愿意我小时候也受到他们那样的抚养和教育呢。

当我这样对人无话不谈的时候，勒瓦赛尔太太也在对人无话不谈，不过，其目的就不是没有私心了。我曾把她和她的女儿带进杜宾夫人府上，把她们两人介绍给夫人认识。夫人出于对我的友谊，对她们殷勤招待，十分欢迎。她把她女儿的秘密全都告诉了杜宾夫人，但她没有告诉夫人尽管我的工薪微薄但已尽了我的全力供养她们一家。夫人为人厚道大方，便另外给了她一些钱。这一点，黛莱丝受她母亲的指使，在我住在巴黎期间一直瞒着我，等我搬到退隐庐以后，有一次在谈别的事情时，她才告诉我。我不知道杜宾夫人对我们的事情竟了解得那么清楚，因为她在我面前没有



表露过半点知道内情的样子。我不知道她的儿媳舍农索夫人是否也知道我们的事，但弗兰克耶夫人是知道的，她肚子里留不住话，第二年就向我谈起这件事情，那时我已离开她们家了。于是，我不得不就这件事情给她写了一封信（这封信，在我的文稿箱中存有一份抄件）。我在信中说的，都是我可以说而又不伤害勒瓦赛尔太太和她家人的理由，而最关键的理由，我却一字未提。

我对杜宾夫人的语言谨慎和舍农索夫人对我的友谊是深信不疑的；弗兰克耶夫人对我的友情也是很真实的，何况在我的秘密泄露之前她早就去世了。我这个秘密，只有那些私下听我讲过的人才能泄露出去，而且是在我与他们绝交之后才泄露的；单凭这一点，人们就可以看出他们的用心何在了。我不想逃避我应当受到的谴责。我宁肯受这种谴责，也不愿接受他们出于恶意而对我冷嘲热讽的批评。我的错误虽大，但这只不过是一种过失。我无视了我的天职，但伤天害理之心却一点也没有。我对我那几个没有见过面的孩子固然谈不上有什么慈父的爱，但是，他们那种背叛朋友的友谊，破坏最神圣的信义，故意泄露我们心中的秘密，恣意诋毁一个虽然离开了他们但依然尊重他们的朋友的名誉的行为，就不是错误或过失，而是灵魂的卑污和邪恶了。

我向各位读者许诺的，是如实忏悔我做过的一切，而不是为我辩护，因此，关于这件事情，就谈到这里为止。讲实情在我，而秉公评判在读者；我永远不向读者提更多的要求。

舍农索先生结婚以后，由于新娘子为人贤惠，这就使得我在她婆婆家的生活更加愉快了。这个可爱的年轻女人，对我特别关照，认为在替杜宾先生办理文书工作的人当中，我的工作做得最好。



她是罗什舒雅尔子爵夫人的独生女儿。罗什舒雅尔子爵夫人是弗里埃茨伯爵的好友，因此，通过伯爵，也成了格里姆的好友。而格里姆之所以能进她的女儿家的门，还是我介绍的，但是，他们两人的个性不大合得来，所以往后没有进一步深交。从此时起，格里姆就开始讨好权贵，一心想同她的母亲来往，而不同她来往，因为她的母亲在上流社会中的交游甚广，而她的女儿的交友原则是：脾气要相投，人要老实，不搞阴谋，也不巴结权贵。杜宾夫人发现舍农索夫人不像她希望的那样听话和顺从，便想方设法使她在家里过冷冷清清的日子，而舍农索夫人也心高气傲，也许是由于出身高贵，宁肯独自一人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也不愿意到社交界去寻找什么乐趣，不愿意受那种她天生就不喜欢的约束。她这种孤芳自赏的性格，使我对她更加敬慕，因为我的天性历来是对不幸的人十分同情的。我发现她爱空想，好思辨，虽然有时候有点儿喜欢强词夺理。她的谈吐，一点儿也不像那些从女修道院出来的少女，我听起来十分入耳。她那时还不到二十岁，肤色白嫩；如果她多注意一下姿势的话，她的身材是非常苗条动人的。她的头发金黄而略带灰色，十分好看；这使我想起了我那可怜的妈妈<sup>①</sup>风华正茂时候的头发，因而搅得我心猿意马，不得安宁。但是，由于我刚给我自己制定了严格的行为准则，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严格遵守，所以保证了我不对她抱非分之想，不被她的美色所迷惑。在整整一个夏天，我每天都要和她单独在一起待三四个小时，严肃认真地教她学数学。虽然那些枯燥无味的数目字弄得她很讨厌，但我从来没有对她说



<sup>①</sup> 指华伦夫人。——译者



过一句不正经的话或使过一个不正经的眼色。而五六年以后的我,就没有这么老实,或者说就没有这么傻了。这也是命中注定,在我这一生中只有一个让我倾情相爱的女人:我心灵中最初的同时也是最后的万缕情丝,不是向她,而是向另外一个女人吐露的。

自从我住进杜宾夫人家以后,我对我的生活已感到十分满足,没有产生过任何试图进一步改善的心。她和弗兰克耶先生一起增加我的薪金,完全是出于他们的主动。这一年,弗兰克耶先生对我真是一天比一天好,想让我手头再宽裕一些,境况不那么窘迫。他是府中的财务总管。他的出纳员迪杜瓦耶先生年事已高,而且家境富足,因此想退休。弗兰克耶先生让我去接替他。为了能胜任这个工作,我有几个星期到迪杜瓦耶先生那里去学习必要的知识。然而,要么是由于我没有担任这个工作的才能,也或者是由于迪杜瓦耶想另外推荐一个他自己的人,因而不认真教我,我学习的进步很慢,效果很糟,对那一大堆被故意弄得乱七八糟的账目一看就头疼。不过,虽说我没有全盘掌握这个工作的奥秘,但对其中的要点也粗略学到一些,对担任这个工作是不成问题的。于是我就接手干这个工作了。我既管记账,又管日常的现金收支,还要核算和保存票据。尽管我对这个工作不感兴趣,也缺乏这方面的才能,但我的年龄已大,因此也就逐渐安下心来,克服厌恶情绪,下定决心要做好这个工作。不幸的是,正当我的工作开始做得非常顺手的时候,弗兰克耶先生要到外地去旅行。在他离家期间,就由我负责掌管银库,款数大约有二万五到三万法郎之多。保管这么多钱,使我日夜操心,担惊受怕,精神十分紧张。因此,我深深感到我不适合于出纳工作。我毫不怀疑,在他离家这段期间,我日夜不安的心



情,是他回家之后我生病的原因之一。

我在本书的上篇已经说了,我生下来就是一个半死不活的孩子。我的膀胱有一处先天的畸形,使我幼年时候就几乎不断地患尿潴留症。我的苏逊姑母照护我;她为了保全我的生命,真是操尽了心。她把我的生命保住了。我健壮的体魄终于战胜了疾病。我的健康竟是那么的好,除了我在前边讲过的那次虚弱症以及稍微受热便感到频频尿急有点不舒服以外,我一直到三十岁就几乎没有再犯过我幼年时候的那种病。我的病第一次复发,是在我到威尼斯之后。旅途的劳累和气候的炎热,使我患上了尿道炎和腰疼,直到入冬以后才好。我和潘多阿娜姑娘干了那档子事以后,以为必死无疑了,但结果却没有感到身体有任何不适之处。我对朱莉达虽曾一度朝思暮想,茶饭不思,但毕竟只是心动而身体未受损害,单相思一阵之后,身体反而比从前更结实。只是在狄德罗被捕入狱之后,我在那可怕的大热天常去万森纳看他,受了暑热,我才得了严重的肾绞痛,从那场病以后,我就一直没有恢复得像我原先那样健康。

在我目前谈的这个时期,也许是由于保管那个令人烦心的银库,工作繁重而稍微劳累了一些,我又病倒了,病得比前几次还厉害,在床上躺了五六个星期之久,病情沉重的程度就可想而知了。杜宾夫人请名医莫朗来瞧我的病。尽管他医术高明,又十分细心,但也使我疼得难以忍受。他用探条探查,始终未能查出我的病因。他建议我去找达朗医生。达朗用的探条比较柔软,果然插进了患处。可是莫朗向杜宾夫人讲述我的病情时,说我顶多只能活六个月。他的话传到了我的耳朵里,这就使我开始认真思考我的处境:



我能活的日子既然不多了,为了继续担任我本来就不喜欢的工作而牺牲我剩余不多的日子的闲暇和乐趣,这的确是太愚蠢。还有,我自己制定的严格的行为准则,和一个与这些行为准则不相适合的职位,怎么能调和得起来呢?我当了财务总监的出纳员,还有脸面去向别人宣讲做人要无私和安于贫穷与不慕名利吗?这些想法,随着体温的高烧,在我的脑子里翻来覆去地琢磨,而且,从此以后它们就在我的脑子里扎下了根,再也无法消除。在我病愈之后的休养期间,我又冷静地把我在高烧之时所产生的这些想法重新思考了一遍,我认为我的想法是完全正确的。我要永远抛弃一切飞黄腾达和发财的念头,并下定决心无论多么贫穷都要独立自持地度过我的余生。我一定要不顾他人的议论,毫不考虑他人的毁誉,勇敢地做一切我认为是美好的事情。为此,我要克服的障碍,以及我为了克服这些障碍而做的努力,真是多得令人难以置信。我尽量做到了,而且成功的程度超过了我自己的预期。如果我能像摆脱他人的议论的束缚那样摆脱友谊的束缚,我的计划就一定成功了。我的计划,也许是世人从未有过的最伟大的计划,或者,至少是最有益于培养道德的计划。可是,当我一方面把庸俗的人们所说的大人物或贤者的一切荒谬的评说不放在眼里的时候,另一方面却被那些自称为朋友的人玩弄于股掌之间,使我像一个孩子似的听凭他们的摆布。他们不愿意看见我独自一个人另辟新路。他们表面上是在处处关心我的幸福,而实际上是在想尽一切办法使我成为笑柄:首先让世人看不起我,最后达到他们败坏我的名誉的目的。引起他们忌恨的,不是我在文坛上的名气,而是我在那时开始实行的个人生活方式的改革。我在写作艺术上标新立



异,他们是可原谅我的,而他们不能原谅我的是:我在生活方式上树立了一个似乎使他们大为不满的榜样。我是素重友谊的,我的个性随和而文静,是很容易增进友谊的。在我默默无闻的时候,凡是认识我的人,无一个不喜欢我,我没有任何一个仇人,而我一出名,就一个朋友也没有了,这真是大不幸啊。而更糟糕的是,我周围的那些自称为我的朋友的人却千方百计借朋友之名,行置我于绝境之实。我将在本书的后面几卷中揭露这个卑鄙的阴谋。我在这里讲的这番话,只不过是指出其中的原因。读者不久即将看到它的第一个圈套是怎样设置的。

要独立生活,就需要有谋生的手段。我想出了这样一个最简单的办法:替人抄写乐谱,按页数计酬。如果有什么其他更好的办法,我当然是会采取的,但这个办法最适合我的兴趣,也是唯一不受他人的约束而又天天可挣到买面包的钱的办法,因此我就决定采取这个办法了。从今以后,我就用不着去考虑我的前途如何了,也没有去追求虚荣之心了。我从财务总监手下的一个出纳员变成了一个以替人抄写乐谱为业的人。我认为我的这个选择给我带来了许多好处,我从来没有后悔过,即使将来被迫不干这个工作,但只要一有可能,我还是会回头再干这一行的。我的第一篇论文<sup>①</sup>获得的成功,使我实行这个决定更加容易了。它获奖以后,狄德罗便想办法把它印了出来。那时我正卧病在床;他给我写了一个便笺,告诉我文章出版的经过和它产生的效果。“这篇论文已轰动九

<sup>①</sup> 指《论科学和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简称《论科学与艺术》)。——译者



霄，”他写道，“像这样成功的例子，以前还没有过。”公众对一个无名作家的好评，绝不是用欺世盗名的办法获得的。因此，这就使我对自己的才能第一次产生了真正的信心，而过去，尽管我内心对我自己的才能有所感觉，但一直是十分怀疑的。我发现，这次成功，对于执行我制订的计划是大有好处的。我断定：一个在文坛上已有点名气的乐谱抄写员，肯定是不没有活儿干的。

我一下定了决心，便写了一封短信给弗兰克耶先生，把我的打算告诉了他，并感谢他和杜宾夫人对我的关爱；请他们有乐谱要抄写，就来找我。弗兰克耶先生不明白我这封信的意思，以为我还在发高烧说胡话，于是赶快跑到我家里来。但是，他发现我的决心是如此的坚决，无法挽回，便立刻去告诉杜宾夫人和其他人说我疯了。我由他们去说，我照我的决定行事。我首先从我的穿戴上开始改革：我再也不戴镀金的饰物，不穿白色袜子；我头上戴顶圆假发，摘下佩剑，把表也卖了。我心里异常高兴地说：“我用不着看表上是几点钟，只看天色就知道是什么时间了。”弗兰克耶先生很厚道，等了许多日子，都没有把出纳工作交给别人。最后，他见我决心已定，才把它交给达里巴尔先生。达里巴尔先生是舍农索青年时候的老师，曾以《巴黎植物志》一书而享誉植物学界\*。

不论我这宏伟的改革行动是多么严厉，但开始的时候还没触及我的内衣。我的内衣很漂亮，数量也多，是我在威尼斯的时候置办的。我对它们非常喜欢。内衣一定要干净。为了保持内衣的干

---

\* 我毫不怀疑，弗兰克耶先生和他那一伙人现在对这一切的说法已不一样了。但我在这里叙述的，是他当时的说法，而且对大家都这样讲了许多，直到开始搞阴谋的时候为止。对他原来的说法，诚信而有良心的人，想必是还记得的。



净,我舍得花钱,因此,它们竟变成了一种奢侈品。幸亏有人帮忙,替我解除了这一重负。圣诞节前一天的晚上,当勒瓦赛尔太太和她的女儿去做晚祷、我去听圣歌大合唱时,有人撬开了顶楼的门,把刚洗干净放在里边晾着的所有的内衣全都偷走了,其中有我的四十二件衬衣,都是细布做的,是我的衣橱里存放的主要衣服。据邻居们说,他们看见一个人提着几大包东西走出公寓,时间正好是她们去做晚祷和我去听大合唱的时候。黛莱丝和我都怀疑那个人是她的哥哥,大家都知道他是一个大坏人。勒瓦赛尔太太矢口否认我们的怀疑。但是,不管她怎么说,能证实我们的怀疑的迹象是很多的。我不敢去做周密的调查,怕发现的证据超过我的估计。那个哥哥从此就没有再到过我的家,最后竟完全失踪了。我哀叹黛莱丝和我的命不好,怎么会有这么一个复杂的家庭。我极力劝她早日摆脱这个危险的家的束缚。这件意外的事情改正了我喜欢漂亮衬衣的癖好。从此以后,我就只穿普通的衬衣,这样反倒与我的其他衣服更加协调。

我这样完善了我的改革计划以后,就一心使它的效果更加巩固和持久。我把别人对我的议论不放在眼里,只要我认定是好的或合理的事情,我做起来就不怕别人指手画脚地批评。我的文章引起轰动,我的决心令人啧啧称奇,这就给我招揽了许多活儿,一开张便相当成功。然而有好几个原因使我不能像在其他情况下干得那样更加出色。首先,我的身体不好。我前不久得的那场病,给我带来的痛苦还没有完全消失,因而不能使我恢复到从前那样健康,而且我深信:给我治病的那些医生让我受的罪,同疾病让我受的罪是一样的多。先后为我治病的医生有:莫朗、达朗、爱尔维修



斯、马鲁安和梯耶黎。他们都很有学问，都是我的朋友，每个人都按自己的方法诊治，不仅未能减轻我的痛苦，反而使我的身体更加虚弱。我愈按照他们的方法吃药，我愈是变得面黄肌瘦，身体衰弱得不像样子。他们说的话，句句使我胆战心惊。我根据他们给我吃的药来衡量我的病情，我发现，他们是要我把尿潴留症、肾结石和砂淋这一连串疾病给我带来的痛苦受完之后才让我死。对他人有效的办法，如汤剂、药水浴和放血疗法，对我不但无效，反而加剧我的痛苦。我发现，只有达朗的探条对我还有点效果，能暂时减轻我的疼痛；如果没有这种东西，我恐怕就没命了，因此我花了许多钱买了一大堆探条存着，以备达朗万一去世，我这一生都有探条可用。我一连用了八九年，累计在这方面花的钱大约有五十路易之多。人们可以想象得到，这么昂贵又这么痛苦的医疗办法是不可能不分散我的工作精力的。一个行将就木的人哪里能精力充沛地去挣每天的饭钱呢。

我的文学活动是分散我的精力的另一个原因，它对我的日常工作的妨碍，并不比疾病对我的妨碍少。我的论文一发表，文学界的卫道士们便一窝蜂似的向我发动围攻。看见那些小小的若斯<sup>①</sup>先生连问题都没有弄清楚就以大师的语气乱发议论，我真是气愤极了，于是，我拿起笔来把其中的几个人狠批了一通，使那些跟着他们叫嚣的人再也不敢胡说一气。第一个被我批倒的，是一个名叫戈蒂埃的南锡人，我在写给格里姆的一封信中把他驳得体无完

---

<sup>①</sup> 莫里哀的喜剧《医生的爱心》中的一个银器商，是一个典型的以私利为重的伪善者。——译者



肤。第二个被我批倒的，是斯坦尼斯拉斯国王本人<sup>①</sup>，我一炮就把他轰倒了，使得他不敢再同我继续较量下去。他以国王之尊撰文批评我的文章，这是我的一大荣幸，因此我对他的回答也不得不改变笔调。我采取了一种行文更加庄重但笔锋毫不减弱的写法，一方面保持了对他的尊重，另一方面又全面驳斥了他对我的批评。我知道有一个名叫梅鲁的神甫对国王的文章提供了一些意见；我把国王的意见和那位神甫的意见分辨得清清楚楚，对出自那个耶稣会教士之口的论调，我毫不留情地集中火力猛批，而且还指出他把有一件事情发生的年代弄错了；这个错误，我相信，只有那个神甫才会犯。我对波兰国王的回答，我不知道为什么不像我的其他文章那样引起轰动，其实，它在论战类文章中直到现在也是一篇独一无二的作品。我抓住这个送上门来的机会，让公众知道一个普普通通的平民为了捍卫真理也敢于和一个君王对阵。对他的回答，要把文章既写得很有声势，同时又显得很敬重，这是相当难的。我感到高兴的是，我向我心中充满敬意的对手既表达了我的尊重之忱而又未向他说任何阿谀奉承之词。这一点，我做得很成功，而且始终保持了我的尊严。我的朋友们替我感到担忧，认为我一定会被抓进巴士底狱。我本人一点也不害怕，因为我做得很对。这位气量宽宏的国王看了我的回答以后说：“我认输；我以后再也不敢惹他了。”后来我又多次受到他对我好意的表示，其中有几次表示，我将来是要提到的。从这时以后，我那篇文章便在法国和欧洲顺



<sup>①</sup> 指斯坦尼斯拉斯·勒辛斯基(1677—1766)：波兰国王(1704—1709 和 1733—1736 年在位)。——译者



顺当当地广为流传,谁也没有从其中找出什么可指摘的地方。

可是时隔不久,我又碰到了另外一个我万万没有料到的对手。这个对手名叫波尔德,里昂人。十年前他对我很友好,还帮过我许多忙呢。我从来没有忘记他,但由于我的懒惰,便对他疏于问候。另外,由于没有适当的机会,所以我也没有把我写的文章寄送给他;这,我当然是做得不对。他撰文攻击我,不过,语气还算平和;我对他的回答,语气也同样平和。接着,他又对我的答复进行反驳,语气就很强硬了,这就逼使我对他写了一篇《我的最后回答》<sup>①</sup>。他对我的这篇答复,虽然没有进行反驳,但从此以后就成了我的最凶恶的敌人,在我倒霉的时候写了许多诽谤性的文章攻击我,而且,为了达到损害我的目的,还特意到伦敦去了一趟。

这场论战花费了我不少的精力,使我损失了许多抄乐谱的时间,既无助于真理的弘扬,又没有为我的钱袋挣到一个铜子儿。书商皮索给我的文章的报酬一直是很少的,甚至常常是什么也不给。就拿我的第一篇论文来说吧,我就没有得到一文钱,狄德罗是白送给他的。有时候即使给一点儿钱,也要等很长时间之后问他要,他才一个铜板一个铜板地给我。这时候,我抄乐谱的工作已陷于停顿:我同时做两件事情,哪一件事情也没有做好。

这两种工作有时候还互相矛盾,逼得我不得不采取不同的生活方式。我开头几篇文章的成功,使我成了名人,我采取的生活方式引起了人们的好奇心,都想来看一看我这个万事不求人的怪人是怎样无忧无虑和自由自在地按照自己的方式快快乐乐生活的。

<sup>①</sup> 这篇文章的全题是:《日内瓦的让-雅克·卢梭的最后回答》。——译者



这一下糟了，我每天的安排全被打乱了。我的房间来客不断，以各种不同的借口来浪费我的时间。女士们还玩弄花招，想方设法请我去吃饭。我越是对来看我的人不客气，他们越是缠着我不放。我总不能把所有的人都拒之门外吧；如果都拒绝，就会招来无数的敌人；如果都笑脸相迎，我就会听凭他们任意摆布。总之，不管我怎样应付，每天就没有一个小时是属于我的。

这时我感觉到要想过清贫和独立的生活，并不是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我想靠抄乐谱谋生，公众却不让我这么做。人们想了许多办法来补偿他们使我损失的时间，他们让我像木偶戏中的小丑那样出现在公众面前，看我一次就得付几个钱。我真不知道世上还有什么比这种做法更羞辱人和更糟践人的了。对此，我没有别的办法，只有拒绝一切大大小小的馈赠，对谁也不例外。殊不知，我这样做，反而招来更多的送礼的人。他们都自鸣得意地以为打消了我的拒绝，不管我愿意或不愿意，硬是强迫我领他们的情。有些人，过去即使我向他们要，他们一文钱也不会给我的，可如今却不断来纠缠，向我送这样或那样的东西。一看我把所有的礼物都退了，便指摘我这样做是矫情，是故作姿态。

我的决定和我采取的生活方式，当然是不合勒瓦赛尔太太的口味的。虽然黛莱丝不贪私利，但也经不住她母亲的怂恿。这母女两人（高福古称她们为“管家”）对别人送来的礼物，就不像我这样坚决拒绝了。她们虽然对我隐瞒了许多事情，但我还是看出了相当多的蛛丝马迹，足以使我判断其中的情形。我心里非常难过。我难过的，不是我预料得到人家会说我与她们母女两人串通作假，而是我在我自己家里做不了主，甚至对我自己也不能做主。我请



求,我苦劝她们不要这样做,甚至对她们大发脾气,但全都不起作用。勒瓦赛尔太太说我成天唠唠叨叨,是个粗人。她们和我的朋友老是没完没了地说悄悄话。我家里的一切,对我来说,全都是谜,全都是秘密。为了避免成天和她们吵吵闹闹过日子,家里的事情我甚至不敢打听。要摆脱这种困境,就必须果断行事,可是我又办不到。我只会嚷嚷,但没有采取措施,因此,她们就让我嚷我的,她们照样干她们的。

家中的人闹得我不得安宁,加上每天不断来访的不速之客,终于使我感到待在家里和住在巴黎,实在太不愉快了。当我的病体允许我可以出门,又没有熟人硬拽我到这里或那里的时候,我便独自一个人出去散步,思考我那庞大的写作计划,取出我随身带的白纸本子和铅笔,把我想到的要点写在纸上。这就是为什么我自己选择的职业所遇到的诸多未曾料到的烦恼使我为了排遣郁闷而重新把我推向文学这条道路上来的原因。我之所以把我心中的不快和恼恨全都写进了我早期的作品,其原因就在这里。

另外还有一个原因也起了一定的作用。我不由自主地被拉进了社交场合,然而我没有那种善于交际的气派,而且也不愿意装模作样地摆出一副派头反而使自己处处感到拘束。因此我就采取了一种我自己特有的做法,而不去学他人的样子。既然我无法克服的愚蠢的羞涩心使我时刻害怕对人有失礼仪,我反而干脆大着胆子无视礼仪。我心里害羞,表面上反而装出一副大大咧咧满不在乎的样子。我不懂礼节,反而故意蔑视礼节。这种与我的新的行为准则相符合的粗鲁态度,使我的心灵变得愈来愈高雅,敢于大胆地实践美德,而且,我敢说,正是由于它有那么巩固的基础,我这种



违背我的天性而故意作出来的粗鲁态度才保持得出人意料的好和长久。不过,尽管我的外表和朴实的语言使我在社交界的人看来是一个愤世嫉俗的人,但在个人交往中,我却不是这样的人。我的朋友和相识的人都把我这头如此凶猛的熊像一只羔羊似的牵着走。我说的那些带针带刺儿的话,尽管听起来十分刺耳,但却是普遍的真理,我对任何人都没有说过一句冒犯的话。

《乡村巫师》这部歌剧使我更加成了一个风头人物。在巴黎城中,谁也没有我这样受人追捧。这个剧本在我的一生中有里程碑的意义,它的故事与我当时结交的人有关系。其中的详细情况,我必须在这里讲一讲,以便使读者了解后来发生的事情。

我认识的人相当多,但好朋友只有两个,即狄德罗和格里姆。我一直想把我所喜欢的人都聚集在一起。我既然与他们两人都好,当然也希望他们两人很快成为知交。我介绍他们两人相识,他们一见就很投缘,而且他们两人之间的来往比和我的来往还更密切。狄德罗认识的人不计其数,而格里姆是一个外国人,又是新到巴黎,所以需要多交朋友。我当然愿意给他多介绍一些人。我给他介绍了狄德罗,又给他介绍了高福古,我还把他带到舍农索夫人家里,带到埃皮奈夫人家里和霍尔巴赫男爵家里(顺便说明一下:我同这位男爵的交往可以说是不甚情愿的)。我所有的朋友也都成了他的朋友;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而他的朋友却没有一个成为我的朋友,这当中的原因就不简单了。当他住在弗里埃茨伯爵家的时候,他常常请我们到他那里去吃饭,但我从来没有见到弗里埃茨伯爵对我有任何友谊和亲切的表示,他的亲戚朔姆贝格伯爵(他和格里姆是非常熟悉的)对我也是如此。总之,凡是与格里姆



交往密切的人，不论是男是女，对我都是如此。只有雷纳尔神甫是例外。这位神甫虽然是格里姆的朋友，但对我也以朋友相待，在我手中拮据时，还解囊相助，十分慷慨。在格里姆认识雷纳尔以前，我早就同这位神甫相识了；在有一件事情上，他还曾经对我有过非常亲切的和尊重的表示。那件事情虽然不大，但我始终没有忘记，对他一直抱有敬意。

这位雷纳尔神甫，的确是一个热心的朋友，我可以举出一件差不多就在这个时期发生的事情来证明。这件事情与格里姆有关，那时候雷纳尔神甫与他交往甚为密切。格里姆同菲尔小姐来往一段时间之后，突然发疯似的爱上了她，想把卡于萨顶掉。可是这个美人儿自炫贞洁，拒绝了这个新来的追求者。于是，这个追求者把这看作是一件令人悲伤的事情，打算一死了之。他突然害起一种谁也没有听说过的怪病，一连好几天，他无论白天和夜里都一直神情麻木，眼睛睁得大大的，脉搏正常，就是不说话，不进饮食，不动弹，有时也好像能听见人家说话，但不搭腔，连个示意的表情也没有，既不烦躁不安，也不痛苦，也不发烧，躺在那里就像死人似的。雷纳尔神甫和我轮班看护他；神甫身体好，值夜班，我值白班，从来没有两个人都同时离开他；另一个人不来接班，这个人就不走。弗里埃茨伯爵认为病情严重，便把塞纳克请来。塞纳克仔细检查之后，说什么病也没有，连药方也没有开。出于对朋友的担心，我仔细观察了医生的表情，我看见他出门时还面带微笑呢。可是这个病人还是一连几天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连一口米汤也不进，只吃了几个蜜饯樱桃。我把樱桃一个一个地放在他的舌头上，他一下子就咽下去了。一天早晨，他忽然起床了，穿上衣服，恢复了他往



常的样子。他此后一直没有对我,就我所知,也没有对雷纳尔神甫和其他任何人再谈起那场离奇的怪病,也没有提起过他生病期间我们对他的照顾。

这件事情难免不引起人们的议论。如果一个歌剧女演员板着面孔拒绝他,就使他这个男人绝望而死,那才真是一条绝妙的新闻呢。这段美妙的爱情故事使格里姆出了名,不久就被大家看作是爱情、友情和种种依恋之情的奇迹。人们的这种看法,使他在上流社会里大出风头,到处受人欢迎,由此也就使他疏远了我;在他看来,我这个朋友是可有可无的了。我发现他准备完全离开我。他到处夸口说他对我是多么地重感情,而我却从来不像他那样逢人便吹嘘我对他的感情。我愿意看到他在社会上取得成功,但我不愿意看到他一成功之后便忘掉了他的朋友。有一天,我对他说:“格里姆,你疏远我,我可以原谅你,但是,将来有一天,在你得意扬扬的成功使你产生的陶醉心情的飘飘然的感觉过去之后;你感到空虚时,我希望你再回到我这里来,你随时都能找到我。至于目前,你也不必勉强;一切由你自己决定,我等待着你。”他说我说得对,就照我的话办,而且露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从此以后,除了与我们共同的朋友在一起时见到他以外,就再也没有单独同他见过面。

在他后来跟埃皮奈夫人交往密切之前,我和他见面的地点多半是在霍尔巴赫男爵家里。这位男爵是一个暴发户的儿子,家资富有,花钱很大方,经常在家里招待文学界人士和社会才俊,而他自己也很有学问和智慧,与那班人相比,并不逊色。他和狄德罗早有往来;在我成名之前,曾托狄德罗介绍,想和我认识。但是,由于



我对富人有一种天然的厌恶之心，所以迟迟没有接受他的好意，后来，有一天他问我这当中的原因何在，我回答他说：“因为你太富了。”他依然坚持要和我交往，而且终于战胜了我的拒绝。我最大的弱点是抵抗不住人家的百般殷勤。每一次屈服于他人殷勤的结果，都没有落到好的收场。

另外有一个人，在我一有机会接近他时，便立刻成了朋友。这个人就是杜克洛。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几年以前的事了，地点是在舍夫雷特，在埃皮奈夫人家里。他同夫人的交情甚厚。我们只是在一起吃过一顿饭，饭后交谈了一会儿之后，他当天就离开了埃皮奈夫人的家。夫人以前对他谈起过我和我的歌舞剧《风流的缪斯》，杜克洛本人很有才情，而且也很喜欢其他有才情的人。他对我早有好感，邀请我到他家去看他。不过，尽管我对他早有敬慕之心，而且不久前又有一面之缘，但是，由于我的胆怯和懒惰，所以一直没有去看他，何况我觉得，单凭他的好意，而自己拿不出任何能证明我够做他的朋友的成就，是不宜于去见他的。后来，由于我的第一篇论文获得了成功，而他对我的赞赏之词又传到了我的耳里，我才鼓起勇气去看他了。他也来看我，于是我们两人之间就开始结下了友谊。在我们的友好交往中，我感到他为人非常和蔼可亲。正是在我同他的交往中，我发现，为人正直与坦诚有时候是与文学修养相辅相成的。

还有许多相识的人，但来往的时间不长，我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因为他们都是由于我早先的成功而出于好奇之心来看我的；好奇心一满足，他们就再也不来了。我这个人是一眼就可看透的，只要看过一次，第二次就没有什么新鲜之处可看了。但是，在这个



时候,却有一个女人想同我深交,其情意比其他任何人的情意都更真诚。这个女人就是克雷基夫人。她是驻马耳他的大使弗鲁勒大法官先生的侄女;大法官的哥哥是驻威尼斯的大使蒙台居先生的前任;我从威尼斯回来后,曾去看望过他。克雷基夫人写了一封信给我,我就到她家去拜访了。她对我很友好,我有时在她家吃饭。我在她家认识了好几位文学界人士,其中有索罕先生。他是《斯巴达克斯》和《巴尔恩维尔特》等剧本的作者,后来成了我凶恶的敌人。他与我为敌的原因,除了我与那个被他的父亲卑鄙地迫害过的人同姓<sup>①</sup>以外,我怎么想也想不出来。

本来,一个以抄乐谱为业的人是应当从早到晚都专心致志地干他这一行的,可是我分心的事情太多,它们既不能增加我的收入,反而妨碍我做好我的工作,而剩下来的那一点点儿时间又大都用来修改我抄错的地方,有时候甚至整页重抄。这些烦心的事情使我一天比一天感到在巴黎的生活令人难以忍受,极力想到乡下去。我有几次到马尔古西去住了几天。勒瓦赛尔太太认识那里的小教堂的神甫,我们就住在他家,我们安排得没有让主人感到不便;格里姆也同我们一起去过一次\*。那位神甫的嗓子很好,唱得也不错,他虽然不懂音乐,但学起来又快又准确。我们成天把时间都消磨在唱我在舍农索作的三重唱歌曲。我另外还根据格里姆和那位神甫临时编的歌词作了两三首新曲子。我感到惋惜的是:这

① 指诗人让-巴普蒂斯特·卢梭。——译者

\* 既然我在这里忘了叙述我同格里姆一起到圣汪德里耶温泉去吃饭的那天早晨发生的一件虽然是很小但值得记忆的事情,我以后就不再提它了。不过,我后来一稍加回忆,便可断定他从那个时候起就在心中策划他后来执行得非常成功的阴谋了。





几首在天真无邪的欢乐气氛中作的和唱的重唱曲子的谱子和我的其他音乐作品都留在伍顿，也许达文波尔小姐把它们拿去当包糖纸用了，然而，它们是值得保存的，用对位法作的那几首曲子，大部分都写得很好。在这几次短途旅行中，我发现黛莱丝心情很舒畅，很快活，我也很快活。在有一次短途旅行之后，我拿起笔一会儿就潦潦草草地写了一首诗献给那位神甫。这首诗的底稿，在我的文稿箱里可以找到。

在离巴黎更近的地方，我还有另外一个更合我口味的去处，那就是穆萨尔先生的家里。穆萨尔先生是我的同乡，我的亲戚，我的朋友。他在帕西修了一幢漂亮的别墅，我在那里度过了许多宁静的时光。穆萨尔先生原来是个珠宝商，人很精明，做买卖挣了一份家产。在把他的独生女儿嫁给一个银钱兑换商的儿子、宫中总务官瓦尔玛勒特先生之后，便做了一个决定：脱离商业和杂事的缠扰，在生活的忙乱与死亡之间安排一段时间专门用来休闲和享乐。这位忠厚的穆萨尔先生是一个重实践的哲学家，在自己修建的漂亮的房子里无忧无虑地生活着，每天在一个美丽的园子里亲手种花锄草。在深挖园子的花畦时，他发现了贝壳化石，数量特别多，以致使他兴奋的想象力竟认为自然界到处是贝壳，宇宙里也到处是贝壳和贝壳的残余，整个地球是由含贝壳的泥土构成的。他成天都在思考这种东西，思考他这些奇怪的发现。他愈思考，便愈兴奋，最后在他的脑子里竟产生了一套理论，一套胡说八道的话，如果死神不从他的朋友们的手中把他夺走的话，他准会成疯子。他的死，对他的理智来说是一大幸事，但对他的朋友们来说则是个大不幸，因为他们都喜欢他，在他家里小住，大家都感到非常愉快。



他的病很奇怪,也很痛苦:他的胃里长了一个瘤,不断地增大,使他不能吃东西。人们始终找不出他不能进食的原因。这个病把他折磨了几年之后,终于使他饿死在病榻上。我一想起这个可怜而又可敬的人最后那几天的情景,便十分伤心。那时候,他还非常高兴地接待勒涅普和我;在他病危期间,一直守在他病榻旁边直到他生命最后一刻的,只有勒涅普和我两个朋友。他看见我们吃他吩咐仆人给我们送来的饭菜时,真是馋极了,可是他连一点淡茶水都不能喝,喝了之后就马上呕吐出来。然而,在他病重之前,我在他家和他结交的那些好友中间度过了多么多愉快的时光啊!在他的朋友中,为首一个最出色的,是一位神甫,名叫普列伏。他为人和蔼,很朴实;他的思想使他的作品富有生命力,足可成为万世不朽之作,而他的个性和他在社交界的表现,却丝毫没有他在他的作品中所描写的那种忧郁色彩;普洛戈卜医生很受女士们的宠爱,大家都称他为“小伊索”;布朗热是《东方专制制度》(他死后才发表的)一书的著名作者,他曾试图把穆萨尔的那一套理论用来说明地球存在的时间。在女士当中,有伏尔泰的侄女丹妮丝夫人,那时候,她还是一个很朴实的女人,从不装出一副才女的样子;汪努夫人当然说不上美,但模样儿却楚楚可人,唱起歌来声音像个天使;瓦尔玛勒特夫人也爱唱歌,虽然身材很瘦,但只要她不那么装模作样,还是挺可爱的。经常在穆萨尔先生家聚会的,差不多就是这些人。他们使我感到相当愉快,如果不是穆萨尔先生老跟我谈他那一套胡诌的贝壳学理论的话,我会更感到愉快。我可以说,我在他的书斋里工作的那六个月中,我的心情之舒畅,不亚于他本人。

他早就对我说过喝帕西的矿泉水,对我的身体有好处,并劝我



到他家里去喝。为了躲避乱哄哄的城市生活,我接受了他的建议,到帕西去住了八九天。我的身体确实大有起色,不过其中的原因更多的是由于我这八九天是住在乡下,而不是由于我喝了矿泉水。穆萨尔会拉大提琴,非常喜欢意大利音乐。有一天夜里,我们在就寝前谈意大利音乐谈了很久,尤其是对我们两人都在意大利看过的喜歌剧谈得更起劲。我们两人对这种歌剧真是看入了迷。那天夜里我翻来覆去睡不着,于是就开始思考如何让法国人也了解一下这种歌剧的特点,因为《拉贡德的爱情》<sup>①</sup>根本就不像意大利的这种歌剧。第二天早晨,我在一边散步一边喝矿泉水的时候,匆匆忙忙写了几行像诗句似的歌词,配上我写这几句歌词时想到的曲子。我在花园的高处那个穹隆式的小亭子里赶快把它们写在纸上。早茶时,我情不自禁地把我写的歌曲拿给穆萨尔先生和他的女管家杜维尔努瓦小姐看;这位女管家是一个很可爱的女人。我匆匆忙忙写的歌词:第一段是独白《我失去了我的仆人》,第二段是巫师唱的一首小曲《情人不安,爱情便会增长》,最后一段是一首二重唱《科兰,我要你永远……》等等。我自己并不认为这些东西值得花工夫继续写下去,要不是他们二人的称赞和鼓励,我就把这几张破破烂烂的纸扔到火里,不再去想它们了。我写了好多曲子,都同这几段曲子一样好,但都被我扔到火里烧了。但是,他们一个劲儿地鼓励我,于是我花了六天时间就把全部歌词写完了,只差几行诗没有写;音乐部分也有了初稿,回巴黎之后再补充点儿宣叙曲和

<sup>①</sup> 1742年在法兰西歌剧院上演的一部芭蕾舞剧,勒里戈-德都什作词,穆雷作曲。——译者

中音部就就行了。我写得如此之快,仅仅三个星期就把整个剧本的词和曲都誊清,可以排演了;所缺的只是一段幕间剧,这个幕间剧是很久以后才写出来的。

这部作品写好后,我心中非常高兴,巴不得马上听一遍。这时,我想起了吕利当年曾请乐师把《阿尔米德》单独为他一个人演奏一遍<sup>①</sup>,我希望我也能像他那样花巨资请人按照我的心意把这部作品单独为我演奏一遍。由于我无力办到这一点,我只好与公众一起欣赏,让巴黎歌剧院来演出我的这部作品。困难之处在于,这部作品的格调是全新的,公众的耳朵当然不习惯,再加上《风流的缪斯》的失败使我感到,如果以我的名字把《乡村巫师》拿去演,它还是注定要失败的。杜克洛帮我解决了这个难题,他自告奋勇把这部歌舞剧拿去试演,而不让观众知道它的作者是谁。为了不暴露我,试演那天我没有到场。领奏这部戏的“那两个小提琴手”<sup>\*</sup>也只是在全场一片掌声证明作品确实是好之后,才知道它的作者是谁。凡是听过这部作品的人都称赞不已。第二天,各个社交场合谈论的话题不是别的,全是这部音乐作品。宫廷乐坊总管居利先生听过试演之后说,他想把这部戏拿到宫中去演出。杜克洛是了解我的心意的,他看出,剧本一拿到宫中去,就不能像在巴黎这样由我做主了,因此没有把剧本交给他。居利仗势硬要,杜克

<sup>①</sup> 吕利(1632—1687):意大利籍法国作曲家,文中提到的《阿尔米德》全名是《阿尔米德和雷诺》。1686年2月15日此剧在法兰西歌剧院上演,效果不佳,吕利便请乐师单独为他一个人再演奏一遍。法王路易十四知道此事后,下令将此剧在宫中重演,结果大获成功。——译者

<sup>\*</sup> 这两个小提琴手名叫雷贝尔和弗朗科尔,他们从年轻时候起,到各处去演奏时两人总是在一起,因而被人们称为“那两个小提琴手”。



洛坚决不给。两人争执得那样激烈，以致有一天，如果不是有人把他们拉开的话，他们会走出剧院去打起来的。有人来找我，我就把事情推给杜克洛去决定，因此他们又去找他。最后，阿蒙公爵先生亲自出马，杜克洛只好向权威让步，交出剧本，准备拿到枫丹白露去演出。

我最满意的部分，同时也是最不合常规的部分，是剧中的宣叙曲。我的宣叙曲以全新的调式决定声音的抑扬，一开始就同歌词韵味相一致。别人不敢这样大胆革新，生怕那些听惯了老调式的人听起来刺耳。我同意弗兰克耶和耶尔约特另写一套宣叙曲，但我不愿插手他们写的东西。

当一切准备就绪并决定了排演的日期时，大家建议我到枫丹白露去一趟，至少要参加最后一次排练。我同菲尔小姐、格里姆，我记得还有雷纳尔神甫，同乘一辆宫中的马车去的。最后这次排练还不错，比我预料的还好。乐队的人数很多：有歌剧院的乐师，还有国王的乐队。耶尔约特演科兰，菲尔小姐演柯丽特，居尔维里耶演巫师。合唱队是歌剧院的合唱队。我没有说多少话，一切由耶尔约特提调，我不愿意更改已经安排好了的事情。尽管我的表情严肃得像个罗马人，但在这一群人中间却害羞得像个小学生。

第二天，即正式演出那一天，我到大众咖啡馆去吃早点。那里的人很多，大家都在谈论昨晚的彩排和入场的困难。其中有一个军官说他没有费多大的劲就入场了，并且把场内的情况说了一遍，把作者描述了一番，并且有鼻子有眼儿地把作者的动作和说的话大加渲染，而使我感到惊异的是，他那段长长的叙述尽管语气肯定和自然，但没有一句是真的。我看得出来：对彩排的情况讲得那么



详细的这个人,当时根本就不在场,因为他所描述的作者就在他眼前而他却没有认出来。更奇怪的反倒是那位军官对我产生的影响。他的年龄相当大了,表情和语气都不矜夸,而且像是一个有地位的人;他佩戴的圣路易勋章表明他是一个老军官。尽管他那么胡说一气,尽管我也不乐意听,但我对他这个人还是很感兴趣的。他在那里大吹牛皮,而我却羞得一脸通红,真是如坐针毡。我在心里琢磨:想个什么办法把他的那番话看作是因弄错了而说的,而不是存心吹牛。最后,我生怕我被人认出来,当面使他下不了台,便赶快喝完我的那杯可可,一声不响地低着头从他面前走过,赶快走出咖啡馆,这时,在场的人还在对他讲的情况津津有味地谈论呢。到了街上,我发现我满身大汗;我敢断言:当时如果有人把我认出来,在我走出咖啡馆以前叫出我的名字,使那位可怜的军官因牛皮被拆穿而难为情,我一定会心里不安得像一个罪人。

现在,我正处在我一生中最严重的关键时刻之一,很难做到只单纯地叙述事实,而不在叙述过程中几乎是不可避免地要加上一些或褒或贬之词。不过,我还是要尝试一下不褒不贬地只讲述我当天的表现和我是出于什么动机而那样表现的。

那天,我穿的还是我平时穿的那套衣服,一脸大胡子,假发也梳得很不整齐。我把这种不修边幅的打扮当作是一种勇敢的表现。我就这样走进国王、王后、王室成员和宫中大小官员一会儿就要来临的大厅。我坐在居利先生领我去坐的那个包厢里。这是他自己的包厢,是剧场中的一个大气厢,对面有一个位置较高的小包厢,国王和蓬巴杜夫人坐在那里。我四周都是贵妇人,只有我一个男人坐在包厢前排的位子上。我毫不怀疑,他们把我安排在这里,



是让大家都能看见我。灯光一亮,我立刻发现:在那么多打扮得非常漂亮的人当中,我竟穿这么一身衣服;我开始感到局促不安。我心里琢磨:我是不是该坐在这里?我的穿扮是否合适?但是,经过几分钟的不安之后,我以一种大无畏的心态做出回答:“是的,我该坐在这里。”其实,我当时的这种心态来自无法脱身者多,来自心安理得者少。我对我自己说:“我该坐在这个位子,因为演的是我写的剧本。我是他们邀请来的。我写这个剧本的目的就是为了演出,而且,不管怎么说,谁也不能比我更有权利享受我的劳动和才能的成果。我穿我平时穿的衣服,既不穿得更好,也不穿得更坏。如果我在某件事情上又听从他人议论的话,我以后无论什么事情都将听别人的摆布了。我要始终保持我的本色,无论在什么地方,我都不会因为按照我选择的职业穿扮而感到羞愧。我的外表虽然朴朴素素、大大咧咧,但并不邈邈肋肋。我的胡子也不难看嘛;胡子是大自然给我们的,按照时代和风尚的不同,它有时候还是一种装饰品呢。你们觉得我可笑,不懂礼仪,哼!我才不在乎呢!我要经得起别人的嘲笑和指摘,只要别人的嘲笑和指摘不是我应该得的。”经过这一段内心的自言自语之后,我马上挺直腰板儿,信心十足,如果必要的话,我甚至还敢做出神气活现的样子。不过,或者是由于国王在场,或者是由于心灵的自然倾向,人们虽然以好奇的目光看我,但都表现得很喜悦和尊敬。我深受感动,以致又开始对我自己和我的剧本的命运感到不安,担心人们对它如此赞赏的表示不久就会消失,因为大家都好像只是因为我在现场才鼓一阵掌罢了。对于他们的嘲笑,我是早有思想准备的;而对于他们的热情,我是没有料到的,因此使我感到惶恐不安,很不好意思,以致在



开始演出的时候,我竟像一个小孩子似的直哆嗦。

过了一会儿,我就定下心来了。演员的演技虽然不怎么好,但就音乐来说,都唱得好,演奏得也好。第一场就十分动人。从第一场起,我就听见包厢里有人啧啧称羨,一个劲儿地叫好。这样的赞美声,以前在这类演出中从未听说过。人们的激动情绪很快就出现在整个剧场上,用孟德斯鸠的话来说就是:“用效果本身来提高效果。”在两个情人对话那一场,这种效果达到了顶点。有国王在场,是不许鼓掌的,所以每一句台词和每一段音乐都听得清清楚楚,这就使剧本和它的作者想达到的效果全都达到了,我听见我周围美若天仙的贵妇们在交头接耳地窃窃私语:“真美啊,真好听,没有一句歌词不打动我的心。”那么可爱的人儿都被我感动,我心中怡然自得,竟使我自己也激动得流下了眼泪,到第一段二重唱时,我实在控制不住,眼泪噗噜噜地直往下流。我发现,当时泪流满面的人,不止我一个。我有一阵子回想起过去在特雷特朗先生家开音乐会时的情形,于是感到飘飘然,就像奴隶忽然一下子戴上了胜利的桂冠。好在这一心态持续的时间很短暂,我又定下心来咀嚼我的成功的滋味。我认为,在此时刻使我如此冲动的,是女士们的赏识,而不是作者的虚荣心。我敢肯定,如果场中都是男人,我就不会那么冲动了。我恨不得用我的嘴唇去舔我让她们流出的甘美的泪水。我曾经见过有些戏剧赢得的赞美比这还要热烈,但从来没有见过哪一部戏是像我的《乡村巫师》这样使全场的观众全都陶醉,称赞和感动之情洋溢着整个剧场,尤其是在王宫,又是首场演出。凡是见过这个场面的人,想必都还记得,因为它产生的效果之奇伟,是独一无二的。





当天晚上，阿蒙公爵派人通知我：让我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到宫中去，他要领我去觐见国王。给我送这个口信的人是居利先生，他还补充一句话说他相信会赐给我一笔年金，而且由国王亲自宣布。

谁会相信，在取得如此辉煌成就之日的那天晚上，对我竟然是一个焦虑和惶惶不安之夜呢？一提到要觐见国王，我首先想到的是，我今后就要经常出现在公众面前。那天晚上我出现在剧场时候的情景已经使我够受的了，还要第二天再去受这种罪：到长廊或国王的接见大厅里，夹在那么多显要人物当中等候国王，这就更叫人难受了。这一心理上的弱点，是使我避免社交和不愿意与女人老待在屋子里的主要原因。一想到这种场面，我浑身就不自在，一不自在，被人家看见就至少会引起哄堂大笑，而我是宁死也不愿意陷入这种令人难堪的局面的。只有经历过这种情况的人才了解我不敢冒此危险的原因。

后来我又这样想象了一下：我走到国王面前，被介绍给国王陛下，国王陛下惠然对我说话，这时候就需要镇定和机智才能向国王答话。可是我这可气的羞涩心理使我在最不足道的生人面前也感到手足无措，到了法国国王面前还能让我谈笑自若地从容对答吗？我非常希望我能在既不改变我一贯庄重的表情和说话的语气的情况下对如此伟大的国君给予我的荣耀表示感谢，在美好而又恰如其分的颂词中包含一些伟大而有益的真理。但是，为了事先准备这样一套巧妙的答词，就必须准确地估计到他会向我说些什么。我敢肯定，即使估计对了，但一到了国王面前，我也会忘得一干二净，一句也想不起来的。这时候，当着宫中官员的面，万一我慌乱，又露出一两句我平时的那些蠢话，我会成什么样子呢？这种危险



使我感到惊慌和害怕，甚至怕得全身发抖，因此，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不能去冒这个险。

是的，我失去了那笔可以说是已经到手的年金，但是，我也免掉了年金给我带来的束缚。一领了年金，我就不敢说真话，就失去了言行的自由，就不能勇敢行事了。我往后还能独立自主和远离名利吗？一接受了年金，我往后就得阿谀奉迎，或者闭着嘴巴，什么话也别说。还有，谁能保证年金一定会发到我手里？要办多么多的手续和求多么多的人，才能拿到手啊！何况为了保有这笔年金，我要花多少心思和遇到多少不愉快的事情啊，与其如此，干脆以不要为好。因此我认为，放弃这笔年金，这个决定是符合我的行为原则的；我要踏踏实实地为人而不慕虚荣。我把我的决定告诉了格里姆，他毫不反对；对别人，我以我的身体不适为由，于当天早晨就走了。

我离开枫丹白露的消息引起了人们的议论，受到了普遍的谴责。我提出的理由没有得到大家的认同。有些人指摘我此举是出于愚蠢的骄傲心，而那些自己不会这样做的人却巴不得我这样做。第二天，耶尔约特给我写了一封信，详细叙述了我这部作品取得的成功和国王本人是看得多么入迷。他告诉我说：“国王陛下用他在全王国最难听的左嗓子把‘我失去了我的仆人’和‘我失去了我的全部幸福’这两段歌词唱了一整天。”他还说，不出半个月，《乡村巫师》还要再演一次。这第二次演出，将对公众充分证实第一次演出的圆满成功。

两天后，当我晚上9点左右正要走进埃皮奈夫人家吃晚饭的时候，忽然看见一辆马车迎面而来，停在门口。马车里的人向我招



手，示意我上车。我上车一看，原来是狄德罗。他向我谈起年金的事情，表情十分热衷。我没有料到一个哲学家竟对这个问题谈得如此起劲儿。他虽然认为我不愿意觐见国王算不上是什么罪过，但不要年金，这罪过可就大了。他对我说：如果从我的角度考虑，不要这笔年金，这也没有什么关系，但从勒瓦赛尔太太和她的女儿的角度考虑，那就不能这样做；他认为我应当采取一切可能而又正当的办法为她们挣钱买面包。他还说，趁现在人家还没有宣布我已经拒绝这笔年金，而且仍愿意给我的时候，我赶快提出请求，不惜一切代价把它拿到手。尽管我感谢他的热心，但我并不赞同他那番话。我同他发生了激烈的争吵；这是我和他的第一次争吵。我们两人后来的历次争吵，都属于这种类型：他硬要我做他认为我该做的事，而我却偏不做，因为我认为不应该那样做。

我们分手时，时间已经很晚了。我想带他到埃皮奈夫人家去吃饭，他不愿去。我很想把我喜欢的人都联络在一起，而且多次提出让他去看她，他都不去，甚至在我已经把她带到了他的家门口，他也让我们吃了闭门羹，不愿意见她，而且一谈起她，他总带着一种鄙视的样子，只是在我同她，后来又与他闹翻之后，他们才开始有了来往，在谈到她的时候，他才带着尊敬的表情。

从那个时候起，狄德罗和格里姆似乎就在下工夫离间我和我的两位女管家的关系，暗示她们：她们之所以生活得不宽裕，全怪我做错了事，跟着我是永远也不会有好日子过的。他们想方设法怂恿她们离开我，说什么凭埃皮奈夫人的面子，可以帮她们在一个食盐分销店或烟草店找一份工作。他们还想把杜克洛和霍尔巴赫也拉进他们一伙，但杜克洛始终表示拒绝。当时，我已经看出了他



们的这套阴谋的苗头,但只是在很久以后才了解得十分清楚。我经常抱怨我的朋友们的这种没事找事的瞎操心。像我这样病病歪歪的样子,他们还一心要把我投入孤苦伶仃的境地。他们以为是在为我谋幸福,但他们采用的方法将反而使我愈来愈不幸福。

1753年狂欢节,《乡村巫师》在巴黎公演。在这之前,我抽空写了一首序曲和一场幕间剧。这个幕间剧,正如印出来的那样,从头到尾都是以动作表演为主,贯穿一个题材。据我看,这样表现的场景是很好看的。可是,当我把这个设想向歌剧院提出时,他们连听都不愿意听,因此只好照通常的做法穿插一些歌唱和舞蹈。这样一来,尽管这个幕间剧充满了美妙的情趣,也无损于正剧的气氛,但取得的成功并不突出,只能说是一般。我删去了耶尔约特所写的宣叙曲,而用我写的宣叙曲,也就是歌篇儿上印出来的那一首。我承认,这首宣叙曲有点儿带法国味儿,也就是说,由演员们拖腔拖调地唱出来。不过,它不但没有使听众感到不快,而且它取得的效果并不亚于咏叹曲,甚至在听众们看来至少和咏叹曲一样好,我把我的这个剧本献给杜克洛,因为他曾经保护过它。我要在此声明:在我的作品中,向他人题写献词的,这将是唯一的一次。<sup>①</sup>不过后来又破了例,在他的同意下,我又写过第二篇献词。<sup>②</sup>我觉得,他将感到有这个例外比没有这个例外更光荣。

① 卢梭在《乡村巫师》篇首写给杜克洛的献词中说:“……这是我的第一篇也是唯一的一篇献词。”——译者

② 这“第二篇献词”,指卢梭在他的《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中所写的“献词”:《献给日内瓦共和国》。(见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9—31页)——译者



关于这个剧本，有很多有趣的事情可讲，但由于我还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要说，所以在这里就没有时间谈它们，留待将来有一天写一个补遗来叙述。不过，有一件事情我不能不在这里提一下，因为它和以后发生的事情有关。有一天，我在霍尔巴赫男爵的小书房里翻看他的乐谱，他向我展示了各种各样的乐谱之后，指着一本羽管键琴的乐谱对我说：“这些曲子是人家专门为我作的，每一首都写得很好，很有特色。除我一个人以外，谁也不知道，也没谁见过。你可以从其中选几首用在你写的那个幕间剧里。”我脑子里的歌曲与合奏曲根本就用不完，所以对他的那些曲子一点也不感兴趣。但他再三要我选，碍于情面，我选了一首田园曲，稍加压缩，把它写成一首三重唱，让柯丽特的女伴们上场时唱。几个月以后，当《乡村巫师》上演的时候，有一天我走进格里姆的家，发现有许多人站在他的羽管键琴旁边。他一看见我，突然一下站起身来，我无意识地把他的乐谱架瞧了一眼，我发现，乐谱架上放的正是霍尔巴赫的那本乐谱，翻开的那一页正是他再三要我选的曲子，而这首曲子，他曾经说过他是永远不会让其他人知道的。不久以后，埃皮奈先生家中举办音乐会，我发现他的乐谱架上放的也是霍尔巴赫的那本乐谱。无论是格里姆或任何其他人都没有对我谈过那首曲子，要不是不久以后有人散布谣言说我不是《乡村巫师》的作者，我在这里是不会谈这件事情的。我从来没有自夸过我是“音乐大师”；我深信，要不是我有一本《音乐词典》问世的话，有人也许会说我根本就不懂音乐呢。\*

在《乡村巫师》演出之前不久，巴黎来了一拨意大利滑稽剧团

\* 我没有料到，在我的《音乐词典》问世之后，还是有人在说。



的演员。人们让他们在歌剧院演出,而没有事先考虑到它将产生的后果。尽管演员们的演技很拙劣,乐队演奏得也不好,把他们演的戏搞得乱七八糟,但他们的演出还是使法国的歌剧受到了冲击,直到现在也没有恢复过来。人们同一天在同一个剧场听了法国的音乐和意大利的音乐之后,一对比,便比出了高低。在听了意大利音乐的那种活泼和节奏分明的曲调之后,没有谁的耳朵还能忍受法国音乐的那种拖腔拖调了。意大利的滑稽演员一演完,观众们便纷纷走了。人们不得不改变演出次序,让滑稽演员最后演出。歌剧院接连演出《艾格勒》、《皮格马利翁》和《空中的精灵》,都不叫座,一个一个地败下阵来,只有《乡村巫师》还能和意大利的歌舞剧唱对台戏,虽然是排在他们的《当家女仆》演出之后才演,还是有人看,而且比看《当家女仆》的人还多。当我写这个芭蕾舞剧的时候,我的头脑里是充满了那类曲子的;它们给我以启发。但我没有料到的是,竟有人把我作的曲子和那些曲子一个一个地加以核对。如果我是一个剽窃者,我该有多少剽窃的乐段被揭露出来,他们将多么幸灾乐祸地把这些把柄公之于众啊!可是一个把柄也没有,他们枉费心机。他们在我的作品里连任何一点别人音乐的痕迹都找不出来。把我所作的歌曲,同那些所谓的原本一加比较,就可看出,我这次所作的歌曲和我以前的音乐作品都是全新的。如果把蒙东维尔<sup>①</sup>或拉摩也叫来经受这样的检验的话,我看,他们将被人们指指点点,弄得体无完肤的。

滑稽剧团的意大利音乐,赢得了许多非常热心的追捧者。全



<sup>①</sup> 蒙东维尔(1715—1773):法国作曲家和小提琴演奏家。——译者

巴黎的人分成两派，比争论国家大事或宗教问题还吵得激烈。有一派的人数比较多，势力也较强，都是达官显宦、富豪和贵妇人。他们捍卫法国音乐。另一派人则比较活跃，更专业，都是些行家和有才学的人；这一派人都聚在歌剧院里的王后的包厢下边<sup>①</sup>。另一派人在整个剧场和走廊里到处都是，但核心人物都在国王的包厢下边。壁垒如此分明，于是便产生了当时颇为风行的两个著名的派别名称：“国王之角”和“王后之角”<sup>②</sup>争论愈来愈激烈，两派的文章满天飞，“国王之角”用玩笑的口吻指斥对方，但立马就遭到《小先知》<sup>③</sup>的嘲讽；他们想从理论上阐述他们的观点，但被《论法国音乐的信》<sup>④</sup>批驳得哑口无言。这两个作品，前一个是格里姆写的，后一个是我写的。在两派争论之后唯一流传下来的，就是这两个作品，其余的文章便湮没无闻了。

不过，《小先知》（很久以来许多人硬说是我写的，尽管我再三否认）一直被人们看作是一篇游戏文章，所以没有给它的作者带来任何麻烦，而《论法国音乐的信》却受到了人们的认真对待，全法国的人都行动起来反对我，认为他们国家的音乐遭到了侮辱。这本小册子产生了难以置信的效果，是值得用塔西佗<sup>⑤</sup>的史家之笔加

① 这一派的核心人物有：狄德罗、达朗贝尔、格里姆和卢梭。——译者

② 此处的“角”原文为“coin”，意为“角落”。——译者

③ 《小先知》：格里姆匿名发表的一篇讽刺性文章，全题是《洛米施布洛达的小先知》，仿照《圣经》的笔调描写一个大学生在睡梦中被人从布拉格弄到了巴黎，结果被法国“咕啾咕啾的歌曲”吵醒。——译者

④ 卢梭在《论法国音乐的信》这篇文章中指出，音乐的根本要素是悦耳的音调，而不是和声。他认为法国的音乐拖拖沓沓靠和声来“拼凑”，求助于复调，结果弄成一片“嘈杂的声音”。——译者

⑤ 塔西佗（约公元55—120）：古罗马历史学家。——译者



以描写的。当时，议会和教会正吵得不可开交；议会解散，人心浮动的局面达到了顶点，大有爆发一场全国骚乱之势。恰恰在这个时候，我的文章发表了。我的文章一出来，其他的争论马上就被人遗忘，大家都把关注的重点转移到法国音乐遭遇的危机上了。群情激昂，都起来反对我，把矛头对准我一个人。举国上下的愤慨之气，到现在也没有平息。当时法院已经在考虑是把我关进巴士底狱还是把我逐出法国。如果不是武瓦耶先生提醒他们这样做会让人取笑的话，逮捕令就下达了。后来，我说我这篇文章也许阻止了一次全国性的大动乱，有些人还以为这个话是夸大其词的梦话，但这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全巴黎的人想必都还记得，都能证明，因为这件稀奇的事情距今只不过十五年多一点。

人们虽然没有剥夺我的自由，但却没有让我少受侮辱，有些人甚至说要干掉我的老命。歌剧院的乐队公然打算在我走出剧院的时候把我暗杀掉。有人把这个消息告诉我，我反而愈勤去歌剧院。我很久以后才知道：对我很友好的火枪队军官安塞勒先生在我看完戏走出剧场时，曾暗中派人保护我，因此歌剧院的阴谋才没有得逞。当时，市政当局刚把歌剧院的管理权抓在手里，市长做的头一件大事就是取消我的免费入场券，而且手段极其恶劣：在我入场时，公然不承认我入场的权利，以致我不得不买一张池座票入场，才未遭到被拒之门外的羞辱。这种不公正的做法之所以令人气愤，是因为我把剧本交给他们去演出的时候，我得到的唯一报酬就是一张永久免费入场券。这种免费入场券是所有的作者都享有的权利，而且我有双重资格获得这种权利，何况我还当着杜克洛的面向他们明确提过的。是的，歌剧院的出纳员曾给我送来五十路易





作为酬金(不是我开口向他们要的)。但这五十路易不仅远远不够按规定应给我的款数,而且与免费入场的权利毫无关系,因为这项权利是有明文规定的,与酬金完全是两码事。他们的这种做法是如此的不公正和如此的粗暴,以致当时对我还抱有极大敌意的公众都感到震惊,昨天还骂我的人,今天在大厅里也嚷了起来,不仅指摘这样剥夺一个作者的入场权实在可耻,而且还说这个作者理应得到这种权利,甚至应当得到双份权利。意大利的谚语说得对:每个人都能对别人的事情主持公道。

在这件事情上,我只有一个办法:把我的剧本要回来。既然他们不给我约定的报酬,我就要索还我的剧本。为此,我写了一封信给主管歌剧院的达让松先生,信中还附有一份备忘录,例举的事实和理由都是无可辩驳的,但始终没有得到他的答复,也不见他采取什么措施,我那封信就这样石沉大海。我对这个不公正的人的沉默,始终耿耿于怀。我对他的人品和才能本来就不甚佩服,现在他不回我的信,这就使我更不佩服他了。就这样,他们把我的剧本扣留在歌剧院,而且不给我把剧本交给他们时所商定的报酬。弱者对强者这样做,叫作抢劫,而强者对弱者这样做,就只能叫作侵占他人的财产。

拿钱数来说,这部作品给我带来的收入,虽然只有它在别人手里可能获得的钱数的四分之一,但仍然是相当多的,足够我几年生活之用,完全弥补了我抄写乐谱的微薄收入之不足,因为这项业务一直进行得很不顺利,所以收入非常少。我从国王那里得到了一百路易,又收到蓬巴杜夫人(她在美景宫的那次演出中亲自扮演科兰)给的五十路易,皮索出刻印本的五百法郎。这个剧本给我带来



的收入是够丰厚的了。虽然我的时运不济,行事又笨拙,但我只花了五六个星期时间写的这个剧本给我带来的收入,差不多和后来的《爱弥儿》给我带来的收入一样多,而《爱弥儿》却花了我二十年心血思考和三年时间写作,才全稿完成。不过,我对这个剧本给我带来的经济上的宽裕,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因为它给我招来了无穷无尽的烦恼。它是很久以后才爆发出来的暗中嫉妒的祸根。自从这个剧本取得成功以后,在狄德罗、格里姆以及和我相识的文化界人士身上,就再也见不到从前那种亲切、坦率和乐于与我相见的表示了。只要我一走进霍尔巴赫男爵的家,大家就不聚集在一起谈话,而是三五成群地扎堆儿交谈,叽叽咕咕地窃窃私语,撇下我单独一个人不知道和谁谈话才好。这样令人难堪地孤立我,我一直忍受着,因为霍尔巴赫夫人非常和蔼,始终亲切地接待我,只要她的丈夫的那种粗暴态度不太过分,我就忍着。可是有一天,他毫无道理和毫无借口地当着狄德罗和马尔让西的面攻击我。那么无礼的对待,无异于下逐客令,于是,我立即走出他家的门,决心从此不去他家。面对这种情形,狄德罗一句话也没有说,而马尔让西后来多次对我说他非常钦佩我当时的克制和对霍尔巴赫所说的那几句颇有分寸的话。尽管发生了这件事情,但我在谈到他和他的家人时,还是十分尊重的,而他谈到我,总是带着不屑的神情,措辞非常难听。他一直称我为“小学究”,而他又说不出我对他和他的亲朋有任何失敬的地方。这就证明了我当初的那些预言和担心。在我看来,我的那些朋友会原谅我出书,会原谅我出好书,因为这种光荣他们也能争取到,而他们不能原谅我的,是我写了一部歌剧和这部歌剧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因为他们当中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写



出这类作品，他们根本没有得到这种光荣的可能。只有杜克洛没有这一妒忌心，而且表现得更加深了对我的友谊，他把我领进纪萝小姐的家，在那里，我受到了尊重、真诚和亲切的接待，而在霍尔巴赫家里，这些礼遇我一样也没有得到过。

当歌剧院上演《乡村巫师》的时候，法兰西喜剧院也在谈论它的作者，不过，说好话的人不那么多。由于我的《纳尔西斯》在这七八年的时间里都没有得到机会在意大利剧院演出，我对这个剧院便不甚喜欢，觉得它的演员们用法语演出的效果极差，因此我就想把我的剧本拿给法国演员演，而不拿给意大利人演。我把我的想法告诉喜剧演员拉努。我同他早就认识；正如人们所知道的，此人的人品很好，又是一个作家。他觉得《纳尔西斯》这部戏很有意思，于是答应设法演出，不过，不说明它的作者是谁，另外，他还答应给我弄到免费入场券，这使我高兴极了，因为我一直认为法兰西剧院比另外两家剧院好。剧本被鼓掌通过，并被演出，只是没有宣布它的作者的姓名。不过，我有理由相信喜剧演员们和其他人不是不知道的。戈桑和格朗瓦尔两位小姐扮演多情女子。虽然在我看来全剧的精神并未表达入微，但不能因此就说演得不好。我对观众的宽厚感到吃惊，也深受感动。他们耐心地静静地从头看到尾，甚至还让它再重演一次，而丝毫没有不耐烦的表示。至于我，第一次演出时我已经感到如此的厌烦，以致戏还没有演完，我就走出剧场，到普洛歌普咖啡馆去喝咖啡，在咖啡馆里，我见到了布瓦西和其他几个人。他们大概也同我一样厌烦得不愿意看，才到这里来喝咖啡。我在咖啡馆里坦然指出我的剧本中的那些“败笔”，并谦卑地或者说公开地承认我是这个剧本的作者，并且发表了跟大家



同样的看法。我公开承认自己是一个糟糕的剧本的作者,得到了大家的赞赏,而我自己也没有感到有什么难为情的地方。我这种勇于认错的表示,有助于增强我的自尊心。我相信,在这种情况下,直截了当地自己评说,比因为害羞而不说反而痛快得多。这个剧本,演出的效果虽然平平,但读起来还是很够味儿的,所以我把它印了出来,前面加写的那篇序言,是我的佳作之一。在这篇序言里,我对我遵循的原理的阐述,比我在直到那时为止的其他文章中的阐述详细得多。<sup>①</sup>

没过多久,我又有了一次机会在一部更为重要的作品里把它们加以更详细的发挥。我记得是1753年,第戎科学院公布了一则以“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sup>②</sup>为题的征文启事。这个大题目使我深感震惊。我没有料到这个科学院竟敢提出这么一个题目。好嘛,它既然有胆量提,我就有胆量写,于是我就着手写了。

为了静下心来从容思考这个重大的题目,我带着黛莱丝和我们的女房东(一个很正派的女人)及她的一个女友到圣热尔曼去小住了七八天。我把这次郊游看作是我一生最愉快的旅游之一。天

<sup>①</sup> 卢梭说他给《纳尔西斯》加写的那篇序言是他的“佳作之一”。其实,那篇序言与这个剧本毫无关系,他只不过是借这个剧本出版的机会,写那篇序言来回答人们对他的批评,从而结束他1750年的获奖论文《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发表之后引起的一场大论战。在那篇序言中,卢梭作为政治著述家的思想已开始显露端倪。他说:“荒谬的社会制度极有利于富人找到聚集更多财富的手段,而一无所有的人想得到点什么好处,简直比登天还难;在这种制度下,善良的人无法走出困境,而坏人却备受尊敬,不干好事,反倒成了好人!……这些弊病的根源不在人,而在于人被治理得不好”。(《卢梭散文选》,李平沅译,百花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142页)——译者

<sup>②</sup> 第戎科学院公布的题目,全文是:“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是什么;这一现象是否为自然法所容许?”——译者



空晴朗，万里无云。几个女人负责安排每天的生活和掌管开销。黛莱丝和她们一起玩，而我什么事情也不管，到吃饭的时候和她们无拘无束地说说笑笑，十分开心。我每天走进树林深处，我在林中寻找，而且终于找到了远古时候的情景，我奋笔疾书，描述当初真正的史实。我要驳斥人们胡言乱语的谎言，我要如实展现人原本的天性，充分揭露使人的天性大变其样的时代和事物演变的过程。我要把生活在人类社会中的人和生活在大自然环境中的人加以比较，以便使人们看到他们在所谓人的完善化的过程中所遭到的苦难的真正原因。我的灵魂被这种高洁的沉思所振奋，竟致上升到了神明的境界。从那里，我看见我的同胞盲目地在那条充满偏见、谬误、苦难和罪恶的道路上前进。我以微弱到他们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向他们说道：“你们这些冥顽不灵的人呀，你们天天抱怨大自然对你们不好，其实，你们应当知道，你们的痛苦都是你们自己造成的。”

这样沉思的结果，遂产生了《论不平等》<sup>①</sup>这篇论文。这篇文章比我的其他作品都更合狄德罗的口味；他对这篇文章提出的意见也很有用\*。可惜的是，这篇文章在全欧洲只有很少几个人读

---

① 此处的《论不平等》是简称，这篇文章的全题是：《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译者

\* 在我写这段话的时候，我还没有觉察到狄德罗和格里姆的大阴谋；如果觉察到了，我就会很容易地看出狄德罗是多么狡诈地滥用我对他的信任，以致使我的这篇文章的笔调十分尖刻。后来，当他不再指导我的时候，我的笔调就不是那个样子了。在这篇文章中针对那位为了不听受难者的哭声而捂着耳朵大发议论的哲学家写的那段话，是按照他的笔调写的。他还向我提供了许多措辞更尖刻的片段，我都没有采用。我把这种怨气十足的笔调归因于万森纳监狱使他受到的委屈。这种情绪在他笔下的克莱尔瓦尔身上表现得相当明显，我那时一点也没有想到他在指导我的时候会怀有恶意。

懂了,而在读懂了的读者当中,也没人对它发表什么意见。它是为了参加有奖征文竞赛而写的,所以我把它寄出去了。不过,我早已料到它不会得奖,因为我知道各个科学院的奖品,不是为按照我这样的文笔和内容写的论文设置的。

这次郊游和这篇文章的写作,对我的心情和身体都大有好处。几年前我深受尿潴留症折磨之苦。我完全听从医生的摆布;他们不但没有减轻我的痛苦,反而耗尽了我的体力,败坏了我的体质。从圣热尔曼回来以后,我恢复了体力,身体比以前好多了。我按照这个办法继续做下去,决心不论是死是活,我都不去找医生,也不吃药,永远不与他们打交道,活一天算一天。如果不能出门,我就安安静静地待在家里;一有力气活动,我就马上出门去走动走动。在巴黎同那些自高自大的人在一起,实在不合我的脾气。文学界人士党同伐异,经常无耻地争争吵吵;他们写的书,没有几句是他们心里的话,而且还摆出一副自以为了不起的样子。所有这些,在我看来实在是太丑恶和太可憎了。甚至在和我的朋友们的交往中,我也很少发现温馨、坦诚和率真的态度;我讨厌这种乌烟瘴气的生活环境,我急切想到乡下去住。虽说我的职业不容许我真的住在农村,但目前我至少要把我空闲的时间消磨在乡下。因此,我一连几个月,一吃过午饭,便独自一人到布洛涅森林中去散步,在那里思考我准备写的作品,直到夜里才回家。

那时,我同高福古来往极其密切。他因为有事要去日内瓦一趟,特邀我同行。我的身体不太好,需要黛莱丝照顾,于是决定她也跟我们一起去,留下她母亲看家。一切安排妥当以后,1754年6月1日,我们三人便一起起程了。



我应当讲述一下这次旅行，因为这是我活了四十二岁第一次经历的难忘的事情，它伤害了我生来就有的对人毫无保留地充分信任的天性。我们坐的是一辆四轮华丽马车，途中不换马，每天只走很短一段路。我经常下车步行；刚走了一半路程，黛莱丝就很不愿意单独一个人同高福古待在车里。当我不顾她的阻拦，还是照样下车步行时，她也要下车步行。我一个劲儿地骂她这样任性，坚决不让她下车，直到最后她才不得不向我说明了原因。当我听说我这位已年过六旬、身患足痛风病、步履蹒跚，而且因寻欢作乐而戕害了身体的朋友高福古先生从我们起程之时起，就想勾引一个既不漂亮又不年轻而且是他的朋友的女人时，我简直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好像是坠入了五里雾中。他采用的手段极其卑鄙可耻，甚至用金钱诱惑，拿他随身带的淫书和淫画挑逗她。黛莱丝非常气愤，甚至有一次把他的淫书从车窗扔了出去。黛莱丝还告诉我，在起程的第一天，在我因一阵剧烈的头痛没有吃晚饭就去睡的时候，他公然趁只有他们两人之机，对她动手动脚，样子像个色鬼，像个骚公羊，而不像一个受我信赖且托以我的女伴的正人君子。这是多么令人吃惊啊！这对我来说，的确是一件前所未有的伤心事。在此以前，我一直认为友谊和使友谊具有魅力的高尚情操是分不开的。现在，我平生第一次不能不认为这个人的友谊是不可信赖的，不能不对这个我曾深深爱戴而且以为他也爱我的人失去信任和尊重之情。这个可恶的家伙还想在我面前隐瞒他卑鄙的行径。为了不让他看出黛莱丝已向我讲了他卑鄙的行为，我不得不佯装若无其事的样子，把我心中对他的蔑视掩盖起来，把他尚未看出我对他的反感隐藏在我的内心深处。温柔的和神圣的友谊



的幻象啊，是高福古第一个向我揭开了你的面纱。从那时起，又有多少残酷无情的手不让面纱重新把幻象遮挡起来！

到了里昂，我就和高福古分手，踏上了去萨瓦的那条路，因为我不忍心经过离妈妈那么近的地方而不去看她。我见到她了……天啦，她的境况多么糟糕啊！简直糟糕到难以言状了！她原先的那种风采，到哪里去了？她还是当年德·朋维尔神甫介绍我去找的那个光艳照人的华伦夫人吗？我的心都碎了！我看她没有别的办法，只有早日离开这个环境为宜。我曾经多次在我给她的信中请她来同我一起安安静静地生活，我愿和黛莱丝尽全力让她安享幸福。这一次，我又再三表示了我的心愿，但终归无效。她舍不得她的年金（虽如数照发，但早已一文钱也到不了她的手里了），她不听我的话。我把我的钱分了一小部分给她。如果不是我断定我给她的钱她一文也享受不到的话，我是应当而且一定会多分给她一点的。当我在日内瓦期间，她曾到沙布勒一行，并到格朗日运河来看我。她没有多住些日子，而我也没有钱承担这笔费用。一小时以后，我让黛莱丝给她送了点钱去。我慈爱的妈妈，她的心是多么的有情有义啊！我要告诉世人：她当时剩下的最后一件首饰是一枚小戒指，她把它从手指上取下来戴在黛莱丝的手指上，黛莱丝立刻又把它取下来戴在她的手指上，并流着眼泪亲吻她那只温柔的手。唉，当时正是我偿还我欠她的债的好时机！我应当抛弃一切跟她走，与她朝夕相伴，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不论她的命运如何，我都要与她同甘共苦，可是我没有这样做。现在，另一个人分了我的心，我对她的感情自然就有所减弱，对她就起不到多大作用了。我为她叹息，但没有跟她一起走。在我一生所有应受责





备的事情中，要数这件事情最应受谴责，是一辈子也后悔不尽的。从这件事情上可以看出，我此后不断遭到的可怕的惩罚，的确是我的罪有应得；愿它们能赎偿我的罪过！我做了忘恩负义之事；这种行为使我内疚到心都碎了；然而我的心绝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的心。

在从巴黎起程之前，我已开始起草添加在《论不平等》的正文之前的“献词”，这篇献词，我是在尚贝里写完的，并注明“1754年6月12日于尚贝里”。因为我认为，为了避免有人风言风语说闲话，最好是既不注为“写于法国”也不注为“写于日内瓦”。一到了日内瓦，我就沉浸在我向往的这个城市的共和主义的激情之中。人们对我的欢迎，使我的这种激情更加高涨。我受到各界人士的盛情款待和关怀。这一方面使我产生了满腔的爱国热忱，另一方面也使我因改宗他教而被取消了公民权感到羞愧，因此我决心公开回到我的先辈奉行的宗教。我认为：既然所有的基督徒读的都是同样的《福音书》，可见，不同教派的信条之所以不同，是由于人们对他们所不理解的地方所作的解释不同。因此，在每个国家里，只有主权者有权规定敬拜的仪式和难以理解的信条，而公民则有义务奉行由法律规定的信条，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敬拜仪式行事。我同《百科全书》派的朋友们往来，不但没有动摇反而坚定了我的信仰，因为我对教义的争论和教派的党同伐异有一种天然的厌恶情绪。我对人与宇宙的研究的结果，使我到处都发现那主宰人与宇宙的终极原因和智慧。我读了《圣经》之后，尤其是这几年精研了《福音书》之后，我对那些根本就不理解耶稣基督的人对耶稣基督所作的荒谬的和愚昧的解释感到鄙夷。总之，哲学使我深研了宗教的精



髓，抛弃了人们用来曲解宗教的那些不值一驳的陈词滥调。我认为，一个有理智的人是不能有两种做基督徒的方式的。因此，在每一个国家里，凡是与形式和纪律有关的事情，都应按法律的规定办理。尽管这个如此之合乎情理、如此之符合社会的要求和如此之平易的原理给我招来了许多残酷的迫害，但我根据这个原理得出的结论依然是：要想成为公民，我首先就应当成为新教的教徒，重新皈依我们国家奉行的宗教。我决心这样做，而且还到我居住的那个堂区的教堂（它那时候位于日内瓦城外）去听取了牧师的训诲，只希望不到教务会议厅去接受“询问”。虽然这一步骤在教士法中有明文规定，但人们特地为我想了一个变通的办法：指定一个由五六个人组成的委员会单独听我发表一篇重新皈依新教的声明，就可以了。不幸的是，佩尔德利欧牧师（他为人和蔼，与我很有交情）特意向我透露说：他们以能听到我在这个人数不多的会上发表声明为快。他们的期待使我感到如此之害怕，以致我夜以继日地花了三个星期时间准备的那篇短短的声明，到了会上竟慌乱得一个字也背不出来，在会上表现得像一个笨头笨脑的小学生。虽然委员们一再替我打圆场，但我始终只能傻乎乎地简单回答说“是”或“不是”。会后，我便被批准入教，恢复了我的公民权。作为公民，我的名字也被登入了保安税册；这种税，只有公民和有产者才缴纳的。我还参加了一次小议会为听取穆萨尔议员<sup>①</sup>宣誓就任首席谈判代表而召开的特别大会。小议会和教务会议对我表示的盛情，以及全体官员、牧师和公民对我表示的诚挚的和友好的态



<sup>①</sup> 指皮埃尔·穆萨尔。——译者

度,使我受到如此之大的感动,以致一方面在好心的德吕克的催促下,再加上我自己内心倾向的驱使,我真想立刻赶回巴黎,把家中的东西通通处理了,把一切琐碎的事情都告一了结,安置好勒瓦赛尔太太和她的丈夫,给他们留下一些生活费,然后带着黛莱丝回到日内瓦安度余年。这样决定之后,我就把该办的正事暂时停下来,以便和朋友们一直玩到起程的时候。在所有的玩乐中,最使我开心的,是我和德吕克、他的儿媳和两个儿子以及我的黛莱丝一起乘船环湖游览。这次环湖之游一共花了七天时间。这七天的天气非常好,我对沿湖景色的美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以致几年之后,我撰写《新爱洛伊丝》时,就在书中对它们做了一番详细的描述。

我在日内瓦交往密切的人,除了前边说的德吕克一家以外,还有年轻的牧师维尔纳,我在巴黎就已经和他相识了,我当时对他的评价比后来对他的评价好;还有佩尔德利欧先生,他当时是乡村牧师,现在是文学教授,和他交往,充满了乐趣,是永远值得怀念的,虽然他后来故作姿态与我保持距离;还有雅拉贝尔先生,他当时是物理学教授,后来担任议员和行政委员,我曾把我的《论不平等》读给他听过(但没有读献词),他似乎很赞赏;还有吕兰教授,我同他一直有书信往还,直到他去世以后才停止,他还曾托我为日内瓦图书馆买过书;还有维尔勒教授,我曾多次向他表示亲近和信任,这本该感动他(如果一个神学家能被感动的话,他应当是有所感动的),然而,他和别人一样,后来也和我断绝了来往;还有沙皮伊,他是高福古的伙计和接班人,他本来想接替高福古,但时隔不久,他自己倒被别人顶掉了;还有马尔赛·德·麦齐埃尔,他原是我父亲



的朋友,后来又同我结下了友谊,他为国家做了一些有益的事情之后,就从事戏剧写作,还想当二百人院议员,自从产生这个想法以后,他就改变了往日的作风,在临死前还做了一件可笑的事情。不过,在我所交往的人中,我最器重的是穆尔杜;他很有才能,为人干练,确实是个大有前途的年轻人,虽然他对我的态度不明朗,而且同我最凶恶的敌人有联系,我还是很喜欢他的,并且深信将来总有一天他会为我的所作所为进行辩护,为他的朋友鸣不平的。

虽然和朋友们的交往十分频繁,但我还是保持了独自一人散步的爱好和习惯,经常在湖边漫步,走得很远很远。在散步中,我这活动惯了的脑子总是没有闲过,反复思考如何撰写我的《政治制度论》,关于这部书的写作的起因,我不久就要谈到。另外,我还打算写一部《瓦勒地方志》,用散文写一部悲剧,题目叫作《卢克莱修》<sup>①</sup>。尽管我明明知道这个不幸的女人的故事不能在任何一个法国剧场上演,我还是要写。我相信,我这个大胆的题目一定会使那些嘲笑我的人大吃一惊的。与此同时,我还拿塔西佗的作品来试手,把他的《编年史》第一卷译成了法文,译文收存在我的文稿箱中。

在日内瓦住了四个月之后,我于10月间回到巴黎。我没有取道里昂,以免碰上那个高福古。按照我原来的安排是来年春天回日内瓦,所以今年冬天我又恢复了我的生活习惯和日常工作,主要是校对我的《论不平等》的清样。这部作品,由我在日内瓦新认识

<sup>①</sup> 全题是《卢克莱修之死》。卢克莱修是古罗马的一位贞烈女子,因遭罗马皇帝塔尔昆尼乌斯之子的凌辱,愤而自杀,她的死引起了罗马人民的起义,推翻了塔尔昆尼乌斯的统治。——译者



的书商雷伊在荷兰印刷。由于这部作品是献给共和国的，<sup>①</sup>那篇献词难免不使小议会感到不快，因此，在回日内瓦之前，我想观望一下，看它在日内瓦将产生怎样的效果之后再说。它产生的效果果然于我不利。纯粹是出于一片爱国热忱而写的这篇献词，在小议会中给我招来了许多敌人，在有产者中也招来了不满。首席行政官舒埃先生给我写了一封表面客气但语气却很冷淡的信（原件见卷宗 A, No. 3）。说我的文章写得好的，只有少数几个人，如德吕克和雅拉贝尔，仅此而已。没有任何一个日内瓦人感谢我在这部作品中所流露的由衷的热忱。这种冷漠的态度使有识之士感到气愤。我记得，有一天到克里西，在杜宾夫人家吃饭，同桌的有日内瓦共和国常驻法国代表克罗姆兰，还有麦朗先生。麦朗先生当着满桌的人说小议会应当为这本书给我一件礼品，并公开表扬，它不这样做，就有失体面。个子矮小、肤色暗黑的克罗姆兰，人很阴险，他不敢当着我的面说什么，便做了一个可怕的鬼脸，逗得杜宾夫人笑了起来。这部作品给我带来的唯一好处，除了满足我的心愿以外，就是公民的称号。这个称号是我的朋友们给我的，接着，公众也仿效我的朋友给予我这个称号，但后来由于我太配享有这个称号，反而失去了这个称号。

不过，如果没有其他对我的内心更有影响力的原因，单单这点儿挫折是不会使我改变我回日内瓦的计划的。埃皮奈先生要把他在舍夫雷特的府第的厢房旁边原先缺少的那个耳房添修起来，为

<sup>①</sup> 把书标明“献给共和国”，这就表明是献给由全体公民组成的大议会，而不是献给由二十五人组成的实际执掌权力的小议会，因此引起了小议会的不满。——译者



此,他花了很大一笔钱。有一天,我同埃皮奈夫人一起去看修建的情形,并顺便散散步。我们往前大约走了四分之一里,一直走到了邻近蒙莫朗西森林的那个花园的蓄水池旁边,那里还有一个很漂亮的菜园和一座破烂不堪的小房子,人们称它为“退隐庐”。这个清幽宜人的地方,我上次去日内瓦之前第一次看见时,就喜欢上了。当时,我不知不觉地随口说出了我心中的喜悦:“啊!夫人,这是多么美好的住家之地呀!真是一个现成的供我隐居的地方嘛。”埃皮奈夫人当时没有对我的话表示什么态度。但这一次来,我吃惊地发现,这座破旧的房子已粉刷一新,布置得整整齐齐,可舒舒服服地足够三口之家住。原来,这是埃皮奈夫人不声不响地叫人修的,花钱不多,从府中的工地上抽出几个工人和一点材料,就修起来了。这次重来此地,她看见我惊异的样子,便对我说道:“我的熊<sup>①</sup>啊,这座房子给你作隐居之地,这是你自己选择的。出于我们的友谊,我把它奉献给你。我希望这份情谊能打消你老想离开我的念头。”就我的记忆所及,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经历过比我当时更强烈和更愉快的感动。我的眼泪沾满了我这位女友的慷慨之手。虽说我当时没有立即接受她的好意,但我的心已极其动摇了。埃皮奈夫人巴不得她的愿望马上实现,于是便使劲催促我,用了好多方法并托了好多人来劝说我,甚至通过勒瓦赛尔太太和她的女儿来强迫我。最后,她胜利了,终于使我改变了我的决心,放弃了回日内瓦定居的计划,答应住进退隐庐。在等新修的房子干燥期间,她忙着为我准备家具,等一切准备妥当后,来年春天就可

<sup>①</sup> 卢梭的朋友们对他的戏称。——译者



迁入了。

还有一件事情也大大促使我下定这个决心。这件事情是：伏尔泰在日内瓦定居了。我很清楚，这个人在日内瓦一定会兴风作浪，制造事端。我若回去，又会在我的祖国遇到我在巴黎极力躲避的那种乌烟瘴气的氛围和环境，我又要不断地和人争吵不休。在这种环境里，我为人处事，别无选择：要么做一个俗不可耐的乡愿，否则就只好当一个胆小怕事的坏公民。伏尔泰针对我最近发表的那部作品写的信<sup>①</sup>，使我有理由在我给他的回信中婉转说明我的担心<sup>②</sup>。这封信产生的效果，证实了我的隐忧<sup>③</sup>。从这个时候起，我就认为日内瓦完了。我这个看法没有错。如果我有本事的话，我当然是应当去抵抗这场暴风雨的。可是我孤身一人，既腼腆又木讷寡言，能去和一个傲气十足、家财万贯又有大人物撑腰的伏尔泰对阵吗？能去同这个既有能说会道的辩才，如今又成了仕女们和青年人崇拜的偶像的伏尔泰一比高低吗？我认为，凭一时的勇

① “最近发表的那部作品”指《论不平等》这部作品发表后，卢梭寄了一本给伏尔泰。伏尔泰于1755年8月30日写信指摘卢梭说：“从来没有人像你这样花这么多心思使我们变成野兽。”——译者

② 卢梭1755年9月10日给伏尔泰的回信，措辞相当“婉转”，他说：“……你为我的祖国带来了荣誉，所以我和我的同胞们一样，对你满怀感激之情……我深信他们将从你给予他们的教诲中深深获益，请你美化你所选择的休闲之地，开导值得你去教诲的人们；请你这位善于描绘美德和自由的人教导我们如何在我们的城市里也像在你的著作中那样去珍惜美德和自由。……”（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61页）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卢梭“担心”的是信奉喀尔文教义的日内瓦淳朴的民风 and 美德将受到败坏。——译者

③ 果然，伏尔泰到日内瓦定居不久，就在他的新宅“谐趣精舍”的小型剧场演出他的《扎伊尔》邀请日内瓦的高层人士观看，因此，遭到教规督导委员会的下令停演。——译者



气去冒险,是于事无补的。在这件事情上,我是完全听从我和平的天性和爱好宁静的个性行事的;如果说我对宁静的爱好当初曾使我做出了错误的决定,它今天在同样的问题上也会使我做出同样错误的决定。如果当初我回到了日内瓦隐居,虽说我可以免遭后来的许多大灾大难,但我毫不怀疑,即使我有满腔的爱国热忱,我对我的国家也是做不出任何伟大而又有益的贡献的。

特农香差不多也是在这个时候到日内瓦定居的,不久以后又到巴黎挂牌行医,而且挣了一大笔钱。他一到巴黎,就和德·若古尔骑士一起来看我。埃皮奈夫人很想请他专门为她诊治,但求诊的人太多,排不上队。她来求我想办法,我只好生拉硬拽,强要特农香去看她。他们在我拉线搭桥的帮助下,就这样开始了往来。没有料到他们后来竟联起手来整我。我的命运总是这样的:一当我使两个本来不相识的人成了朋友,他们准定会联合起来与我作对。不过,尽管特农香家族中的人从那时起就参与了使他们的祖国被奴役的阴谋,他们各个对我都恨之入骨,但特农香本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还是对我很亲切的。他回到日内瓦以后,还写信给我,说他想推荐我担任日内瓦图书馆荣誉馆长之职,但我的决心早已下定,我没有被他的盛情所动摇。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又到霍尔巴赫先生家去看望他了,因为他的夫人去世了。霍尔巴赫夫人和弗兰克耶夫人都是我在日内瓦期间去世的。狄德罗把霍尔巴赫夫人去世的消息告诉我时,说她的丈夫是多么的悲恸;他的哀伤感动了我的心,我自己也深深怀念这位可敬的夫人。为此,我写了一封信给霍尔巴赫先生。这件令人悲伤的事情,使我忘记了他的过错。当我从日内瓦回到巴黎的





时候,他也同格里姆及其他几位朋友为了排遣心中的哀伤而周游法国一圈之后回来,于是我就去看他,以后又继续去看他,直到我迁居退隐庐为止。在他那个小圈子里,当有人知道埃皮奈夫人(那时他同埃皮奈夫人还没有往来)正在为我准备房子时,一阵风言风语和挖苦嘲笑之声就像冰雹似的向我袭来,说我已经过惯了城市喧嚣快乐的生活,连半个月的寂寞也熬不过,就得重新回到巴黎。我心里明白他们的意思。我让他们说他们的,我按我的主意行事,霍尔巴赫先生对我还是大有帮助的:\*他给勒瓦赛尔老头找到了一个安置的地方。老头已年过八旬,他的太太早已觉得他是个累赘,一再求我把他甩掉。他被送到一个慈善院去;一到那里不久,衰老之年和思念家人之苦就把他送进了坟墓。他的老伴和另外几个孩子都不怎么怀念他,只有黛莱丝心疼他,对他的去世哀伤不已,后悔自己不该在他垂暮之年远离他,没有守在他身边为他送终而抱恨终天。

差不多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有一个客人来拜访我。虽然他是我的旧相识,但他这次来,是我一点也没有料到的。我说的这位客人,是我的朋友汪杜尔。有一天早晨,在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时候,他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另外还有一个人跟他在一起。他的变化是多么大啊!不但昔日的风采一点也没有了,而且一脸流气,像个二

---

\* 这又是我的记忆力跟我开玩笑的一个例子。在我写完这段话以后很久,有一天在同我的妻子谈到她的老爸的时候,我才知道帮我安置她父亲的,不是霍尔巴赫,而是舍农索先生。舍农索先生当时是圣堂的理事之一,是他派人把勒瓦赛尔老头儿送到慈善院去的。对这件事情的经过,我一点也不知道。我当时不知怎么就一下子想到了霍尔巴赫,以为是他帮我办了这件事情。



流子。这就使我不敢对他过多地畅叙友情。这也许是因为我的眼光变了,也可能是浪荡的生活消磨了他的才气,再不然就是他当初的帅气是青春的光彩,现在这道光彩已随青春的逝去而消失。我几乎是面无表情地接待他。我们道别时,表情也相当冷淡。不过,在他走了之后,我们昔日的情谊又强烈地勾起了我青年时期的往事;我把我风华正茂的青年时期真诚地献给了那个天使般的女人<sup>①</sup>,而现在这个女人的变化之大,也不亚于他;我还想起了那段时期的许多欢乐的小故事,想起了在图讷度过的那浪漫的一天,我是那么天真无邪而又满心喜悦地和两个迷人的女孩子在一起,而得到的唯一恩赐,就是其中的一个女孩子让我吻了一下她的手。不过,尽管只是这么一点点恩赐,它也给我留下了如此强烈、如此动人和如此持久的思念之情。我当时充分感受到的,是一个青年人的心的令人陶醉的痴情。现在,这幸福的时光已一去不复返了。所有这些温馨的回忆,使我为逝去的青春和失去的激情流下了眼泪。唉!如果这种铭心刻骨的激情再次发生,如果我能预见到它们将给我带来多么大的痛苦,我不知道又要流多少眼泪啊!

在离开巴黎之前,在迁居退隐庐前的那个冬天,有一件非常称心的事情使我看到人们对它的处理,真是出于一秉大公之心。南锡科学院院士帕里索以写过几本剧作而知名,最近又在吕勒维尔上演了他的一个剧本,波兰国王也特地去看了这出戏。戏中表演了一个敢于一手执笔宣称要同国王较量的人。他以为这样可以讨

<sup>①</sup> 指华伦夫人。——译者



国王的好。斯坦尼斯拉斯为人虽宽厚,但不喜欢讽刺的言行,一看剧中竟敢这样在他面前含沙射影地讥笑他人<sup>①</sup>,便非常气愤。特里桑伯爵先生奉这位国王之命,写信给达朗贝尔和我,告诉我说,国王陛下认为帕里索先生应当被逐出南锡科学院。我在给特里桑先生的回信中,再三请他向波兰国王关说,求国王饶恕帕里索先生。国王果然饶了帕里索,但特里桑先生以国王的名义通知我说:这件事情应当记录在科学院的档案里。我回信给特里桑先生表示反对。我说,那样一来,不仅没有饶恕帕里索先生,反而使他终生受惩罚,死后还要留下千古骂名。由于我的坚持,最后终于没有把这件事记入档案,没有在公众中留下任何痕迹。在办理这件事情的过程中,无论是国王还是特里桑先生,都对我表示了敬意和尊重,使我深感荣幸。通过这件事情,我深深感到:值得受人尊敬的人所表示的敬意,在他人心中产生的影响,比虚荣心所产生的影响更加令人受到振奋和激励。我已把特里桑的来信和我给他的回信的抄件收存在我的文稿箱里,原件见卷宗 A. No. 9、10 和 11。

我深深知道,万一我写的这部回忆录将来有朝一日得以发表,我反倒使这件我本想使之湮没无闻的事情传之后世。有什么办法呢?它们传之后世,完全是迫不得已嘛。我写这部《忏悔录》所始终追求的伟大目标,以及我要把一切事情都如实描述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心,不容许我瞻前顾后而偏离我的目的。在我所处的奇异而独特的境遇中,我一心专注的,是事实的真相,因而对任何人都顾不上那么多了。为了要彻底了解我,就必须从各个方面了解我,

<sup>①</sup> 指卢梭。——译者

不论是好的方面还是坏的方面,都要了解。我忏悔的事情,必然和其他许多人有牵连。凡是涉及我的事情,我对我自己的叙述和对他人的叙述,都同样坦率。无论是对我自己还是对任何其他的人,我都不会笔下留情。我要永远公平和真实,尽可能说别人的好处,只是在别人对我确实做了不好的事情时,我才说别人的坏处,而且是在非说不可的时候才说。在别人迫使我所处的这个环境中,谁有权利对我提出更多的要求呢?我这部《忏悔录》,既不准备在我在世之时发表,也不准备在有关的人在世之时发表。如果我的命运和这部著作能由我做主的话,它应当在我和他们死后很久以后才发表。那些有钱有势的迫害我的人怕我说出事实的真相,因此千方百计地想抹掉事实的痕迹,这就迫使我为了保存这些痕迹而不得不采取最明确的权利和最严格的公理允许我采取的一切办法。如果我死之后就沒有人再谈论我,我就宁愿不牵连别人,毫无怨言地忍受他们施加于我的不公正的和故意轻慢的耻辱。但是,既然我的名字要流传后世,我就应当把我这个遭受奇耻大辱的不幸的人所经历的事情按照事实的真相而不是按照那些不公正的敌人胡说的那样告诉后人。



## 第九卷

(1756—1757)

我急于想迁居退隐庐，因此，房子一收拾好，我便没有等到来年春天就赶紧搬进去了。这就引起了霍尔巴赫一伙人的嘲笑。他们公然预言我耐不住三个月的孤独就会羞答答地回来，像他们那样长居巴黎。至于我，这十五年来我已远离了我的天然的爱好的，现在又回到我喜欢的环境，对他们的嘲笑一点也不在乎。自从我不由自主地进入社交界以来，我没有一时一刻不怀念夏梅特和我在那里度过的甜蜜的时光。我觉得，我生来就是适合于隐居生活和乡间环境的，在别的地方是不可能幸福地生活的。在威尼斯，我成天公务缠身，位列使节，极显尊荣，脑子里盘算的是迅速升迁；在巴黎，我出入于乌烟瘴气的社交场合，觥筹交错，遍尝珍馐，目眩于剧院的五光十色，追求的是转瞬即逝的虚荣，而对山林、小溪和孤身一人的散步的回忆，经常使我心乱如麻，万般愁思，引起我一片嗟叹和无限向往。我过去迫不得已而做的那些工作，我出于一时的热情而定的那些宏伟的计划，其目的无他，完全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再过那种悠闲自在的乡居生活。如今，我深自庆幸，这种生活即将开始了。我原来认为只有家境富裕时才能过悠闲的生活，而现在，



尽管我不富裕,但我认为,由于我的境况特殊,我用不着家境好转也能从相反的道路达到同样的目的。我没有一文钱的固定收入,但是我有名气,有才能,生活简朴,没有为了应付场面而非花不可的开销。另外,虽说我很懒散,但在我愿意勤奋工作的时候,我还是能勤奋干活儿的。我的懒散,不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的懒散,而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人的懒散,喜欢在该干活儿的时候拼命干活,我干抄乐谱这一行,虽既不显身扬名,收入又不多,但生活靠得住。许多人都夸我有选择这门职业的勇气。我不愁没有活儿干;只要我好好地干,吃饭就不成问题。《乡村巫师》和我的其他作品给我带来的收入,到现在还剩下两千法郎。有了这笔钱,我就不会捉襟见肘,就不会手中拮据,何况我还有几部作品正在撰写之中,用不着向书商索取高额报酬,只要他们略给我一些酬金,我就可以适度工作,不必过分劳累,甚至还可挪出时间去散步。我的大家庭只有三个人,各个都有事做,不需要花太多的钱,就能维持生活。总之,我的收入是同我的需要和欲望相称的,是足以使我按照我的天性选择的方式过上幸福和稳定的生活的。

我完全可以把我的全部精力用去挣大钱,不干抄乐谱这一行,全身心地搞写作。以我当时所有的而且自觉有能力继续保持的劲头搞写作,稍许把作家的技巧和出好书的愿望结合起来,就可以使我过宽裕的生活,甚至可以过富翁般的生活。但是我认为:为挣面包钱而写作,这不久就会窒息我的天才和扼杀我的才能的。我的才华不在我的笔上,而在我的心里;它完全是由一种高尚的思想方法产生出来的;只有这种思想方法才能孕育我的才华。一个为金钱而写作的作家是写不出振聋发聩的伟大作品的。生活的压力和



贪财的心,也许会使我写得更快,但不可能使我写得更好。如果我一心追求成功,只要一产生了这个念头,即使不使我卷入拉帮结派的小集团,至少也会使我少说有益世人的真话,而多说哗众取宠的废话,我就不可能成为卓越的作家,而只能当一个胡诌乱说的文痞。不,绝对不能这样做。我始终认为:一个作家只有在他不以写作为职业的时候,才能发挥他的天才和受到人们的尊敬。一个人如果是为了生计而动脑筋思考,他的思想是不可能高雅的。为了能够和敢于阐述真理,就不能计较成败和得失。我把我的书呈献在公众面前,确信我是为了公众的利益而发言,其他一切就在所不计了,如果我的作品不受公众的青睐,那表明他们不愿意从中受益,那就让他们糊涂一辈子好了。至于我,即使他们不赞许我,我也照样活得满舒畅;即使我的书卖不出去,我抄乐谱挣的钱也能养活我。说来也真奇怪,正因为我抱定这个宗旨,我的书反倒卖出去了。

1756年4月9日,我离开了城市,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在城市里居住过。此后,不论是在巴黎还是在伦敦或其他城市,我都是短暂停留或者是迫不得已而路过,所以不能算作居住。埃皮奈夫人派她的马车来接我们三个人,她的一名雇工负责运我们的简单的行李。当天我们就在退隐庐安顿好了。我发现,我这个小小的退隐的房舍的布置和家具虽很简单,但很整齐,甚至可以说很雅致。花了一番心思安排这套陈设的那只手,使它在我的眼里看来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我觉得,作为我的女友的客人,住在我自己选择的并由她特意为我建造的房子里,真是太惬意了。

尽管天气很冷,到处都还有残雪,但大地已开始复苏,紫罗兰和报春花已经开花,树木已开始长出苞芽。我住进退隐庐的当天



夜里，站在窗口就听到了我房子旁边一座树林里传来的夜莺的鸣叫。在迷迷糊糊睡了一阵之后，我忘记了我已搬家，还以为是在格莱内尔街呢。这时，突然一阵鸟儿的鸣啭使我大吃一惊，等回过神来才欣喜若狂地大声叫道：“我的愿望终于全都实现了！”我首先想做的事情是去观赏我周围的乡村风光。我不先收拾我的房间，而是去散步。到退隐庐的第二天，我就把我房子周围的每一条小径、每一座树林、每一个灌木丛和每一个犄角旮旯儿的地方转了一遍。我愈观赏这个迷人的幽居，愈是感到它天造地设是为我而存在的。这里僻静，但不荒芜，使我感到如同身居世外。它拥有那种在城市周围难以找到的美丽景色；突然置身其中，绝不会相信这里距巴黎只有四法里。

尽情享受了几天乡村宁静生活之后，我才想到要整理我的文稿，安排一下我的工作。同从前一样，我把上午的时间都用来抄乐谱，下午带着一个小白纸本和铅笔去散步。我只有在露天之下才能自由自在地思考和写作，所以不想改变这个方法。我打算从今以后就把几乎就在我家门口的蒙莫朗西森林当作我的工作室。我有几部作品都已经开了头，现在要把它们一个一个地检查一下。我的写作计划很庞大，但在城市忙忙乱乱的生活里，进展一直很缓慢。我准备在分心的事情少一点的时候，稍微加快速度。我认为我是很好地实现了我的这个想法的，因为，尽管我那时经常生病，又经常要穿梭来往于舍夫雷特<sup>①</sup>、埃皮奈夫人的家<sup>②</sup>、奥波纳<sup>③</sup>和蒙



① 指包税人拉里夫·德·贝勒加尔德在舍夫雷特的庄园。——译者

② 指埃皮奈夫人在布里什的寓所。——译者

③ 指乌德托夫人在奥波纳租住的一间农家小屋。——译者



莫朗西<sup>①</sup>这几个地方,家中又常常有许多闲着没有事干的不速之客来纠缠,而且每天还要抽出半天时间抄乐谱,但是,如果人们计算一下我在退隐庐和蒙莫朗西度过的这六年时间所写的作品<sup>②</sup>,我敢肯定,人们将发现:如果我在这段期间真的浪费了光阴的话,那至少不是因为我懒散而虚度了的。

在我开始撰写的几部著作中,我思考的时间最多、写作起来最有兴味并愿以毕生之力从事,而且在我看来将使我获得盛名的,是我的《政治制度论》,我第一次想写这部书,是十三甚至十四年前的事了。那时我在威尼斯,有些事情使我看出那个被人们如此夸赞的政府竟有许多缺陷。此后,由于我从历史的角度去研究伦理学,我的眼界便大为开阔。我发现,所有一切问题的根子都出在政治上。不论从什么角度看,没有哪一个国家的人民不是他们的政府的性质使他们成为什么样的人,他们就成为什么样的人的<sup>③</sup>。所以我觉得:“怎样才是一个尽可能好的政府”这个大问题,可以归纳成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性质的政府才能培养出最有道德、最贤明和心胸最豁达的人民?”——总而言之——一句话:什么性质的政府才

① 指卢森堡元帅在蒙莫朗西度夏的府第。——译者

② 单是《新爱洛伊丝》和《爱弥儿》这两部作品,就有一百余万言,足见卢梭在写作方面是很勤奋的。——译者

③ 卢梭在1755年出版的《百科全书》第5卷发表的《论政治经济学》中有一段话行文的语气和意思,与此处的这段话大体相同。他说:“可以肯定的是,人民归根结底总是政府想使他们成为什么样的人,他们就将成为什么样的人。政府想使他们成为好战的军人、公民或一般的普通人,他们就成为好战的军人、公民或一般的普通人;政府若一时高兴,想使他们成为无知无识的群氓或恶棍,他们也只好成为无知无识的群氓或恶棍。”(卢梭:《论政治经济学》,巴黎加尼埃—弗拉马尼翁1990年版,第69页)——译者



能培养出按“最好”二字最广泛的意义说来足可称为“最好的人民”？我还发现，这个问题与另外一个问题尽管有所不同但却是极其相似的，那就是：“什么样的政府才能由于它的本性的驱使，行事处处都合乎法律？”由此还产生了“何谓法律”等一系列同样重要的问题。我觉得，所有这一切正引领着我去发现有助于人类的幸福，尤其是有助于我的祖国的幸福的伟大真理。我上次去日内瓦时，我发现那里的人们对法律和自由缺乏足够正确的和足够明晰的认识，因此我认为用这种间接的方式把这些概念提供给他们，是不会伤害他们的自尊心的；他们一定会原谅我在这些问题上比他们看得稍远一点。

这部著作，我已经写了五六年，但进展不大。写这类著作，是需要沉思、悠闲和宁静的，何况写这部书，正如人们所说的，我是悄悄地写的。我不愿意把这个计划告诉任何人，连狄德罗我也没有告诉，因为我担心，对于我写书的这个时代和国家来说，这个计划似乎太胆大了。我的朋友们的担心，会妨碍我的计划的进行\*；何况我又不知道它是否能及时完成，不知道它是否能在我在世之时问世。我希望我能毫无顾忌地把我要叙述的问题全都加以详细的阐述。我素来不讽刺谁，也不攻击谁。平心而论，我这个人真是无可指摘的。我既要充分利用我生来就有的思想的权利，又要始终尊

---

\* 尤其是杜克洛那种谨小慎微的样子使我感到害怕。至于狄德罗，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每次和他商讨之后，下笔就尖酸刻薄，超过我的天性允许的程度。正是因为这样，我才不敢去请教他。因为在这部著作里，我唯一要贯穿始终的，是条分缕析地阐述理论，不能有任何一点情绪偏激的词句。《社会契约论》就是从这部书中摘录出来的；人们从《社会契约论》就可看出我在这部作品中所采取的笔调。



重我生活在其治下的政府,绝不违背它的法律,尤其注意不要违犯国际法,不过,也不要因为怕触犯国际法就放弃它向我提供的便利。

我要坦率承认,虽然我生活在法国,但我是外国人,因此,我的地位特别有利于我放开胆子阐述真理。只要按照我原先的计划不在法国出版未经许可的书,那么,不论我在书中说了些什么,也不论它是在什么地方出版,我都无须对任何人负责。如果我在日内瓦,就没有这么自由了。因为在日内瓦,不论我的书是在哪里出版的,官方都有权审查我的书的内容。从这一点考虑,我便决心接受埃皮奈夫人的盛情,放弃去日内瓦定居的计划。我发现,正如我在《爱弥儿》中所说的<sup>①</sup>,只要你不是阴谋家,你若想为你的祖国的真正幸福而著书,你就千万别在你的祖国的怀抱中写。

我之所以感到我的处境对我特别有利,是因为我深信:虽说法国政府也许对我并不怎么欢迎,但它即使不保护我,但至少会把它让我安安稳稳地生活,看作是它的光荣。我觉得,对无法阻止的事情大度宽容,是一种既简单而又十分巧妙的政治手段。因为,如果把我逐出法国(法国政府是有权这样做的),我的书并不因此就不写,而且说不定还写得更无克制。反之,让我安安静静地在法国写,既可使作者成为他的作品的担保人,又可消除欧洲各国对法国政府根深蒂固的成见,从而获得充分尊重人权的荣誉。

---

<sup>①</sup> 卢梭在《爱弥儿》中说:“也有这样一种情况,即一个人生活在国外,也许比在国内对他的同胞更有用处。在这种情况下,他便应当独一无二地听从他的热情的驱使,毫无怨言地忍受亡命国外的痛苦;亡命国外这种做法的本身就是他的义务之一,……[如果他]担负了向人类阐述真理的艰巨使命的话。”(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730页)——译者



有些人根据事态的发展,认为我的这种信任是错的,其实,把问题看错了的,是他们自己。在那场使我遭受灭顶之灾的暴风雨中,我的书只不过是他们整我的一个借口,而他们真正恨的,是我这个人。他们并不怎么把作者放在心上;他们想置之死地的是我让-雅克。他们在我的书中找到的最大罪恶,正是我的作品将给我带来的光荣。未来的情况如何,目前无法预料。我不知道这个谜(对我来说,这的确是一个谜)将来是否能被读者的眼睛识破。我只知道,如果我阐述的那些原理会给我招来灾祸的话,我早就成了那些灾祸的牺牲品了。因为在我的著作中,那本虽然不是最大胆地但是是最明确地阐述这些原理的书<sup>①</sup>,在我迁居退隐庐之前就已经发表并已经产生了它的影响了。当时谁也没有就这本书的内容同我发生争论,而只是不让它在法国印行<sup>②</sup>,但它在法国与在荷兰一样,是公开出售的。后来,《新爱洛伊丝》也同样顺利地出版了,我甚至敢说,它同样受到欢迎,而且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个爱洛伊丝临终前的那番表白<sup>③</sup>,和后来萨瓦省的那个牧师的《信仰自白》<sup>④</sup>完全是一模一样的。《社会契约论》中的那些大胆的言论,在《论不平等》中早就有了;《爱弥儿》中的那些大胆的言论,也早在《朱莉》<sup>⑤</sup>里就有了。这些大胆的言论既然没有为这两部作品招来

① 指《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译者

② 这本书于1755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印行。——译者

③ 见卢梭:《新爱洛伊丝》卷6书信11。(卢梭:《新爱洛伊丝》,李平沅、何三雅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717—752页)——译者

④ 指卢梭《爱弥儿》第4卷中的《一个萨瓦省的牧师的信仰自白》。(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77—457页)——译者

⑤ 即《新爱洛伊丝》,朱莉是这部作品中的女主人公。——译者



任何议论,可见,《社会契约论》和《爱弥儿》之招来议论,就不是因为这两本书中的那些大胆言论了。

我另外还有一项性质差不多相同的工作,虽然是新近安排的,但它在目前却占用了我更多的时间。这项工作是:对圣皮埃尔神甫的每一部著作做一个摘编。一支笔不能同时叙述几件事情,所以这件事情直到现在我才提及。我从日内瓦回来以后,马布里神甫就想请我承担这项工作。不过,他没有直接跟我谈,而是通过杜宾夫人向我提出的,因为她也非常希望我接受这个工作。她是巴黎城中把圣皮埃尔神甫当作“惯坏了的孩子”宠幸的漂亮女人之一;虽然她没有独占神甫的偏爱,但至少是和黛姬容夫人一起分享的。这位年老的神甫故去之后,她对他一直保持着一种敬爱之心:这使他们双方都受到好评。如果她能看到她的朋友的遗著由她的秘书使它们公之于世,她将感到很荣幸。圣皮埃尔神甫的著作也的确包含有许多很好的内容,但文字的表达是如此之差,以致读起来非常吃力。令人惊异的是,圣皮埃尔神甫尽管把他的读者个个都看做孩子,但对他们说起话来又把他们当作大人,一点也不考虑怎样才能使人家看懂他的书。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们才要我来承担这项工作:一则是因为这项工作本身是有益的,再则是因为它非常适合一个肯苦干但懒于著书立说的人来做。自己动脑筋思考,这太辛苦了,所以我宁愿对别人的著作(如果它们合我的口味)进行阐述和点评,而不愿意另自创作。另外,既然允许我不把我的工作局限于阐述上,那就不能禁止我有时候加进我自己的思想,使我笔下的作品具有这样一种好处:让许多重要的论点穿着圣皮埃尔神甫的外衣出现在书中,比穿着我的外衣更能引人注目。不过,



这项工作并不轻松：要仔细阅读和琢磨并加以摘编的材料有二十三本之多；要从一大堆文笔散乱、冗长、充满重复、肤浅和错误观点的材料中摘录某些的确是有真知灼见的文字，是需要有忍受这种艰苦劳动的勇敢的。就我的本心来说，如果我能找到适当的理由翻悔的话，我是真想把这个工作推辞掉的。不过，既然这些材料在圣朗贝尔的恳求下，由神甫的侄子圣皮埃尔伯爵交给了我，而我也收下了，我就应当对如何处置做出决定：要么退回给他们，否则就好好地加以摘编。我把圣皮埃尔神甫这一大堆遗稿带到退隐庐，就是做这后一种打算的，所以我准备把我的空闲时间首先用来做这个工作。

我打算写的第三部作品，是因为我反省我自己而想起来要写的。如果工作的安排能按照我制订的计划顺利进行，我便有可能写出一本于世人真正有益的书，甚至是最有益于人类的著作之一。我愈这样想，便愈有勇气写这部作品。我发现，大多数人在他们日常生活中的言行都不像他们本人，一举一动仿佛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似的。我写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论证一个大家都熟知的事实；我有另外一个更新的甚至是更重要的目的，那就是：我要探索这些变化的原因，尤其要探索那些可以由我们加以制约的原因，以便指出我们应当怎样做，才能由我们对它们加以引导，从而使我们变得更好，变得对我们自己更有信心。因为，不可否认的是：一个诚实的人要想克制已经形成的欲念，其难度是比他在那些欲念刚萌发时就加以防止、改变或纠正大得多的。一个受诱惑的人，第一次抵抗住了诱惑，因为他是坚强的；而另一次就屈服了，因为他是软弱的。如果他像前次那样坚强的话，他就不会屈服了。



我通过对我自己的审视和对别人的观察来探索这些不同的生活方式形成的原因,我发现,它们大部分都是由外界事物的先入印象决定的。我们不断地被我们的感官和器官所改变,因此我们就不知不觉地在我们的欲念、感情甚至行为上受到这些改变的影响。我收集到的许许多多可靠的研究材料都是无可争辩的,从材料中包含的那些科学原理来看,我觉得,它们可以向我们提供一种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外在的行为法则,从而使我们的心灵处于或保持在最有利于实践美德的状态。如果人们懂得如何使生理冲动向有利于它经常干扰的道德观念发展,他们就可使理智少出多少偏差,少使多少邪恶之事发生啊!气候、季节、声音、颜色、黑暗、光明、环境、食物、喧嚣、寂静、运动和宁静,所有这些对我们的身体和心灵产生影响的事物,都为我们提供了千百种几乎是准确无误的方法,使我们能对支配我们言行的感情在其萌生之时加以控制。这些就是我的基本思想,我已经对它们草拟了一个写作提纲。我希望它们能对天性良好、真心热爱道德而又想克服自己弱点的人产生有益的影响。我认为,按照这个思路去写,是准能写出一部读者爱读和作者爱写的好书来的。可是,这部标题为《感性伦理学或智者的唯物论》的书,我一直没有多少时间去写。有许多事情分了我的心(读者不久就会知道其中的原因),使我无法集中精力去写。我草拟的那份提纲的命运如何,大家将来会知道的;它似乎与我自己的命运有密切的关系。

此外,我对教育问题也思考了一段时间。这是舍农索夫人请我在这方面下工夫的,因为她丈夫对儿子的教育方法不当,使她对自己的儿子非常担忧。尽管这件事情本身不太适合我的兴趣,但



友谊的力量使我对这件事情比对其他事情都更用心思考,所以,在我以上所说的几部著作中,只有这部著作我是圆满完成了的。在写这部著作的过程中,我所期望的结果,我觉得,应当带来另外一种命运。不过,在这里还是不要过早地谈这件令人痛苦的事情吧,因为在本书的以后几卷里,我将不得不一再谈到它。

以上这几部著作,都为我散步时提供了思考的材料,因为,我记得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是只有一边散步,一边才能动脑筋思考的。脚步一停下来,我就无法思考了:我的脑筋是跟着我的两只脚一起行动的。碰上下雨天,我不能出去散步时,我就在室内工作,写我的《音乐词典》。目前,这本词典的材料十分零散,残缺不全,不成样子,差不多需要重新从头做起;为此,我带了几本需要参考的书,而且还花了两个月时间从其他书中摘录了许多材料。这些书都是从王家图书馆中借来的,其中有几本,人家还允许我带到退隐庐。如果天气不好我不能出门,或者抄乐谱抄累了,我就在室内做这个工作。这样安排是如此的适合我,以致我无论是在退隐庐还是在蒙莫朗西,甚至后来在莫蒂埃,我都这样做:一方面做这个工作,同时又兼做其他工作。我发现,时时变换工作的内容,实在是一种消除疲劳的好办法。

在有一段时间里,我相当严格地按照我自己规定的作息工作进行工作,而且进行得很顺利。但是,当美好的季节频频使埃皮奈夫人来到布里什或舍夫雷特时,我就发现,有些事情开头倒不怎么干扰我,我也没有在意,但后来却大大打乱了我的生活和工作安排。我已经说过,埃皮奈夫人有许多可爱的优点,她爱她的朋友,热心为他们效劳,既不惜时间,又不惜力气,因此,她理应得到朋友





们对她的回报。到此刻为止,我一直对她恪尽这个义务,而不觉得这是一项负担。但后来我发现,我被套上了一条友情使我难以解脱的锁链,再加上我历来不喜欢和许多人交际应酬,因此我感到这条锁链愈来愈沉重。埃皮奈夫人发现了我的这种情绪,便向我提出了这样一个表面上是照顾我而实际上是照顾她的建议:每当她单独一个人或者差不多是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她便派人来通知我。我同意了,而没有看出我这一同意就意味着我承诺了某种义务。从此以后,我就不是在我方便的时候去看她,而是在她方便的时候由她召唤我去看她,因而我就没有一天是能由我自己支配的了。这种约束大大损害了我以前感到的去看她的乐趣。我发现,她所许给我的自由,我根本就没有利用的可能。有一两次我试想利用,她立刻就派那么多人来打听消息,给我写无数的短信来问我的身体如何,说对我的健康十分担忧。在这种情况下,我发现,要想免掉我一听她召唤就去看她的麻烦,我只好借口我病得卧床不起。这种约束我还非服从不可。我服从了,而且是我这个最痛恨仰人鼻息的人相当情愿地服从的,因为我当时对她的情谊是真诚的,所以并不怎么感到这一约束之苦。她就这样在她的朋友不来陪她玩时,就让我去陪她,帮她打发无聊的时光。对她来说,这个办法虽然不算好,但比绝对的寂寞好得多。她是受不了绝对的寂寞的。其实,她是有许多办法可以用来消除她的寂寞的,因为她早已有了想搞文学创作的念头,她想写小说、散文、喜剧、短篇故事和其他一些诸如此类的杂文。只不过她的兴趣不在于写,而在于把她写的东西念给人家听:她刚写了两三页,就以为写出了伟大的作品,就想找几个善于捧场的人来听她念。我很少有荣幸被她选去听她



念,只偶尔有人推荐我,我才去参加。我这个孤独的人,几乎在任何事情上都是被人家看作是无足轻重的,不仅在埃皮奈夫人的社交圈子里是这样,在霍尔巴赫先生的社交圈子里也是这样。无论在哪里,只要格里姆一露面,我几乎就等于零了。这样一种被人家不放在眼里的情况,对我来说,反倒是挺好的,反而使我很自在,比和他人面对面地交谈好得多嘛。和他人交谈,我反而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既不敢谈文学,因为我没有资格去评论,又不敢卖弄风情,因为我腼腆,宁死也不愿意被人家耻笑我是一个老风流。我在埃皮奈夫人身边从来没有产生过这种念头;即使我一辈子在她身边,这种念头也是不会产生的。这倒不是因为我对她这个人有什么反感,恰恰相反,作为她的朋友,我实在太爱她了,所以我不能以情人的身份去爱她。我一看见她,一和她谈话,就感到十分高兴。她的谈吐,虽然在社交场中相当引人注目,但和人个别谈话,却十分枯燥,而我的谈吐也不风雅,也引不起她多大的兴趣。有时候因为两个人干坐着,相对无言太久了,我便感到不好意思,我便大着胆子无话找话说。这样谈话虽然很累,但并不使我感到厌烦。我喜欢对她献些小殷勤,像兄长那样轻轻吻她。我觉得这样亲吻,是不会使她感到有肌肤之亲的意味的。我同她之间,仅此而已。她很瘦,肤色很白,胸脯平得像我的手掌。单单这一缺陷,就使我凉了半截。我的心和我的感官从来就不喜欢乳房不丰满的女人。另外还有一些不便说的原因使我身虽在她身边,但从来不把她当一个女人看待。

我就这样下定决心忍受这无法躲避的束缚,不做任何抵抗。我发现,这种束缚在头一年还不像我预料的那样难以容忍。埃皮



奈夫人通常整个夏天都是在乡下度过的，而这一年却只在乡下住了一段时间，其中的原因，也许是由于她在巴黎有事情要办理，或者是由于格里姆不在舍夫雷特，所以她感到在乡下没多大意思。于是，趁她不到乡下来，或者她虽然来了，但有众多的客人陪她的时候，我便尽情和黛莱丝与她的母亲享受这宁静的乡村生活，感到这难得的心境宁静之乐格外可贵。虽然最近这几年我经常到乡下，却几乎领略不到乡村的风味，因为每次到乡下，都是同一些自命不凡的人在一起，感到十分拘束，因而败坏了到乡村的乐趣。这种情况更加刺激了我对乡村的喜爱。我愈是近观乡村的景色，便愈感到失去乡村生活的乐趣之苦。我对城里的那些沙龙、人造喷泉、小树林和花坛，尤其是那些对这一切津津乐道的令人讨厌的家伙，简直是厌恶透了；什么绣花织品啦、羽管键琴啦、纸牌戏啦、丝绒结子啦，尤其是无聊的俏皮话、装模作样的媚态和捕风捉影的流言飞语与铺张摆阔的晚宴：这一切，令我如此之看不顺眼，以致，当我一瞧见乡下天然的荆棘丛、农家的篱笆、粮仓和草地，在村子里闻到葱花炒鸡蛋的香味，听见远处传来的牧羊女唱的山村小曲，我马上便把城里的粉黛胭脂、金银器皿和琥珀饰品忘到九霄云外了。更令人生气的是，我想吃家常便饭，想喝家酿的葡萄酒，而掌勺的大师傅和库房总管，就是不让我吃这种饭喝这种酒，使我恨不得给他们每人一耳光。他们硬要我在吃晚饭的时候吃午饭，在睡觉的时候吃晚饭，这就很不合道理嘛。尤其是那些听差和仆役，他们的两只眼睛盯着我吃饭的动作，他们一见我渴得要死了，就把他们主人掺了假的酒给我喝，使我花的钱比在小酒馆喝最好的酒花的钱多十倍。



现在,我终于安定下来了,住在一个幽静宜人的地方,过着自由自在和平平静静的生活。我感到我生来就是过这种生活的。在陈述这种生活状况(对我来说,目前的这种状况还是崭新的)对我的心灵产生的影响之前,我应当扼要说明我内心深处对这种状况是何等的喜爱,以便使读者从根源上更好地了解这些新的变化的进展。

我始终把我同黛莱丝结合那一天看作是稳定我的精神生活的一天。我需要寄托我的爱,因为原本可以使我感到满足的感情被彻底破坏了。对幸福的渴望,在男人的心中是永远不会消失的。妈妈衰老了,境况一天不如一天;事实证明,她今生再也不会幸福了。既然没有再和她一起过幸福生活的希望,我就只好寻求我自己的幸福。有一段时间,我思前想后,订了一个计划又订一个计划。我的威尼斯之行,如果同我打交道的那个人<sup>①</sup>是有心人的话,我是满可以平步青云,进入政界的。我这个人容易灰心丧气的,尤其是在艰巨的和需要长期努力的事业上缺乏恒心。我那篇文章的成功<sup>②</sup>,给我带来了许多麻烦,因而使我对其他一切都不感兴趣了。按照我从前的看法,我认为,一切遥远的目标都是使人误入歧途的诱饵,所以我决定从今以后听天由命,过一天算一天,在生活中再也看不到有什么事物可以促使我努力上进了。

正是在这个时候,我们相识了。这个善良的女子的温柔性格是如此的适合我的性格,以致我对她的依恋之情是经得起时间和

① 指法国驻威尼斯大使德·蒙台居。——译者

② 指他 1750 年获奖的应征论文《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译者



挫折的考验的。一切看起来将使我对她的情意遭到丧失的事情，反而使我对她的情意更为加强。读者在后文可以看出我对她的爱恋之情是多么真诚，因为，尽管我在文中揭示了她使我受到的创伤，叙述了她在我最艰难的时候做了一些令我痛心的事，但直到我写这段话的时候，我都未曾向任何人抱怨过一句。

为了不和她分离，我曾做了种种努力，冒了各种各样的风险。在同她一起生活了二十五年之后，我不顾命运的坎坷和人们的讥评，在垂暮之年终于正式娶她为妻。这在她，既无此期待，也未提出过这个要求；在我，既未承诺在先，也不是非这样做不可。有些人以为我是被一种疯狂的爱情从第一天起就弄昏了头脑，因而使我逐步发展到最后做出如此荒唐之事。另外一些人则认为有许多本来可以阻止我一辈子也不和她结婚的特殊的和有利的理由，然而终于未能阻止我这样做，可见我爱她真是爱得发了疯。各位读者，你们现在想必对我已经有所了解，如果我实话实说地告诉你们：从我第一次见到她起，一直到今天，我都从未对她产生过一星半点爱情的火花；我对她，也像对华伦夫人那样，根本就不想占有她；我在她身上得到肉欲的满足，纯粹是性欲的需要，而不是出自对她的爱——如果我这样坦诚告诉你们，你们将抱怎样的看法呢？你们一定会以为我是一个身心与众不同的人，以为我根本就不懂得什么是爱情，因为我对我最喜爱的两个女人虽亲密相处，但丝毫没有爱她们的心。各位读者，先别忙着这么说，苦涩的时刻即将到来，那时你们将发现你们的看法完全错了。

我这是重复我早先说过的话；这我知道，但必须重复。我的第一个需要，我最强烈的和难以消除的需要，完全在我的心里。我需



要的是内心亲密的结合,而且是内心尽可能亲密的结合。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需要一个女人而不需要一个男人,需要一个女友而不需要一个男友。这种需要的奇特之处在于:肉体的紧密结合还不够,我希望能把两个人的灵魂放在同一个躯体里,否则,我就感觉到空虚。那时,我以为我不再感到空虚的日子已经到来。这个年轻的女人有千百种好品质讨人喜欢;在容貌方面,既不浓妆艳抹,也不故意卖弄风情。如果我能像我所希望的那样把她的生活融入我的生活,她也可以把我的生活融入她的生活。我一点也不担心有第三者插足,因为我确信我是她唯一真正爱的男人;她那宁静如水的情欲,也不会促使她去找别的男人,甚至在我后来已经不能房事的时候,我也不担心她会有不贞的行为。我没有亲人,而她有一大家人。她家中所有的人的性格都与她的性格大不相同,因此我没有办法把她家中的人变成我家中的人。这就是造成我的不幸的第一个原因。我是多么想成为她母亲的儿子啊!为此,我费尽了心血,但始终没有做到。我很想把我们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但结果纯属徒劳;我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她的利益和我的利益总是不一样,甚至和我的利益完全相反,与她女儿的利益也相反。后来,她女儿的利益与她的利益已经分不开了。她的几个子女和孙男孙女都成了吸血鬼,偷黛莱丝的东西,已经成了司空见惯的小事情了。这个可怜的女人逆来顺受惯了,甚至连她的侄女儿也拿气给她受,所以她让他们偷,听他们摆布,自己一句话也不说。我看见我的钱花光了,忠告的话也说尽了,结果是一点作用也不起,没有使她得到任何好处,这真令人痛心啊。我曾劝她脱离她的母亲,但她拒不接受我的忠言。我尊重她的这种拒绝态度,并因之对她



更为敬重。不过，她这种态度到头来不但使她自己遭殃，而且也使我深受其害。由于她完全顺从她的母亲和她的家人，她的心就偏向他们而不偏向我，甚至超过偏向她自己。他们的贪婪虽使她的钱财遭殃，但同他们给她出的坏主意相比，其损失还是比较小的，他们的坏主意对她的危害可大了。总之，虽说由于她爱我，由于她的天性善良，因而没有完全受制于他们，但至少已经使她受到足够的影响，使我对她的忠言大部分都未能产生效果。无论我怎样努力，我们依然是不能同心合力的两个人。

这就是为什么在如此真诚的相互依恋的情谊中，虽然我投入了我心灵全部的爱，我这颗心依然没有得到充实和感到空虚的原因。孩子出生了，这本可以填补心灵的空虚，但情况反而更糟。我一想到要把孩子交给这样一个乱糟糟的家庭去抚养，我就感到害怕。如果把孩子交给他们去教育，那必然会愈教愈坏。育婴堂的教育，比他们对孩子的危害小得多。这就是我决定把孩子送进育婴堂的理由：这个理由，比我在给弗兰克耶夫人信中所说的理由更有力得多，但唯独这个理由我不敢对她说，因为，我宁可对这样一个应受严厉谴责的行为少做辩解，也要顾及我所喜爱的女人的家庭的颜面。不管怎么说，人们根据她那个坏哥哥的恶行就可以判断我该不该让我的孩子去受他那种教育了。

既然不能充分领略我所需要的两心亲密结合的乐趣，我就只好另外去寻找替代的办法。这种办法虽然不能完全填补我心灵的空虚，但至少可以使我空虚的感觉减少一些。由于缺少一个对我完全以心相交的朋友，我就需要一些其活力能克服我的惰性的朋友。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有意识地加强了我同狄德罗与孔狄亚



克神甫的友谊。我同格里姆新建立的友谊，比同前两个人的友谊更为密切。最后，由于那篇给我招来许多麻烦的文章（我在前面已经讲过这篇文章的来龙去脉了）的发表，我又出乎意外地被推上了我原本以为永远无缘的文坛。

我一登上文坛，便开始从一条新的道路进入另一个精神世界，面对这个精神世界朴实无华的庄严景象，我不能不产生许多感触。由于我专心探索这个世界，我不久就发现，在我们的哲人的学说里充满了错误与荒谬的言论，在我们的社会里到处是压迫和苦难。尽管我有点儿妄自尊大，但我自信我有能力驱散那些迷雾。我认为，为了使人们能听从我说的话，我自己就必须言行一致，因而使我的行为显得有些古怪。人们不允许我继续保持这种行为；我的那些所谓的朋友也不原谅我树立了这样一个榜样。这个榜样，开头虽然使我显得可笑，但是，如果我能坚持下去，最终必将使我受到人们的赞扬。

在此以前，我只不过是一个善良的人，而自此以后，我就变成一个有道德的人了，或者说，至少是一个崇尚道德的人。我对道德的崇尚，是从我的头脑里开始的，现在已进入了我的心田。虚荣心已被连根拔除；最高尚的自尊心在被拔除的虚荣心的遗迹上已发芽滋长。我不装模作样，我表里如一，我表面上是怎样一个人，我实际上就是怎样一个人。这种无比亢奋的状态至少持续了四年之久。在这四年中，凡是人的心灵所能包容的伟大的和美好的事物，我都能在上天和我的心灵交融中体验得到。我那行云流水似的文采，就是从这里产生的；那照耀着真正的天国的火光就是从这里散布到我早期的作品中的，而这道火光之所以在前四十年中一直没





有迸发出半点火星,是因为那时它还没有点燃。

我真的变了。我的朋友,我的相识,都不认识我了。我再也不是那个畏首畏尾的人了。从前,我腼腆多于谦逊,既不敢见人,又不敢说话;人家随便说一句笑话,就会弄得我手足无措;女人瞧我一眼,就会使我羞得面红耳赤。如今,我既胆大,又神气,什么都不怕。我无论走到哪里都充满自信;我的这种自信,是非常朴实的,它存在于我的内心,而不表现在我的外表,因此是极其坚定的。我愈深深思考,便愈是对我们这个时代的风尚、箴规和偏见产生鄙夷之心,不把那些遵守这些风尚、箴规和偏见的人对我的嘲笑放在眼里。我三言两语就能驳倒他们的那些无聊的俏皮话,就像用两个指头捻碎一个小虫子一样。这是多么大的变化啊!今天,全巴黎的人都在传诵我书中的那些一针见血的警世名言;然而同是我这个人,在两年以前和十年以后,就没有说过一句语意深长的话,也没有写过一篇立论恢弘的文章。人们若想在这个世界上寻找一种与我的天性截然相反的状态,我当时表现的就是这种状态。人们若是想回忆我这一生中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而不像原来的我的短暂时刻,他们在我所说的这个时期就能找到这一时刻,不过,它持续的时间不是六天或六个星期,而是持续了将近六年,如果不是特殊的情况使它停止,并使我回到我原想超越的环境,它也许还要持续下去。

这个变化,从我离开巴黎那一天就开始了,从我不再见到这个大城市的乌烟瘴气的景象之时起,就产生了。我不再看见人,我就不轻视人;我不再看见坏人,我就不再恨坏人。我的心对谁都不怨恨;它同情人们遭受的苦难,认为人之所以变坏,是与他们遭受的



苦难有密切关系的。这种思想状态虽然很好,但不崇高,因此不久就熄灭了我此前所抱有的慷慨激昂之情。这一点,不但别人没有觉察到,连我自己也没有觉察到。我又变得猥猥琐琐,又成了当初那个让-雅克了。

如果这一巨大的变化只不过是使我又变回原来的我,并到此为止,那就好了。但不幸的是,它走得太远了,不久以后就使我走到了另外一个极端。从此以后,我动荡的心就不再宁静,摆过来又摆过去,永不停息。这第二次剧变的详细情况,我必须在这里讲一讲,因为在世人当中,我的命运是独一无二,没有先例的,而这个时期又是我的命运经历的最险恶的和最可怕的时期。

在退隐庐中只有我们三个人,因此,生活的悠闲和宁静自然而然地使我们三人之间的关系非常亲密。黛莱丝和我之间就是这样生活的。我们两人在树荫下依偎着度过最美好的时光,我从来没有像我当时那样感觉到这种生活之美。我觉得她也比从前对这种生活有了更多的感受。因此,她毫无保留地敞开心扉,把隐瞒了多年的她的母亲和她的家人的所作所为通通告诉了我。她的母亲和她家中的人都曾从杜宾夫人那里收到许多本来是送给我的馈赠,可是,那个狡猾的老太婆,怕我知道后会生气,便干脆据为己有,并分送给她的子女,不仅一件也不给黛莱丝,而且还严厉禁止她告诉我,而这个孝顺的女儿居然照她的话办,对我一直守口如瓶,瞒着我。

尤其是有一件事情使我大为震惊。她告诉我:狄德罗和格里姆两人曾多次私下和她们母女谈话,怂恿她们离开我,只是由于黛莱丝的坚决反对,他们的计划才没有成功。此后,他们时常单独同



她的母亲密谈，谈了些什么，连她也不知道，她只知道他们每次谈话都要送她母亲一些小礼物；悄悄地谈，悄悄地走，神秘得很，让她猜不出他们到底想干什么。在我们离开巴黎以前，勒瓦赛尔太太早就和格里姆有了联系，每个月要到格里姆那里去两三次；每次去，一谈就是几个钟头，十分秘密，连格里姆的仆人也经常被打发开，不让他们在旁边听。

我当时以为她们谈的无非就是原来那个让黛莱丝也参加的计划：由埃皮奈夫人帮助她们开个食盐零售店或烟草分销店，对她们进行利诱。他们告诉她们说：我不但无力供养她们，而且由于有了她们，我自己也将陷入困境。由于我觉得他们的这一切都是出自好意，所以我也就没有往坏处想，没有怨他们，只不过对他们那种神秘兮兮的样子感到不快。尤其是那个老太婆，她一方面一天比一天更加对我装出一副讨好的样子，另一方面又在私下里责备她的女儿不该那么爱我，不该什么话都对我讲，说她纯粹是个傻瓜，将来要吃我的苦头。

这个老太婆的手段很高明，最擅长两面三刀，阴一套，阳一套，无处不占便宜。她收了这个东西，便瞒着那个人；不论收了谁的东西，她都瞒着我。我可以原谅她的贪婪，但我不能原谅她对我事事隐瞒，因为她非常清楚，我是以她女儿的幸福和她的幸福作为我的唯一幸福的，既然这样，她为什么要隐瞒我呢？我为她女儿所做的一切，固然也是为了我，但我为她做的一切，也应当得到她的感谢；她至少应当感谢她的女儿。她既然爱她的女儿，她也应当爱她的女儿所爱的人呀。是我把她从极度贫困的境地中救出来的，她是从我手里获得生活来源的，是我介绍她认识那些人，那些人才



给她好处的……黛莱丝靠劳动挣钱供养她许多年，而她现在又靠我吃饭。她的一切都靠这个女儿，可是她对这个女儿却一件好事也没有做；她对她的其他几个孩子，每人都给了一笔生活费，把她家中的钱花个精光，而他们不但不赡养她，反而直到现在还在花她的钱和我的钱。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她应当把我看作是她唯一的朋友和最可靠的保护人，不应对我隐瞒一切与我有关的事，不应在我的家里处处与我作对，而应当把她比我早知道的与我有关的事情全都如实告诉我。对于她那种虚伪和诡秘的行为，我应当怎样对待呢？尤其是对她向她女儿灌输的那些想法，我应当怎样消除呢？她教唆她的女儿忘恩负义，可见她这个人的忘恩负义之心是多么严重！

由于有了这些看法，我便对这个女人感到寒心；一看见她，我便感到厌恶。不过，我对我的伴侣的母亲的敬重并未因此就有所减少，我对她依然处处表现出几乎是亲生儿子般的尊敬，只不过我不愿意老是这样同她长久相处，因为我不愿意老是这样让自己处于被动的地位。

这段期间，也是我一生当中几次短暂的幸福时刻之一：我看见幸福已近在眼前，但我未能得到它；而我之未能得到它，并不是由于我的过错。如果这个女人的人品好，我们三个人都会一生幸福的，只不过最后活着的那个人可怜罢了。可是事情的发展不是这样。诸位看一看事情的发展，就可知道我是否能使她转变了。

勒瓦赛尔太太见我赢得了她女儿的心，而她失去了她女儿的心，于是便千方百计想把她女儿的心夺回去，但她采用的方法不是通过她的女儿与我和好，而是试图使她的女儿与我分离。她使用



的方法之一，就是让她全家的人都来帮她一起对付我。我曾经求黛莱丝不要让她家的任何人到退隐庐来，她也答应了。可是勒瓦赛尔太太趁我不在的时候，就把她全家的人都叫来了，不但事前没有同黛莱丝商量，而且事后还不让她告诉我。她的第一步成功了，以后的事情就好办了。一个人只要有一件事情对所爱的人保守了秘密，以后的一切事情就会毫无顾忌地对他全保守秘密。我一到舍夫雷特去，退隐庐就来了许多人，欢天喜地，吃喝玩乐。不过，虽说当母亲的对天性善良的女儿总是处于支配地位，但不论这个老太婆使用什么方法，都未能使黛莱丝赞同她的看法，未能使她跟他们一起联合起来对付我。这个老太婆是下定决心要和我作对的。她发现：一方是她的女儿和我，她在我家里只不过可以生活下去而已，而另一方是狄德罗、格里姆、霍尔巴赫和埃皮奈夫人，他们对她许了很多愿，还给了她一些好处，所以她觉得，跟一个包税人和一个男爵走，总是不会错的。如果我的眼力好一点，我早就该看出我在自己怀里养的是一条毒蛇。可是我对人的盲目的信任当时还没有改变，压根儿没有想到她会存心损害一个她应当喜爱的人。尽管我看出了他们在我周围布下了千百个陷阱，但我只是暗自在我心中抱怨我的那些所谓的朋友们太操之过急，做事太专断，硬要我按照他们的方式，而不让我按照我自己的方式去谋求幸福。

黛莱丝虽然不加入她母亲的那个小集团，但却为她母亲保守秘密。她的动机是好的，我不敢断定她这样做是对还是不对。两个女人有了共同的秘密，往往就爱凑在一起说东道西，因此她们两个人愈来愈接近。黛莱丝两边都要照顾到，所以有时候就难免不使我感到孤独，我已经不可能再把我们三个人看作是一家人了。



到这时候我才深深感到我错了；我错在我们同居的头几年没有趁她因爱我而对我百般柔顺的时候培养她的才能和文化知识。如果我这样做了的话，我们在退隐到乡下时，我们两人就会更加密切，就会使她的时间和我的时间得到充分利用，而不至于面对面坐着，感到时间太长。这并不是说我们无话可说，也不是说她在我们两人散步时感到厌烦，而是说我们两人没有共同的思想构成一个心灵幸福的源泉，以致我们谈的全是生活琐事，然而我们不能成天老谈这些事情呀。出现在我面前的事物引起我的深思，而她对那些事物却一点也不懂得。十二年的恩情是不需要再用语言来表达了，我们彼此是太了解了，再也没有什么需要互相解说的了，因而只好谈一些鸡毛蒜皮和家长里短的闲话。尤其是清静的时候，我更加感觉到要和一个有思想的人生活在一起才有意义。我当然不需要有这种修养就能获得与她谈话的乐趣，而她则需要有这种修养才能领略得到与我交谈之乐。最糟糕的是，我们两人要单独谈话，还得找机会。她的母亲老盯着我，逼得我不得不如此。总而言之，我在我自己家里处处感到拘束。我们表面上看起来相爱，但实际上没有真实的情谊；我们虽同处一室，但彼此并不是一条心。

自从我发现黛莱丝有时找借口不愿同我一起去散步以后，我就不再向她提出一起去散步了。不过，我并不怨她不像我这样出去享受散步之乐。乐趣是一件不能由他人强迫的事情。我知道她的心是向着我的，这就够了；只要我的快乐就是她的快乐，我就与她同乐；如果不是，我就宁可让她高兴，而不必要我高兴。

虽然我过着适合我心意的生活，住在我自己选择的住所，而且



是同一个我心爱的人住在一起,但我的期望却一半落空,其原因就在这里;我依然感到孤独的原因就在这里。我缺少的是,她们对我的真诚,因此,我虽拥有这一切,但我领略不到其中的乐趣。就幸福和享乐而言,我要么这两者都有,要么就一个也没有。谈到这里,各位读者想必明白我为什么要谈这些细节的原因了吧。现在让我回过头来继续讲我接手的工作。

我以为圣皮埃尔伯爵交给我的那一大堆稿件里必定有一些宝贵的材料。我仔细一检查,发现它们只不过是他的叔父已经刊印成册的作品,由他加以注释和校订,另外还附了一些尚未发表的片断。我看了一下他在伦理学方面的著作,我认为他的才情比克雷基夫人给我的几封信中所描述的情况要大得多。然而一深入检查他在政治学方面的著作,我发现他的看法是非常肤浅的,有些方案虽然有用,但不能具体实施,因为他有一个一成不变的看法,即:人的行为是受他们的知识的引导而不受他们的激情的引导。他对现代知识的高度评价,使他产生了这样一个错误的论点:他认为人的理性已经完善。这个论点是他的全部学说的基础,是他的政治诡辩的根源。这个罕见的人物,是他那个时代和他那一类人的光荣。也许自从有人类以来,只有他一个人才这么推崇理性。然而在他的著作里,他的理论一错再错。他不按人现在的样子和将来的样子来看待人,而是想把所有的人都变成他那个样子。他心里想的是为他同时代的人写作,而实际上是为他头脑里想象的人写作。

有鉴于此,我感到十分为难,不知道应该采取什么形式来写。若是把作者的那些不着边际的空想都原封不动地保留,那我就是做了一件毫无意义的工作;若是通通严加批驳,那就会使我显得很



不谦逊。既然人家把材料交给了我,而我也接受了,甚至是我要求做这个工作的,我就要尊重作者。最后我决定采取这么一个我认为是最恰当的和最有益的办法,即:把作者的思想 and 我的思想分别表述。为此,我要深入分析他的观点,详细加以阐述,一点也不遗漏地显示它们的全部价值。

这样一来,我的文章就应当截然分成两部分作:一部分按照我刚才所说的办法阐述作者提出的各种计划,另一部分(这一部分应当在第一部分已经在公众中引起反响之后才发表)是我对作者的那些计划的评论。这样一来,我承认,有时候很可能使那些计划遭到与《厌世者》中的那首十四行诗同样的命运。<sup>①</sup> 在全书的开头,应当写一篇作者的小传。为写这篇小传,我已经收集了一些很有用的材料,我有把握能很好地运用它们。在圣皮埃尔神甫晚年的时候,我曾见过他。我对他的缅怀和敬仰,可以为我保证伯爵先生不会对我评述他叔父的作品的方式感到不快。

我先从《永久的和平》<sup>②</sup>试做起。在圣皮埃尔神甫的著作中,要数这部作品的篇幅最长,花的工夫也最多。在我思考如何下笔之前,我曾鼓起勇气把这位神甫关于这个重大题目所写的文章全都一篇不漏地读了一遍,从来没有因为它的文字太长和重复的地方太多而气馁。大家想必已经读过这部著作的《摘要》<sup>③</sup>,所以我

① 《厌世者》是莫里哀写的一部喜剧。卢梭在这里说圣皮埃尔著作中的那些计划很可能“遭到与《厌世者》中的那首十四行诗同样的命运”意为:这位神甫的著作将无人阅读,被放入故纸堆中,为世人所遗忘。——译者

② 全题是《永久的和平计划》。——译者

③ 这个《摘要》的全题是:《圣皮埃尔神甫的〈永久的和平计划〉摘要》。——译者





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至于我对它写的那篇评论,虽然是与《摘要》同时杀青的,但它一直没有付印,我不知道它将来是否有出版的日子。后来,我就开始摘编《多部委制》或称《部委联席会议制》,这是一部在摄政时期写的作品,是专门为了支持摄政王采用的行政制度而作的,但结果却使圣皮埃尔神甫被逐出了法兰西科学院,因为书中的有些论点对从前的行政制度颇多批评,使麦纳公爵夫人和波里尼亚克大主教大为恼怒。我也照前一部作品的办法,对它既有摘要,也有评论。对于圣皮埃尔神甫的著作,就到此为止,不再继续做下去;其实这个工作我是原本就不该接受的。

我之所以放弃这个工作,理由是很明显的,但使我感到惊异的是,我没有早一些时候看出圣皮埃尔神甫的著作大部分对法国政府的某些部门是持批评态度的,或者说包含有批评性的论点,有些论点甚至是非常胆大的;他能发表出来而没有受到惩罚,还真是幸运。在各个大臣的办公室里,人们都把圣皮埃尔神甫看作是传道士一类的人物,而没有把他看作是一个真正的政治家,因此,让他爱怎么说就怎么说,说了也没有人听。但如果经过我的手加以诠释,使得人们听他的了,那情况就不一样了。他是法国人,而我不是法国人;如果我重复他对法国政府的批评,尽管是以他的名义说的,那也会引起人家来质问我为什么要插手这件事情。人们的质问虽有点儿过分,但不是没有道理的。幸亏我没有走多远就发现我将招来的麻烦,于是赶快打住,不再继续下去。我很清楚,我孤零零的一个人生活在人们当中,他们个个都比我有势力。不论我用什么方法,我都难以躲避他们想施加于我的打击。在这件事情上,只有这么一点是可以由我做主的,那就是:如果他们想加害于



我的话,他们就只能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我放弃评述圣皮埃尔神甫的作品所根据的这个理由,后来也使我放弃了许多比这个工作还更有意义的工作。我知道有些人一见人家倒霉,便说人家犯了罪;如果他们发现我在这件事情上如此谨慎,他们一定会大吃一惊的。我一生谨慎,在这件事情上,也是如此;我没有做使我倒霉的事,没有给他们机会冲着我说:“你这是活该。”

这个工作一脱手,我有一段时间就犹豫不定下一步该干什么。这段无所事事的间歇期,可把我毁了:没有外界事物占据我的心,我的心就一个劲儿地反省我自己。我已经没有任何一个能使我的想象力感到满足的长远计划,我也不可能制订什么长远的计划,因为,尽管我当时的一切愿望都已满足,别无他求,但我的心仍然感到空虚。正是由于我看不到有更好的境地可以企及,我对我当前的处境更感痛苦。我把我所有的温情都集中在一个称心如意的人的身上,而她对我也情意绵绵。我和她生活在一起,无拘无束,甚至可以说是随心所欲。然而,不论我在不在她身边,我心中总有一种挥之不去的隐痛。我占有了她,但又感到她不属于我;只要一想到她不把我看做是她的一切,我便觉得她在我心中也几乎是个零。

我有男朋友,也有女朋友,我以最纯洁的友情爱他们,敬重他们,我希望他们也这样对我。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他们对我是不是真诚。然而这种友情,对我来说,苦恼的时候多,快乐的时候少,因为他们是那么固执地,甚至是有意识地反对我的一切爱好、想法和生活方式,以致每当我想做一件只与我个人有关而与它们毫不相干的事情时,他们也立刻联合起来强要我放弃做这件事情的念头。不论我有什么想法和做法,他们都是那么固执地硬要控制我,而我



对他们的想法和做法，却从来不控制，甚至连问都不问。这样两相对比，可见他们对我很不公平，使我感到他们对我的控制竟变得如此之令人难以忍受，以致每当我接到他们的来信，还没有拆开，我便预感到一种恐惧；及至把信拆开一看，果然不出所料，信中的话句句使我感到不快。我觉得，他们都比我年轻，反倒把本该是他们自己非常需要的教训拿来教训我，这简直是把我把小孩子看待嘛。我常常对他们说：“你们要像我爱你们这样爱我。我不管你们的事，你们也别来管我的事。我要求于你们的，仅此而已。”在这两点要求当中，如果他们做到了一点的话，那绝不是后面这一点。

我在一个景色优美的地方有一个僻静孤立的住处，我可以按照我自己的方式生活，别人用不着来管我。但是，这个住处也给我带来了既乐于履行而且又是无法免除的义务。我的自由无法保障；我要比服从命令更为驯顺地听从别人的驱使。我这么顺从，完全是我的天性使我如此。没有哪一天我在起床的时候能够说：“今天全天由我自己支配。”可气的是，除了听从埃皮奈夫人的安排以外，我还有另外一个更加令人讨厌的麻烦，那就是，听任公众和一些不速之客随便来打扰我。我住的地方虽远离巴黎，但每天都有一大群闲着没事干的人来看我。他们既不知道怎样利用他们的时间，又毫不在乎地来浪费我的时间，我经常在意料不到的时候受到他人毫不客气的干扰，我一天的生活和工作安排很少有不被来客打乱的。

总之，我虽身处我所向往的美好环境中，但我一点也享受不到其中的乐趣，因此，我又回想起我青年时期的那些宁静的日子，有时候难免不唉声叹气地大声说道：“唉！这里可比不上夏梅特呀！”



对我一生当中不同时期的回忆,使我想到了我现今达到的生命阶段:我发现我已经到了垂暮之年,全身都是病,行将就木,而我的心灵所渴望的那些愉快的事情,却几乎一件也没有领略过。我还没有使我心中蕴藏的激情迸发出来;我觉得我心灵中潜在的令人陶醉的欲念不但没有得到满足,甚至连约略品尝一下的希望也没有了。由于没有具体的对象,所以这种欲念老是压抑在心头,除了发出几声叹息之外,便没有其他宣泄的办法。

我生来就有一副感情外露的性格。对我来说,生活就是爱。然而,像我这种性格的人,为什么直到那时还没有找到一个全心爱我的朋友呢?像我这样一个生来就是重友情的人,为什么一直没有找到一个真正的友人呢?我的感情是那么的易于激发,我的心中充满了爱,我的心怎么就没有一次为一个既定的对象燃起爱的火焰呢?我需要得到人家的爱,我深受这种需要的折磨,而没有办法得到满足,眼见我已到了晚年,还没有真正地生活过就要死了。

这些既悲伤而又令人激动的看法,使我怀着虽然遗憾但也不无乐趣的心情反思我自己。我觉得命运似乎欠了我某种东西,虽然它并未事先许诺一定要给我。它虽让我生来就具有这么多优异的才能,可是直到我晚年也不让我施展,这又有什么用呢?我对我的内在价值的估计,虽使我感到我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但同时也使我因为这些才能而感到欣慰;我这样一思忖,不禁黯然泪下,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

我是在一年当中最美好的季节(那年6月)在小树林里,一边听夜莺的鸣啭和小溪的淙淙水声,一边这样反省沉思的。那时,我又陷入了令人迷醉的懒洋洋的状态:我虽然生来就喜欢这种状态,



但我此前在那段长时间的亢奋情绪中形成的严谨的生活态度是本该使我永远也不会产生这种状态的。我怀着忧伤的心情回忆与那两个美丽的少女邂逅和在图讷午餐的情景，时间也是在这个季节里，环境也与我此刻所在的环境十分相似。回想当时我同那两个少女天真无邪的谈话，心里不仅格外感到甜蜜，而且还勾起了我对其他许多类似的往事的回忆。我突然看到在我青年时代曾使我产生激情的美人儿都来到了我的身边：嘉莉小姐、格拉芬丽小姐、布莱耶小姐、巴西尔夫人和拉尔纳日夫人以及我那几个漂亮的女学生，还有那个我永远不能忘怀的勾人魂魄的朱莉达。我发现我身处一群天仙和女友的包围之中，像我这样对她们如此强烈的怀恋的表现，这已不是第一次了。我的血液在沸腾，在闪闪发光，尽管我的头发已经花白，但我的心依然感到迷醉。我这个表情素来庄重的日内瓦公民，我这个持身严正的让-雅克，在年近四十五岁的时候，突然一下又变成了疯狂的情郎。这样一种使我突然一下产生的如醉如痴的心情，持续的时间是那么长，是那么强烈，直到它使我遭到前所未见的可怕的灾难，才使我醒悟过来。

这种如醉如痴的心态，不论发展到什么程度，都不至于使我忘记我的年龄和我的处境，不至于使我还能得到女人的爱，不至于使我妄图把我自童年以来就感到徒然烧毁我的心的强烈的爱情的火花传递给我心爱的人。我不抱此希望，甚至想都没有这样想过。我深深知道我谈情说爱的时期已经过去，我对那些老风流闹的笑话见得太多了，所以我不会像他们那样成为笑柄。我在青年之时都不怎么风流，到现在年老体衰的时候就更不会去谈情说爱了，何况我喜欢安静，我怕引起家庭风波；我真心实意地爱黛莱丝，我不



愿使她看见我移情别恋而感到伤心。

在这种情况下,我该怎么办呢?读者只要稍许注意一下我在前面的叙述,就可以猜出来。由于我不愿置身现实的环境,我便一头扎进虚幻的梦乡;既然见不到与我幻想相符合的真实存在的对象,我就到一个理想的世界去寻找,而我富于创造性的想象力使用一些让我称心如意的人把它充实起来。这个办法随时可以采用,而且变化无穷。在我持续不断的心醉神迷的状态中,我领略到了人心最温馨的情感。我完全忘掉了芸芸众生,我与之欢洽的都是一些无论在道德和容貌上均可与天国的仙子相比拟的人,都是一些在尘世从未有过的忠实可靠的朋友。我是如此地喜欢遨游太空,置身于一群可爱的人的包围之中,流连忘返,不知度过了多少时日;其他一切,我全都不去想它们了。我匆匆吃下一口饭,便急忙往小树林跑去。当我正向那美妙的幻境奔跑的时候,却来了一帮可恶的凡夫俗子想把我留在尘世。我抑制不住,也掩盖不住我的恼怒。我控制不住我自己;我板着面孔,甚至可以说是以粗暴的态度对待他们,因此,人们便更加认为我是一个愤世嫉俗的人,其实,如果人们对我的心多一些理解的话。反而会发现我与愤世嫉俗的人恰恰是相反的。

正当我这样高度兴奋的时候,我突然像被一根绳子拽回来的风筝那样被大自然拽回到了原来的地方,因为我的旧病复发了,痛苦万分。我唯一能采用的减轻我的痛苦的医治方法是使用探条;这个方法也把我的那些单相思的幻想打破了,因为,除了在生病的时候不能谈恋爱以外,我只有在乡间和树林中才能活跃起来的想象力在房间的天花板下就显得迟钝,就陷于停滞了。我最感遗憾



的是：世上没有山林仙女，如果有的话，我准定会在她们当中找到一个让我在她身边偎傍终生。

恰恰在这个时候，家中又有好些烦心的事情来增添我的苦恼。勒瓦赛尔太太在表面上对我百般讨好的同时，又想方设法离间她的女儿同我的感情。我从我的老邻居给我的信中得知这个老太婆瞒着我以黛莱丝的名义借了好几笔债。黛莱丝是知道的，但她从不告诉我。借钱要还，这倒不怎么让我生气；让我生气的是，她们对我保守秘密。唉！我对她从来不保密，她为什么要对我保密呢？她怎么能对她所爱的人隐瞒事实呢？霍尔巴赫那一伙人见我从此不到巴黎去，便担心起来，怕我爱上了乡村，怕我会糊涂到一直在乡下住下去。因此，他们便制造麻烦，想用这个间接的办法促使我回城里去。狄德罗不愿意这么早就亲自露面，便在德莱尔身上下工夫，让德莱尔疏远我，而德莱尔之得以认识狄德罗，还是我介绍的。现在，他把狄德罗对他说的这些话转告我，而他自己却未识破狄德罗的真正目的。

一切想使我脱离这恬静的和令人陶醉的乡村生活的怪事，全都凑在一块儿了。我的病还没有好，就收到一首标题为《里斯本大灾难咏》的诗，我猜想它是作者特意寄给我的<sup>①</sup>，这就迫使我不得不有所答复，跟作者谈一谈他这首诗。我是用书信的方式答复他的。这封信，如后文所述，是时隔许久以后未征得我的同意而印发给公众的。

<sup>①</sup> 1755年11月1日，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发生大地震，继之又发生了一场大火和海啸，使几万人丧生，伏尔泰当时在日内瓦，得到这个消息后，写了这首《里斯本大灾难咏》，把灾难的责任归咎于上帝。——译者



看见这个可以说是功成名就和满身荣耀的可怜人对人生的苦难恶狠狠地大肆诅咒,把一切都看得很糟糕,我感到十分惊异。因此,便产生一个大胆的想法,想写封信叫他反观他自己,并向他证明一切都是美好的。伏尔泰表面上信仰上帝,但他实际上始终相信魔鬼,因为他所说的上帝,就是一个无恶不作的魔鬼,按他的说法就是:以作恶为乐的妖魔。他这套理论的荒谬,是一眼就可以看出来的,尤其是因为它出自一个备享各种尊荣的人,所以便更加令人厌恶。他自己沉浸在幸福之中,却千方百计使别人悲观失望,把他自己没有遭受到的灾难描写得十分可怕。我比他更有资格诉说人生的苦难,并对它们作一个公正的评论。我要向伏尔泰证明:在人生遭受的苦难中,没有一个可怪罪上帝,没有一个苦难的起因不是由于人们滥用他们的才能者多,由于大自然造成者少。在这封信里,我行文的语气对他十分尊敬,十分婉转,可以说是恭敬到了极点。由于我知道他非常自负,动不动就发脾气,所以我没有把信直接寄给他本人,而是寄给他的私人医师和朋友特农香大夫,授他以转交这封信或者毁掉这封信的全权,他觉得怎样合适就怎样办。特农香把信转交给他了。伏尔泰回了我一封只有短短几句话的信,说他自己病了,还要照顾另外一个病人,并说改日再详细回复我,而对我信中陈述的问题,只字未提。特农香把伏尔泰的信转寄给我时,还附有他自己给我的信,信中的有些话,对托他转信的人很不客气。

这两封信,我既未公开发表,也没有给任何人看过,因为我不喜欢宣扬这种小小的胜利。原信收存在我的文稿箱里(卷宗 A, No. 20 和 21)。后来,伏尔泰把他答应给我写的复信发表了,但他





没有把信寄给我。其实,他对我的真正答复,是他那本小说《慧第德》<sup>①</sup>。我不能谈这本小说,因为我没有看过。

所有这些分心的事情,是满可以从根本上治好我荒唐的单相思病的,这也许是上天赐予我的一个防止单相思病的悲惨后果的方法。然而,我的恶运当头,在我刚刚能勉强出门走动时,我的心,我的头脑和我的脚,又走上了原来的老路。我说“老路”,是就某些方面而言,因为,我的思想虽然不像以前那样亢奋,这一次是停留在地上,但它要进行挑选,对地上所有一切可爱的事物都要加以如此严格的挑选,以致它所挑选出来的精华,其虚幻的程度毫不亚于我已经抛弃的那个想象的世界。

我把爱情和友谊(我心中的两个偶像)想象成为最动人的形象,我刻意用我崇拜的女性所具有的种种美来装饰它们。我设想两个女朋友而不设想两个男朋友,因为两个女人之间友爱的事例比较稀少,所以就愈加可爱。我赋予她们相似而不相同的性格,两个虽不十全十美,但却合乎我的爱好的面容,一看就知道是心地仁慈和富于同情心的人。我让她们两人一个是棕发,另一个是金发;一个活泼,另一个文静;一个头脑机灵,另一个性格软弱,但软弱得楚楚动人,似乎更显示其贤惠。我让二人之一有一个情人,而另一女人又是这个情人的温柔多情的朋友,甚至有些超出朋友的程度,但我不让她们之间发生争风吃醋和吵闹嫉妒之事。因为任何令人不快的情感,我都难以想象,同时,我也不愿以任何败坏天

<sup>①</sup> 伏尔泰 1759 年发表的一部小说,卢梭认为,书中的故事充分反映了伏尔泰的怀疑论的观点。——译者



性的东西来玷污这幅美妙的图画。我爱上了我这两个妩媚的模特儿,我尽量想象我就是那个情人和朋友,不过,我把他写成年轻的和可爱的,另外再加上我觉得我自己具有的美德和缺点。<sup>①</sup>

为了把我笔下的人物放在一个适合于他们居住的环境,我就把我在历次旅行途中所见过的最美丽的地方一个一个地加以细细回忆,然而我竟找不到一个有一片郁郁葱葱的丛林簇拥的景色宜人之地。色萨利山谷<sup>②</sup>很可能使我感到满意,但我未曾亲眼见过,所以不能选用。我的想象力已倦于创造了,它只想找一个真实的地方作为蓝本,使我按照这个蓝本真正的样子想象我将安排住在其中的人。我对波若美四小岛考虑了很长一段时间,它美丽的景色使我入了迷,但我后来发现,对我笔下的人物来说,这几个小岛上的装饰品和人造景观太多,所以不甚合适。我一定要有一个湖,我最后选定了我的心一直向往的那个湖,<sup>③</sup>我就定居在那个湖的某一处岸边;我早就想把我的家安在这里享受我的命运限定我只能享受的那种幻想的幸福。我那可怜的妈妈我的家乡对我依然有它特别令我偏爱的美。她的家乡有山有水,景色变化多姿,极目远眺,湖光山色相映成趣,周围的景物美不胜收,令人赏心悦目,升华了人的灵魂,因此,我最后决定让我笔下的那几个青年人就定居在韦维。我动笔之初所能想象到的,就是这些,其余的情节都是后来



① 卢梭在这里勾画的,是他的小说《新爱洛伊丝》中的三个主要人物:头发金色的,是书中的女主人公朱莉;头发棕色的,是她的表妹克莱尔;具有卢梭的“美德和缺点”的,是朱莉的情人圣普乐。——译者

② 色萨利山谷位于希腊中部,北有奥林波斯山,西有品都斯山,风景甚美。——译者

③ 指瑞士沃州韦维的莱蒙湖。——译者

逐步添加的。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就只写了一个泛泛的概要。有了这个概要,我就可以用可爱的人物去充实我想象的情节,使我的心充满它所喜欢的情感。这些虚构的情节不断出现在我的脑海里,逐渐形成了一个明确的轮廓。这时候,我活跃的想象力使我立刻执笔把我所想到的几个情节写在纸上。我仔细回忆了我青年时期所感受到的一切,我要尽情抒发我以前未能满足而现在还依然使我感到十分苦恼的爱的欲望。

我开始潦潦草草地写了几封零零散散、彼此毫无关联的信。当我想把它们串联起来的时候,我往往感到无从着手。令人难以置信而又千真万确的是,开头两卷几乎都是这样写成的;事先既没有如何谋篇布局的总的安排,后来也没有料到有一天会把它们用在一部正式出版的作品里,因此,人们可以看出这两卷书的内容是拼拼凑凑组成的,不但文气不连贯,而且也缺乏与它们在书中所占的地位相配称的极为洗练的句子,连篇累牍的废话很多;这种废话,在其他几卷就没有。<sup>①</sup>

正当我沉溺于梦幻似的甜蜜的遐思时,乌德托夫人来访。这是她平生第一次来看我,但不幸的是,这也不是最后一次。这一点,读者在后文就可看到。乌德托伯爵夫人是已故包税人贝尔加尔德先生的女儿,埃皮奈先生、拉里夫先生和拉布里什先生的妹妹;后面两位先生都担任过外交部的礼宾官。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在她还没有出嫁前就和她相识了。她结婚以后,我只是在她的

<sup>①</sup> 《新爱洛伊丝》共六卷,的确,在后四卷里,笔法活泼,文字十分简洁。——译者



嫂子埃皮奈夫人家里和舍夫雷特的几次宴会上见过她。在舍夫雷特或者在埃皮奈夫人家,我都曾经有好几次一连几天都和她天天相见,所以我不仅发现她非常可爱,而且还深信她对我也有好感。她喜欢和我一起散步,她和我都健于步行,我们之间有说不完的话题。不过,我从来没有到巴黎去看过她,尽管她多次邀请我去,甚至请求我去,我都没有去。她同圣朗贝尔先生的关系密切;那时,由于我和圣朗贝尔先生已开始交往,所以我对她也更加喜欢。我记得圣朗贝尔先生当时在马翁,她就是为了给我带来有关她的这位朋友的消息,才到退隐庐来看我的。

她这次来访,有点儿像是一部小说的开场。她走错了路;她的车夫不走那条拐弯的大路,而走那条由克莱弗磨坊到退隐庐笔直的小路。结果,她的马车在山谷里陷入了泥潭。于是,她决定下车步行,一直步行到我这里。她那双小鞋不久就磨破了,她自己也陷进了滥泥,仆从们费了很大的劲才把她拽出来,因此她只好穿着一双靴子来到退隐庐。她一进门就哈哈大笑,我也跟着她一起大笑起来。她全身的衣服都要换,黛莱丝就把自己的衣服给她换,请她将就吃点儿乡村的饭食。她吃得很香,觉得很好吃。当时天色已经不早了,她没有待多久就走了。这次会晤使她感到很开心;从她的表情上看,她还想再来。她再来看我,已经是第二年的事了。唉!尽管推迟到了第二年,也没有使我忘掉前一次的印象:她的身影时时出现在我眼前。

整个夏季我都忙于做一件谁也猜想不到的事:为埃皮奈先生看管果园。退隐庐位于舍夫雷特园林里的几条小溪的汇合处。这里有一个大果园,四周有墙围着,沿墙一带都种有果树和其他树



木。这里结的果子，尽管被人偷了四分之三，也比埃皮奈先生在舍夫雷特那个园子里结的果子多。为了不当一个毫无用处的住客，我自动担负起管理果园和监督园丁的工作。直到结果子的季节，一切都很顺利。但是，随着果子一天天成熟，我发现果子一天比一天少了。我也弄不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园丁告诉我说是被山鼠吃掉了，于是，我就向山鼠开战。山鼠虽然被打死了很多，但果子依然一天比一天减少。我暗中观察，结果发现园丁本人就是一个大山鼠。他家住在蒙莫朗西，夜里带着老婆和孩子来，把他白天摘下来藏在一边的果子扛走，大摇大摆地运到巴黎菜市场去卖，就好像果子是他自家园子里结的似的。我曾给这个坏蛋许多好处，黛莱丝还送了许多衣服给他的孩子穿；他那个到处讨饭的父亲，也差不多是靠我养活的，可他还是厚颜无耻地放肆偷我们的东西，而我们三个人都不够警惕，没有提防。有一次，他竟然一夜就把我地窖里的东西全偷走了，第二天，我去一看，什么也没有了。如果他只是偷我的东西，也就算了。但对果子的减少，我总得说明是什么原因。因此，我只好揭发这个偷果子的贼。埃皮奈夫人叫我付清他的工钱，把他辞掉，另外找一个园丁。我照埃皮奈夫人的话办了。这个大坏蛋天天夜里在退隐庐周围转来转去，手里拿着一根狼牙棒似的棍子，后面还跟着几个同他一伙的无赖。这个家伙的这种行动，可把黛莱丝和她的母亲吓坏了。为了给她们壮胆，我让新来的园丁天天夜里都住在退隐庐；这还不能让她们放心。于是，我派人去向埃皮奈夫人要了一支枪，放在园丁的屋子里，并嘱咐他只是在不得已时，例如有人试图冲门或翻墙而入时，才能使用，而且只装火药不装弹丸，吓唬一下小偷就行了。我这么一个病人，要带着



两个胆小的女人在树林中过冬,为了大家的安全,这是我应采取的最起码的防范措施。后来我又买了一条小狗,给我们当哨兵。有一天,德莱尔来看我,我把我的情况告诉了他,在谈到我的武器装备时,我们两人都笑了起来。

他回到巴黎,便把这件事情告诉了狄德罗,使狄德罗也乐了。就这样,霍尔巴赫一伙便知道我真的要在退隐庐过冬了。我能这样坚持,是他们没有料到的,因此感到惊愕,于是,他们便另想办法,使我在乡下住得不痛快。他们让狄德罗怂恿德莱尔来戏弄我。这个德莱尔开头还说我的防范措施太简单,但接着便接连在几封信中用尖酸的语气大开玩笑,说什么我的防范措施与我奉行的行为准则不符合,不仅可笑,而且很糟糕。他这样说的目的,就是故意惹我生气。如果当时我的心情不好的话,我真的会被他们弄得生气的。好在那时我心里充满了爱和温馨的情感,不受任何其他情感的干扰,因此,我把他那些刻薄话只当作是开玩笑:在别人看来也许认为他说话太放肆,而我只不过认为他有点儿轻浮罢了。

由于我提高了警惕,加倍提防,我终于把果园管理得很好。虽然这一年的水果收成不佳,但产量还是达到了前几年的三倍。真的,为了保护好收摘的水果,我是费尽了心血的,甚至亲自运送水果到舍夫雷特和埃皮奈夫人家里,亲自卸车和搬水果筐。我记得有一次,筐子实在太沉,我和黛莱丝一起抬,被压得几乎直不起腰来,每走十几步就不得不放下筐子歇一会儿,弄得浑身大汗才抬进了他们的府中去。

当天气不好的季节来临,使我不得不待在屋里时,我就想做一些我喜欢做的室内工作。但我的这个想法不能实现,因为,无论在



什么地方,我都看到我那两个迷人的女友,看到她们的那个男朋友<sup>①</sup>和她们周围的人及她们住的地方与我的想象力为她们创造的或美化的各种事物。我每时每刻都身不由己地想她们,使我一直处于如醉如痴的状态。我曾经做过许多努力,想摆脱我所想象的那些情节,但都枉然,而且最后竟被它们完全迷住了,使我只好把它们加以整理和编排,使之连贯起来,写成一本小说似的作品。

我最感到为难的是,我真的羞于这样毫无保留地公开暴露我自己的矛盾。我曾经那么大吹特吹地制定了许多严厉的行为准则,那么大声疾呼地宣讲了许多寓意深长的箴言,那么声色俱厉地谴责那些专写男欢女爱、满篇情话绵绵的作品。现在,人们突然看见我亲手把自己推进了那些被我严厉批评过的作家们的行列,难道不感到太出人意料,太令人吃惊吗?我完全感到这种自相矛盾之处,我责备我自己,我感到赧颜,我对我自己也很生气。但这一切都不足以使我恢复理智;我完全屈服了,我甘冒一切风险。不论人们怎么说,我都决心要把这部作品继续写下去,至于将来能否出版,那就等到以后再说,因为当时我还没有考虑是否把它公开发表呢。

决心一下,我便全身心地投入我梦幻似的想象中,在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思考,最后终于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写作计划。这个计划执行的结果,人们现在已经看到了。毫无疑问,我是充分发挥了我那活跃的想象力的。对美好事物的爱,始终没有离开过我的心,它

---

<sup>①</sup> “两个迷人的女友”指卢梭在《新爱洛伊丝》中安排的女主人翁朱莉和她的表妹克莱尔;“她们的那个男朋友”指男主人公圣普乐。——译者



把我的想象力导向美好的目标,使之能对世道人心有所裨益。在我构思的美妙图景中,如果缺少天真无邪的柔和色彩,它便会失去它的全部魅力。一个弱女子虽然是怜悯的对象,但她的爱心能博得人们的同情;她也不会因为她的软弱而减少其可爱的程度。如今的世风日下,谁不感到愤慨呢?如果一个不守妇道的妻子认为没有让她的丈夫当场捉住她的奸情,就已经是保住了他的体面,他便应当感谢她,请问:世上难道还有什么事情比这种不贞洁的妻子得意扬扬的样子更令人气愤的吗?世上没有完人,完人对我们的教导已经离我们很远了,但是,面对书中的那个生来就有一颗既善良又温柔的心的青年女子,她婚前虽然被爱情征服,但婚后却恢复了头脑的清醒,反过来又战胜了爱情,成为一个贞洁的贤妻——面对这幅画像,谁要是说就其整体而言是有伤风化和无益于世道人心的,谁就是一个说谎者,一个伪君子,大家不要相信他的话。

除了要达到这个在根本上与整个社会秩序有关的培育风俗和夫妻间的忠诚这个目标之外,我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目标,那就是:要达到促进社会的和谐。这个目标的本身,也许比前一个目标更伟大,至少在我们目前所处的这个时代是这样。《百科全书》所引起的那场风暴还没有平息,当时正闹得热火朝天。对立两派都不遗余力地互相攻击,简直就像发疯的豺狼那样互相撕咬,而不是像基督徒和哲学家那样互相启发,互相说服和互相引向真理。也许双方都缺少能统揽全局而有威信的领导,才没有把这场争论演变成一场内战,否则,天晓得这两个内心深处都怀有极严重的排除异己的思想的派别将使这场宗教内战造成什么样的后果。我生来就仇恨一切宗派偏见,我对双方都坦诚讲述了颠扑不破的真理,而他





们就是不听。于是,我就想到了另外一个在我单纯的头脑看来是很好的办法。这个办法是:消除偏见,缓和互相之间的仇恨,双方都互相称道对方所具有的值得公众钦佩和敬仰的优点和美德。当然,这个办法纯属空想,因为它是以人人皆善这样一个假定为基础的。这样一种设想,使我自己也犯了我责备圣皮埃尔神甫所犯的那种错误,因此,它的效果就可想而知了。它不仅没有使双方互相接近,反倒使他们联合起来反对我。尽管经验使我明白我的想法实在太天真,但我还是照样努力去做。我敢说,我的热忱是无愧于驱使我这样做的动机的。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着意刻画了沃尔玛<sup>①</sup>和朱莉这两个人物。我满心喜悦地一心想把这两个人都写得很可爱,尤其要使他们两人互相衬托而彰显他们各自的可爱之处。

我把我的写作计划这样粗略地定下来以后,便回过头去考虑我所设想的那些细节。对这些细节编写的结果,遂产生了《朱莉》的头两卷。我是怀着一种难以形容的喜悦心情在那年冬天撰写和誊清这两卷的。用的是最好的金边纸,吸墨用的是天蓝和银色粉末,装订成册用的是蓝色细丝带。总之,对这两个我像皮格马利翁<sup>②</sup>那样喜爱的妩媚的少女该用来打扮她们的高雅美好的东西,我全都用上了。每天晚上,坐在火炉旁边,我把这两卷一遍又一遍地读给黛莱丝和她的母亲听。黛莱丝一句话也没有说,感动得同我一起抽泣。她的母亲根本听不懂,静静地待在那里,一点表情也

① 朱莉的丈夫,一个不信教的无神论者。——译者

② 皮格马利翁是传说中的塞浦路斯国王,擅长雕刻。他求神赐给他一个与他雕刻的少女一模一样的仙女,于是,神就赋予那个雕像以生命,成为一个美人,嫁与皮格马利翁为妻。——译者



没有,又找不到什么话说,只好在大家默默无言的时候,翻来覆去重复对我说:“先生,写得真好呀。”

埃皮奈夫人对我一个人冬天住在树林中的一座孤零零的房子里,很不放心,时时派人来问我的近况如何。她对我的友谊,只有在这段期间表现得非常真诚,而我也只有在这段期间对她的友情的回应是极其强烈的。在我们的友情中,有一件事情如果不特别提一下,那我就做得不对:她曾派人把她的画像送给我,并问我是否可以把拉都尔所画的我的画像送给她。这张画像在沙龙展出时,她曾看过。她对我还有过一次亲切的表示,我也不能略而不提。这件事情似乎很可笑,但从它给我留下的深刻印象也可看出它对我的性格的演变的影响。有一天,冰冻得很厉害,她派人给我送来一个包裹,里边是她亲自为我备办的几样东西,其中有一条用英国法兰绒做的小衬裙,她说她已经穿过,她让我把它改成一件我穿的背心。她给我写的那张便笺的措辞很动人,充满了亲切的情谊和天真。这样关心我,已超过了友谊。我感觉到了她的脉脉柔情:这等于是把她身上的衣服脱下来给我穿,以致使我感动得流下了眼泪,把她的便笺和衬裙吻了一二十遍。黛莱丝以为我疯了。说来也真奇怪,在埃皮奈夫人对我许许多多多次友情的表示中,没有哪一次是像这一次这样深深地感动了我,甚至在我同她绝交以后,我每忆及此事,依然感到心酸。我把她的那张便笺保存了很久,如果它不遭到与我的其他信件同样命运的话,我到现在还把它保存着呢。

虽然我的尿潴留症一到冬天就严重,尤其是这年冬天,有一段时间我又不得不使用探条,但总的说来,这是我定居法国以来所度



过的最甜美和安谧的一个冬季。恶劣的天气使我有四五个月之久都没有遭到不速之客的干扰。在此以前和以后,我都未曾品尝过这种独立、宁静而又淳朴的生活之美。我愈享受这种生活,便愈感到这种生活的价值。当时我别无其他的伴侣,只有现实中的两个女管家和想象中的两个表姐妹<sup>①</sup>。那时候,我一天比一天更加庆幸我不顾那些见我脱离了他们强加于我的束缚便不高兴的朋友们的风言风语而明智地做出了这个决定。当我听说一个疯子行刺的消息时<sup>②</sup>,当德莱尔和埃皮奈夫人来信告诉我说巴黎已乱成一锅粥时,我是多么感谢上天使我远离了那些恐怖与罪过的情景啊,否则的话,它们必将使我由于社会的混乱而养成的暴烈脾气更加乖僻的。现在,在我隐居之地的周围,举目一看,都是赏心悦目的景色,我的心感到温馨,完全陶醉了。我谨在此十分高兴地记下我一生经历的最后一段宁静的日子里的心情。在随着这寂静的冬天而来的春天里,我在后文要描述的灾难已开始露出苗头。在一个接一个的灾难中,我就再没有能让我喘息一下的时刻了。

我记得,在这段平静的日子里,即使在我偏僻的隐居之地,我也没有完全躲过霍尔巴赫一伙对我的宁静生活的干扰。狄德罗就给我制造了好些麻烦。除非我完全记错了,他的《私生子》就是在那年冬天出版的。这本书,我一会儿就要谈到。由于后文即将说明的种种原因,我在那个时期留下的可靠的文件为数不多,即使留下的,日期也不甚准确。狄德罗写信是从来不写日期的;埃皮奈夫

---

① “两个女管家”指黛莱丝和她的母亲;“两个表姐妹”指《新爱洛伊丝》中的朱莉和克莱尔。——译者

② 指 1757 年 1 月 4 日达米安谋刺国王路易十五事件。——译者



人和乌德托夫人在她们的信中往往只写明是星期几，德莱尔也跟她们一个样。当我想把这些信件按照顺序整理的时候，只好估计个大概，补上一些不准确的日期。因此，当我不能确定那些争争吵吵的烦心事究竟是从哪天开始的时候，我就只好把我所能回忆得起来的情况合并在一起叙述。

春回大地，使我甜蜜的梦幻似的想象更加活跃。在情意缠绵的冲动下，我又为《朱莉》的后面几卷写了几封信。我写信时的激情跃然纸上。我要特别提到那两封描写极乐园和泛舟湖上的信（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这两封信是在第4卷的末尾），谁看了这两封信而不感到他的心也沉浸在使我写这两封信的温情里，那就赶快把书合上，因为他的心是不可能懂得什么叫人间真情的。

恰恰在这个时候，出乎我的意料，乌德托夫人第二次来看我。她的丈夫是近卫军的军官，她的情人也在军中服役，她就趁这两人都不在的时候到奥波纳来了，在蒙莫朗西的幽谷深处租了一座相当漂亮的房子。这一次就是从奥波纳到退隐庐来的。她穿一身男装，骑马来的。虽然我不喜欢这种乔装打扮，但她如此浪漫的装束我一见就很喜欢，一下子就使我跌入了情网。由于这在我一生中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真正动了情爱之心，加之它的后果在我的记忆里既永难忘怀，又十分可怕，所以请允许我把这段爱情故事讲得详细一点。

乌德托伯爵夫人那时候将近三十岁了，一点也不美，脸上还有麻子，皮肤也不细嫩，眼睛近视，略成圆形，然而她显得年轻，又活泼又温柔，一举手一投足都楚楚动人。她一头乌黑的头发，天然鬈曲，一直下垂到膝弯。她的身材娇小，动作虽显得有点儿笨拙，但



很有风韵。她的表情非常自然，令人十分喜欢：愉快、天真和漫不经心的样子在她身上结合得极为完美。她说话心直口快，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她多才多艺，会弹羽管键琴，舞也跳得很好，还能作相当漂亮的诗。至于她的性格，那真是天使般的性格；天性的温柔是她的好性格的基础。除了行事欠谨慎与果断以外，其他美德她全都有。特别是在与人交往方面，她是那么可靠和那么忠实，以致连她的敌人做事也不瞒她。我所说的“她的敌人”是指那些恨她的男人，尤其是女人，而她是没有任何恨人之心的。我认为，正是由于她和我有这一相同之处，才使我对她产生了强烈的恋情。在亲切友好的交谈中，我从来没有听她背后说过人家的坏话，就连对她的嫂子，她也没有说过一句坏话。她对任何人都不掩饰她心里的想法；她有什么想法，从来就藏不住。我深信，她甚至对她的丈夫也曾坦然谈她的情人，就像对她的朋友、熟人和其他人谈她的情人一样。最后，能无可辩驳地证明她善良的天性是非常单纯和率直的，是她有时候竟那样地不动脑筋，甚至轻率到可笑的程度，以致行事往往欠考虑，给自己招来麻烦，虽然她从来不存心冒犯任何人。

她在年纪很轻的时候就由父母做主嫁给了乌德托伯爵。这位伯爵身世显赫，是个好军人，但就是爱赌博，爱惹事，一点也不可爱，而她也从来没有爱过他。她发现圣朗贝尔先生不仅有她丈夫的一切优点，另外还有许多可爱的品质，既聪明，又有德，又有才。在本世纪的风俗中，如果有什么事情可以原谅的话，那就是这种两相爱慕的恋情：它愈持久，便愈变得纯洁，因而愈令人欣羡，而要它能持久，便需要双方的互敬互爱，互相尊重。

据我的观察，她之所以来看我，固然是有点儿出于一时的兴之



所至,但更多的还是为了让圣朗贝尔先生感到高兴,因为他曾叫她来看我,他认为我们之间刚开始建立的友谊会使我们三人都对这样来往感到愉快。她知道我了解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所以毫无顾忌地谈他,这就表明她是乐于与我交谈的。她来了,我看见她了。当时我正沉醉在没有对象的爱情之中,爱情的沉醉使我的眼睛看入了迷,于是,我就把她当作爱的对象:我把乌德托夫人看作我的朱莉。从此刻起,我便情不自禁地倾心于乌德托夫人,我看见她身上具有我用来打扮我的偶像的种种美。她存心使我神魂颠倒,特意用热恋中的情人的口吻给我讲圣朗贝尔的消息。爱情的力量是多么感人啊;听她说话的时候,我仿佛觉得我是依偎在她身边,心中美滋滋地使全身都颤抖起来,这是我在别的女人身边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她所谈的情况,使我也为之感动;我不仅对她谈的话感兴趣,而且也产生了与她相同的感情。我大口大口地吞下这毒汁,可当时还觉得它挺甜美呢。总之,我没有觉察到,她也没有觉察到,她竟使我对她本人也产生了她对她的情人的那种深情。唉!对一个心中已别有所恋的女人竟燃起虽然是炽热的但是是不幸的爱情之火,这实在是太晚了,太令人痛苦了。

尽管我在她身边已经感受到了异常的冲动,但我没有首先觉察到我心中发生了变化,只是在她走了以后,当我思考如何描写朱莉的时候,我才吃惊地发现,在我脑子里频频出现的是乌德托夫人。这时候,我睁开眼睛,一种痛苦的感觉涌上心头,我战栗,我无法预料此事的后果。

我今后应当以何种态度对待她,我考虑了很久都拿不定主意:真正的爱情是让人有慎重考虑的时间的。正当我犹豫不决的时



候,没有料到她又一次来看我。这一下,我心里明白了。与痛苦伴随而来的羞涩之心使我羞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在她面前战战兢兢,不敢抬起头来。我慌乱的样子真是难以形容,而她是不可能看不出来的。于是,我决定向她承认我心中的慌乱,让她去猜想我慌乱的原因,这样一来,就等于是把原因清清楚楚地告诉她了。

如果那时我又年轻又漂亮,而乌德托夫人也经不起诱惑,我在这里就要对她进行谴责。但事情不是这样的,因此,我在这里对她只能表示赞赏:她当时表现得非常大方,非常谨慎。是圣朗贝尔让她来看我的,因此,她不能在未向圣朗贝尔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就突然与我保持距离,因为这样就有可能使两个朋友断绝往来,就有可能招人议论;这是她一定要避免的。她心里对我很尊重,也很亲切;她对我对她的痴情虽深表同情,但不助长它的发展,并尽力予以纠正。她想为她的情人和她本人保留一个受她敬重的朋友。她认为,当我头脑清醒以后,我们三人之间一定会结下亲密的友谊。每当她谈到这一点时,她便显得很高兴。她不只是对我进行这种友好的劝告,并在必要时也对我进行我应当受到的严厉责备。

我也责备我自己。当我单独一个人的时候,我的头脑便清醒了;把该说的话向她说了以后,我心里就比较平静了。只要她知道我的情意是由她激起的,我心里就满足了。我对我自己的责备,是非常严厉的,是满可以使我得到纠正的。我列举了许多强有力的理由来扼制我的爱情!例如我的天性、我的修养和我立身处世的原则,都不允许我这样做;这样做,是可耻的,是不忠于朋友的,是犯罪的,是有负朋友的重托的,最后,像我这把年纪还对一个女人这么发疯似地痴爱,是可笑的,何况她的心早已许给别人,既不能



对我的情意有所回报,又不能给我以任何希望,而且这样的爱情即使耐心等待,也终将得不到任何结果,最后一定会一天比一天变得更难忍受。

最后这个理由本来是可以给所有其他的理由增添说服力的,但恰恰相反,反而把其他理由全都推翻了。这一点,谁相信呢?我心里想:既然我这么疯狂的爱只于我个人有害,那还有什么可顾虑的呢?我难道是一个让乌德托夫人不放心的花花公子吗?别人见我这样痛心疾首地自己责备自己,难道不说我是在故作姿态,在卖弄风情,在装模作样地去博取她的同情吗?唉!可怜的让-雅克,你想爱就痛痛快快地去爱吧,只要于心无愧,就别担心你对她的痴情会给圣朗贝尔带来伤害。

各位读者是知道的,我在年轻的时候就一直是自视甚高的。我刚才所说的那些看法,完全符合我的思路;它促使我的激情更加高涨,使我毫无保留地沉溺于激情之中,甚至笑我的那些多余的顾虑是出于虚荣而不是出于理智。诚实的人们应当牢记:邪恶的念头是从来不公开进攻的,它总是想方设法突然袭击,戴着假面具,甚至还往往披着道德的外衣。

我犯了罪,不仅毫无后悔之意,而且不久以后更是毫无节制地做有罪之事。请各位读者仔细观察我的激情是如何循着我的天性的足迹一步一步地最后把我拖进深渊的。开始的时候,为稳妥起见,我还有些拘谨,后来便大着胆子把拘谨的态度一变而为言行放肆。乌德托夫人不断提醒我注意我的身份,要我保持冷静。对于我的痴情,她从未表示过赞成,尽管她对我一直是那么温存,那么友好。我敢保证,如果我当时能看出她那种友好的表示是出自真





诚的话,我也就到此为止了,可是我生了疑心:我觉得她的表示过于热情,反倒不像是出自真正的友谊。这样一思虑,我便难免不产生种种想法,因为,就我的年龄和外表来说,谈情说爱之事对我已经很不合适,在乌德托夫人的眼睛里,我一定会受到轻视。这个狡黠的少妇准定会拿我这个老头儿的温情寻开心,她肯定会把她心里的想法告诉她的情人圣朗贝尔;而圣朗贝尔恨我对不起朋友,肯定会同她串通起来捉弄我,把我弄得晕头转向,好让大家嘲笑我。我这种愚蠢的想法曾经使我在二十六岁那年在我所不了解的拉尔纳日夫人身边说了许多傻话和做了许多傻事,而如今我已四十五岁,面对乌德托夫人,虽然也说了许多傻话,做了许多傻事,但是是可以原谅的,因为我不知道她和她的情人都非常诚实,是不会存心拿我取乐的。

后来,乌德托夫人又继续来看我好多次,而我当然也要去看望她。她喜欢散步,我也喜欢散步;我们两人常常在一个景色迷人的乡间漫步田野。我敢爱,也敢于说出我心中的情意。如果不是由于我荒唐的言行破坏了其中的乐趣的话,我当时的心态是极其欢畅的。她起先不明白我在接受她的温情时为什么会表现出那么一副傻相。由于我的心从来不隐瞒我的想法,所以不久我就把我当时的猜疑告诉她了。她本想一笑置之,但觉得这样做不妥,很可能使我不高兴,于是便改变话锋,用温柔和同情的忠言感动我;她对我的责备,令我心服口服;她对我没来由的疑虑表示担忧。这时,我赶紧抓住她的这种心理,向她发动进攻:我要求她用事实来证明她没有戏弄我。她知道,除了用事实证明以外,她没有别的办法能让我相信她的话。我一步一步地逼她,尽管每一步都达到了意想



的效果,但这个被逼得只好讨价还价的女人最后还是摆脱了困境,而且是轻轻松松摆脱的。这不能不令人惊奇;这也许是世上独一无二的例子。凡是能让我感到温柔友情的话,她都说,而任何一个可能使她失身的举动,她都没有做。我感到羞愧的是,她稍微轻轻一爱抚我,我的感官便十分冲动,而她的感官却一点动静也没有。

我曾经在某处说过:如果你不想让感官享受什么东西,你就千万别让它知道那个东西。<sup>①</sup> 要想知道我那句话是多么不适用于乌德托夫人,要想知道她是多么能控制自己的情感,就必须详细了解我们两个人频繁秘密会晤的情形,就必须详细了解我们两个异性朋友在那四个月中是多么亲密地聚在一起而又从来不超过应当保持的界限。唉!等我感受到真正的爱情时,已为时太晚了。我的心和我的感官将为偿还这笔情债付出多么大的代价啊!单相思的爱情尚且令人神魂颠倒,在一个既爱我们同时又为我们所喜爱的人的身边,我们所感受到的喜悦心情又将如何呢?

不过,如果我说我现在的爱情完全是单相思,那就不对了,因为它只是从某种意义上说来是那样的;我现在的爱情虽不能说是互相的,但可以说双方都是相同的:我们两人都陶醉在爱情中,她爱她的情人,而我爱她;我们的叹息,我们的热泪都交融在一起了。我们彼此都是多情人,我们的感情有许多共同之处,不可能不两心

---

<sup>①</sup> 这段话的意思,卢梭在他的《新爱洛伊丝》卷3第18封信中说过。他说:“我在克拉朗的小树林中发现,我对我是太自信了。当一个人不让感官享受某种东西的时候,就不应当给感官以任何刺激。有一会儿,也只有一会儿,我的感官被任何力量也无法抑制的情欲所冲动,虽然我的理智还在抵抗,但我的心从这个时候起,就已经被败坏了”。(卢梭:《新爱洛伊丝》,李平沅、何三雅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338页)——译者



相印,不过,在这种危险的陶醉心情中,她并没有一时一刻忘乎所以,而我,我敢保证,虽然我有时被感官的冲动迷糊了头脑,企图使她失身,但我从来没有真正想得到她。我强烈的爱她之心本身就控制了这种妄念。对欲念的节制,洗涤了我的灵魂,美德的光辉装饰了我心中的偶像,玷污她那神圣的形象,就等于是毁灭她。我很有可能犯这个罪,我在心中已无数次犯了这个罪。但是,要我败坏苏菲!<sup>①</sup>那是绝对不可能的!这个话,我已经向她本人说过一百次。即使我有满足我的欲望的机会,即使我有办法挑动她的春心,除偶尔有短暂的狂热的表现以外,我都不愿意以这种代价来得到一时的快乐,因为我太爱她,所以不想玷污她。

从退隐庐到奥波纳差不多有一法里路,由于我经常到那里去,所以有时候也在那里过夜。有一天晚上,月光皎洁,我们吃罢晚饭便到花园里去散步。在花园的深处有一个相当大的矮树丛,我们穿过矮树丛径直走进一个茂盛的树林,树林里还按照我给她出的主意修建了一个人工瀑布。天真无邪的快乐心情令人终生难忘啊!在树林里,我和她在一棵花儿盛开的槐树下边的草地上刚一坐下,我口中便情不自禁地说出一段真正无愧于我的感情的话语。这是我一生当中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说话那么得体,而且表情十分高雅,如果可以把一个男人出自内心的既温存又炽热的爱的表达可以称为高雅的话。我在她的膝上流下了多少令人心碎的眼泪啊!我使她也像我一样流下了多少情意绵绵的眼泪啊!最后,她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用激动的声音对我说道:“从来没有见过哪

<sup>①</sup> “苏菲”是乌德托夫人的名字。——译者



一个男人是像你这么可爱，从来没有见过哪一个情人是像你这样表达爱情！可是，你的朋友圣朗贝尔是永远同我们在一起的，我的心不能移情他人。”我长叹一声，便什么话也不说了。我拥抱她，紧紧地拥抱她！仅此而已。她单独一个人生活，也就是说远离她的情人和她的丈夫已经有六个月之久，其中有三个月我几乎天天都去看她；这三个月，爱神总是侧身在她和我之间作见证。我们面对面地吃晚饭，我们两人在月光下到树林中去散步，高高兴兴地交谈两个小时后，她才离开她的朋友的怀抱。走出树林时，她的身和她的心都同走进树林时一样的白璧无瑕，未受半点玷污。各位读者，我不多加一词，你们自己去想一想，就可知道这样的幽会是多么的高洁。

不过，诸位也不要以为我的感官一点也不冲动，就像在黛莱丝和华伦夫人身边那样漠然无动于衷。我已经说过，这一次是爱情，是全身心迸发出来的狂热的爱恋之情。至于我不断感觉到的激动、战栗、心跳、慌乱和神魂颠倒，我就不描写了，因为，所有这些，你们单单从她的身影对我产生的影响就可以想象出来。我已经说过，从退隐庐到奥波纳是相当远的，中间要翻过昂迪利的几道山坡，那里的风景非常迷人。我一边走，一边就在心里想我即将见到的那个人，想象她将怎样亲热地接待我，想象她见到我时的那一亲吻：单单这一吻，这要命的一吻，只是想象到而尚未接受到就已经使我的血液沸腾起来，头脑发晕，两眼发花，两膝发软，身子站立不住，不得不停下脚步，坐在地上，全身瘫软得几乎昏厥过去了。我早已料到会出现这种危险的情形，所以一出门就尽量分散心思去想别的事情。可是，还没有走二十步，我便又想起那些情景，它们



在我的脑子里转来转去,使我无法摆脱,而且,不论我采取什么办法,我都不可能一个人轻轻松松地走完这段路程。到达奥波纳时,我已精疲力尽,几乎连站都站不稳了。可是一见到她,我的精神便马上振奋起来;不过,这时候我也感到很苦恼,因为我不知道如何使用我振奋起来的无穷精力。在去的路上,到了能望见奥波纳的地方,有一个风景优美的山冈,名叫奥兰普。有时候,我们两人约定各自从家里出发,到奥兰普相会。如果我先到,我便在那里等她;在等待她的这一段时间里,我心里是多么着急啊!为了消磨这着急的时光,我使用我随身携带的铅笔匆匆给她写情书。这些情书,尽管字迹潦草,难以辨认,但字字句句都饱含着我心中的血。当她在我们两人约定的隐秘的地方找到我写的情书时,她除了从中想象得到我写情书时的可怜的样子以外,我的其他心情,她当然就想象不出来了。这种状态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在整整三个月里,我既受到爱情的不断激励,同时又受到爱情的苦苦熬煎,把我弄得形销骨立,好几年都恢复不过来,最后还使我得了疝气。将来,我是肯定会把这种病带进坟墓,或者说它是肯定会把我送进棺材的。我这个人的气质,也许是大自然所能创造的既最容易冲动同时又是最怯懦的气质;像我这种气质的人所能享受到的爱情,只能如此。我在人世上最后的美好日子,也只能如此。从这时以后就要开始我一生中不断遭遇的一连串苦难了。

人们已经看到,在我这一生中,我的心一直是水晶似的透明,从来没有把我内心开始冲动的感情隐瞒过一分钟。请大家判断我能否把我对乌德托夫人的爱情长久地隐瞒起来。我们的亲密关系,谁都能看出来;我们既不保密,也不搞得很神秘。这种亲密的



关系,用不着保密。乌德托夫人对我怀着她认为无可指摘的亲密友谊,而我对她也怀着谁也没有我更清楚的敬重的心。她为人坦率,举止大方,有时候还带点孩子气,而我为人诚实,举止笨拙,性情高傲、急躁,有时候还爱发脾气。在我们自以为心地坦然的交往中,往往贻人以比我们真正干了坏事还多的口实。我们常到舍夫雷特去,我们常在那里见面,有时候甚至就事先约好一起到那里去。我们在那里的一切活动都一如往常。我们两人天天都到埃皮奈夫人房间对面的园子里去散步,有时候甚至就在她房间的窗子下边谈我们相爱的情谊,谈我们应该做的事情,谈我们的朋友,谈我们天真无邪的一些想法;没有料到埃皮奈夫人在不断从窗口观察我们,以为我们是故意做给她看,因此便怒从心上起,对我们产生了一肚子的怨恨。

女人们各个都有一套掩饰她们愤怒之心的本领,尤其是在她们愤怒到极点的时候。埃皮奈夫人虽然脾气暴烈,但行事十分慎重,掩饰内心感情的本领很高强。她不但假装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不怀疑,而且对我比从前更加关心,更加殷勤,甚至近似于故意逗弄我,但对她的弟妹,她却故意刁难和鄙视,似乎是想让我也用同样的态度对待乌德托夫人。大家可以想象得到,她这种做法虽然是不会成功,但使我感到十分为难。我的心被两种相反的感情撕碎了:我一方面被她向我表示的关怀所打动,但另一方面看到她那样对待乌德托夫人又感到非常气愤。乌德托夫人温柔得像天使,忍受这一切而没有说过一句怨言,甚至对她的嫂子没有露出过半点不高兴的样子,依然是那样大大咧咧,似乎对这些情况毫无觉察,没有发现她嫂子对她的态度有了变化。



当时，我完全沉醉于狂热的爱，所以，除了苏菲（这是乌德托夫人的名字之一），其他一切我都没有放在眼里，甚至连我已经成了埃皮奈夫人一家和来访的客人谈话的资料，我也没有觉察出来。就我所知，霍尔巴赫男爵以前是从来不到舍夫雷特来的，而现在他也加入了来访的客人的行列。如果当时我像后来那样多个心眼儿的话，我就会猜想到这是埃皮奈夫人特意请他到舍夫雷特来看我这个多情的日内瓦公民的笑话的。可是我当时是那樣的愚蠢，以致连这明摆着的伎俩也没有看出来。不过，我虽然愚蠢，但也看出了霍尔巴赫男爵的表情比平时显得更高兴，更得意，不仅不像以前那样板着一副面孔看我，而且还说了许多逗趣的话，弄得我不明白他到底在说些什么，只好瞪着两只大眼睛，一句话也答不上来，而埃皮奈夫人则笑得前仰后合，好像是中了什么邪似的。由于这一切都没有超过玩笑的范围，所以我觉得最好的办法就是跟他们一起凑热闹，开个玩笑算了。但事实是，透过霍尔巴赫的那种得意的样子，从他的眼神就可以看出他心中是幸灾乐祸，怀有恶意的。如果当时我能像后来回想起来那样发现这一点的话，他这种幸灾乐祸的表现会使我大为不安的。

有一天，当乌德托夫人刚从巴黎回奥波纳的时候，我去看她，发现她面带忧容，好像是哭了一场似的。我不得不克制自己，因为她丈夫的妹妹布兰维尔夫人就在旁边。但是，一有机会，我便向她表示我心中的不安。“唉！”她叹口气对我说道：“我担心你对我的痴情会使我这一辈子都不得安宁了。有人把我们的事情告诉了圣朗贝尔，但告诉他的话都不符合事实。不过，他虽然冷静对待，认为我没有什么大错，但心里总有点不高兴，而糟糕的是，他有些话



又藏着不说出来。幸亏我没有向他隐瞒我们之间的关系，何况我和你之间的来往还是他首先提出要我来看你的。我在给他的信上通篇谈的都是你，就好像我心中装的全是你似的。我只是向他隐瞒了你疯狂的恋情，因为我想把你慢慢纠正过来也就了事了。不过，对于你向我示爱的表示，他虽然没有发表什么意见，但我看得出来，他认为这是由于我的过错造成的。很显然，有人向他说了我们的坏话。既然事已至此，要么，我们从此分手，否则你就要谨守本分，我不愿意再做任何需要隐瞒我的情人的事情了。”

到这个时候我才意识到我的过错，开始感到羞愧。在一个我本该充当其导师的少妇面前受到如此严厉的责备，真是满面羞惭，无地自容啊。我恨我自己；如果不是受到伤害的乌德托夫人令我十分同情，因而软化了我的心，我这种自怨自艾的愤慨心情是足以克服我的痴情的。唉！正是在我的心被泪水完全淹没的时候，它一下就坚强起来了。我软弱的心转眼间就对那些卑鄙的告密者感到愤怒，因为他们把我们虽然有罪但是是不由自主的情感尽往坏的方面去想，而没有看到，甚至也想象不到我们心地的真诚和清白已补偿了我们的过错。好在我们被蒙在鼓里的时间不长，我们很快就发现了隐藏在幕后的黑手。

我们两人都知道埃皮奈夫人和圣朗贝尔常有书信往来。这已经不是她第一次给乌德托夫人制造风波了。她曾经千方百计地想使圣朗贝尔疏远乌德托夫人；她有好几次还真的取得了成功，所以乌德托夫人处处对她保持戒心。此外，还有格里姆。我记得那时他跟随卡斯特里先生到军队中去了，同圣朗贝尔一样，驻扎在威斯特伐伦，他们两人有时候能见到面。格里姆曾经打过乌德托夫人





的主意,但试过几次都没有成功。他很生气,从此不再见乌德托夫人。现在他获悉她不爱他而去爱一个年纪比他大的人,何况他格里姆自从与大人物交往以后便把这个人一直看作是受他保护的人,请大家想一想,尽管他“处事平和”是出了名的,但在这种情况下,他是否还能保持冷静,泰然处之?

我对埃皮奈夫人开始只是怀疑,而在我知道发生在我家里的事情以后,我便确信无疑了。当我在舍夫雷特的时候,黛莱丝也常到舍夫雷特来,有时是来送寄到我家里的信,有时是来照顾我的病躯。埃皮奈夫人曾问她在乌德托夫人和我之间是否互通书信。一听说我们互通书信,埃皮奈夫人就逼迫她把乌德托夫人的信交给她,保证把信拆阅之后会重新封好,让人看不出拆过的痕迹。对于埃皮奈夫人说的这个办法,黛莱丝既没有当场反对,也没有告诉我,只是在给我送信的时候仔细藏起来。幸亏黛莱丝提高了警惕,因为埃皮奈夫人派人在她来的时候监视她,有好几次竟大胆到公然搜查她的围裙。更有甚者,有一天,她同马尔让西先生不请自来地到退隐庐来吃午饭(这是自从我住进退隐庐以来的第一次),趁我和马尔让西先生去散步的时候,她和勒瓦赛尔太太与黛莱丝竟公然进我的书房去,逼她们把乌德托夫人的信给她看。如果勒瓦赛尔太太知道信在什么地方,就交给她了;幸亏只有黛莱丝知道,并告诉埃皮奈夫人说一封也没有保留。这个谎,撒得好,是忠诚和深明事理的撒谎,反之,如果说了真话,那倒成了背离原则的行为了。埃皮奈夫人见黛莱丝不上当,便力图挑动她的嫉妒心,她用责备的口吻说黛莱丝对男人太放心,太糊涂。她说:“你怎么没有发现他们之间有一种见不得人的关系呢?如果明摆在你眼前的事情



你都不相信,还需要别的证据,那你就想办法去找呀。你说他把乌德托夫人的信看过之后马上就撕碎了,你就把撕碎的碎片收集起来交给我,由我来把它们拼还原状。”这就是我的女友给我的女伴出的主意。

黛莱丝很谨慎,把埃皮奈夫人的这些阻谋隐瞒了很久都没有告诉我。后来,她见我是那样困惑不解的样子,才不得不把前后经过一五一十地对我说了,让我知道捣鬼的人是谁,以便采取措施,预防对我玩弄的阴谋。我当时火冒三丈的样子真是难以形容。我不像埃皮奈夫人那样假装还不知道是她在捣鬼,也不以狡计破她的狡计。我按照我一贯暴躁的和想怎么做就怎么做的脾气,公开地大吵大闹起来。人们从以下几封信中就可看出我行事是多么欠考虑,同时也可以充分看出在这件事情上她和我的做法是多么不同。

### 埃皮奈夫人的来信

(卷宗 A, No. 44)

亲爱的朋友,是什么原因这些日子我就见不到你了?我为你感到不安。你曾多次答应我只来往于退隐庐和这里!这一点,我一直是让你自由安排的,而现在一个星期过去了,你一次也没有来过。如果不是有人告诉我说你身体很健康,我还以为你生病了呢。我前天和昨天都盼望你来,可是你没有来。我的天哪!你怎么了?你目前既没有什么大事要处理,也没有什么烦心的事情缠着你,因为,如果有的话,你早就到



这里来告诉我了。可见你一定是生病了！快来看我，好让我放心。我求你了。再见，我亲爱的朋友；我说“再见，”希望你对我说一声“你好”。

## 复信

星期三上午

我现在什么话都不能说，我希望能把情况了解得更详细一些。这件事情，我早晚一定会弄清楚的。不过，你必须明白，那个无辜的被诬陷的人必将找到一个热心的辩护者为她洗雪冤情，让那些诬陷她的人，不论他们是谁，都会感到后悔的。

### 埃皮奈夫人的第二封来信

（卷宗 A, No. 45）

你的信使我感到惊愕，你知道吗？信中的那些话，指的是什么事情？我把信看了又看，一共看了二十多遍，说实话，我一点也看不明白。我只看到你心里感到不安和烦恼，那你就等到它们都消失以后才告诉我。亲爱的朋友，我们就这样约定了，好吗？我们的友谊和信任到哪里去了？我怎么会失掉朋友的信任呢？你的火气，是对我而发还是为我而发？无论如何你今天下午一定要来，我求你了。你要记住，你曾答应我什么话都不藏在心里，无论什么事情你都会立刻告诉我。你说这个话，到现在还不到一个星期呢。亲爱的朋友，我对朋友



是信任的……我又把你的信读了一遍，我还是读不明白；它使我感到不安。我觉得你好像非常激动，我很想用什么办法使你平静下来。可是我又不知道你这么激动的原因在哪里，因此我就不知道对你说什么才好了。现在我只能告诉你：在见到你之前，我心里也同你一样，是非常难过的。如果你今天下午6点还不到我这里来，那么，不论天气如何，也不论我的身体状况如何，我明天一定要到退隐庐来，因为我实在忍受不住心里不安的折磨了。再见，亲爱的朋友。请允许我斗胆向你进献一句忠言（我不知道你是否需要我的忠言）：千万别让你心中的不安在你孤寂的生活中得到发展；一只苍蝇会变成一个魔鬼的。我经常有这种体会。

### 复信

星期三下午

只要我不安的心情还存在，我就不能来看你，也不能接待你的来访。你所说的那种信任，已经没有了；你想恢复，也很难了。现在你之所以表现得这么着急，我觉得，你只不过是想要从别人的谈话中得到合乎你的心意的材料。我的心，对一个以诚相见的人马上就会敞开心扉，而对于玩弄诡计和狡诈手段的人就会立刻关上大门。你说你看不懂我的信，这恰恰表明你在玩弄假装糊涂的鬼把戏。你以为我真的傻到会相信你看不懂我的信吗？不，我没有那么傻。我要以我的坦率战胜



你的鬼聪明。我要明明白白地向你解释，以便使你不会不明白我的意思。

两个亲密的、无愧于他们彼此相爱之情的情人，都是我的好朋友。我估计你不知道我指的是哪两个情人，除非我把他们的名字说出来。我觉得有人在试图拆散他们，并利用我来使他们当中之一产生嫉妒心。选择这个人来做这种事，虽不十分妥当，但对于那个心怀叵测的人来说，似乎比较容易。那个心怀叵测的人，我怀疑是你。我这样说，说得够清楚了吧。

请问：我最钦佩的那个女人，在我完全知道他们的感情的情况下，能无耻到把她的心和她的身份给两个男人吗？我能无耻到成为这两个卑鄙的男人之一吗？如果我能查出你这一生中曾在某个时候有些想法，我会恨死你的。不过，我现在要责备你的，不是你曾经这样想过，而是你曾经这样说过。我不明白，在这种情况下，在我们三人当中你想伤害的究竟是谁。如果你爱安宁的话，你就应当知道，如果你真成功了，你反而会遭到不幸的。对于我所觉察到的我和她这样交往的不妥之处，我既没有向你也没有向她隐瞒过半点。既然我和她之间的交往的起因是正当的，我就要用与起因同样正当的方式来结束，使不当的相爱之情变成永恒的友谊。从无害人之心的我，能愚蠢到被人利用去害我的朋友吗？不可能。如果你想利用我，我将永远不原谅你的，而且会成为你的不可调和的敌人。不过，你那些不可告人的秘密，我还是十分尊重，不予泄露的，因为我不是那种不讲良心的人。



我并不认为我目前的这种困惑心情会持续很久；我很快就会知道我是不是弄错了。那时，我也许有很多重大的过错要弥补。能弥补我的过错，那是我平生最衷心愿意做的快意事。不过，你是否知道在我还将在你身边度过的为日不多的时间里，我将弥补什么过错吗？我将做一件除我之外其他任何人都办不到的事：我将如实告诉你人们对你是怎样看的，如实告诉你在你的名声方面受到了哪些损害需要消除。尽管你有那么多所谓的朋友围绕在你身边，但只要我一离开你，你就永远听不到真话了，就再也没有人对你实话实说了。

### 埃皮奈夫人的第三封来信

(卷宗 A, No. 46)

我看不懂你今天上午写的信，我已经对你说过了，因为这是事实。你今天下午写的信，我看懂了。别担心我会同你争论，相反，我急于想把它忘掉。尽管我觉得你可怜，但我还是不能不承认它使我的心也感到痛苦。我！对你玩弄诡计，玩弄狡诈的手段；我！竟被你指摘做了最可耻的事！算了吧，我很惋惜你竟然……算了吧，我不知道我该说些什么……再见，我很想原谅你。你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你将受到很好的接待，而不必有什么顾虑。不过，请你不要为我的名声操心。别人怎么说，我毫不在乎。我行端品正，这就够了。还有，那两个对你和对我都同样亲爱的人的近况如何，我真的一点都不知道。



最后这封信，虽使我摆脱了一个可怕的困境，但同时也使我碰上了一个其可怕的程度一点也不稍减的难题。虽然这几封来信和复信都是在一天当中匆匆写的，但是，其中短暂的间隔时间也足以使我在一阵阵大发雷霆的怒火中发现我行事是多么的欠考虑。乌德托夫人曾一再告诫我要保持冷静，让她一个人去处理这件事情，尤其是在当时，要尽量避免把事情弄僵，闹得满城风雨，而我竟用破口大骂的恶毒语言去招惹一个生性多忌的女人，因此我推测她给我的回信语气必定很高傲，必定会以轻蔑的口吻斥责我，逼得我如果不马上离开她的家，就表明我是最可耻的懦夫。然而她很机灵，不像我这样一团火气。她的复信语气很婉转，没有一句话逼我走向极端。因此，我当前应当决定的是：要么与她决裂，要么立刻就去看她，二者必居其一。我采取了后面这个办法，而在见到她时我应当采取什么方式解释，这倒真叫我十分为难，因为我不知道要如何解释才既不牵连到乌德托夫人，又不牵连到黛莱丝。我一说出谁的名字，谁就必然会倒霉啊！一个诡计多端和心肠狠毒的女人，要想报复的话，那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这实在令我为那个将成为报复的对象的人担心啊。正是为了预防这种不幸的事情的发生，所以我才在我给她的信中说我只是怀疑，而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证据。当然，即使我这样做，也很难使我大发雷霆的表现得到她的原谅，因为，任何单纯的怀疑都不可能使我如此对待埃皮奈夫人那样的女人，尤其不能那样对待一位女友。幸而在这关键时刻我把这件事情处理得又漂亮又十分得体：我主动责备我自己犯了许多严重的错误（其实那些错误我是不可能犯而又从来没有犯过的），用这个自己给自己扣大帽子的办法一笔带过我隐瞒起来的



过失和错误。

有了前面所说的那层铺垫,我才没有碰上我所担心的那种尴尬场面,才消除了我心中的恐惧。我一到,埃皮奈夫人就快步过来搂着我的脖子,大把大把地直流眼泪。没有料到这位老朋友如此热情地接待我,使我感动得也像她那样哭了起来。我对她说了几句没有多大意思的话;而她回答我的话,比我的话还更没有意思。我们见面时说的话,就这样结束了。饭菜已经摆好,我们就入席用餐;我想对她进行解释的话,只好留待饭后再说了。席间,我的脸色很不好看,因为只要我心里稍微有点不安,我的脸上就掩饰不住,就连最粗心的人也看得出来。我这种尴尬的样子,本可使她乘机向我兴师问罪的,但她没有冒冒失失地这么做。晚餐之后同晚餐之前一样,她都没有要我进行解释,第二天也没有。我们两人面对面地坐着,只谈了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情,或者由我说几句平平淡淡的话,向她表示我的怀疑目前还没有找到可靠的根据,并向她实心实意地保证:如果发现我的怀疑没有根据,我将用我的一生来弥补我的过错。她脸上没有露出想知道点什么的样子;对于我究竟怀疑什么,以及我的怀疑是如何产生的,她似乎一点也不感兴趣。因此,我们的和好如初,无论是她还是我,都以为在我们见面时的那一拥抱中完成了。既然我冒犯的只是她一个人(至少在表面上看来是如此),我觉得,她本人都没有要求我进行解释,我就不必多此一举了。于是,我是怎样来的,也就怎样回去了。我继续像从前那样同她来往,不久就把这场争吵忘得一干二净,而且傻乎乎地以为她也忘得一干二净,因为她好像已经不再回想这件事情了。

正如人们即将看到的,这并不是我的懦弱给我招来的唯一烦





恼。我还有其他一些烦恼；它们使我难过的程度，并不比前一个烦恼轻，而且这些烦恼都不是我自己招来的，而是由于狄德罗和霍尔巴赫一伙人想折磨我，想使我脱离我目前离群索居的生活而蓄意制造的。<sup>\*</sup> 自从我住进退隐庐以后，狄德罗便不断来打扰我；有时候是他自己出面，有时候是通过德莱尔。根据德莱尔几次嘲笑我在丛林中到处转悠的表情来看，我不久就发现，他们已经把我这个隐士当作笑料，把我丑化成一个风流情人了。不过，在我同狄德罗的争吵中，关键的问题还不在此，这当中另有更重大的原因。在他的《私生子》<sup>①</sup>出版以后，他寄了一本给我。对于一个朋友的著作，我是读得既饶有兴趣，也十分仔细的。但是，当我读到那段关于诗歌的对话时，我很吃惊地，甚至是有点儿痛心地发现他有好些怪话都是针对离群索居的人而说的，好在语气不重，尚可容忍，但后来读到“只有恶人才孤独生活”这句话，就觉得他说得太武断，太刻薄了。这句话的意思很模糊；我觉得它可以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是正确的，而另一种含义则是错误的，因为一个人既然自愿过孤独的生活，那么，他不仅不可能，而且也不会产生伤害他人之心，因此他就不可能成为恶人。可见狄德罗的这句话本身就需要加以解释，尤其是他在发表这个论断时，明明知道他有一个朋友在过孤独的生活，就更需要加以解释了。我觉得，无论怎样解释，他这句话听起来都令人不快，是怀有恶意的，因为，不论他在发表这个论断时

---

<sup>\*</sup> 这就是说，他们想把勒瓦赛尔老太太拉到他们一边，以便利用她来对我搞阴谋。令人惊奇的是，在这场风暴持续那么长的时间里，由于我对那些人如此愚蠢的信任，竟没有看出他们要拉回巴黎的，不是我，而是她。

<sup>①</sup> 狄德罗 1757 年发表的一部五幕喜剧。——译者



是忘记了这个过孤独生活的朋友，还是当时即使想到了这个朋友，但在发表这个带普遍性的论断时，忘了指出这个朋友以及古往今来许许多多喜欢在隐遁生活中寻求宁静的贤哲之人是可敬的例外，我认为，不论属于哪种情况，他都不应当自有史以来第一个公然以作家的身份用他的笔打击一大片，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他们全都说成是恶人。

我很喜欢狄德罗，我真心实意地尊敬他，而且也真诚希望他对我也抱有同样的情感。但是，对于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老是与我的脾气、志趣和生活方式，尤其是在只与我个人有关的事情上与我唱反调，我就实在受不了了。看见一个比我年轻的人竟硬把我当小孩子管教，我心里便很不痛快。对于他那种说话不算数，轻于许诺而疏于践约的坏毛病，我是很厌恶的。他有约必爽，而且喜欢爽了又约，约了又爽，使我吃尽了苦头。每个月都有三四次白白在他约定的日期等他，甚至跑到圣丹尼去接他，但等了一整天，还是不见他来，我只好回家，一个人吃闷饭，这真叫人气恼。总之，他的缺点和坏毛病一大堆，我的肚子都快气破了。我觉得，最后这一次最为严重，最使我痛心。我给他写了一封信，表达我难过的心情。我信中的措辞之委婉和恳切，连我自己都感动得流下了眼泪。我想，他大概也会感动得流眼泪。对于我这封信，他是怎样回答的，人们是怎么也猜不到的。现将原信抄录如下（原件见卷宗 A, No. 33）：



我这本书使你感到很喜欢，而且感动了你，这，我很高兴。既然你不赞同我关于隐居之士的那段话，那你就爱怎么称赞他们就怎么称赞他们好了。在这个世界上，你是我唯一想说

赞美之词的隐士,而且,如果你听了不生气的话,我要说的赞美的词句多得很呢。一个八十岁的老太太,等等。有人告诉我,埃皮奈夫人的儿子的信中有一句话曾经使你很难过。真的,要不是他那句话提醒了我,我对你的内心深处还真不了解呢。

这封信的最后两句话,需要解释一下。

在我住进退隐庐之初,勒瓦赛尔太太似乎觉得这座房子太孤独,因此不甚喜欢。她的话传到我耳里以后,我便向她提出,如果她觉得巴黎更适合她,就送她回巴黎,房租由我付,同她和我在一起一样地照顾她。可是她拒绝了,并向我声明说她住在退隐庐很舒服,说乡下的空气对她有好处。人们可以看出,她说的都是实话,因为她到乡下以后,样子显得年轻了,可以说她的身体比在巴黎时好多了。她的女儿甚至对我说,如果我们真的离开退隐庐的话,她心里将感到十分难过的,因为退隐庐的确是一个很漂亮的住处,她非常喜欢侍弄菜园和管理果树,同时,她也把人家让她撺掇我迁回巴黎的话告诉了我。

他们的这个企图没有成功,便改变了方式,试图用吓唬人的办法来取得他们殷勤劝说未能取得的效果。他们责备我把这个老太太弄到乡下去,离开她那样年纪需要照顾的地方,是在造孽。可是他们没有看到她和许多其他的老年人吸了这里的新鲜空气都得到了延年益寿的好处,何况我们一出门几步路就到了蒙莫朗西,马上可以得到必要的救助。按照他们的说法,好像老年人只能生活在巴黎,而到其他地方就活不下去了。勒瓦赛尔太太的饭量很大,十



分贪吃,所以常吐酸水,老拉肚子,拉几天肚子,她的病也就好了。在巴黎的时候,她对这点小病从来不在意,等它自己好;在退隐庐,她还是用这个老办法,因为她知道,除此以外,是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的。可是狄德罗那一伙人却不管这些。尽管勒瓦赛尔太太在乡下身体很好,但他们依然说乡下没有医生和药剂师;让老太太到乡下去,就是想让她死。请问狄德罗:老年人到了多大年纪就不许到巴黎以外的地方去生活,难道说让他们住在乡下就是想害死他们吗?

这就是他严厉指摘我的两个罪状之一。由于他认为我犯了这个罪,所以就不把我列在“只有恶人才孤独生活”这句话所斥责的范围之外。他那个“一个八十岁的老太太”听起来十分动人的感叹句和“等等”二字的含义,就在于此。

我觉得,对于狄德罗的这种指摘,最好是由勒瓦赛尔太太本人来回答。我请她写封信如实把她的意见告诉埃皮奈夫人。为了让她自由自在地写,我向她保证不看她的信,另外,我还把我写给埃皮奈夫人的信抄了一份给她看,其内容是谈我针对狄德罗的另外一封措辞更强烈的信而写的回信。埃皮奈夫人把这封回信看了以后,阻止我发出去。

星期四

我的好友,勒瓦赛尔太太要给你写信,我请她把她的感受如实告诉你。为了让她自由自在地写,我已向她保证不看她的信,我也请你不要把她信中的内容告诉我。

既然你不赞成,我给狄德罗的信就不寄出去了。不过,由



于我觉得我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如果承认我错了,那就显然证明我行事十分卑鄙和虚伪,所以我绝对不能这样做。《福音书》上虽然叫人左脸挨了耳光之后,再把右脸伸过去,但它并没有叫挨耳光的人去请求原谅。你还记得那出喜剧中的那个一边用棍子打一边又使劲叫嚷不要打的人吗?① 那位哲学家②扮演的,就是这个角色。

虽然天气这么坏,你也别以为你能阻止他来。你凭友谊去请他,他就说他没有时间和精力来;而他一生气,他就有时间和精力来了。这将是 he 平生第一次按他自己约定的日子来;即使累死,他也会来亲口把他信中骂我的那些话对我再说一遍的,而我只有耐心忍受。他一回到巴黎也许就会病倒,而我,照例在他眼中是一个可恨可憎的人。有什么办法呢?只好忍受。

你难道不佩服这个人的花招很多吗?他曾经对我说他将派马车接我到圣丹尼,并共进午餐,餐后用马车送我回家(见卷宗 A, No. 33),可是一个星期之后(见卷宗 A, No. 34)他又说他的经济条件只允许他步行到退隐庐来。当然,他这个话也不是绝对不可能的由衷之言。不过,要真是这样的话,那一定是他的经济条件在一星期中发生了奇异的变化。

对于你母亲的病给你带来的忧愁,我深为同情,但是,你可以看出,你的忧愁毕竟不如我的忧愁大,因为,看到我们亲

---

① 指莫里哀的喜剧《斯卡潘的诡计》中的恶仆斯卡潘。斯卡潘向其主人的父亲热隆特谎称有歹徒正在搜寻他;让热隆特躲藏在一个大布袋里,然后一边用棍子打热隆特,一边又大声嚷嚷说别打了。——译者

② 指狄德罗。——译者



爱的人生病而感到的痛苦,总是比因遭到不公正的和残酷的对待而感到的痛苦轻得多的。

再见,我的好友,这是我最后一次向你谈这件不幸的事情了。你劝我:如果到巴黎来的话,那就一定要保持冷静。这个话,我会记住的,因为它将使我以后回想起来感到很愉快。

根据埃皮奈夫人的建议,我把我在勒瓦赛尔太太问题上采取的做法,写信告诉了狄德罗。人们也许以为:既然勒瓦赛尔太太自己选择留在退隐庐,她在这里身体很好,经常有人陪伴,生活得很惬意。这样,狄德罗就找不到什么办法给我安一个罪名了吧。殊不知他另外找茬儿,把我这样防止外人说三道四的做法也当作一桩罪行,把勒瓦赛尔太太之所以继续留在退隐庐也说成是我的罪过。尽管继续住在退隐庐是她自己的决定,何况过去和现在,只要她愿意,就可以马上回巴黎去;我照样供养她,同在这里与我在一起,完全是一样的。

对于狄德罗来信中的第一个指摘(见卷宗 A, No. 33)要说明的问题,就是这些。对于他提出的第二个指摘,我就用他自己的原信(卷宗 A, No. 34)来说明:

那位秀才(这是格里姆对埃皮奈夫人的儿子的戏称)大概已写信告诉你了:在城头上有二十多个穷人冻得快死了,正等着你向他们施舍里亚<sup>①</sup>呢。这是我们闲聊的内容的一个

<sup>①</sup> 法国古代的一种小铜钱。——译者



样品……如果你听到其他那些话，你也会同听到这个话一样地乐起来的。

狄德罗似乎以为拿出这个论据，就会击中我的要害。我对他这个吓唬人的论据的答复如下：

我记得我已经答复过那位秀才了，也就是说，已经答复一位包税人的儿子了。我告诉他：我并不怜悯他在城头上看到的那些等我去施舍里亚的穷人。他大概已经对他们慷慨解囊了吧。我已经请他代替我做这件事情了。巴黎的穷人对于由他来代替我，是不会有怨言的。要替蒙莫朗西的穷人找这么一个好替补者，还很不容易呢，因为蒙莫朗西的穷人比巴黎的穷人更需要这么一个替补者。这里有一位受人尊敬的老人劳苦一生之后，现在不能干活儿了，在垂暮之年即将饿死。我的良心告诉我：宁可每星期一给这个老人两个苏<sup>①</sup>，也不要拿一百个里亚去分给城头上的那些叫花子。你们这些哲学家真会开玩笑；你们把居住城里的人才看做是人，你们才关心他们，然而，只有在乡村，我们才能真正学会如何爱他人和如何服务人类，而在城里，那是只能学会如何蔑视旁人的。

一个像狄德罗那么聪明的人的奇谈怪论竟如此荒谬；他竟愚蠢到公然正颜厉色地把我远离巴黎说成是一桩罪行，并以我为例

<sup>①</sup> 法国古时的一种辅币。——译者



来证明一个人如果生活在首都之外就不可能不变成一个恶人。今天想来,我当时怎么就那么傻,还写信回答他,还怩了一肚子气,而不一笑置之。然而埃皮奈夫人的决定和霍尔巴赫一伙人的叫嚣把人们的思想竟迷惑得都认为他有理,都认为我做得不对。乌德托夫人是很赏识狄德罗的,她要我到巴黎去看他,要我先向他表示希望和解。然而,尽管我是十分的真心诚意,我们的这次和解并未持续长久。她向我提出的站得住脚的理由是狄德罗那时正处在困难时期,除了《百科全书》引起的那场风暴之外,他的那个剧本<sup>①</sup>还遇到了更大的麻烦。尽管他在那个剧本的前边加写了一篇《简介》,但有些人还是指摘他通篇都照抄哥尔多尼<sup>②</sup>的作品。<sup>③</sup>狄德罗比伏尔泰还经不起批评;他当时感到十分苦恼。格拉菲妮夫人甚至故意散布谣言,说我为了这件事情已经与狄德罗断绝往来了。我认为,对于这种无中生有的说法,应当堂而皇之地加以驳斥。于是,我就到巴黎去了,不仅同狄德罗一起整整待了两天,而且就住在他家里。这是我迁居退隐庐以后第二次去巴黎。第一次是去看可怜的高福古,那时他得了中风病,而且以后一直没有痊愈。在他初病期间,我一直守在他的床边,直到他脱离生命危险才离开。

狄德罗很热情地接待了我。一切恩怨,两个朋友一拥抱就全都化解了!拥抱之后还有哪些话留在心里,我们两人都没有说。

① 指狄德罗的《私生子》。——译者

② 哥尔多尼(1707—1793):意大利剧作家。——译者

③ 此句中的“有些人”,指当时的文艺批评家弗雷隆和帕里索;两人说狄德罗的《私生子》是照抄哥尔多尼的《真实的朋友》。对于这两个人的无端指摘,狄德罗在他的《家长》后边加写了一篇《论戏剧诗》来回答。——译者





互相对骂的话,是用不着解释的。现在只有一件事情可做,那就是:把骂人的话全都忘掉。他没有暗中耍花招,至少据我所知他没有。他跟埃皮奈夫人完全不同。他把他的《家长》的写作提纲给我看了;我对他说:“好极了,这是对《私生子》的最好的辩护书。先别告诉任何人,好好写这个剧本。写好后,就冲着你的敌人的脸扔过去,用这种方式回答他们最有力。”他这样做了,效果很好。大约在半年前我就把我的《朱莉》的头两卷寄给他看,想征求他的意见。他连一个字也没有看。于是我们两人就在一起读了第一卷。他觉得太“拖沓”(这是他的原话),也就是说废话太多,文字太冗长。这一点,我自己也感觉到了。不过,那些废话都是我在病中发高烧时写的,以后又没有修改,而后面几卷就不是这样了,尤其是第4卷,还有第6卷,就是精心之作了。

我到巴黎的第二天,他硬要拉我到霍尔巴赫先生家去吃晚饭。我们两人的心中各有各的打算。我很想去收回我关于校订那本化学书的译稿的承诺<sup>①</sup>,因为我讨厌和那个译者打交道,不愿意对他承担这个工作。这一次,狄德罗又战胜了,他向我保证说霍尔巴赫的确是真心爱我的;对于霍尔巴赫说话的态度,应该原谅他,因为他对任何人说话都是那个样子,因此,作为他的朋友,就该比别人多忍受一点。他还说,那部稿子的酬金,两年前就预付了,现在要拒绝不干的话,这对于付稿酬的人来说,是个侮辱。这是很不应当的,甚至还会引起误会,似乎是想暗中让别人去责怪霍尔巴赫把早

<sup>①</sup> 卢梭这句话是指他曾答应霍尔巴赫,校订霍尔巴赫所译德国化学家格勒的《冶金化学》的法文译稿。——译者



先约定的事情拖这么久都没有完成。“我天天都和霍尔巴赫见面，”他说：“对于他心中的想法，我比你更了解。即使你有理由对他不满意，难道你还以为你的朋友会让你去做一件有失身份的事情吗？”总之，由于我的性格一贯软弱，我又被他说服了。于是，我们一起到男爵家去吃晚饭，他也像往常那样接待我，但他的夫人<sup>①</sup>对我很冷淡，而且可以说是不客气。我已经认不出那个在出嫁前对我很友好的可爱的卡诺琳了。我早就感觉到，自从格里姆常去艾纳家以后，艾纳家的人对我就没有好脸色看了。

当我在巴黎的时候，圣朗贝尔也从部队里回巴黎来了，因为我当时不知道，所以直到我回乡下以后，才先是在舍夫雷特见到他，后来又在退隐庐见面。他是同乌德托夫人一起到退隐庐来要我请他们吃饭的。人们可以想象得到我是多么高兴地欢迎他们啊！见到他们两人是那么的心心相印，情投意合，我心里真是高兴极了。我以我不曾破坏他们的幸福而感到满意；看见他们幸福，我自己也很幸福。我敢发誓：在我那段痴情期间，尤其是在这个时候，即使我能把乌德托夫人从他手里夺过来，我也不愿意，甚至根本不会动此念头。我发现她爱圣朗贝尔的表情是那么的可爱，以致我很难想象她在爱我时也有此表情，也如此可爱。我不想影响他们的结合。在我的狂热中，我真正希望于她的，也只是她能让我爱她而已。总之，不论我对她抱有多大的热爱之情，我觉得，做她的知交或成为她的恋人，都是一样的甜蜜。我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把她的情人看作我的情敌，而总是把他看作我的朋友。人们也许会说：这



<sup>①</sup> 指霍尔巴赫续弦的妻子卡诺琳·苏·艾纳。——译者

不能算作爱情。是的，但这样的情谊比爱情还更为珍贵。

至于圣朗贝尔，他的表情依然是那样的真诚和大气。在这件事情上，只有我一个人是有罪的，所以也只有我一个人该受惩罚，而我也欣然领受惩罚。他对我的态度虽然严峻，但很友好。我发现，他对我的敬意虽稍有减少，但对我的友情仍依然如旧。对此，我感到很欣慰；是的，对人的敬意是比对人的友谊难于恢复的，何况他这个人深明事理，是不会把不由自主的一时糊涂同本性的邪恶混为一谈的。虽说在过去那段时间我有过错，但过错并不大。是我主动去追求他的情妇吗？不是他叫她来看我的吗？我能不接待她吗？我有什么办法呢？错在他们而不在我。我是受害者。要是他处在我的地位，他也会这样做的，也许比我做得还坏，因为，不论乌德托夫人是多么忠贞和多么可敬，但她毕竟是女人呀，而他长时间不在她身边，让人钻空子的机会多得很，外界的诱惑力大得很。如果遇到一个胆大的男人，她就很难像对付我这样对付那个男人了，而她和我，我们两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始终没有越轨行为，这的确是很了不起的。

尽管我在内心深处认为自己是光明正大的，但从表面上看，许多现象对我都是不利的，以致我难以克服的羞耻心总使我在他面前显得猥猥琐琐，像个罪人，而他也抓住我这个弱点捉弄我，使我感到难堪。只举一个例子就可以看出我们之间的相互态度。饭后，我把我去年写给伏尔泰的一封信读给他听（这封信，他很可能已经听别人说过了），在我念信的时候，他竟然睡着了，而我，以前是那么骄傲的我，那天竟如此愚蠢，明明看见他已入睡，大打呼噜，我还是继续朗读，不敢停止。我委屈迁就的态度已到了如此程度，



他竟用这种办法来报复我。好在他为人还算厚道,也只有在我们三人在一起的时候,他才这样对待我。

他离开巴黎以后,我发现乌德托夫人对我的态度大大改变了。我感到吃惊。其实,这种情况我是应当早就料到的;我吃惊的心情也超过了我应有的程度,因此使我非常痛苦。我原来希望她能治好我的创伤,哪知她竟然使那支不但没有拔出反而折断了的箭往我的心里扎得更深了。

我下定决心要自己战胜自己,要不遗余力地把我的痴恋之情变成纯洁而持久的友谊。为此,我制订了一套周密的计划,而这套计划的执行,则需要乌德托夫人的配合。当我向她谈这个计划的时候,我发现她时而表现得心不在焉,时而又面露难色。我感觉到她已经不愿意和我在一起了。我很清楚地看出,这当中好像发生了什么事情;她不愿意对我讲,而我后来也一直无法知道。这一变化使我很难过,原因何在,我也无法从她口中得知。她要我把她写给我的信退还给她;我一封不少地全退还给她了,而她曾一度怀疑我是不是全退还了。她对我的怀疑使我的心又受到一次料想不到的创伤。我的心,她应当充分了解嘛。后来她虽然承认她的信我一封也没有少退,但她不是当时承认的,她是在检查了我交给她的那一包信之后才感到她对我的怀疑是错误的。我看出她对此感到内疚,而我的心才稍稍舒服了一点。她不能只要回她给我的信而不退回我给她的信。她说她把我给她的信全都烧了。现在轮到我来怀疑她了,而且,我直到现在还怀疑咧。不,这样的信,她是绝不会全烧掉的。人们已经看到《朱莉》中的信每封都充满了火一样的激情。唉,上帝啊!对于我给她的信,该怎么办呢?不,不,有这样



一种激情的人，是永远不会有勇气把她的激情的证据烧掉的。不过，我也不怕她滥用这些证据；我不相信她能做这种事，何况我早有提防呢。我有一种虽然是愚蠢的但是很强烈的怕人耻笑之心，所以一开始和她通信，措辞就很谨慎，以免有什么不妥当的话传到别人的耳朵里。我在如醉如痴的状态中给他写信时竟用“你”称呼她；这个“你”字包含了多么亲热的情谊啊。用“你”字称呼她，她不当生气嘛。<sup>①</sup> 虽然她有好几次表示不高兴，但我还是用“你”字称呼她。不过，她不高兴的样子倒是提醒了我，今后给她写信要多加小心和注意。但是，在这一点上，我是绝不迁就她的。如果这些信还在，有朝一日能公之于众，人们就知道我是怎样爱她的了。

乌德托夫人的冷淡态度给我造成的痛苦，以及我认为我不该受到的这种对待，这两种因素加在一起，遂使我做出了一个奇特的决定：直接写信给圣朗贝尔本人诉说个中原委。在等待他的回信期间，我就尽量做一些我本该早做的事情来消遣。在舍夫雷特经常有一些盛大的聚会，由我负责为到会的人准备音乐。乌德托夫人喜欢音乐，我巴不得趁此机会向她展示我的音乐才能。另外还有这么一个原因使我的兴致大为高涨，那就是：我想展示一下《乡村巫师》的作者是懂音乐的，因为很久以来我发现有人暗中制造流言，怀疑我是否懂音乐，尤其怀疑我是否会作曲。其实，我早期在巴黎的那些音乐作品，以及我在杜宾先生家和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家经受的那么多次考验，还有十四年来我在最著名的音乐家

<sup>①</sup> 按一般的礼貌用语，应当用“您”；卢梭没有用“您”称呼，故乌德托夫人有点“生气”。——译者



中间当着他们的面谱写的那些曲子和《风流的缪斯》这部歌舞剧中的音乐与《乡村巫师》中的音乐,再加上我专门为菲尔小姐创作并由她在宗教音乐会上演唱的经文歌与我在有音乐大师们参加的许多次关于音乐的讨论会上的发言,这一切本该早就防止或驱散这种怀疑了,但这种怀疑还依然存在,甚至在舍夫雷特也如此,就连埃皮奈先生也不例外。我假装没有觉察到这一点,答应为他写一首在舍夫雷特小教堂的命名典礼上演唱的经文歌。歌词由他选择,选好之后就告诉我。他委托他儿子的老师里朗去选。里朗把适合这次盛典的歌词选好之后交给我,而我只用了一个星期就把曲子写出来了。这一次,我心中的恼恨就是我的阿波罗<sup>①</sup>。在我谱写的曲子中,要数这一首最气势磅礴;歌词的开头一句是“此处乃雷神的殿堂”<sup>\*</sup>。乐曲开始时肃穆低沉的音调完全符合歌词的内容,而全曲的声调之美,使在场的人无一个不大为赞叹。我要求用大乐队,埃皮奈先生把最好的交响乐师都请来了。意大利女歌手布鲁娜演唱经文歌时,乐队伴奏得非常好。这首经文歌非常成功,后来又拿到宗教音乐会去演唱。虽然有人暗中捣鬼,乐队的演奏技巧也不如人意,但还是两次博得了全场的掌声。我又为埃皮奈先生举办的一次宴会提供了一个半正剧半哑剧的剧本,埃皮奈夫人按我提供的剧本的大意编成歌词,由我配乐。格里姆一来就听见人们在谈论我在音乐方面取得的成功,但一小时以后,大家就

<sup>①</sup> 希腊神话故事中的太阳神;掌管世上的艺术和文学,是他的诸多权能之一。——译者

<sup>\*</sup> 后来我获悉,这段歌词是桑特耶作的,而里朗对它稍加修改就说成是他自己作的。



突然停止,不再谈论了,不过,据我所知,至少从此以后也就没有人再怀疑我是不是会作曲了。

我早就不喜欢在舍夫雷特待了。格里姆一来,他那副傲慢的样子便更加使我感到在舍夫雷特实在令人难以忍受:他那副样子,我在别人身上从来没有见过,甚至连想都没有想到过。他到舍夫雷特来之前的一天,主人就叫我搬出我住的那间大客房。这间大客房是与埃皮奈夫人的房间紧挨着的,他们让我腾出来给格里姆住,把我搬到另外一个较远的房间去。我微笑着对埃皮奈夫人说:“你瞧,新人一来就赶走了旧人。”她显得有点尴尬。当天晚上我就把叫我腾房的原因弄清楚了。原来,在她的房间和这个房间之间有一道暗门,而她从来没有告诉我这道暗门。她同格里姆的关系,无论是在她家还是在社会上,已无人不知,甚至连她的丈夫都知道。尽管我是她的知交,她曾把许多更为秘密的事情告诉了我,认为我这个人靠得住,但她百般辩解,始终否认她同格里姆的关系。我很清楚,这是格里姆让她这么做的。格里姆知道我的一切秘密,而他的秘密却一个也不让我知道。

我往日对他的感情尚未完全消失,对他的才能依然尊重,因此我对他仍然抱有一点好感。但是,这一点点儿好感,是经不起他蓄意摧残的。他那副装模作样的德性,同杜菲耶尔伯爵<sup>①</sup>完全一个样。他对我总有那么一种不屑于理睬的样子,也没有主动对我说过一句话。我主动对他说话,他连理都不理;这样一来,我也不愿

---

<sup>①</sup> 法国剧作家德杜什的喜剧《自命不凡的人》(1732)中的那个自以为了不起的“大贵族”。——译者



意对他说话了。他到处都抢先,到处都占首位,从来不把我看在眼里。如果他不摆出那么一副令人讨厌的神气样子,这倒也罢了。现在从许许多多事情中只举一件事情为例,人们就可看出他是怎样一个人了。有一天晚上,埃皮奈夫人微感不适,叫人把饭菜送到她房间里,她上楼去坐在火炉旁边吃。她叫我跟她一起到楼上去,我跟她去了,随后格里姆也上楼来了;小桌子已经摆好,只有两份餐具。仆人把饭菜端上来。埃皮奈夫人坐在火炉的一边,格里姆端一把扶手椅坐在另一边,把小桌子拉过去放在他们两人中间,打开餐巾,大口大口地吃起来,连一句话都不对我说。埃皮奈夫人的脸红了。为了促使格里姆自己纠正自己的粗鲁行为,埃皮奈夫人让我坐到她那个位子上去,而格里姆竟一句话也没有说,甚至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我无法挨近火炉,只好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等仆人再拿一副餐具给我,他就这样让我坐在离火炉很远的地方吃,对我一点礼貌也不讲,一点不考虑我身体不好,又比他年长,同这一家人的交往比他早,而且是我把他介绍到这里来的。现在,他虽然成了女主人的宠幸,但也应当对我保持应有的礼貌才对嘛。他在其他地方对我的态度,也和这个例子完全一样。他不但把我看做比他低一等的人,甚至把我看作零。我很难认出他就是当年在萨克斯-戈特亲王府中以得我一顾为荣的那个穷书生了。他一方面对我摆出那样一副不理不睬和盛气凌人的样子;而另一方面却又在所有他知道与我有关系的人中间大肆吹嘘他对我是如何如何的友好。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把他这两种表现调和起来。实际上,他对我的所谓友好,只不过是他表示他怜悯我穷,而我从来没有抱怨过我穷;他说他怜悯我的命苦,而我对我的命运非常满意。他故意





唉声叹气地说什么他想对我大施恩惠而我却坚决地表示拒绝。他想用这种手段使大家称赞他为人慷慨，谴责我性情孤僻，不通达情理，使大家久而久之便认为在他这样一个保护人与我这样一个穷人之间只能有他施恩和我感恩的关系，而认识不到即使这种关系是可能的，也还要讲一点双方平等的朋友关系呀。就我来说，我实在想不出我在什么事情上应当感激这位新的大人物。我曾经借过钱给他，而他从来没有借过钱给我。他生病的时候，我照护他，而我几次生病，他一次也没有来看过我。我把我的朋友都介绍给他，而他的朋友，他一个也未曾向我介绍过。我逢人就夸他的才学渊博，而他虽然有时候也夸我，但不那么公开，而且方式也不一样。他从来没有帮助过我，而且连提都未曾提过要帮我。他怎么能说他是我的麦凯纳斯呢<sup>①</sup>？我怎么会是受他保护的人呢？这一点，我过去不明白，现在依然不明白。

是的，格里姆对任何人都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一副傲慢的样子，但他对任何人都不像对我这样粗暴。我记得有一次圣朗贝尔差一点要拿菜盘子砸他的脑袋。起因是他当着全桌的人说圣朗贝尔撒谎，粗声粗气地说：“这不是真话。”他不仅说话的语气非常武断，而且脸上总表现出一种暴发户的得意神情，一举一动简直放肆到了可笑的程度。他同达官贵人们经常往来，因而也沾染了那些人的习气，时时摆出一副只有最狂妄的阔佬才有的臭架子。他叫他的仆人时，总是大着嗓门喊一声“喂，来个人啦！”好像他的仆人很多，

<sup>①</sup> 麦凯纳斯(约公元前69—前8)：古罗马的骑士，诗人贺拉斯和维吉尔的挚友，是一个以热心支持和资助文学与艺术事业著称的贤士。——译者

他这位老爷不知道是哪个仆人当班似的。他叫仆人去买东西的时候，总是把钱扔到地上，而不交到仆人手里。他完全忘记了仆人也是人。他时时都那么轻蔑和粗暴地对待仆人，以致使那个可怜的孩子（一个很好的孩子，而且是埃皮奈夫人介绍给他的）终于辞职不干了。他没有别的抱怨，只是抱怨格里姆那样对待他，他实在无法忍受：他成了这位新的“自命不凡的人”的拉弗勒尔<sup>①</sup>。

他好虚荣，自以为了不起；他天生一双目光混浊的大眼睛，一张肌肉松软的脸。就他这个长相，他还一个劲儿地去追逐女人呢。他同菲尔小姐闹了那场笑话以后还真的在好几个女人眼里成了有情有义的男人了。从那个时候起，他就开始讲究时髦，像女人那样爱整洁，一心想充当美男子，梳妆打扮成了他每天必做的一件大事。大家都说他脸上是搽了粉的。我过去不相信，现在相信了，因为我不但发现他的肤色比过去美了，而且还亲眼看见他梳妆台上的那个粉碟子。有一天早晨，我到他房间里去，看见他用一个特制的小刷子刷指甲，而且当着我的面越刷越带劲。我估计：一个一天花两个小时刷指甲的男人很可能也要花一些时间用香粉去填他皮肤上的皱纹的，难怪那个说话素来不刻薄的好人高福古也相当风趣地给他取了个绰号叫作“粉面郎君”。

以上所述，虽然只不过是一些可笑的小事，但与我的性格太格格不入了，因而使我对他的性格产生了怀疑。我很难相信一个思想方法如此乖张的人能把他的心放在正当中。他见人就吹嘘他的

---

<sup>①</sup> 德杜什的喜剧《自命不凡的人》中因屡受那个自以为了不起的“大贵族”杜菲耶尔伯爵轻蔑对待便愤然辞职的仆人。——译者



心胸是多么宽宏，他的感情是多么强烈，可是那些缺点都是心胸狭窄的人才有的，这怎么能和他所吹嘘的话调和得起来呢？心胸开阔的人总是热情奔放，对外界的事物时时关注的，怎么能没完没了地把心思用在自己渺小的身子上呢？啊！我的上帝呀！感到自己的心被天国神圣的火光照耀的人，是必然会敞开心扉，展示他的内心的。他将把他心中的一切想法表露在他的脸上，绝不会乔装打扮示人以假象。

我想起了他奉行的行为准则；这是埃皮奈夫人告诉我的，而她也像他那样办的。这个准则只有一条，那就是：人唯一应遵循的法则是我行我素。这个话，我听了以后，曾为之一惊，尽管我当时只把它当作一句笑话来看待。但我不久就看出这的确是他的行为准则，从我后来吃的那么多苦头来看，就可证实这一点。这也是狄德罗曾多次对我谈到的那个秘诀。不过，那个秘诀的详细内容，他从未对我解释过。

我还想起几年前人们就曾多次提醒我说格里姆很虚伪，表里不一，尤其着重告诉我说他不喜欢我。我还记得弗兰克耶先生和舍农索夫人对我讲的几个有关格里姆的小故事。他们两位都不怎么瞧得起他，对他的为人是相当了解的，因为舍农索夫人是已故弗里埃茨伯爵的挚友罗什舒雅尔夫人的女儿，而弗兰克耶先生当时同波里尼亚克伯爵过从甚密。当格里姆初到王宫区的时候，弗兰克耶先生已经在那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了。全巴黎的人都知道格里姆在弗里埃茨伯爵死后所表现的那种失魂落魄的样子，这是因为他当时要保持他在遭到菲尔小姐严词拒绝之后所博得的名声。如果我那时不是那么眼光迟钝的话，对于他为了博得那种名声而



玩弄的花招,我比谁都看得更清楚。人们把他送到卡斯特里公馆,他在公馆里寻死觅活地表演得好像痛不欲生。他每天上午都到花园里去痛哭一场,用浸有泪水的手巾捂着眼睛,一看见公馆的房子就哭个不停,可是一转弯进了一条小巷,他马上就把手巾塞进衣兜,从衣兜里取出一本书来看。这种情形,他以为人家没有看见,其实人们早已看见过好多次了,而且很快就传遍了巴黎,只不过后来大家也就忘记,不再提起罢了,就连我自己也同样把它忘记了。可是有一件与我有关的事情却使我把它想起来了。我在格莱内尔街住的时候,有一次病得要死,他当时在乡下。有一天早晨他来看我,上气不接下气地对我说他是刚从乡下赶来的。过了一会儿就有人告诉我说,他头天就到了,那天晚上就有人在剧院里看见过他。

这一类事情是很多的。可是有一点令我特别吃惊,连我自己都纳闷怎么会很晚才觉察出来。我把我所有的朋友无一例外地都介绍给格里姆,他们都成了他的朋友,而我当时也几乎同他形影不离。我不愿意有哪一家我能进去而他不能进去。只有克雷基夫人拒绝接待他,而我从那以后,也不去她家了。格里姆也交了一些朋友,有的是他自己交上的,有的则是弗里埃茨伯爵介绍的。可是,他的这些朋友没有一个成了我的朋友。他从来没有说过让我与他的那些朋友至少要认识一下。我有时候在他家遇见他们,他们当中也没有一个人对我表示好感,就连弗里埃茨伯爵也没有对我表示过好感。他是住在弗里埃茨伯爵家里的,因此我乐于和伯爵交往。至于弗里埃茨伯爵的亲戚朔姆贝格伯爵,他也没有对我表示过友好的样子,而格里姆和他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更有甚者,由我介绍给他的我自己的朋友,在与他相识以前,



个个对我都很真诚，而在与他相识之后，全都明显地变了。他从来没有把他的朋友介绍给我，而我却把我的朋友全都介绍给他，到最后，他把我的朋友全都夺去了。如果这就是友谊的结果的话，则仇恨的结果又将如何呢？

在开始的时候，狄德罗本人也曾几次提醒我说：尽管我那么信任格里姆，但格里姆并没有把我当朋友。后来，当狄德罗不再是我的朋友的时候，他的话就完全变了。

我以前处理我那几个孩子的方式，是不需要任何人认可的，而我之所以把这件事情告诉我的朋友，唯一的目的是让他们知道这件事情，以便使他们不要把我这个人看得好像是过去没有做过错事。我一共告诉了三个人：狄德罗、格里姆和埃皮奈夫人。杜克罗虽然是最值得我倾诉秘密的人，但我却唯独没有告诉他。可是他知道了。是谁告诉他的？我不知道。这种泄露他人隐私的事，看来不像是埃皮奈夫人干的，因为她知道我也掌握了她的一些秘密。如果她泄露我的秘密，我也会如法炮制，泄露她的秘密，加倍报复她。剩下来的，只有格里姆和狄德罗了。那时候，他们两人在许多事情上都联起手来干，尤其是联起手来对付我，因此很可能是出自他们两人的共谋。我敢说，唯一替我保守秘密的，只有杜克洛，尽管我没有把我的秘密告诉他，而他也没有替我保守秘密的义务。

格里姆和狄德罗在实施他们唆使勒瓦赛尔太太和黛莱丝离开我的计划过程中，曾多次游说杜克洛和他们一起干，但都遭到了杜克洛的严词拒绝。他们三人之间在这件事情上未达成一致的经过，我是后来从杜克洛那里知道的。不过，我从黛莱丝那里知道的情况就已经足够使我看出狄德罗和格里姆在搞阴谋，即使不是与



我的想法对着干,但至少是瞒着我,想方设法使我听从他们的摆布,或者利用勒瓦赛尔太太母女二人做工具去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总之,他们搞的那一套,都不是什么正大光明的事情。杜克洛的反对,就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一点。要说他们是出于友谊才那样干的,谁相信,就让谁去相信好了。

这样一种所谓的友谊,使我在我家里也同我在家外一样,事事都不顺心。这几年来,他们经常和勒瓦赛尔太太长谈,使这个老太太对我的态度非常明显地变了。这当然是对我不利的。他们为什么要那样鬼鬼祟祟地密谈?密谈了些什么?为什么要那样神秘?这个老太婆说的话难道就那么有趣,以致使他们那么喜欢她吗?她的话难道就那么重要,以致非保密不可吗?这三四年来他们经常这样密谈,开头我还觉得可笑,后来回头一想便感到惊奇。如果那时我知道了她是准备对我捣鬼,我惊奇的心情会发展到焦虑不安的。

格里姆向不明真相的人吹嘘他对我是多么热情,但他所吹嘘的热情和他对我采取的态度是极不一致的。我没有从他那里得到过任何一点好处。他说他很同情我,但实际上,他对我的同情不但无助于我,反而有害于我。他甚至无所不用其极地把我所从事的这门职业的活路堵死了:他到处说我的乐谱抄得不好。不过,即使我抄得不好,这个话也不该他来说呀。他自己另外用了一个抄谱人,想以此来证明他说的话不是在开玩笑。他把他能从我这里拉走的顾客一个不留地全拉走了,可见他的目的是要使我依靠他,要依靠他的名气才能生活。他想把我的生活来源完全断绝,企图把我逼得去求他。



简短回顾了一下我和他之间的关系以后，我的理智告诉我：从今以后别再像从前那样抱什么幻想了。我认为他的性格至少是可疑的；至于他的友谊，我敢断定是虚伪的。根据许多无可辩驳的事实（这些事实我现在已经忘记了），我决定从此不再见他。我把我的决定通知了埃皮奈夫人。

她极力反对我的这个决定，但对我提出的理由一句话也没有言及（因为她当时还没有同格里姆商量）。可是第二天，她不来对我当面解释，而是给我写了一封由他们两人共同起草的措辞美妙的信。信中对我陈述的事实一字未提，相反，对格里姆的性格却大加辩护，说他的性格历来是内向的，说我怀疑他对朋友不忠是错误的，并要我同他言归于好。这封信（见卷宗 A, No. 48）使我动摇了。在我们随后的一次交谈中，我发现她比上次谈话有更多的准备，不仅使我完全被她说服了，甚至使我认为我的判断很可能错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太对不起朋友了，我应当想办法弥补才对。于是，我又像我多次对狄德罗和霍尔巴赫男爵做过的那样，一半出于自愿，一半由于我的懦弱，采取了本该我有权要求对方采取的和解步骤。我像乔治·当丹<sup>①</sup>那样，到格里姆家去对他说我错

<sup>①</sup> 法国剧作家莫里哀的喜剧《乔治·当丹》（又名《窝囊丈夫》）中的主人公。乔治·当丹是一个家境宽裕的农民。他娶了一个破了产的乡绅之女为妻。此女甚凶悍，与人私通，被乔治·当丹当场发现，不但不认罪，反而叫她的奸夫用棍子打乔治·当丹，逼乔治·当丹认错，向他们表示歉意，求他们原谅。——译者

\* 我是后来在特农香公开宣布与我为敌，并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煽动人们对我无情迫害之后很久，才给他起了一个诨名叫“老狐狸”。但不久以后，我就不用这个诨名称呼他了，因为，虽然我发现我已完全成了他的牺牲品，但任何卑鄙报复的手段都是不能存在在我心里的，仇恨的种子是永远不会在我的心中生根发芽的。



怪了他给我的那些侮辱,请他原谅。在我这一生中,由于我总以为好心好意,和气待人,便没有化解不开的冤仇,因而使我在那些假朋友面前做了许许多多卑躬屈膝的事。其实,恶人的仇恨心正是由于他们找不到仇恨的理由而更加强烈的。正是由于他们自己错了,他们反而对对方更加怀恨。单单以我自己的经验,就可以在格里姆和特农香两人身上找到说明这个论断的有力证明。这两个人完全是由于他们的癖性和怪异的思想而成为我的死敌的,他们根本说不出我在什么事情上有对不起他们的地方\*。他们的火气一天比一天大,像老虎一样,越发怒便越凶猛。

我以为格里姆看见我这么谦卑和主动和解的样子会感到惭愧,会张开双臂以最热烈的友情接待我。不料他竟像罗马的皇帝那样摆出一副我在别人身上从来没有见过的傲慢态度。我对他这样的接待方式,毫无思想准备。当我忐忑不安地走到他跟前,带着羞怯的样子,用简短几句话说明我的来意以后,他不但不捐弃前嫌,反而摆出一副很神气的架势,对我说了一大段事先准备好的训诫之词,列举了一大堆他的优点,尤其是在友谊方面的优点。他啰啰唆唆地反复强调一件使我感到吃惊的事,说他的朋友从来都是与他一交到底的。当他说这个话的时候,我悄悄对我自己说:“如果我成了这条规则唯一的例外,那才令人难堪呢。”他装腔作势地夸夸其谈,这就使我想起他奉行的法则是“我行我素”,所以他在交友方面是不会那么认真的,只有他认为有利于他的前途的发展的朋友,他才深交。直到那时为止,他对我就是这么做的;而我一直是保住了我所有的朋友的。从我的童年时候起,我就没有失去过任何一个朋友,除非他死了。然而我并没有把这看作是可以吹嘘





的事情,并没有把这一点说成是我的交友准则。既然我和他都有这个共同的优点,如果他不是为了突出说明我没有这个优点的话,他为什么要那样大吹大擂地自己夸自己呢?后来,他又故意使我难堪,拿出证据来表明我们共同的朋友都爱他而不爱我。这一点,我也同他一样清楚:朋友的偏爱,是难免的,但问题在于他为什么能获得他们的偏爱?是由于他的品德高尚还是由于他玩弄了手段,抬高他而贬低我?最后,当他尽情把自己夸赞一番并把我大大奚落一阵之后,他才勉强表示饶恕我,轻轻拥抱我一下,给我一个表示和解的亲吻,那架势,就像国王拥抱新受封的骑士一样。我的脑袋嗡地一声一下子就晕了,我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整个这一幕,就像一个老师训斥一个学生之后便饶了他一顿板子似的。我每想起这一幕就感到:根据表面来判断,是多么容易判断错误啊,而世人却偏偏重视表面。有罪的人趾高气扬,胆大妄为,而无罪的人反而猥猥琐琐,不敢大大方方地行事;这种情况,已屡见不鲜了。

我们总算和解了,这对于我来说,总算是了却了一桩心事,因为争争吵吵之事总是会使人的心感到痛苦的。人们可以想象得到,这样一种和解,不仅不会改变他对我的态度,反而会使我今后不能再对他口出怨言,因此,我只好逆来顺受,什么话也不说了。

令人难过的事情一桩又一桩地接踵而来,简直使我感到苦闷极了,快要失去自制的力量了。圣朗贝尔没有回信,乌德托夫人也不理我,我再也不敢向任何一个人说我的心里话了。我开始感到害怕,怕我把友谊作为我心中崇拜的偶像来对待,其结果会把我一生的命运葬送在对友谊的幻影的追求中。经过一系列考验之后,



在我的朋友当中只剩下两个人还受到我的尊敬和衷心信任。这两个人，一个是杜克洛，自从我住进退隐庐以后，我就没有见到过他了；另一个是圣朗贝尔。我觉得，要弥补我对不起他的地方，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把我心中的话毫无保留地向他全说出来。因此我决定在不牵连他的情人的情况下，向他如实地倾诉一切。我完全知道，我这样做，又将使我陷入感情的陷阱，使我再次与乌德托夫人接近，而另一方面，我也的确是真心诚意地想成为她的情人的知交，听从他的指导，坦坦率率地把我的心交给他。正当我准备再给他写一封信，深信他对我的第二封信一定会回信时，突然获悉他对我的第一封信没有回信的令人悲伤的原因：他在那场战役中累垮了身体。埃皮奈夫人告诉我说他得了半身不遂症，乌德托夫人也因此忧伤成疾，所以不能马上写信给我。隔了两三天，她才从巴黎（她当时在巴黎）来信告诉我说他已经被送到埃克斯——拉沙贝尔去接受温泉浴治疗了。我虽然不敢说这个不好的消息使我也像她那样悲痛欲绝，但我深信，我难过的心情并不亚于她的痛苦和忧虑。获悉他病成那个样子，我心里十分焦愁，深恐这是由于他忧伤过度所致，因此我心情非常沉重，比我以前所受到种种打击更加搅得我心绪不宁，深深感到我实在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承受这么多烦恼。幸而这位气量宽宏的朋友没有使我一直陷于这种苦闷的心情：尽管他病了，但他没有忘记我；我不久就从他亲笔给我写的回信中看出，他的心情和病情并没有我想象得那么坏。现在，话分两头，把圣朗贝尔的病情按下不表，让我把我的笔用来叙述我一生的命运中的大变动：现在是到了叙述那场把我的一生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两部分的大灾难的时候了。谁也没有料到那场灾难，由于



一个小小的原因，竟产生了如此可怕的后果。

有一天，出乎我的意料，埃皮奈夫人派人来叫到我那里去。一进门，我就从她的眼神和动作中看出一种慌张的表情。这使我吃了一惊，因为她比谁都更善于控制自己的情感和举动，所以她这种表情显得特别异乎寻常。“我的朋友，”她对我说道：“我要到日内瓦去，我的胸部难受，身体垮了，不得不把一切事情都放下，去找特农香诊断一下。”当时正值入冬之时，她突然决定要去日内瓦，而三十六个小时以前我在她家时，根本不曾听她提过这件事，因此使我感到十分惊讶。我问她打算带谁同她一起去。她说她带她的儿子和里朗先生一起去，然后又漫不经心地加上一句：“还有你，我的熊，你不也同我们一块儿去吗？”我不相信她说这个话是认真的，因为她明明知道我在这个季节连房门都很少出，所以我就用开玩笑的口吻说：由病人护送病人，是不行的。她本人也好像并非真的想要我同她一起去，所以也就没有继续谈这个问题。接着，我们就谈她此次旅行的准备工作。她忙着收拾行李，决定半个月之后动身。

我用不着深入思考就能看出她此行一定有一个不可告人的原因。这个秘密，除了我以外，家中的人全知道，而且第二天就被黛莱丝发现了，是总管德西埃泄露给她的，而德西埃是从埃皮奈夫人的随身侍女口中知道的。虽然这个秘密不是埃皮奈夫人告诉我的，我没有替她保守秘密的义务，但是它同那些把这个秘密告诉我的人牵连太大，所以我不能不考虑他们的利害关系，因此，我对此事便闭口不谈。但是，这个秘密虽然过去不是，将来也不会从我的口中或从我的笔下泄露出去，但它早已被许多人知道，所以想让埃皮奈夫人圈子里的人不知道，已经是不可能了。



我一知道她这次旅行的真实原因之后,便看出其中必然有一只黑手在暗中操纵,企图使我陪埃皮奈夫人去日内瓦。不过,她并没有怎么坚持,我也就不把他们的企图当作是真的。我只是暗中好笑,如果我当时真的蠢到了贸然答应的话,我就当上了那个好看的角色啦。不过,正是由于我的拒绝,她也捞到了很大的好处:她终于说动了她的丈夫亲自陪她去。

几天之后,我收到了狄德罗的这封抄录如下的信。这封信只那么对叠了一下,以便让信中的内容读起来更清楚一些。信是送到埃皮奈夫人家里,托她的亲信里朗先生(她儿子的家庭教师)转交给我的。

狄德罗的来信  
(卷宗 A, No. 52)

我是很爱你的,但也会给你带来一些烦恼。我听说埃皮奈夫人要去日内瓦,但没有听说你陪她去。我的朋友,如果你喜欢埃皮奈夫人,你就应当陪她去;如果你不喜欢她,那就更应当陪她去。你不是说过你对她要感恩图报吗?这正是报答她一部分恩情和减轻你心中一部分负担的好机会。在你这一生中,你还能找到另外一个机会表达你对她的感激之情吗?她到一个人地两生疏的完全陌生的国家,她病了,需要娱乐和消遣。可是你说什么冬天已经来临!你以你的健康为由表示拒绝。不过,我不相信你的身体就坏到那种程度。你的身体今天比一个月以前更坏吗?到来年开春的时候也很糟糕吗?



你三个月以后去旅行就比今天更好些吗？如果是我，我告诉你，即便不能坐车，我拄着手杖步行也要跟她一起去。你不怕人家误解你的行为吗？人家或者会怀疑你忘恩负义，也可能怀疑你另有秘密的动机。我当然知道，不论你是什么打算，你都会以你的良心作证。不过，单单以良心为证就足以或者说就可以对别人的议论等闲视之，毫不在乎吗？我的朋友，我之所以给你写这封信，既是为了尽我对你应尽的义务，也是为了尽我应尽的职责。如果你不愿意看，就把它扔到火里烧掉，就当我没有写这封信，以后不再提它就是了。我向你致意。我爱你，拥抱你。

我读着这封信，直气得全身发抖，头晕目眩，几乎读不下去了。我看出了狄德罗的花招，他在这封信中咬文嚼字说的话，比他在给我的其他信中说的话都更亲切，更动听，更郑重其事。他在给我的其他信中顶多称我为“我亲爱的”，从来不称我为“朋友”。我一眼就可看出这封信为什么要故意托他人转交给我的目的，何况信封上的地址、信纸折叠的方式和投递的办法就已经相当笨拙地暴露了他的这个花招的用意何在。通常，我们通信都是邮寄或者托蒙莫朗西的专人送交，而他此次通过这种途径给我来信，这还是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

当我起初的那一阵怒气开始平息之后，我便马上给他写了如下一封回信，写完后立即从我当时所住的退隐庐到舍夫雷特去告诉埃皮奈夫人，并怒气冲冲地亲口把我的信和狄德罗的信念给她听。



我的亲爱的朋友，你既不可能知道我对埃皮奈夫人有多么深厚的感激之情，也不可能知道这种感激之情使我对她应负何种义务，更不知道她此次去日内瓦之行是否真的需要我，是否真想我陪她；至于我是不是能陪她去以及我不陪她去的理由，你就更不知道了。我并不拒绝和你讨论这些问题，但是，你要知道，如果你不事先做好如何判断我该如何行事的思想准备，你就那么武断地说我应该这样或那样办，我亲爱的哲学家，那你就是在胡乱发表意见了。我觉得，在这件事情上，最糟糕不过的是你的意见不是出自你本人。我不愿意有一个第三者或第四者假你之手牵着我的鼻子走。此外，我觉得你这样故意托人转信给我，就表明这当中有与你素常的坦率态度不相称的秘密。为了你和为了我，我劝你以后别再这么干了。

你担心有人会误解我的行为，不过，我敢说，像你那样的一颗心，是不会把我的行为往坏的方面想的。如果我也像有些人那样的话，他们也许会说我好的。愿上帝保佑我不去寻求他们的赞扬。恶人要窥探我和说我的坏话，就由他们去说吧。我卢梭是不怕他们的，你狄德罗也是不会听信他们的。

你说：如果我不愿意看你的信，就把它扔到火里烧掉，就当你没有写这封信！你以为这样我就可以忘记你在信中所说的那些话吗？我的亲爱的，你曾经要我按照你说的办法调养身体，结果反而伤害了我的健康，扰乱了我的生活，这一次也一样，你又给我带来许多烦恼，你三言两语就使我流了许多眼泪。如果你能改正这种做法，你对我的友谊就更加使我感到甜蜜，我也就不会变得这么可怜了。



我一进埃皮奈夫人的房间，就发现格里姆和她在一起。我高兴极了，我马上把这两封信大声读给他们听，而且表情之严峻竟出乎我自己的想象。读完之后，我又补充了几句话，使他们感到我严峻的态度是因为我真的生了气。一个平时那么胆怯的人今天竟出乎意外地那么大胆，因而把他们两人都镇住了，弄得他们目瞪口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尤其是那个一向盛气凌人的格里姆，一直低着头，不敢正视我的闪闪发光的眼睛，但与此同时，他在内心深处也在盘算如何置我于死地。我敢断定，他们在临别之前就必将商量好如何置我于死地的办法。

差不多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终于从乌德托夫人手中收到了圣朗贝尔对我那封信（它在路上耽搁了很多日子）写的回信（见卷宗 A, No. 57）信上依然是注明写于沃尔芬比台尔，是他开始生病之后几天写的。他这封信给我带来了我当时非常需要的安慰，信中充满了尊重和友情，给我以勇气和力量，使我不会辜负他对我的期望。从这个时候起，我的生活又步入常轨；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圣朗贝尔不是那么通情达理，不是那么气量宽宏和忠厚待我，我早就意志消沉，永远也振作不起来了。

天气越来越坏了。人们开始准备离开乡村。乌德托夫人把她打算离开山谷的日期通知了我，并约我在奥波纳会面。这一天碰巧是埃皮奈夫人从舍夫雷特到巴黎去完成她旅行准备工作的日子。幸好她是早晨走，所以我送走她以后还有时间去和她的弟妹乌德托夫人同进午餐。我衣兜里装着圣朗贝尔的信，我边走边把他的信取出来看了好几遍。对我来说，这封信好似一面盾牌，可以防止我再犯优柔寡断的毛病。我一定要下定决心，从此把乌德托



夫人只看作是我的女友和我的朋友的情人。我做到了这一点。我同她面对面地待了四五个小时，心中非常喜悦和平静，比我以前在她身边所感到的那种狂热的激情和乐趣更美妙无数倍。她很清楚：我的心没有变。她看出了我为了控制我自己的情感而做的努力，因此更加敬重我。我也很高兴地发现她对我的友情没有熄灭。她告诉我说圣朗贝尔不久就要回来，说他病后虽然恢复得很不错，但还是承受不住战争的劳苦，因此准备退役回来平平静静地同她生活在一起。我们拟订了一个我们三个人亲密相处的美妙计划。我们预计这个计划是可以长期执行的，因为它有一个能把重情重义的心联合在一起的感情基础，何况我们三人都有足够的才干和知识，使我们的生活能自给自足而不需要任何别人的援助。唉！我沉醉在一种如此美好的生活的希望之中，而没有想到我将遭遇什么样的生活折磨。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谈我那天在埃皮奈夫人面前的表现和说了些什么话。我把狄德罗的来信和我的回信给她看，并把此事的详细经过告诉她以后，便向她宣布我要离开退隐庐的决心。她极力反对，而且举出的理由都是足以说服我的心的。她说她是多么希望我同她一起去日内瓦，因为她估计人们难免不议论她为什么遭到我的拒绝。这一点，狄德罗的信就已经提到了。不过，由于她同我一样，知道我的理由是无可辩驳的，所以也就没有坚持。不过，她要我不惜一切代价避免把事情闹得沸沸扬扬，要我把拒绝的理由说得更婉转一些，以免别人胡乱猜疑我的拒绝是冲着她这个人。我告诉她，她要求我做的事情是不容易办到的。不过，既然我决心甚至不惜我自己的荣誉也要弥补我的过失，只要在荣誉容许





的情况下,我一定会把她的荣誉放在第一位。人们不久就可看到我是否实践了这个诺言。

我可以对天发誓,我心中可怜的热情不仅没有稍减,而且我从来没有像那天那样亲切地和强烈地爱过我的苏菲。但是,圣朗贝尔的信、我的责任感和对不道德行为的憎恶,这三者给我的印象是如此之深,以致在整个这次会晤过程中,我的头脑使我在她身边都始终保持平静,甚至连想都没有想到要吻一下她的手。临别时,她当着她的仆人的面吻了我一下。我对她这一吻的感受,同我以前在树荫下有时候偷偷摸摸地吻她时的感受大不相同。它表明我已完全恢复了自我控制的能力。我深信,只要我的心能一直这么平静,用不了三个月,我就可以彻底治好我心里的创伤。

我同乌德托夫人之间的单独来往,到这里就结束了。对于我同她的单独来往,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认识从表面上去判断;而在我们的单独来往中,这个可爱的女人向我表达的情谊(也许任何人都不会像我这样感受到的情谊)在普天之下都是值得赞扬的,因为我们两人为了做人的义务,为了荣誉、爱情和友谊,都做出了艰难的和痛苦的牺牲。我们彼此都互相在对方的心目中占有极高的位置,因此是不可能随意辱没自己的名声的。一个人除非自甘堕落,否则是不愿意失去如此宝贵的身价的。感情的力量本身虽可能使我们犯罪,但也可以防止我们成为罪人。

同这两个女人之一保持了如此之久的友谊,并同另一个女人产生了那么强烈的恋情之后,就这样在同一天与她们分手了。其中一个,我这一生以后就再也没有见到过;而另一个,只是在我在后面即将谈到的场合中见到过两次。



她们走了以后,我晕头转向,忙得不可开交,因为,由于我的考虑不周和行事欠条理,所以有许多非常紧迫而又互相冲突的事情需要加以解决。如果我的心境亦如平日,则在我拒绝她提出的日内瓦之行以后,我只需安安静静地过我的生活,也就没事了。但是,由于我已经很愚蠢地把这件事情搞得不可收拾,因此,除非我迁出退隐庐,否则我往后就不能不对人们做一番解释。可是我又答应了乌德托夫人不迁,至少在目前不迁。此外,她还要求我向我的那些所谓的朋友说明我拒绝去日内瓦的理由,以免他们把我的拒绝说成是她撺掇的。然而,如果我说出真正的原因,就不能不有辱埃皮奈夫人,而夫人对我曾百般照顾,我对她是怀有感激之情的。从各方面权衡,我发现,我目前已面临一个不可避免的艰难选择:要么就把事情往埃皮奈夫人身上推,否则就往乌德托夫人身上推,再不然就把事情包揽在我自己身上。我选择了后者。我毫不畏缩地怀着不惜牺牲一切的决心坦然承认一切把我逼到这种绝境的过错都是我造成的。这种牺牲,我的敌人当然会加以利用;我这样做,说不定还正合他们的心意呢。不过,尽管它毁坏了我的名声,使我完全失去了公众对我的尊敬,但它使我恢复了我的自尊,使我在痛苦中得到了安慰。正如人们即将看到的,这不是我最后一次做出这样的牺牲,也不是我的敌人最后一次利用我的牺牲打击我。

从表面上看,格里姆似乎是唯一与这件事情无关的人;我决定向他说明这一切。我给他写了一封长信,我在信中指出:有些人认为我陪埃皮奈夫人去日内瓦是我应尽的义务,这种看法是可笑的,何况我去,不仅无用,反而会给埃皮奈夫人添麻烦,对我本人也不



利。我在信中还忍不住说了几句故意让他看出我知道内情的话，使他知道我已看出让我去日内瓦的目的是为了使他摆脱其中的干系；还有，没有一个人提议让他去，这就显然很离奇。由于我不能在信中明明白白说出我不去的理由，所以在许多地方都含糊其辞，因此这封信很可能使公众认为过错在我，但对格里姆那样完全知道内情并充分了解我的行为方式的人来说，这封信可以说是措辞委婉含蓄和字斟句酌的典范。我甚至在信中还提出了一个对我极为不利的说法，说我的其他朋友也有狄德罗那样的看法，暗示乌德托夫人和狄德罗的看法相同（她起先确实和狄德罗的看法相同，但后来听了我说的理由以后，她的看法便改变了）我要帮她打消别人怀疑她站在我这一边，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在表面上装得在这一点上对她十分不满。

这封信洋溢着对人的充分信任，任何人看了都会受感动的。我请求格里姆仔细审阅我提出的理由，并把他审阅之后的意见告诉我。我还明确告诉他，不论他的意见如何，我都一定照办。我说的是真话，即使他的意见是要我陪埃皮奈夫人到日内瓦去，我也照办，因为有埃皮奈先生同他的妻子一起去，我虽同往，但扮演的角色就大不一样了。他们原先是想把这个差事交给我，而在我拒绝之后，才让他去的。

格里姆的回信，我等了很久才收到。他信中的话，非常奇怪。我把它抄录如下（原件见卷宗 A, No. 59）

埃皮奈夫人启程的日期推迟了。她的儿子病了，要等她的儿子病愈以后才能成行。我将仔细看你的信，你安安静静



地在退隐庐等着吧,我将及时把我的意见告诉你。既然她在这几天之内不会动身,那就不用着急。不过,如果你认为合适的话,你可以向她提出你愿意为她效劳。但我觉得这件事情并不重要,因为我同你一样是了解你的情况的,所以我毫不怀疑她对你的提议会做出适当的答复的。我觉得你这样做,对你有好处:你可以向那些主张你去的人说你之所以没有去,这不能怪你没有主动提出来。此外,我不明白你为什么硬说那位哲学家是大家的代言人。为什么因为他主张你去,你就以为你所有的朋友也如此主张。如果你给埃皮奈夫人写信,她的回信就可以作为你对所有这些朋友的反驳,这不就正合你急于想反驳他们的心意了吗? 再见,问候勒瓦赛尔太太和队长。\*

读完这封信,我感到吃惊,深为不安地不知道他究竟是什么意思。我琢磨了半天,也没有弄明白。怎么啦! 他不简单明了地直接回答我的信,却说什么还需要花时间去思考一番,好像他花的时间还不够似的。他甚至要我在退隐庐等他的再次来信,好像有什么重大的问题有待解决似的,要不然,就是他有什么想法,在他决定向我宣布他的想法以前,不让我有任何办法识破他的玄机。把事情搞得这么神秘,这究竟是为什么? 对于我的信任,他就是这样回应的吗? 这样做,是正大光明的和出自善意的吗? 对于他的这套做法,我尽量往好的方面想,但始终想不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

\* 勒瓦赛尔太太对勒瓦赛尔先生的管束有点过严,因此他称她为“刑警队长”。格里姆开玩笑,把这个称号送给她的女儿黛莱丝。为简便起见,他把这个称号的前面二字去掉,只称“队长”。



不论他的意图如何,如果他想整我的话,处在他那个地位,那是很容易的,而我所处的地位,却使我无法对付他。他在一个显赫的亲王家受到宠信,在社交界很有名气,说出话来有一锤定音之势,像个大权威似的,再加上他的手段高明,可以轻而易举地开动他整人的机器来对付我,而我呢,孤零零地一个人在退隐庐,远离一切,没有人给我出主意,没有人跟我来往,因此,没有别的办法,只好等待,静静地等待。在此期间,我只是给埃皮奈夫人写过一封信,问他儿子的病情,信的措辞十分委婉,但我没有中格里姆的圈套,没有写信中提出跟她一起去日内瓦。

在这个阴险的人使我忐忑不安地等了许久许久之后,过了十来天,我才获悉埃皮奈夫人早已动身。这时,我收到了他的第二封信,只有七八行字,我没有看完……这是一封绝交信,信中的措辞只有怀着极端的仇恨之心的人才写得出来。不过,正是由于他想把话说得很凶狠,反而表明他很愚蠢。他不允许我出现在他面前,仿佛他所在的地方就是他的庄园,不允许我进去。其实,在读他的信的时候,只要稍微冷静一点,便会哑然失笑的。我没有把他的信抄录下来,甚至没有把他的信看完,就立刻把它退了回去,并附上如下一张短笺:

我对你的怀疑虽早已有之,但直到现在才把你看透了,可惜为时已晚。

你花许多时间思考的,竟然是这么一封信,我把它退还给你:我拒绝接受它。你可以把我的信拿给全世界的人看,并公开恨我,你这样做,才能表明你不虚伪。



我之所以说他可以把我的信公之于众,是针对他信中所说的一句话而发的,人们从他那句话中可以看出他在整个这件事情中的微妙作用。

我已经说过,对于不明白事情真相的人来说,我的信是很可能让人抓住我的把柄的。他很高兴地看出了这一点。但如何利用这个把柄而又不牵连他自己呢?如果他真的把这封信给人家看,他就会遭到人家的指摘,说他滥用朋友的信任。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他便使用了尽可能伤人的口吻来信与我绝交,并且说什么不公开我的信,是为了顾全我的面子。他已看准了:我一生气,就会反对他那种虚伪的谨慎行事的表示,就会允许他把我的信向世人公布。他想达到的目的就是如此,而且事情的发展果然如他的预期。他把我的信到处传阅,由他胡乱评说,不过并未取得他所想象的效果。人们认为,尽管我上了他的当,允许他把我的信公开,但他不该那么轻率地照我的话办,以致使我受到了伤害。人们要问个究竟,想知道我究竟有哪些事情对不起他,以致使他对我如此仇恨。人们认为,即使我有对不起他的地方,使他不得不同我绝交,朋友之情虽然断了,但我总还有一些权利,他应当予以尊重。但不幸的是,巴黎人不明白事理,不长记性,当时的真相很快就被忘记了。隐居乡下的受害人遭到忽视,而走运的人到处受人追捧。阴谋在继续,坏招一个接一个地花样翻新,他的那些手段不断取得的效果,把过去的一切全都抹杀了。

这个人把我欺骗了那么长时间之后,以为他的安排进行得很顺利,没有再戴假面具的必要了。我过去还担心我对这个家伙的看法有失偏颇,现在不担心了。我让他去扪心自问,我再也不想他



了。我收到他的信之后隔了一个星期，我又收到埃皮奈夫人从日内瓦寄来她回答我上一封信的复信（见卷宗 B, No. 10）从她信中的口气（这是她平生第一次使用这种口气）可以看出：他们以为他们两人联起手来互相配合，他们的计策必然成功，以为我这一下全完了，没有办法了，他们从此以后可以高枕无忧地放开手脚干，一直到把我置于死地才甘心。

那时候，我的情况也的确糟糕到了极点。我看到我的朋友都疏远了我；我既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疏远我，也不知道他们是怎样疏远的。狄德罗自夸他是我仅剩下的一个朋友，三个星期前就说要来看我，但一直没有来。人们已经开始感到冬寒了。随着冬天的到来，我的旧病又复发了。我的身体虽然结实，但也顶不住那么多烦心事的袭击。我身心疲惫，再也没有力量和勇气去抵抗狂风骤雨的来临了。虽然我话已出口，而且狄德罗和乌德托夫人也赞同我此刻就搬出退隐庐，但我不知道搬到哪里去，也不知道我怎样才能把家搬到那里去。我傻乎乎地待在退隐庐，无计可施，既不能行动，也不能用脑筋思考。一想到有某件事必须做，有一封信必须写，有一句话必须说，我就全身发抖，但是我又不能对埃皮奈夫人的信不加驳斥，如果不驳斥，那就等于是承认我该受她和她的朋友对我的攻击。于是，我决定把我的想法和我的决定写信告诉她，深信她通达情理、气量宽宏和行事厚道，以及我认为她具有对人的善意（尽管有时候也有恶意），所以会欣然表示赞同。我的信如下：

1757年11月23日

于退隐庐

如果一个人会因忧愁伤身而死的话，我早已没命了。不



过,我终于做出了我的决定。夫人,我们之间的友谊虽已经消失,但不复存在的友谊依然有一些权利,我当然会尊重这些权利,我一点也没有忘记你对我的关照。你尽可放心,我对一个我不应当再爱的人是依然抱有衷心的感激之情的。其他的解释都是没有用的。我凭我的良心,你也问问你的良心。

我打算迁出退隐庐,我也应当迁出退隐庐,但是,有人认为我最好是等到春天才迁出。既然我的朋友们这样认为,如果你也同意的话,我就在这里待到来春。

我把信写好并发出去之后,我就静静地待在退隐庐将养身体,以便恢复体力,做好准备,等春天一到便不声不响地搬走,尽量避免把绝交之事传扬出去,然而,正如读者即将看到的,格里姆先生和埃皮奈夫人却另有打算。

过了几天,狄德罗在屡约屡爽之后终于来看我了。他这次来看我,真是再及时不过了。他是最老的朋友,也几乎是我唯一剩下的朋友。人们可以想象得到,在这种情况下,我见到他的时候我心中是多么高兴啊。我有满肚子话要说,我要向他尽情倾诉,我要向他详细解释人家向他隐瞒的、歪曲的和捏造的许多事实。过去的一切,凡是我能想到的,我全都对他说了。我没有向他隐瞒他已深知其详的事实:一场既不幸又十分糊涂的恋爱是导致我落到如此下场的祸根,但我始终没有承认乌德托夫人知道我爱她,也没有承认我曾向她明白表示过我有爱她之意。我告诉他:埃皮奈夫人曾用卑鄙的手段企图从黛莱丝手中骗取乌德托夫人给我写的充满纯洁感情的信。我请他去见一见埃皮奈夫人企图诱骗的那两个





女人,当面从她们口中听取详细情形。黛莱丝如实地对他详细说了,而令我吃惊的是,轮到勒瓦赛尔太太说的时候,她竟然矢口否认,说她什么都不知道,而两三天以前她还原原本本地把详细经过对我说了一遍,可是现在,当着我朋友的面竟全盘否认了。她这样做,我觉得她一定有她的原因。我此时才痛切地感到我真不该把这样一个女人留在我身边这么久。我也懒得去骂她,连蔑视她的话,我也没有说。我对她的女儿心存感激。女儿的忠诚和正直同她母亲的卑鄙和怯懦恰成鲜明的对比。从那时起,我便下定决心要撵走这个老太婆,只等机会一到,就开始执行。

这个机会来得出乎意料的快。12月10日我收到埃皮奈夫人对我上一封信的复信。全文如下:

1757年12月1日

于日内瓦

(卷宗 B, No. 11)

我尽我之所能对你保持友好与关怀之情,已经好几年了,现今余下要做的事情只是怜悯你了。你是多么不幸啊,我希望你的良心也同我的良心一样平静,这对你的生活的安宁是必要的。

你既然想迁出退隐庐,而且你也应当迁出退隐庐,我就不明白你的朋友怎么就要留你。如果是我,我就不会去问我的朋友我该怎么做。至于你该怎么做,那就用不着我来告诉你了吧。

这出乎意料而又明明白白宣布的逐客令,不容许我再有片刻



的犹豫。不论天气如何,也不论我的身体状况如何,即使搬到树林里睡在一片积雪的土地上,也不论乌德托夫人怎么说或怎么做,我都必须立刻搬出退隐庐。尽管我愿意事事都听她的,让她高兴,但不能因为想讨得她的高兴,就赖着不走,让人耻笑。

我陷入了我一生中最艰难的困境,但我的决心已下,我发誓,不论情况如何,到第八天我就绝不在退隐庐过夜。我开始行动:首先把我的家具和衣物搬出去,即使搬到露天田野里,也不会拖到第八天还不能交还钥匙,我要抢在有人写信到日内瓦和收到她的回信之前把一切都处理完毕。我从来没有感到过我有这么大的勇气,我又恢复了全身的力气;荣誉和愤怒之心使我产生了埃皮奈夫人未曾料到的精力。我时来运转,有贵人相助,因此我的勇气倍增。孔岱亲王的财务总管马塔斯先生听人谈起我的困境,便把他在蒙莫朗西城郊蒙路易果蔬园中的一间小房子提供给我住,我怀着感激的心情马上接受了。条件很快就谈妥,我赶快叫人去买了几件家具,连同旧有的家具,供我同黛莱丝两人住宿之用。我花了许多力气和费用雇人用小推车把东西搬过去。虽然地已结冰,又下着小雪,我的家两天就搬完了,于12月15日把园丁的工钱结算之后,便交还了退隐庐的钥匙;至于房租,我实在是无钱付了。

至于勒瓦赛尔太太,我向她宣布,她必须搬走,不能同我们再住在一起。她的女儿想要我改变主意,我下定决心,坚决不动摇。我让她带着她的衣物以及她和她的女儿共有的家具,坐驿车到巴黎去。我给了她一些钱,并答应,不论她是同她的儿女们住在一起,还是另外单住,她的房租都由我付。她的生活费,我也将尽我之所能供给她;只要我有饭吃,就不会让她挨饿。



我搬到蒙路易的第三天，我给埃皮奈夫人写了如下一封信：

1757年12月17日

于蒙莫朗西

夫人，你不同意我继续住你家的房子，那就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搬离你家更简单和更必要的了。

一知道你不让我在退隐庐度过今冬的最后几天，我便于12月15日搬出了退隐庐。我的命运听人摆布：搬进去不由我，搬出去也不由我。我在退隐庐虽然是你主动让我住的，我也衷心感谢，但是，如果我付出的代价不那么大，那我就更加感谢了。是的，你说得对，我是很不幸的，在这个世界上，谁也不像你这么清楚我是多么的不幸。如果说择友不当是不幸的话，从甜蜜的错误中醒悟过来，也同样是不幸的，而且，其严重的程度并不亚于前者。

以上是我当初住进退隐庐和后来为什么又搬出退隐庐的原因的忠实记述。这段记述，我不能不写，而且前后的经过必须记述得非常准确，因为在我的一生中，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其影响所及，将持续到我临终那一天。



## 第十卷

(1758—1759)

为了搬出退隐庐而爆发的那一时的冲动使我产生的无穷力量,在我迁出之后便马上消失了。我在新居刚一安顿下来,我的尿潴留症又严重复发,疼痛难忍,再加上又得了疝气;这一新的痛苦尽管已经折磨了我好些时候,但我还不知道它是一种病呢。我一下子就陷入了最令人忧伤的境地。我的老朋友梯耶黎大夫来诊断,把病情详细告诉了我。什么探条呀,捻子呀,绷带呀,所有这些治老年病所使用的东西,在我身边摆了一大堆,使我深深感到:当身体已经衰败的时候,纵然有年轻的心,也是很痛苦的。美好的春天也没有使我的精力得到恢复。整个 1758 年我都是在病病歪歪、萎靡不振的状态中度过的,使我感到我即将走到生命的尽头。我怀着盼望的心情等待末日的来临。我从友谊的幻象中清醒过来了;一切使我热爱生命的羁绊,我都摆脱了,生命中再也没有什么能使我感到生命可贵的东西了。它屡遭苦难,有数不尽的痛苦,使我无法享受生的乐趣。我盼望获得解脱和逃出敌人魔掌的时刻早日到来。不过,事情的发展有先有后,还是让我们依次一一叙述吧。



我搬到蒙莫朗西，这似乎使埃皮奈夫人大感意外，她没有料到我能如此顺顺当当地搬走。我身体不好，天气又那么冷，再加上众叛亲离，这一切使她和格里姆以为会把我逼得走投无路，低三下四地向他们求饶，求他们允许我留住在我的荣誉命令我立刻迁出的房子里。我搬得太突然了，他们来不及采取措施防备我这一手，因此打算对我采取软硬两种办法：或者使狠招，一下子叫我彻底完蛋；或者好说歹说，诱我再搬回退隐庐。格里姆主张采取前一个办法，我觉得埃皮奈夫人是偏向于采取后一个办法的。这个结论，我是从她给我上一封信的回信中得出的，因为她信中的语气比她前几封信的语气缓和多了，似乎向我打开了和解的大门。我等了整整一个月才收到她的回信。她拖了这么久，这就表明她对于在信中如何措辞感到十分为难，因此必须再三考虑。她如果把话说得太明显，就不能不有损她自己。现在，人们将发现：在她的前几封信发出之后，她没有料到我一下子就搬出了她的房子，因此这一次她非常小心，在这封信中一句难听的话都没有说。这里，我把她的信全文抄录如下，请各位读者评论。（卷宗 B, No. 23）

1758年1月17日

于日内瓦

先生，你12月17日的信，我昨天才收到，它是放在一个装有各种各样杂物的箱子中寄出的，在路上耽搁了许多时间。我只能回答你信末加写的那句话，至于信的本身，我还有点看不明白。如果我们能当面解释一下，我希望把过去的一切完



全看做是一场误会。现在让我来谈你加写的那句话吧。先生，你想必还记得，我们已经商定，退隐庐园丁的工资，要经过你的手付给他，以便使他更清楚地明白他是归你管的，不至于像头一个园丁那样跟你闹出一些不成体统的笑话。可以证明这一点的事实是：他头几个季度的工资我都是交给你付给他的，而且在我启程之前不久还同你约定，将来你垫付的工资，我一定如数归还你。我知道你曾说过不必归还，但是，既然是我请你垫付的，便理当奉还。这一点，是我们已经商定了的。卡乌埃告诉我说你拒不收这笔钱，这当中必定有什么误会。现在，我派人再把这笔钱给你送去。既然我们有约在先，我就不明白你为什么非要替我付园丁的工资，甚至把你住在退隐庐那一个季度以后的工资也都付了。因此，先生，我相信当你想起我向你说的这些话以后，你将不会拒绝收下我归还你替我垫付的工资。

经过以往的那些事情之后，我对埃皮奈夫人已不再信任，因此，我不愿意与她恢复友情。我没有回她的信，我们的通信就到此为止。她发现我下定了决心，她也就下定了她的决心。她完全赞同格里姆与霍尔巴赫一伙人的意见，和他们通力合作，一心想把我打入深渊。他们在巴黎活动，而她则在日内瓦活动。后来，格里姆到日内瓦与她会合，开始执行她所拟订的计划。特农香被他们轻而易举地就拉入了伙，大力支持他们，最残酷无情地迫害我。其实，他同格里姆一样，根本就没有半点可以对我抱怨的地方。这三个人勾结在一起，暗中在日内瓦撒下种子。人们可以看到，他们撒



下的种子四年以后果然长出芽来了。

他们想在巴黎大肆活动,就比较困难了,因为我在巴黎比较知名,巴黎人的心不大对人产生仇恨,因而不会轻易听信他们的那些话。为了更巧妙地打击我,他们到处胡说是我要离开他们的(见德莱尔的信,卷宗 B, No. 30)。他们假惺惺地说他们始终是我的朋友。他们到处散布流言,指摘我行事不公,这就使得有些不大动脑筋的人相信了他们的话,对我加以谴责。他们在指控我忘恩负义和背叛朋友方面,措辞既含蓄也很巧妙,因而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他们强加于我,硬说我干了许多见不得人的坏事,但我究竟干了什么坏事,他们始终没有拿出可靠的证据来详细说明,而我从公众的传闻中所能归纳出来的,不外乎这么四条罪状:一、我隐居到乡下去,二、我爱恋乌德托夫人,三、我拒绝陪埃皮奈夫人去日内瓦,四、我搬出退隐庐。如果他们还有别的对我不满的牢骚话要说,只要他们确实有理,就让他们说好了。至于我,我是一点也不知道他们的理在在哪里。

我认为,那些主宰我的命运的人后来实施的那套办法,就是在这个时候制定的。他们的那套办法,很快就取得了那么大的成功,以致在那些不知道一切罪恶之事是多么容易进行的人看来,似乎是一个奇迹。现在让我把我在他们那套用心险恶的办法中所见到的几个要点简略地讲一下。

尽管我已名扬全欧,但我依然保持着我在青年时期的朴实作风,对于所谓的帮呀派呀等拉帮结派的行为,我深恶痛绝,十分厌恨,因此我能保持我的自由与独立;除了我心灵的爱以外,便没有其他的束缚。我独自一个人,一个外国人,离群索居,无依无靠,又无家



庭，只要我行事能按我行事的准则和我应尽的天职，我就可以勇敢地挺起胸膛做人，无须吹牛拍马，更不会无视正义与真理而讨好任何人，何况我离群索居已经两年，既不与外界通消息，也不与世人来往，不想知道什么，也不打听什么，虽然我住的地方离巴黎只有四法里，但由于我闭目塞听，就好像是住在提尼安岛上<sup>①</sup>，与这个京城远隔重洋。

格里姆、狄德罗和霍尔巴赫则恰恰相反，他们住在旋涡中心，生活在上流社会里，交游广阔，几乎各霸一方，使整个上流社会成了他们的天下。他们手眼通天，把达官显宦、文学精英、知名人士和名媛淑女全都笼络得服服帖帖，听从他们花言巧语的播弄。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这三个人联起手来对付我这孤军一人，他们是大占优势的。是的，狄德罗和霍尔巴赫并不是（至少在我看来不是）爱搞阴谋的人：前者的心没有那么坏\*，后者没有搞阴谋的本事。但唯其如此，他们反而配合得很好。全部计划都装在格里姆一个人的脑袋里。他只把为了让他们两人执行而需要让他们知道的细节告诉他们。他比他们两人都高明，因而能够把他们两人支使得跑前跑后，团团转，取得的效果表明，此人的本领的确比他们大。

他凭借他高超的本领，再加上他在我们双方地位的悬殊中占据的优势，便制订了一个彻底败坏我的名声的计划，使我身败名裂

---

<sup>①</sup> 介于太平洋中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之间的马里亚纳群岛中的一个小岛。——译者

\* 我承认，在我写完本卷之后，我从我周围发生的那些奇奇怪怪的现象看，我觉得我对狄德罗还缺乏了解。





而又不暴露这一切都是出自他的策划。他在我周围筑起了一道阴暗的墙，使我无法透过这道围墙看穿他的阴谋，无法揭开他的假面具。

不过，他这套办法实行起来也很困难，因为他必须蒙蔽那些参与他这个阴谋的人的眼睛，不让他们看出其中不正当的手段，必须使所有的人都疏远我；凡是我的朋友，不论大小，一个也不给我留下。他这套把戏，我哪里会不知道呢？他不能让半句真话传到我的耳里。只要有一个深明事理的人来对我说：“你固然是行端品正，可是你瞧人家是怎么说你的，有些人就根据他的话来评判你，你该说的话为什么不说不说呢？”真理就会胜利，格里姆就会完蛋。他知道这一点，他探测过他自己的心，他看人只看那个人对他有什么使用价值，他的计算是那么准确，使我不能不遗憾地认为这是有伤人类的荣誉的。

他在地下的暗道里活动，他的步子必须慢，才能走得稳。他的计划虽然已进行了十二年，但最困难的部分，即欺骗整个社会，还没有完成。社会上还有许多人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其严密的程度完全出乎他的预料。他很怕这一点，怕他的阴谋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sup>\*</sup> 但是，他也找到了一个不太困难的办法去拉拢那个掌握着我的命运的大人物。<sup>②</sup> 有这个大人物的支持，他就可以向前

---

\* 我写完了这段话之后，他已经跨过了这一步，而且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我认为，给他以迈出这一大步的勇气和方法的人，是特农香。

② 这里所说的这个“大人物”，从《忏悔录》卷十一和卷十二看，是指先后担任过外交大臣和陆军大臣的舒瓦瑟尔。舒瓦瑟尔对《百科全书》派人的活动，是抱支持态度的。——译者



迈进而少冒风险。这个大人物的走卒们平日的作风就很不正派，更谈不上诚实了，因此，格里姆不担心这些有钱有势的人会泄露他的秘密。他当前最要紧的事情是在我周围筑起一道密不透风的墙来挡着他的阴谋，永远不让我看见其中的秘密。他知道得很清楚，不论他的阴谋布置得多么严密，我也能一眼把它看穿。他最阴险的花招是：既败坏了我的名声而又在表面上做作得好像是在保全我。他毒辣的伎俩具有乐于助人的假象。

霍尔巴赫一伙人暗中到处散布流言，这使我感到格里姆的那套办法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功。但是，我既无法知道也无法推测他们散布的流言的内容。德莱尔来信告诉我说他们讲了我许多坏话。狄德罗也来信告诉我，但措辞吞吞吐吐，显得十分神秘。当我要求他们说详细一点的时候，这两个人讲的都不外乎我在前面提到的那几条罪状。我在乌德托夫人的几次来信中感到她对我逐渐冷淡了。我不能把她对我的冷淡归咎于圣朗贝尔，因为他在给我的信中依然表现得十分友好，而且在他回来以后还来看过我。我也不能归咎于我自己，因为我们分手时彼此都很高兴，而且，自从我搬出退隐庐以后，在我这方面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何况她也认为我应搬出退隐庐。由于我搞不清楚她何以有这种冷淡态度（尽管她不承认，但我的心是感觉到了的）我对一切都感到不安。我知道她对她的嫂子和格里姆都是极其谦顺的，因为他们同圣朗贝尔都有联系。我担心他们又在捣什么鬼。这种不安的心情又揭开了我的伤疤，因而在给她的信中语气竟如此粗鲁，竟致使她不愿意看我的信。我觉得这当中仿佛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但又弄不清楚究竟是什么事



情。我陷入了一种使想象力极其活跃的人难以忍受的境地。如果我完全与世隔绝，如果我什么都不知道，我的心反倒安宁了。可是我的心中还有许多难以割舍的旧情：正是这一点成了我被敌人集中火力进攻的软肋。透进我的隐居之地的那一点点微光已经使我依稀看到他们背着我搞的那套神秘的阴谋要达到的恶毒目的了。

我心胸开朗，为人真诚，从不向任何人隐瞒我的情感，如果别人向我隐瞒他们的情感的话，我将十分不安的。正是由于我的天性如此，所以我当时的心情真是太痛苦、太难以忍受了。如果不是幸而有一些相当有趣的事情引起了我的注意，使我找到了一件有益的消遣解闷的工作做，从而摆脱那些不由我不想的烦心事，我便很可能被他们的花招害死的。狄德罗上次到退隐庐来看我时，谈到了达朗贝尔给《百科全书》写的《日内瓦》。他告诉我说，这个词条是同日内瓦的高层人士商量妥当之后写的，其目的是为了在日内瓦修建一座喜剧院。而且已着手筹备，不日即可动工。看来，狄德罗很赞成这件事情，而且相信一定成功。由于我和他之间发生的争论已经很多了，所以不愿意再同他争论这件事情。虽然我当时什么话也没有说，但对于他们想在我的祖国诱惑人们做这件事，我是很生气的。因此我急于想收到载有这个词条的《百科全书》，以便看一看是否有办法阻止这件坏事的进行。我搬到蒙路易之后不久便收到了这卷《百科全书》<sup>①</sup>，读到了这个真不愧是出自高人



<sup>①</sup> 指 1757 年年末出版的《百科全书》第七卷。——译者

之手撰写的词条。<sup>①</sup> 不过,他的文章虽然写得好,但这也不能打消我要批驳他的决心。尽管我当时的心情十分消沉,多愁多病,天气又那么冷,刚迁入新居又遇到许多不便,来不及安排和收拾,但我还是怀着克服一切困难的满腔热忱撰文驳斥他们。

在寒冷的严冬,在二月间,尽管我处于我在前面叙述的状态,但我还是每天到我新居的花园尽头处的一间四面通风的小屋去写作。上午两小时,下午也两小时。这个小屋位于一道土坡路的尽头,面向蒙莫朗西山谷和水塘,极目望去,可以看见威名远扬的卡蒂纳<sup>②</sup>隐居的简朴而幽雅的圣格拉迪安庄园。这个小屋,四壁冰凉,不能挡风,不能避雪,除了我心里的热情以外,便没有其他暖身的火。我用了三个星期的时间就写完了我那封《就戏剧问题致达朗贝尔的信》。在我的著作中,这是第一个我在整个写作过程中感

① 在18世纪,日内瓦是一个共和国,让-雅克·卢梭1712年诞生在这个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名字,频频出现在《忏悔录》里。它是怎样一个共和国?达朗贝尔在《百科全书》卷七中所撰写的《日内瓦》对它有一个生动的描述,现摘录几段如下,对我们了解这个城邦式的共和国的历史概貌,是有用的:

“这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一个仅有两万四千公民的城市,在它零零散散的土地上总共不到三十个村庄,也公然是一个主权国家,是欧洲最繁荣的城市之一。它以享有自由和善于经商贸易而成为富国。在它的周围,战争从来没有间断过,但它一点儿也没感到战火纷飞之苦;那些震撼欧洲的大事件,在它看来只不过是一场戏,它袖手旁观,从来不参加。它和法国有条约和贸易关系,它和英国有宗教和贸易关系,但它十分明智,在这两个大国互相攻打的时候,从来不站在任何一边,它不偏不倚地给它们主持公道,评判各国的君主,既不吹捧谁,也不伤害谁,更不怕谁。……

我们对其他比日内瓦大的君主国,也许还写不出这么长的条目。……也许正是在小国身上,我们可以找到一个完善的政府施政的模型。如果宗教不允许我们说日内瓦人没有很好地为他们的天堂生活积福的话,理智却使我们不能不认为他们在这个世界上享受到了人间可能享受到的幸福。”(《法国散文精选》,李平沅选编,北岳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07—208页)——译者

② 卡蒂纳(1637—1712):法国陆军元帅。——译者



到非常得意的作品(当时《朱莉》连一半也没有写完)。此前,对道德的崇敬,是我的阿波罗;而这一次激励我的,则是心灵的仁厚。以前,我以旁观者的身份见到不义之事时,心里的感受是愤慨;而现在,我作为不义之事的受害者,心里的感受则是悲哀。这种不是由于愤慨之情而产生的悲哀,就其性质来说,是一颗过于仁厚之心因受到它原以为是与它品类相同的心欺骗而不得不埋藏在内心的悲哀。当时,我心中充满了我所遭遇的令人苦恼的事情,许许多多强烈的悲愤之情尚萦回在我的心里,因此我就把我悲愤的感受与我思考主题时所产生的种种想法混合在一起。在这封信中随处可见这种混合的痕迹。我不知不觉地在信中描述了我当时的处境,我还描绘了格里姆、埃皮奈夫人、乌德托夫人、圣朗贝尔和我自己。在写作过程中我流了多少甜蜜的眼泪啊!唉!信中表述爱情的地方太多了。我极力想医治的那份令人神伤的爱情,它至今还没有从我的心中消失。在所有这些感触中,还掺杂了对我自己的怜惜之情。我感到我即将死去,以为这就是我向公众最后的告别之作。我不仅不怕死,反而巴不得它早日来临。我感到惋惜的是:我即将离开我的同胞,而我的同胞还没有认识到我的全部价值。如果他们对我有更多的了解的话,他们将发现我是多么地值得他们爱戴啊。这部作品之所以随处可见那种奇怪的笔调,其秘密的原因就在于此。这种笔调与前一部作品\*的笔调恰成鲜明的对比。

正当我在修改和誊清,并准备付印这封信的时候,忽然收到乌德托夫人在久无音讯之后给我写来的一封信。这封信使我的心又

---

\* 指《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



陷入了悲伤,陷入了我平生未曾感受过的悲伤,她在信中说(见卷宗 B, No. 34)我对她的恋情全巴黎的人知道了;她断定是我告诉了什么人之后才传出去的。她还说,这些流言飞语已传到了她的情人的耳里,差点送了他的命;最后,他总算了解了她,并已和她和好如初。不过,她认为,为了对他负责,对她本人和她的名誉负责,她必须同我断绝一切来往。她向我保证,他们两人将继续关心我,在公众中为我辩护,并不时派人来了解我的情况。

“你,狄德罗,原来也是这号人,也是一个虚伪的朋友!……”我大声叫了起来。不过,我一时还不能断定是他。我干的这件蠢事,其他人也知道,也可能是那些人传出去的。我现在只不过是怀疑……但我的怀疑很快就变为肯定了。不久以后,圣朗贝尔主动采取了不愧君子风范的行动。他充分了解我的心,知道我目前的处境不佳,被一部分朋友出卖了,又被另一部分朋友抛弃了。他来看我,第一次他待的时间不长;第二次,不幸得很,我不知道他要来,所以我出去了,没有在家等他。黛莱丝在家,同他谈了两个多小时。两人都讲了许多有关我的事情。当我从他那里得知社会上没有人怀疑我曾经像格里姆现在这样同埃皮奈夫人一起生活过时,我感到非常吃惊,我吃惊的程度,同他得知这个流言毫无根据时感到吃惊的程度是一样的。圣朗贝尔也曾使埃皮奈夫人大为不快。他现在同她的关系,和我同她的关系是一样的。他这次和黛莱丝谈话的结果,使我完全打消了我与埃皮奈夫人决裂之后感到的后悔心情。关于乌德托夫人,他还告诉了黛莱丝一些不仅黛莱丝不知道,连乌德托夫人本人也不知道,而只有我一人知道的细节。这些细节,我只告诉过狄德罗一个人,并请他以友情为重,务



必保密,然而他却偏偏把这些秘密告诉了圣朗贝尔,这就使我下定决心同他绝交。至于采取什么方式绝交,我要仔细考虑,因为我发现,不声不响地悄悄绝交,这对我反而不利,这样会把友谊的假面具留给那些最阴险的人。

社会上关于绝交的通常规则,似乎都是针对欺骗和出卖朋友的行为而定的。已经不是某人的朋友还装出一副朋友的样子,这种手法,显然是一方面想蒙蔽老实人,另一方面是想害某人。我记得大名鼎鼎的孟德斯鸠和图尔纳米纳神甫绝交之后,便公开声明,告诉所有的人:“不论是图尔纳米纳神甫谈我或我谈图尔纳米纳神甫,你们都不要听,因为我和他已不再是朋友了。”孟德斯鸠的这个声明受到人们的赞赏,因为它表明孟德斯鸠是诚实的,坦坦荡荡的。我决定如法炮制,用这个办法对付狄德罗。但是,要怎样才能从我隐居之地把我同他绝交之事堂而皇之的公开出去而又不至于闹得沸沸扬扬呢?我决定引用《教士书》中的一段话,以“脚注”的形式写进我的这部作品里<sup>①</sup>。这段话不仅宣布了绝交,甚至相当清楚地把绝交的原因都说明了,凡是知道内情的人,一看就明白,

---

① “这部作品”指《就戏剧问题致达朗贝尔的信》。卢梭在这部作品的序言里说:“我曾经有过一个严厉而又明白事理的批评家,但现在没有了;我也不想再有了。”<sup>②</sup>他对“我也不想再有了”这句话,引用拉丁文本《教士书》中的如下一段话作为“脚注”,宣布与狄德罗绝交。这段话(原文为拉丁文)是这样说的:“即使你刺了你的朋友一剑,你也不用伤心,因为以后可以想办法弥补;即使你说了什么话使你的朋友感到不快,你也不用担心,因为以后可以想办法和好。但是,如果你存心侮辱你的朋友,无端诬蔑,泄露他的秘密和出卖他,你的朋友就会一去不再回来了。(《教士书》,第22章,第26—27节)”——译者

② 见卢梭:《就戏剧问题致达朗贝尔的信》,巴黎弗拉玛尼翁出版社1967年版,第49—50页。——译者



而对于不知道内情的人,就毫无意义了。此外,我还特别注意:在这部作品里,每当我提到我所抛弃的这个朋友时,虽然我们之间的友情已经熄灭,但我依然对他保持着对旧友应有的敬意。这一切,读者在这部作品中是可以看到的。

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人走运,有些人倒霉。人一倒了霉,即使行事光明正大,人家也会说你不该那样做。同样的做法,孟德斯鸠做起来就受到称赞,而我做起来就遭到谴责和非难。我的《就戏剧问题致达朗贝尔的信》一出版,我就寄了一本给圣朗贝尔。可是这位前天还以乌德托夫人和他自己的名义给我写了一封充满友情的信(见卷宗 B, No. 37)的圣朗贝尔却把书退还给我,还附了一封信。现在,我把他的信(见卷宗 B, No. 38)抄录如下:

1758年10月10日

于奥波纳

真的,先生,我不接受你赠送给我的书。当我看到你在书的序言里针对狄德罗引用《传道书》(他弄错了,是《教士书》)上的那段话时,书就从我的手中掉下去了。经过今年夏天的几次谈话之后,我觉得你已经相信狄德罗没有做你所指摘的那些所谓的泄密之事。他即使做了一些对不起你的事情(这,我并不知道),但你不能因此就有权公开侮辱他。你不是不知道他目前正遭受到各方面的迫害,而你竟把一个老朋友的话与那些嫉妒者的胡言乱语混为一谈。先生,我不瞒你:我对你这种粗暴的做法感到气愤。我同狄德罗的来往不多,但我很尊敬他。你以前曾对我说他有点软弱,而现在你竟给这样一





个人带来如许麻烦,对此,我深感不平。先生,我们在为人处世的原则上的分歧太大了,因此很难取得一致。请你把我忘掉好了。这做起来并不难。我对人既没有做过什么值得永远记忆的好事,也没有做过什么使人永远怀恨的坏事。我,先生,对你,我要实话告诉你:我将把你这个人忘掉,而只记住你的才能。

读完这封信,既感到愤慨,也感到痛心。尽管我当时的心情极其恶劣,但还是打起精神给他写了如下一封回信。

1758年10月11日

于蒙莫朗西

先生,读完你的信,我既感到高兴,因为它使我吃了一惊,同时又感到我实在太蠢,因为我竟被你信中所说的话所感动,但最后,我觉得你的信实在不值得答复。

我不愿意继续替乌德托夫人誊写那些东西。如果她认为已经誊好的部分不宜于保存,就请她退还给我,我把钱退还给她。如果她愿保存,那也请她派人来把剩下的纸和钱取回去,并把我交给她保管的那份提纲还给我,别了,先生。

在身处逆境之时所表现出来的勇气,使心灵卑怯的人感到震惊,而心灵豁达的人则感到喜悦。看来,我的信使圣朗贝尔有所醒悟,对他所做的事情感到后悔。但他太骄傲,不愿意公开承认,因此他极力想寻找机会来缓和他对我的打击。两个星期之后,我收



到埃皮奈先生如下一封信(卷宗 B, No. 10):

26日,星期四

先生,赠书已收到,我正怀着喜悦的心情拜读。你所有的作品,我读起来都非常高兴。请接受我的谢意。如果我的时间能安排过来,可以在你附近住一些时候的话,我早就亲自登门致谢了。可惜我今年在舍夫雷特住的时间很少。杜宾先生和夫人要我下星期天请他们吃饭;我已邀请圣朗贝尔先生、弗兰克耶先生和乌德托夫人同做我的客人。先生,如果你也能来的话,我将感到十分高兴;我所邀请的这几位客人都希望你来,如果那天他们能同你一起度过一部分时间,他们必将同我一样感到十分愉快的。顺致敬意。

这封信使我的心跳得很厉害。由于我这一年来成了巴黎的新闻人物,所以一想到要去同乌德托夫人面对面地在一起让人家观看,我就战栗,就很难鼓起足够的勇气去经受这次考验。不过,既然她同圣朗贝尔都希望我去,而且埃皮奈先生以所有被邀请的客人的名义请我,何况没有一个客人不是我不想会见的,所以我觉得我可以说是被大家邀请的客人,我去参加这次宴会,也没有什么不妥,因此我就答应了。星期日那天,天气很坏,埃皮奈先生派他的马车来接我,我就去了。

我一到埃皮奈先生的家,所有的人都高兴得不得了,我从来没有受到过如此热情的接待。看来,所有在场的人都感到我是多么需要他们的安慰啊。只有法国人的心才懂得这种感情的感人之



深。那天的客人比我预料的还多，其中有我从来没有见过的乌德托伯爵和他的妹妹布兰维尔夫人。其实，这位夫人，我以不见为妙：她去年曾到奥波纳来过几次，在我同她的嫂子乌德托夫人单独散步的时候，使她在一旁等得干着急，她早就对我有意见了。这次在宴席上她可称心如意了，因为有乌德托伯爵和圣朗贝尔在场，我当然会受到大家的冷嘲热讽，何况我这个人是在和人极其平常的谈话中也往往被弄得手足无措，在这次宴席上就更是被弄得尴尬万分了。我的心从来没有这么难受过，我的表情也从来没有这么难看过。因此，一散席我便赶快离开这个泼妇。我很高兴地看到圣朗贝尔和乌德托夫人来到我跟前，我们在一起消磨了那天下午的一部分时间，谈的虽然都是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但气氛同我误入歧途之前一样亲切。这次谈话的情景将永远留在我的心中。如果圣朗贝尔能看出我的心情的话，他也必然会感到满意的。我可以发誓：尽管在到达的时候我一看见乌德托夫人，我的心便跳动得几乎使我晕了过去，但在我回家的路上，我连想都不想她了；我心里想念的只是圣朗贝尔。

我虽然受到了布兰维尔夫人的恶意嘲弄，但这次宴会对我还是有很大的好处。我深深庆幸我没有谢绝埃皮奈先生的邀请。我在筵席上不仅看出格里姆与霍尔巴赫一伙人的阴谋并未使我的老朋友们同我疏远\*，而且更感到高兴的是：乌德托夫人和圣朗贝尔的感情的变化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大。我发现，他之所以要她与我保持距离，是出于嫉妒，而不是由于看不起我。这使我感到安

---

\* 我把问题看得太简单了，以致在我写《忏悔录》时还这样认为。



慰,使我的心得到了平静。由于我深深感到我所敬重的人对我都无蔑视之意,我便按照我自己的心意加紧工作,并取得了成功。虽说我还没有完全克服埋藏在我心中的有罪的和不幸的恋情,但我至少把它控制得如此之严厉,因而从那个时候起,我就没有犯过任何一个错误。我继续为乌德托夫人誊抄她要我抄写的材料。我的新作一出版,我就给她寄去;她收到这些东西后,便不时给我写封简短的回信,告诉我一些新的消息,虽然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消息,但也足够使我感到欣慰了。正如人们在后文即将看到的,她不只是给我写短信,而且还有其他的表示。我们三人之间的关系足以成为诚实的人们分手之后应当仿效的楷模:我们虽不再互相来往,不宜再相见,但彼此之间仍保持着昔日友好的情谊。

这次宴会还给我带来另外一个好处,那就是,在巴黎到处都有人在谈论它,这就替我彻底驳斥了我的敌人散布的那些谣言:他们说我和所有参加宴会的人,尤其是和埃皮奈先生已无可挽回地闹翻了——现在,这个谣言已不攻自破了。事实上,在搬出退隐庐以后,我给埃皮奈先生还写过一封很真诚地表示感谢的信,他给我的回信措辞也同样真诚。我们的友情从未中断过。他的弟弟拉里夫先生还到蒙莫朗西来看过我,并把他作的版画寄送给我。除了乌德托夫人的嫂子和小姑子<sup>①</sup>以外,我同她家的人都相处得很好。

我的《就戏剧问题致达朗贝尔的信》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我所有的作品都很成功,而对我最为有利的,就要数这部作品了。它使公众知道了霍尔巴赫一伙人散布的那些谣言是无中生有的。当我

<sup>①</sup> “嫂子”指埃皮奈夫人;“小姑子”指布兰维尔夫人。——译者



搬进退隐庐的时候，他们举出许多理由预言我在退隐庐待不了三个月；后来，当他们看见我在退隐庐竟待了二十个月，而且在被迫搬出之后，依然住在乡下，他们就改口说我纯粹是由于我的脾气执拗，说我在乡下闷得要死，只不过是为我骄傲成性，所以才硬着头皮顽固到底，宁可闷死在乡下，也不愿表示后悔，不愿回到巴黎。《给达朗贝尔的信》通篇洋溢着来自心灵的美好情感，这不是故作姿态佯装写得出来的。如果我在隐居生活中真是忧忧郁郁，闷得要死的话，我的心情就必然会见之于笔端。我在巴黎写的作品，就随处流露出这种心情，而我在乡间写的这第一部作品里，就没有这种心情。对于有观察能力的人来说，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大家都可看到：我在乡下，才真正是得其所哉呢。

然而，这部作品虽然充满了美好的感情，但由于我考虑不周，常做傻事，并一直在走背运，所以它给我在文学界招来了一个新的敌人。我在拉·波普里尼埃尔先生家就和马尔蒙特尔相识了，后来又在男爵<sup>①</sup>家多次见到过他。他当时是《法兰西信使报》的主编。我心高气傲，不愿意把我的作品送给杂志的编辑，而这一次却破例把这部作品送给他，但又不让他以为我是把他当作编辑而送他的，也不希望他在《信使报》上谈论这部作品，所以我在送他的那本书上注明不是送给《信使报》主编而是送给马尔蒙特尔先生。我以为这样表达，对他最为恭敬。可是他却认为这对他是最大的侮辱，从此便成了与我不可调和的敌人。他写了一篇文章攻击我的《致达朗贝尔的信》，措辞虽很礼貌，但字里行间处处都透露出一股

<sup>①</sup> 指霍尔巴赫。——译者



愤恨的语气。从这个时候起，他一有机会便在公众中伤害我，并在他写的文章中间接地批评我。由此可见，文人的那种易受刺激的自尊心是多么难于应付；你对他们说话，即使是恭维他们的话，也千万要小心，不可有一言半语在表面上看来含有可另作其他解释的意思。

现在，我的生活在各方面都安定下来了，于是我就利用闲暇和独立无羁的心情，重新按部就班地搞我的写作。今年冬天，我写完《朱莉》之后，便寄给雷伊。他在第二年就把这本书印出来了。不过，这个工作被一件相当不愉快的小事中断过一次。我获悉巴黎歌剧院准备再次上演我的《乡村巫师》。眼见那帮家伙随便擅自使用我的作品，我很生气，便把我写给达让松先生而他始终没有答复的备忘录找了出来，加以修改之后，寄给日内瓦常驻巴黎的代表赛隆先生，并附上一封信，请他转交接替达让松先生管理歌剧院的圣弗洛朗丹伯爵。伯爵虽然答应回我的信，但一直没有下文。我把这些情况写信告诉了杜克洛。杜克洛同歌剧院的小提琴手们谈了此事之后，他们说：剧本不还给我，但可以像从前那样给我免费入场券，而免费入场券，这时对我已无用处。眼见我投诉无门，到处都得不到公正的对待，于是便放弃此事；而歌剧院的主管者对我提出的要求根本不理睬，一直不答复，继续像使用他自己的财产那样用《乡村巫师》牟利，而事实上，这部歌剧毋庸置疑是属于我一个人的。\*

自从我摆脱了那些暴君的控制以后，我便过着相当平静的生

---

\* 歌剧院新近和我签订了一个合同，现在，这部歌剧已属于它了。



活。虽然我失去了强烈的爱恋之情的快乐,但也解除了爱恋之情给我戴上的沉重的枷锁。我的那些以保护人自居的朋友们硬想主宰我的命运,不管我愿不愿意,他们都企图给我以所谓的恩惠,从而达到奴役我的目的。我对他们的这种做法真是厌烦极了,因此我决心从此以后只和人淡淡相交,真诚相待,互不妨碍自由,彼此平等,共享生活的乐趣。有很多人以这种方式同我交往,他们足以使我领略到生活的乐趣而又不感到依附他人之苦。我一尝到这种生活的甜蜜,便立刻感到它最适合我这样的年纪,让我在平静的生活中度过我的余生,远离前不久差一点使我身败名裂的风波、争吵和烦心的事情。

我在退隐庐居住期间,以及我搬到蒙莫朗西以后,我在附近认识了好几个很合我心意的人,他们都不曾使我感到过任何拘束。在他们当中,头一个要提到的是年轻的卢瓦索·德·莫勒翁。那时他刚开始当律师,不知道自己将来在他这一行中会有何种地位。我没有他这种忧虑。我告诉他:从他今天的情况就可看出他将来是一定会有辉煌的成就的。我还告诉他,如果他慎重选择承办的案件,全力伸张正义和道德,他的天才在这种崇高的思想哺育下,必将和最伟大的雄辩家相媲美。他听从了我的忠言,并得到了按照这个忠言去做的效果。他替德·波尔特先生所做的辩护,其雄辩的气势之有力,并不亚于狄摩西尼<sup>①</sup>。他每年都要到离退隐庐四分之一法里远的圣布里斯村的莫勒翁庄园度假。这是她母亲的产业,著名的博絮埃曾经在这里住过。像这样一个相继有几位大

<sup>①</sup> 狄摩西尼(公元前384—前322):古希腊雄辩家和政治家。——译者



师住过的庄园，其高贵的名声使其他的庄园很难与之相比。

我在圣布里斯村还认识了书商格兰。他很聪明，也很有学问，为人和蔼可亲，在他那一行是个拔尖的人物。他还将他的朋友阿姆斯特丹的书商让·勒奥姆介绍给我。后来，我的《爱弥儿》就是这位让·勒奥姆替我出版的。

在比圣布里斯村更近的格洛莱村，我还结识了该村的司铎马托尔先生。此人最适合于当政治家和大臣，而不适合于当乡村司铎。如果是按才能分配职务的话，至少也应当派他去掌管一个大教区。他当过德吕克伯爵的秘书，同让-巴普迪斯特·卢梭很熟识。他对这个著名的被放逐的人的真诚敬仰，与他对陷害这个人的恶棍索兰的深恶痛绝恰成鲜明的对比。关于这两个人，他知道许多有趣的故事；这些故事，在赛基所写的《让-巴普迪斯特·卢梭传》里都是没有的。他告诉我说，德吕克伯爵不仅对他没有任何不满的地方，而且直到临终之时都与他一直保持着亲密的友谊。他所住的这座房子，就是他的老东家去世后，由凡蒂米勒先生赠送给他的。马托尔司铎以前在好几个地方供过职，现在他年纪虽然已经大了，但记忆力仍非常清楚，谈论起来还头头是道，很有条理。他的谈话既有趣又有教益，一点儿也不像一个乡村司铎，既有上流社会的那种风度，也有政界人士的那种口才。在我的邻居当中，和他交往我最感愉快；离开了他，我最感遗憾。

我在蒙莫朗西还结识了几位奥拉托利会的教士，如物理学教师贝蒂埃神甫，他虽然有点学究气，但我还是很喜欢他的，因为我发现他的确像个老好人的样子，然而我又很难把他的这种朴实的样子与他到处钻营的思想和手段调和起来。他经常出入达官、贵





妇、虔诚的信徒和哲学家之门，见什么人说什么话。我很喜欢和他在一起；我到处都夸他广交游、会应酬。看来，我的话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了，有一天，他嘴角挂着一丝冷笑感谢我夸他是个老好人。我在他那刹那间的微笑中发现有一种难以形容的讥讽之意。这一下，我完全改变了他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并从那时起还时时回想起他那种表情。我觉得，把他当时的那一丝微笑比作巴吕治<sup>①</sup>去买丹德洛的羊时面带的微笑是最恰当不过了。我住进退隐庐不久，就同他相识了。他常到我家来看我。我搬到蒙莫朗西之后，他就离开蒙莫朗西迁居巴黎了。他常去看勒瓦赛尔太太。有一天，我怎么也没有料到他代表这位老太太写信给我说格里姆先生愿意供养她，希望我能同意她接受这份赠与。我一打听，得知格里姆供给她的是一笔年金，每年三百利弗尔，条件是：勒瓦赛尔太太必须迁到舍夫雷特和蒙莫朗西之间的德耶。我在这里不谈这个消息使我产生的印象，我只想说明：如果格里姆自己每年有一万利弗尔的年金，或者，他同这位老太太有什么更容易让人理解的关系，如果他们当初不说我把这个老太太带到乡下是一大罪恶，那么，我就不会感到吃惊的。而现在，他却要她搬到乡下，好像她如今返老还童，变年轻了似的，这就不能不令人感到奇怪了。我很清楚：这个老太太之所以要求我同意（其实，即使我拒不同意，她也会不顾我的反对，照样接受格里姆的赠与的），完全是为了不失掉我给她的接济。尽管这一善举在我看来有点出奇，但当时并不像它后来那样令我

<sup>①</sup> 法国小说家拉伯雷(1494—1553)的《巨人传》中的一个笑里藏刀、诡计多端的人物。——译者



惊异。不过，即使当时我能像后来那样洞察其中的玄机，我也不会不同意的。我当时这样做了，而且不得不这样做，因为，如果我不同意，别人也许还认为我嫌格里姆赠与的钱太少了。在此以前，我认为贝蒂埃神甫是一个老好人，而从那时以后，我对他的这一看法便稍微有点改变，因为，这个看法，在他看来有点可笑，而我也确实愚蠢，不该对他有这种看法。

这位贝蒂埃神甫有两个朋友想结识我。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想结识我，因为他们的爱好与我的爱好没有多少共同之处。这两个人是麦基洗德的后裔，谁也不知道他们原籍何处、家庭状况如何，就连他们的真实姓名也无人知道。<sup>①</sup> 他们好像都是冉森派教士。大家都认为他们是伪装的神甫，因为他们佩带顷刻不离其身的长剑的方式是十分可笑的。他们的一举一动都显得很神秘，这就使人们认为他们很可能是什么教派的领袖，而我却一直怀疑他们是《教士通讯》<sup>②</sup>的编辑。其中一个名叫费朗先生；他身材高大，面目和善，说话也很乖巧；另一个名叫米纳尔先生，身材矮胖，动不动就傻笑，喜欢和人抬杠。他们自称是表兄表弟。他们原来同达朗贝尔一起住在巴黎达朗贝尔的奶娘卢梭太太的家里，现在在蒙莫朗西租了一间小屋过夏。他们亲自做家务活儿，没有仆人，没有代他们采购日用品的经纪；他们每人一星期轮流上街购买食品、做

<sup>①</sup> 麦基洗德是《圣经·创世记》中所说的“撒冷王”；在《新约全书·希伯来书》中说麦基洗德“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这就是说他的身世不详。卢梭在这里所说的这两个人，他们的籍贯、家庭状况甚至连他们的真实姓名，都无人知道，也就是说他们的身世不详，身份不明，因此卢梭把他们比作“麦基洗德的后裔”。——译者

<sup>②</sup> 当时冉森派教士办的一份反对耶稣会的地下刊物。——译者



饭和打扫屋子，生活过得相当舒适。我们有时候也互相请吃饭。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对我感兴趣。至于我，我之乐于和他们来往，只不过是因为他们会下棋。为了能同他们下一盘棋，我往往要苦等四个钟头。由于他们到处都爱插一杠子，爱管闲事，黛莱丝称他们为“管得宽”，这个绰号在蒙莫朗西已传得无人不知了。

以上这几个人和我的房东马塔斯先生（他的确是个好人）就是我在乡下常相过从的人。我在巴黎也有朋友，如果我愿意的话，我到巴黎也是能生活得很愉快的。不过，他们都不是文学界的人。在文学界，我只有杜克洛一个朋友了。至于德莱尔，他毕竟太年轻；尽管他在看穿了那帮哲学家对我玩弄的手段以后已经离开了他们（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但我还是不能忘记他轻易就上人家的当，充当那帮家伙反对我的代言人。

我涉世之初结交的可敬的老朋友，是罗甘先生。他是我生活幸福时候的朋友，是由于我的为人而不是由于我的写作活动而结交的朋友。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始终保持着与他的交情。我还有我的同乡勒尼普先生和当时还健在的他的女儿朗贝尔夫人。我还有一个年轻的日内瓦同乡名叫果安德，我觉得他是个好小伙子，办事很细心，很认真，对人也挺热情；他的缺点是：无知、过于自信，好吃好喝，自以为了不起。我刚住进退隐庐，他就来看我。过了不久，他不请自来，不管我愿不愿意就住在我家里了。他喜欢画画，也认识好些画家。在《朱莉》一书的插图方面，他对我还是很有用的。他自告奋勇，担任绘图和制版的指导工作，而且把任务完成得很好。

还有杜宾先生一家，那时候，他家虽不像杜宾夫人盛年时候那



样豪华,但由于主人的威望和对于来他家的人的慎加选择,所以杜宾先生的家仍不失为巴黎最有名望的人家之一。由于我不是因为另攀高枝而只是为了过自由的生活才离开他们,所以他们依然待我以真诚的友谊。我深深相信,无论什么时候我都会受到杜宾夫人的亲切接待的。自从他们在克里西购置了一套房子之后,我就把她当作我的乡村邻居之一。我有时候还到她家去住一两天。如果杜宾夫人和舍农索夫人相处得融洽一些的话,我还会多住一些日子的。由于在同一个家庭里的两个性情不相投的女人之间左右为难,所以我总感到在克里西太受拘束。由于我和舍农索夫人彼此都平等相待,非常随便,所以我很喜欢到德耶去(德耶几乎就在我的家门口,她在这里租了一间小房子),她也常到我家来看我。

还有克雷基夫人,自从她虔诚信仰宗教之后,便同达朗贝尔和马尔蒙特尔之流及大部分文学界人士不再来往了。据我所知,只有特鲁布勒神甫是例外。他当时是一个半真半假的虔信者,所以克雷基夫人对他也是相当厌恶的。至于我,她曾主动与我交往,我一直受到她的关心,常与她通信。在过新年的时候,她曾送我几只芒斯鸡,并计划来年年初来看我,只是由于卢森堡夫人来看我的时间与她来看我的时间相冲突,她才没有来。我在这里对她要特别提一笔:她在我的记忆中将永远占有一个特殊的位置。

除罗甘以外,我还有一位朋友是应当排在第一位的。这个人是我的老同事和老朋友卡里欧。他先是在西班牙驻威尼斯使馆当秘书,后来到瑞典任代办,最后被派到巴黎任秘书。有一天,万万没有料到他突然到蒙莫朗西来看我。他身上佩戴了一个西班牙勋章(勋章的名称我已忘记了)勋章上面有一个用宝石镶成的十字



架。戴上了这个勋章，他证件上的名字“卡里欧”就不得不添加一个字母“n”，将“卡里欧”改为“卡里荣骑士”。我发现他还是老样子，还是那么一副热心肠，神态比以前更加可爱了。如果不是果安德在我们之间瞎掺和，我同他还会像从前那样亲密的。果安德以我离巴黎太远为由，常代表我去看他，说是热心为我效劳，这样便取得了卡里荣的信任，取代了我在卡里荣心目中的地位。

想起卡里荣，我就联想到我在乡下的另一个邻居；如果我不谈一谈他，那就对不起他了，因为我对他做了一件不可原谅的事，必须忏悔。这个人就是诚实的勒布隆先生。他曾经在威尼斯帮过我的忙。他有一次带着他的家眷来到法国，在离蒙莫朗西不远的拉布里什乡下租了一间房子。<sup>\*</sup> 当我一得知他与我毗邻而居时，我满心欢喜，当时不仅是应当去看他，而且还把去看望他当作一件赏心乐事。第二天我就去拜访他了。可是，我在半路上碰上几个来看我的人，因此不得不同他们一起往回走。两天之后，我又去看他，可是那天他同他家里的人到巴黎去了，连晚饭都是在巴黎吃的。第三次去，他在家，可是我听见他家里有好些女人的声音，门口还停着一辆四轮马车，这使我感到害怕。我想，久别重逢，和他见面自然是应当轻轻松松地畅叙友情。就这样，我把对他的拜访一天一天往后推，以致最后感到这么晚才去看他，实在是不好意思，因此决定索性作罢，不去看他：我敢一拖再拖，迟迟不去拜访他，却不敢去见他的面。这种疏忽，使勒布隆理所当然地感到不

---

<sup>\*</sup> 当我写这段话的时候，心里充满了过去那种对人的盲目信任，没有怀疑他此次巴黎之行的真正动机与结果。



快,认为我懒得不去看他,显然是忘掉了老朋友的旧情。然而我认为这的确不是出自我的本心。我的心是无罪的。如果我能做点什么事情让勒布隆先生感到开心,即使是不让他知道,我敢肯定,他绝不会认为我是一个懒人。的确,懒惰、疏忽,在一些小事情上拖拖拉拉,这的确比大恶习对我还更加有害。我最大的缺点是懒散。我很少做不该做的事,而糟糕的是,我更少做我应该做的事。

既然谈到了我在威尼斯的那些老朋友,其中有一个与那些老朋友有关的人,我不该忘记。这个人,我和他中断往来的时间晚得多。这个人是容维尔先生。他从热那亚回来以后,一直同我很友好,常常来看我,喜欢同我谈意大利的情况和蒙台居先生干的荒唐事。他在外交部有许多熟人,所以从外交部那里知道很多有关蒙台居先生的事情。我在他家又见到了我的老伙伴杜邦,他在他家乡花钱买了一个官职,因而有时候为办理公务便到巴黎来。容维尔先生对我越来越过于殷勤,常请我到他家去吃饭,以致使我感到有点儿受不了。虽然我们住的地方相距甚远,但是,如果有一个星期不到他家去吃饭,我们之间彼此都要发几句牢骚。有一次在容维尔家一住就住了一个星期,这使我感到住的时间太长了,所以后来我就不愿意再去他家了。容维尔先生对人很诚恳,也很风雅,在某些方面甚至是很可爱的,但他不够聪明。他面孔长得很漂亮。他时常像那耳喀索斯<sup>①</sup>那样爱自己欣赏自己的美,这就有点儿令

---

<sup>①</sup> 希腊神话故事中的一个美男子。有一天,他在一清水池边看见水中有一个与他同样俊美的少年,便深深爱上了这个少年(其实是他自己在水中的倒影),日夜思念成疾而死,死后化作一株美丽的花。后人为纪念他,遂称这株花为“那耳喀索斯”(水仙花)。——译者



人看不惯了。他有一套很奇怪的收藏品，也许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套收藏品。他自己很欣赏，也拿出来让客人欣赏，但客人们有时候却不像他那样感兴趣。这是一套很完整的流行于五十年前的宫廷和巴黎的闹剧图片，从中可以看到许多在其他地方看不到的人物情景。用这种方式记录的法国历史，在其他国家是没有的。

正当我们过从甚密的时候，有一天，他对我的接待竟十分冷淡，一点儿也不像他平时那个样子。我要求他，甚至请求他给予解释，但他闭口不谈，接着，我便走出他的家，决心从此不再进他家的门。无论是哪一家，只要我受到一次冷淡的对待，我就绝不会再去那一家，何况在容维尔家没有狄德罗这样的人替他辩护。我当时在脑子里苦苦琢磨，但总想不出我到底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我敢自信，我跟人家谈到他和他家中的人时，总是非常尊敬的，因为我的确是真诚的喜欢他，说的全是赞美的话。我有这么一条始终遵循的原则：凡是我常去的人家，我谈到时一定要心怀敬意。

由于反复琢磨，我终于推测出了是由于怎么一回事。我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他请我到他熟识的几个妓女家去吃饭，同席的还有几位外交部的官员。这几位官员都是正派人，言谈举止丝毫没有浪荡汉的那种样子。我可以对天发誓，那天晚上，我心中非常痛苦地思考的是那几个姑娘的可怜的命运。我没出聚餐费，因为这是容维尔先生请我们吃饭。我也没有给那几个姑娘钱，因为没有像对潘多阿娜那样向她们提供挣钱的机会。我们走出那里时，大家都很高兴，心情十分轻松。这次晚餐之后，我就没有再到那几个姑娘家里去过，也没有再见到过容维尔先生。过了三四天，我到 he 家里去，就受到我在前面讲的那种接待。除了那次聚餐时



的那些误会以外，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原因，而他本人也不愿意解释，因此我便决定从此不再见他了。不过，我还是继续把我出版的新书寄赠给他，他也常常托人问候我。有一天，在喜剧院的烤火间碰见他时，他还用亲切的语气责怪我不去看他，但是，我毫不动摇，没有因此就重新登他家的门，因此这件事看起来是在赌气而不是绝交。从那以后，我就没有再见到过他，也没有听人说起过他。断绝往来几年之后若再去看他，那为时已经太晚了。我之所以没有把容维尔先生列在我的知交的名单里，其原因就在这里，尽管我曾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常到他家里去。

我不想再列举许多不那么亲密的人的名字来把这份名单搞得太长了。我和这些人之间之所以不那么亲密，其原因，或者是由于我不在巴黎，所以同他们来往的次数不那么多；或者是由于只是有时候同他们在乡下我家里或邻居家里相见，如孔狄亚克和马布里两位神甫、麦朗先生、拉里夫先生、布瓦日努先生、瓦特莱先生和昂塞勒先生，还有其他许多人，如果一个一个都列举出来的话，那就太多了。不过，我还是要简短提一下我同马尔让西先生的交往。他是国王的近侍，曾是霍尔巴赫一伙中的一分子，后来同我一样，脱离了霍尔巴赫小集团；他也是埃皮奈夫人的老朋友，后来也像我一样，离开了埃皮奈夫人。还有他的朋友德马伊，我在这里也要顺便提一下：他是喜剧《冒失鬼》的作者，曾名噪一时，但昙花一现，不久便被人忘记了。马尔让西是我的乡下邻居，他住的地方离蒙莫朗西很近；我们是老相识，加上毗邻而居和生活经历的某些相似之处，所以我们的交往便更加投缘。德马伊不久之后就去世了，他有才能，也有天分，但他有点儿像他自己的喜剧中描写的人物那样，





在女人面前爱吹牛,所以他去世后人们并不怎么思念他。

在这个时期,我和一个人的通信往来是绝对不可以略而不提的,因为它对我后半生的影响实在太大了,所以我要从开头说起。这个人名叫拉穆瓦尼翁·德·马尔泽尔布。他是税务法庭的庭长,并兼任图书审查总监。他对图书审查工作的领导,既很开明又很温和,文学界人士对他都十分满意。尽管我在巴黎居住期间一次也没有见过他,但我经常感到他对我的著作的审查十分宽容。我知道他曾不止一次地批评那些撰文反对我的人。在《朱莉》的出版问题上,我又感到他对我的关爱,因为这样一本大部头作品的校样从阿姆斯特丹交邮局寄,要花很多钱。他有免费邮递权,所以答应把校样先寄给他,然后再盖上他父亲的掌玺大臣的关防免费寄给我。在印刷的时候,他不管我愿不愿意,就命人另外印了一版,收益归我。这一版售完之后,才准许另外一版在法兰西王国发行。由于我的稿子已经卖给雷伊了,这样做,就等于窃取了雷伊的利益,因此,没有他的明确批示,我是不收这笔钱的。他慷慨地批示了。这笔钱一共一百皮斯托尔,我想同他平分,但他一文也不要。不过,这一百皮斯托尔也给我带来许多不快,因为我发现我的作品被他大删大改了(这一点,他事前没有通知我),而且直到这版被删改得支离破碎的书卖完之后,才准许好的版本开始在法国销售。

我始终认为马尔泽尔布先生是一个经得起任何考验的正派人。在与我有关系的事情上,没有一件事情曾使我对他的为人正直产生过片刻怀疑。然而,由于他为人既真诚又软弱,有时候正是因为他极力想保护他所关心的人,结果反而害了他们。他不仅在巴黎版的《朱莉》中删掉了一百多页,而且在他寄给蓬巴杜夫人的那



本好版本中又擅自删去了好多文字。在我这本书的某个地方有一句话说：“一个烧炭工人的妻子，也比一个王侯的情妇更值得尊敬。”<sup>①</sup>这句话，是我当时写得正高兴的时候信笔加上去的，并不影射任何人。这一点，我敢对天发誓；而有些人却认为我是暗中有所指而说这句话的。我有一个大胆的原则，那就是：在我写文章的时候，只要我问心无愧，不是故意影射任何人，我就不会因为别人说我含沙射影有所指便删掉这句话，因此我没有把它删去，而只是把原来的句子中的“国王”一词改为“王侯”。可是马尔泽尔布先生认为这样改，还不够。他干脆把整个句子都删掉，让人另外印了一页，在他送给蓬巴杜夫人的那本书里尽可能严丝合缝地贴在有这句话的那一页上。可是她还是知道了这个鬼把戏，因为有些好心人告诉了她。至于我，我是很久以后开始感到此事的严重后果时才知道的。

另一位贵妇人<sup>②</sup>同蓬巴杜夫人的情况很相似。她之所以暗中把我恨之入骨，其主要的原因，不同样是因为这句话吗？其实，当我写这句话的时候，我根本就不认识她，因此，她怎么能怪我呢？书出版以后，我同她相识了，心里非常不安。我把此事告诉了罗朗齐骑士。他笑我太多心。他说：这位贵妇人并不感到怎么冒犯她，甚至根本就没有注意，没有把这件事情放在心上。我信了他的话，我放心了。但后来的事实证明：我对罗朗齐骑士的话太轻信了，我不该以为万事大吉，可以放心了。

<sup>①</sup> 见卢梭：《新爱洛伊丝》，李平沅译，卷五，书信第十三，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644页。——译者

<sup>②</sup> 指孔迪亲王的情妇布弗勒伯爵夫人。——译者



入冬的时候,我又再次受到马尔泽尔布先生的关爱,虽然我认为不宜于接受,但我还是十分感激的。《学者报》当时有一个空缺,马尔让西写信告诉我说他已提议我去占有这个位置,但是,从他信上的措辞便可一目了然地看出(见卷宗 C, No. 33),他是人家授意他给我写信谈这件事情的。果然,他自己后来来信告诉我(见卷宗 C, No. 47)说他是受人之托向我提出这个建议的。这个位置的工作不多,每月只需写两篇新书摘要。书有人给我送来,用不着我到巴黎去取,也不需要到主管的官员那里去致谢。他还说,担任了这个工作,我就可以跻身于麦朗、克勒贺、基涅士三先生与巴尔德雷米神甫这样一些第一流文人的行列。前面两人我早已认识,而后面两人能借此机会认识一下,也是好的。何况这项工作不太困难,做起来很容易,而且还有八百法郎的酬金。在做出最后决定之前,我考虑了好几个钟头。我可以发誓,我之所以要考虑,唯一的原因是怕马尔让西先生生气,怕马尔泽尔布先生不高兴。但是,最后我考虑到:担任了这个职务,我便不能按照我自己的安排工作,而要按他人的安排交出两篇稿子,这种硬性规定叫我受不了,再加上我没有做这项工作的把握,所以我最后决定不接受这个我不适于担任的职位。我知道我的全部才华都来自我对我要写作的文章的热情。只有对伟大的、真实的和美好的事物进行思考,才能激发我的天才。要我摘录的那些书,所讨论的问题,甚至那些书的本身,与我有何关系呢?既然我对它们毫无兴趣,我写的文章就不流畅,才思就不敏捷。他们以为我也像其他文人那样为谋生而写作,而不知道我永远是为了我心中有思想要抒发才写作的。《学者报》需要的当然不是我这种人。因此我写了一封措辞非常婉转的信给马



尔让西表示感谢,并把我的理由陈述得如此详细,以致无论是他还是马尔泽尔布先生都不可能认为我拒绝他们的建议是含有不高兴和骄傲的因素,因此,他们同意了我的拒绝,而没有露出丝毫不高兴的样子。对这件事情的保密工作是做得那么好,所以没有半点风声透露给公众。

这个建议也来得不是时候,因为许久以来我已制订计划要完全脱离文学,尤其是不从事作家这门职业。我不久前经历的种种事情,使我对文人们简直是厌恶透了。我感到与他们同干这一行,就不可能不同他们打交道。我也厌恶社交界的那些人;对于我前不久过的那种一半属于我一半属于我根本就不适应的社交圈子中的混合型生活,我也是很反感的。通过我这些年来的经验,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感到:一切不平等的交往都是不利于弱者一方的。同地位悬殊的富人们生活在一起,虽然不敢像他们那样起居豪华,但在好些事情上也不得不学他们的样子。有些花费虽然钱数不多,对他们来说算不得什么,但对我来说,既负担不起,而且又无法可省。别人到乡下的朋友家去住,无论是吃饭或歇息,都有自己随身的仆人侍候,需要什么就叫仆人去取什么,同主人的仆人没有任何直接接触,甚至见不到他们,所以给他们的赏钱就很随意,爱什么时候给就什么时候给,爱给多少就给多少。而我呢,孤身一人,没有自己的仆人,只好事事靠主人的仆人,就得看他们的脸色行事,才能少吃苦头。既然我被看做是与他们的主人地位平等的人,我就得把他们当仆人看待,甚至要比别人给他们的赏钱更多一些,因为事实上我也的确比别人更需要他们侍候。要是那家的仆人少,那也好办,可是在我去的人家中,仆人多得很。他们



个个都很傲慢,都很狡猾,都很机灵(我指的是他们在争取他们的利益方面很机灵)。这些家伙想方设法要我一个接一个地找他们帮我办事,以便一个接一个地等我给他们赏钱。巴黎的女人虽很聪明,但对他们的这种花招毫不知情。她们想替我省钱,结果却使我把钱袋里的钱花个精光。如果我到离我家稍远一点儿的城里去吃饭,女主人总是不让我自己雇马车,而要用她自己的马车来接我去又送我回来。她以为替我省了二十四个苏的马车钱,却不知道我给我的仆人和车夫的赏钱是一个埃居。一个女人从巴黎发一封信到退隐庐或蒙莫朗西,若是交邮差送,我就只付四个苏的邮资,而她为了替我省这四个苏,便派她的仆人送来。仆人步行而来,满身大汗,我得请他吃饭,另外还要给一个埃居的赏钱。当然,他得这一个埃居,也是问心无愧的。如果她请我到她乡下的家里去住十天半月,她以为这十天半月的饭费不让我付,便替我这个穷小子省了许多钱,可是她哪里知道在这十天半月里我无法工作,而我家里的开销,我的房租和里里外外的衣服都照样花钱,一分也不能少;在她家请人刮胡子的钱,比在我家要多花一倍。总之,在她家住,不但不省钱,反而比在我自己家里花的钱多得多。虽然我只是对我常去的几家人的仆人才给赏钱,但我还是负担不起呀。我算了一下:我在奥波纳的乌德托夫人那里只住了四五次,但却足足花了二十五个埃居之多。而在埃皮奈夫人家和舍夫雷特那里,由于我在那五六年里常常去,因此花的钱就更多了,总共花了一百多个皮斯托尔。像我这样的人,什么都不会自己料理,不会想办法,又不愿意看那帮仆人在侍候我时的那副嘀里嘟噜一脸不乐意的样子,所以这笔钱还非花不可。即使是在杜宾夫人家里,尽管我可以



说我是她家的人了,而且还给仆人们帮过许多忙,我也是花了许多钱才得到他们的服务的。后来我不得不完全停止给仆人的赏钱,因为我的境况已经不容许了。这时候,我才深深感到与地位比自己高的人来往是不适宜的。

当然,如果这种生活适合我的胃口,即使花大钱去买快乐,那也值得。但是,花大钱去买罪受,那就太不值了。我深深感到这种生活方式对我的压力是如此之大,以致使我决心利用我当时能得到的那一段自由生活时间继续过这种自由生活,彻底离开社交界,不著书,不参加一切文学活动,关起门来在我自己感觉最合我心的狭小的天地里安安稳稳地过我的晚年。

我的积蓄在退隐庐时已经快花光了,幸而收到《致达朗贝尔的信》和《新爱洛伊丝》这两部著作的酬金,我的经济状况才有了好转,手中的钱大约有一千埃居。我写完《新爱洛伊丝》之后,马上就全身心地写《爱弥儿》,现在已经写得差不多了。估计它给我带来的收入,至少比我手中现有的钱多一倍。我预备把这笔钱存起来作为一笔小小的养老金,再加上我抄乐谱挣的钱,就可以维持我的生活而不必再从事写作。我手头还有两部作品,一部是《政治制度论》;我检查了一下这本书的写作情况,发现还需要花好几年时间才能写完。我没有勇气继续写下去,不能等到把这本书写完之后才执行我的决定。因此,我决定放弃这部著作,只把其中可以独立成篇的材料抽出来加以整理,而把其余部分通通付之一炬。我怀着满腔的热情继续写这本书,同时又不间断《爱弥儿》的写作,不到两年,我就把《社会契约论》写好了。

除此以外,我还有《音乐词典》。这是一个可以灵活掌握的工



作,随时都可以做,目的只是用它挣一点钱。我可以根据其他收入加起来看这项工作是不必要的还是多余的,是放弃它还是加快完成它。至于《感性伦理学》,这只是个初稿,我已完全放弃了。

我还有最后一个计划,那就是:如果我能完全不靠抄乐谱谋生,我就迁到远离巴黎的地方去住,因为在巴黎,不速之客经常不断地来,使我的生活费用太大,而且又浪费了我挣钱的时间。人们说,一个作家辍笔不写作,就会陷于无聊,十分苦闷。因此,为了防止我陷于苦闷,我安排了一项可以用来打发我孤独中的闲暇时光的写作计划,不过不打算在我有生之年出版。我不知道雷伊怎么会有这么一个奇怪的想法:他很久以来就再三要我写一本我这一生的回忆录。尽管到那时为止,我还没有什么事情使我对写这样一本书感兴趣,但我觉得,由于我在书中坦然写我自己,这本书就可以变得使别人感兴趣。因此我决定,我要以前无先例的真实性把这本书写成一部独一无二的作品,以便世人至少能有一次从一个人的内心活动看出他是怎样一个人。我认为蒙台涅的假天真实在令人好笑。他表面上好像是在承认他的缺点,但他却小心翼翼地尽挑一些可爱的缺点说。而我,从总体上看,我过去认为,现在仍依然认为我是最好的人。任何一个人的内心不论多么纯洁,也难免没有某些可憎的缺点。我知道有些人在公众中把我描绘得一点儿也不像我本来的样子,有时候甚至歪曲得面目全非。但我认为,尽管我把我的坏的方面和盘托出,一点儿也不隐瞒,但我仍能因如实描绘自己而有所得而无所失,何况在揭露我本来面目的同时,也不能不把其他一些人的本来面目也揭露出来。因此,这部作品便只能在我和其他一些人都去世以后才发表,这就使我更加鼓



起勇气,放开胆子写这部《忏悔录》。我将永远不会在任何人面前为这本书而赧颜。经过这番考虑之后,我决定把我闲暇的时间用来好好地写这本书,并开始收集一切能唤起我的回忆的信件和材料,后悔我在此以前不该把一些信件和材料撕掉、烧掉或丢掉。

这个绝对避世隐居的计划,是我平生做出的最明智的计划之一。它已深深刻画在我心里。然而,正当我开始为执行这个计划而做准备工作的時候,上天却为我安排了另一种命运,把我投入了一个新的旋涡之中。

蒙莫朗西庄园,原本是著名的蒙莫朗西家族的祖产。自从庄园被没收以后,那座古朴典雅的豪宅就不再属于这个家族了。后来,由昂利公爵的妹妹传给了孔岱家族。孔岱家族把蒙莫朗西改名为昂简。现在,这块公爵的采地上已经没有任何府第,只剩下一座旧碉楼,里面存放着一些档案和文件,所以仍然受到过去的附庸们的敬仰。在蒙莫朗西(即昂简)有一座由绰号“穷人”的克瓦萨修建的私人住宅,其气派之恢宏,堪与最漂亮的公馆相媲美,称得上是一座“府第”,而且也真的被当地人称为“府第”。这座豪宅的雄伟的外观,它屋前的那块台地,它周围的那片也许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景色,它那个由能工巧匠装修的宽敞的大厅,它那座由著名的勒·罗特尔规划布置的花园:所有这些,构成了一个既威严壮观又具有难以形容的朴素风貌的整体,真是令人啧啧称羨,叹为观止。卢森堡公爵元帅先生当时拥有这座豪宅的产权,每年都要到他的祖先做过主人的这片采地两次,每次住五六个星期。虽然是以普通居民的身份来到这里,但其仪从之煊赫并不亚于他家平日的豪华。在我到蒙莫朗西以后,他第一次来,他和元帅夫人就派一





个贴身仆人来向我致意,并请我在方便的时候到他府上去吃饭。后来,他们每一次到蒙莫朗西,都要派人来向我表示问候,并请我到他们府上做客。这使我想起了贝桑瓦尔夫人叫我到她家下人用餐的地方去吃饭的往事。时代已经变了,而我却依然是当初那个样子。我虽然不愿意被人家打发去同下人一起吃饭,但我也太愿意与大人物同桌用餐。我希望他们让我保持我的本色,既不捧我,也不轻视我。我对卢森堡先生和夫人对我的殷勤问候,表示由衷的感谢,但我没有接受他们的邀请。我疾病缠身,又生性腼腆,加之又不善言辞,因此一想到要与那么多达官贵人相见,我就战栗;我连到他府上去登门拜谢都不愿意去,因为我知道他们虽巴不得我到他们府上去,但他们之所以频频邀请我,是出于好奇之心,而不是真正的敬重我。

然而,他们对我的邀请依然继续,而且次数更频繁。布弗勒夫人与元帅夫人十分要好。她一到蒙莫朗西,便派人来打听我的消息,并问是否可以来看我。我很礼貌地回答了,但是没有松口。罗朗齐骑士是孔迪亲王府上的红人,也是卢森堡夫人的好友。他第二年(1759)复活节到蒙莫朗西后,来看过我好几次,我们已互相都很熟悉了。他竭力劝我到元帅府上去,但我还是不去。最后,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有一天下午,卢森堡元帅忽然到我家来了,后面还跟着五六个人。这样一来,我就没有办法再推托了。除非我是一个没有教养的狂人,否则,我就不能不去回拜他们,去向元帅夫人致意,因为元帅曾多次代表她向我亲切问好。就这样,在不祥的征兆笼罩下就开始了我们之间我无法推辞的往来。我有一种颇有道理的预感:这种迫不得已而开始的交往总是吉凶难卜的。



我特别害怕卢森堡夫人。我也知道她这个人是很可爱的。大约十年或十二年前，我在剧院里和杜宾夫人家里见过她好几次。那时候，她还是布弗勒公爵夫人，光艳照人，满身少妇之美。人家都说她心眼儿很坏。一个这么高贵的女人有了这样的名声，就使我感到不寒而栗。可是那天我刚一见到她就为之倾倒了。我发现她仪态优美，有一种经久不衰、处处都打动我的心的绰约风姿。我以为她说话必定是很尖酸刻薄的，但实际上，不但不尖酸，而且还相当温和。她的谈吐虽不风趣，而且严格说来，也不高雅，但有一种令人感到娓娓动听的魅力；虽不语惊四座，但听起来使人十分高兴。她夸赞人的话，唯其质朴，所以听起来令人心醉；可以说它是不假思索，脱口而出的，是她内心的流露。她的话之所以那么动人，唯一的原因就是由于她心中的感情是真实的。第一次拜见，我就看出，尽管我的动作笨拙，木讷寡言，但她并不嫌弃我。宫中的贵妇人，在她们高兴的时候，不论她们是真是假，都能使你对她们产生这种好印象。但她们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像卢森堡夫人那样使你对这种印象感到那么真实，以致一点怀疑也不产生。要不是她的儿媳蒙莫朗西公爵夫人（一个疯疯癫癫的少妇，相当调皮，而且，据我看，还有点儿爱找人家的麻烦）试图讨我的好，在她婆婆夸奖我的时候，一再插嘴，说些虚情假意的话，使我疑心她们是在嘲弄我：要不是这样的话，我从第一天起就对卢森堡夫人百分之一百地信任了。

如果不是元帅先生极其真诚的态度向我证实了她们对我也十分真诚的话，我对这两个贵妇人的疑惧也许是很难消除的。我的胆子素来很小，但仅凭元帅先生三两句话便立刻相信他能平等待



我,这可以说是令人很吃惊的。而更令人吃惊的是,他也仅凭我三两句话便完全相信我真的是愿意过完全独立的生活。他们夫妇两人都充分相信我有理由对我目前的境况感到满足,而不愿意加以改变。因此,无论是元帅先生还是元帅夫人都没有一言半语表示他们关心我的钱袋和财产,尽管我相信他们两人对我这方面的情况是非常关心的。他们也从未透露过要为我谋一官半职和提供其他帮助的口风。只有一次,卢森堡夫人似乎希望我进法兰西科学院,我以宗教信仰不同为由,推辞了。她说这算不上是什么大障碍,她愿意帮我排除。我回答说,虽然进这么一个如此著名的学院当院士能给我带来极大的荣誉,但由于我曾拒绝过特里桑先生,也可以说是拒绝了波兰国王希望我进南锡科学院当院士的建议,所以我就不能进任何其他科学院。卢森堡夫人没有坚持,此事也就搁下不谈了。卢森堡先生真不愧是国王的挚友。我同这样一位能在各方面关照和提携我的大人物相交,而且如此朴实,这令我回想起我前不久离开的那些以保护人自居的朋友,他们不但不帮助我,反而想方设法贬低我;表面上是在不断关心我,而实际上是在干扰我和强迫我。这两相比较,差别实在太大了。

元帅先生到蒙路易<sup>①</sup>来看我的时候,我很不好意思地在我那唯一一间卧室里接待他和他的随从。我之所以说我不好意思,倒不是因为请他们坐在我那些脏盘子和破罐子当中,而是因为破烂的地板往下陷,生怕他的随从人多重量大,把它压得完全塌下去

<sup>①</sup> 卢梭在蒙莫朗西居住的那间小屋所在的地方叫蒙路易,在习惯上,当地人也把这间小屋称为“蒙路易”。这间小屋现在已扩建为卢梭博物馆。——译者



了。我不怕我自己遇到危险,但我怕这位仁厚的大人物因将就坐在这间卧室里会遇到危险。于是,我赶快请他随我走出房间,尽管天气很冷,我也把他带到那间四面通风,又没有壁炉的小屋里去。等他走进小屋之后,我才把我不得不把他领到那里的原因告诉他。他把这原因告诉了元帅夫人,于是,他们两人都一再请我在修房间的地板期间,搬到他们府里去暂住,或者,如果我愿意的话,搬到一座孤立的房子里去住。这座房子位于园林的中心,人们称它为“小公馆”。这个迷人的住所,值得谈一谈。

蒙莫朗西庄园,不像舍夫雷特那样地势平坦。整个庄园起伏不平,中间有许多小丘和凹地。技艺高超的园林师就利用这些地形使园中的丛林和流水千变万化地来装点园中的景色,凭天才的艺术手法把本来很局促的空间扩大了许多倍。园林的高处是一片台地和府第的房舍,下边有一个向山谷延伸和逐渐开阔的山洼,拐弯处有一块大水塘。水塘的四周是小坡,被小树林装点得非常漂亮。在山洼的开阔处有一个橘子园。橘树园与水塘之间就是那座我要描述的“小公馆”。这幢建筑和它周围的土地,过去属于著名的勒·布伦<sup>①</sup>。这位大画家在修建这座房屋时,把他在装饰和建筑方面的精深造诣发挥和运用到了极致。这座房子后来又按原来的图样重新修葺过一次。房子不大,十分简朴,但非常漂亮。由于它位于园林深处,在橘树园和大池塘之间,很容易受潮,因此在房子当中加修了一道对柱式的明廊,上下两层排柱,使房子的空气流



<sup>①</sup> 勒·布伦(1619—1690):法国画家,巴黎凡尔赛宫中的许多壁画都出自他的画笔。——译者

通,所以地势虽低,但仍保持了干燥。当你从对面的高处看这座房子时,好像它周围都是水,它好像是位于水中的一个迷人的小岛,简直就好像是马热尔湖内的波若美三个小岛当中的那个名叫“美人岛”的最美的小岛。

这座僻静的房子一共有四套居室;底层有舞厅、弹子房和厨房。主人让我在这四套居室中任选一套。我选了又小又最简单的那一套,它位于厨房的上层,我连厨房也占用了。这套居室很干净,家具都是白色和蓝色的。我就是在这个一边是树林、一边是池水的幽静的环境里,在各种各样鸟儿的鸣啭声中,闻着橘子树的花香,心醉神迷地撰写《爱弥儿》第五卷的。这卷书中的清新色彩,大部分都来自我写作的那个环境给我的鲜明印象。

每天清晨日出之时,我是多么迫不及待地跑到明廊里去呼吸带有花香的空气啊!在明廊里和我的黛莱丝面对面地坐着喝味道极美的咖啡,是多么惬意啊!我的那只猫和那条狗陪伴着我们;我这一生有它们作伴,就足够了,就不寂寞了。在这座房子里,我感到如同住进了人间的天堂,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享受着无忧无虑的幸福。

卢森堡先生和夫人今年七月到蒙莫朗西小住期间,对我备致关怀,对我是那么的亲切,以致使我感到:住的是他们的房子,又受到他们优厚的款待,我就不能不经常去看望他们,作为对他们的盛情的回报。我经常去,几乎顷刻不离他们。上午去问候元帅夫人,就在她那里吃午饭;下午同元帅先生一起去散步,但我不在他那里吃晚饭,因为他的宾客太多,加之吃饭的时间又太晚。直到这时为止,一切都很顺利。如果我能到此为止的话,就不会出现麻烦了。



但是,在感情方面,我总不知道保持适中,应当适可而止,只简单地做一些一般社交应酬中应做的事就可以了。我对人处事,一向是要么全身心投入,否则就一点也不投入。不久以后,我开始全身心投入了。眼见我受到那么高贵的人的宠爱和称赞,我便忘乎所以,对他们表示了一种只有同他们地位平等的人才允许表示的友谊。我按照我的方式对他们表现得越来越亲热,而他们则按照他们的方式像往常那样对我依然保持一般的礼数。我同元帅夫人在一起的时候,总感到不十分自在。虽然我对她的性格还没有摸透,但我对她的性格并不像我对她的才智那样感到害怕。她使我又敬又怕的,是她的头脑机敏过人。我知道她对与她谈话的人十分苛求(她是有权这样做的)。我知道:女人,尤其是贵妇人,都是希望人家取悦她们的,因此,与她们打交道时,宁可冒犯她们,也不可使她们认为你是一个令她们讨厌的人。根据客人走了以后她对客人们的谈话的评论就可以判断出她对我不善言谈的看法,似乎不佳。我想出了一个补救我在她面前说话迟钝的办法。这个办法是:我读书给她听。她听人谈起过我的《朱莉》,她知道这本书正在印刷中,她急于想看到这部著作。这主动提出念给她听。她同意了。每天上午10点左右我到她房间去,卢森堡先生也来,把房门关上,我坐在她床边念。我对朗读的时间和页数都做了细致的安排,即使后来不中断\*,也是够他们这次小住期间听的。这个办法取得的成功,超过了我的预期。卢森堡夫人对《朱莉》和它的作者都入了迷。她

---

\* 由于一场大战役的失败,国王感到十分忧虑,因此立刻把卢森堡先生召回宫中去了。



口中谈的尽是我，心里想的也只是我，整天都对我说些夸奖的话，一天要拥抱我好几次。在吃饭的时候，她一定要我坐在她旁边。当某个客人想坐这个位子时，她就会告诉他那是我的位子，请他到别的位子去坐。我这个人，只要人家对我稍微有一点儿亲切的表示，我就会感到受宠若惊，而卢森堡夫人用这么亲切的方式对待我，请大家想一想我心中将产生怎样的感想啊。她对我亲切的表示愈增加，我对她的敬爱之情便愈浓厚。不过，我也有我的担忧：她虽对我这样入迷，但我没有足够的使她永远入迷的才情，因此我担心她对我将由入迷变为讨厌。不幸的是，我的这种担心是太有根据了。

在她的性格与我的性格之间，有一种天然的矛盾。除了在谈话和信函中我说了许多蠢话以外，即使在我和她相处得很好的时候，我发现也有一些事情使她感到不快，其中的原因，我想了许久也没有想出来。在这里，我只举一个例子（其实，这样的例子我可以举出一二十个）：她知道我正在给乌德托夫人抄一份《新爱洛伊丝》，按页数付酬。她也想要一份，也是按页数付酬。我答应了，并由此便把她视为我的雇客之一。我用非常真诚的措辞给她写了一封表示感谢的信。我的确是真心感谢她，可是她的回信却使我如堕五里雾中，不明白她到底是什么意思（见卷宗 C, No. 43）

星期二，于凡尔赛

我很高兴，我很满意，你的信使我高兴极了，所以我马上回信，向你表示感谢。

你信中有一段话说：“尽管你是一个很大方的雇客，我也



不大好意思收你的钱。按理说,应当由我花钱买为你工作的乐趣才对。”对于这段话,我不想多说什么。我感到遗憾的是,你信中一字未提你的健康状况如何。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你的健康更让我关心的了。我真心喜欢你。真的,用写信的方式告诉你这些话,我心里是很难过的。如果我能当面和你谈,那该多好啊。卢森堡先生爱你,并衷心问候你。

一接到她这封信,我未细加思索便赶快写了一封回信,对她误解我的话表示不高兴。在可想而知的不安的心情下,我仔细考虑了几天之后,始终没有弄懂她信中的意思。最后,我给她写了如下的一封信,作为最后的答复。

1759年12月8日

于蒙莫朗西

上封信发出后,我又反复把你信中提到的那段话思考了千百次,既按它本来的和自然的意思思考,也按别人可能给它的意义思考。我老实告诉你,元帅夫人,我不知道现在是我该向你表示歉意,还是你该向我表示歉意。

这几封信,到现在已经时隔十年了。从那时以后,我还经常回忆它们,可是一直到今天,我对这件事情依然糊涂,看不出那段话中有什么使她不快的地方,更看不出有什么地方冒犯了她。

关于卢森堡夫人所要的那部《爱洛伊丝》手抄本,我要在这里叙述一下我想了哪些办法试图使它具有比其他手抄本显然更好的





特点。我早先写的那篇《爱德华·博姆斯顿绅士的爱情故事》是否作为附录全文收入我的《新爱洛伊丝》或者只摘收其中的一部分，我是考虑了很久的。由于我觉得这篇东西写得不太好，它的格调与书中的其他部分不甚协调，如果把它收入这部著作，便很可能损害书中动人、淳朴的爱情故事，所以我最后决定不收入<sup>①</sup>。自从我认识卢森堡夫人以后，我就又有了另外一个不收录这篇文字的强有力的理由。这个理由是：在这篇爱情故事里有一位罗马的侯爵夫人，她的性情十分乖戾；这种性情的某些特点虽不能说卢森堡夫人身上有，但很可能被那些只听说过夫人名字的人认为是在影射她。我深深庆幸我做了这个决定，并按照这个决定办了。但是，由于我一心想在给她的这个手抄本中添加一些其他手抄本中没有的东西，于是，鬼使神差，我又想起了这篇糟糕的爱情故事，想把它摘要添加进去。这个想法真糊涂透顶啊！若问我何以会做出这种荒唐事，那就只有用使我大倒其霉的不由自主的宿命来解释了。

朱庇特想毁灭谁，就先使他头脑发昏。

我简直是傻透了，居然花那么多工夫，非常细心地编写这个故事的摘要，把它当作一个举世罕见的孤本寄送给她，而且特意告诉她说原件我已烧毁，这个摘录只供她一人看，除非她本人拿给别人看，其他任何人都是看不到的。然而，我这番声明，不仅不能表明

<sup>①</sup> 《爱德华·博姆斯顿绅士的爱情故事》后来在《新爱洛伊丝》的各种版本中都作为附录全文收入。（见卢梭：《新爱洛伊丝》，李平沅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781—794页）——译者



我做事细心谨慎，反而使她以为我自己就觉察到故事中的那些情节是有所指的，让她对号入座知道那些话是冲着她说的。我竟蠢到了这种程度，还觉得我这样做会使她感到高兴呢。然而，使我大为惊异的是，她不仅没有像我预期的那样夸奖我，而且对于我寄给她的那份摘录始终无一句话提及。而我，我对我在这件事情上的做法一直是感到非常满意的，只是在很久以后，从其他迹象才看出它产生的后果。

为了把给她的这个手抄本做得更好，我还有另外一个想法。这个想法虽然比较合理，但从长远的后果来看，对我还是不利的。一个人命中注定该倒霉，一切扫兴的事全都来了！我想给这个手抄本配上几幅《朱莉》插图中的木刻画（它们的尺寸与这个手抄正好一样）。于是，我就向果安德索要那些插图的原稿，因为，无论从哪方面说，它们都归我所有，何况我已经把十分畅销的木刻画的收益全都给他了。果安德很狡猾，而我却不狡猾。他见我多次催要画稿，便知道我要拿原稿去做什么，因此借口要给这些画增加装饰，就把它们留在他那里，最后由他本人交给元帅夫人。

作诗的是我，而坐收名利的是别人。

这样，就使他可以以某种身份进入卢森堡元帅府。自从我搬进小公馆以后，他经常来看我，特别是卢森堡元帅和夫人在蒙莫朗西的时候，他总是一大早就来。因为要陪他待一整天，我就没有时间到元帅那边去。他们责怪我，我就把原因告诉了他们，于是，他们让我把果安德也带去，我照办了。这正是这个狡猾的家伙要达



到的目的。这个在德鲁松的店铺里只是在主人没有客人的时候才偶尔让他与主人同桌用餐的小伙计，由于人家对我特别好，便爱屋及乌，也请他一同入席，就这样，他一下子就与法兰西王国元帅、亲王、公爵夫人和宫中的官员同桌用餐了。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有一天他有事要赶早回巴黎去。于是，元帅先生饭后对所有在座的人说：“我们到圣丹尼那条路上去散散步，送一送果安德先生。”这小子受宠若惊，被弄得晕头转向，不知道如何应答才好。我也很受感动，激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我跟在后面，像一个小孩子似的哭了起来，真想去吻一吻这位好元帅的脚印。一谈到这个手抄本前后经过的故事，就连带把一些后来发生的事情也提前在这里叙述了。现在，还是让我们回过头来就我的记忆按时间顺序叙述其他的事情。

我在蒙路易的那间小房子一修好，我就搬回去住了。我把它布置得整整齐齐，十分简朴。在离开退隐庐时，我就下了一个决心：我要有一套属于我自己的住所。这个决心我永远不会改变，但我同时又舍不得丢下我在小公馆的那几间屋子。因此我把小公馆的钥匙留下。由于我常常回想起在明廊里吃别有风味的早点，我就常到那里去过夜，有时一连住两三天，把小公馆当作了我的乡间别墅。那段时间，我也许是欧洲居住得最好和最舒适的老百姓了。我的房东马塔斯先生是世界上最好的好心人。他把蒙路易的修缮工作完全交给我作主，并由我安排他的工匠的工作，他一概不过问。于是，我决定把二楼那个大房间改成一个卧室、一个套间和一个衣帽间；一楼是厨房和黛莱丝的卧室。花园尽头处的那间小屋就是我的写作室，有一扇很好的玻璃窗，还有一个壁炉。我安顿好



以后，因一时高兴，在已经有两行枝叶繁茂的椴树的高地上又添种了两行。这样，在我的写作室的周围都有绿荫环抱。我还在高地上安放了一个石桌和几个石凳，周围种了丁香、山梅和忍冬。我还砌了一个很漂亮的花坛，与两排树平行。这块高地比府中的那块高地略高一些，景色很漂亮，招来了许多小鸟。它成了我的客厅，可以好好地接待卢森堡先生和夫人、维尔赫瓦公爵、丹格里亲王、阿尔芒蒂埃尔侯爵、蒙莫朗西公爵夫人、布弗勒公爵夫人、瓦朗蒂路瓦伯爵夫人、布弗勒伯爵夫人和其他一些同样显赫的客人。他们不惜力气走那么一段很累人的山路，从元帅府到蒙路易来看我。他们之所以多次来看望我，都是出于卢森堡先生和夫人对我的关怀。我感觉到了这一点，我的心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激。有一次在激情冲动难以控制的情况下，我抱住卢森堡先生对他说：“啊！元帅先生，在认识你之前，我本来就是恨大人物的；在你使我深深了解他们原来是那么善于欺世盗名之后，我就更恨他们了。”

凡是在这个时期同我交谈过的人，我都要问一问他们：他们可曾见过我有一时一刻被这种耀眼的光焰迷惑过？人们对我的恭敬可曾有一时一刻冲昏了我的头脑？他们可曾见过我为人不表里如一了？可曾见过我的举止言行就不那么朴实，对人就不那么和蔼，对左邻右舍就不那么亲切了？可曾见过我曾经因为那些川流不息的不速之客给我带来许多麻烦，我在能帮助他们的时候也不帮助他们了？尽管我对蒙莫朗西那座府第中的两位主人有一种真诚的爱戴之情，因此我的心常促我到元帅府中去，但是，我的心也同样促使我常常到邻居家去品尝那种平静和简朴的生活。对我来说，离开了这种生活，我便无幸福可言。黛莱丝和一个泥瓦匠（我的邻



居皮耶尔)的女儿成了朋友,我也同那个泥瓦匠缔结了友谊。上午,为了使元帅夫人高兴,我在她府中拘拘谨谨地用完午餐之后,下午便急忙跑去看皮耶尔;而且,有时候在他家里,有时候在我家里,与这个忠厚的泥瓦匠家的人一起吃晚饭。

除了这两个住所以外,我不久以后在卢森堡府中又有了第三个住所。府中的主人催我去看望他们,有时候是那么急切地催我,以致使我尽管不喜欢巴黎,也不得不去。自从我到退隐庐以后,我就只有已经在前面说过的那么两次去过巴黎,是按约定的日期去的,而且纯粹是为了与友人同进晚餐而去的,第二天上午就离开巴黎回家。我进出都是经过面对大街的那座花园,所以严格说来我的脚没有踏上巴黎的街道。

正是在这短暂的诸事如意的顺利时期,那场宣告这一时期即将结束的灾难已在酝酿之中。我搬回蒙路易不久便新结识了一个人。同以往一样,这个人也不是由我主动结识的,而且,和这个人相识,在我的一生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各位读者可以根据我在后面的叙述判断我与这个人的交往对我到底是福还是祸。我的这个新交,是我的邻居韦尔德兰侯爵夫人。她的丈夫新近在斯瓦西买了一幢乡间别墅,离蒙莫朗西很近。她出嫁前的原名叫达尔斯小姐,是达尔斯伯爵的女儿。这位伯爵虽有地位,但家境很穷,便把他的女儿嫁给了韦尔德兰先生。这个韦尔德兰又老又丑,耳朵又聋,性情粗暴,还爱吃醋,脸上有个刀疤,还瞎了一只眼睛。不过,只要顺着他的脾气同他打交道,他还真是一个好人。他每年有一万五到两万利弗尔的收入,达尔斯伯爵就是冲着他这笔收入而把女儿嫁给他的。这个老东西成天嚷嚷发脾气,叫骂不停,弄得他



的妻子终日以泪洗面，然而到最后，还是一切由她说了算，她让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这时就轮到她发火了。她硬要他承认是他愿意这么做的，而不是她让他这么做的。我在前面提到过的马尔让西先生是韦尔德兰夫人的好朋友，后来又成了韦尔德兰先生的朋友。几年前，他把他在奥波纳和昂迪利附近的马尔让西庄园租给他们。我同乌德托夫人相恋那段期间，他们就住在那里。乌德托夫人和韦尔德兰夫人相识，是由她们两人共同的朋友多布德尔夫人介绍的。由于乌德托夫人喜欢到奥兰普山去散步，必须经过马尔让西庄园的花园，所以韦尔德兰夫人便给了她一把钥匙，让她打开花园的门，从那里过路。有了这把钥匙，我同乌德托夫人便经常路过花园。不过，我不喜欢碰见什么人，所以，当偶尔在路过花园的时候碰见韦尔德兰夫人，我就让她们两人走在一起，我一句话也不跟她说，一直往前走。这不太礼貌的态度，当然不会使她对我有好的看法。然而，在她搬迁到斯瓦西以后，她还是主动到我家来看我。她到蒙路易来了好几次，我都不在家，没有见到我，而我又没有去回拜她。于是，她想了这么一个逼我非去回拜她不可的办法：她给我送来了几盆花，供我装点那块高地。这一下，我只好到她家去向她表示感谢。麻烦就从此开始了，因为我们这样一来二往便打上了交道。

我们的来往一开始便麻烦多多。凡是我身不由己而进行的交往，都是如此。韦尔德兰夫人的性情同我的性情格格不入。她的怪话和俏皮话往往脱口而出，必须时时注意，才能察觉到你是不是被她嘲弄了。这对我来说，真是防不胜防，挺累人的。我想起一件小事，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她的哥哥新近被任命为一艘三桅战舰



的舰长,在海上巡逻,防范英国人,因此,我就谈到如何装备这艘战舰而又不影响它的轻快。“是呀,”她以极平淡的声调说道:“给它安上几门够打仗用的大炮就行了嘛。”我很少听到她在背后说一个朋友的好话而不同时加进几个讥诮的词儿。对人对事,她不是往坏处想,就是往可笑之处想,就连对她的朋友马尔让西,也不例外。我觉得她还有这么一点是令我受不了的:她总是隔三差五地给我不是捎个口信,就是写封短信,或者送点小礼物,弄得我不堪其烦,必须花许多时间和精力给她写回信;至于她送我的礼物,我真不知道是收下还是拒绝,搞得我左右为难。不过,由于我经常与她见面,结果使我爱上了她。她有苦无处说,我也是有苦无处说,于是,我们觉得两人幽会,相互吐露衷肠,是很有兴味的。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是比相对而泣流下的热泪更能把两个人的心联系在一起的了。我们时时相见,互相安慰,从而使我把许多不愉快的事情都忘记了。我对她虽然非常真诚,但态度有些生硬,有时候甚至不够尊重;我深深知道:要非常尊重她,然后才能使她真正原谅我。我有时候也给她写信,而她在回信中从来没有一句话表示她生我的气。我从我写给她的信中举一个例子如下:

1760年11月5日

于蒙莫朗西

夫人,你对我说你没有把话说清楚,其实,你的意思是要我知道我的话没有说清楚。你在信中谈到了你做了一些所谓的蠢事,实际上是要我明白我做了蠢事。你自夸你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女人,好像你担心别人真的把你看做一个老实巴交



的人。你向我表示歉意，目的是要我知道我该向你表示歉意。是的，夫人，我很清楚，愚蠢的人是我，糊里糊涂的人是我；如果可能的话，更糟糕的是，我不善于斟酌词句，不能使你这样一个注意人家的谈吐而自己又善于词令的漂亮的法国贵妇人听了高兴。不过，你要知道，我历来是按照语言的一般意义来使用它们的。我不懂得，而且也不想懂得巴黎上流社会给它们添加的高雅含义。如果有时候我的话意思含混，不够清楚，那么，我就一定会尽量用行动来表达它的意思。……

这封信的其余部分，也是这种语气。请各位看一看她对我这封信的回信(卷宗 D, No. 41)就可看出这个女人的心是多么令人难以置信的冷静。她沉得住气，对我这样一封信竟毫无愠意，不但信上没有怨言，而且当面也没有向我表露过不满的脸色。果安德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他竟胆大到不知羞耻的程度。凡是我的朋友，他都千方百计找机会去巴结。他以我的名义跑到韦尔德兰夫人家去，而且背着我到她家去的次数比我去的次数还多。这个家伙真不害臊，他以我的名义到我的朋友家去，一去就不走，厚着脸皮蹭饭吃。他说他满腔热忱为我效劳，一谈起我就直流眼泪。可是他在见到我时，却对他到我朋友家去的情况一字不提；对我知道的事情，更是守口如瓶，不仅不把他听见的或看见的有关我的事情告诉我，反而向我来打听，问这问那。巴黎的事情，除了我告诉他的那些以外，他什么也不知道。虽然大家在我面前都谈到他，而他在我面前却不谈任何一个人。我是他的朋友，而他对我总是表现出一副很诡秘的样子。好了，现在让我们把果安德和韦尔德





兰夫人暂时撇在一边,等到以后再谈。

我回蒙路易不久,画家拉都尔来看我,并把他用粉笔画的我的画像也带来了。这幅画像几年前曾经在展厅里展览过;他想把它送给我,我当时没有接受。埃皮奈夫人把她的画像送给我,并要我把拉都尔画的我的画像送给她,因此让我去把这幅画像要回来。为此,拉都尔又花了一些时间把画像修改了一番。就在这期间,我同埃皮奈夫人决裂了。我把她的画像退还给了她,而我的画像也就自然不给她了。后来,我在小公馆居住期间,我把它挂在小公馆的我的卧室内。卢森堡先生看见了,认为画得很好,于是我表示愿意把它送给他。他接受了。我派人把画像送到他府上去。他和卢森堡夫人都觉得我一定会喜欢有一幅他们的画像,于是请丹青高手画了两幅小画像,嵌在一个用水晶石制作的金边糖果盒上,作为一份珍贵的礼物送给我;我高兴极了。卢森堡夫人不怎么喜欢把她的画像嵌在盒子的上方,她多次责备我爱卢森堡先生胜过爱她;对此,我并未否认,因为这是事实。她在嵌放画像的位置上做文章,很婉转地但是很明白地向我表示她对我偏爱卢森堡先生是有意见的。

差不多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又做了一件不利于我保持她对我的恩宠的蠢事。尽管我从来没有与希鲁埃特先生<sup>①</sup>见过面,对他毫无喜爱之意,但对于他采取的措施,还是很佩服的。当他开始对金融家施加压力的时候,我虽然看出他的这一举动干得不是时

<sup>①</sup> 希鲁埃特(1709—1767):1759年3月至11月只担任了九个月的财政总监,便被路易十五免职。——译者



候,但我还是热烈地希望他成功。当我得知他被撤了职,我还凭我的一股傻劲儿给他写了如下一封信。这封信,我把它抄录在这里,当然不是为了表明我做得对。

1759年12月2日

于蒙莫朗西

先生,请惠于接受你不认识的一个离群索居的孤独的人对你表示的敬意。这个孤独的人,你虽不认识,但他对你的才干十分赞赏,对你采取的措施非常钦佩。他早就料到你采取的那些措施将使你的任期不会长久。由于你知道首都的豪奢使国家陷于困境,不削减首都的靡费,就不能挽救国家。因此,你不顾那帮唯利是图的人的叫嚣而大胆采取那些措施。早前,看见你打击那些坏蛋,我羡慕你身居这个位置干出了一番事业;如今看见你离开这个位置,我不改初衷,仍然甚至更加对你十分钦佩。先生,你应当感到高兴,因为你这一任官职给你带来永远享受不尽的盛名,而无人与你竞争。坏人的咒骂,乃是正直的人的光荣。

卢森堡夫人知道我写了这么一封信以后,在复活节到蒙莫朗西来时,便同我谈起这件事。我把信稿给她看了,她要我抄一份给她,我照办了。但是,在我把抄件给她的时候,我不知道她就是我所信中所说的“唯利是图的人”之一,正是这些人反对希鲁埃特提出的土地转租的办法,因而联合起来把他赶下了台。从我干的这许许多多蠢事来看,人们也许会说我是存心招惹一个既和蔼可亲而



又有势力的女人恨我。但事实上，我对这个女人是一天比一天更加敬爱。虽然我做了许多傻事，使我很有可能失宠于她，但我绝对没有故意惹她生气的意思。现在，我认为用不着多费笔墨，人们从我在本书上册中讲的特农香先生的鸦片制剂那个故事，就可推测到她对我的态度；故事中提到的另外一个贵妇人，是米尔普瓦夫人。她们两人对我都没有再谈过这件事情，丝毫没有把这件事情放在心上的表示。不过，卢森堡夫人是否真的把这件事情完全忘记了，我觉得，从以后发生的事情来看，就很难说了。至于我，对于我做的那些蠢事的后果一直是稀里糊涂，从来没有考虑过，因为我心里明白，没有一件事情是为了故意冒犯她而做的。我压根儿没有料到女人是永远不会原谅这样的事情，即使她们明明知道人家是无心做的，她们也不会原谅。

是的，尽管她表面上好像什么也没有看到，什么也没有感觉到；尽管我发现她对我依然是那么殷勤，在态度上也没有任何变化，但我有一种愈来愈有根据的预感：她对我关怀备至的感情将变成对我感到厌烦。一想到这点，我就战栗不已。这么一个显赫的贵妇人，我能指望她对我行事的愚蠢永远忍耐吗？我不知道我是否应当把这种忐忑不安、闷闷不乐的隐忧永远埋在心里，永远不告诉她。读者从下面这封包含着一个奇特的预言的信中就可看出我是多么的愚蠢。

〔注：这封信的草稿上没有标明日期，至迟是 1760 年 10 月写的。〕

……你们对我的盛情是多么有害啊！一个遁世者之所以



抛弃生活中的乐趣，为的是摆脱生活中的烦恼。你们为什么要打扰他的安宁呢？我花了毕生之力寻求坚实的友谊，但结果是劳而无功。既然我在我能够接触的社会环境中都未曾获得这种友谊，难道在你们这种环境中我能获得吗？我没有野心，也不贪恋钱财；我既不好虚荣，也无所畏惧。我什么都能抵抗，就是抵抗不住友情的关怀。你们两位为什么要针对我这个应当加以克服的弱点进攻呢？我们的地位如此悬殊，你们虽然待我以真情，但也不能使我的心和你们联结在一起。对于一颗不知道有两种表达方式而只能感受友谊的心来说，单有感激之情就够了吗？友谊难寻呀，元帅夫人，唉！这正是我的不幸！对你和对元帅先生来说，这个词儿用起来虽然是很漂亮的，但如果我信以为真，我就太糊涂了。你们逢场作戏，而我却真心实意：戏终人散，平添几多愁思。你们的那些头衔，我简直是恨透了，我真遗憾，你们竟拥有那么多头衔！我觉得你们能领略一下平民生活的乐趣，才好啊！你们要是住在克拉朗就好了！你们住在那里，我就会到那里去寻找我的幸福了。可是你们住在蒙莫朗西元帅府，住在卢森堡公馆，这哪里是我让-雅克应去的地方呢？一个爱平等的人能把多情的心中的爱带到这些地方去吗？用这种方式对人家向他表示的敬意给予回报，就与他所受到的爱相等了吗？我知道而且也亲身体验到你们是很慈祥的和重感情的。我感到惋惜的是我未能早日体验到这一点。但是，在你们所处的这个地位，按照你们的生活方式，任何事物都是不可能留下持久的印象的，许许多多新奇的事物是那么必然地要互相抵消，以致任何



一种事物也不可能长久存在。夫人，在你使我无法仿效你们那种生活方式之后，请你把我忘掉。我的不幸，大部分是你造成的，因此，你是不可原谅的。

我在信中把卢森堡先生与她拉扯在一起，是想使她对信中的话不至于感到太生硬。我对卢森堡先生是非常有信心的，对他的友谊的持久性从来没有片刻的怀疑。元帅夫人使我感到的疑惧并未使我因此便疑惧元帅本人。我从未对他有半点不信任的感觉，他的性格虽软弱，但却是喜怒不形于色，十分平和的。我既不担心他对我会变得冷漠，也不指望他对我有狂热的感情。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彼此都感到无拘无束，这就表明我们是多么的互相信赖啊。我们两人都做得对：我在有生之日将永远尊敬和爱戴这位德高望重的大人物。尽管有些人想离间我们，但我深深相信他至死都是我的朋友，而我也将在他临终之时守在他身边。

在他们 1760 年第二次到蒙莫朗西小住期间，我把《朱莉》向他们全部朗读完了。为了能常在卢森堡夫人身边，我接着便为她朗读《爱弥儿》，但不甚成功。推究其原因，不是由于这部书的内容不大合她的胃口，便是由于读得太多，使她感到乏味了。她常常责备我甘愿受书商的欺骗，她让我把这部书的出版工作交给她去做，以便使我可以多得一些收益。我同意了，但提出了一个明白无误的条件，那就是：不在法国印刷。在这一点上，我们争论了很久。我的看法是，我认为此书的出版不可能得到官方的默许，甚至连请求默许，也是不谨慎的；我不愿意未经许可便在法兰西王国印刷。而她的看法是，按照当时政府制定的办法，即使正式送去审查，也是



不会遇到什么麻烦的。她居然使马尔泽尔布先生也赞同了她的观点。马尔泽尔布先生就这件事情亲笔给我写了一封长信说:《一个萨瓦省的牧师的信仰自白》<sup>①</sup>是一篇到处都将得到赞许的文章,因此,从各方面看,也将得到宫廷的赞许。我看到这位一向事事较真的官员在这件事情上竟变得如此好商量,真有点吃惊。既然一本书的出版只要经他批准便是合法的,我便不再提什么意见了。不过,为防万一有什么意外起见,我仍然坚持这部书稿也要拿到荷兰去印刷;我不仅指定了由书商勒奥姆承印,而且还把这件事情直接写信告诉了他。此外,为了照顾法国书商的利益,我还同意这一版一印出,便可在巴黎或任何其他地方开始发行,因为它的销售与我无关。卢森堡夫人和我商定的,就是这些。商量妥当之后,我就把书稿交给她了。

她这次到蒙莫朗西,把她的孙女儿布弗勒小姐(即现在的洛赞公爵夫人)也带来了。她的名字叫阿梅丽,人长得非常漂亮,身材苗条,性格温柔,表情带着童贞的羞怯。再也没有谁的面貌比她的面貌更清秀和更可爱的了;再也没有哪个姑娘比她更能引起人们更温馨和更纯洁的爱怜了。那年,她不到十一岁,还是个孩子。元帅夫人觉得她过于腴腆,便想方设法使她变得更活泼一些。夫人几次让我吻她,我就带着平时那种呆呆板板的样子吻她。要是换成另外一个人,在吻她的时候一定会做出一些高雅的表情和说出一些好听的话,可是我却呆若木鸡,一句话也说不出。我不知道

<sup>①</sup> 见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下册,第 377—457 页。——译者



是谁更感到害羞,是那个可爱的小姑娘呢,还是我?有一天,我在小公馆的楼梯上碰见她。她刚去看过黛莱丝,她的保姆还在同黛莱丝聊天。由于我不知道该对她说什么,便提议吻她一下。尽管当天早晨她奉她祖母之命并当着她祖母的面已经接受过我的亲吻了,但她一片天真,没有拒绝我再次吻她。第二天,我坐在元帅夫人的床边给她读《爱弥儿》时,正好读到有一段话所批评的就是我昨天所做的事情。<sup>①</sup>夫人觉得那段话讲得很好,而且发表了一些很中肯的意见,把我羞得满脸通红。我诅咒我这不可饶恕的愚蠢行为,尽管我只是因为愚蠢和一时不知道如何应对才不得已而做的,但它在别人看来就是一种卑鄙的犯罪行为;人们甚至会把这种“愚蠢行为”说成是一个聪明人为掩饰其罪行而编造的托词。我可以断言:在这如此之应受谴责的一吻中,同其他的亲吻一样,阿梅丽小姐的心和感官也并不比我的心和感官更纯洁;我甚至可以发誓,当时,如果我能躲开她,我是一定会躲开她的,这倒不是因为我愿意见到她,而是因为我临时找不到一句得体的话对她说。一个小姑娘怎么就把一个连国王的权威都不怕的人吓成这个样子呢?这怎么得了呢?没有一点临机应变的能力,怎么办?如果硬



① 卢梭此次吻这个小姑娘,不是当着元帅夫人的面吻的,严格说来,这是背着元帅夫人做的“放肆行为”。在《爱弥儿》第五卷中有一段话批评的,就是这种行为。这段话是这样说的:“你<sup>②</sup>问一问你的朋友<sup>③</sup>,请他告诉你有哪些应守的规矩;他将告诉你,在父亲和母亲当面许可的嬉戏的行为和背着他们放肆胡闹的行为之间有什么区别。背着他们胡闹,不仅滥用了他们的信任,而且还把浓厚的情谊变成了一种害人的陷阱。……”(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下册,第649页)——译者

② 指爱弥儿。——译者

③ 指爱弥儿的老师。——译者

要我同路上碰见的人说话,我准定是会说出许多傻话的。如果我一句话不说,人家就会把我看作是一个性格孤僻的人,一头野兽,一只狗熊。如果我真的是一个百分之百的白痴,这反而对我有利;而我在交际场中缺乏的才能,反而把我独有的才能变成了毁灭我的工具。

在这次小住快要结束的时候,卢森堡夫人做了一件好事;其中我也尽了一份力。狄德罗太不小心了,竟然得罪了卢森堡先生的女儿罗伯克王妃。因此,王妃所庇护的帕里索便写了一部题为《几个哲学家》的喜剧,替她进行报复。在这部喜剧中,我成了一个被人嘲笑的角色,而对狄德罗更是挖苦到了极点。帕里索之所以没有那么挖苦我,据我揣测,其原因倒不是由于他对我心存感激,而是由于他怕得罪他的保护人的父亲<sup>①</sup>。他知道他的保护人的父亲是很喜欢我的。书商杜什纳(那时我还不认识他)在这部喜剧出版以后寄了一本给我。我怀疑这是帕里索叫他寄给我的。他以为我看到我与之决裂的那个人<sup>②</sup>被攻击得体无完肤会感到高兴。他错了。其实,狄德罗这个人并不坏,他的缺点是:说话和做事往往欠考虑,性格比较软弱。我虽与他分道扬镳了,但我心中对他依然保持着依恋之情,甚至还抱有敬意,对我们昔日的友谊仍然是十分珍惜的。我深深知道,我们的友谊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彼此都是很真诚的。格里姆就完全不同了。此人极其虚伪,从来没有爱过我,他甚至根本就不懂得什么叫爱。他没有任何一个可以抱怨我的理

① 指卢森堡元帅。——译者

② 指狄德罗。——译者





由。他之所以戴着假面具肆无忌惮地恶毒诬蔑我，纯粹是出于他那邪恶的嫉妒心。对我来说，格里姆早已从我心中消失，而狄德罗则始终是我的老朋友。因此，在看到这个可恶的剧本时，我火冒三丈，越来越生气，没有看完，我就把它退还给杜什纳，并附上如下一封信：

1760年5月21日

于蒙莫朗西

先生，我匆匆翻阅了一下你寄给我的这个剧本。看到我在剧中受到称赞，简直把我气得全身发抖。我不能接受这个可憎的礼物。我深深相信，你把它寄赠给我，并不是为了侮辱我。但是，你不知道，或者你忘记了，我曾经很荣幸地是那个在这个剧本里遭到恶毒歪曲和诽谤的可尊敬的人的朋友。

杜什纳公开发表了这封信。狄德罗本应受到感动，可是他反而大为光火。他气量狭窄，不能原谅我这种心胸宽阔以友情为重的做法。他的妻子到处说我的坏话，语言虽恶毒，但我并不生气，因为我知道她是一个尽人皆知的说话粗野的女人。

现在轮到狄德罗来还击了。他找到了一个替他出气的人。这个人就是莫赫勒神甫。这位神甫模仿《小先知》的笔调写了一本攻击帕里索的小册子，标题是《幻想》<sup>①</sup>。他在这本小册子中出言不

<sup>①</sup> 《幻想》是简称，全题是《喜剧〈几个哲学家〉的序言，或：夏尔·帕里索的幻想》。——译者



慎，冒犯了罗伯克夫人。夫人的朋友们便把神甫关进了巴士底狱。其实，罗伯克夫人并不是一个报复心很强的女人，何况她那时已卧床不起，病得要死。我深信她没有插手这件事情。

达朗贝尔和莫赫勒神甫的关系非常密切。他写了一封信给我，要我请卢森堡夫人从中关说，释放莫赫勒，并承诺在《百科全书》里撰文称颂夫人。<sup>\*</sup> 以下是我的回信：

先生，在收到你的来信之前，我已经向卢森堡元帅夫人表达过我对莫赫勒神甫被关押一事所感到的难过心情。她知道我对这件事情很关心，也知道你对这件事情很关心；只要她知道莫赫勒神甫是一个有德有才的人，她本人就会主动对此事表示关心的。不过，虽然她和元帅先生对我礼遇甚周，足慰平生；虽然一提到你的朋友的名字就足以引起他们的注意，从而对莫赫勒神甫表示关怀，但我不知道他们这一次将如何利用他们的地位和他们的威望才有利于这件事情的解决；我真的不相信这次报复行为是你想象的那样与罗伯克王妃有关系。即使有关系，也不是像你想象的那么大，更不能说报复之乐是唯一无二地只有哲学家才有的；既然哲学家行事像女人，那么，女人行事也会像哲学家的。

等我把你的信给卢森堡夫人看过之后，看她如何表态，我再告诉你。不过，以我对她的了解，我可以预先告诉你，即使

---

<sup>\*</sup> 这封信，还有其他一些信，在卢森堡公馆遗失了。当时，我的文稿和书信都是存放在那里的。



她愿助一臂之力，使莫赫勒神甫早日获释，但她绝不会同意你在《百科全书》中撰文感激她，尽管她会引以为荣，因为她做善事，不是为了赢得人家的赞美，而是为了满足她的善心。

我不遗余力地想方设法鼓动卢森堡夫人的热心和同情，去为那个可怜的囚徒奔走呼吁，结果成功了。由于她要回凡尔赛去专门同圣弗洛朗丹伯爵商谈此事，所以她缩短了她在蒙莫朗西小住的时间，而元帅先生也要在这个时候离开蒙莫朗西到卢昂去，国王已任命他担任诺曼底的总督，因为那里的议会有些骚动，需要派人去加以控制。以下是卢森堡夫人在启程之后的第三天给我写的信（卷宗 D, No. 23）：

星期三于凡尔赛

卢森堡先生已于昨天早晨 6 点动身。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也要去那里。我等他的消息，因为他本人也不知道在那里要待多长时间。我已同圣弗洛朗丹先生谈了，他已满口答应帮莫赫勒神甫的忙。不过还存在一些障碍，他希望下周晋见国王时能加以消除。我还替神甫求情，不要把他赶出巴黎，因为已经有人提出要把他放逐到南锡。先生，我得到的结果就是这些。不过，如果事情不像你希望的那样解决，我是不会让圣弗洛朗丹先生停止努力的。现在我要告诉你的是：我那么早就离开你，心中是很难过的；不过，我感到庆幸的是你对这种难过的心情是不会没有同感的。我衷心爱你，我这一生永远爱你。



过了几天,我收到达朗贝尔如下一封信,使我感到满心欢喜(卷宗 D, No. 26):

8月1日

亲爱的哲学家,由于你的努力,神甫已从巴士底狱出来了。他虽被关押了一些时候,但无其他后果。他明天要到乡下去;他和我一起向你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再见,祝你诸事顺利,并请时时想到我。

几天之后,神甫也给我写了一封感谢信(卷宗 D, No. 29),我觉得他这封信似乎不是出自真心实意写的,而且对我给他帮的忙,好像有不值一提之意。又过了一些时候,我发现达朗贝尔和他在卢森堡夫人面前虽说不上是已取我而代之,但可以说是也占有了与我同样的位置。我在她面前失去了多少宠爱,他们在她面前就争取到了多少宠爱。不过,我并不认为这是莫赫勒神甫从中捣了鬼,因而使我失宠。我太敬重他了,因此我不会怀疑他。至于达朗贝尔先生,我在这里暂时不谈,等到以后再说。

就在这个时候,我又遇到了另外一件事情,它牵扯到我以前给伏尔泰先生写的一封信。他对那封信大为不满,怨气冲天,好像是受了什么大侮辱似的,但他又从不把那封信给人家看。现在,让我在这里替他做他不愿意做的事情。

我和特鲁布勒神甫认识,但不怎么熟,见面的次数不多。1760年6月13日他给我写了一封信(卷宗 D, No. 11),告诉我说他的



朋友福尔梅先生在其主编的刊物<sup>①</sup>上刊登了我就里斯本大灾难<sup>②</sup>一事写给伏尔泰的信。特鲁布勒神甫向我打听这封信是在什么条件下发表的,并问我如果再次发表,我有何意见,但他又不把他的意见告诉我。由于我对这些玩弄花招的家伙简直是恨透了,所以在回信中把该表示的感谢之类的客套话说完以后,其他的话就不甚客气了,而且语气之生硬,他是一定会感觉得到的,但这也未能阻止他厚着脸皮又给我写了两三封信,直到他打听到了他想打听的一切情况为止。

我很清楚,不管特鲁布勒神甫怎么说,福尔梅得到的那封信都不是印刷的。第一次印那封信的人就是福尔梅。我早就知道他是一个厚颜无耻的剽窃者,虽说他还没有胆大妄为到把已经出版的书的作者的名字换成他的名字,但他的确曾肆无忌惮地用别人的作品去牟利。<sup>\*</sup> 不过,那封信的原件是怎么到他手里的呢?问题就在这里。不过,这个问题不难解决,只怪我头脑简单,所以才觉得十分麻烦。尽管伏尔泰在那封信里备受称颂,尽管他为人处事不大忠厚,但是,如果我没有得到他的同意就让人发表那封信,他还是有充足的理由大发牢骚的。因此我决定给他去信谈这件事情。这封信的全文如下。对于这封信,他一直没有回信:这封信必然会惹他生气而不会使他高兴的;他很可能气得火冒三丈,七

① 指德国柏林科学院常务秘书福尔梅主编的《科学与风俗的现状通讯》。——译者

② 指1755年11月1日发生在里斯本的一场大地震。——译者

\* 他后来用《爱弥儿》去牟利,就是一例。<sup>③</sup>

③ 关于福尔梅用《爱弥儿》去牟利的问题,请参见商务印书馆2007年出版的《爱弥儿》上册第6页译者所加脚注①。——译者



窃生烟的。

1760年6月17日

于蒙莫朗西

先生,我本来是不想和你有书信往来的。但是,由于获悉我1756年写给你的那封信在柏林向外界公开发表了,因此,我应当把我当时在这件事情上的做法既真实又简要地写信告诉你。

那封信是不供发表的,因为它已清清楚楚地标明是写给你个人的。我曾以保守秘密为条件,抄送给了三个人。由于友谊的驱使,我不能不这样做。同样,由于友谊的驱使,这三个人也没有权利违背他们的承诺而滥用我抄送给他们的信。这三个人是:杜宾夫人的儿媳舍农索夫人、乌德托夫人和一个名叫格里姆的德国人。舍农索夫人曾希望发表这封信;她征求我的意见,我告诉她这要由你决定。她问过你,你拒绝了,这件事情也就作罢了。

我同特鲁布勒神甫没有任何联系。最近他写信给我,以非常关切的语气告诉我说他收到了福尔梅先生寄给他的一份刊物,刊物上登载了那封信,并在编者1759年10月23日加的按语中说是几个星期前在柏林的几家书店里发现的,还说什么由于这类活页式的印刷品很快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因此他认为他应当把它登载在他主编的刊物上。

先生,关于这件事情,我知道的情况就是这些。可以肯定的是,到现在为止,在巴黎还没有任何人听说过那封信,同样



可以肯定的是，落在福尔梅手中的那一封，无论是原件还是印刷本，只能是从你（这似乎不大可能）或者是我前面提到的那三个人中之一传出去的。尤其可以肯定的是，那两位夫人是不可能干这种违背诺言的事的。我在我隐居的乡间无法知道更多的情况。你交游甚广，如果你愿意的话，而且认为值得弄个水落石出的话，你满可以利用你的各种关系把这件事情追根溯源，查个一清二楚。

特鲁布勒神甫还在信中告诉我，他将把他手中的那份刊物保存起来，不得到我的同意，就绝不外传。我当然是不会同意的了。不过，这个刊物在巴黎并不是只有他那一份。先生，我希望那封信不要在巴黎印发，我将尽我的一切力量加以阻止。但是，如果我不能阻止它在巴黎发表，如果我能及时知道我有权优先发表的话，我将毫不犹豫地由我自己印发。我觉得这样做，既合理又很自然。

至于你对那封信的复信，我没有给任何人看过，你尽可放心。没有你的允许，是绝对不会向外发表的。很显然，我也不会冒失到请求你允许，因为我深知这是一个人写给另一个人的，而不是写给公众的。不过，如果你愿意另写一封供发表之用的信，把它寄给我，我便做出承诺，将它原封不动地和我的信一起发表，绝不添加任何一个评说的词句。

先生，我一点也不喜欢你，因为你给我——你的门徒和追捧者——造成了许多很可能有严重后果的痛苦。你受到日内瓦的庇护，而你对日内瓦的回报是：把这个城市搞得乌烟瘴气，乱得不成样子。我在我的同胞面前曾为你鼓掌叫好，而你



对我的回报是：你鼓动他们与我作对；是你使我无法居住在我的国家，使我葬身异域，使我得不到一个临终之人应当得到的安慰，落得个横尸街头，而你却在我的国家获得一个人可能获得的最大荣誉。因此，我恨你；这是你自找的，不过，我是由本来爱你转变成如今恨你的。在我心里以往对你怀抱的感情中，现在只剩下对你的天才和作品不能不表示的敬佩和喜爱了。如果说我认为你这个人除了才能值得称道以外，其他便一无可赞美之处，这过错不在我。对于你的才能，我将永远怀有它们配享的敬意，并以符合这种敬意的方式尊重它。再见，先生。

文学活动给我造成的这些小风波，使我愈来愈感到我的决定是正确的。正当这些风波闹得起劲的时候，我得到了我的文学活动给我带来的使我不胜欣喜的最大荣誉：孔迪亲王曾两次光临我的蜗居来看我，一次是到小公馆，另一次是到蒙路易。他这两次都是特意趁卢森堡夫人不在蒙莫朗西的时候来的，以此表明他是专门来拜访我的。我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位亲王之开始关注我，是由卢森堡夫人和布弗勒夫人介绍的；同样，我也从未怀疑过亲王之所以从那时以后就不断给我以荣宠，是出自他的真情厚谊和对我的人品的赏识。\*

由于蒙路易的房间太小，而花园尽头处的那间小屋周围的环

---

\* 请看我是多么盲目地和愚蠢地信任啊，在我受到种种足以使我醒悟的对待的时候仍然坚信不疑，直到1770年我回到巴黎以后才停止。





境很美，我便领亲王到那间小屋去。亲王为了表示热忱，要我与他一盘棋。我知道他曾经赢过棋艺比我高超的罗朗齐骑士。不过，不论罗朗齐和在旁观战的人怎样向我打手势和递眼色，我都假装没有看见。我们下了两盘棋，两盘棋我都赢了。在结束的时候，我以尊敬但很庄重的语气对亲王说：“先生，我虽然敬重殿下，但既然是两军对垒，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这位高贵的亲王才智过人，素来不喜欢听阿谀奉承之词。我这句话使他真正感到（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在场的人只有我把他看作一个普通人，因此我有理由相信他对我的表现是真的很满意。

即使他不满意，我也不会责备我自己没有花言巧语糊弄他，我更不会责备我自己在心中对他的盛情没有报以相应的热忱，而且有时候态度还有些生硬。亲王对我始终是那样的体贴入微。过了几天，他派人给我送来了一篮子野味，我收下了。几天之后，他又派人送来一篮子。有一位陪他打猎的官员还奉他之命写一个字条说“这是亲王殿下打猎的收获，是他亲手打到的野味。”我还是收下了。不过，我写信告诉布弗勒夫人：如果再送，我就不收了。这封信受到人们的一致谴责，而且也真的该受谴责。亲王的礼物只是一些野味，而且是真心实意送的，而我竟然表示拒绝，这与其说是一个想保持独立的品格高尚的人注意小节，还不如说是一个无自知之明的狂人行事孟浪。后来，每当我在文稿中再看到这封信时，便惭愧得满脸通红，后悔我不该写这封信。既然我这本书题名为《忏悔录》，我就不能在书中对我做的这件蠢事略而不提。这件蠢事太使我羞惭得无地自容了，所以更不能加以隐瞒。

虽说我没有做另一件蠢事而成为亲王的情敌，但那也只是差



一点儿罢了：布弗勒夫人那时候是他的情妇，但我一点也不知道。她常同罗朗齐骑士一起来看我，而且还来得相当勤。那时她还年轻貌美，常装出一副古罗马女人的样子，而我始终是放浪不羁的，这就使我们在感情上相当接近了。我差一点儿被她迷住了。我相信她看出来，骑士也看出来。他与我谈起过，而且没有一句话有叫我死了这条心的意思。不过，这一次我非常谨慎。行年已经五十，是该收心的时候了，何况我在前不久发表的《致达朗贝尔的信》中还着实把那些花心老头儿教训了一通呢。因此，如果我本人不接受教训，那就太不像话了。现在既然已经知道了我此前不知道的情况，我就更应当头脑清醒，不要去跟地位那么高贵的人争宠了。何况我对乌德托夫人的那段恋情还没有完全消失，我觉得哪个女人也不能在我心中代替她。因此，我在我的后半生就与爱神永诀了。在我写这段话的时候，又有一个年轻的女人向我频送秋波，向我进行危险的挑逗，两只眼睛露出很着急的神色。不过，虽说她假装忘记了我这一大把年纪，可是我自己记得。这一步我没有走错路，以后就再也不怕摔跤了，我这一生从此就可高枕无忧了。

布弗勒夫人既然能觉察到她使我动了心，当然也能觉察到我战胜了我心中的情欲。我不会那么傻，也不会那么痴心妄想到以为我已经把她勾引得对我这个老头儿感兴趣。不过，从她对黛莱丝所说的某些话中可以看出我的确是已经使她对我产生了好奇心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如果她对我没有满足她的好奇心而不肯原谅我的话，那我就应当承认：我生来就命中注定我会成为我的弱点的牺牲品，因为，如果爱情战胜了我，我固然要吃苦头，而如果



我战胜了爱情，我吃的苦头那就更大了。

在这两卷书中，我用来引领我追述往事而必须转录的信件，到此就结束了。今后便只有顺着我记忆的线索前进了。在这段风波迭起的时期，我的记忆是如此的清晰，印象是那樣的深刻，所以，我虽然迷失在我的灾难的汪洋大海里，但我没有忘记我第一次沉船的详细情形，尽管我对沉船的结果只有一些模糊的记忆。因此，在下一卷书中，我的步子就走得比较稳当。如果再走远一点，我就只好一步一步地摸索着前进了。



# 第十一卷

(1760—1762)

《朱莉》虽早已付印,但到 1760 年年底仍未出版。不过,这本书的消息已在巴黎广泛传开了。卢森堡夫人在宫中谈过它,乌德托夫人在巴黎谈过它,后者还得到我的允许,让圣朗贝尔把手抄本读给波兰国王听;国王十分欣赏。我也读给杜克洛听过,他在科学院向院士们也谈过这本书。全巴黎的人都急于想看到这部小说。圣雅克街上的几家书店和王宫近旁的那家书店,天天都有人川流不息地来打听这本书的消息。最后,它终于出版了。它的成功,非同寻常,没有辜负人们殷切的希望。太子妃是最早读到这本书的人之一,她告诉卢森堡先生说这本小说真使她读得入迷。文学界人士对这本书的看法不甚一致,不过在上流社会却只有一种意见,尤其是上流社会的女士们,无论是对这本书还是对它的作者,都倾倒到了这种程度,以致,只要我愿意,即使是上层社会的女人,几乎没有一个不会被我征服的。在这一点上,我有许多证据,只不过我不想把它们公开出来就是了。这些证据,无须加以调查,就能证明我的论断。说来也很奇怪,这本书在法国比在欧洲其他国家都更为成功,尽管法国人,无论男人或女人,在这本书中都没有得到很



好的评说。与我的期望相反，瑞士人对这本书的评价甚糟，而巴黎人对这本书的评价却非常之高。难道说友谊、爱情和美德在巴黎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受到人们的赞美吗？未见得。不过，巴黎人确有一种细腻想象力，使人的心向往友谊、爱情和美德的形象，使我们喜爱我们没有而别人有的纯洁的、温馨的和真诚的感情。今天，到处都已腐败成风，良风美俗在欧洲已荡然无存；如果说迄今还有某些人热爱善良的风俗的话，这种人只有在巴黎才能找到了。\*

必须透过许许多多偏见和虚假的激情，并善于分析人心，才能辨别真正自然的感情。我在这里斗胆直言：必须具有只有受过上流社会的教育才能获得的细致入微的观察力，才能感觉得到洋溢在这部作品中的心灵的美。我敢拿它的第四卷同《克莱芙王妃》<sup>①</sup>相比。我敢断定，如果这两部作品的读者都是外省人的话，他们是永远也领会不到它们的全部价值的，因此这部作品之所以在宫中最受欣赏，就不足为奇了。书中到处都可看到文字生动但意思含蓄的段落。宫中的人对这种写法非常喜欢，因为他们比一般人更有素养，能体会出其中的深意。不过，在这里必须区别一下，有一种人诡计多端，他们的心眼儿虽多，但他们只能看出恶事之恶，而对善事之善就一点也看不出来了。举例来说，如果《朱莉》是在我估计的某个国家<sup>②</sup>出版的话，我认为，而且敢断定：没有一个人能

\* 这段话，是我 1769 年写的。

① 法国拉法耶特夫人(1634—1693)写的一部描述爱情故事的心理小说。——译者

② 指信奉喀尔文教义的日内瓦。——译者



把它从头看到尾的，书一出版就会遭到封杀的。

我把人们就这部书给我写的信，大部分都收集在一个卷宗里，交给拉达雅克夫人保管。如果有朝一日这些信件能公之于世的话，人们将看到许多奇奇怪怪、莫衷一是的评论。看法的分歧表明，我们应当注意的是公众中存在的问题。人们在这部书中最未觉察到的，并将永远使这部书成为独一无二的作品的，是它的题材的简单和中心思想的连贯，全部思想都集中在三个人物身上，贯穿六卷，既无题外的插曲，也无浪漫的奇遇，而且，无论在人物或情节方面都没有任何邪恶的描写。狄德罗大肆吹捧理查森<sup>①</sup>的小说中的场面变化多，登场的人物多。不错，理查森有他的长处，他把场面和人物都描写得很细致，然而，正是由于他书中的场面和人物的众多，他犯了一般缺乏才情的小说家的通病，用大量的人物和场景来弥补他们的思想的贫乏。接二连三地用新奇的事件和走马灯似的一晃即过的新面孔来吸引读者的注意，这是很容易的，而要不添加其他稀奇古怪的情况渲染，从而使读者的注意力始终集中在同一个对象上，这就十分困难了。在其他各方面都相等的情况下，如果题材的简单有助于作品的美的话，那么，即使理查森的作品在许多方面都高人一等，但在这一点上，他的作品便很难与我的作品并驾齐驱了。我这部作品现在已经死亡，这我知道，而且详细知道其中的原因何在，不过，它将来是会复活的。

我唯一担心的是，由于题材的单纯，故事的进展缓慢，因而会

<sup>①</sup> 理查森(1689—1761)：英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帕梅拉》和《克拉丽莎·哈尔罗》等。——译者



使人们感到沉闷,加之我又无法给它添加其他有趣的东西,使读者能津津有味地从头读到尾。好在有一件事情比这部作品所获得的其他称赞更使我感到欣喜。

这部作品是狂欢节刚开始的时候出版的。一个挨户兜售货品的商贩把它送到塔尔蒙王妃\*手里,那天,歌剧院正要举办舞会。晚饭后,她让仆人们给她上装,准备去跳舞。这时她拿起这本新出版的小说,开始读了起来。夜半时,她一边命人准备马车,一边又继续阅读。仆人来告诉她说马车已经准备好了。她没有答话。仆人们见她读得入神,便提醒她说时间已经深夜两点了,她回答说:“别着急。”说完又继续读个不停。过了一会儿,发现她的表停了,她按铃问几点钟了,仆人告诉她说已经4点了。“既然如此,”她说道:“去参加舞会的时间已经太晚了,把马卸下吧。”说完,她便让仆人给她卸装,一直读到天亮。

自从人家把这件事情告诉我之后,我就想见一见塔尔蒙夫人,不仅是为了想从她本人那里知道人家告诉我的事情是否属实,同时也因为我始终认为一个人如果没有第六感觉,是不可能对《新爱洛伊丝》有如此浓厚的兴趣的。这第六感觉,就是道德的感觉。具有这种感觉的人不多;没有这个第六感觉,就不可能了解我的心灵。

妇女们之所以对我如此青睐,是因为她们认为我这本书写的就是我本人的故事,我就是这部小说中的主人公。她们的这种看法是如此坚定,以致波里尼雅克夫人写信给韦尔德兰夫人,托她求

\* 不是她,而是另外一位我不知道其姓名的贵妇人。



我让她看一看朱莉的肖像。所有的人都认为如果没有亲身经历过那些感情,就不可能把那些感情表述得那么生动,就不可能根据自己的心灵把爱的激情描绘得那么真切。在这一点上,人们的看法是对的,因为这部小说的确是在我心醉神迷的那段热恋期间写的。不过,如果以为必须有真实的对象才能产生这种感情,那就错了。人们永远也想象不到我对我想象中的人物是多么热情奔放地爱恋。如果没有我青年时期的某些往事和乌德托夫人,我所感受到的和我所描写的爱情便只能是以空中飘浮不定的女精灵为对象了。我既不肯定也不否认任何一个曾经给我带来教训的错误。人们从我另外发表的那篇对话体序言<sup>①</sup>就可看出我是怎样让公众自己去猜测这个问题的。那些行事一板一眼的道德学家们认为我应当把真相痛痛快快地和原原本本地说出来,而我却认为没有这个必要。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这样做,这与其说是坦率,还不如说是愚蠢。

差不多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永久的和平》<sup>②</sup>出版了。我是去年把稿子交给一个名叫巴士蒂德的先生的。他是《世界报》的主编,他不管我愿不愿意,硬要把我的稿子在他的报纸上发表。他是杜克洛先生的朋友;他以杜克洛的名义来要我给他的《世界报》写文章。他听人谈起我的《朱莉》,便要我把它拿到他的报纸上发表。他还要我的《爱弥儿》,如果他打听到我还有一部稿子叫《社会契约

<sup>①</sup> 见卢梭:《新爱洛伊丝》,附录一《第二篇序言,或:关于小说的谈话》,李平沅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761—794页。——译者

<sup>②</sup> 《永久的和平》是简称,全称是:《圣皮埃尔神甫的〈永久的和平计划〉摘要》。——译者





论》的话，他还要我把这部稿子交给他呢。最后，我被他纠缠得实在没有办法，便决定以十二个路易的代价，把《〈永久的和平〉摘要》给了他。我们商定的合同是：这部稿子只能在他的报纸上发表。可是稿子一到了他的手里，他认为，把图书审查官要求删节的段落删节之后出单行本更为有利，所以他就出了单行本。幸亏我没有告诉巴士蒂德先生我对这本书还写了一篇评论，因此我们商谈时没有提到它。如果我把这篇评论也一起给了他，那将产生怎样的后果呢？这篇评论现在还是手稿，与我的其他文稿存放在一起，如果将来有朝一日能发表的话，人们将看到伏尔泰对这个问题发表的那些插科打诨的话和自以为是的见解曾经使我感到多么好笑。<sup>①</sup> 这个可怜的人在政治问题上发表的那些胡说一气的言论，我认为真是不值一驳。

正当我在社会上取得成功，并得到贵妇们的垂青之际，我感到我在卢森堡府中受到的礼遇一天比一天减少了；倒不是卢森堡元帅对我的态度有了变化，因为他对我的盛情与友谊似乎还在日益增加，而是元帅夫人对我不如以前那样热情了。自从我不再有什么作品读给她听以后，她的房间对我不像从前那样敞开了。她到蒙莫朗西小住期间，虽然我还是常常到她府上去，但除了在吃饭

<sup>①</sup> 卢梭对圣皮埃尔神甫的《永久的和平计划》是持批评态度的。他在他写的评论中指出这个计划纯粹是神甫一相情愿的空想。伏尔泰只看了《世界报》上刊登的《〈永久的和平〉摘要》，便于1761年5月1日在《〈百科全书〉报》上发表了一篇游戏文章，题为《中国皇帝的诏书》，对卢梭大加嘲讽，说卢梭只知道给欧洲以“永久的和平”而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东方，还有中国；说卢梭的计划如果让中国的皇帝看了的话，中国的皇帝一定会龙心大悦，将它颁行天下，使各国君王共享太平。伏尔泰的文章通篇都是调侃的词句，没有一句严肃谈论政治问题的话，卢梭看了，只好付之一笑。——译者



的时候与她同桌用餐以外,其他时间便很少和她在一起,而且,我在餐桌上的位置也不再安排在她旁边了。既然她不愿意把这个位置给我,很少同我说话,我也没有什么话可说,我就宁愿坐在另一个位置,这样反倒更舒服一些,尤其是在晚上,久而久之我便不知不觉地养成了坐在元帅身边的习惯。

提到晚上,我记得我曾经说过我是不在他们府上吃晚饭的,这在我同他们相识之初是这样的。由于卢森堡先生向来不吃午饭,甚至不到午餐席上坐一坐,因此,我虽然已经到他府上走动了好几个月,同他们已经相当熟了,我却没有和他一起吃过饭。这一点,他自己也讲过好几次,这就使我决定:当宾客不多的时候,我就偶尔在他府上吃晚饭。我觉得这样很好,因为他们的午饭差不多都是在露天吃,而且是像人们所说的随便吃点东西就完事的,而晚餐吃的时间特别长,因为长时间散步之后要一边吃饭一边休息。卢森堡先生在吃的方面很讲究,而卢森堡夫人又殷勤待客,所以晚饭席上大家都吃得很开心。不先说明这些情况,读者就很难懂得卢森堡先生在一封信的末尾所说的那段话的意思(见卷宗 C, No. 36)。他说他一回想起我们散步时的情景就感到十分高兴,尤其是晚上回到大院时已经看不到车轮的痕迹时,心里更高兴。每天上午仆人们都要用耙把院子里的沙耙平,我根据新的车辙的数目,就可判断当天下午来的客人多不多。

自从我荣幸地认识这位和蔼可亲的高官以来,他就接连遭受丧失亲人的痛苦,而 1761 这一年,他的这一痛苦达到了顶点。好像命运给我安排的种种苦难就是要从这位我最敬爱而且也值得敬爱的人遭受的痛苦开始。第一年,他失去了他的妹妹维尔赫瓦公



爵夫人，第二年失去了他的女儿罗伯克王妃，第三年失去了他的独生子蒙莫朗西公爵和孙子卢森堡伯爵。从此，他这个家族就断了后嗣。他表面上是十分平静地忍受着亲人的离去，但他晚年心里却一直不断地在流血。他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十分明显地衰弱了。他的儿子的突然去世之所以那么使他感到悲伤，是因为那时国王刚刚告诉他要继续委派他的儿子去担当重任，任近卫军司令，并许诺这个职位将来可以由他的孙子继承。看见他这个最有前途的孙子身子一天天衰弱，最后瘦弱得终于病死，他真是痛心之极。这要怪孩子的母亲盲目信任医生的主意，把药当饭吃，以致营养不良，使这个可怜的孩子身体虚弱而夭亡。唉！如果他们当初听我的话，这祖孙二人也许至今还依然健在。医生主张忌口，这也不让他的孙子吃，那也不让他的孙子吃，我认为这是不妥当的。关于这一点，我不知道对元帅先生谈过多少次，也写过多少信啊。我舌敝唇焦地对蒙莫朗西夫人也讲解过这种饮食禁忌太多的危害，可是她依然盲目听从医生的话。卢森堡夫人的看法同我是一致的，但她不愿意滥用她当婆婆的权威，不愿意强要儿媳不听从医生的话，而卢森堡先生又为人软弱，不愿意强要人家改变主意。蒙莫朗西夫人对波尔斗的话深信不疑，结果使她的儿子断送在他的手里。有时候这个可怜的孩子获得允许跟布弗勒夫人到蒙路易来，并得到允许吃黛莱丝给他的食品，他狼吞虎咽一下子就把东西咽进了他饥饿的肚子。你看他吃得多么高兴啊。我看到一个偌大家业、偌大门第和许多头衔与地位的唯一继承人竟饿得像乞丐那样不加咀嚼就把一小块面包吞进了肚子，我对人世浮华的虚幻真是感慨万千啊！最后的结局是：我的忠言他们不听，我的努力白费了，医



生胜利了,孩子饿死了。

对江湖医生盲信的结果,先是葬送了孙子,接着又为祖父挖掘了坟墓。这一次,除了对医生的盲目信任以外,还有讳言年老体衰的羞怯心理在作祟。卢森堡先生每隔一段时间就感到大脚趾有点疼。他在蒙莫朗西犯过一次,疼得他彻夜难眠,而且还发烧。我大着胆子说这是痛风病。卢林堡夫人不以为然,还把我狠狠地批评了一通。元帅先生的侍从外科大夫硬说这不是痛风病,仅仅敷了点止痛膏,把大脚趾包扎起来。不幸的是,痛是暂时止住了,而在再痛的时候,又照老办法治,体质亏损了,疼痛增加了,药量也随之愈来愈加大。最后,卢森堡夫人终于认识到元帅得的是痛风病,便开始反对医生的错误的治疗方法。可是大家瞒着她,依然用那个外科大夫的处方。结果,元帅先生由于自己盲信医生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老办法,没过几年便去世了。现在,让我们把这方面的许多不幸的事情按下不表,转而叙述其他不幸的事情。

说来也很奇怪,凡是我认为该说的和该做的事情,似乎都使卢森堡夫人感到不快,尽管我是衷心想博得她的欢心。由于卢森堡先生接二连三地遭受到那么多痛苦,因而使我更加爱戴他,也更加爱戴卢森堡夫人:我始终认为他们两人是那么真诚地结合在一起的,我对这个人的感情必然要扩延到另一个人。元帅先生年事已高,经常在宫中忙于公务,事情很多,还要常常陪国王行猎,尤其是每年有三个月在军中工作的劳累,这一切,都需要有一个青年人的精力才行。从他的精力看,他已经不适合于再担任这个职务了。他那几个显要的官职终归是要由别人接替的。他辛勤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想得到国王的恩宠,荫及子孙,可是他的儿子和孙子已相



继故去，因此已经没有必要再继续那么劳累从公了。有一天只有我们三个人在一起，他诉说他在宫中是多么辛苦，脸上流露出失去亲人的悲伤，我便大胆劝他退休，向他讲述西内阿斯对皮鲁士<sup>①</sup>进献的忠言。他叹了一口气，未置可否。后来，当卢森堡夫人单独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她就把我责备了一通，说我提出的建议不合时宜。看来，我对元帅先生提出的忠告曾使她感到不安。她举出的理由，我认为是很正确的，使我决定从此不再提让元帅退休的事。她说：宫中生活的长期习惯已经变成了一种真正的需要，甚至在目前对卢森堡先生来说还是一种排忧解难的办法。我劝他退休，这对他不是休息，而是放逐，使他远离宫廷，终日闲散无聊，忧忧郁郁，很快就会使他闷得要死的。虽然她已经看出她说服了我，而且相信我向她许下的诺言，不再提退休之事，但她还是不大放心。我记得，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单独同元帅先生在一起的时候便愈来愈少了，而且差不多总是有人来打断我们的谈话。

我处事的笨拙和命运的不济，使我在元帅夫人面前愈来愈失去她的垂青，而她经常见面和最喜欢的人又不给我以援手。尤其是布弗勒神甫，这个锋芒毕露的年轻人从来没有对我抱过好感，不但在元帅夫人的社交圈子里是唯一不怎么答理我的人，而且我发现，他每到蒙莫朗西来一次，我在元帅夫人那里就要倒一次霉。是的，即使他不故意损害我，但只要他在场，他那风度翩翩、能说会道的样子，就会把我这笨嘴笨舌的傻相比下去。头两年，他很少到蒙

---

<sup>①</sup> 皮鲁士(公元前318—前272)是古埃皮鲁斯国国王。他野心很大，想征服全世界；他不听他的谋臣西内阿斯的劝告早日罢兵息战，结果在公元前272年攻占希腊阿尔果城时，被一个老妇从屋顶上向他扔下的瓦片击中头部而死。——译者



莫朗西来,因此,承元帅夫人对我的厚爱,我在蒙莫朗西过的日子还算可以;然而,自从他经常到蒙莫朗西来以后,我的好日子就一去不复返了。我本想依靠他,求他助我一臂之力,并待我以友谊,但用我这副呆头呆脑的样子去博取他的欢心,反而使我更加不能成功。最后,既彻底失去了元帅夫人的宠爱,又无助于我在他心目中的地位。他那么聪明,本来是无论做什么都是可以做出一番事业的,但是,由于他事事都不专心,又耽于游乐,因此使他在各方面都只是个半瓶醋。是的,他有了这半瓶醋,到社交界去出风头,已经足够了。他的小诗做得很好,豆腐块似的文章也写得不错,也会拉几下四弦琴,画几笔彩笔画。他给卢森堡夫人画了一幅画像,画得真难看。她认为这幅画一点也不像她。她说得不错,的确是一点也不像她。这个狡猾的神甫来问我,而我装疯卖傻说假话,说这幅画画得很像。我讨了神甫的好,却没有讨元帅夫人的好。她在她的记事本上记了我这一笔。而神甫套出我这句话之后,反而嘲笑我。我吃了这次亏之后才知道:千万别不顾事实而胡乱吹捧,这种犯傻的事儿干不得。

我的才能是:以相当辛辣的文笔和相当勇敢的精神向人们阐述颠扑不破的和有益世人的真理。我必须坚定不移地这样做下去。我生来就不会吹牛拍马,也不会歌功颂德。当我想说几句歌功颂德的话的时候,我这笨嘴笨舌的样儿给我带来的麻烦比我因批评人家而给我招来的灾祸还多。我在这里仅举一例为证。这个例子是如此之可怕,以致它的后果不仅影响了我的后半生,而且说不定还会影响我身后的名声。

在卢森堡先生夫妇来蒙莫朗西期间,舒瓦瑟尔先生有时候也



到元帅府来吃晚饭。有一天，他到元帅府来，正碰上我从府中出去。他们谈起了我，卢森堡先生把我在威尼斯跟蒙台居先生相处的经过告诉了他。舒瓦瑟尔先生认为我丢了这份工作，实在太可惜。他说，如果我愿意再从事这种工作的话，他愿意帮我的忙。卢森堡先生把舒瓦瑟尔先生的话转告了我。我非常感动，因为我迄今还从来没有受到过任何一个大臣的关照。不过，我是早已下了决心的，即使我的健康状况能允许我考虑这件事，我也是不会傻到接受舒瓦瑟尔先生的好意的。我这个人，即使没有别的向往占据我的心，追求功名利禄的念头在我心中也是会转瞬即逝的；当然，就是这短短的一瞬间也是有可能促使我走进名利场的。舒瓦瑟尔先生的这番好意使我对他产生了感激之情，从而加深了我对他的敬意。自从他当大臣以来，他有好几个措施都令我十分钦佩，尤其是那个《家族协定》<sup>①</sup>表明他的确是一个第一流的政治家。他在我的心目中之所以那么崇高，还有一个原因是：我一直看不起他的几位前任，就连蓬巴杜夫人也不例外（我总是把她当作首相看待的）。当谣传他们两人互相排挤、总有一个要倒台的时候，我便认为：预祝舒瓦瑟尔先生的胜利，就是预祝法国的光荣。我对蓬巴杜夫人历来没有好感：在她风光耀眼，不可一世之前，我在拉·波普里尼埃尔夫人家见到她时（那时她还名叫德蒂奥尔夫人），就不喜欢她。后来，她对狄德罗的问题保持沉默，这就使我对她更加不满，再加上几件与我有关的事情，例如她对《拉米尔的庆祝会》、《风

<sup>①</sup> 法国、西班牙和那不勒斯三个由波旁家族统治的国家为了对抗英国的海上实力而于1761年签订的军事协定。这个协定是由时任法国海军大臣的舒瓦瑟尔提出并一手推动而签订的，故卢梭在这里十分赞赏他。——译者



流的缪斯》和《乡村巫师》的做法,就使我对她更有意见了。无论从哪一方面说,《乡村巫师》都没有给我带来与它的成功相称的收益。我还发现,无论在什么事情上,她都不愿意帮我的忙。可是罗朗齐骑士还一个劲儿地建议我写点文章颂扬这个女人,说这样做对我有好处。这个建议,使我愤慨极了,因为我看得很清楚,这不是他自己提出的。他这个人,没有别人的授意,是想不到这一点的,更不会主动向我提出这个建议的。我太不控制自己的感情了,以致让他看出我的脸上露出了对他的建议不屑一顾的神情。我对那个受国王宠幸的女人缺乏好感,没有瞒过任何一个人;我敢肯定,她自己也知道。这几件关于我切身利益的事情凑合起来,再加上我天生的个性,当然就使我巴不得舒瓦瑟尔成功。我对他的才能(我对他的了解也只是限于他的才能)早有敬佩之心,对他对我的好意十分感谢,再加上我在隐居之地对他的爱好和生活方式一点也不了解,因此便有了先入之见,认为他在公众面前替我报了仇,出了气。那时我正在对《社会契约论》进行最后的修改,就顺笔在书中写了一段话来表达我对前几任大臣和这位超过前几任大臣的现任大臣的评论<sup>①</sup>。写这段评论的时候,我没有按我一贯的原则行事,尤其是,我没有考虑到在同一段文字里强烈地称颂或谴责某些人而又不指出他们的姓名时,就必须使称颂之词明确表明它称颂的是谁,以免那些多疑多惑的人张冠李戴,弄错了对象。在这一点

<sup>①</sup> 这段评论是这样说的:“如果由于某种幸运的机缘,一个天生治国的人物居然在一个几乎被一群矫揉造作的执政者们弄得举国陆沉的国君制里执掌了国政的话,他所发挥的才能一定会使人们大为惊讶;这就会给那个国家开辟一个新时代。”(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3页)——译者





上,我当时太大意了,以为不会有问题,压根儿没有想到有人会误解。大家不久就可看出我说得对还是不对。

我还遇到了另外一个麻烦,这个麻烦是:我总是和女作家打交道。我以为至少在大人物当中可以避免的这个麻烦,却总跟着我。就我所知,卢森堡夫人是没有这个坏毛病的,而布弗勒伯爵夫人却有。她用散文写了一出悲剧,开头是在孔迪亲王的社交圈子里朗读和传阅,并得到了人们的赞赏。得到了那么多人的称赞,她还不满足,还要来问一问我的意见,指望我也称赞她几句。她得到了我的赞词。但我的赞词平平,因为她这个作品只能得到这样的评语。此外,我认为还应当向她指出,她这个标题为《忠厚的奴隶》的悲剧,跟一个英国剧本很相似。这个剧本不太出名,但已经有人将它译成了法文,题名叫作《奥努洛科》。<sup>①</sup>布弗勒夫人感谢我提的意见,并保证说她的剧本和那个剧本毫无相似之处。这一模仿别人的做法,除了对她一个人讲过以外,我没有向任何其他他人谈过。而我之所以告诉她,也只是为了做她要求我做的事罢了。这件事情从此以后就在我的头脑里回荡,使我回想起吉尔·布拉斯向大主教说了他该说的话而得到的不幸结果。<sup>②</sup>

不只是布弗勒神甫(他根本就不喜欢我)和布弗勒夫人(我在她面前犯了许多不论是女人还是作家都不能原谅的错误),我觉得

---

① 指根据英国小说家阿芙娜·布恩的《奥努洛科的故事》改编的剧本。这个剧本于1751年由杜·博嘉日译成法文,在巴黎出版。——译者

② 吉尔·布拉斯是法国小说家勒萨日的《吉尔·布拉斯》中的主人公。大主教格内拉德问吉尔·布拉斯听了他的讲道词以后有何感想,吉尔·布拉斯说了实话,说主教的讲道词并不怎么好,结果被主教训斥一通,赶出了教堂。——译者



元帅夫人的其他朋友都不愿意和我交朋友，如埃诺议长，自从他加入了作家的行列之后，便染上了作家的那种通病；还有杜德芳夫人和勒庇纳丝小姐。这两个女人和伏尔泰的关系很密切，又是达朗贝尔的密友，后者甚至还同达朗贝尔同居了，而且相处得很好，很体面。对于他们之间的关系，我只能这么说，而不能说别的。开头，我曾经非常关心杜德芳夫人，因为她双目失明，因而在我的心目中是一个值得同情的人。但她的生活习惯与我的生活习惯恰恰相反，我起床的时间差不多就是她刚就寝的时间。她非常喜欢那些小机灵鬼，简直喜欢得了不得，他们随便发表一篇胡诌的文章，她就认为了不起，是好是坏全由她说了算。她说话非常武断和专横，无论什么事情，无论是赞成或是反对，她都爱走极端，一说起话来便全身抽搐。她的偏见甚深，又十分固执；明明无理她也硬说她有理。所有这一切，我都很讨厌，不久以后，我就不再关心她了。我疏远她，她也觉察到了，于是大生我的气。尽管我知道这样一种性格的女人是非常可怕的，但我还是宁肯忍受她的忌恨给我带来的害处，也不愿意接受她的友谊给我带来的麻烦。

说我在卢森堡夫人的社交圈子里没有交到什么朋友，这个话还不够全面，因为我在她的家里还有敌人。我只有一个敌人。不过，就我今天所处的境况而言，这一个敌人就可以当一百个。这个敌人当然不是她的兄弟维尔赫瓦公爵先生，因为他不仅曾来看望过我，而且还几次邀请我到维尔赫瓦去。由于我回答他的邀请的复信措辞十分婉转和客气，他便根据这种含糊的措辞认为我是同意了，于是便安排卢森堡先生和夫人到他府上去住半个月，并要我同行，也在他府上住半个月。从我当时的健康状况看，出门远行很



可能发生危险。于是,我请卢森堡先生代我婉言谢绝。人们从他的回信(卷宗 D, No. 3)就可看出他对我是非常体谅的。维尔赫瓦公爵也不因此就不像从前那样友好对我,而他的侄子兼继承人维尔赫瓦侯爵,这个年轻人就不像他的叔叔那样殷勤对我了。而我,我承认,我也不像对他叔叔那样敬重他。他轻浮的样子,我看不惯,而我冷淡的态度也招得他讨厌我。有一天晚上在吃晚饭的时候我还被他捉弄了一番,由于我应付得不好,结果弄得我很狼狈。因为我的头脑很笨,缺乏机智,一生气,不但语言不犀利,而且脑袋瓜也不听使唤,连一个恰当的应对方法也想不出来。我有一条狗,是别人在它很小的时候,也就是我刚住进退隐庐的时候送我的。我给它取名叫“公爵”。这条狗虽不漂亮,但却是不多见的稀有品种。我把它当作我的伙伴和朋友,而它也的确比大多数自称为我的朋友的人配称为“朋友”。它在蒙莫朗西很出名,因为它的脾气好,对人很亲热,我和它都互相喜爱。后来,由于我的胆子小,怕得罪人,便把它的名字改为“杜尔克”。其实,有很多狗的名字都叫“侯爵”,没见哪一个侯爵为此而生气的。维尔赫瓦侯爵知道我给狗改名字的事情以后,便硬要我讲一下其中的原因,于是我只好当着满桌的人把前后的经过讲了一遍。在这件事情上,“公爵”这个词儿在这里之所以有侮辱的意味,不在于给狗取这个名字,而在于给它取消这个名字。最糟糕不过的是,在同桌用餐的人当中有好几位都是公爵,卢森堡先生是公爵,他的儿子也是公爵,维尔赫瓦侯爵即将成为公爵(他今天已经是公爵了)。他看见把我搞得如此尴尬,简直高兴得乐不可支。第二天,有人告诉我说,他的姨妈为此事狠狠地把他批评了一通。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如果他真的挨



了一顿批评的话，这顿批评是否有助于改善我同他的关系。

面对这一切，无论是在卢森堡先生府上还是在圣殿<sup>①</sup>，我都只有一个人支持我；这个人就是罗朗齐骑士。他说他是我的朋友，但他与达朗贝尔的关系更为密切，靠达朗贝尔替他宣传，他才在女人的圈子里被视为大几何学家。此外，他还是一个女人的跟屁虫，说得更确切一点，他乃是布弗勒伯爵夫人的应声虫，而布弗勒夫人与达朗贝尔过从甚密，因此，罗朗齐骑士的一言一行都完全听她的。这样一来，我不但在外界没有谁来给我的笨拙的表现打圆场和说好话，帮我维持我在卢森堡夫人心目中的地位，而且，她身边所有的人似乎全都联合起来损害我。不过，她在这个时期除了自愿帮我出版《爱弥儿》以外，还给了我另外一个关怀，从而使我深信，虽然她对我已经感到厌倦，但她依然保持而且将永远保持她对我多次许诺的终生不渝的友谊。

我一看出并坚信她对我的友谊的确是坚定不移以后，便决定把我从前的一切过错全都向她坦白说出来，以减轻我心中的愧疚。我有一个永不违背的原则，那就是：在朋友面前，我是怎样一个人，就如实地表现我是怎样一个人，既不表现得比真实的我更好，也不比真实的我更坏。我向她坦白叙述了我和黛莱丝的关系与由此产生的后果，连我处置我那几个孩子的办法，也一点不漏地全都说了。她非常耐心地听我的忏悔，耐心极了，对我该受谴责的过错，一句责备的话也没有说。尤其使我感动的是，她对黛莱丝的那种

<sup>①</sup> 指孔迪亲王的府第。圣殿原为古时圣殿骑士团驻扎的一个城堡式建筑，后来成为孔迪亲王的府第。——译者



无微不至的关怀，经常给她送些小礼物，派人来看望她，还邀请黛莱丝到她那里去，亲切地接待黛莱丝，并当着众人的面一再拥抱她。可怜的黛莱丝真是高兴极了；她衷心感谢夫人的盛情，我也感谢夫人对她的厚爱。卢森堡先生和夫人因爱我而爱及黛莱丝，这种爱屋及乌的友情，比他们直接爱我，更使我感激万分。

这件事情对他们谈过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再提。后来，元帅夫人提出想帮我找回一个孩子。她知道我在大孩子的襁褓里塞了一张写有孩子生辰年月日的纸片，她要我把这个纸片的底本交给她；我给她了。她派她的随身仆人和亲信拉罗什去寻找，但拉罗什找了好几个地方都没有找到。不过，事情到现在也只不过相隔十二三年，如果育婴堂的记录保存完好，或者寻找得仔细一些，是不会找不到的。不管怎样，我对这次没有找到孩子一事，并不感到多么不快，因为，如果我从这个孩子出生之后就一直关心他的命运，那才令我不快，麻烦多多哩。再说了，如果根据某个线索，人家随便领一个孩子来说是我的，我一定会怀疑他真的是我的孩子，还是别人拿另一个孩子来掉了包；如果出现这种情形，那才令我心里疑神疑鬼，难受得很，根本就领略不到天然的亲情的甜蜜，要想领略这种甜蜜，就必须从孩子童年时候起就与他朝夕相处在一起。你不认识的孩子，与你是那么陌生，这就会削弱并最终导致当父亲和当母亲的人完全失去对孩子的感情。对于一个由别人养大的孩子，总是不如由自己养大的孩子那么疼爱的。我在这里说的这些话，虽可以开脱我对我的过错造成的后果应负的罪责，但却加深了我对我所做的事情的动机的自责心。

有一件事情在这里提一下，也许是有用的。由于黛莱丝的介



绍,这个拉罗什认识了勒瓦赛尔太太。这时,她仍由格里姆供养,住在德耶,离舍夫雷特很近,离蒙莫朗西也不远。我离开蒙莫朗西之后,便托拉罗什转交我给这位老太太的钱,一直没有断过。我知道他也不时替元帅夫人捎一些礼物给老太太。可是这个老太太还是经常诉苦,尽管她没有诉苦的理由。至于格里姆,由于我不愿意谈起我所憎恨的人,所以只是在不得已时才向卢森堡夫人谈起他。但是,她曾经好几次故意在我面前把话题转到格里姆身上,而又不讲一讲她对这个人看法,不告诉我她和这个人是否相识。我的性格不允许我对我所喜欢的人吞吞吐吐不实话实说,特别是在他们对我们无话不谈的时候,我们就更不能在与他们有关的事情上不坦述实情。因此,从那个时候起,我有时候就想起了她当时并未对我畅所欲言。当然,这也只是因为有其他一些事情才使我自然而然地联想到这一点。

自从我把《爱弥儿》的稿子交给卢森堡夫人以后,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得到有关这部稿子的消息了。后来我获悉:事情已经在巴黎与书商杜什纳谈妥,并通过杜什纳与阿姆斯特丹的书商勒奥姆也谈妥了。卢森堡夫人把我和杜什纳待签的合同一式两份寄给我,要我签字。我一看笔迹就知道是那个在马尔泽尔布先生不亲笔写信时替他代笔的人草拟的,因此深信这份合同是经过这位官员过目和同意的,于是便马上签了字。对于这部稿子,杜什纳付给我六千法郎,先付一半,另外还给我一百或两百本书。我把这一式两份的合同签字之后,便按照卢森堡夫人的意思寄给了她;她给杜什纳一份,她自己留下一份,没有寄给我,而我以后也一直没有见过。

自从我同卢森堡先生和夫人相识以后,我离群索居的计划虽



多多少少受了一些影响,但我并未因此就放弃这个计划。即使在我最受元帅夫人宠爱的时候,我始终认为:只是由于我对元帅先生和夫人真诚的敬重,我才忍受了他们周围的人对我的态度。我感到困难的是:要如何才能把我对他们的敬爱与符合我的口味而又不损害我的健康的生活方式协调起来。虽然他们无微不至地关心我的身体,但他们府中的拘束之多和晚宴的时间之长,仍然使我的健康状况不断往坏的方面发展。在这方面,如同在其他方面一样,他们对我的关怀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举例来说:每天晚饭后,元帅先生要早睡,他不管我同意或不同意,总是要我也早早就寝。他对我的这种关心,直到我的灾祸临头之前不久才停止,至于停止的原因,我始终不清楚。

甚至在发觉元帅夫人对我的态度开始冷淡之前,我就认为:要不看她的冷面孔,我就只有继续执行我原先的计划。但是,我没有办法这样做,我不能不等《爱弥儿》的合同的签订。在等待期间,我对《社会契约论》进行了最后的修改,改完之后,就把稿子交给了雷伊,商定的稿酬是一千法郎,他也照付了。有一件与这部稿子有关的小事,我认为不能不在这里说一下的。我是把这部稿子包封得严严实实,并在封皮上盖了图章之后交给杜武瓦赞的。此人原先在沃州当牧师,后来在荷兰驻法大使馆当经师。他有时候来看我。他同雷伊有联系,所以答应代我把稿子交给雷伊。这部稿子是用小字写的,所以整个稿子的体积不大,还装不满他的口袋。但是,在过关卡的时候,我不知道他的包裹怎么就落到了关卡官员的手里。官员把包裹打开进行检查。当他以荷兰大使的名义索要包裹的时候,那位官员便把包裹还给了他,这就使他有机会看这部稿



子。后来，他坦率告诉我，他的确看过我的稿子，并满口称赞，没有说任何一句批评或指摘的话。其实，他当时就已经心怀鬼胎了：等这部书一出版，他便撰文批驳，替基督教报仇。他把稿子照原样封好之后，交给了雷伊。他在给我讲述这件事情的信中所说的情况，大致就是这些，而我知道的情况也只有这些。

除了这两部书和我的《音乐词典》（这本词典，我一直是时辍时作的），我还有几个次要的作品都已撰写完毕，随时可以出版，或者出单行本，或者，如果我出我的全集的话，就收入我的全集。这些已经定稿的作品，大部分都存放在迪佩鲁手里。其中最主要的是我的《论语言的起源》。这部稿子，我给马尔泽尔布先生看过，也给罗朗齐骑士看过，他说写得很好。我估计，这些作品的收益加起来，除了必要的开支以外，至少有八千到一万法郎。我要以我和黛莱丝两人的名义存起来，作为终身年金。此后，我将像我以前说过的，我们两人一起到外省的一个偏僻地方生活，不再让大家为我操心，而我本人也不操心任何事情，只求平平静静地度过我这一生，就我的力所能及，在我的周围做一些好事，悠悠闲闲地写我思考已久的回忆录。

我的计划就是如此。这个计划之能顺利进行，多亏了雷伊的慷慨帮助，这一点，我是绝对不能略而不提的。这个书商，我在巴黎的时候曾听到许多人说他的坏话。其实，在所有我曾打过交道的书商中，他是唯一值得我称道的好人。<sup>\*</sup> 是的，我们经常在有

---

<sup>\*</sup> 在我写这段话的时候，我万万没有想到，万万没有料到，而且也很难令人相信，他在出版我的作品方面也玩弄过花招；这一点，他也被迫承认了。





我的作品的出版方面发生争执。他做事不细心，而我的脾气很暴躁，但在钱财以及与钱财有关的事情方面，尽管我从来没有与他订过正式合同，但我认为，他的确是一丝不苟，十分诚实的。在那么多与我打交道的书商中，只有他曾坦然承认与我打交道最顺利，而且经常对我说，他之所以能发财，要归功于我，愿意把他赚的钱分一部分给我。他不直接向我表示感激之情，而是在黛莱丝身上表达他对我的情意。他赠给她每年三百法郎的终身年金，在契约上订明是为了感谢我给他带来的好处。这件事情，是他主动向我提出的，既没有对他人炫耀，也没有大事声张，要不是我先逢人便说这件事，谁也不会知道。我太受感动了，所以从那时起，我与雷伊便结下了真正的友谊。不久以后，他请我做他的一个孩子的教父，我同意了。在有些人迫使我所处的境遇里，我感到遗憾的是，我没有办法在今后使我的情谊有益于我的教女和她的双亲。我为什么对这个书商的小小的慷慨帮助是如此的感激，而对那么多有钱有势的人大肆宣扬的浓情厚谊却无动于衷呢？他们喋喋不休地向全世界的人说他们对我如何如何好，而我心里为什么对他们吹嘘的那一套一点也不受感动呢？是他们的过错，还是我的过错？是他们虚情假意，还是我忘恩负义？各位贤明的读者，请你们自己分析和判断，而我，我什么话都不说。

这笔年金，对维持黛莱丝的生活是大有帮助的，也大大减轻了我的负担。但是，我从来没有从她的这笔年金中抽取过一分钱花在我身上。凡是人家送她的礼物，我一件也不动用，一切由她自己支配。当我替她保管她的钱的时候，我一定要向她详详细细地把每笔账目说清楚。即使在她比我富有的时候，我也从来不用她一



分钱作我们共同的开支。我对她说：“我的钱是属于我们两个人的，而你的钱则是属于你一个人的。”这句话，我经常对她说，而且一直就按这个原则行事。有些人很卑鄙，说我利用她的手接受我表面上拒绝接受的钱财。他们简直是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太不了解我了。我可以高高兴兴地同她一起吃她劳动挣来的面包，但我绝不吃人家送给她的面包。这一点，我现在就可以让她来为我作证。如果按照自然的规律我死在她前面，她也是可以为我作证的。不幸的是，她在各方面都不懂得节约，大手大脚乱花钱。这倒不是因为她好虚荣和贪吃，而唯一的原因是她不动脑子。世上从来没有十全十美的完人。既然她的一些绝好的优点必须有所抵消，那我就宁肯让她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而不愿意她有这样或那样的恶习，尽管这些缺点会给我们两人带来许多害处。就像从前对她妈妈一样，我总想为她积蓄一点，以备她日后之用。我在这方面操的心是难以想象的，但全都白费了。她和她母亲都不会精打细算；尽管我拼命挣钱，但总是我挣多少，她们就花多少。虽然黛莱丝穿得很简朴，但雷伊给她的那笔年金还是不够她买衣服。我每年都要用我的钱贴补她。无论是她还是我，我们两人生来都没有发财的命。不过，我并不把这一点看做是我的许许多多不幸的事情之一。

《社会契约论》的印刷工作进行得相当快，而《爱弥儿》的印刷工作进行得就不快了；而我是要等到这本书出版之后才执行我的退隐计划的。杜什纳时不时地给我寄来一些样张，让我选择。我选好之后，他还是不开机印刷，又给我寄来一些别的样张。当我们对版本的大小和采用的字体都最后商定并已经印出几页之后，我



只是在校样上稍稍做了一点改动，他就要我全都重新校订，以致费时半年之后，印刷工作的进展还不如开头一天。我从历次试印的过程中发现，这本书既在法国印，也在荷兰印，同时出两个版本，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已经不是这部书稿的主人了，我不仅无法插手法国版的印刷工作，甚至还反对在法国出版。既然这本书不管我愿意或不愿意，都要在法国出，而且还要用它作荷兰版的样本，那么，我就不能不亲自看一下样张，以免这本书被搞得乱七八糟，不成样子。我要特别指出的是，这本书是经过主管官员批准才印刷的，甚至可以说整个工作都是由他主持，他还经常给我写信，并曾亲自来与我商谈此事。至于在什么情况下来找我商谈，我过一会儿再叙述。

杜什纳像乌龟那样爬行，勒奥姆受到他的牵制，进度就更慢了。杜什纳并不是样张一出来就寄给他的；他看出杜什纳在捣鬼（也就是说居伊在捣鬼，因为印刷工作是由他承担的），不履行合同，于是便一封又一封地给我写信诉苦，而我也有一肚子苦没地方诉，对他真是爱莫能助。他的朋友格兰常来看我，并一再对我谈起这本书，但他的话总是吞吞吐吐，欲言又止。他好像知道又好像不知道这本书在法国印刷；他好像知道又好像不知道是主管的官员在主持此事。他对这本书将给我带来的麻烦感到担忧；他似乎在责备我行事太欠考虑，而又不说明我欠考虑的是什么问题。他拐弯抹角好像是在套我说出点什么。我那时觉得我的靠山挺硬，一切没有问题，觉得他在这件事情上说的那些阴阳怪气的话实在好笑，认为他经常和大臣与官员们来往，沾染了他们说话打官腔的怪毛病，所以才对我这样东一句西一句地乱说一气。我很放心地认



为这部作品在各方面都符合出版的规定,不仅得到了主管官员的同意与保护,而且值得而实际上也的确受到了主管部门的支持,所以我深深相信我有把握把这件事情办好。我笑那些为我担心的朋友。杜克洛就是其中之一。我承认:如果我不深信这部作品对世人有益和它的保护人都是办事认真的人,我见杜克洛那样严肃和聪明的人都感到惊惶不安,我也会跟着像他那样惊惶不安的。当《爱弥儿》正在印刷的时候,他从巴耶先生家里来看我,对我谈起这本书,我就把《一个萨瓦省的牧师的信仰自白》读给他听。他听得很仔细,似乎很欣赏。可是我一读完,他就对我说道:“好家伙,公民,在巴黎印的一本书中竟有这么一段文字?”“是的,”我对他说道,“这本书,值得国王下令拿到卢浮宫去印呢。”<sup>①</sup>“你说得对,”他对我说道,“可是,请你千万别告诉别人说你读给我听过。”他这个话说得如此的郑重其事,虽使我吃了一惊,但并没有使我感到害怕。我知道杜克洛经常同马尔泽尔布先生见面,我真想象不出在这同一件事情上,他的看法为什么竟同马尔泽尔布先生的看法迥然不同。

我在蒙莫朗西已经居住四年多了。在这四年多的时间里,我的身体没有一天不是病病歪歪的。虽然这里的空气很好,但水不好,也许这就是使我的老毛病一天天加重的原因之一。到1761年秋末时,我彻底病倒了,整个冬天几乎都是在病痛中度过的。不仅我的身体不好,而且还有许许多多烦心事来加重我的病情。有一些不祥的预感已经隐隐困扰我一些时候了,但又不知道这究竟是



<sup>①</sup> 指拿到王家印刷局去印(当时的王家印刷局设在卢浮宫)。——译者

为什么。我收到许多相当奇怪的匿名信,而有些署名信也很奇怪。我收到巴黎议会一位参议员的信,他说他对当前的社会状况不满,他预料长此下去,后果将很糟糕。他问我到哪里去找一个安全之地,是举家迁到日内瓦还是迁到瑞士,问我哪一处更适宜。我还收到某法院的首席法官某某先生的来信,他请我为该法院(它当时正与宫中闹矛盾)草拟一份呈送国王的陈情表和谏书,并愿向我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当我卧床不起的时候,我容易发脾气,因此,我看到这封信的时候,一下子火气就上来了,给他的回信语气就很不客气,断然拒绝他请求我做的事。在这件事情上,我至今感到歉然的,不是我拒绝了他的要求,因为这些信也许说不定是我的敌人为我布置的陷阱\*,而且他们要求我做的事也与我坚定不移地奉行的原则相违背;我感到歉然的是,本可婉言谢绝的事,我却以粗暴的态度来处理。我错就错在这里。

人们在我的文稿箱中还可以找到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两封信。其实,那位参议员给我的信,我一点也不感到惊奇,因为我的看法和他的看法与其他许多人的看法都是相同的:腐朽的制度正威胁着法兰西,使它不久就将崩溃。由于政府的决策错误,一场不幸的战争,给法国带来了种种灾难。<sup>①</sup> 国家的财政状况简直混乱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政府至今依然由两三个大臣掌管,他们分庭抗礼,你争我斗,彼此攻讦,互相拆台,使王国陷入了无底的深

---

\* 例如,就我所知,某某议长就同《百科全书》派的那些人及霍尔巴赫一伙关系十分密切。

① 指英法两国 1756—1763 年的“七年战争”的结果,使法国失去了印度和加拿大两个殖民地。——译者



渊。人民大众和全国各阶层人士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再加上还有一个脾气执拗的女人,<sup>①</sup>她把她仅有的一点点聪明全都糟踏在追逐享乐上了。她固执己见,硬把所有能干的官员全都一脚踢开,安插上她最宠信的人。所有这一切,都证明了那位参议员以及公众和我本人的担忧不无道理。这一预见,甚至曾多次使我犹豫不决,拿不准是否应当在威胁王国的动乱来临之前就跑到王国之外去寻找一个安全的栖身之处。然而,鉴于我只是一个小人,又秉性平和,与世无争,因此深信在我自愿生活的这片隐居之地,任何暴风雨都是不会波及到我这里来的。我唯一遗憾的是,在这种形势下,卢森堡先生竟接受了一些对他有害无益的任务。我希望他在那个庞大的机器像人们担忧的那样垮台之前早做抽身之计。即使是现在,我还是觉得,如果政府的一切权力不落在一个人<sup>②</sup>的手里的话,法兰西王国今天早已陷入绝境了。

当我的身体一天天垮下去的时候,《爱弥儿》的印刷工作也一天天慢下来,到最后竟完全停顿了。我打听不到停顿的原因。居伊既不给我写信,也不回我的信。我无法得到任何人的消息,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那时马尔泽尔布先生正在乡下。其实,我这个人无论什么不幸的事情,只要我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我都沉得住气,不会慌乱的。但是,我天生就怕黑暗,我害怕而且憎恨黑暗阴森可怖的样子;我对神秘莫测的事情总是感到不安的。我生性坦率,甚至坦率到行事往往欠考虑的程度。神秘的气氛和

① 指蓬巴杜夫人,这位夫人,正如卢梭在前面说的,参与朝政,俨如“首相”。——

译者

② 指舒瓦瑟尔。——译者



我的天性是永远不相容的。最狰狞的魔鬼我不怕，而在夜里见到一个用白布蒙头的人，我却十分害怕。因此，这么长时间得不到一点消息，这就使我的想象力活跃起来，觉得此事凶多吉少，到处是幽灵的影子。我愈是担心我最后的，也是我最好的这部著作的出版，我便愈是苦苦思索使它的出版工作陷于停顿的原因。我遇事总爱往坏处想。眼见这本书的印刷工作陷于停顿，便以为它一定是被禁止出版了。由于我猜想不出是什么原因被禁止和怎样被禁止，我便一封又一封地给居伊、给马尔泽尔布先生、给卢森堡夫人写信，但始终不见他们回信，或者不按我计算的时间收到回信。我惶惶不安，着急得发疯。更糟糕的是，这时候我获悉耶稣会教士格里费神甫曾和人家谈论过《爱弥儿》，而且还引用了书中的一些话。于是，我的想象力立刻便像闪电似的来回翻腾，满脑子想的都是敌人的秘密勾当：我把他们的行为看得清清楚楚，就好像发生在我眼前一样。我仿佛看见那些耶稣会教士看见我用轻蔑的词句谈论他们的教学方法便大发雷霆，便扣压我的稿子，百般阻挠出版工作的进行。他们从他们的朋友格兰那里得知我当时的病情，以为我即将死去（连我自己也认为我的死期已近），因此打算把出版工作推迟到我死了以后才进行。这样，他们就可以阉割和篡改我的作品，把他们胡乱塞进去的论点说成是我的论点。令人惊奇的是，我一开动脑筋回想，就发现可以用来印证我这种胡思乱想的事实和情节真是多得很；我越想越觉得是真的。岂止是真的，而且是明摆着的，是一目了然的！格兰已经完全倒向耶稣会教士一边，这我知道。我认为，他过去之所以向我做出友好的表示，就是出于耶稣会教士的授意。我深信，正是由于耶稣会教士的推动，他才一再催促



我同勒奥姆签订合同。通过这个勒奥姆,他们获得了我这部作品的开头几页。后来,他们又想办法阻止杜什纳的出版工作的进行,说不定还把我的原稿拿了去按照他们的意思篡改,在我死之后,按照他们的方式出版发行。不论贝尔蒂埃怎样花言巧语和虚情假意,我总觉得耶稣会的教士对我不喜欢的,这不仅是因为我是《百科全书》派的一分子,而且还因为我的观点和他们的教义与信仰是完全相反的,而且相反的程度比我的那些朋友们的不信神的论点还严重。无神论的狂热与信徒们的狂热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是不宽容的和排斥异己的,因此,他们是互相接近的,甚至是可以联合在一起的,他们过去在中国是这样,他们现在联合起来反对我,也是这样。反之,一切合乎理性和道德原则的宗教是不主张任何人有决定他人信仰的权威的,是不让掌握这种权威的专断者有行使这种权力的可能的。我知道掌玺大臣先生<sup>①</sup>是耶稣会教士的忠实的朋友,我担心那个当儿子的人<sup>②</sup>在他的父亲的威吓之下,会被迫把他所保护的这部作品交给耶稣会教士。我从人们对我这部书的头两卷的那些故意找麻烦的做法就可看出他撒手不管的后果。在头两卷里,他们为了一点儿微不足道的问题就要求改版重写,而另外两卷中的犀利的词句和论点更多(这一点他们当然是知道的),如果都像头两卷那样审查的话,那就非全部重新改写不可。此外,我还知道,而且马尔泽尔布先生也曾亲自告诉过我,他是委托格拉夫神甫去监印这部书的,而这位神甫恰恰是耶稣

① 指吉尧姆·拉穆瓦尼翁·马尔泽尔布(1683—1772)。——译者

② 指担任法国图书总监的克雷蒂安·吉·拉穆瓦尼翁·马尔泽尔布(1721—1794)。——译者





会的支持者。我发现到处都有耶稣会的人；真没有想到他们已处于被取缔的前夕，正忙于保护他们自己，竟还有功夫去干预一本与他们无关的书的出版工作。我说“真没有想到”，这个话其实说得不对，因为我是早就想到了他们会这么干的。正是在这一点上，马尔泽尔布先生一知道我在胡思乱想，便写信来批评我。当然，一个深居简出的人若想对他一无所知的国家机密大事做出判断，那必然会判断错误的。那时，我根本没有料到耶稣会已处于风雨飘摇、朝不保夕之中。我把社会上的那些传言看作是他们玩弄的诡计，目的在麻痹他们的敌人。他们曾连连得手，节节胜利，从来没有失败过，因此我对他们的势力十分害怕，对议会的必将失败感到叹息。我知道舒瓦瑟尔先生曾经在耶稣会办的学校里读过书，蓬巴杜夫人与他们的关系也不坏。他们与宫中的宠幸和大臣结成同盟，在反对他们的共同敌人方面，对他们是有利的。宫中似乎不愿意插手这些事情，因此我认为，即使将来有一天耶稣会受到沉重的打击，打击他们的，也不是议会，尽管议会相当强大，足以打击他们。我根据宫中袖手旁观的态度，断定耶稣会的教士们是信心十足的，他们的胜利是指日可待的。<sup>①</sup> 然而，我当时虽然看出社会上流传的种种谣言是他们故意散布的，是他们布置的陷阱，但我认为他们一定会平安无事，从容应对，不久就会打垮冉森派，击败议会和《百科全书》派，摧毁一切不愿受他们奴役的人的反抗。最后，即使他们能让我的书出版，那也只是在把它篡改得面目全非，为了把

---

<sup>①</sup> 卢梭的这些揣测和估计，是错误的。事实上，法国官方对耶稣会的活动早已不满，认为它的教义是“荒谬的和有害的”。1761年8月6日巴黎高等法院下令解散耶稣会，并关闭该会开办的学校和其他机构。——译者

它作为他们手中使用的武器之后，利用我的名字去欺骗读者。

我觉得我快要死了。我真不明白我的这一连串荒谬的想法怎么没有使我忧愁而死。一想到我写得最好的这部书将使我身后名誉扫地时，我便不寒而栗。我从来不怕死，但是，如果我是在这种情况下死，我是死不瞑目的。虽然今天我发现敌人为败坏我的名声而玩弄的恶毒阴谋依然在毫无阻碍地进行，但我也将死得十分平静，比我那时候死安详得多，因为我知道在我的著作中已经留下了迟早会战胜敌人阴谋的证据。

马尔泽尔布先生获悉我这么不安和焦躁，便想尽一切办法使我安下心来。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足以证明他的心是多么善良和厚道。卢森堡夫人为这件事情也花了不少力气，她曾多次到杜什纳那里去了解情况。最后，印刷工作终于又开始了，而且进行得相当顺利，而过去为什么停顿下来，我始终没有搞清楚。马尔泽尔布先生曾专程到蒙莫朗西来安慰我，他的力气没有白费，我的心终于安定下来了。我对他为人正直，完全信任，这就克服了我可怜的头脑中的那些胡思乱想。他见我是那样的忧虑和心神不安，自然就觉得我是很可怜的，因此对我十分关切。他又提到了他周围的那一帮哲学家不断在他耳边唠唠叨叨讲的那些话。我已经说过，自从我住进退隐庐以后，那帮哲学家就放出风声，说我在哪里住不长久。及至看见我要坚持住下去，他们又说这是由于我生性固执、骄傲，不好意思翻悔，还说我实际上在退隐庐闷得要死，生活得很糟糕。马尔泽尔布先生信了他们的话，并写信把他们的话告诉我。看到我那么尊敬的人也有这种错误的看法，我十分痛心，便接连给他写了四封信，向他阐明我此举的真正动机，并向他如实地



讲述了我的爱好、我的习性、我的性格和我心中的一切想法。这四封信没有打草稿，奋笔疾书，想到什么就写什么，写完之后连看都没有再看一遍就发出去了；这也许是我一生中唯一信笔写来、直抒胸怀的作品，尤其令人惊奇的是，它们都是在我疾病缠身，心情十分低沉的时候写的。<sup>①</sup>我感到我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一想到我在诚实的人们的心中会留下一个对我不正确的看法，我便不寒而栗，因此，我打算用我在这四封信中仓促陈述的梗概来暂时代替我计划中的回忆录。马尔泽尔布先生看了这四封信，很高兴，还在巴黎拿给别人看过。它们可以说是我在这里详细叙述的内容的摘要，是值得保存的。他应我的要求给我抄写了一份，几年后他把抄件寄给我了，现在收存在我的文稿箱中。

在我死期将临之际，唯一使我感到难过的事情是，我找不到一个可以信赖的有文学修养的人替我保存我的文稿，并在我死之后分门别类地加以编订。我上次去日内瓦，同穆尔杜结下了友谊，我对这个青年人很有好感，我希望他能为我送终，我曾把我的这个愿望告诉过他。如果他的事务和他的家人允许的话，我相信他是乐于做这件充满仁爱之心的事情的。由于我目前见不到他的面，因此我决定，在《爱弥儿》出版前，先把《一个萨瓦省的牧师的信仰自白》寄一份给他，以表示我对他的信任。他看了这篇文章虽很满意，但他在回信中似乎不像我这样对文章将产生的效果充满信心。他希望我再给他寄去几篇别人没有看过的文章，我就把《致奥尔良

<sup>①</sup> 这四封信，见卢梭：《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85—207页。——译者



公爵的悼词》寄给了他。这篇悼词是我替帕蒂神甫写的,但他没有拿去宣读,因为出乎他的意外,被派去致悼词的人,不是他。

《爱弥儿》的印刷工作恢复以后,就一直不停地继续下去,而且相当顺利地完成了。不过,我注意到了这样一个奇怪的现象:人们对头两卷的审查极其严格,而对后两卷什么话也没有说就放过去了。它们的内容没有给出版工作造成任何障碍。但是,我还是有点儿担心,应当在这里提一提:我起先是怕耶稣会教士捣鬼,后来又怕冉森派教士和那帮哲学家<sup>①</sup>耍花招。我历来是反对什么帮呀派呀或集团之类的东西的。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得到这个帮或那个派的人的好感。那两个“管得宽”<sup>②</sup>早已迁离他们原来住的地方,搬到我旁边的一座房子里了。他们住的地方与我住的地方近在咫尺,在他们的房间里就可以听到我房间里和花坛上的说话声;从他们的园子轻易就可翻过那道把他们的园子和我的花坛尽头处的那间小屋隔开的矮墙。我把这间小屋当作我的工作室,在里面放了一张桌子,桌子上堆满了《爱弥儿》和《社会契约论》的校样和样张。人家陆续把样张寄来,我就随收随装订成册,所以在书正式出版以前,我早就有了一本完整的书。由于我的粗心和麻痹大意,再加上我对马塔斯先生的信任(我住的地方是圈在他的花园里的),所以晚上我经常忘记锁上我的工作室的门,第二天去一看,门是敞开着,如果没有发现有人翻动我的文稿,我倒也不感到不安。自从有好几次发现翻动的痕迹之后,我晚上就把门锁起来。但门上的锁

① 指《百科全书》派的狄德罗和霍尔巴赫等人。——译者

② 指本书第十卷中所说的那两个“爱管闲事”的冉森派教士。——译者



不好,钥匙只能转半圈。后来我比较细心了,发现桌上的东西比让房间门大开的时候还被翻动得厉害。我装订成册的书,有一册不见了,有一天两夜我都无法知道它到哪里去了,直到第三天早晨才在我的桌上发现。我不怀疑马塔斯先生,也不怀疑他的侄子杜姆兰先生,因为我知道他们两个人都爱我,我完全信任他们。可是我对那两个“管得宽”就不那么信任了,尽管他们是冉森派教士,但我知道他们同达朗贝尔有密切的联系,并曾经住在同一座房子里。

这就使我心里有点不安,使我要更加小心提防。我把我的文稿全都拿回到我的卧室里。我曾经一时不慎,把《爱弥儿》的第一卷借给他们看过。我知道他们曾把这卷书拿到好几个人的家中去显示过。因此,我决定从此不再和他们见面。尽管在我离开蒙莫朗西以前,他们都一直住在我旁边,是我的近邻,但我从那时以后,便同他们无任何往来。

《社会契约论》比《爱弥儿》早一两个月出版。我早就告诫过雷伊,叫他千万别悄悄把这本书运到法国,而他却向主管官员申请,请批准他将书从海路运至卢昂报关进入法国;他没有得到批复。<sup>①</sup>他托运的包裹在卢昂被扣留了好几个月,原是要没收的,只因他大吵大闹,人家才把包裹发还给了他。有几个好奇的人在阿姆斯特丹买了几本,于是就在法国悄悄地流传开了。摩勒翁听说过这本书,而且还看过几页。他见到我,同我谈起这本书时,吞吞吐吐,这

<sup>①</sup> 详细的情况是:1762年4月13日,雷伊从阿姆斯特丹发了两大包《社会契约论》,从海路运至敦刻尔克,然后由敦刻尔克经河道运至卢昂,4月30日雷伊寄了一本《社会契约论》给法国图书总监马尔泽尔布;5月7日马尔泽尔布通过卢梭转告雷伊,不许将此书运到法国销售。——译者



使我吃了一惊。要不是我确信这本书的出版在各方面都符合规定,无可指摘,因而按照我一贯的行事原则放下心来的话,他那种神秘的样子会使我心里大为不安的。好在舒瓦瑟尔先生对我早有好感,对我在书中对他的赞扬一定会十分感激,因此他在这件事情上必然会帮助我对付蓬巴杜夫人使出的坏招。

我在这个时候比在其他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卢森堡先生在必要时会帮助我,因为他给予我的友好的表示不但比以往任何时候多,而且更加感人。在复活节他来蒙莫朗西期间,我因身体不好,没有到他府上去拜望他,而他却没有一天不来看我。他见我病痛难忍,便极力劝我请科姆修士来诊治。他派人去请科姆,并亲自把他领到我家里,而且在科姆给我动手术时(那次手术的时间很长),他一直陪着我。像他那样显赫的高官这样做,确实是很少的,令人十分钦佩的。不过,这次手术只不过是用电探条探查了一下病因,而我受不了这种手术给我带来的疼痛。过去,莫朗曾试过几次,都没有成功。科姆的手很巧,技术高明,他用一根很细的探条插进尿道。尽管我在这次两个多小时的手术时间里痛得死去活来,但我还是忍着,一声也没有呻吟,以免使心慈的元帅为我焦心。第一次检查,科姆修士告诉我说探查到了一个大结石,而第二次检查,又说没有探查到,于是再做第三次探查。这一次,做得很仔细,花的时间也特别长。手术完毕之后他宣布说没有结石,而是前列腺患硬性肿瘤,肿块特别大。他还说我的膀胱特别大,但情况良好。他最后的结论是:我将来要吃不少苦头,但我的寿命将活得很长。如果他的第二个预言也像第一个预言那样实现的话,我的痛苦很可能这一生都没有完的时候了。



就这样，我一直不断地求医问药，前前后后经过了许多年。医生诊断出来的病，不下二十种之多。其实，我什么病都没有。最后，我总算明白了：我的病虽然是永远也治不好，但不会要我的命。我活多少年，就得痛多少年。我的想象力便停留在这一点上，不再为我将来因结石病而疼死预先担忧。至于很久以前断在我尿道里的那一小截探条是否会成为结石的结核，我也不再害怕了。这些想象的病比真正的病还更令人难受。摆脱了它们，我反而能平平静静地对待真正的病。的确如此。从那时起，我对我的病的痛苦的感觉比以前轻多了。因此，我每一想起卢森堡先生，便不能不心怀感激，因为我的病痛之所以能减轻，都得益于他对我的关怀。

我现在可以说是又恢复了生的乐趣，于是又开始筹划我安度晚年的计划，等到《爱弥儿》一出版，就开始实行。我想搬迁到都兰。我曾经去过那里，很中我的意，不但气候宜人，而且那里的居民也很淳朴：

此处的土地肥沃，易耕作，  
居民与它的风光一样美。<sup>①</sup>

此前，我已经把我的计划向卢森堡先生谈过。他希望我打消这个念头。我对他说，这件事情已经决定，不能更改。于是他建议我到离巴黎十五法里的梅尔鲁庄园，认为那里对我很合适。他们夫妇两人都希望我住在那里。他们的话使我很受感动，我对他们

<sup>①</sup> 塔索：《被解放的耶路撒冷》，第一章，第六十二节。——译者



向我提出的建议也很满意。现在,要做的事情是,先去看一看那个地方。我们约好了日子,元帅先生派他的亲随驾车领我去。可是到了那天,我的身体很不舒服,不得不把此事往后推迟;接着又接二连三地遇到好些不巧的事,以致最终没有去成。后来我打听到梅尔鲁那片产业不是元帅先生的,而是元帅夫人的,因此,我对于我没有去成,就不怎么感到歉然于心了。

最后,《爱弥儿》终于出版了,我没有听说它遇到什么改版和其他方面的困难。在出版前,元帅先生要我把马尔泽尔布先生关于这部著作的信全都交还给他。由于我对他们两人都非常信任,再加上我感到我自己一切顺利,什么事都没有,因此一点也不觉得他们问我要那些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更没有想到其中必有令人不安的原因。我把全部信件都交还给了他们,只有一两封信因疏忽而压在我的书堆里没有交还。此前不久,马尔泽尔布先生来信告诉我说,他将把我在为耶稣会教士的事情而忧心忡忡的时候写给杜什纳的信全都收回来。应当承认,那些信都是不会令人佩服我的理智的。我回信告诉他说,在任何事情上我都不愿意被人家认为比我的实际情况更好,因此他尽可以让那些信留在杜什纳手里,不必要回。后来他是否要回了,我就知道了。

这本书出版以后,并不像我的其他著作那样赢得人们的一片喝彩声。从来没有哪一本书是像这本书这样获得的私下赞扬是那么多,而获得的公开称许却那么少。最有资格评论这本书的人对我说的话和写的信都明确指出:这是我写得最好的一部书,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部书。但他们在发表这些意见的时候,都带有一种非常奇怪的谨慎样子,好像要说这部书好,就非悄悄说不可似的。





布弗勒夫人来信告诉我说，这部书的作者值得人们为他塑一尊铜像，对他表示崇敬，但在信末却毫不客气地要我把信看过之后退还给她，达朗贝尔来信对我说，这部书显示了我高人一等的才华，显示我有资格居于文学家的首位；但他在信的末尾却不署名，而他在此前给我的信中都是署了名的。杜克洛是一位真诚可靠的朋友，行事十分谨慎，他虽然很欣赏这部书，但不白纸黑字把他欣赏的话写信告诉我。拉孔达米纳非常仔细地把《信仰自白》看了一遍又一遍，但在谈论这篇文章时，却东拉西扯，不直截了当地说出他看得那么仔细的原因。克勒贺也只是看了书中的《信仰自白》，但他在给我的信中却敢于述说他读后受到的感动。他以明白无误的词句告诉我，这篇文章温暖了他衰老的心。在我寄赠这本书的人当中，只有他一个人毫无保留地坦然告诉人们他对这本书的好评。

在这本书公开销售之前，我也送了一本给马塔斯。他把书借给斯特拉斯堡地方长官的父亲、参议员布莱尔看了。布莱尔先生在圣格拉蒂安乡下有座别墅，马塔斯是他的老熟人，有空就去看望他，所以在《爱弥儿》公开销售之前，就让他先读为快，可是，布莱尔在把书还给他的时候，却说了这么一句话：“马塔斯先生，这是一部非常好的书，但它不久就会引起一场轩然大波，议论纷纷，对它的评说之激烈，将远远超过作者的想象。”当马塔斯向我转述这句话的时候，我只是好笑，认为这只不过是一个当官的人在打官腔，不论谈什么事情都要带一点神秘的色彩。所有一切传到我耳朵里的令人不安的话，都没有布莱尔先生的这句话给我的印象这么深。当时我不仅没有预见到大祸即将临头，反而深信这本书既对世人有益，而且又写得那么美，又完全合乎出版的规定，再加上有卢森



堡夫人的支持和主管官员的庇护，因此，我深自庆幸，我所作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把所有一切嫉妒我的人打垮之后，在大获全胜的凯歌声中退隐山林。

这本书出版之后，只有一件事情令我担心。我担心的，不是我的安全，而是心灵的平静。在退隐庐，在蒙莫朗西，我非常气愤地亲眼看到亲王们只顾自己行乐，使可怜的农民遭殃，听任猎物在他们的地里毁坏他们的庄稼。他们不敢用别的办法保护他们的作物，只能用敲响响器之类的东西吓跑它们。他们带着小锅、小鼓和铃铛之类的东西在蚕豆地和豌豆地里守夜，用这些东西吓跑野猪。我目睹沙贺莱伯爵那么野蛮地对待那些可怜的农民，便在《爱弥儿》的末尾含沙射影地把这种暴行骂了几句<sup>①</sup>。这几句违背我出言要厚道的原则的话，后来使我吃了不少苦头。我听说孔迪亲王的官员们在亲王的田产上也是那么野蛮的对待农民，我生怕我深深敬爱和感激的这位亲王把我出于人道之心骂他叔叔的话误认为是骂他而生我的气。然而我的良心一再告诉我不要对这件事情那么挂怀，于是我放下了心，泰然处之。至少，我从来没有听人说过这位亲王注意到了那段话。事实上，那段话是我荣幸地和亲王相识之前写的。

在这本书正式出版之前或之后几天（我记不清楚了），出版了另外一本同样题材的书。一看它的内容，除逐字逐句照抄我的第一卷以外，还夹杂了一些庸俗无聊的文字。这本书的作者署名叫

<sup>①</sup> 见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下卷，第521页。——译者



巴勒克塞尔，是一个日内瓦人；在书的标题下还注了一行字说是获得了哈勒姆科学院的奖金。我一看就明白，这个科学院和奖金是凭空捏造的，其目的是为了对公众掩盖他的剽窃行为。但是，我也看出其中有我当时还不清楚的阴谋。我既不明白我的原稿是怎样传出去的（原稿不传出去就不会被人剽窃），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伪造这个所谓的获得奖金的故事，因为这多多少少总要有点根据才行嘛。只是在多少年以后，从狄费尔卢瓦无意中漏出的一句话，我才看穿了其中的奥秘，大体上知道盗用“巴勒克塞尔”这位先生的大名出书的是哪些人。

暴风雨来临之前的隐隐约约的雷声，已开始传入我的耳里。凡是稍有头脑的人都看得很清楚：一场针对我这本书和我本人的阴谋正在酝酿，不久就要实施。而我，我竟然心里是如此的泰然和愚蠢，以致，不仅没有预见到我的灾难，而且在感到了灾难的后果之后，也猜不出其中的原因。有些人开始鼓噪，说什么在严厉惩办耶稣会教士的同时，也不能放过那些攻击宗教的书和它们的作者。人们责备我不该在《爱弥儿》这本书上署我的名字，好像我过去在我的其他著作上没有署过名似的，但事实上，我过去在我的其他著作上都署了我的名字，而谁也没有说什么不对嘛。大家似乎很担心，形势将迫使人们不得不采取一些本来不想采取的必要的措施，而我行事又不谨慎。这就给有些人提供了机会。我虽听到了这些传言，但并不感到惊慌。我心里压根儿没有想到这件事情与我本人有什么关系。因为我觉得我是无可指摘的，既有可靠的后盾，又一切都是按规矩办的。我一点也不担心卢森堡夫人会让我因某一过失而陷入困境，何况这一过失如果真有的话，那也是她一个人造



成的。我知道,在这类事情上,历来的做法是严惩书商而不追究作者。因此,我非常担心可怜的杜什纳,万一马尔泽尔布先生把他抛弃不管的话,他的处境就岌岌可危了。

我很沉着,很冷静;但传言一天比一天多,而且不久就升高了调门。公众,尤其是议会,似乎对我沉着冷静的态度很生气。没过几天,风云突变,攻击的矛头直接指向我头上来了。议会里已经有人公开主张把我的书都烧了,不但要烧书,而且还要把书的作者扔到火里烧死。当这样一种像果阿的宗教裁判官说的而不像一个议员说的话第一次传到我耳里的时候,我还认为是霍尔巴赫一伙耍的花招,其目的是想把我吓得逃跑。因此我觉得这种小孩子玩的伎俩实在可笑,根本就没有把他们这一套传言当回事,我对我自己说,如果他们知道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的话,他们一定会想别的办法吓唬我的。可是后来传言愈来愈像真话,他们似乎真的要这样干。这一年,卢森堡先生和夫人第二次来蒙莫朗西的时间比往年早,六月初就来了。虽然我那两部新出版的书在巴黎已经闹得沸沸扬扬,但在这里却很少有人谈论;卢森堡先生和夫人在我面前更是一字未提。然而有一天上午,当我单独和卢森堡先生在一起的时候,他问我:“你在《社会契约论》中是不是说了舒瓦瑟尔先生的坏话?”“我说他的坏话?”我吃惊得往后退了一步说道,“没有,我敢向你发誓。恰恰相反,我还说了他的好话。我这支从来不恭维任何人的笔还对他写下了任何一个大臣都没有受到过的高度赞扬。”我立刻把那段话述说给他听。“在《爱弥儿》中呢?”他又说道。“也没有,”我回答道,“在《爱弥儿》中没有一句话涉及他。”“唉!”他以比平时更激动的声调说道:“你在那本书里也最好是没有任何一句



话涉及他,但是,如果你真是想说,那就把话说清楚嘛。”“我认为我是说清楚了,”我说道,“我相信他也会看明白的。”他好像又要说什么。我见他想把他心里的话全都说出来,可是刚一张嘴,便把话又咽了回去,一句话也不说了。这就是在朝为官的人的政治警惕性。有话不敢说,真可怜啊;它在最仁厚的人的心中也压倒了友谊。

这次对话虽然很简短,但至少在某些方面使我看清了我的处境,使我看出那些人针对的,是我。我叹息我的命不好,倒霉透了:它把我说的好话和做的好事全都变成了我的祸根。不过,我觉得在这件事情上有卢森堡夫人和马尔泽尔布先生做我的护身符,人家就没有办法绕过他们而直接攻击到我头上。但是,从那时起,我也看得很清楚,现在已经不是谈公正和法理的时候了,人家是不会花力气去审查我的书是不是真的错了。风声越来越紧,就连勒奥姆也在他唠唠叨叨的谈话中向我表示他悔不该承印这本书,而且确信那种威胁这本书和它的作者的祸事已经是不可幸免的了。但是,有一件事情使我放下了心:我发现卢森堡夫人还是那么平静,甚至很高兴,始终是一副笑容。这表明她深深相信这件事情她做得对,所以才用不着为我担心,用不着对我说什么同情或抱歉之类的话,才那么冷静地注视着事态的发展,就好像她与此事无关似的,对我的命运也用不着担忧似的。不过,使我感到惊异的是,她对我什么话也不说,而我觉得她倒是应当对我说点什么。布弗勒夫人就不显得那么平静了,她焦躁不安地一会儿来,一会儿去,忙得不亦乐乎。她告诉我说,孔迪亲王正在多方想办法消弭人家准备给我的打击。她认为这都是由于当前的形势造成的,因为巴黎地方法院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才不会被耶稣会教士指摘他们对宗



教问题无动于衷。然而,对于亲王和她自己的活动,她好像并没有多大的成功的把握。她几次和我谈话的语气,不但不使我安心,反而使我忧心,每句话都倾向于劝我远走高飞。他劝我到英国去,她可以向我介绍许多英国的朋友,例如她的老朋友、大名鼎鼎的休谟。她见我安安静静地待在原地不动,便采取了另外一个能动摇我的决心的说法。她让我了解到,万一我被逮捕并受审讯,我就必然会把卢森堡夫人供出来。从夫人和我的友谊出发,我是绝对不能把她牵连进去的。我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她尽可放心,我是不会连累她的。她反驳我说:这个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在这一点上,她说得对,因为像我这样一个人,不论说真话将带来多大的危险,我在法官面前都是绝对不会发伪誓或说假话的。

她发现她的话虽然对我产生了一定的作用,但还不能使我下决心逃走,便对我提到巴士底狱,说到巴士底狱去待几个星期,这也是逃避地方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办法,因为地方法院是管不到国事犯的。对于这种奇怪的恩典,只要不用我的名义去乞求,我就不反对,可是她后来又不提这件事情了,所以我认为,她提这个建议只不过是试探我,人家并没有用这个办法把事情就这样不了了之的打算。

几天以后,元帅先生收到德耶神甫一封信。这位神甫是格里姆和埃皮奈夫人的朋友。他在信中说,他从可靠的方面获悉法院将采取极严厉的措施对付我,并注明某月某日就要下令逮捕我。我认为,他这个话是霍尔巴赫一伙捏造的,因为,据我所知,法院是严格按照程序办事的,在这件事情上,不先按司法程序弄清楚我是否承认我写过这本书,我是否真的是这本书的作者,不先弄清楚这



些问题就贸然下令逮捕，是违反程序的。我对布弗勒夫人说：“只有危害公众安全的犯人，法院才能根据一点点犯罪的迹象下令逮捕，以防他逃跑。至于惩罚像我这样只能算作过错的行为（其实我的所作所为是应当得到荣誉和奖赏的），便只能对书起诉，而尽可能不牵连作者。”关于这一点，她给我指出了一个微妙的区别（我现在忘记了）以表明对我不先传讯就下令逮捕，已经是对我的一种照顾了。第二天，我收到居伊一封信，信上说：他那天到检察长那里去，在检察长的办公桌上看见一份对《爱弥儿》和它的作者的起诉书的草稿。需要指出的是，这位居伊是杜什纳的合伙人，书就是他印制的。他本人倒不感到什么，而只是出于恻隐之心给我通个消息。人们可以想象得到，他的话怎能叫我相信呢？！一个书商竟能到检察长的办公室去，从从容容地翻看他的办公桌上那一堆文件和草稿，这简直是天方夜谭嘛！而布弗勒夫人和其他一些人也告诉我说确有其事，证实居伊的话是真的。根据人们不断向我说的那些听起来十分荒谬的话，我认为所有的人都成了疯子。

我看得很清楚，这里边一定有人家不愿意告诉我的秘密。我很安静地等待着事态的发展，深信在这件事情上我清清白白，一切都是按正当的程序办的。不论我将遭到什么样的迫害，我为真理而受苦，这对我来说，还真的是极大的光荣呢。我不但不害怕，不躲藏，而且每天都到元帅府上去，下午照常去散步。6月8日，即逮捕令下达的前一天，我还同奥拉托利会的教士阿拉马尼神甫和芒达尔神甫一起去远足。我们带了许多点心到尚波去吃，吃得很开心；我们忘了带酒杯，就用麦秆从酒瓶里吸，每个人都挑选最粗的麦秆管，以便多吸酒，比赛看谁吸的酒多。我这一生从来没有像



那天那样快乐过。

我已说过，我青年时候是常常失眠的。从青年时候起，我就养成了每天晚上在床上看书的习惯，一直看到眼睛发困，才吹熄蜡烛，勉强眯瞪一会儿，眯瞪的时间不长。我晚上一般是读《圣经》。我用这个办法读《圣经》，至少来回通读了五六遍。那天夜里，我比平常更兴奋，睡不着，我就延长了阅读的时间，把结尾是讲以法莲山地利未人的故事那一卷从头到尾读了。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一卷是《士师记》（从那以后，我就没有再读过这卷书）。这段故事使我很受感动。正当我迷迷糊糊回忆这段故事时，忽然一阵响声和一道灯光把我惊醒了。黛莱丝掌着灯领着拉罗什先生。拉罗什先生看见我突然坐起身来，便对我说：“别紧张，是元帅夫人派我来的。她给你写了一封信，还有孔迪亲王的一封信，也一起给你。”在卢森堡夫人的信里，我见到了亲王派专人给她送来的信，告诉她：尽管他做了许多努力，但法院还是决定要严厉惩办我。他对她说：“情况已危急万分，谁也无法阻挡。宫里主张严办，法院也决定严惩，早晨7点钟就将签发逮捕令，并立即派人捉拿他。我已央求人家答应，如果他走了，就不追捕了。如果他执意不走，愿意让人家抓住，他是一定会被捉拿归案的。”拉罗什还说，元帅夫人让我立刻起床去同她商量。当时已是深夜两点，她刚就寝。“她在等你，”拉罗什说道：“不见到你，她就不去睡觉。”于是，我赶快穿好衣服，跑步到元帅府。

她显得焦虑不安。她表现出这个样子，这还是第一次。她慌乱的神情感动了我。在这出乎意料的时刻，又是在深夜，我本人也免不了有点激动。但是，一见到她，我就忘了我自己而只想到她，





想到如果我被捕，她将担任的可悲的角色。因为，虽然我觉得我有足够的勇气说实话，即使说实话于我不利，会毁掉我，我也要讲，但我没有足够的机智和应变的能力和毅力，在被严厉的追问下不把她供出来。这就使我决心要为她的安全而牺牲我的荣誉。在这件事情上，我一定要为她做我怎么也不愿意为我自己做的事。我的决心一下，便立刻告诉她：我所做的牺牲是应该的，绝不会让她替我为难。我相信她是不会误解我的意思的，然而她一句感谢的话也没有说。我对她这样满不在乎的态度极为不满，以致使我犹豫起来，差一点儿就想改口，收回我刚才的承诺。这时，元帅先生来了，不一会儿，布弗勒夫人也从巴黎赶来了。他们做了本应该由卢森堡夫人做的事。我得到了他们的称赞，于是便不好意思改口。现在，剩下的问题是研究逃往何处，什么时候动身。卢森堡先生建议我改名换姓，在他府上躲几天，以便从容商讨下一步的措施。我不同意，也不同意悄悄到圣殿躲起来。我坚持当天就走，不愿到任何地方去藏匿。

我知道我在这个王国有许多势力强大的隐秘的敌人，所以我认为，尽管我喜欢法兰西，但还是以逃出法国才比较安全。我起先是想逃到日内瓦，但稍一思索，便看出这是个蠢主意，因为我知道法国的内阁在日内瓦比在巴黎更有威信，如果它决定要迫害我的话，是不会让我在日内瓦比在巴黎更安宁的，何况我的《论不平等》已经招惹了日内瓦小议会对我的愤恨，虽然它没有公开说出来，但它愈是闷在心里不说，对我的仇恨之心便愈凶狠。我还知道，我的《新爱洛伊丝》出版以后，在特农香医生的鼓动下，小议会便赶紧下令禁止发行，但一看连巴黎也没有人学他们的样子，便自惭愚蠢，



收回了禁令。我毫不怀疑，他们觉得这一次对他们有利，他们一定会利用这个机会整我；尽管他们表面上很大度，但所有的日内瓦人对我都怀有一种嫉妒心，一有机会就会对我发泄出来。尽管出于对祖国的爱，我愿意回到我的祖国去，如果我能在祖国平平静静地生活，我是绝不犹豫，一定会这样做的，但是，荣誉和理智不允许我以一个逃犯的身份回去，因此我只能到离日内瓦尽可能近的地方，到瑞士去看看，看日内瓦对我采取什么态度。读者不久就可看到，我犹豫不决的时间是不会持续太久的。

布弗勒夫人极不赞成这个决定，再次苦口婆心地劝我到英国去。我不为她的话所动摇。我既不喜欢英国，也不喜欢英国人。无论布弗勒夫人多么会说，她不但没有使我消除对英国和英国人的厌恶心理，反而使我更加讨厌他们。这当中的原因，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虽然是决定当天动身，但从大清早起便对外说我已经动身走了。我派拉罗什到我家去取我的文稿，并叮嘱他对黛莱丝也不要明确说明我是动身了还是没有动身。自从我决定我将来要写我的回忆录之后，便收集了许多来往信件和其他材料，要来回好几次才能拿完。我把已经挑好的那部分材料单独放在一个地方，早上剩下的时间就忙着挑选其他的材料，以便把有用的材料都带走，把其余的材料都烧掉。卢森堡先生乐于帮我做这个工作，帮我挑选，但需要的时间太多，早上挑不完，哪有时间去烧那些不带走的材料呢。元帅先生对我说：剩下的材料由他来帮我挑选，以后打包裹寄给我，把不要的材料全都烧掉，不交给任何人。我很高兴地接受了他的建议，因为由他去办，我就可以把剩下不多的时间用来同我即



将永别的最亲爱的人待在一起。他拿去我存放那些材料的房间的钥匙。我请他派人去把黛莱丝找来；她此刻正焦急得要死，既不知道我怎么样了，也不知道她将来会怎么样，更不知道法院的人来了她该怎么办，该怎么回答他们的话。拉罗什把她领到了元帅府，一句话也没有对她说。她原以为我已经走了，现在一见到我，便呼天抢地大声喊叫，一下扑到我的怀里。啊，友谊、心灵的结合、朝夕相处的习惯和亲密无间的感情，在这一刹那间全都表现出来了！在这甜蜜而又悲伤的刹那间，我想起了我们在一起生活的幸福、美好和宁静的时光。我们形影不离地在一起生活了将近十七年，两人别离，这还是第一次，如何叫我不感到撕心裂肺的痛苦啊。元帅见我们这样拥抱在一起，也流下了眼泪，远远走开。黛莱丝不愿意离开我。我告诉她这个时候跟着我走，是很不便当的，而且，她也必须留下来，收拾我的东西，收取我该收的款子。按惯例，逮捕一个人，首先就是收缴他来往的信件和文件，查封他的财产，并开列清单，指定一个人保管，因此她必须留下来办理这些事情，尽可能妥善处理。我答应她不久以后就来接她。元帅先生也保证我一定会实践诺言。但是，我对她闭口不谈我准备到哪里去，以便在来抓我的人问她时，她可以如实说不知道。在临别拥抱她时，我内心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感触，我情绪激动地（唉！岂止是激动，其实就是在预言似的）对她说：“亲爱的，鼓起勇气来。在我顺利时你曾与我共安乐，往后，既然你愿意，那就要与我一起共患难了。从今以后，你也将跟我一起遭受欺凌和苦难。从今天这个可悲的日子开始为我安排的命运，将一直把我追逼到我最后一息。”

现在是到了该动身的时候了。法院的执达吏本该上午 10 点



到,可是在我下午4点动身时,他们还没有来。我原来是决定坐驿车的,因为我自己没有车。这时,元帅先生决定送给我一辆两轮小篷车,并借给我一匹马和一名车夫,把我送到第一个驿站;到了那里,由于他事先的安排,自然有人向我提供拉车的马。

由于我没有到餐厅吃午饭,也没有在府中的其他地方露面,夫人们便到我一整天都没有离开的底楼来向我送别。元帅夫人拥抱我好几次,面容十分忧愁。但是,在她这几次拥抱中,我已经不再感到两三年前她拥抱我时的那种亲切之情了。布弗勒夫人也拥抱我,并对我说了许多嘱咐的话。米尔普瓦夫人也在场,她对我的拥抱当时真是使我吃了一惊;因为她素来对人极其冷淡,态度总是那么端庄和矜持,没有完全摆脱洛林家族的那种天生的高傲习气。她从来没有向我表示过热情。至于我,也许是由于我没有料到她会拥抱我,因而有受宠若惊之感,所以对她给我的这一拥抱特别感到珍贵;又或者是在这一拥抱中确实传递了心灵高尚的人天生的怜悯心,所以我在她的动作和眼神中看到了一种难以形容的强大的感染力。后来,每当我回想起当时的情景时,便这样猜测:正是由于她知道我未来的命运,才情不自禁地在刹那之间对我的命运动了怜悯之情。

元帅先生一言不发,脸色苍白得像个死人。他坚持要把我送到停在饮马槽旁边的车子那里,看着我上车。我们穿过花园,一句话也没有说。我身上带有花园的钥匙,用钥匙把门打开之后,默默无言地把钥匙交还给他。他接过钥匙的那一刹那间,情绪之激动,令我十分吃惊。从那时以后,我经常情不自禁地回想当时的情景。我这一生中还从来没有经历过我和他离别时的那种痛苦心情。我



们两人默默无言地长时间拥抱。我们两人都感到这是我们今生的最后一次拥抱了。

在巴尔和蒙莫朗西之间，我碰见了一辆四轮大马车，车上坐着四个穿黑色衣服的人，他们一边微笑，一边举手向我致意。根据黛莱丝后来向我讲述的法院执达吏的面孔样子和他们到达的时间与说话的神情，我敢断定，他们就是我碰见的那四个人。后来我还获悉，下达逮捕令的时间不是人们所说的上午7点钟，而是中午12点。我的车子要穿过整个巴黎城，在一辆敞篷小马车里，当然不可能藏得很严密。我看见街上有几个人向我打招呼，好像是熟人，可是我又一个也不认识。当天晚上我绕道经过维尔赫瓦庄园。在里昂，来往的驿车通常都要被带到城防司令部去盘查，这对一个既不愿意也不会撒谎或使用假名的人来说，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我带着卢森堡夫人的信去见维尔赫瓦先生，请他设法使我免掉这一麻烦的手续。他给我写了一封信，但这封信我没有使用，因为没有经过里昂。这封信现在还封得好好的，放在我的文件箱里。公爵先生一再留我在维尔赫瓦庄园住一晚上，但我想继续赶路；当天我又走了两站路。

我的小马车的座位很硬，我的身体又不好，不能多赶路，加之我的外表又不够神气，不能让人家好好地听我使唤。而在法国，大家都知道，马跑得快还是跑得慢，全由车夫操纵。我以为多给车夫钱，就可以弥补我外表寒碜和不善言辞的缺点，然而结果却反而更糟：他们以为我是奉主人之命去办事的下人，是平生第一次坐驿车，因此他们用来给我拉车的马，全是劣马。我只好耐着性子听车夫的摆布，什么话也不说，他们爱怎么办就由他们怎么办。其实，



我一开始就应当采取这种态度。

我这一路上也有排忧解难的办法,那就是:对最近发生的事情加以思考和分析。不过,这不合我的性格,我没有这个兴趣。说来也很奇怪,我这个人,灾难一过去,我是很快就会把它忘记的,尽管它是不久前才发生的。在灾难发生之前,我稍一想及,便惊惶失措,而在它发生之后,我对它的记忆便一天天淡薄,甚至不久就会消失。我活跃的想象力无止无休地思考如何防止未来的灾祸,因而分散了我的记忆力,使我无法集中精力回忆过去的事情。其实,事情既然已经过去,就用不着再担惊受怕,就用不着再去回想它了。从某一方面说,我的苦早已受完了。我受的苦愈大,我愈容易忘记,反之,我愈回忆我过去的幸福,便愈感到它有甜蜜的回味。可以说,我什么时候愿意,我什么时候就可以重新再享受一次过去的幸福。我觉得,正是由于我有这种美好的禀赋,我才从来没有产生过仇恨心,因为,如果对受到的伤害老是耿耿于怀的话,那首先就会使自己感到痛苦,结果是:敌人尚未受到报复,自己就受到了一番仇恨心的熬煎。我天生就是一个容易激动的人,爱发脾气,甚至动不动就火冒三丈,但我从来没有记仇报复之心。别人对我的冒犯,我很少记在心里,因而也很少去理会那些冒犯我的人。我之所以有时候回想他人对我的伤害,只是为了防备他再次给我以伤害。如果我确信他不再伤害我了,我立刻就会把他对我的伤害忘掉的。有些人对我们唠唠叨叨地说教,要我们宽恕别人对我们的冒犯。他们的说法当然是好,但对我却没有用处。我不知道我的心是否能抑制仇恨的念头,因为它还从来没有产生过这种念头。我从来不把我的敌人记挂在我的心里,因此也就不会产生什么对



他们是否宽恕的问题。我的敌人为了折磨我而首先使他们自己劳神费力到何种程度，这我不知道。我是听他们摆布的，他们手中有种种权力，他们正在使用这些权力。但有一件事情是超出他们的权力之外的，我敢说，他们对这件事情是无能为力的。这件事情是：他们为了整我，冥思苦想，伤透了脑筋，但他们没有办法使我为整他们而伤我自己的脑筋。

从动身之后的第二天起，我就完全忘记了刚刚发生的一切。我把法院、蓬巴杜夫人、舒瓦瑟尔先生、格里姆、达朗贝尔和他们的阴谋与同伙，全都忘得一干二净。在整个旅途中，除了注意应当小心提防的事情以外，对我的那些敌人，我连想都不去想他们。这时候，萦怀在我脑际的，是我动身前夕所读的那段《圣经》。我还想起了格士纳的《牧歌》，这是不久前这本书的译者于贝尔送给我的。《圣经》上的故事和格士纳的《牧歌》是如此清晰地浮现在我脑海里，以致使我想把它们结合起来，用格士纳那样的笔调写一篇《以法莲山地的利未人》。不过，用田园诗的那种朴素笔调来描写一个如此悲壮的故事，似乎不太合适，何况以我当时的处境，我也没有多少轻松的心情用活泼的笔调来描写。不过，我还是尽力而为，唯一的目的是在车中消遣，而不抱任何成功的希望。然而，我刚一试写，我便惊奇地发现我的思想是那么活跃，信笔写来，十分顺手，三天功夫我就把这首短诗的前三章写好了，其余部分是后来在莫蒂埃完成的。我敢说，虽然这篇作品的内容是可怕的，甚至是令人憎恨的，但我还是克服了旅途中的种种困难，写出了我一生中从未有过的如此哀艳、如此清丽和充满天真与古朴的笔调的作品。《以法莲山地的利未人》虽不能说是我最好的作品，但是我最喜欢的作



品。我过去是，也许将来还是，每次重读这篇作品都感到一种无怨无恨的内心的喜悦。我的心，不仅没有因为遭受许多灾难便怨天尤人，反而自己宽慰自己，在我本身找到一种能抵消灾祸带来的痛苦的慰藉。读者诸君，请你们把所有那些虽说在莫大的逆境中也曾写过许多好作品的大哲学家都召集起来，把他们放在我这样的处境里，在荣誉受到侮辱的悲愤中，也写一部这样的作品，看他们怎样落笔。

从蒙莫朗西启程到瑞士时，我便决定要到伊弗东我的老朋友罗甘先生家去住几天。他在伊弗东已退休好几年了，曾多次来信请我去看他。我在路上听说从里昂去，要走许多弯路，因此我便决定不经过里昂。但是，不经过里昂，就要经过贝藏松。贝藏松是一个要塞之地，所以也将遇到许多麻烦事。最后，我决定绕道萨兰，借口说是去看麦朗先生。他是杜宾先生的侄子，在萨兰工作，曾几次来信邀请我去看他。这个办法很成功。我没有见到麦朗先生，因此也就用不着停留；我继续赶我的路，谁也没有盘问我。

一进入伯尔尼的境界，我就叫车夫停下来。我走下马车，跪在地上，俯身亲吻大地，激动得大声叫喊道：“上天啊！你是美德的保护者，我现在可算是到了自由之地了！”我历来是这么傻，稍稍有点希望便以为万事大吉，对即将成为我的灾难之地的地方也充满了激情。我的车夫见我那样激动，以为我疯了。我又登上马车，几小时以后，我就被可敬的罗甘紧紧地抱在怀里，心里感到无比的欣慰和快乐。啊！我需要在位贤明的主人家里歇息歇息，我需要在这里恢复我的勇气和精力，并筹划如何尽快使用它们。

在以上的叙述中，我之所以对我所能记得的事情讲得那么详





细,不是没有理由的。虽然那些事情的细节似乎不够清楚,但一抓住了其中的线索,就可对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有一个大致的掌握。举例来说,虽说它们对我提出的问题不能说明最初的起因,但它们可以大大帮助我们解答问题。

现在假定:为了施展以我为目标的阴谋,人家非要迫使我远走不可,一切差不多都是像实际经过的情况那样进行,才终于迫使我离开了蒙莫朗西,但是,如果我不被卢森堡夫人半夜派来的人吓了一跳,不被她那种焦虑不安的样子弄得六神无主,而是继续像以往那样保持镇定,不留在她的府中,而是回到我自己家里的床上安安静静地睡到大天亮,我真的会被逮捕吗?这是个关键问题,其他许多问题的解答,都将以这个问题为转移;而要研究这个问题,就必须弄清楚警告性的谴责令下达的时间和真正的逮捕令下达的时间。这是一个浅显的但是很有启发性的具体事例。它说明在事实的陈述中,若想找出其中秘密的原因,就连最微小的细节也应当加以注意,最后用归纳法把秘密的原因揭示出来。



## 第十二卷

(1762—1765)

黑暗的陷阱从这里开始了。我在这个陷阱里被幽禁了八年，不论我用什么方法，都没有弄清楚这黑暗的奥秘。在我身陷其中的痛苦的深渊里，我感受到了一连串的打击。我虽然看出了用来打击我的直接工具，但我始终未看见那只使用这个工具的手和它采用的方法。耻辱和灾难好像是自动降落到我的头上，而且总是在我猝不及防的时候降落到我头上的。当我破碎的心发出几声哀鸣的时候，人家还把我看作是无病呻吟的人。那些使我身败名裂的人有一套令人难以窥透其奥秘的伎俩，因而使公众不知不觉地成了他们的同谋。公众既不了解那些人的诡计，更看不出他们的诡计将产生的后果。当我叙述那些与我有关的事情以及我遭受的种种迫害和遇到的奇怪现象时，我无法追根溯源找到那只操纵这一切的黑手，不能在说明事实的同时指出其中的原因。始初的原因我在前三卷书中已经讲过了，与我有关的问题和其中秘密的动机也都一一陈述了，但是，要我说明那些不同的原因是怎样结合起来使我遇到那么多离奇的事情，那我实在无法说清楚，甚至连猜也猜不出来。如果在我的读者中有人愿意深究其中的秘密，找出真



相,那就请他们仔仔细细把前三卷书再读一下,以便以后每读到一个事实,便利用他们手中掌握的材料进行分析,从一个阴谋追溯到另一个阴谋,从这个参与阴谋的人追溯到另一个参与阴谋的人,最后追溯到元凶。我当然知道他们的探索将达到什么样的终点,可惜我本人在那些引导他们达到终点的幽暗而曲折的地道里却始终是晕头转向找不到走出黑暗的方向。

在伊弗东居住期间,我同罗甘先生一家人都熟识了,也认识了他的侄女布瓦·德·拉都尔夫人和她的几个女儿。我记得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在里昂同这几个女孩子的父亲曾经见过面。拉都尔夫人这次到伊弗东,是来看她的叔叔和姐姐的。她的大女儿大约有十五岁,很聪明,脾气也很好,我很喜欢。我同这位母亲和她的大女儿结下了很好的友谊。这个女孩子已由罗甘先生做主,许配给了他的一位当上校的侄子。这位上校年纪已经不小了,对我也很敬重,不过,尽管罗甘先生很热衷于这门婚事,他的侄子也很乐意,我也希望他们两人都能如愿以偿,但由于年龄的悬殊和那个女孩子的极端厌恶,遂使我和她的母亲联合起来劝阻,使这桩婚事终于没有成功。上校后来娶了他的亲戚狄兰小姐,这位小姐的脾气和容貌都很好,必可成为上校的贤内助,并为他生儿育女。尽管如此,罗甘先生始终因为我在这件事情上拂逆他的意愿而对我耿耿于怀,但我心里很坦然,感到无论是对他和对他的家人都尽到了我作为一个朋友应当尽的最神圣的义务。这种义务,不是事事都顺他的心,而是事事都要从最好的方面为他着想,向他进献忠言。

我如果真的回到了日内瓦,日内瓦将对我采取什么态度,那是用不着怎样动脑筋,就可做出回答的。我的书在日内瓦被当众焚



毀。6月18日，即巴黎下令逮捕我之后九天，日内瓦也下令逮捕我。在日内瓦发布的逮捕令里，荒谬绝伦的话太多了，连教会的法令也公然遭到如此严重的违背，以致我刚一听到这个消息时，还不敢相信是真的。及至消息证实之后，我很担心：这样一种明目张胆和骇人听闻的违法行为，首先将败坏日内瓦人的良知，使日内瓦人黑白颠倒、好坏不分的。对于这一切，我只好处之泰然，静观其变。虽说在一般的小民当中有些传言，那也只是对我说些闲言碎语而已，可是那些唯恐天下不乱的人和一帮老学究却公开斥责我，把我当作一个没有背好教理问答课本的小学生，口口声声说要拿鞭子打我。

这两道逮捕令是信号，把全欧洲的人都鼓动起来骂我。那种气势汹汹的劲头，还从来没有见过，所有的报刊和杂志都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批我。尤其是法国人，这个原本那么温和，那么讲究礼仪，气量宽宏，对受苦的人们心存仁厚的民族，却一反常态，忘记了他们最好的美德，一窝蜂似的争先恐后对我大声咆哮，骂我亵渎宗教，骂我是无神论者，是狂人、疯子、野兽、豺狼。《特雷夫日报》的副主编撰文说我患有妄想变狼症。从他文章的语无伦次看，他本人倒真的是患了妄想变狼症。特别是在巴黎，情况竟发展到这种程度：无论就什么事情写文章，如果不在文章里骂我几句，就会遭到警察的骚扰。为什么会这样众口一词地骂我，我百思不得其解。因此，我觉得他们说不定全都是疯子。咳！说《永久的和平计划》的编订者挑起纷争，《一个萨瓦省的牧师的信仰自白》的作者是一个亵渎宗教者，《新爱洛伊丝》的作者是一只狼，《爱弥儿》的作者是一个狂人，这简直是一派胡言嘛！我的天啊，如果我发表了一本



《精神论》<sup>①</sup>或其他类似的著作,我又将被骂成什么人呢?然而,在针对那本书的作者的那场风暴中,公众不仅没有和那些迫害者唱一个调,反而对作者极力称赞,替他打抱不平。请大家把他的书同我的书做个比较,把两本书受到的不同的对待和欧洲各国对两位作者不同的态度比一比,从中找出能使一个有头脑的人感到信服的理由,我所要求的,就是这一点;其他的话,我就不说了。

我在伊弗东过的日子很好,所以,在罗甘先生和他全家人的强烈要求下,我决定就在这里住下去。这个城市的大法官穆瓦利·德·冉冉先生也盛情劝我留在他管辖的地方。上校在他的庭院与花园之间有一座小楼;他再三邀请我就住在小楼里。我同意了,于是他马上去忙着摆放家具和配备我的小居室所需用的一切。旗牌官罗甘<sup>②</sup>更是成天围着我转来转去,寸步不离。我对所有这些人的殷勤照护,非常感激,不过有时候也感到他们过于殷勤,有点烦人。我迁居小楼的日子已经选定,而且也写信告诉了黛莱丝,叫她来与我会合。这时,突然听说在伯尔尼掀起了一场针对我的风暴,据说是那些虔诚的信徒挑动起来的,而其中最始初的原因,我始终没有弄清楚。参议院不知道是受了谁的鼓动,好像也不愿意让我安安稳稳地住下去。大法官先生一听到这个风声,就写信给好几位政府官员为我辩护,批评他们不该不问青红皂白就对我采取不宽容的态度,说他们容许那么多匪徒留在他们管辖之地,却不让一个受压迫的才俊之士在他们的治下寻求庇护,实在可耻。据

① 爱尔维修(1715—1771)1758年发表的一部唯物主义哲学著作。——译者

② 指罗甘的一个远房亲戚乔治·弗朗索瓦·罗甘。——译者



有些人推测，他那番严厉批评的话，不但没有起好作用，反而惹恼了那班人。不管这种推测对不对，总之，他的威信和辩才都没有办法阻止那些人对我的打击。他一听到针对我的命令即将下达的消息，便赶快通知我。为了不坐等这道命令，我决定第二天就动身。困难在于我不知道往哪里去：日内瓦和法国已经对我关上了大门。我看得很清楚，在这件事情上，每个国家都会仿照邻国的办法做的。

布瓦·德·拉都尔夫人建议我到家具齐全的空房子去权且安身。这是她儿子的房子，在纳沙泰尔邦特拉维尔山谷中的莫蒂埃村，翻过一座山就到了。她的这个建议好极了，因为在普鲁士国王的各邦里，我会自然而然地得到保护，不遭迫害，至少宗教问题不会成为一些人迫害我的借口。但是，我的心里有一个为难之处，又不便说出来，因而使我犹豫不决。我天生就爱正义；这种爱，一直渗透到我的心灵，再加上我暗中对法国颇有好感，因此对普鲁士国王<sup>①</sup>有一种厌恶之心。我觉得从他的行事原则和所作所为来看，他是不尊重自然法的，是无视对人类的一切义务的。在我以前用来装饰蒙莫朗西那间小屋的带框的版画中，有一幅这位国王的肖像，我把一首二行诗的第二句抄写在他的肖像下边，诗曰：

他的思想像哲学家，但行事乃十足的君王。

这首二行诗，若是出自别人的笔下，是一句相当美妙的赞词，但出自我的笔下，它的意思就是另有所指，因为它的上一句<sup>②</sup>已经

① 指普鲁士国王弗雷德里克二世(1712—1786)。——译者

② 这首二行诗的第一句是：“光荣和利益，是他的上帝和遵循的信条。”——译者



把它所指的意思明白无误地说出来了。这首二行诗，凡是到我家来看我的人，都见过，而且见过的人是不不少的。罗朗齐骑士还把它抄送给了达朗贝尔。我毫不怀疑，达朗贝尔准会把这句貌似恭维的话转送给那位国王。我一错再错，后来在《爱弥儿》里又写了一段话影射他；那段话里所说的多尼人的国王阿德腊斯特，大家一看就知道我指的是谁。<sup>①</sup>事实上，它也真的没有逃脱那些心明眼亮的人的眼睛，布弗勒夫人就曾多次向我谈起这件事情，因此我深信我的名字已经被这位国王用红色笔记在他的记事本上了。如果他行事的原则真像我说的那样，我的著作和我本人肯定是会招他讨厌的，因为大家都知道：恶人和暴君没有一个不是把我恨之入骨的；即使他们不认识我，单单读我的书，他们也会咬牙切齿地恨我的。

然而，我还是大着胆子去，看他怎样对我，因为我相信风险并不大。我知道：只有卑劣的人才是小肚鸡肠，而性格豪迈的人（我一直认为他是这种人）是不会气量狭小的。我认为，从他治国的才能看，在这件事情上，他一定会表现得雍容大度，做个样子给人看。就他的性格来说，做到这一点并不难。我估计：在他的头脑里，卑劣的报复心是不会战胜他对光荣的追求的。我设身处地地替他想过，他不会不利用这次机会以他的慷慨表现来征服一个曾经背后说他坏话的人。经过这番考虑之后，我便决定到莫蒂埃去居住，充分相信他是能感到他的这一行为对他的意义的。我对我自己说：

---

<sup>①</sup> 卢梭在《爱弥儿》中把普鲁士国王弗雷德里克二世比作多尼人的国王阿德腊斯特的话，见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下卷，第718—719页。——译者



“我让-雅克都能像科里奥兰那样行事，难道他弗雷德里克还不如沃尔斯克人的那位将军吗？”<sup>①</sup>

罗甘上校坚持要陪我翻过山去，帮我在莫蒂埃把住处安顿好。拉都尔夫人的一个小姑子名叫吉拉尔迪埃夫人，我去住的那间屋子原来也归她使用，见我突然来了，便有点儿不高兴，不过，她还是很殷勤地让我住下了，而且，在等待黛莱丝到达期间，我就在她家吃饭。

从我离开蒙莫朗西之时起，我就知道我今后在这个世界上将四处飘零，居无定所，所以我很犹豫，是否让黛莱丝来和我一起过这种我注定要过的流浪生活。我觉得，由于这次大祸临头，我们的关系必将改变：以前是我照料她和保护她，今后将由她来照料我和保护我了。如果她对我的感情能经得起这场灾难的考验，她会因我的遭遇而伤心的，而她的伤心反过来又会加深我的痛苦。如果我的不幸使她对我的感情冷淡下来，她将觉得她照样跟着我，对她就是一种损失，不仅不会感到与我分享最后一块面包的乐趣，反而会居功自傲，以为她不论我的命运逼使我到哪里她都跟我到哪里，是一大美德。

我一定要有啥说啥，把话全都说出来。我过去没有隐瞒我那可怜的妈妈<sup>②</sup>的过错和我的过错，我对黛莱丝也不会格外留情。

---

① 科里奥兰是公元前5世纪罗马的一员勇将，多次战胜沃尔斯克人的首领图鲁斯·奥西第乌斯。后来，科里奥兰在罗马遭人陷害，被处以流刑，逐出罗马，他毅然投奔他原来的对手图鲁斯·奥西第乌斯，奥西第乌斯不记前仇，对他表示热烈欢迎。——译者

② 指华伦夫人。——译者





不论我多么想称道一个我如此疼爱的人,我也不愿意隐瞒她的过错,如果一个人的心中的情感不由自主地起了变化也算作一种过错的话。很久以来我就发现她对我的感情冷淡了,我感到她再也不像当初那样对我亲热了。我愈是像以前那样爱她,她反而对我愈冷淡。我又陷入了我在妈妈身边的那种力不从心的尴尬处境。我在黛莱丝身边也出现这种力不从心的情形。我们不要去寻求不属于自然的完美。这种情形,不论发生在哪个女人身边都是一样的。我对我那几个孩子的做法,不论我当时觉得考虑得多么周全,都未能使我始终感到问心无愧。在我专心对我那本《论教育》<sup>①</sup>进行构思的过程中,我已意识到我未尽到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使我免除的义务。我的后悔之心竟变得如此强烈,以致我在《爱弥儿》的开头便公开承认我的过错,而且是讲得那么清楚,谁要是看了那段话<sup>②</sup>之后还责备我,那就太奇怪了。我眼下的情况同过去的情况是一样的,甚至比过去更糟,因为我的敌人正在千方百计寻找我的错误,伺机对我进行迫害。我生怕再犯过去的错误,不想再冒此危险。我宁肯忍受戒绝房事之苦,也不愿意让黛莱丝再受那种罪。此外,我还注意到房事使我的健康状况愈来愈明显地下降。这两

① 即后文所说的《爱弥儿》;“论教育”三字是《爱弥儿》的副标题。——译者

② 那段话是这样说的:“一个做父亲的,当他生养了孩子的时候,还只不过是完成了他的任务的三分之一。他对人类有生育人的义务;他对社会有培养合群的人的义务;他对国家有造就公民的义务。凡是能够偿付这三重债务而不偿付的人,就是有罪的。……读者诸君,请你们相信我这一番话。凡是有深情厚爱之心的人,如果他忽视了这些如此神圣的职责,我可以向他预言,他将因为他的错误而流许多辛酸的眼泪,而且永远也不能从哭泣中得到安慰。(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6—27页)——译者



个理由曾使我屡下决心不和她同房,但有时未能坚持;不过,最近三四年里我比较能够坚持了。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我发现黛莱丝对我愈来愈冷淡。她虽然从女人的天职出发,对我还是那么依恋,但她对我已经没有情爱的要求了。这必然会使我们的共同生活减少情趣。因此我猜想:说不定由于她深知无论她在哪里都能得到我的供养,她也许还宁肯留在巴黎而不愿意跟我一起颠沛流离。然而,鉴于她在我们分别的时候表现得那么难过,要求我明确许诺我们两人一定要重逢,而且在我走之后,她又向孔迪亲王和卢森堡先生再三表示了这个愿望,这就使我不仅没有勇气向她说从此永别,甚至连想都不敢往这方面想。当我心里意识到我说什么也不能没有她的时候,便心急如焚地想把她接到我这里来。我写信去叫她立刻动身;她来了。尽管我离开她还不到两个月,但这是我们相处多年之后第一次分居两地,我们两人都深深感到离别之苦,我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啊,悲喜交加的眼泪是多么甜蜜!它使我的心深深陶醉!这样的眼泪,人们为什么竟让我流得那么少呢?

一到莫蒂埃,我就给纳沙泰尔邦总督、苏格兰元帅凯特先生写信,通知他说我已退隐到国王陛下的领土上来了,请求他对我提供保护。他以人所共知的而且也是我所期待的慷慨态度答复我。他邀请我去见他。我同马迪内先生一起去了;马迪内先生是特拉维尔山谷的领主,是总督的好友。这位德高望重的苏格兰人的可敬的风度深深感动了我的心,我们两人之间立刻就产生了互相倾慕之情。这种感情,在我这方面是始终如一的,而在他那方面,如果不是由于那些使我失去一切人生慰藉的宵小欺他年纪衰迈,辨别



能力欠佳,便趁我不在他身边的时候使劲歪曲我在他心目中的形象,他也会始终如一的。

乔治·凯特是一位苏格兰的世袭元帅,是那位赫赫有名的战死沙场的凯特将军的弟弟。他青年时期就离开了他的家乡,因投效斯图亚特王室而被他的祖国放逐。后来,他发现斯图亚特王室不行正义,以专横暴虐为能事,便对它产生了强烈的反感,弃之而去。他在西班牙待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同他的兄长一起投效普鲁士国王。国王慧眼识人,给了他们应得的接待。国王的热忱接待也得到了回报:凯特元帅为他屡立战功,尤其可贵的是,与他缔结了真诚的友谊。这位可敬的人的伟大胸怀服膺的是彻底的共和主义,但他素重友情,一旦成了朋友,便全心全意为友人效力。因此,尽管他同国王的思想方法是那样不同,但他一投效了弗雷德里克,便忠诚于弗雷德里克。国王委他以重任,派他到巴黎,到西班牙,最后,见他年事已高,需要颐养,便任命他为纳沙泰尔邦的总督,让他在这个闲适的岗位上把他的余年用来为这个小邦的居民造福。

然而,纳沙泰尔人重花里胡哨的外表而不识真才。他们把夸夸其谈的人当作才俊,把元帅稳重的举止看作是拿官架子,把他坦率的态度看作是对人粗鲁,把他说话的简略看作是笨嘴拙舌,因此对他施政的宽厚反而大为不满,而他只知道造福人民而不善于迎合人们的心理,不知道如何博取那些他所不理解的人的欢心。佩蒂皮埃尔牧师因为反对地狱永恒说,便被他的同事逐出了教会。在这桩可笑的案子里,元帅先生不赞成那些牧师们的越权行为而遭到全邦人民的反对;实际上,他是从全邦人民的利益出发的。当



我到纳沙泰尔的时候，这种愚昧的反对声还没有完全平息。人们都说他是一个固执己见的人。在他受到的一切责难中，也许这条责难还不算不正确。我看到这个可敬的老人时，第一个感觉是怜惜他身体的瘦削，岁月已经使他成了一个干瘪老头儿。但是，抬眼一看他那高贵、开朗和神采奕奕的面容，我心里便油然对他产生了敬意，对他有一种胜过其他感情的信任感。他听完我初见面时的那几句寒暄话之后，竟对我谈别的事情，好像我已经在他跟前待了一个星期似的。他甚至连“请坐”这句客套话都没有对我们说，那位拘谨的领主只好直挺挺地一直站着，而我，我从元帅锐利而慈祥的目光中看出了一种难以形容的亲切感，因此也就毫不客气地走过去与他肩并肩地坐在他坐的那个长沙发椅上。一听他说话的音调很平和，我便知道我这种大大方方的举动使他感到很喜欢，他心里一定认为“这个人不是纳沙泰尔人”。

性格相投的效果真是奇妙啊！一般人在他那样的高龄，心中的天然情感已经消失，而这位仁厚的老人的心竟为我动了使世人都感到惊奇的真情。他到莫蒂埃来看我，说是来打山鸡，可是他待了两天，连枪都没有动一下。在我们之间建立了一种真实的友谊，使我们感到谁也离不开谁。他夏天住在科隆比埃府，离莫蒂埃只有六法里。我顶多隔两个星期就到他府上去侍一天一宿，然后又步行回到我自己的住处。我人回到了我自己的家，但心总惦记着他。我当年在退隐庐与奥波纳之间来来去去时的感觉，当然与现在的感觉有所不同，但它并不比我走到科隆比埃府时的感觉更为甜蜜。我每次在去科隆比埃的路上一想到这位可敬的老人对我慈父般的爱，一想到他高尚的美德和敦厚的对人态度，我便感动得流



下了眼泪！我称他为“父亲”，他称我为“孩子”。这两个亲切的称呼虽部分表达了把我们联系在一起的亲密情谊，但还不能表达我们彼此都有互相需要时时相见的意愿。他一再要我搬到他府中去住，就住在我每次去住的那套房间里。我对他说：我住在自己家里比较自由，宁愿我这一生都这样去看他。他很赞赏我这种坦率的态度，以后就再也没有提这件事了。啊，忠厚的长者！啊，我可敬的父亲！我一想到你，我的心便依然是那么激动！那班别有用心的人！他们想方设法离间我们，这对我是多么大的打击啊！不，不，你这位伟大的人在在我的心目中，现在是，将来也永是同从前一样的，我也将永远是同从前一样的。他们欺骗了你，但他们未能改变你。

元帅先生并不是没有缺点。他是贤者，但他也是一个普通人。他头脑聪慧，有极敏锐的洞察力，行事的手腕也十分灵活，知人善任，但他有时候也受人欺骗，而且受了人家的欺骗还不觉醒。他的性情很古怪，心中有许多奇特的想法。他好像把天天见面的人忘记了，但在他们万万没有料到的时候又想到了他们。他对人的关心照顾很少做得恰合人意，送人家的礼物都是些花哨的小玩意儿，也不管合不合人家的用处。他头脑一热，就马上把一件东西送给人家或者寄给人家，也不管那件东西值钱或不值钱。有一个想投效普鲁士国王的年轻的日内瓦人来见他，元帅先生给他的不是一封用公文纸写的推荐信而是一小袋蚕豆，叫他拿去交给国王。国王一收到这个奇怪的推荐信，还真的立刻就给那个青年人安排了一个职务。天才出众的人之间有他们的特殊语言，是一般的凡夫俗子永远不能理解的。这些小小的怪癖，虽有点儿像美女的故意



作态,但在我看来却觉得元帅先生别有风趣。我敢断定,而且也实地体验到他的那些怪癖不会在重大的事情上影响他对朋友的感情和关心。是的,在替人家帮忙的方式上,他的做法也非常奇特。在这里只举一个例子说明他在无所谓的小事情上所表现的奇特之处。从莫蒂埃到科隆比埃府要一天走到,我实在感到太累,所以往往分两天走。午饭后启程,到布洛特歇一夜,恰好走了一半路。我住的那家客栈的主人名叫桑铎茨,需要向柏林请求一个对他来说是很重要的恩准;他托我请总督阁下替他关说。我满口答应,于是便领着桑铎茨到总督的府第,让他在客厅等着,由我一人进去向总督陈述事由。可是,我把事情讲完之后,总督却一声不吭。整个上午过去了;在我们经过客厅去吃午饭的时候,我看见可怜的桑铎茨在那里等得焦躁不安。我以为元帅先生把这件事情忘了,于是在入席前又对他说了一遍,可是他还是默不作声。当时我虽然看出他是用这种方式来让我明白这件事情有点令他感到厌烦,但总觉得他这种方式未免过于生硬。在这种情况下,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闭口不言,暗中替可怜的桑铎茨叫苦。第二天,我回到布洛特时,桑铎茨向我表示感谢,这使我大感惊异,一问才知道他在总督的府第受到了很好的款待,还留他吃了一顿丰盛的午餐,而且总督阁下还收下了他的呈文。三个星期之后,元帅先生就派人把桑铎茨所请求的恩准的批文送交给桑铎茨。批文是经国王签署,由一位大臣发出的。这件事情直到办完,元帅对我和桑铎茨都一直一字未提,而我还以为他不愿意帮这个忙呢。

我很想一直不停地谈乔治·凯特,因为我最后的美好回忆全都来自同他相处的日子,而我一生的其他时间全都充满了苦恼和



令人痛心的事情：对于这些事情的回忆，是如此的令人伤感，心乱如麻和茫无头绪，因此不可能条分缕析和层次分明地讲述。往后，我只能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了。

我在莫蒂埃避难，时时都怀着不安的心情，但不久之后，国王给元帅先生的一道批复便把我不安的心情全都打消了。各位读者，我告诉你们，元帅真是我的一个好律师；国王不但批准了他做的事，而且还托他（我必须把全部情况都说出来）送我十二个路易。好心的元帅先生觉得这项差事很难办，不知道怎样做，才做得冠冕堂皇而不伤我的尊严。他把钱换成实物，说是奉国王之命帮我买点柴和炭，以便把我的小家庭建立起来。他还说（这也许是出自他个人的意思）国王愿意替我盖一座小房子，样式由我定，地点由我选。这后一个馈赠使我很感动，抵消了前一个馈赠使我感到的国王的吝啬。虽然这两项馈赠我都没有接受，但我也把弗雷德里克看做是我的恩人和保护者，而且是那么真诚地敬仰他，以致使我此后关注他的光荣的心情之殷切，亦如我过去对他的成就之感到愤慨。此后不久，当他签订和平条约<sup>①</sup>的时候，我做了一个非常好看的灯饰来表示我的高兴。我用一大串花环来装饰我住的房子；在这一套装饰上，我出手大方，不像他那样小气。我有意同他赌气：他吝啬，我大方。在灯饰上我花的钱差不多与他打算赠我的钱一样多。和约一签订，我便以为他在军事上和政治上的成就已达顶峰，会转而争取另外一种光荣：致力于使他的各个邦的居民休养生

<sup>①</sup> 指1763年2月10日在巴黎签订的和平条约。这个条约一签订，就结束了1756年至1763年法国和奥地利为一方、英国和普鲁士为另一方的“七年战争”。——译者



息,振兴商业和农业,开垦土地,安置移民,并保持与邻国的和平,由欧洲的霸主变为欧洲的仲裁人。他满可以放下宝剑,坐享太平,因为从今以后谁也不会再迫使他从事战争。然而,鉴于他不愿意解除武装,因此我很担心他不知道如何利用他的优势,只能成为半个伟人。我大着胆子,用他那种性格的人乐于接受的语气给他写了一封信,谈这个问题,以便把世上没有几个君主能听到的神圣的真理的声音传到他的耳里。我这封直言不讳的信是秘密写的,只有我和他知道,甚至连元帅先生我也没有告诉。我把信封好之后交给他转呈国王。他没有问一问信的内容就把信发出去了。国王一直没有回信。过了些时候,元帅先生到柏林去,国王也只是告诉他说我把他狠狠地训斥了一顿。由此可见,我那封信使他很不高兴,我的忠言被他看作是冬烘先生的村夫语。说不定他的看法是对的,因为我说了不该我说的话,用了不该我用的语气。不过,凭良心说,我之所以给他写那封信,完全是出自一片至诚。

我在莫蒂埃-特拉维尔定居之后不久,便感到今后可以安安静静地过日子了,因此便穿上了亚美尼亚人的服装。这不是新主意;想穿这种衣服的念头在我这一生中曾经产生过好几次,尤其是在蒙莫朗西期间经常想穿这种衣服,因为那时我需要常常使用探条,必须待在卧室里;在卧室里穿这种长袍式的服装比较舒服。正好有一个亚美尼亚裁缝时常到蒙莫朗西来看他的亲戚,我就请他给我做了几件这种衣服。人家对此说些什么,我也不在乎。不过,在做这种衣服以前,我也征求过卢森堡夫人的意见,她表示完全赞成,于是我便做了一箱子这种衣服。时隔不久,冲着我来的那场风暴起来了,我又不得不收起来,等到风暴过去之后的平静时候再





穿。几个月之后,由于我的旧病复发,不得不使用探条,必须穿这种衣服:我觉得在莫蒂埃穿这种衣服,没多大关系,尤其是征询了当地牧师的意见,他说:即使穿这种衣服进教堂,人家也不会说这有什么不妥。于是我便大着胆子身穿长袍、头戴圆皮帽、腰系丝绦带。我穿着这身衣服参加了圣事之后,觉得就这身装束到元帅先生家去也无妨。元帅阁下看见我这身打扮,只简单地打了一声招呼说“你好”,没有说别的。于是,从此以后我就不再穿别的服装了。

我既然不再从事文学活动,我就一心一意过着由我自己安排的宁静而美好的生活。当我单独一个人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感到过厌烦,即使在完全闲着无事的时候,也一样恬适。我的想象力可以海阔天空地驰骋。单单有了它,我就够忙的了。如果待在房间里瞎聊天,同几个人坐在那里耍嘴皮子,那才叫我受不了呢!出门去走走,散散步,这也不错,至少腿和眼睛都在活动,而抱着胳膊坐在那里说什么今天天气好呀,苍蝇在飞呀,或者,更糟糕的是,互相吹捧,你恭维我,我恭维你,这对我来说,简直是苦刑。为了不像无所事事的野蛮人那样生活,我就去学编织丝带。我带着我的坐垫去拜访邻居,或者像女人那样坐在门口干点手工活儿或者与过往的行人聊天;尽管说的也是废话,但我还能忍受。与女邻居们在一起消磨时光,我并不感到无聊;其中有几个女邻居也是很可爱的,很聪明的。有一个女邻居名叫伊萨贝尔·狄维尔卢瓦,是纳沙泰尔邦的检察长的女儿。我觉得她是一个很可钦佩的人,所以我同她建立了很好的友谊,她也乐于和我交往,因为我常给她一些有益的忠告,并在一些重大的事情上帮她的忙。现在她已经是一位贤妻良母了,而她之有这样好的才智、这样好的丈夫和这样好的生活



与幸福,也许还得自我对她的开导。至于我,我也很感谢她对我的温馨的安慰,尤其是在一个寒冷的冬天,我病情加重,特别痛苦的时候,她经常来和黛莱丝与我一起度过漫长的夜晚,同我们谈心。她语言高雅,活泼健谈,使我们感到漫漫长夜也仿佛成了匆匆即逝的短短时光。她称我为爸爸,我称她为女儿,我们现在还这样互相称呼。我希望这两个称呼在她和我的心中心中将永远成为珍贵的记忆。为了使我编织的丝带能派上用场,我就在那些女孩子们结婚的时候当作礼物送给她们,但她们必须答应我:她们将来一定要亲自喂她们孩子的奶。伊萨贝尔的姐姐在结婚时就收到了一条作为结婚礼物的丝带;她没有辜负这份礼物。伊萨贝尔也收到了一条,她本心也很想不辜负这份礼物,但她没有实现她的愿望的幸运。我给她们两人送丝带的时候都写了一封信。给姐姐的信已到处流传,但给妹妹的信就没有那样广为人知了:好在友谊并不需要大事张扬。

在我家附近结交的那些朋友,我就不一一讲述了。但其中有一个人,我必须谈一下。这个人就是普利上校;他在山上有一座房子,每年夏天了都要到这座房子里来住。我本来不想跟他认识,因为我知道他和朝廷与元帅先生的关系都不太好;他根本不想见元帅先生的面。然而,由于他常来看我,而且十分诚心,所以我也去看他。我们一来一往,有时候还在他家或我家吃饭。我在他家中认识了迪佩鲁先生。后来我同迪佩鲁先生的交往变得如此密切,以致我在这里不能不谈一谈这位迪佩鲁。

迪佩鲁是美洲人<sup>①</sup>,是苏里南一位司令官的儿子。司令官死



<sup>①</sup> 迪佩鲁 1729 年生于荷属圭亚那的帕拉马里勃。——译者

后,继任者纳沙泰尔人尚布里埃就娶了司令官的遗孀。后来,她又再度寡居,便带着她的儿子到她后夫的家乡定居。迪佩鲁是独生子,十分富有,从小就受到母亲的疼爱 and 细心培养。他后来的成就,都得益于他母亲的教育。他有很多知识,但他在各方面的知识都是半瓶醋。他也喜欢艺术,尤其爱自诩善于推理。他那一副荷兰人的派头,冷漠的表情,低头沉思的姿势,黧黑的皮肤,沉默寡言的内向性格,使许多人都认为他真的善于推理。他年纪虽然很轻,但已两耳重听,又患痛风病,这就使他的举止动作显得很稳重。尽管他也爱争论,有时候还争得面红耳赤,但他平素说话不多,因为他耳背,听人家谈话很吃力。他这副外表令我肃然起敬。我对自己说:“这是一位思想家,一位贤士,有这样一位朋友,真是幸运。”他经常与我交谈,但从来不对我说一句恭维话。他很少谈到我,也很少谈论我的书,也很少谈他自己。他很有见地,他说的话都相当正确。他的语言是那么简练,态度是那么稳重,这就使我对他产生了敬意。虽说他的思想不像元帅先生的思想那样高超,但一举一动都像元帅那样朴实,从某种程度上说,他真有点儿像元帅。我并没有对他入迷,但我由衷地敬佩他,由敬佩而逐渐产生友情。在他面前,我完全忘记了我当初之所以不愿意同霍尔巴赫交朋友的原因。这个原因是:他太富有了。现在看来,我错了,我不该忘记这一点,因为我从经验中得知:一个拥有巨大财富的人,不论他是谁,是不大可能喜欢我和我在我的书中提出的那些言论的。<sup>①</sup>

<sup>①</sup> 卢梭对迪佩鲁的这段评论,有失公允,是他在处于焦虑不安的状态下写的。实际上,迪佩鲁是他的一个最真诚的朋友,在他身后竭力维护他的名声。1778年7月2日卢梭去世后,第二天迪佩鲁就同穆尔杜与吉拉尔丹侯爵一起承担编辑《卢梭文集》的工作。——译者



我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没有见到迪佩鲁了，因为我不到纳沙泰尔去，而他每年只到普利上校山上的房子来一次。我为什么不到纳泰尔去呢？说来虽有点像耍小孩子脾气，但不能不在这里提一提。

尽管我受到普鲁士国王和元帅先生的保护，在我的隐匿之地逃脱了敌人的迫害，但我并没有逃脱公众、政府官员和牧师们的暗中议论。自从法国对我挥舞大棒以后，谁要是不骂我几句，谁就不算好汉；谁要是不像那些迫害我的人那样迫害我，谁就会被看做是不与他们一条心。纳沙泰尔的高层人士，即那个城市的牧师们，首先起哄，试图策动邦议会反对我。他们的企图没有成功，就去找市政府的官员，官员们便立刻下令禁止我的书，而且一有机会就攻击我，甚至放出风声，说什么：如果我想到城里去住的话，他们对我是不会客气的。牧师们在他们的《信使报》上连篇累牍地发表的那些荒谬绝伦的言论，虽然使稍有头脑的人都笑掉了牙，但他们的那一派胡言乱语却煽动了一般的民众起来反对我。不过，尽管他们那样摇旗呐喊，大声鼓噪，但我还是得感谢他们，因为他们毕竟手下留情，让我在莫蒂埃住下去（实际上是他们的权力达不到莫蒂埃）。他们恨不得要我出高价才让我一小口一小口地吸此地的空气。他们想要我感谢他们的保护，但事实上，这种保护是国王不顾他们的反对给我的，而他们还暗中想方设法要取消呢。最后，在眼见他们无所不用其极地害我和骂我都不奏效之后，他们不但不明白他们的无能为力，拿我无可奈何，反而吹嘘他们是如何对我大发善心，允许我住在他们这个地方。对于他们的这一套，我本该嗤之以鼻，置之不理，但我竟蠢到生了一肚子气，说什么也不到纳沙泰尔城里



去,而且坚持了将近两年之久。事实上,他们对我的态度不论是好是坏,我都不能怪他们,因为他们完全是听人家支使的,我若是太计较了,反倒抬高了他们,何况那帮既无教养又无眼光的人,是只知道权势和金钱的,他们哪里懂得尊重人才的大道理。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侮辱人才就是侮辱他们自己。

有一位因营私舞弊而被撤职的村长对伊萨贝尔的丈夫、特拉维尔山谷的警官说:“大家都说那个卢梭很聪明,你把他带来让我看看,看他是不是真的聪明。”说这种话的人的不满情绪,当然是不会让遭受这种情绪打击的人听了生气的。

根据我在巴黎、日内瓦、伯尔尼和纳沙泰尔受到的对待来看,我是不可能指望这里的首席牧师给我好脸色看的。布瓦·德·拉都尔夫人曾带我去见过这位首席牧师,他当时对我表示很欢迎。不过,在这个地方,谁对谁在表面上都是很亲热的,因此他口头上的那番客气话,是不能当真的。但是,既然我已正式重新皈依新教,又生活在一个信奉新教的国家,我就不能不参加我所信奉的宗教的公开活动,不能不去参加圣事,否则我就会违背我的誓言和做公民的义务。而另一方面,我又担心在我走到圣餐台的时刻遭到人家的拒绝,使我难堪。而且很有可能,在日内瓦的议会和纳沙泰尔的教会中的上层人士发出一片叫嚣之后,这位首席牧师想在他主管的教堂举行圣体瞻礼的时候狠狠地训我一通。眼见举行圣体瞻礼的时刻即将到来,我便决定写信给蒙莫兰先生(这是那位首席牧师的姓名)表示一下我的意愿,说明我是始终诚心皈依新教的;而且,为了避免关于宗教信条的无谓争论,我还同时告诉他:我不愿意听任何人向我讲解什么信条问题。信一发出,我就静下心来



做我的事情,以为蒙莫兰先生一定会表示拒绝,因为他不会让我不事先听一下他的讲解,便让我去参加圣体瞻礼的,而我又不愿意听他讲解,事情就会这样搁下来,不了了之,而且过错不在我。哪知事情的发展不是这样的,在我万万没有料到的时候,蒙莫兰先生到我家来告诉我:他不但允许我照我提出的条件去参加圣体瞻礼,而且还说他和教堂的几位执事都以能有我这样一位教友为莫大的光荣。在我这一生中,我从来没有这样惊讶过,也从来没有这样欣慰过。我当时的感觉是:我此前总是孤孤单单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确是很凄然的,尤其是身处逆境的时候更是如此,而现在,在屡遭排斥和迫害之后,我终于能极其开心地说一声:“我至少是同我的教友们在一起的。”我心情激动,眼中噙着热泪去参加了圣体瞻礼。我的心和我的眼泪也许是我能带给上帝的最美好的晋谒礼物。

没过几天,元帅给我送来一封布弗勒夫人给我的信。我估计是达朗贝尔托元帅转给我的,因为他认识元帅先生。这是我离开蒙莫朗西以后,布弗勒夫人写给我的第一封信。她在信中严厉批评我不该给蒙莫兰写那封信,尤其不该去参加圣体瞻礼。我真不明白她为什么发这么大的火,因为自从我上次去日内瓦之后,我已一再公开表明我是新教徒,而且还公开参加过荷兰使馆礼拜堂的活动,当时谁也没有说我做得不对。布弗勒伯爵夫人想在宗教问题上教训我,这未免太可笑了,不过,我不怀疑她的用心是顶好的,虽然我不明白她的用心到底是什么。我对于她的这种没来由的责备,一点儿也不生气,心平气和地回了她一封信说明我的理由。

这时,谴责和辱骂我的文章一篇又一篇地出现在报刊和杂志



上。这些文章的大作者们都批评当局对我太心慈手软了。这一幕乱哄哄的大合唱的指使者们还在幕后不断使劲鼓动，因而还真有点儿阴风逼人的可怕样子呢。而我，我岿然不动，由他们去嚎叫。有人告诉我说巴黎索尔邦神学院发表了一篇批判我的文章。我开头根本不相信，因为在这件事情上，索尔邦神学院有什么话可说的？它想宣布我不是天主教徒吗？而大家都早已知道我不是天主教徒了嘛。它想证明我不是一个好喀尔文信徒吗？我是不是好喀尔文信徒，这关它什么事？它这是多管闲事，越俎代庖，替我们的牧师们办事嘛。在没有见到那篇文章以前，我还认为是别人假索尔邦神学院之名发表，用这个办法来开它一阵玩笑，而在看了那篇文章之后，我便更相信是这样了。然而在最后，当我弄清楚它的确是索尔邦神学院发表的之后，我不得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应当把索尔邦神学院的那帮人通通送到疯人院去。

不过，另外有一篇文章使我非常痛心，因为它是出自一个我一贯敬仰的人的笔下。他对宗教的虔诚我很钦佩，但他行事的孟浪，使我感到十分惋惜。我说的这篇文章，是巴黎大主教针对我发表的那道“训谕”。对这道训谕，我觉得必须予以答复，我要不卑不亢地答复他，就像我以前回答波兰国王一样<sup>①</sup>。我从来不喜欢像伏尔泰那样粗声粗气地争吵，我要十分严肃地进行斗争，所以，只有在确信那个攻击我的人硬要迫使我加以还击的时候，我才和他过

---

<sup>①</sup> 1750年，卢梭的《论科学和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发表后，引发了一场持续一年之久的大论战。在这场论战中，波兰国王斯坦尼斯拉斯·勒辛斯基也撰文批评卢梭。针对这位国王的批评，1751年9月卢梭发表了一篇《答斯坦尼斯拉斯·勒辛斯基的驳难》。这篇文章，语气平和，析理透彻，是论战类文章中的一个典范。——译者



招。我毫不怀疑那道训谕是出自耶稣会教士的主意,虽然他们当时已自身难保。我从那道训谕的语气中已经看出他们对受苦受难的人投井下石的一贯作风,因此我也按我一贯的行事原则,在尊重那个名义上的作者的同时,对那道训谕狠狠地予以驳斥。我这样做,我确信是做得很成功的<sup>①</sup>。

我在莫蒂埃的生活非常惬意,因此我决定我要终老于此。唯一缺乏的是可靠的生活来源。这里的東西很贵。我的家拆散了,因此我原来的计划也打乱了;现在要新安一个家,原来的家具有的扔了,有的卖了,再加上离开蒙莫朗西以后又花了好些钱,所以我手里的那一点点儿积蓄一天天减少,如果不想其他办法贴补,再过两三年就会全花光的,而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再从事写作,写文章出书,然而这个使我倒霉的职业,我早已放弃了。

我深深相信情况不久就会向着于我有利的方向发展。公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狂热之后就会头脑清醒过来,使当权的人也将因自己的胡乱措施而感到羞愧。有了这个信念之后,我就想方设法节省开支,使我剩下的钱能够用到情况好转之时,以便在那些可能寻找的谋生的办法中挑选一个来挣钱吃饭。为此,我又拿起了我那部《音乐词典》。这部词典,我写了十年,已大体上完成,只差最后一次修改和誊清了。不久前朋友给我寄来的书,为我完成这部



<sup>①</sup> 巴黎大主教博蒙的那道训谕发布于1762年8月20日。卢梭对他的训谕的答复发表于1762年11月18日,标题是:《日内瓦公民让-雅克·卢梭致巴黎大主教克里斯托夫·德·博蒙》,这个标题就颇有声势。他问大主教为什么“全欧洲的国家都联合起来与一个钟表匠的儿子作对。”他向大主教明确表明:“我是基督徒,但我不是教士的门徒,而是耶稣基督的门徒。”卢梭对以博蒙为代表的教士们所持的鄙夷态度,溢于言表。——译者



词典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料。他们给我寄来的文稿,在我开始写我的回忆录时,也派上了用场。从此以后,我要把我的全部精力用来写这部著作。我首先准备把那些可以用来按照一定的顺序引导我回忆过去的事情和时间的信抄在一个本子上。我早已把我在这方面用得着的信件都挑出来了,前后衔接差不多有十年没有间断,然而在我重新整理和准备抄录的时候,我发现有一段时间是空的,一封信也没有。这使我很吃惊。这段空无一信的时间(从1756年10月到第二年3月)差不多有六个月之久。我清楚地记得:我已经把狄德罗、德莱尔、埃皮奈夫人和舍农索夫人等人的信都挑选出来了,这些信正好是这段时间写的,现在都不见了。它们到哪里去了?我的文稿存放在卢森堡公馆那几个月里有人动过吗?这不可能,因为我亲眼看见元帅先生把存放文稿的那个房间的钥匙已经取走了。由于几位夫人写给我的信和狄德罗写给我的信都没有写日期,我只好凭记忆给它们补上日期,以便按时间的顺序排列。现在出现了这个问题,我开始还以为是我把日期弄错了,因此又特地把那些没有日期和我代为补上日期的信拿出来重新检查一遍,看是否能找到那些能填补这段空白时间的信,结果一封也没有找到。于是我确信这段时间的信一定是被人偷走了。是被谁偷走的呢?他为什么要偷那些信呢?这,我实在不明白。这些信,是我和那些人大争吵之前,也就是说,是在我沉醉于撰写《朱莉》之时写的,跟谁也没有关系,信的内容顶多也只是狄德罗的一些牢骚话、德莱尔的玩笑话和舍农索夫人与埃皮奈夫人对我表述的友谊(那时候我和埃皮奈夫人的关系好得无以复加)。这些内容对谁有用呢?他偷这些信去干什么呢?一直到七年之后,我才猜想到这一偷盗行为的丑恶目的。



由于信件的短缺,我又检查了一下我的文稿,看是否也有短缺。我发现缺少了几份文稿,由于我的记性不好,因此我觉得在那堆文稿中还真的缺少好些稿子,例如《感性伦理学》和《爱德华绅士的爱情故事》都不见了。这后一部稿子,后来由卢森堡夫人的随身侍从拉罗什寄给了我,因此我当时怀疑稿子是卢森堡夫人拿去的。是的,在这个世界上对这些用破破烂烂的纸张起草的稿子感兴趣的人,只有她。而另一部稿子和那些信件为什么也引起了她的兴趣呢?即使她怀有恶意,她也无法利用它们来害我呀,除非她加以篡改。至于元帅先生,我很了解他,他是非常正直的,对我的友情也是很真诚的,我不能对他有半点疑心,甚至对元帅夫人也不能有此怀疑。我花了许多时间和精力都没有发现谁是窃贼之后,我觉得,只有一个推测合乎情理。这个推测是:这件事情是达朗贝尔干的。我估计:他想了一个办法混进卢森堡夫人的家,去看那些文稿和信件,把其中他感兴趣的全都拿走:不管是稿子也好,信件也好,拿去造谣生事,或者把对他有用的材料据为己有。我看,他是被《感性伦理学》这部稿子弄昏了头脑,以为是发现了一部真正的唯物主义哲学著作的写作提纲。不难想象,他是想从其中找出点破绽来攻击我。我敢肯定,只要他仔细一看那部稿子,他很快就会发现他的想法错了。既然我已决定离开文坛,因此对于这类盗窃我的文稿的事情,也不怎么在乎,因为这种行为已不是此人第一次干了\*,过去

---

\* 我在他的《音乐初阶》中发现有许多论点都是从我给《百科全书》写的有关音乐的词条中抽取出来的。这些词条都是在他的《初阶》出版之前好几年交给他的。我不知道他在那本标题为《艺术词典》的书中承担了多少工作,但我发现有些条目是逐字逐句抄自我早在《百科全书》中发表的词条。



几次,我全都忍着,没有说过一句怨言。我很快就把人家的这种不忠厚的行为抛到一边,不去想它,就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事情似的。我集中精力开始整理剩下的材料,以便安下心来写我的《忏悔录》。

我很久以来就以为日内瓦的宗教界人士,或者,至少是公民和市民,会对那道逮捕我的命令中的违反教会法的地方提出异议。但一切都很平静,至少在表面上是如此。其实,在日内瓦暗中有一种普遍的不满情绪,一有机会就会爆发出来。我的朋友们,或者说那些自称为我的朋友的人,一封又一封地不断写信来催我回日内瓦去领导他们,并向我保证,公众一定会纠正小议会的错误。由于我担心我一出现在日内瓦就会引起骚动和混乱,所以我没有接受他们的请求。我始终忠于我过去的誓言:绝不参与我国的任何一种内部纷争。我宁可让人们对我的侮辱继续存在,我继续在国外流亡,也不愿意用暴烈和危险的手段回到我的祖国。的确,我曾期望市民们用合法的与和平的方法对一个与他们有极大利害关系的违法行为表示反对,但他们迄今一点表示也没有。市民阶层的领袖们不致力于替不平之事伸张正义,而是千方百计寻找机会显示他们是不可或缺的人物。他们明知有人在搞阴谋,但他们却默不作声,让那些假虔诚或自称虔诚的人大喊大叫,把日内瓦闹得乌烟瘴气。其实,这些人都是小议会放出来制造舆论的,目的是使无知的小民把我看作是一个可憎的坏人,而把他们的胡作非为说成是出自对宗教的热忱。

我白白地等了一年多,一直没有人站出来抗议这一没有经过法律程序而发布的逮捕令,于是,我终于下定了我的决心:既然我



的同胞抛弃了我，我也就决心放弃我那无情无义的祖国。我从来就没有在这个国家好好地生活过；我没有得到过它的任何好处和爱护。我曾努力为它争光，而它竟这样恶毒地对待我，而且是举国一致地这样对待我。那些应该站出来说话的人，都一个个一声不吭。因此我给那一年的首席执行官法弗尔先生写了一封信通知他：我正式放弃我的市民权。不过，我在信中的措辞还是彬彬有礼的，是很有分寸的。在我落难的时候，我的敌人往往是残酷地对待我，而我对他们的那些行为始终是泰然处之，有礼有节地应对。

我的这一行动终于使公民们觉醒起来，认识到他们错了：他们撒手不管，不为我辩护，这不符合他们自身的利益，因此他们立刻挺身出来为我鸣不平，虽然为时已晚。除这件事情以外，他们还有一些其他不满意的事情。他们多次向小议会提出非常合情合理的申诉，但小议会自恃有法国政府的支持，对公民们的申诉毫不留情地严词拒绝。这样一来，遂使他们感到小议会将更加强硬地压迫他们。他们为自身的利益计，不得不扩大和加强他们继续申诉的行动。争吵的双方都发表了许多小册子，大打笔墨仗。正当双方打得难解难分之时，《乡间来信》这本支持小议会的小册子突然问世，一下子就把反对派打得哑口无言，有一段时间几乎溃不成军。这本小册子写得实在好，文笔的巧妙堪称上乘，不愧是作者罕见的才能的不朽之作。它出自总检察官特农香之手，此人聪明干练，对共和国的法律和重大国策十分精通。大地一片沉寂。

反对派消沉一段时间之后，又振作起精神，写了一篇反驳的文章，花的时间不少，写得也还可以。但是，他们都把眼睛转过来望着我，认为只有我才能与那样的对手较量，并把他打倒在地。我承



认,我当时也是这样认为的。我的老同胞们认为,我用我这支笔帮助他们走出这个因我而产生的困境,是我的一个义不容辞的义务。在他们的敦促下,我便答应了承担这个批驳《乡间来信》的工作。首先,我要在文章的标题上与他唱对台戏,我针锋相对地用《山中来信》作我的文章的标题。这项工作,我进行得如此秘密,以致我在托隆与反对派的领队人商谈这件事情时,尽管他们把他们的那篇反驳文章给我看了,我也一字不提我的文章(当时已经写好了初稿),因为我怕走漏风声,让官员们或我的敌人知道之后,就会给文章的印刷工作制造麻烦。然而,我还是未能避免这部作品在出版前在法国就已经有人看到了。他们允许这部作品出版,但始终不让我知道他们是怎样发现我的秘密的。关于这件事情,我把我所知道的情况已全都陈述如上。我所知有限,知道多少就说多少,至于纯属猜测而未经证实的情况,我一字不提。

在莫蒂埃期间,来看望我的人,差不多和我在退隐庐与蒙莫朗西期间一样多,只不过来看望我的目的,与从前来看望我的目的大不相同。以前来看我的人,多半都是在工作、爱好和信念方面有共同点,他们以此为借口来看我,因此,一见面就开门见山地谈我能够与他们交谈的事情。在莫蒂埃就不是这样了,从法国来的人尤其如此。来的人都是些军官,或者是一些对文学毫无兴趣的人,甚至大部分人都没有读过我的作品。据他们说,他们之所以不惜走四十法里、六十法里甚至一百法里来看我,来拜访我,是因为我是一个名人、大名人、特大名人和特大伟人,等等,等等。从这以后,人们就不断对我当面大吹大捧,说许许多多庸俗不堪的奉承话。而在此以前来看我的人都是怀着敬意的,是从来不对我说那么多



恭维话的。由于这些不速之客大部分都不通名报姓,也不说明他们的身份,再加上他们关心的事情和我关心的事情都不相同,他们又没有研究或者看过我的著作,所以我不知道同他们谈什么才好。我等他们自己先开口,因为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他们为什么来看我,应当由他们道明来意。不言而喻,我对这种谈话是不大感兴趣的,也许他们觉得很有趣,这就看他们想知道什么了。我这个人历来不耍心眼儿,我毫无保留地回答他们认为需要向我提出的问题,因此,他们回去的时候,对我的情况的了解,大体上都同我一样清楚。

举个例子:我就是用这个办法接待范斯先生的。他是王后的骑士级侍从兼王后卫队的骑兵队长。他很有耐性,在莫蒂埃待了好几天,而且牵着他的马同我一起一直步行到拉费里耶尔,而我们两人,除了都认识菲尔小姐和都会玩抛球游戏以外,便没有其他的共同点。在范斯先生之前或之后,我还接待过另外一次更为古怪的来客。有两个人步行而来,每一个人都牵着一头驴,驮着他们的小行李包。他们在旅店住下,亲自把驴刷洗干净之后,便登门来看我。人们一看他们的那身驴夫装束,便以为他们是走私贩。这个消息立刻传开了,说是有走私贩到了我家。但是,从他们走进我家时候的那种神情就可看出他们不是那种人。不过,虽说不是走私贩,但很可能是闯荡江湖的,因此我对他们保持了一段时间的戒心。他们不久就使我放下心来。这两个人,一个是蒙铎邦先生,又称拉都尔·杜·班伯爵,是多菲勒省的一位绅士;另一个是达士蒂埃先生,卡尔邦特斯人,曾任军职,他把圣路易勋章放在衣兜里,不显示出来。这两位先生对人都挺和气,很有才华。他们的谈吐不俗,令人很感兴趣。他们的旅行方式很合我的胃口,他们的举止不



像法国绅士的那种派头，因此使我对他们产生了好感，愈谈愈投缘。我们的交情到现在也没有结束，还在继续。他们后来又来看过我几次，不过不是步行（开头一次是步行，不失为了一件很有雅趣的事）。后来，我愈观察这两位先生，我便愈发现他们的情趣和我的情趣之间很少有共同之处，他们的行事原则不同于我的行事原则；我发现他们并不熟悉我的著作，在他们和我之间没有任何真正的感情交流。然则，他们为什么来拜访我呢？为什么穿那身衣服来看我呢？为什么要在我这里盘桓好几天呢？为什么后来又来了好几次呢？为什么一再希望我到他们家去做客呢？我当时并没有想到这些问题，这些问题是我后来偶然想起来的。

他们的盛情感动了，我就不假思索地把我的心交给了他们。尤其是达士蒂埃先生，我觉得他的性格开朗，很讨我喜欢，我后来甚至一直和他通信。当我准备把我的《山中来信》送去印刷的时候，我还想请他帮忙，以便瞒过那些打算在去荷兰的路上窃取我的稿件包裹的人。他同我几次谈到（也许是有某种企图）在阿维尼翁出书非常的自由。他说，如果我有作品要印的话，他可以帮我的忙，所以我就陆续把我的头几本稿件寄给他了。稿件在他手里放了很久之后，他寄还给了我，说没有任何一个书商敢承印。于是，我只好去找雷伊。我仔细安排，一本一本地寄，没有接到前一本已经妥收的回条，便不寄下一本。在这部作品尚未正式出版之前，我知道有人曾经在几位大臣的办公室里见过这部稿子。纳沙泰尔人德士舍尔尼对我谈到一部叫作《山中来人》的书；他说，霍尔巴赫告诉他说是我作的。我向他郑重声明我从未写过这样一个标题的书。当我的《山中来信》出版的时候，他很生气，说我对他撒了



谎,虽然我告诉他的全是真话。从以上情况看,我敢断定,我的稿子确实被人家看过。由于我确信雷伊是忠实的,所以我只好另作推测。我推测:我寄稿子的包裹在邮寄途中被人打开看过。

差不多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又结识了另外一个人。不过,在开始的时候,我们只是互相书信往还。这个人名叫拉里奥先生,是尼姆人。他从巴黎写信给我,要我给他寄一张我的侧面像。他说他准备用我这张侧面像请勒·穆瓦纳照着雕一个大理石半身像放在他的书房里。虽说这是为了笼络我而别出心裁想出来的一个讨好我的办法,但我觉得:一个人愿意把我的大理石半身像放在他的书房里,此人必定是熟读了我的著作,信奉我的学说的;他一定很爱我,他的心灵和我的心灵是相通的。他的这个想法当然是很有诱惑力的。后来,我见到了拉里奥先生。我发现他很想帮我一些小忙,插手我的一些小事情,但我怀疑在他这一生中所读过的为数不多的书里是否真有一本是我的著作。我不知道他是否真有一个书房,说不定他所谓的书房只不过是一张他常用的书桌而已。至于那个半身像,其实是勒·穆瓦纳用黏土捏成的,做工很粗糙,而且还在上面附带雕了一个很难看的人头像。他用我的名字到处吹嘘,好像那个人头像和我真有几分相像似的。

我觉得:真正出于对我怀有敬意和喜欢我的著作而来看我的唯一法国人,是利穆赞团的一位青年军官,他的名字叫赛吉埃·德·圣布里松。他曾经以他的出众才能和过人的智慧在巴黎名噪一时,而且也许现在在巴黎还十分活跃。他在我大祸临头前的一个冬天到蒙莫朗西来看我。我发现他热情奔放,使我感到很喜欢。后来他写信到莫蒂埃,不知道他是为了讨好我还是真的读《爱弥





儿》读入了迷，他在信中告诉我说他想离开军队去过独立的生活，还说他已开始学木工的活计。他有一个哥哥，与他在同一个团里，是上尉；他说他的母亲特别偏爱他的这位哥哥。他的母亲是一位过分虔诚的信徒，不知道受了哪个伪善的神甫的教唆，对小儿子很不好，指摘小儿子不信宗教，还说他与我来往是一桩不可饶恕的罪过。由于有这些苦处，他想同他的母亲断绝关系，去过我在前面说的那种独立的生活，当一个小爱弥儿。

接到这封诉说衷曲的信以后，我赶紧回信，让他改变主意。经过我苦口婆心地劝说，他终于回心转意，继续像从前那样对他母亲尽儿子的天职，并从团长那里收回了他的辞呈。幸亏他的团长很慎重，收到他的辞呈后并没有立即批准，给他留下时间让他考虑。圣布里松从他的这个糊涂念头清醒过来之后，又动了另外一个糊涂念头。这第二个糊涂念头虽不像前一个那么荒谬，但不大合我的口味；他想当作家。他接连写了两三本薄薄的书，从这两三个小小的作品看，他并不是一个没有才华的人，所以我以夸赞的语气鼓励他继续写下去。我这样做，是问心无愧的。

没过多久，他来看我，我们一起到圣皮埃尔岛游览。在这次旅行中，我发现他跟从前到蒙莫朗西来看我时有明显的不同。他有一种难以形容的装模作样的样子。我当时虽未感到太大的不快，但后来却时时回想起。后来，当我去英国途经巴黎时，他又到圣西门大楼<sup>①</sup>来看我一次。我在那里听人家说（他本人并没有对我说）他经常出入上流社会，并相当殷勤地去拜见卢森堡夫人。我到特

<sup>①</sup> 孔迪亲王在巴黎居住的圣殿中的一座当教堂用的大楼。——译者



里之后,他就杳无音信,也不托他的亲戚赛吉埃小姐(她是我的邻居,但对我始终没有好感)给我捎个口信。总之,圣布里松先生对我的倾慕,就像范斯先生与我的交往一样,突然一下就结束了。不过,范斯先生并不欠我的情,而圣布里松曾得过我的帮助;莫非我阻止他做的那些傻事,是他故意做出来跟我闹着玩的?看来很可能是这样。

从日内瓦来看我的人就更多了。德吕克父子二人就先后让我当他们的护士。老德吕克是在路上病倒的,而小德吕克是从日内瓦一动身就生病了。他们两人都住在我家养病。除这两人以外,在此期间,什么牧师呀,亲友呀,装模作样的虔诚信徒和各种各样的人都从日内瓦和瑞士一窝蜂似的来了。他们不像从法国来的人那样,有的是因为仰慕我、有的是专门来嘲弄我;从日内瓦和瑞士来的人,则是为了责备我和向我宣讲教义。在这些人当中,唯一使我感到高兴的是穆尔杜,他和我一起待了三四天,而我很想留他多住些日子。此外,在他们当中,最有耐性、最固执而且纠缠得使我不得不听他摆布的,是迪维尔卢瓦先生。他是日内瓦商人,是一个法国难民,是纳沙泰尔总检察长的亲戚。他每年从日内瓦到莫蒂埃来两次,都是专程为了看我而来的,每次在我家都要一连待好几天,从早晨到晚上寸步不离,同我一起散步,给我带来各式各样的小礼物,对我的情况总是刨根问底,最后弄得不由我不说出来。可是,在他和我之间根本就没有有什么共同点,无论是性格、感情和学识都不是同一个类型。我怀疑他这一生中是否真的读完过我的任何一本书,我看他根本就不知道我在书中谈了些什么问题。我去采集植物标本的时候,他也跟我一起去,其实他对这件事情一点儿



兴趣也没有。一路上,他对我一句话也不说,而我对他也一句话不说。他甚至有耐心同我在古穆瓦纳一家小酒馆里面对面地待三个整天。我以为用这个办法使他感到腻烦,并使他感到我对他是多么讨厌,从而把他赶走。但这一切都未能使我战胜他那令人难以置信的耐心,也猜不透他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

在所有这些我无法推辞而不能不接待的人当中,我不应当略而不提那个唯一使我感到愉快并真正铭记在心的人。此人是一个年轻的匈牙利人,住在纳沙泰尔,后来从纳沙泰尔来到莫蒂埃。这是我在莫蒂埃住定以后几个月的事。当地的人都按照他从苏黎世来的时候用的名字称他为索特恩男爵。他身材高大,体态匀称,模样儿长得很俊,待人接物也挺随和。他对大家都说,而且使我本人也从他的话中听出他是因为我才到纳沙泰尔来的,其目的,是想通过与我交往,以便在他的青年时期培养品德。我觉得,他面部的表情、他说话的声调和他的一举一动都与他话中的意思是相符合的。一个如此可爱的青年人怀着这样一个美好的愿望来求我,我若拒之门外,那是有亏做人的最大天职的。我与人交往,从来不半心半意;他很快就得到了我的友谊和信任,我们两人不久就变得形影不离了。我每次徒步旅行,他都跟我一起去,他也很喜欢徒步旅行。我带他到元帅先生府上去,元帅也很喜欢他。由于他不大会说法语,他使用拉丁语同我交谈和写信,而我则用法语回答他。尽管我们两人是混合使用这两种语言,但我们的谈话依然十分顺畅,十分高兴。他对我谈到他的家庭、他的事业和他经历的事情;他还谈到了维也纳宫廷,他似乎对维也纳宫廷的内幕很熟悉。在我们亲密相处将近两年的时间里,我发现他的性格一直是那么平和,经得起



各种各样的考验。他为人不但诚实，而且品行高尚，衣着整洁，语言极其文雅。这一切表明他的确是一个世家子弟，令人十分钦佩，使我无法不喜欢他。

正当我们两人相处得十分融洽的时候，迪维尔卢瓦从日内瓦写信告诉我，叫我提防这个住在我家的匈牙利青年，因为有人告诉他说，这个年轻人是法国政府派到我身边的密探。这个消息，在我所在的这个地方，当然是有点令人不安的。大家都叫我多加小心，说有人在监视我，准备把我诱人法国领土就处置我。

为了一下子就封住那些造谣生事的人的口，我向索特恩建议到蓬塔利埃去做一次徒步旅行，但不向他透露去那里旅行的原因；他同意了。一到蓬塔利埃，我就把迪维尔卢瓦的信给他看。我使劲拥抱他，对他说：“索特恩不需要我证明我对他的信任，但公众需要我证明我信任你。”这一拥抱使人感到十分温暖。这种暖人心田的情谊是那些迫害者们既无法理解，也无法从被压迫的人们的心中夺走的心灵的快乐之一。

我从来不相信索特恩是密探，也不相信他会出卖我，但他欺骗了我。当我毫无保留地向他敞开心扉的时候，他却经常向我紧紧地关上了他的心，用了许多谎言来欺骗我。他对我瞎编了一段故事，使我认为他需要回国去。我催他赶快动身；他动身了。当我以为他已回到匈牙利的时候，我获悉他在斯特拉斯堡。这不是他第一次到斯特拉斯堡。他曾在那里给一个人的家庭制造不和。那家的男人知道我和他很熟，便写信给我，我也尽我的一切力量规劝那个当妻子的要守妇道，我还写信给索特恩，劝他对自己的行为应多加检点。当我以为他同那个女人已完全断绝关系的时候，他们两



人反而更亲近了。那个当丈夫的，还大献殷勤，把索特恩请到他家里去。这样一来，我就无话可说了。我还发现这个所谓的男爵编了许多谎言骗我，他的名字根本不叫“索特恩”，他真实的名字是索特士海姆。至于“男爵”这个头衔，是他在瑞士的时候人们这样称呼他的。这，我不怪他冒用，因为他从来没有以“男爵”自称。不过，我不怀疑他是一个真正的绅士，就连善于识人并到过匈牙利的元帅先生也这么认为，一直把他当绅士看待。

他刚一动身，他在莫蒂埃经常去吃饭的那个小客栈的一个女佣便说怀孕了，怀的是他的孩子。那个女佣既长得丑，而且一身脏得要命，而索特恩在这个地方是一向以他的良好品行受到大家的尊敬的，而且他素来爱清洁，所以这个坏话一传出去，大家都感到很气愤。当地最漂亮的女人（她们都曾想方设法勾引他，但都没有成功）都快气疯了。我也气得不得了。我曾竭力阻止那个不要脸的女人再嚷嚷，答应负担她的一切费用，并且替索特士海姆作担保。我写信告诉他说，我深信那个女人的肚子不但不是他搞大的，而且是假怀孕，是他的敌人和我的敌人搞的鬼把戏。我希望他回到莫蒂埃来，当面拆穿那个又丑又邋遢的婆娘和幕后指使她的人。他回信的语气闪闪烁烁，这使我感到吃惊。他还写信给那个女人的教区牧师，请牧师想办法把这件事情平息下去。既然他这样做，我就撒手不管了。不过，我心里一直纳闷：这么一个放荡的人怎么能如此克制，在我们最亲密无间的时候，居然以他端庄的外表骗过了我。

后来，索特士海姆从斯特拉斯堡到巴黎去寻求发展，但他在巴黎陷入了困境。他写信给我说他已真诚地认识到他自己的罪过。



一回想到我们旧日的友谊,我便给他寄了一点儿钱。第二年,我路过巴黎时见他还是那样窘迫,不过,他已成了拉里奥的好朋友。我不知道他是怎么认识拉里奥的,不知道他们是新交还是旧友。两年以后他又回到了斯特拉斯堡,从斯特拉斯堡给我写过几封信,后来他就死在那里。以上就是我们交往的简单经过和我所知道的他经历的一些事情。尽管这个可怜的年轻人们的命运令人惋惜,但我还是相信他是出生在一个良好的家庭,他行为的放荡,是他所处的环境造成的。

我在莫蒂埃交往和结识的人就是这些。这是我的收获,但愿这样的收获能补偿我在这段期间遭到的惨痛损失!

我的第一个损失是卢森堡先生的去世,他是被医生长期误诊,被疾病折磨死的。他得的是痛风病,而医生硬说不是,说他患的是一种他们可以治好的病。如果卢森堡夫人的亲信拉罗什给我的信中讲述的情况是可信的话,我们应当从这个惨痛难忘的事例中看出:一个人不论多么伟大,也会遭遇令人扼腕叹息的苦难。

我之所以对失去这位仁厚的长者感到如此悲伤,是因为他是我在法国唯一的朋友。他的性格是那样随和,以致使我完全忘记了他显赫的地位,把我看作是与她平等的人。我逃亡之后,我们的联系也没有因此而中断。他同从前一样,继续与我通信。不过,我也觉察到,由于我远遁他方,或者是由于我的不幸,因而使他对我的眷顾之情明显地减弱了。当然,要一个朝中大臣对一个他知道是不受各国君主喜欢的人永远保持那份情谊,对他来说也的确是很难做到的。此外,我还发现,卢森堡夫人对他的影响肯定是对我不利的。她将趁我不在他们身边的时候向他说我的坏话。至于



她,虽然有时候对我也装出一副亲切的样子,但这种表情是愈来愈少,很难掩盖她对我的感情已经起了变化。我在瑞士的时候,她给我断断续续写过四五封信之后,便杳无音信。看来我当时对她确实是太信任了,盲目地相信她对我的友情,所以才没有看出她对我的态度早已冷淡。

杜什纳的合伙人、书商居伊,在我走之后,经常到卢森堡府上去。他写信告诉我说,在元帅先生的遗嘱上列有我的名字。这是很自然的,十分可信的,我对此毫不怀疑。这个消息使我在心里琢磨:对于这份遗赠,我应当持何种态度。经过通盘考虑之后,我决定:不论是什么遗赠,我都接受,以此表达我对一个正直的人的敬意。因为,像他这样地位的人,一般是不重友谊的,而他竟对我有这么一份真正的友情,这的确是出自真心的。不过,我这个想法并未实现,因为后来就再也没有听人谈起这项或真或假的遗赠。说实话,如果真有其事,如果我真的利用了一个我所敬仰的人的死亡而获得某种好处,那是有违我一贯遵循的道德原则的,我会感到十分难过的。在我们的朋友穆萨尔病危期间,勒涅普建议我趁这位朋友对我们对他的照料感激在心的时候,让他对我们做出有利的安排。“啊,亲爱的勒涅普,”我对他说道,“切莫使利欲之心来玷污我们对这位垂死的朋友应尽的伤心而又神圣的义务。我不愿意我的名字出现在任何一个朋友的遗嘱上。”也就是差不多在这个时候,凯特元帅先生向我谈到他的遗嘱,说他打算在他的遗嘱里对我有所馈赠,我对他的回答,已经在本书上篇中说过了。

我的第二个损失——使我更伤心、更无法弥补的损失,是那位



最善良的女人和最慈爱的母亲<sup>①</sup>的去世。她已年纪衰迈，疾病缠身，十分穷困，终于离开了这人间苦海，到那善人居住的乐土去了。在那里，她将享有人们对她在世上所做的善事的美好回忆，作为对她的永恒的回报。去吧，高洁而慈爱的灵魂，到费讷龙、贝尔奈和卡蒂纳这样一些人的身边去吧；到那些虽然地位卑微但同他们一样诚心行善的人的身边去吧，去享受你的善行所结的果实，并为你的学生<sup>②</sup>准备他盼望有朝一日能站在你的身边的位置！你真幸运啊，因为上天结束了你的厄运，免去了你看到你的学生的悲惨命运！由于担心她会为我先前那些不幸的遭遇感到痛苦，所以从我到瑞士以后就一直没有给她写过信，但我曾写信给孔济埃先生打听她的消息。孔济埃先生告诉我说，她已经无法关心那些受苦的人了，而且她自己也不再在人世受苦了。我本人也许不久也将不再在人世受苦，但是，如果我不相信我在另一个世界会见到她，我这微弱的想象力也就不会去想象我将在那里获得的完美幸福了。

我的第三个损失，也就是我的最后一个损失（因为在这个损失之后，我就没有朋友了），是我再也没有机会和凯特元帅先生重逢。他没有死，但他已倦于为那些忘恩负义的人服务，离开了纳沙泰尔，从此以后，我就没有再见到过他。他现在还健在，我希望他的寿命比我活得长。幸亏有他健在，我在世上的依恋之情才没有完全断绝，在这个尘世上毕竟还剩下这么一个人配享我的友谊，因为友谊的真正价值，在心中感觉到的时候比在头脑里回忆的时候珍



① 指华伦夫人。——译者

② 指卢梭本人。——译者



贵得多。我已经不可能再获得他的友谊给予我的甜蜜感觉了；我只能把他作为我依然敬爱但不可能再有联系的人看待了。他要到英国去接受国王对他的赦免，并收回他过去被没收的财产。我们在分别的时候并不是没有制订重逢的计划的；这个计划，他和我都同样感到很美好，他打算定居在阿伯丁附近的凯特庄园，我将来就到那里去看他。但是，这个计划在我看来是太过于乐观，所以反倒难以实现。后来，他并没有留在苏格兰。应普鲁士国王的盛情邀请，他又回到了柏林；人们不久即将看到我是怎样被迫不能到柏林去同他相见的。

他在离开纳沙泰尔之前，就已经预料到有人将鼓动一场反对我的风暴，所以主动派人给我送来一份入籍证书。有了这份证书，似乎就可以防止别人把我逐出这个地方。特拉维尔山谷的古维教会也仿效总督的做法，发给我一份入会证，同入籍证一样，也是免费的。这样一来，无论从哪方面说，我都是这个国家的公民，谁也无权赶走我，即使是国王，也无此权力。但是，要想迫害一个最尊重法律的人，历来都是不采取合法的途径的。

我认为，我不能把马布里神甫之死看作是我在这个时期的损失之一。我在他的哥哥家住过，所以和他有些来往，但不亲密。我有理由相信，自从我的名气比他大以后，他对我的态度就变了。他对我的恶意表现，是在《山中来信》出版之后，我才感觉到的。在日内瓦流传着一封致萨拉丹夫人的信，据说他是写的。他在信中说我的这部作品通篇都是一个唯恐天下不乱的狂徒煽动暴乱的言论。我对马布里神甫是很敬重的，对他的学识是很钦佩的，所以开始我一点儿也不相信那封荒谬的信是他写的。我坦坦率率地按照



我的想法办事，我把那封信抄了一份寄给他，并告诉他有人说是他写的。他一直没有给我回信。他保持沉默，不回我的信，这已经使我吃惊了，及至接到舍农索夫人来信告诉我说那封信确实是神甫写的，还说我的信使他感到很难堪，这时候，请大家想一想我吃惊的程度是多么大啊，因为，即使他在那封信中说的全有理，他为什么要那样大张旗鼓地公开嚷嚷呢？他那封信并不是人家强迫他非写不可嘛，他为什么竟欣然命笔大写特写呢？其目的，不是趁一个不曾辜负过他而又一向对他有好感的人在突遭横祸之时落井下石置之死地，又是什么呢？不久以后，他出版了一本书，标题为《弗西翁的言论》<sup>①</sup>。我发现，这本书完全是他不知羞耻地从我的著作中东抄一点西抄一点拼凑而成的。一翻开这本书，我就感到此书的作者是冲着我而写的。像他这样凶恶的敌人，还没有第二个。我深深感到，他既不会原谅我写了一本远非他的能力所能撰写的《社会契约论》，也不会原谅我写了一本《永久的和平》。他以为我只能从圣皮埃尔的著作中摘录几句，而没有想到我居然写得那么好。

我愈往下写，便愈难于按事情的先后次序写。我这一生中，经受的风风雨雨太多，不允许我有足够的时间在脑子里把事情一件一件地按顺序排列。事情太多，又错综复杂，令人十分烦恼，所以叙述起来不可能不显得零乱。它们给我留下的唯一深刻印象是：发生这些事情的原因非常神秘，它们已经把我逼到了绝境。我往后的叙述只能是信笔写来，想到什么就写什么。我记得，就在我所

<sup>①</sup> 这是简称，马布里这本书原标题的全称是《弗西翁关于道德和政治的关系的言论》。——译者



说的这个时期,我正忙于写我的《忏悔录》,但我很不谨慎,对大家都说起这件事情,压根儿就没有料到居然有人对这件事情感兴趣,没有料到他们有能力并打定主意要横加阻挠。不过,即使我料到了,我也是不在乎的,因为我天生就不会隐瞒我所做的和我想做的事情。据我的判断,人们之所以掀起那场风暴,其中的真正原因是想把我赶出瑞士,把我交给那些有能力阻止我写这本书的人,使我无法进行这项工作。

我还有一项工作,也是那些怕我做前一项工作的人十分嫉妒的。这项工作是:编印一部我的《全集》。在我看来,这项工作是完全必要的,目的是向公众表明,在那些标有我的名字的书,哪些书真正是我写的,使公众能够识别哪些书是我的敌人为了败坏我的名声而冒用我的名字出的。此外,出这部全集,也是使我有钱买面包的既简单而又诚实的办法,而且也是唯一的办法。因为我已放弃写作,不再另撰新书,而我的回忆录又不能在我生前出版,再加上我又没有其他的办法挣钱,每天的开销又不能减少,我最后几部著作的收入一花完,吃饭的钱就没有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不得不把我的《音乐词典》的稿子卖给书商,尽管它当时还不够完善。这部书使我得到了一百路易的现款和一笔一百埃居的终身年金。但是,我一年要花六十多个路易,这一百个路易不久就会花完的;而那一百埃居的年金也经不起花,因为总有那么一帮穷鬼像麻雀似的跑来揩我的油,所以这一点点年金也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的。

这时候,从纳沙泰尔来了一伙商人想承印我的全集,另外,从里昂也来了一个名叫雷基亚的印刷商或书商。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样



一下子就钻到那一伙商人中间去主持起这项工作了。合同还订得比较合理,满足了我的要求。我的作品,已经印出的和尚未印出的合在一起编成四开本六卷。编辑工作由我负责,他们每年付给我一千六百法国利弗尔的终身年金和一次付清的一千埃居现款。

合同订了,但没有签字,这时,我的《山中来信》出版了。声讨这部邪恶的著作和它的罪在不赦的作者的汹涌浪潮席卷而来,吓坏了那些书商,出全集的工作便就此搁浅。我把这部作品产生的后果同《论法国音乐的信》产生的后果做了一个比较,虽说《论法国音乐的信》给我招来了一些人的仇恨和使我处于危险境地,但它同时也给我带来了另外一些人的钦佩和尊敬。而《山中来信》一出版,在日内瓦和凡尔赛,人们似乎认为让我这样一个魔鬼活在人间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日内瓦的小议会在法国常驻代表的鼓动和总检察官的支使下,立即对我的作品发表了一个公告,不但以最恶毒的字眼宣称我这本书应当让刽子手拿去烧掉,而且以调侃的语气说:凡是看过甚至听说过这本书的人都应当感到羞耻。我很想把这篇令人好笑的奇文转录在此,可惜我手头没有,而且连一个字也记不得了。我热切希望在我的读者中有人能出于对真理和正义的热爱把我的《山中来信》全文再读一遍。我敢断言,他读过之后一定会感到:尽管这部作品的作者横遭人们的侮辱,但他全书的行文不急不躁,笔调十分平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小议会的那些人既不能破口骂我,因为我的书中根本就没有一句骂他们的话;也不能批驳我,因为我提出的论据都是不可辩驳的,他们便装出一副十分恼怒的样子,说什么不愿意驳斥我对他们的指摘。的确,有一点倒是真的,那就是:如果他们把不可辩驳的论据看作是骂他们



的话，他们可真的被我狠狠地骂了一顿啊。

然而，反对派的领袖们不仅没有对那份胡诌一气的公告表示不满，反而照着公告里说的话做；不仅没有把《山中来信》当做进攻的武器，反而遮遮掩掩，躲之唯恐不及。他们竟那样怯懦，对这部为保护他们而且是应他们的请求才写的作品，既不表示称赞，又不说一句公道话；既不引用，甚至连提都不提，尽管他们暗中从这部作品里摘取了许多论点，而且，他们之所以能获得安全与胜利，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完全遵循了这部作品在结尾中向他们提出的忠告。他们要求我尽的职责，我尽到了。我鞠躬尽瘁地为祖国和他们的事业尽到了我的力量。我希望他们在争吵中不要涉及我，而只涉及他们自己。他们照我的话做了。我一再提醒他们要采取和平的办法来处理这件事情，因为我毫不怀疑，如果他们坚持用他们的办法，他们一定会被法国打败的。后一种情况没有发生。我知道其中的原因，不过，这里不是谈这个原因的地方。

在纳沙泰尔，《山中来信》最初引起的反应很平静，我送了一本给蒙莫兰先生，他欣然接受，而且，看了之后，也没有提什么反对的意见。他当时同我一样，也在病中，而在病愈之后还很友好地来看我，什么话也没有说。然而传言四起，有人说骚乱已经开始了；我的书被当众烧了，但我不知道是在哪里被烧的。骚乱的中心很快就从日内瓦，从伯尔尼，从凡尔赛移到了纳沙泰尔，尤其是移到了特拉维尔山谷。在特拉维尔山谷，甚至在宗教界还没有任何明显的行动以前，就已经有人在暗中鼓动民众了。我敢说，我是应当像我在所有我居住过的地方受到民众的爱戴那样受到这个地方的民众的爱戴的，因为我曾大把大把地布施金钱，不让我周围的任何一



个穷苦的人得不到帮助。我从来不拒绝向任何一个人提供我力所能及的正义的声援。我同所有的人都相处得十分融洽,尽力避免显示任何一点足以引起他人讨厌的文人习气。然而这一切都未能阻止当地的无知小民在某些人的暗中鼓动下,逐渐逐渐地对我产生不满情绪,以致后来竟发展到疯狂的仇视,在大庭广众之中公开侮辱我,不仅在乡下,在路上,甚至在大街上也如此。尤其是那些曾经得到过我的许多好处的人表现得最激烈。至于那些还继续得到我的好处的人,虽不敢公开出面反对我,但也在挑动其他人反对我,好像不这样做,就难以洗刷他们曾受过我的恩惠的耻辱。蒙莫兰假装什么也没有看见,也不露面表示他的态度。但是,由于即将举行一次圣餐礼,他到我家来劝我不要去参加,并向我保证说他对我毫无意见,不会对我有什么举动。我觉得他这番话简直是莫名其妙,猜不出他是什么意思。他还提到布弗勒夫人的那封信,我真不明白,我去不去领圣餐,这与谁有关系?我认为,如果我一声不吭地就这样听从了他的话,那是一种怯懦的表现,何况我不愿意给那帮小民一个新的口实,说我蔑视宗教的礼仪,因此我断然向他表示拒绝。他露出一副满脸不高兴的样子走了。他这副样子是在警告我:要趁早识相,否则会后悔的。

单凭他那点权力,是不能禁止我去参加领圣餐礼的;这要由那个接纳我重新皈依新教的教务会议说了才算数,而教务会议什么话也没有说,因此我尽可大胆去参加,不怕遭到拒绝。这时,宗教界人士交给蒙莫兰一个任务,让他传唤我到教务会议说明我的信仰到底是什么,如果我拒绝不去,就把我开除出教,而开除出教一事,只有教务会议才能办理,而且要由教务会议多数人表决通过才



行。但是，这里的教务会议是由一些被称为“老教友”的乡民组成的，是受牧师指挥的，他们当然不会发表与牧师不同的意见的，何况牧师的意见主要是依据神学，那些乡民对神学没有他知道得那么多，他们哪里能提出不同的意见呢。果然，我被传唤了，我决定去面对他们。

如果我有口才，如果我的嘴也像我的笔那样善于表达我的意思，这是多么好的机会，让我打一次多么漂亮的胜仗啊！我将以多么大的优势轻而易举地当着他那六个乡民的面把这个没多大学问的牧师搞得狼狈不堪啊！这位新教的牧师一心想制服我，竟公然践踏宗教改革的原则。为了提醒他尊重这些原则，我只需把《山中来信》中的头几封信端出来解说一番就行了，而他竟那么愚蠢，还要用那几封信作为攻击我的材料呢。我那儿封信就在我手里，只稍加发挥就可以把我的对手搞得无言以对。我是不会傻到只采取守势的，我很容易采取攻势，既不让他看出我攻他哪一点，也不让他有办法预防。教会的那帮无名小卒，既轻率又无知，竟拱手把我想获得的最有利于击溃他们的地位奉送给我。唉！要想利用这个有利的地位，那也要能说会道才行呀，要当场口若悬河，在关键时刻找到恰当的字眼和措辞，侃侃而谈，头脑清醒，保持冷静，一点儿也不慌张才行呀！我自己深知我没有临机应变的能力，不能出口成章，这叫我怎么办呢？以前在日内瓦，面对那些支持我并已决定接纳我的人，尚且被弄得张口结舌，满面羞惭，而现在的情况却恰恰相反，我面对的是一个善耍花招的家伙。他的学问不大，但会使诡计，善挑毛病；他能给我布置一百个陷阱，而我一个也看不出来。我愈思考这种形势，便愈觉得风险太大，我根本就没有取胜的可



能。因此我便另外想了一个不得已的办法：我准备写一份在教务会议宣读的发言稿，不承认他们有处分我的权力，因而也就用不着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写发言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我把发言稿写好后，便使出全身的力气一遍又一遍地背诵。黛莱丝见我嘴里叽里咕噜地翻来覆去老是重复那几句话，想把它们塞进我的头脑里，便取笑我。我希望我能把发言稿的全文背出来。我知道此地的领主作为国王任命的官员是一定会参加教务会议的。虽然蒙莫兰诡计多端，但大部分“老教友”还是偏向我的，而且我有道理，有真理和正义做后盾，再加上有国王的保护、邦议会的权威和一切关心这种宗教裁判制度的正确运用的爱国人士的支持，总而言之，所有这一切都在鼓舞我。

在预定举行教务会议的日期的前夕，我把我的发言稿的全文已熟记在心，背得滚瓜烂熟，一字不差。我通宵都在脑子里翻来覆去地默诵，可是一到早晨，我又全忘记了，背完一句之后，要等好一会儿才想得起下一句；我感到我好像是已经身在教务会议，心里发慌，说话结结巴巴，头也晕了，到了即将从家里去的时候，我的勇气完全消失了。我待在家里，决定写一封信给他们，用两三句话说明一下我不去的理由是因为身体不适。的确，在当时的情况下，我的身体也的确是支持不了的。

牧师接到我的信以后，感到很难办，便把教务会议改期举行。在此期间，他和他的同伙四处活动，到那些按自己的良心而不按他的意思行事的人中间去游说，但这些人依然不听他那一套，坚决不跟他唱一个调。不论他从他的旧书堆中找出来的论据对那些人是多么的娓娓动听，除了两三个已经投靠他充当打手的人以外，他就





没有说动任何另外一个人。那位国王的官员和普利上校（他在这件事情上是积极主持公道的）一再敦促其他的人要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当蒙莫兰提议表决把我开除出教的时候，教务会议的多数人都干脆拒绝他的提议。这样一来，他就使出了他的最后一招：煽动无知的群众。他和他那一伙人公开在人群中活动，而且活动得那么成功，以致，尽管国王接连颁发了几道诏书，邦议会也发布了几道命令，我还是不得不离开那个地方，以免使国王的官员因保护我而有被暗杀的危险。

关于这件事情，我的记忆已非常模糊，理不出一个前后连贯的线索，只能零零散散地想到一点写一点。我记得我同宗教界人士举行过一次谈判。这次谈判是由蒙莫兰牵的头。他谎称人们担心我的文章会扰乱地方的安宁，怕有人会责怪地方当局让我自由自在地乱写。他暗示我说，只要我答应以后不写了，以前的事就不提了。其实，我本人早有从此辍笔的打算，因此便毫不迟疑地答应了宗教界人士的要求，不过有个条件，那就是：只是不写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他要求我在文字上做些改动，并写成一个书面保证，一式两份。可是这个条件被宗教界人士否定了，于是我就向他要回我写的保证，而他只还了我一份，他留了一份，说是搞丢了。从此以后，那帮愚民在牧师的公开煽动下，竟无视国王的诏书和邦议会的命令，肆无忌惮地攻击我。牧师在讲道坛上宣布我是一个反基督者，乡民们像驱赶狼妖那样驱赶我。我这身亚美尼亚人的衣服成了那帮无知小民辨认的标记。我感到穿这身衣服给我带来了麻烦，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脱掉它，又显得是一种怯懦的表现，所以我决定照样穿这身衣服，戴着皮圆帽，安安稳稳地在街上走来走去。



周围的那些坏蛋都大声骂我，有时候还扔小石子打我。有好几次我从人家门前经过，听见屋里有人说：“把我的枪拿来，让我给他一枪。”但是，我并不因为他这么一嚷就赶快跑掉，因此他们便愈来愈生气。不过，他们也只是吓唬吓唬我，并没有真正开枪。

在这场骚乱中，也有两件令我感到非常欣慰的事情。第一件事情是，由于凯特元帅的关照，我受到了值得感激的对待。纳沙泰尔的正直的人们对我受到的侮辱和遭到的攻击十分气愤，恨透了那帮牧师，认为他们是受了外来势力的支使，他们只不过是那些幕后操纵的人的爪牙，是那些人的走狗。关心我的人担心这件事情会导致一次实行宗教裁判的恶劣先例。官员们，尤其是继迪维尔卢瓦先生之后担任检察长的默隆先生更是不遗余力地为我辩护。普利上校虽然现在只是个平民，也努力为我的事情多方奔走，收到了很大的效果：他说服了那几位“老教友”坚决履行他们的职责，把蒙莫兰在教务会议上搞得狼狈不堪。他很有威信，他利用他的威信防止了暴乱；不过，他只能运用法律、正义和公理的力量来对抗金钱和酒肉的势力。双方的力量不对等，所以最后还是蒙莫兰战胜了他。我对他的热心和努力十分感激，很想以同样的热心和努力报答他，用某种方式感谢他对我的恩情。我知道他很想任在邦议会里担任一个职务，但由于他在佩蒂皮埃尔事件中的表现使宫廷感到不满，因此使他在国王和总督面前失去了宠信。尽管如此，我还是冒险给总督写信，为他说情，甚至直言提出他想担任的那个职务。真幸运啊：出乎大家的预料，国王马上就批准他担任那个职务。这全都是命运在起作用。命运既把我抬得太高，又把我贬得太低，不断把我从这个极端推到另一个极端。当那些无知小民



给我满身抹黑和大声咒骂我的时候,我却帮一个人当上了邦议员。

另一件使我欣慰的事情是韦尔德兰夫人带着她的女儿到布尔朋温泉疗养之后特意绕道莫蒂埃来看我,在我家住了两三天。她对我是那么的关心和照顾,终于消除了我对她长时间的反感。我被她的情谊征服了,我的心回报了她长期以来对我怀抱的友谊。她这次来看我,使我很受感动,特别是在当时的环境里需要朋友的安慰来支持我的勇气。我担心她因我受到无知小民的侮辱而难过,我很想不让她看见这种情形,免得她为我伤心,但我办不到。尽管有她同我一起散步便使那帮暴徒收敛了一些,但她所看到的情景已足以使她想象得到其他时候的情景是什么样子。就在她住在我家期间,我夜里在我自己的屋子里也受到攻击。有一天早晨,她的侍女发现我的窗台上有许多石头,都是那帮人夜里扔来的。街上有一个很大的长石凳,原来是安放在我家的大门旁边的,而且是固定了的,可是却被人搬来靠在我家的门上,如果不是被我们发现了的话,谁第一个开门走出去,一定会被石凳砸死的。韦尔德兰夫人对发生的这一切了解得非常清楚,因为,除了她亲眼看见的以外,她的一个心腹仆人在村子里结识了許多人,甚至有人还看见他同蒙莫兰谈过话。然而,她对我遭遇的一切好像并不怎么在意。她对我既不谈蒙莫兰,也不谈其他人。我有时候对她谈,她也很少答话。不过,她似乎认为我到英国去住,比在任何其他地方住更合适。所以她老是一个劲儿地对我谈休谟先生(休谟先生当时在巴黎),说他对我很友好,很想在英国能为我效劳。现在是该谈一下这位休谟先生的时候了。

休谟先生在法国很有名气,尤其是在《百科全书》派那帮人中



间的名气更大,因为他写了一些关于商业和政治的论著,最近又出版了一本《斯图亚特家族史》。在他的著作中,我只粗略读过这部由普列伏神甫译成法文的作品。由于我没有读过他的其他著作,所以我只能根据别人告诉我的情况判断。我认为他有彻底的共和主义思想,但又掺杂了英国崇尚奢侈的怪习气。根据这一点,我认为他为查理一世写的那篇赞词是非常公平的。此外,我对他的道德和才情也很欣赏。布弗勒夫人是休谟的好朋友;她劝我到英国去,我也很想结识这个罕见的人物,获得他的友谊。因此,在布弗勒夫人的敦促下,我也就想到英国去了。我到瑞士之后,我收到他通过布弗勒夫人转给我的一封信,信中除对我说了许多仰慕和高度称赞我的天才的话以外,还非常急切地邀请我到英国去,说他愿意尽他的力量使我在英国生活得很愉快,并把他所有的朋友介绍给我。我曾经问过凯特元帅先生(他是休谟的同乡和朋友),元帅先生认为我对休谟的看法是不错的。元帅还告诉了我一则关于休谟的文学活动的故事。这个故事使他很受感动,也使我很受感动:华莱士曾撰文批评休谟关于古代人口问题的错误论述,当这篇文章付印时,华莱士不在,休谟便自告奋勇替他看校样,并监督印行。这种做法,我打心眼儿里佩服。我也这样做过:有人曾经写了一首歌来攻击我,我就去帮他卖那首歌的歌片儿,六个铜子一份。所以,当韦尔德兰夫人来同我谈休谟时,我是怀着对他十分钦佩的先入之见听的。她反复告诉我,说休谟对我十分友好,说他殷切希望能在英国为我效劳。她的原话就是这样说的。她催我赶快利用休谟先生的热忱写信给他。不过,由于我生来就对英国没有什么好感,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我是不会给他写信的,所以,我不仅当



时拒绝写,而且也不许诺以后写。我让她自己拿主意,觉得怎样才不辜负休谟先生的美意,就怎样做。由于她把这位大名鼎鼎的人说得那么好,所以在她离开莫蒂埃的时候,我便把休谟看作是我的朋友了,而她更是我的朋友之中的好朋友了。

她走之后,蒙莫兰便加紧活动,而那些无知小民更是肆无忌惮地胡作非为。不过,在他们的辱骂声中,我照样安安闲闲地散步。我在同迪维尔卢瓦医生<sup>①</sup>相处的日子里,开始对植物学产生了兴趣。这门学问给我的散步带来了一种新的乐趣。我走遍了这个地方的每一个角落去采集植物标本,根本就不去理睬那帮家伙的叫嚣。我这种镇静态度,简直把他们气得几乎发了疯。在使我痛心的那些事情中,最使我难过的是看见我的朋友\*和自称是我的朋友的家属也相当公开地加入了那些迫害我的人的行列,例如迪维尔卢瓦一家,连我的伊萨贝尔的父亲和哥哥也不例外;还有我那位女友的亲戚布瓦·德·拉都尔和她的弟妹吉拉尔迪埃夫人。有一个名叫皮埃尔·布瓦的家伙,不但头脑愚笨,而且行事极其粗鲁。对于这样一个人,我不仅不生气,反而拿他开玩笑。我仿照《小先知》那样的笔调写了一篇只有几页纸的短文,标题叫作《号称通灵

---

<sup>①</sup> 指让-安托万·迪维尔卢瓦医生,这位医生是纳沙泰尔一位著名的汝拉山系草药学家。——译者

\* 迫害我的阴谋,在我住在伊弗东的时候就开始了。罗甘骑士在我离开那个城市之后一两年就死了。罗甘老伯为人正直,他很痛心地说,他在他的这个亲属的文件中发现了那个试图把我逐出伊弗东和伯尔尼的阴谋的证据。这就很清楚地表明,这场阴谋的关键并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是一种信仰问题,因为罗甘骑士不仅不是一个虔诚的信徒,而且还把唯物论和无神论发展到了不容异己和疯狂的程度。在伊弗东,谁也不像这个罗甘骑士那样表面上对我十分关心,百般殷勤,说了许多夸赞和奉承的话,而暗地里却积极参加了那些迫害我的人精心策划的阴谋。



者的山中皮埃尔的幻觉》。当时对我的迫害的主要借口是我在宗教奇迹问题上发表的言论。我便针对他们所说的宗教奇迹，以诙谐的词句大事揶揄。迪佩鲁在日内瓦把这篇文章印了出来。这篇文章在这里产生的作用不大，因为纳沙泰尔人的那一点点才智，既看不懂文章中的那些措辞文雅的俏皮话，也领会不了那些幽默语言的意思，只要把文字写得典雅一点儿，他们就看不懂了。

在这期间，我还写了另外一段短文（稿子存放在我的文稿箱中）。这段短文，我花的心思比较多，因此需要在这里谈一谈写这段短文的起因。

在通缉令和对我的迫害活动闹得甚嚣尘上的时候，日内瓦人表现得特别起劲，拼命大喊大叫。在那些喊叫得最厉害的人当中，有我的朋友维尔纳。他摆出一副神学家的样子，特意在这个时候抛出了几封攻击我的书信，<sup>①</sup>想以此证明我不是基督徒。那几封信的文字很好，但推理并不高明，虽说博物学家博奈还帮他修改过。这位博奈尽管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但一旦在问题涉及我的时候，他马上就变成了一个不容异端的正统派教徒。我当然是不会理睬这种文章的，因此只是趁着写《山中来信》的机会，在这部作品中以轻蔑的语气加写了一个脚注表明我的态度<sup>②</sup>，结果把维尔纳气得火冒三丈。他在日内瓦到处乱嚷乱叫，据迪维尔卢瓦说，他已

① 维尔纳以与友人通信的方式撰文攻击卢梭的几封信的标题是：《关于卢梭先生的基督教信仰问题的通信》。——译者

② 这个脚注，见《山中来信》第三封信。卢梭在脚注中正言厉色地告诉维尔纳：“……人们可以允许一个碎嘴唠叨的人爱怎么胡说就怎么胡说，但不允许一个好基督徒恶意诽谤他人。”——译者



经气得快发疯了。不久以后，又出现了一份匿名传单。这份传单似乎不是用墨水写的，而是用地狱里的河水写的。作者在传单中说我把我的几个孩子都抛弃在大街上，说我包养了一个随营娼妓，被酒色淘坏了身子，染了一身梅毒等胡说八道的话。要判断这张传单的作者是谁，这并不难。当我看到这张传单的时候，我的第一个反应是：必须努力捍卫人世上所说的名誉和尊严，必须弄清楚那个作者为什么要把我说得如此不堪。我一辈子都没有逛过窑子，而且素来腴腆得像一个处女，如今竟被他说成是一个爱寻花问柳的人。我不仅从来没有得过梅毒之类的性病，而且医生们都说我的体质强健，不会染上这种病，而他竟说我长了一身杨梅大疮。经过慎重考虑之后，我觉得，要批驳这张传单，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把它拿到我曾长期居住过的城市印出来公之于众。于是我便把它寄给杜什纳，请他照样付印；我加了一个按语，指名道姓地说传单是维尔纳写的，另外加了几个短短的注释，说明事情的真相。我不但让杜什纳把它印出来，而且还抄了几份分别寄给几个人，如路易·德·武腾贝格亲王；亲王待我以诚，我们常有书信往来。亲王、迪佩鲁和其他人似乎都不相信传单是维尔纳写的，批评我不该轻率地点他的名。经他们这样一提醒，我心里感到不安，于是写信给杜什纳，叫他不印了。居伊回信告诉我说已经不印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不印了；我曾发现他好几次撒谎，这次再撒一回谎也不是不可能的。从此以后，我被阴沉的黑暗笼罩，我没有办法透过黑暗识破真相。

维尔纳先生以相当克制的态度忍受我对他的指摘。一个人在一阵狂怒之后竟然对不该受到的指摘如此克制，这的确是令人非



常吃惊的。他给我写了两封措辞很平和的信。我觉得他的目的是试图通过我的回信看出我究竟知道些什么和我手里是否真不利于他的证据。我给他写了两封简短的回信，直截了当地表述了我的意思，但措辞并不生硬。他对我这两封信并没有生气。在收到他的第三封信时，我看出他是希望与我长期保持通信关系，因此我就没有回他的信。于是他就托迪维尔卢瓦对我进行解释。克拉默夫人曾写信给迪佩鲁说她也认为那张传单不是维尔纳写的。这一切都不能改变我的看法。不过，我也可能弄错；如果我真的弄错了，我就应当正式向维尔纳赔礼道歉。所以我请迪维尔卢瓦转告他：如果能指出那张传单到底是谁写的，或者至少证明不是他写的，我就向他道歉，直到他满意为止。我还采取了另外一个措施，那就是：由于我认为如果传单真的不是他写的话，我就无权要求他证明什么，因此我决定写一份相当详细的备忘录阐述我认为他写的理由，请一个连维尔纳也不能拒绝的仲裁者来评判。人们是怎么也猜想不到我所挑选的仲裁者是谁——我挑选的是日内瓦的小议会。我在备忘录的末尾郑重声明：如果小议会仔细审查了我的备忘录。并且做了它认为必要的和力所能及的调查之后宣布维尔纳先生不是传单的作者，我便立刻心服口服地不再认为维尔纳先生是传单的作者，并赶快跑去跪在他脚前乞求他的宽恕，直到得到他的宽恕为止。我敢说，我追求公正的热心，我的心灵的正直与宽厚，我对人人皆生而有之的对正义的爱，在这份明智而又感人的备忘录里已表现得淋漓尽致，以致毫不迟疑地请那个对我绝不手下留情的敌人做诬蔑者和我之间的仲裁人。我把备忘录读给迪佩鲁听。他不赞成提交，我也终于没有提交。他建议我等待维尔纳





答应提出的证据；我就等待着，直到现在我还在等。他劝我在等待期间什么话也不说，我就什么话也没有说，而且终生不说，心甘情愿地听任人家骂我毫无根据地冤枉维尔纳，骂我把这么大的一个罪状加在他头上，尽管我内心深处就像确信我自身的存在那样确信那份传单是他写的。我这份备忘录现在还在迪佩鲁手里。万一有朝一日能公之于众，人们将看到我在其中陈述的理由；我希望后世的人们能从中认识我同世代的人一直不愿意认识的让-雅克的心灵。

现在该谈一谈我在莫蒂埃遭遇的那场大灾难，谈一谈我在特拉维尔山谷住了两年半并接着以不屈不挠的精神忍受了八个月<sup>①</sup>最恶劣的对待之后是如何离开那个地方的。我在这段不愉快的时期中经历的详细情况，我已无法很清楚地回忆，但在迪佩鲁发表的那篇《大事纪要》中是可以看到的；关于这篇《纪要》，我在后文还要谈到。

自从韦尔德兰夫人走后，骚乱便愈来愈激烈，尽管国王颁发了几道诏书，邦议会也发布了几道命令，当地的领主和官员也出面干涉，但那帮乡民还是把我看作是一个反基督者。他们眼见威胁不起作用，便准备下手，动真格的。在大路上有人开始向我扔石头，不过是从远处扔，打不着我。最后，在9月初的一次莫蒂埃集市的夜里，我住的屋子受到袭击，住在屋子里的人都有生命危险。

半夜时分，我听见房屋后面的长廊里有人大声嚷嚷，石头像冰雹似的扔向面对长廊的门和窗子，砰砰嘭嘭地落了一地。睡在长

<sup>①</sup> 卢梭在莫蒂埃共住了三年又两个月。——译者



廊里的那条狗，开头还汪汪叫，后来吓得不敢叫了，躲在一个角落里，扒住板壁又咬又抓，拼命要逃出去。一听见从长廊传来的嘈杂声，我就起床。正当我要从卧室到厨房去时，有人使劲扔进一块石头，打坏了窗子，撞开了我的房间门，落到我的床脚下。如果当时我的脚步快一秒钟，石头就会打在我的肚子上了。我估计，他们在门外大声叫嚷，是想引我出去，以便我一出去，就当头扔那块石头来打我。我猛跨一步就冲进了厨房。我看见黛莱丝也起来了；她浑身哆嗦，跑到我跟前。我们两人赶快把身子紧紧贴着墙，远离窗户，以免被石头打着，并商量下一步怎么办，因为，如果出门去呼唤求援，那准定会被那帮人用石头砸死的。幸亏我楼下住着一个老头儿；他的女仆一听见嘈杂声就起来，赶紧跑去叫领主先生（他的房子和我们是门对门）。领主马上起床，披上睡衣，带着警卫队赶来，因为有集市，警卫夜里要巡逻，所以一叫就赶来了。领主一见这破坏的情形，吓得脸色刷白；看见走廊里遍地是石头，便大声叫道：“我的天啦！这简直成了采石场嘛！”在查看楼下的院子时，他发现小院子的一扇门被撞开了，有人试图从走廊冲进屋里。在追查警卫队为什么没有发现或阻止这场骚乱发生时，结果发现那夜的巡逻任务本已轮到另一个村的警卫队，但莫蒂埃的警卫队却坚持由他们自己来担任。第二天，领主把情况报告了邦议会，邦议会下令让他对这件事情进行调查，并悬赏举报肇事者，还答应为检举人保守秘密，同时，由公家出钱，在我的房屋周围和与我的房屋毗连的领主的房屋周围设置警卫。

第二天，普利上校、检察长默隆、领主马尔蒂奈、税务官居耶奈和司库迪维尔卢瓦与他的父亲，一句话，这个地方的头面人物都来



看我，一致劝我暂避风头，至少要暂时离开这个我再也不能安全地和体面地居住的教区。我发现领主被暴民们吓坏了，担心他们会迁怒到他头上，所以巴不得我赶快走，以免除他承担保护我的艰巨任务，而他自己也打算离开这个教区。我走之后，他真的离开了那里。我没有办法，只好走，不过，心里是有点儿难过的，因为那帮暴民表现的仇视样子，真叫我伤透了心，实在无法忍受。

可供我选择去的地方，不止一个。韦尔德兰夫人回巴黎之后，给我来过几封信，说一位名叫华尔波尔的先生（她称他为“绅士”）很关心我，愿意在他的庄子里为我提供一个住处。她把他的庄子描写得很优美，并把我在那里的吃住安排也讲得很详细，可见她是和这位华尔波尔绅士商量过的。凯特元帅一直劝我到英国或苏格兰去，他也愿意在他的庄园里给我提供一个住处，后来他又向我提供了另外一个更好的地方，在波茨坦，就在他身边。前不久他还把国王和他谈到我的话转达给我，表明国王有意邀请我去。萨克斯-戈特公爵夫人以为我准定会去，竟写信给我，一定要我顺道去看她，在她那里住些日子。但是，我对瑞士是如此的喜欢，只要我能在瑞士住下去，我就不想离开它，而且要利用在瑞士的时间执行我几个月前制订的一个计划。这个计划，我为了不打断我叙事的连贯，所以到现在还没有谈它。

这个计划是：到圣皮埃尔岛去居住。这个岛是伯尔尼医院的产业，位于碧茵纳湖中心，去年夏天，我和迪佩鲁徒步旅行时，曾去观赏过这个岛，我对它简直喜欢得入了迷。从那时以后，我就不断想办法，想把家安在这个岛上。最大的障碍是它属于伯尔尼人所有，三年前他们曾十分粗暴地把我驱逐出境。他们用那样恶劣的



态度对我,如果我再回到他们那里去,不但面上无光,而且还担心他们不会让我在岛上有片刻的安宁,其情况比我在伊弗东还糟。我曾就这件事情征求过凯特元帅的意见,他也和我有同样的看法,那就是:说不定伯尔尼人巴不得我到这个岛上去住,好把我像囚徒似的限制在那里,以免我再对外界发表文章。他请他在科隆比埃的一个老邻居斯图尔勒先生去试探过伯尔尼人的态度。斯图尔勒先生去找过伯尔尼邦的几位首脑人物。根据他们的答复,斯图尔特先生写信给元帅说伯尔尼人对他们过去的做法感到羞愧,所以非常乐意看见我把家搬到岛上去,并保证让我安安稳稳地住在那里。为慎重起见,在冒险把家搬去之前,我还请沙耶上校去打听了—下,他向我证实了斯图尔勒的说法属实,岛上的税务官也接到了他的上级发给他的允许我住在岛上的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既然伯尔尼邦的最高当局和这个岛的主管者都默许了,那么,我住在税务官的家就一点儿危险也没有了。能得到他们的默许,就很不错了,我哪里还敢指望伯尔尼的那些先生们公开承认他们过去对我的做法是不公正的,更不敢指望所有的当权者们违背那条不可违背的原则。

圣皮埃尔岛,纳沙泰尔人称它为拉莫特岛,位于碧茵纳湖中心,周缘长约半法里。但是,在这块狭小的面积上却能生产人们生活所需要的一切主要物品。岛上有农田、草地、果园、树林和葡萄园,等等。整个岛是一片丘陵地,地势变化多样,因而形成了一个非常好看的景观。岛上有些地方被树木遮挡,有些地方又十分空旷,一览无遗,它们互相辉映,使人觉得这个岛的面积比它的实际面积大。岛的西部是一个很高的台地,正对着格拉赫斯和波纳维



尔两个小镇。台地上种了很长一排树，中间有一块大空地。在收获葡萄的季节，人们每个星期天都从沿湖一带的各个地方聚集在空地上跳舞和娱乐。岛上有一幢又大又气派的房子，坐落在一处风吹不到的低地；房子的主人是这个岛上的税务官。

在离岛南边五六百步远，有另外一个小岛，比圣皮埃尔岛小得多，非常荒芜，既无人耕种，也无人居住，似乎是从前由于一场大风暴的袭击而从圣皮埃尔岛分离出来的。在一片砾石地上只生长着一些柳树和春蓼。不过，这里的地势较高，地上长满了嫩绿的细草，非常好看。这个湖的形状是一个很规整的椭圆形，湖岸虽不像日内瓦湖和纳沙泰尔湖的湖岸那样壮观，但也构成了一个相当秀丽的美景。尤其在西岸，居住的人很多，山脚下有一连串一个接一个的葡萄园，有点儿像科特霍迪<sup>①</sup>，只不过出产的酒没有那里出产的酒好。在湖西，从南往北走，有法院所在的圣让镇，有波纳维尔、碧茵纳和位于湖的尽头处的尼多镇。在这几个小镇的中间星罗棋布地到处是美丽的小村庄。

这就是我为我自己早就选好了的避难地，并决定在离开特拉维尔山谷\*后就到这里定居。这个选择是如此的适合我喜欢宁静、孤独和懒闲的性格，以致我把它看作是我梦寐以求的福地。我觉得，我住在这个岛上便可以 and 世人更加隔绝，避免他们的侮辱，

① 科特霍迪：里昂南边罗纳河畔一处著名的葡萄种植地。——译者

\* 有一件事情在这里说一下，也许并不是没有用处的。我在此地留下了一个特殊的敌人，此人名叫杜特罗，是维利埃尔村的村长。他在当地并不怎么受到人们的尊重，但他有一个兄弟，据说是一个很诚实的人，在圣弗罗朗丹先生的事务所工作。我在这次遭难之前不久，村长曾去看过他。这类小事，本身并没有什么可说的，但日后很可能有助于我们发现许多秘密的活动。



被他们愈来愈忘记。总而言之，我可以尽情享受优哉游哉终日沉思的生活。我甚至希望我被严严实实地禁闭在这个岛上，从此不和任何人往来。当然，我也会采取一切可以想到的办法，使我尽量没有接触他人的必要。

最大的困难是如何解决生活问题。生活来源问题是个大问题。这里的食品很贵，运输又困难，生活费用在这个岛上是很高的，一切开销都由税务官来安排。好在由迪佩鲁和我商定的办法，总算把生活来源问题解决了：由他来代替那帮先接手然后又放弃出版我的全集的商人，由他来担任我的全集的出版人。我把全集的全部材料交给他，编排工作由我负责。此外，我还答应他将来把我的回忆录也交给他，由他担任这部稿子的保管人。不过，我明确提出了一个条件，那就是：稿子只能在我死之后才能付印，因为我想安安静静地度过我的余生，不想让世人再想起我。经过这番安排之后，他负责每年向我提供一笔足以在岛上生活的年金。凯特元帅收回了他的全部财产之后，想送我一笔每年一千二百法郎的终生年金。我只答应收一半，他要把钱全都寄给我，我拒绝了，因为存放很困难。他把这笔钱交给迪佩鲁（到现在这笔钱还在迪佩鲁手里），按迪佩鲁和馈赠人商定的数字以年金的形式支付给我。这样，把我与迪佩鲁订的合同上定的年金、元帅赠我的年金（其中三分之二是准备在我死后支付给黛莱丝的）和杜什纳给我的三百法郎年金加在一起，我就满可以在岛上过一个像样的生活了。而且，我死之后，黛莱丝的生活也不成问题，因为，把雷伊提供的年金和元帅先生提供的年金加在一起，我就给她留下了七百法郎的年金，这样，我就不怕她没有饭吃，也不怕我没有饭吃。但是，一切都



是命中注定了的，注定了荣誉将迫使我放弃幸运和我的劳动给我带到手边的生活来源，注定我死之时将同我在生之日一样贫穷。大家可以想象得到：如果有人处心积虑地想用切断我的一切生活来源的办法迫使我去做不顾荣誉的事，我能接受他们为了使我丢尽颜面而做出的安排吗？如果我接受了，我岂不成了一个最无耻的人了吗？他们哪能料到我的二者取一的时候所做的选择呢，他们总是拿他们的心来揣测我的心。

我在生活费用方面有了着落之后，在其他方面就没有什么可担忧的了。我听任我的敌人在这个世界上到处去自由活动，而让我高尚的写作热情和一贯的行事原则为我的灵魂留下一个让世人看得见的证据，证明我的一切行为是与我的天性相符合的。我不需要用其他的辩护方法去批驳那些诽谤我的人。他们尽可以盗用我的名字，把我描绘成另外一个人，但他们只能欺骗那些甘愿受骗的人。我可以把我的一生行事拿给他们去从头到尾地进行批判，但我深信，通过对我的过失、弱点和我不能忍受任何羁绊的天性的分析，人们终将发现我是一个正直的人，一个善良的人。我对任何人都无仇恨和嫉妒之心；我勇于承认我自己的过失，更容易忘记别人对我的不当行为。我在爱和甜蜜的激情中去寻求我的幸福；我对待任何事物的态度都十分真诚，甚至真诚到憨直和令人难以置信的毫不计较个人得失的程度。

我现在要向我的时代和我同时代的人道别了，向所有的人道别了；我将把我禁锢在这个岛上度过我的余生：我已下此决心。在此以前我把上天赋予我的那一点点活动能力都用尽了也未能实现的过闲散生活的美好计划，我只有到这个岛上去才能最终实现。



这个岛将成为我的巴比玛尼岛，成为我终日酣睡的幸福之地：

这里更自在，这里什么事情都不做。<sup>①</sup>

我要的就是这个“更自在”。我一向认为，睡不睡得着觉，这没多大关系，只要能懒懒闲闲地过日子，这就够了。只要我什么事情都不做，我便宁可醒着做梦，也不愿意沉睡在梦乡。追求浪漫的年龄已经过去，虚荣的烟云曾使我一度兴奋，但并未使我心醉神迷，因此，我最后的希望是：无拘无束地生活，永远悠游自在。这是另一个世界的有福之人的生活。从此以后，我将把它作为我最大的幸福而在这个世界上终身享受。

那些责备我有许多矛盾的人难免又要责备我再一次自相矛盾了。我以前曾说社交场中的闲散使我感到无法忍受，而现在我又要使劲追求孤独的生活，唯一的目的是就是要成天懒懒闲闲无所事事。我天生如此；如果这是矛盾的话，那也是大自然造成的，而不能怪我。实际上，这里并没有多大矛盾，而且恰恰要这样才能表明我之所以是我。社交场中的闲散是有害的，因为它是被迫的，非那样拘拘束束不可，而孤单生活中的闲逸则是令人心旷神怡的，因为它是自由的和自愿的。在高朋满座的大庭广众中，若我无事可做，

① 巴比玛尼岛是法国小说家拉伯雷《巨人传》中描写的一个传说中的小岛。据寓言作家拉封登在《巴普菲格的魔鬼》中说，这个岛上的人最懂得终日酣睡的乐趣：

弗朗索瓦先生说：巴比玛尼  
这个地方的人最幸福，  
他们终日大睡而特睡……

卢梭所引的这句诗，是拉封登的这首故事诗中的第7句。——译者





我便感到苦不堪言，因为我是被迫的，我待在那里死死板板地坐在一把椅子上，或者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像一根木桩似的，手不动，脚也不动，既不敢跑，也不敢跳、不敢唱、不敢大声说话，更不敢向人打手势，甚至连做梦都不敢。在这种场合，不仅无聊，而且很累，何况一方面还要聚精会神地听那些人言不及义的傻话和客套话，另一方面还要不断地开动自己的脑筋瞎编一套词儿，以便在轮到我才时才能大放厥词，胡诌一番谎话。你们说说：这是“闲逸”吗？不，这是苦刑。

我所喜欢的悠闲，并不是像懒汉那样成天无所事事，抱着膀子，什么事情也不干，既不动脑，也不动手。我所喜欢的悠闲，是儿童的悠闲；儿童成天动个不停，但并不是在做什么事情。我所喜欢的悠闲，是幻想家的悠闲；幻想家的脑子海阔天空地乱想，但两只手却一动也不动。我喜欢做一些无聊的小事，什么事情都做，但什么事情也不彻底完成。我喜欢随兴之所至东游西荡，并时时改变主意，一会儿看苍蝇飞来飞去，一会儿又掀开一块石头看下面有什么东西。我喜欢做要十年才能完成的工作；开头干劲十足，但干不到十分钟我便毫不惋惜地把它放在一边不干了。最后，我还喜欢成天既无次序又不连贯地东想想、西想想，做了这件事又做那件事。总而言之，一句话，无论做什么事情，我都只凭一时的高兴。

在我看来，植物学是最适合于悠闲的人研究的一门学问。它现在已经成了我的一种爱好，占据了我全部的空闲时间，既不给我活跃的想象力留一点儿发挥的余地，也不让我闲得无聊的厌烦心情乘隙产生。我漫不经心地 在树林和田野里转悠，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随手采一朵花或者摘一条小树枝，几乎是看见什么就采



摘什么。同一样植物，我虽然观察它已经千百次，但始终是怀着同样的兴趣观察，因为我看过之后，一会儿便忘记了，所以就是看它千百年也不会感到厌腻。植物的组织无论多么奇妙和变化无穷，都是不会引起无知的人的兴趣和注意的。植物的组织虽然是既相类似而又变化万千，但只能使对植物的结构已经有了一定概念的人才对它感到惊奇。其他的人看到大自然的这些财宝虽连声叫绝，但又说不出它们绝在什么地方。他们既看不出其中微妙的差异，因为他们根本就不知道应当仔细观察什么；他们也看不到整体，因为他们对各种关系和组合之间的关系毫无概念。然而，正是这种关联的神奇才使观察家们啧啧称羨赞叹不已。由于我的记忆力很差，一会儿就忘记，所以这反倒使我经常处于一种兴奋的状态，再加上我本来就所知有限，觉得所看到的植物全是美妙无比的新品种。这个岛虽然面积很小，但有好几种不同的土壤。不同的土壤向我提供的各种植物足够我研究一辈子，快乐一辈子。我对岛上的一草一木都要详加研究，一个也不漏掉，以便将来写一本厚厚的《皮埃尔岛植物志》。

我叫黛莱丝来的时候把我的书和衣物全都带来了。我们寄宿在岛上的税务官的家。他的妻子有几个妹妹在尼多，她们轮流来看她，与黛莱丝成了朋友。我开始过着恬静的生活，我希望在这种生活中度过我的一生。然而，这种生活的乐趣也使我深深感到即将到来的那种生活的辛酸。

我历来是喜欢水上的景色的，一见到水上的景色，我就陷入了美妙的遐想，尽管没有明确的目标。天气晴朗时，我一起床就跑到小土岗上去呼吸早晨有益健康的新鲜空气，极目眺望美丽的湖上



风光；湖岸和沿湖一带的山峦景色使我愈看愈入迷。我不知道要用什么恰当的词句才能描述这天工造化之美。在静观神的造物时，我内心激起的无言的赞叹，是难以用文字所能表达的。我知道城市中的居民之所以没有多少宗教信仰，是由于他们所看到的只是房屋的墙壁、街市和人们的罪行，但是，我就不明白乡村的居民，尤其是那些与世隔绝的人，为什么也没有多少宗教信仰，他们的心怎么不天天千百次地悠然神往地赞美他们眼前的这些神奇景色的创造者呢？至于我，特别是在起床之后，尽管因一宿未能安眠而感到困倦，但已养成了习惯，总是对那些不让我有思索之苦的美景心向往之的。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让我的眼睛看到大自然的奇观。我是不喜欢待在屋子里做祷告的，即使是做，也只是念几句干巴巴的祷告词。然而一看到湖光山色和乡村景象，我便激动得不知道如何赞叹才好了。我记得一本书上说有一位贤明的神甫去巡视他的教区，发现一位老太太在祷告时只会说一声“啊！”他就对她说：“老大娘，你就这样继续祷告吧。你的祷告词比我们的祷告词都好。”这个好的祷告词，也是我的祷告词。

早饭后，我抓紧时间匆匆写几封不得不写的信（我希望不需要再写信的快乐时光早日到来），然后绕着我的那些书和文稿转来转去，目的是为了打开包封，把它们拿出来整理，而不是为了读它们。这种整理工作，已经成了一种我永远也做不完的活儿，给我以消磨时间的快乐。整理一会儿之后，我便感到厌倦，扔下这个工作，把上午剩下来的那三四个小时用来研究植物学，尤其是研究林内所著的《自然体系》这本书，我简直是读得爱不释手，即使后来感到它有点儿空泛，我也喜欢读它。这个伟大的观察家，据我看，是到现



在为止唯一一个(在他之后还有路德维格)以博物学家和哲学家的眼光研究植物学的学者。不过,他在标本室和植物园里研究的时间多,而到大自然中去研究的时间少。至于我,我要把整个圣皮埃尔岛当做我的植物园。当我需要观察或验证某种植物的时候,我就跑到树林和草地去,胳膊下夹着林内的那本书;到了那儿,就在我要研究的植物旁边蹲下,详详细细地从它在地上生长的状态开始研究。这个方法大有助于我在观察植物未经人工培植或改变性质之前在自然环境中的样子。人们说,路易十四的首席医师法贡能认识王宫花园中所有的植物,并叫得出它们的名字,但他一到了乡下便那么无知,什么都不认识了。我同他恰恰相反,对大自然中的植物还略知一二,而对园丁栽培的植物便一无所知了。

下午,我随我懒散的性情行事,没有一定的规律,临时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如果不刮风,我通常是吃完午饭便马上离开餐桌,跑到湖边,独自一人跳上一只小船(税务官已教会我用单桨划船了)一直划到湖中心。当我随水波漂荡的时候,我简直高兴得浑身都舒服极了。我说不清楚也不明白我这样高兴的原因,也许是暗自庆幸我这时已远离坏人魔掌的缘故。我独自在湖上荡漾,有时候也接近湖岸,但从不上岸。我让我的小船随风漂荡,水波把它推到哪里就到哪里。我在船中沉醉于漫无目标的遐想。这样遐想,虽然有点儿近似呆傻,但并不因之便不甜蜜。我有时候内心感动得大声喊道:“啊,大自然啊!我喜爱的大自然!我现在在你的单独保护下,这里没有任何一个奸诈邪恶的人插身在你和我之间。”我就这样漂荡到离陆地半法里之远。我巴不得这个湖是一个大海洋,然而我的这条狗却不喜欢像我这样老待在水上。为了讨它的



欢心,我通常有一个游览地,那就是:登上那个小岛,在岛上溜达一两个小时,或者走上台地,躺在绿油油的细草上,尽情欣赏这个湖和它周围的风光,观察或剖析近在我身边的小草;我想像鲁滨逊那样,在这个小岛上为我建造一个想象的小屋。我非常喜欢这个小山丘。当我把黛莱丝和税务官的妻子与她的几个妹妹带到这里散步时,我是多么自豪地担任她们的向导啊!我们像办庆典似的送几只兔子到这个岛上生活。这对我让-雅克来说,是一件大事,因为这几个居民使我感到这个小岛更有情趣。从这时起,为了观察那几个新的居民的生活情况,我便经常到那里去,愈去兴趣愈浓。

除了这些消遣之外,在收获的季节来临时,我还有另外一种消遣;它使我回想起从前在夏梅特的那段甜蜜的生活。我说的这种消遣是干农活,收获蔬菜和水果。黛莱丝和我都以能同税务官的妻子与他的全家一起劳动为乐。我记得有一个名叫基尔克柏格的伯尔尼人来看我,看见我爬上一棵大树,腰带上系一个大口袋,口袋里的苹果已装得如此之满,以致无法动弹了。我对基尔克柏格的来访和其他几位类似的客人的来访并不感到生气。我希望伯尔尼人看见我怎样利用我的闲暇之后,不要再来打扰我的安宁,让我平平静静地过离群索居的生活。我真愿意他们主动把我幽禁在这个岛上,这比我自己主动好得多,因为这样,我就更可安心,不会有人来打扰我平静的生活。

写到这里,我就料到有些读者是不会相信我的这番真心话的,因为,尽管他们已经在我的一生中看到无数的内心感受与他们的内心感受迥然不同,但他们总是以他们的心度我的心。更奇怪的是,他们一方面不承认我有他们所没有的好的和公正无私的感情,



另一方面却把一些坏到根本不可能在人心里产生的感情强加在我身上。他们认为,要贬损我,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说我的言行与我的天性相矛盾,说我是一个世上从来没有过的恶魔。当他们想给我抹黑的时候,他们便以为任何荒谬的话都是可以使人相信的,而在他们想夸我的时候,他们总觉得我特立独行的行为没有一样是可能的。

不过,不论他们是怎么说和怎么想的,我依然要不折不扣地忠实陈述让-雅克·卢梭是怎样一个人,陈述他做了些什么和思考了些什么。对于他的思想和感情的奇特之处,我既不解释也不辩护,也不去琢磨别人是否同他一样想法。我对圣皮埃尔岛是如此喜爱,感觉到住在这个岛上如此的适合我的心意,以致我决定把我的一切欲望都限制在这个岛上,下定决心不走出这个岛。我对我因事不得不到附近的地方去,不得不到纳沙泰尔或碧茵纳、伊弗东和尼多去办事,感到十分厌倦。到岛外去一天,我觉得我的幸福生活便少一天;走出这个湖的范围,我就觉得是离开了我的福地,何况过去的经验已经使我变得非常胆小:任何一个好的事物只要一称了我的心,我便生怕失掉它。所以我想在这个岛上了此一生的愿望是同我怕被迫离开它的担忧分不开的。我已经养成习惯,每天傍晚到湖滩上去坐在那里,特别是有风浪的时候,看见波涛冲打我的脚,水花四溅,我便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乐趣。我觉得,这种景象是人世的纷乱和我住所的宁静的象征。我有时候一想到这一景象心里便一阵辛酸,禁不住直流眼泪。我怀着强烈的感情享受这份宁静,我唯一担心的是怕失去它。我这种担心甚至发展到损害了心灵的平静。我感到我的处境是那样的不稳定,那样的没有



长久的把握。“唉！”我长叹一声：“我甘愿拿自由出入此岛的权利（我一点儿也不希望有这种权利）去换取永留岛上的保证。我不希望人们恩准我住在这里，而是希望他们把我禁锢在这里，因为那些恩许我住在岛上的人是随时可以把我赶走的，那些迫害我的人见我在岛上生活得很愉快，能让我继续在这里悠游自在吗？啊！人们容许我住在岛上，这还不够；我希望他们把我关押在这里。若要对我采用强制手段的话，我希望他们强要我留在岛上，而不要强迫我离开这个岛。”我以艳羡的目光看米舍里·杜克雷，他安安静静地待在阿尔贝格城堡里，想怎么快活就怎么快活。总之，由于我一再这样思前想后地考虑，时时忐忑不安地感到新的风暴即将向我袭来，因此，我真心希望人们不只是容忍我住在这个岛上，而要把我终身监禁在这里。我敢发誓：如果可以由我决定让人们这样判处我的话，我将以最喜悦的心情这样做，因为我是衷心希望人们强迫把我拘禁在岛上度过我的余生，而不愿他们把我逐出这个小岛。

我担心的事情，不久就发生了。在我万万没有料到的时候，尼多的法官先生（圣皮埃尔岛就属于他管辖的地区）给我发来了一个通知，转达邦政府官员的命令，要我离开这个岛和他们的辖区。我读着这个通知，以为是在做梦。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这道命令更不合情理和更出人意料的了。因为，我一直认为我的预感只不过是一个被苦难吓破了胆的人的不安的心情，而不是任何有根据的预见。我曾采取种种步骤获得主管官员的默许，岛上的人也让我平平安安地把家安置在岛上，好几位伯尔尼人和法官先生本人都曾来看望过我，对我关怀备至，何况时值寒冬，把一个个体弱多病的人驱逐出境，这实在是太不近人情，太野蛮了。这一切使我和许多



人都认为这道命令是出于某种误会，完全是那些心怀叵测的人趁收葡萄的季节和参议院休会期间给我来这么一下突然的打击。

如果凭我一时的气愤行事，我会马上就走的。但是，走到哪里去呢？在此入冬之际，既没有去处，又没有准备、没有车夫和车辆，怎么办呢？除非把我的书和文稿与衣物全扔掉，我才能走，否则，他们就该给我时间准备，但命令里没有说给不给我时间。接二连三的不幸事情已开始削弱了我的勇气。在我这一生中，这是我天生的骄傲心第一次被客观的现实情况压倒了。尽管我的心不愿意，但我还是低三下四地请求推迟一些时间。命令是格拉芬里德先生送来的，我请他转达我的要求。从他的回信看，他对这道命令是不赞成的，但这是命令，他只好怀着十分遗憾的心情送达给我。他的信中充满了痛心和敬仰的词句，表明他是诚心要我把我心里的想法告诉他的；我告诉他了。我毫不怀疑我的信一定会使那帮无义之人顿然醒悟，认识到他们不该这样野蛮地对待我，即使他们不收回那道残酷的命令，至少也应当往后推迟一个合理的时间，推迟到整个冬天过了之后，让我准备退路，选择一个去处。

在等待回信的时候，我开始考虑我的处境和应当采取的对策。我发现各方面的困难很多，使我一筹莫展，加之我当时的健康状况是那么糟糕，以致不由自主地陷于情绪消沉，十分灰心，我心中仅有的那一点点儿智谋完全消失，对我悲惨的处境想不出一个比较好的解决办法。很显然，不论我逃到什么地方去避难，我都逃不脱人们采用的两种驱赶我的方式中的一种。这两种方式：一种是暗中鼓动一帮无知小民轰赶我，另一种是公开用强力驱逐我而不说明什么理由。因此，除了到更远的地方去寻找退路以外，我是无法





找到一个更安全的办法的。然而,从我的体力和当时的天气看,这是办不到的。这一切又使我回到原先的想法上来了:我大着胆子请他们甚至求他们判我终身监禁,而不要使我在世上到处流浪,一次又一次地把我逐出我所选择的避难处。我的头一封信发出两天之后,我又给格拉芬里德先生写了第二封信,请他向他的上司转达我的请求。伯尔尼对这两封信的回答是以最明确的措辞和最冷酷的语气写的一道命令,限我二十四小时内离开圣皮埃尔岛和该共和国直接或间接管辖的领土,永远不许我再回来,否则定予严惩。

当时的形势是很可怕的。我曾经有过莫大的忧虑,但从来没有遇到过比这更束手无策的困难。不过,最令我痛心的是,我不得不放弃我想在圣皮埃尔岛上过冬的计划。现在该谈一下那件命中注定要发生的事情了;这件事情使我的灾难达到了顶点,而且使一个不幸的民族同我一样惨遭毁灭,而这个民族一天天正发扬光大的美德,已经预示着它终将有朝一日可与斯巴达人和罗马人并驾齐驱。

我曾在《社会契约论》中谈到科西嘉人,<sup>①</sup>认为他们是新兴的国家,是欧洲唯一不曾衰败而可为之立法治国的民族;我还指出,如果他们能找到一个贤明的立法者,人们就应当对这样一个民族寄予莫大的希望。我这部作品被几个科西嘉人读过了,他们对于

---

<sup>①</sup>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谈到科西嘉人的那段话是这样说的:“在欧洲有一个国家是有立法的能力的;这个国家就是科西嘉岛。勇敢的科西嘉人民在恢复和保卫自由方面所表现的英勇气概和坚韧不拔的毅力,是值得一位智者去教导他们如何保护他们的自由的。我有某种预感:这个小岛将来总有一天将震撼全欧洲。”(卢梭《社会契约论》第2卷第10章)——译者



我用赞美的词句谈论他们，感到十分欣慰。他们当时正致力于建立一个共和国，因此他们的领袖们便来征求我对这一伟大事业的意见。有一位出身该国名门之一的布塔弗科先生当时在法国王家意大利团队任上尉，就这件事情写信给我，并按照我的要求向我提供了许多有关该国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鲍利先生也给我写过几封信。尽管我觉得这项工作远非我的能力所能承担，但我认为，当我手中有了为进行这项工作所需要的资料之后，我就不能拒绝他们，就不能不和他们一起为这一如此美好的大事业而努力。我就是按照这个意思答复他们的。我们的信函往来一直持续到我离开圣皮埃尔岛才停止。

正在这个时候，我获悉法国派兵到科西嘉，并和热那亚签订了一个条约。这个条约和这次派兵，使我感到不安，压根儿没有想到我和这一切有什么关系。我认为，为一个国家立法，是需要非常宁静的心情才能进行的，而在这个国家很可能被他国征服的时候来进行这个工作，是根本不可能的，也是可笑的。我没有向布塔弗科先生隐瞒我不安的心情，而他叫我放心，并向我保证说，如果条约中有侵犯该国自由的条款，他这样一个好公民就绝对不会继续像他现在这样留在法国军队中效力。的确，他为科西嘉立法治国的热忱和他与鲍利先生的关系，都不允许我怀疑他说的话是否是真的。当我听说他常到凡尔赛和枫丹白露去，并和舒瓦瑟尔先生有联系，这时候，我就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他对法国宫廷的真实意图已了如指掌。这一点，他让我自己去领会，而他不便在他的信上公开说明。

这一切使我多少放下了一点儿心。但是，我不明白法国此次



派兵去的理由。无论从哪方面看,我都看不出法国军队到那里去是为了保护科西嘉人的自由,因为他们自己就有足够的力量抵抗热那亚人,所以我还是不能完全放心。在没有拿到确实证据证明人家不是在拿我开玩笑以前,我不能贸然接受为科西嘉人立法的工作。我很想同布塔弗科见一次面;只有这样,才能弄清楚我需要了解的情况。他回信也这样表示,因此,我怀着极大的耐心等他。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有一个方案,不过,即使他有,我目前正在遭难,也无法利用。

我愈考虑这个拟议中的工作,便愈加仔细研究我手中的资料,愈感到有必要去实地考察一下我要为之立法的那个民族,去考察一下他们所居住的土地,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种种法制关系。我一天比一天看得清楚,我人在远离他们的地方,根本就不可能获得我需要了解的情况来指导我的工作。我把这一点写信告诉了布塔弗科,他本人也有此同感。虽说我还没有决心到科西嘉去,但我也确实为去科西嘉做了许多准备。我去和达斯蒂耶先生商量,他以前曾在科西嘉在马耶布瓦先生手下工作过,对科西嘉的情况是十分了解的。他极力劝我打消这个计划。我承认,他把科西嘉人和那里的风土人情描绘得十分可怕,给我想去生活在他们中间的想法兜头泼了一盆冷水。

但是,由于在莫蒂埃受到的迫害使我急于想离开瑞士,所以这个想法又浮上了我的脑际,希望到那个岛的人民中间去能最终找到有些人不让我获得的安宁。去科西嘉,只有一件事情使我感到怵头,那就是:我将不得不过一种紧张的生活,而我对这种生活是始终不适应和十分厌恶的。我生来就最适合于独自一人从容悠闲



地思考,而不适合于在稠人广众之中说话和做事。大自然赋予我前一种才能,就不会让我有后一种才能。我觉得,万一我真的到了科西嘉,即使不直接参与公务,但不能不投入人民的热情活动中,不能不常常同领袖们会晤,何况此行的目的本身就不是寻求安宁,而是到人民群众中去了解我需要了解的情况。很显然,这样一来,我就再也不能支配我自己了,就不由我不被卷入一种我生来就不适应的旋涡,过一种与我的情趣完全相反的生活,不仅使我难有作为,而且于我很不利。我预料得到:虽说我的著作使科西嘉人以为我有才能,但我真的到了他们那里,他们一见到我就会大失所望,我在他们当中的声誉就会降低,就会失去他们的信任。这对他们固然不利,对我也很不利,因为,没有他们的信任,我就无法完成他们希望我为他们做的工作。我敢断定:脱离了适合于我工作的环境,我对他们便毫无用处,也使我自己感到苦恼。

我这几年屡遭各种各样狂风暴雨的袭击,颠沛流离,到处受人迫害,已经被弄得身心十分疲惫。我感到我非常需要休息,可是我的那些无情的敌人却以使我得不到休息为乐事。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希望得到那宁静的悠闲,希望得到我渴望的精神上和肉体上的恬适。自从我从爱情和友谊的幻影中醒悟过来以后,我的心便以得到这种身心的恬适为最大的幸福。我怀着畏惧的心情思考我将承担的工作和我将陷入的纷纷扰扰鲜有宁时的生活。虽说这项工作的目标是伟大的、高尚的和有益的;它充分鼓舞着我的勇气,但一想到即使我全身心投入也难完成,我的勇气便完全消失。在人事的纷扰中紧紧张张地生活六个月,将比我单独一个人静心思考二十年所花的精力还多,而且还肯定不会获得成功。



我想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变通办法；这个办法，在我看来对各方面都是适合的。由于我无论逃到什么地方去躲藏，都会被那些暗中迫害我的人用阴谋诡计驱赶我；由于我发现只有科西嘉岛才能获得他们不让我在其他地方获得的宁静，安度我的晚年，因此，我便决定：一有可能，我就按照布塔弗科所说的办法到科西嘉去。不过，为了能在那里安安静静地生活，我不承担（至少在表面上不承担）立法工作，只在当地撰写他们的历史，作为对他们殷勤待客的回报。不过，当我看出有成功的可能时，我可以不声不响地做一些必要的调查，以便写出来的东西对他们更有用处。这样做，我便可以不事先做出任何承诺，悄悄地从容思考一个适合他们的方案，既不改变我喜欢离群索居的生活方式，又不被迫去过那种我无法忍受也无才能应付的生活。

不过，就我目前的情况来说，到科西嘉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从达斯蒂耶先生对我说的该岛的情况看，最简单的生活用品在当地都是很难买到的，例如内外衣服、锅碗瓢勺和文具纸张，这些东西都要随身带去；如果把黛莱丝也带去，要带着这一大堆行李翻越阿尔卑斯山，走二百法里，还要通过好几个主权国家的国境，而且，从当时全欧洲的风声看，我在遭受种种苦难之后，还会遇到许多其他障碍，还会看到许多人幸灾乐祸地给我以新的羞辱，而且不按照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对待我。此外，此行的巨额费用、旅途的劳累和沿途的风险，使我不得不预先衡量一下这种种困难。以我这样的年纪，形单影只，手中拮据，远离亲友，寄身于达斯蒂耶先生所描述的那么野蛮剽悍的民族，这种种因素当然会使我在执行这个计划之前要深思熟虑，通盘考虑一番的。我非常希望和布



塔弗科会晤，当面谈谈，根据谈后的结果，做出我的决定。

正当我犹豫不决，难定行止的时候，莫蒂埃人动手了。他们加紧迫害我，逼我离开，可是我还没有做好长途旅行的准备，特别是去科西嘉的准备。我是在等待布塔弗科的消息的时候逃到圣皮埃尔岛上避难的。我在前面已经说了，我是在入冬之时被他们下令驱逐的，当时阿尔卑斯山上已盖满了大雪，我根本无法搬迁，何况限期又那么急迫。事实上，这道命令的荒唐，其本身就使我搬迁的计划无法实行。要从这四面环水的孤岛搬出去，从命令下达之时起，只有二十四小时的准备，还要有船有车才能离开这个岛和这个国家，即使我长了翅膀，我也是难以办到的。我一方面把这些情形写信告诉尼多的法官先生，作为对他给我的通知的答复；另一方面也巴不得赶快离开这个不仁不义的国家。以上所说，是叙明我是怎样不得不放弃我心爱的计划，我是怎样在人家拒绝在岛上羁押我的时候，决定接受凯特元帅的邀请到柏林去的。我让黛莱丝保管我的衣物和书籍，在圣皮埃尔岛过冬，把我的文稿交给迪佩鲁保存。我处理得那么快，那么干脆利落，第二天早晨我就离开了圣皮埃尔岛；到碧茵纳时，还没有到中午。若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我到碧茵纳也许就停止了。这件偶然的事情，我不能略而不提。

我被命令离开圣皮埃尔岛的消息一传出去，附近地方的人都纷纷来看我，尤其是伯尔尼人，他们以最令人讨厌的虚情假意的话来安慰我、敷衍我，说什么这是有些人利用假日和参议院休会期间下达这道命令的，而二百人议会的全体议员是持反对态度的。在这一大群安慰者当中，有几个来自碧茵纳城（碧茵纳城是被圈在伯尔尼邦范围内的一个自由的小邦），另外还来了一个名叫韦尔德雷



默的年轻人。他家是该城的第一豪门，在这个小城里享有极大的威信。他代表该城的公民一再邀请我到他们那里去选择一个避难地，并向我保证说他们将非常热情地接待我，他们将以能使我在该城忘掉我遭受的迫害为一种光荣的义务，说我到了他们那里就不用再害怕伯尔尼人了。他还说碧茵纳是一个自由城，不接受任何其他人的命令，全体公民一致决定不听从任何人的支使加害于我。

韦尔德雷默见我不为他所动摇，便找了另外一些人来帮他做我的工作。这些人，有的来自碧茵纳城和附近的地区，有的就是伯尔尼邦的，另外还有我在前面提到过的基尔克伯格。自从我到瑞士以来，他就一直想同我交往，他的才能和行事原则也使我感到他是很不错的。而有点出人意料和比较令人惊异的是法国大使馆的秘书巴尔德先生对我的敦促。他同韦尔德雷默一起来看我，极力劝我接受韦尔德雷默的邀请。他对我表现的那股热乎劲儿，使我感到吃惊。我从来不认识巴尔德先生，但从他说话的热情态度看，我觉得他是真心想说服我留在碧茵纳的。他对我把这个城和它的居民大大夸奖了一番，他表示他与他们相处得那样亲密，以致有好几次在我面前竟称他们为他的“大哥”和“大叔”。

巴尔德的这番表现，使我对我以前的种种推测拿不准是对还是错。以前，我一直怀疑舒瓦瑟尔先生是我在瑞士遭受的迫害的幕后指使人。法国驻日内瓦的常驻代表的行径和驻索勒尔的大使的所作所为一再肯定了我的怀疑。我看得很清楚，我在伯尔尼、日内瓦和纳沙泰尔遭遇的一切，都是法国暗中施加影响所造成的。我不相信，在法国除了舒瓦瑟尔公爵以外，还有别的有势力的敌



人。因此，我对巴尔德先生的来访和他对我的命运所表现的关心，哪能不多想一想呢？我的苦难虽然还没有完全摧毁我心灵中对人的朴实的信任，经验也没有使我学会在别人的花言巧语中看出他们对我布置的陷阱，但我仍然怀着惊异的心情琢磨巴尔德先生何以有那么一番好意的原因。我还没有傻到把他的这番举动看作是他主动采取的。我看出他有点儿言过其实，甚至有点儿故作姿态；这就表明他是别有用心。我还从来没有在这类下级官员身上发现过我当年在类似的岗位上<sup>①</sup>所表现的那种满腔热忱的见义勇为的精神。

我以前在卢森堡先生府上见过波特维尔骑士，他对我也有好感。他担任大使以后，对我也有过几次怀念昔日友情的表示，甚至邀请我到索勒尔去看他。他的邀请，我虽然没有接受，但令我十分感动，因为我还不习惯于受身居高位的人如此盛情的对待。我猜想波特维尔先生在日内瓦事件上的所作所为是迫不得已按上级的指示行事的，但他的内心对我的遭遇是很同情的，所以他现在在碧茵纳特意为我安排一个避难处，使我在他的照应下能安安静静地生活。对他给予我的这种关怀，我非常感谢，但我无意利用，因为我已决定到柏林去，深切盼望和凯特元帅重逢的时刻早日到来。我深深相信，只有在他的身边，我才能得到真正的安宁和持久的幸福。

我离开圣皮埃尔岛以后，基尔克伯格一直陪我到碧茵纳。我在那里见到韦尔德雷默和其他几个碧茵纳人在码头上等我。我们一起在一家小酒馆吃午饭。我到达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请人去帮我

<sup>①</sup> 指 1743—1744 年卢梭在法国驻威尼斯共和国担任秘书一职。——译者





雇一辆小马车,以便第二天上午就走。在午餐桌上,这几位先生恳切挽留我在他们那里住下,态度是那么的诚恳和热情,以致,尽管我已最后决定去柏林,但我的心被他们的好言好语感动了。他们一看我已动摇,便加倍努力劝说,我终于被他们战胜了,同意在碧茵纳留下,至少留到来年春天。

于是,韦尔德雷默马上去忙着为我找房子。他把一个破破烂烂的房子吹嘘得像新屋似的。他给我找的是一个小房间,位置在四层楼的后楼,对着一个院子,院子里供我观赏的是一个麂皮商人晾晒的一大串臭皮子。我的房东是一个矮子,样子很难看,相当狡猾。第二天我就听人家说他是一个既好色又好赌的家伙,在地方上的名声很坏。他没有妻子和儿女,也没有仆人。我冷冷清清地待在孤独的房间里,我在这世界上最漂亮的地方住的却是一间只需几天工夫就会把我闷死的小屋。最使我心有疑惧的是,尽管他们说当地的居民将多么热情地接待我,但我在街上却见不到任何人对我有以礼相待的表示,目光中也没有丝毫友好的神情。而且,就在我住下的第二天我就听说,甚至还看出和感觉到城里正酝酿着一场针对我的可怕的骚乱。有几个好心人特意来告诉我说,也许明天就会毫不留情地对我下达命令,命令我马上离开这个邦,也就是说马上离开这个城。我眼前没有一个可与之商量的人,所有那些挽留我的人都已散去;韦尔德雷默不见了;人家也不告诉我巴尔德到哪里去了,他在我面前夸赞的那些大叔大哥也没有因为他的嘱托便对我有什么特别的关照。有一个名叫伏-塔维尔的先生,伯尔尼人,在该城近郊有一座漂亮的房子,请我到那里去避避风头。他说,在他的房子里至少可以不挨人家的石头。对我来说,这



个好处并没有好到足以使我愿意在这个以好客闻名的地方继续留下去。

在碧茵纳一住就住了三天,已经大大超过了伯尔尼限我二十四小时离开他们整个管辖之地的时间。我已吃过他们心狠手辣的苦头,此刻当然不能不感到有点儿焦虑,不知道他们将采用何种方式把我赶出他们的边境。正在这束手无策之时,尼多的法官先生来了,他为我解决了这个难题。他对伯尔尼邦的当政者们的粗暴做法很不赞成,所以他认为应当坦坦率率地向我公开表明他并未插手这件事情,而且不惜走出他的司法辖区到碧茵纳来看我。他是在我动身的前一天来的,不但不是悄悄来的,而且还故意摆出官方姿态,穿着盛装,坐着高大的马车,带着他的秘书一起来,并给我一张由他亲自签发的通行证,使我能顺利穿越伯尔尼邦的边境,不怕受到刁难。他对我的拜访,比他给我的通行证还令我感动,即使他拜访的是别人而不是我,我也会同样感动的。像他这样为了支持一个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弱者而勇敢地及时伸出援手,这对我的心灵的震撼之大,我还从来没有经历过。

最后,费了很大的劲,终于找到了一辆小马车,第二天一早我就离开了这个欲置我于死地的地方,没有等约定来向我致敬的代表团的到来,甚至没有等黛莱丝来同我会合——我原以为可以在碧茵纳久住,所以曾写信给她,叫她来与我会合,这时已经来不及给她写一短信把我遇到的新的灾难告诉她,叫她不要来了。如果我还有精力继续写续篇的话,人们将看到我原先是怎样准备去柏林,后来是怎样去英国的;人们还将看到那两位对我心怀叵测的夫人眼见我在瑞士还不完全在她们的势力所及的范围之后,是怎样



想方设法,玩弄诡计,把我逐出瑞士,终于达到目的,把我交给她们的那位朋友去摆布的。<sup>①</sup>

我向埃格蒙伯爵先生和夫人、比尼亚特里亲王先生、默士姆侯爵夫人和朱伊涅侯爵朗读了这部作品之后,我讲了如下一段话:

我讲的都是事实。如果有人说他所知道的情况与我讲的情况相反,即使他说的情况是经过千百次验证的,他心里也明白,那全是谎言和诬蔑不实之词。如果他不深入调查,并在我活着的时候给我把事情弄清楚,那他就是一个不公平正直和不尊重事实的人。至于我,我要在这里毫无畏惧地公开声明:将来无论什么人,即使他没有读过我的书,只要他亲自对我的天性、我的人品、我平日的作风、志趣、爱好与习惯进行一番考察之后,还硬说我为人不诚实的话,那他自己就是一个理应被绞死的人。

我的朗读到此就结束了,这时,在场的人全都闭着嘴巴,默不

---

<sup>①</sup> 这段话中所说的“那两位对我心怀叵测的夫人”,指韦尔德兰夫人和布弗勒夫人;“她们的那位朋友”,指休谟。

卢梭对这三个人的指摘,是错误的:两位夫人建议他接受休谟的邀请去英国,完全是出自一番好意;休谟对他的邀请,也是出于至诚。但是,由于这许多年卢梭屡遭迫害,到处被人驱赶,颠沛流离,身心极度疲惫,已成惊弓之鸟,因此,到英国之后,屡因小事,产生误会,便与休谟多次激烈争吵,并进而怀疑休谟与两位夫人和达朗贝尔等人共谋,将他诱至英国,对他继续加以迫害,因而在英国只住了一年多,便于1767年5月潜回法国,化名勒鲁,隐居在特里。关于卢梭与休谟等人争吵的经过,请参特鲁松:《卢梭传》,第15章《中圈套了吗?》,李平沅、何三雅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342—361页。——译者



做声。我发现，只有埃格蒙夫人好像受到感动，很明显地全身颤动了一下，但很快就恢复了平静，一句话也没有说，其他的人也同她一样，一句话也没有说。我这次朗读和发表了上面那段话以后，所得到的结果就是如此。<sup>①</sup>



---

<sup>①</sup> 卢梭朗读他的《忏悔录》，一共四次：第一次是1770年12月在佩泽侯爵家，第二次是同月在诗人多拉家，第三次是1771年2月读给瑞典王子听，第四次是1771年5月4日至8日在埃格蒙伯爵夫人家。他每次朗读，都只读第7卷至第12卷，而没有读第1卷至第6卷，因为“这六卷的内容有些地方不适合于读给女士们听。”

可惜他朗读的次数不多。1771年5月10日，巴黎警察总局局长就应埃皮奈夫人的请求，下令禁止卢梭再向公众朗读，若再朗读，就会导致法院对他的旧案重提，执行1762年6月9日签发的逮捕《爱弥儿》的作者的命令。卢梭为《爱弥儿》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道命令始终没有撤销，直到1778年7月2日卢梭在埃默农维尔逝世时，他的身份依然是一个“逃犯”。《爱弥儿》的作者的命运，竟不幸如此。——译者

## 跋

卢梭的《忏悔录》长五十余万言。这一长篇巨制的翻译工作之能完成，多得力于友人的帮助。挚友江裕佩和洛克桑·阿萨纳(Roxane Ah-Sane)二女士对我的支持与鼓励，将永远铭记于心，可以说，书中的译文处处都凝结着她们的一份心血。对于她们付出的辛劳，在此谨志一言，表示衷心的感谢。

译书是一件很艰苦的工作。侯官几道先生有言曰：“译事三难：信、达、雅，”又曰“一名之立，旬月踟蹰。”<sup>①</sup>译书的艰难，可想而知。不过，苦中亦有乐，乐在炼字造句铺陈译文时，宛如与作者促膝谈心，进行思想交流，把作者的话尽可能准确地传达给读者。唯原文艰深，译文的表达，实难尽善，不足和谬误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李平沅

2008年10月

<sup>①</sup> 严复：《天演论·译例言》，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SINCE 1897

<http://www.cp.com.cn>



商务印书馆官方微信

ISBN 978-7-100-13205-3



9 787100 132053 >

定价: 103.00元  
(全二册)